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編)

中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日出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三五〇元 美金一二元  
精裝 新臺幣四〇〇元 美金一四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九一一一 六一六〇 八

蔡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二一號  
電話：三九一一 〇七九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泰安街一巷三號  
電話：三二一三 三一八

承印者：榮

民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二八一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七月

一日 安徽督軍張勳擁清廢帝溥儀復辟。

張勳抵京後，密事佈置，添招軍隊，進謁清廢帝與清室遺老，祕密協商，陰謀復辟。六月三十日夜十二時，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十二師師長陳光遠等致南河沿私宅，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遣定武軍入城，王等不敢反對。議既定，遂易朝衣朝冠，於本晨三時，由張勳、康有爲偕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陳光遠、劉廷琛、沈曾植、勞乃宣、阮忠樞、顧瑗、萬繩栻等數十人，同入清宮，奏請復辟。

晨四時，張勳指定王士珍、江朝宗爲民國代表，梁鼎芬爲清室代表，李慶璋爲他自己代表，致公府向黎大總統元洪說明復辟必要，請其奉還大政。黎至是始悟入張勳圈套，雖堅拒其所請，然已引狼入室，無力抵抗矣。

晨九時，張勳和康有爲又由神武門到清宮，假馮國璋、陸榮廷等名義，奏請准許黎元洪奉還大政，擁溥儀出，宣告復辟。並自署官號，監視黎元洪。同日頒佈「上諭」甚多，改七月一日爲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所發佈「復辟登極詔」，則出於康有爲手筆。（註一）

附錄：

一、張勳奏請復辟之原摺（註二）

奏爲國本動搖，人心思舊，謹合詞籲請復辟，以拯生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經國以綱紀爲先，救時以根本爲重，我朝開基忠厚，聖聖相承，立教者首尚人倫，敷政則勸求民隱。是以皇靈赫濯，敬者懷若帝天；化澤涵濡，愛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一日

者戴如父母。雖經髮捻寇氛之巨，卒賴二三大臣效忠疆場，用能削平禍亂，弼我不基，蓋仁澤入人既深，而王綱又足以維繫之也。廿載以來，學者醉心歐化，奸民結集潢池，兩者相資，遂成辛亥之變。孝定景皇后不忍以一姓之尊榮，罹萬民於塗炭，勉徇所請，詔設臨時政府，原冀惠安黎庶，止息干戈。豈意根本動搖，竟以安民之心，助彼厲民之虐。彼時臣勳臣國璋等，孤軍血戰，莫克回天；臣嗣冲臣懷芝等，雖力遏妖氛，卒難盪決。貽憂君國，寢饋難安，忠憤填胸，積年成痼。然不敢不仰承廟略，倖冀昇平，蒙難艱貞，於茲七載。乃共和實行以後，上下皆以黨賄爲爭端，各便私圖，以貪濟暴，道德淪喪，民怨沸騰，內外紛呶，迄無寧歲，蒼黎凋瘵，逃死無門，此實非孝定景皇后遜政之初心，我皇上所當收回政權，實行安民，以仰承先志者也。臣等伏查列強之世，非建設鞏固帝國，不足以圖存，此義近爲各國所主張，尤深合吾民之心理。以中國之皇王神聖，代有留貽，規復典章，易於反掌。而我皇上英姿天挺，聖學日昭，雖在沖齡，睿逾往聖。況當机陞之運，曾無七轡之驚，天殆默祐聖躬，以宏濟艱難，俾延無疆之祚，而吾民迭嬰荼毒，尤後后以來蘇。臣等蒿目時艱，痛心天禍，外察各國旁觀之論，內審民國眞實之情，靡不謂共和政體，不適吾民，實不能復以四兆人民敲骨吸髓之餘生，供數十政客毀瓦畫墁之兒戲，非后何戴，窮則呼天。臣等反復密商，公同盟誓，謹代表二十二省軍民眞意，恭請我皇上收回政權，復御宸極，爲五族子臣之主，定宇內一統之規。臣等內外軍民，誓共効命，竭忠保父皇室，伏懇我皇上大慈至德，俯允所請，天下幸甚。所有國本動搖，人心思舊，合詞籲請復辟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一、張勳發表清廢帝復辟之偽諭（註三）

本日閣抄上諭：朕不幸以四齡繼承大業，兢兢在疚，未堪多難。辛亥變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民塗炭，毅然以祖宗創垂之重，億兆生靈之命，付託前閣臣袁世凱，設臨時政府，推讓政權，公諸天下，冀以息爭弭亂，民得安居。乃國體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強翹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至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而有加無已，海內囂然，喪其樂生之氣，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轉以重苦吾民，此誠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在天之靈，惻痛而難安者；而朕深居宮禁，日夜禱天，徬徨飲泣，不知所出

者也。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挽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以國本動搖，人心思舊，合詞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瞿鴻禨等爲國勢岌岌，人心渙散，合詞奏請御極聽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以惠中國，以拯生民各等語。覽奏情詞懇切，實深痛懼，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冲人微渺之躬，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誓言，遂置億兆生靈於不顧。權衡重輕，天人交迫，不得已准如所擬，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自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爲精神之憲法，以禮義廉恥收潰決之人心，上下以至誠相感，不徒恃法守爲維繫之資，用人以懲勸爲心，不得以國本爲嘗試之具。況當此萬象虛耗，元氣垂竭，存亡絕續之交，朕臨深履薄，固不敢有口爲君，稍自縱逸，爾大小臣工，尤當清白乃心，滌除舊染，息息以民瘼爲念，爲民生留一分元氣，卽爲國留一息命脈，庶幾危亡可救，感召天庥。所有應與應革諸大端，條舉如下：

一、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定爲大清帝國憲法，列爲君主立憲政體。一、皇室經濟，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元數目，按年撥用，不得絲毫增加。一、懷遵本朝祖制，親貴不得干預政事。一、實行融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至通婚易姓等事，并著所司條議具奏。一、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債款合同，一律繼續有效。一、民國所行印花稅一項，應即廢止，以紓民困。其餘苛細雜捐，并着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一、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即廢除，暫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爲準。一、禁除黨派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倘有自棄爲民而擾亂治安者，朕不敢赦。一、凡我臣民無論已否剪髮，應遵照宣統三年諭旨，悉聽其便。凡此九條，誓共遵守，皇天后土，實鑒臨之。特此通諭知之。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署名。

### 三、中華新報：敍官之僞諭（註四）

上諭，興革伊始，轉設內閣議政大臣，以資襄贊，而專責成，並設閣丞二員，其餘京外員缺，暫照宣統初年官制辦理，其現任文武大小官員，均著照常供職。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均著授內閣議政大臣。內閣閣丞著萬繩栻、胡嗣瑗補授。外務部尚書著梁敦彥補授。度支部尚書著張鎮芳補。參謀部大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一日

臣著王士珍補授。陸軍部尚書雷震春補授。民政部尚書著朱家寶補，未到任以前著吳炳湘署理。徐世昌著授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授爲弼德院副院長。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著張勳補授，並留京辦事。兩江總督南洋大臣著馮國璋補授。兩廣總督著陸榮廷補授。直隸巡撫著曹錕補授。江蘇巡撫著齊耀琳補授。安徽巡撫著倪嗣冲補授。山東巡撫著張懷芝補授。山西巡撫著閻錫山補授。河南巡撫著趙倜補授。江西巡撫著李純補授。浙江巡撫著楊善德補授。廣東巡撫著陳炳焜補授。廣西巡撫著譚浩明補授。湖北巡撫著王占元補授。福建巡撫李厚基補授。雲南巡撫著唐繼堯補授。貴州巡撫著劉顯世補授。新疆巡撫著楊增新補授。甘肅巡撫著張廣建補授。奉天巡撫著張作霖補授。吉林巡撫著孟恩遠補授。黑龍江巡撫著許蘭洲署理。四川巡撫著劉存厚補授。陝西巡撫著陳樹藩補授。熱河都統著姜桂題補授。綏遠城都統著王丕煥署理。察哈爾都統著田中玉補授。江北提督著王廷楨補授。江南提督著盧永祥補授。長江水師提督著張敬堯補授。欽此。

#### 四、張勳捏造黎元洪還政之僞諭（註五）

上諭：本日黎元洪奏請奉還國政，顛懇復御大統一摺；據稱該員因兵變被脅，盜竊大位，謬領國事，無濟時艱；并歷陳改建共和諸弊害，奏懇復御大統，以拯生靈，自請待罪有司等語。覽奏情詞悱惻，出於至誠，從亂既非本懷，歸政尤明大義。際此國勢危岌，大局飄搖，竟能作吾民親上之先，定中國救亡之策，厥功甚偉，深孚朕心。黎元洪着錫封爲一等公，以彰殊典，尙其欽承朕命，永荷天庥。欽此。（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 五、張勳等通告復辟電（註六）

自頃政象譎奇，中原鼎沸，蒙兵未解，南耗旋驚。政府幾等贅旒，疲限迄無安枕。忱內訂之孔亟，慮外侮之紛乘，全國飄搖，靡知所屆。勳維治國猶之治病，必先洞其癥結，而後攻達易爲功。衛國猶之衛身，必先定其心君，而後清寧可長保。既同處厝火積薪之會，當愈勦揮戈返日之忠。不敢不掬此血誠，爲天下正言以告。溯自辛亥武昌兵變，輟改共和，綱紀隳頽，老成絕迹，暴民橫恣，宵小把持，獎盜魁爲偉人，祀死囚爲烈士。議會倚亂民爲後盾，閹員恃私黨爲護符，以濫借外債爲理財，以剝削民脂爲裕課，以壓抑善良爲自治，以摧折耆宿爲開通。或廣布謠

言，而號爲輿論。或密行輸款，而託爲外交。無非恃賣國爲謀國之工，借立法爲舞法之具。馴致昌言廢孔，立召神恫，悖禮害羣，率由獸行。以故道德淪喪，法度凌夷。匪黨縱橫，餓殍載道。一農之產，既厄於訛詐，復厄於誅求。一商之貲，非耗於官捐，卽耗於盜劫。凡在位者侵吞賄賂，交濟其奸。名爲民國，而不知有民；稱爲國民，而不知有國。至今日民窮財盡，而國本亦不免動搖，莫非國體不良，遂至此極。卽此次政爭伊始，不過中央略失其平，若在紀綱稍振之時，焉有轆轤不解之慮。乃竟兵連方鎮，險象環生，一二日間，瀾漫大地。迄今內蒙獨立，尙未取消，西南亂機，時虞竊發。國會雖經解散，政府久聽虛懸。總理既爲內外所不承，仍卽靦然通告就職，政令所及，不出都門。於時退職議員，公誣總統之言爲僞令，推原禍始，實以共和爲厲階。且國體既號共和，總統必須選舉，權利所在，人懷倖心。而選舉之期，又僅以五年爲限，五年更一總統，則一大亂；一年或數月更一總理，則一小亂。選舉無已時，亂亦無已時。小民何辜，動罹荼毒。以視君主世及，猶得享數百年或數十年之幸福者，相距何啻天淵。利病皎然，何能曲諱。或有謂國體既定共和，倘輕予更張，恐滋紛擾，不若擁護現任總統，或另舉繼任總統之爲便者。不知總統違法之說，已爲天下詬病之資。聲譽既隳，威信亦失，強爲擁護，終不自安。倘日後迫以陷險之機，詎若目前完其全身之術。愛人以德，取害從輕，自不必佯予推崇，轉傷忠厚。至若另行推選，刻期繼任，詎敢謂海內魁碩，並世絕無其人。然在位者地配德齊，莫能相下；在野者資輕力薄，孰願率從。縱欲別揀元良，一時亦難其選。蓋總統之職，位高權重，有其才而無其德，往者既時蓄野心；有其德而無其才，繼者乃徒供牽鼻。重以南北趨嚮，不無異同，選在北則南爭，選在南則北爭，爭端相尋，而國已非其國矣。默察時勢人情，與其襲共和之虛名，取滅亡之實禍，何如屏除黨見，改建一鞏固帝國，以競存於列強之間。此義近爲東西各國所主張，全球幾無異議。中國本爲數千年君主之制，聖賢繼踵，代有留貽；制治之方，較各國爲尤順。然則爲時勢計，莫如規復君主；爲名義計，更莫如推戴舊君。此心此理，八表攸同，伏思大清忠厚開基，救民水火，其得天下之正，遠邁漢唐，二祖七宗，以聖繼聖。我聖祖仁皇帝聖神文武，冠絕古今，歷傳至我德宗景皇帝，時勢多艱，憂勤尤亟。試考史歲載筆，歷朝愛民之政，如普免錢糧，疊頒內帑，多爲曠古所無。卽至辛亥用兵，孝定景皇后寧舍一姓之尊榮，不忍萬民之塗炭。仁慈至意，淪浹人心，海內喁喁，謳思不已；千百年後，平心論事，謂爲亡國，夫豈其然。昔少康以臣靡之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一日

四九四

師而光夏物，宣王以召伯之輔而復周宗，功在千秋，至今不朽。前者朝廷遜政，另置臨時政府，原謂試行共和之後，足以弭亂綏民。今共和已閱六年，而變亂相尋未已，仍以諛旨收回政柄，實與初旨相符。以視夏周中興，尤屬事半功倍。我皇上冲齡典學，遑時養晦，國內迭經大難，而深宮七轡無驚。近且聖學日昭，德音四被，可知天佑清祚，特昇我皇上以非常睿智，庶應運而施其撥亂反正之功。祖澤靈長，於茲益顯。勳等枕戈勵志，六載於茲，橫覽中原，陸沉滋懼。此乃猝逢時變，來會上京，竊以爲暫偷一日之安，自不如速定萬年之計。徵之於古既如彼，徵之如今又如此，大勢所嚮，天與人歸。此固非勳等一人之私言，實中外人心之公理。業已熟商內外文武，衆議食同。謹於本日合詞奏請皇上復辟，以植國本而固人心，庶幾上有以仰慰列聖之靈，下有以俯慰羣生之望。風聲所樹，海內景從。凡我同胞，皆屬先朝舊臣，受恩深重；卽軍民人等，亦皆食毛踐土，世沐生成。接電後應卽遵用正朔，懸掛龍旗。國難方殷，時乎不再，及今淬厲，尙有可爲。本羣下尊王愛國之至心，定大清國阜民康之鴻業。凡百君子，當共鑒之。張勳、王士珍、江朝宗、陳光遠、李進才、蔡成勳、張永成、劉金標、劉富有、張錫元、吳長植、李魁元、蕭安國、陸錦、吳炳湘。元印。（民國六年七月一日卽陰曆五月十三日）

#### 六、康有爲擬復辟登極詔（註七）

中國之地，北極羲炎，南屬三苗，我祖黃帝之先，宅中亞洲之地，劍戟遺物，古文刻字，播及歐洲。時在部落，游牧遷徙，東逾葱嶺，遂跨渡瀚海，邑於涿鹿，史記謂居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蓋自北漢入宅中土，巡定萬國，分封二十四子，徧及蕃服，傳及於殷淳維之後，遂開匈奴之國。我朝祖出肅慎，亦爲黃帝之別支，宅於長白，實隸漢時之郡縣。中更六朝，地隔中原，遂淪異域，稍異華風。然與舜出東夷，文王出西夷，吳斷髮文身而爲太伯後，楚筮路藍縷而爲鬻熊後，其義一也。故生理學者以中國內地與蒙古人種相同，號爲蒙古人種，蓋皆爲黃帝同姓之後故也。故滿漢西藏蒙古回族，本屬一系，前之北魏周齊，後之契丹女真，咸改華姓，合婚傳種，久合一家。我朝定鼎中夏，猶別子入繼大宗云爾，竭其兵力，舉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二萬里而歸之中國，自古未有之功也。

聖祖仁皇帝去庸調而合於租，定一條鞭之稅，全國凡三千餘萬兩，三百餘年未曾加征分毫，中外未有之仁也。

德宗景皇帝創行立憲，召集國會，自古未有之政也。

孝定景皇后不忍國民之流血，甘棄一姓之尊榮，禪讓至德，今古罕聞。付與袁世凱以全權，組織民國政府，誠欲得共和盛治，民治良規，五族同安，中國父寧也。豈意袁世凱藉託總師，窺竊神器，毒痛四海，危害宗邦，塗炭生民，大削國土，五年三亂，不絕如線。繼其後者，府院爭權，政不及民，議員擾攘，亂延於國，督軍及百官等以民主政體祇能擾亂，不能為治，不適於中國，請朕復正大統，今復即位。朕惟歐洲諸國實為憲政之先河，然英有君主，實亦共和，英以盛安；比之中南美民主國歲月爭亂，過之遠矣。朕與吾國民願用英國君民同治之政。昔舜恭己南面而無為，禹有天下而不與，誠我中國立憲之先導，朕庶幾焉。永削滿漢之名，以除畛域之界，統名中華帝國，以行立憲政體，大開國民會議，以議憲法，與五族國民同為中華之人，同成中華之治。朕以幼孺不識治理，若涉大水，不知由濟，亦惟聽與人之公論，考大地之新知，求才賢之輔弼，憂困苦之黎元，不分新舊而鎔人才，斟酌古今而行政體，獎勵物資以富民，興起教化以美俗，政權公之國民，猶是共和也，庶中國父安，生民樂業，朕有厚望焉。欽此。

### 七、溥儀記「丁巳復辟」(註八)

袁世凱去世那天，消息一傳進紫禁城，人人都像碰上了大喜事。太監們奔走相告，太妃們去護國協天大帝關聖帝君像前燒香，毓慶宮無形中停了一天課……

接着，紫禁城中就聽見了一種新的響城聲：

「袁世凱失敗，在於動了鳩佔鵲巢之念。」

「帝制非不可為，百姓要的却是舊主。」

「袁世凱與拿破倫三世不同，他並不如拿破氏有祖蔭可恃。」

「與其叫姓袁的當皇帝，還不如物歸舊主哩。」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一日

四九六

這些聲音，和師傅們說的「本朝深仁厚澤，全國人心思舊」的話起了共鳴。

這時我的思想感情和頭幾年有了很大的不同。這年年初，我剛在突動諡法問題上表現出了「成績」，這時候，我又對報紙發生了興趣。

袁死了不多天之後，報上登了「宗社黨起事未成」、「滿蒙匪勢猖獗」的消息。我知道這是當初公開反抗共和的王公大臣——善耆、溥偉、升允、鐵良，正在爲我活動。他們四人當初是被稱做申包胥的，哭秦庭都沒成功。後來鐵良躲到天津的外國租界，其餘的住在日本租借地旅順和大連，通過手下的日本浪人，勾結日本的軍閥、財閥，從事復辟武裝活動。四人中最活躍的是善耆，他任民政部尙書時聘用的警政顧問日本人川島浪速，一直跟他在一起，給他跑合拉棒。日本財主大倉喜八郎男爵給了他一百萬日圓活動費。日本軍人青森、土井等人給他招募滿蒙土匪，編練軍隊，居然有了好幾千人。袁世凱一死，就鬧起來了。其中有一支由蒙古貴族巴布扎布率領的隊伍，一度逼近了張家口，氣勢十分猖獗。直到後來巴布扎布在兵變中被部下刺殺，才告終結。在鬧得最凶的那些天，出現了一種很奇特的現象：一方面「勤王軍」和民國軍隊在滿蒙幾個地方兵兵地打得很熱鬧，另一方面在北京城裏的民國政府和清室小朝廷照舊祝賀往來，應酬不絕。紫禁城從袁世凱去世那天開始的興隆氣象，蒸蒸日上，既不受善耆和巴布扎布的興兵作亂的影響，更不受他們失敗的連累。

袁死後，黎元洪繼任總統，段祺瑞出任國務總理。紫禁城派了曾向袁世凱勸進的溥倫前去祝賀，黎元洪也派了代表來答謝，並且把袁世凱要去的皇帝儀仗仍送回紫禁城。有些王公大臣們還得到了民國的勳章。有些在袁世凱時代東躲西藏的王公大臣，現在也掛上了嘉禾章，又出現於交際場所。元旦和我的生日那天，大總統派禮官前來祝賀，我父親也向黎總統段總理贈送餽饌。這時內務府比以前忙多了，要擬旨賜諡法，賞朝馬、二人肩輿、花翎、頂戴，要授什麼「南書房行走」、乾清門各等侍衛，要帶領秀女供太妃挑選，也偷偷地收留下優待條件上所禁止的新太監。當然還有我所無從了解的各種交際應酬，由個別的私宴到對國會議員們的公宴。……

總之，紫禁城又像從前那樣活躍起來，到了丁巳年（民國六年）張勳進宮請安，開始出現了復辟高潮。

在這以前，我親自召見請安的人還不多，而且只限於滿族。我每天的活動，除了到毓慶宮念書，在養心殿看報

，其餘大部分時間還是遊戲。我看見神武門那邊翎頂袍褂多起來了，覺着高興，聽說勤王軍發動了，尤其興奮，而勤王軍潰滅了，也感到泄氣。但總的說來，我也很容易把這些事情忘掉。肅親王逃亡旅順，消息不明，未免替他擔心，可是一看見駱駝打噴嚏很好玩，肅親王的安危就扔到腦後去了。既然有王爺和師傅大臣們在，我又何必操那麼多的心呢？到了事情由師傅告訴我的時候，那準是一切都商議妥貼。陽曆九月廿七日這天的情形就是如此。

這天新授的「太保」陳寶琛和剛到紫禁城不久的「毓慶宮行走」梁鼎芬，兩位師傅一齊走進了毓慶宮。不等落座，陳師傅先開了口：

「今天皇上不用念書了。有個大臣來給皇上請安，一會奏事處太監會上來請示的。」

「誰呀？」

「前兩江總督兼攝江蘇巡撫張勳。」

「張勳？是那個不剪辮子的定武軍張勳嗎？」

「正是，正是。」梁鼎芬點頭贊許，「皇上記性真好，正是那個張勳。」梁師傅向來不錯過頌揚的機會，爲了這個目的，他正在寫我的起居注。

其實我並沒有什麼好記性，只不過前不久才聽師傅們說起這個張勳的故事。民國開元以來，他和他的軍隊一直保留着辮子。袁世凱在民國二年撲滅「二次革命」就是以他的辮子兵攻陷南京而告成功的。辮子兵在南京大搶大燒，誤傷了日本領事館的人員，惹起日本人提出抗議，辦帥趕忙到日本領事面前陪禮道歉，答應賠償一切損失，才算了事。隆裕死後，他通電吊唁稱爲「國喪」，還說了「凡我民國官吏莫非大清臣民」的話。袁世凱死後不久，報上登出了張勳的一封信。這封信表示了徐州的督軍會議對袁死後政局的態度，頭一條却是「尊重優待清室各條」。總之，我相信他是位忠臣。願意看看他是個什麼樣兒。

按照清朝的親矩，皇帝召見大臣時，無關的人一律不得在旁。因此每次召見不常見的人之前，師傅總要先教導一番，告訴我要說些什麼話。這次陳師傅用特別認真的神氣告訴我，要誇贊張勳的忠心，叫我記住他現在是長江巡閱使，有六十營的軍隊在徐州、兗州一帶，可以問問他徐、兗和軍隊的事，好叫他知道皇上對他很關心。未了，陳

師傅再三囑咐道：

「張勳免不了要誇贊皇上，皇上切記，一定要以謙遜答之，這就是示以聖德。」

「滿招損，謙受益。」梁師傅連忙補充說，「越謙遜，越是聖明。上次陸榮廷覲見天顏，到現在寫信來還不忘稱頌聖德。」

陸榮廷是兩廣巡閱使，他是歷史上第一個被賞賜紫禁城騎馬的民國將領。兩個月前，他來北京會晤段祺瑞，不知爲什麼，跑到宮裏來給我請了安，又報效了崇陵植樹一萬元。我在同養心殿的轎子裏忽然想起來，那次陸榮廷覲見時，師傅們的神色和對我的諄諄教誨，也是像這次似的。那次陸榮廷的出現，好像是紫禁城裏的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內務府和師傅們安排了不同平常的賞賜，有我寫的所謂御筆福壽字和對聯。有無量壽金佛一龕，三鑲玉如意一柄，玉陳設二件和尺頭四件。陸榮廷走後來了一封信，請世續「代奏叩謝天恩」。從那時起，「南陸北張」就成了上自師傅下至太監常提的話頭。張謙和我說過，「有了南陸北張兩位忠臣，大清有望了。」

我根據太監給我買的那些石印畫報，去設想張勳的模樣，到下轎的時候，他在我腦子裏也沒成型。我進養心殿不久，他就來了。我坐在寶座上，他跪在我面前磕了頭。

「臣張勳跪請聖安……」

我指指旁邊一張椅子叫他坐下（這時宮裏已不採取讓大臣跪着說話的規矩了），他又磕了一個頭謝恩，然後坐下來。我按着師傅的教導，問他徐、兗地方的軍隊情形，他說了些什麼，我也沒用心去聽。我對這位「忠臣」的像貌多少有點失望。他穿着一身紗袍褂，黑紅臉，眉毛很重，胖呼呼的。看他的短脖子就覺得不理想，如果他沒鬍子，倒像御膳房的一個太監。我注意到了他的辮子，的確有一根，是花白色的。

後來他的話轉到我身上，不出陳師傅所料，果然恭維起來了。

他說：「皇上真是天寶聰明！」

我說：「我差的很遠，我年輕，知道的事挺少。」

他說：「本朝聖祖仁皇帝也是沖齡踐祚，六歲登極呀！」

我連忙說：「我怎麼比得上祖宗，那是祖宗……」

這次召見並不比一般的時間長，他坐了五六分鐘就走了。我覺得他說話粗魯，大概不會比得上曾國藩，也就覺不到特別高興。可是第二天陳寶琛、梁鼎芬見了我，笑咪咪地說張勳誇我聰明謙遜，我又得意了。至於張勳爲什麼要來請安，師傅們爲什麼顯得比陸榮廷來的那次更高興，內務府準備的賞賜爲什麼比對陸更豐富，太妃們爲什麼還賞賜了酒宴等等這些問題，我連想也沒去想。

過了半個月，陽曆五月十三這天，還是在毓慶宮，陳寶琛、梁鼎芬和朱益藩三位師傅一齊出現，面色都十分莊嚴，還是陳師傅先開的口：

「張勳一早就來了……」

「他又請安來啦？」

「不是請安，是萬事俱備，一切妥貼，來擁戴皇上復位聽政，大清復辟啦！」

他看見我在發怔，趕緊說：「請皇上務要答應張勳。這是爲民請命，天與人歸……」

我被這個突如其來的喜事弄得昏昏然。我呆呆地看着陳師傅，希望他多說幾句，讓我明白該怎麼當這個「真皇帝」。

「用不着和張勳說多少話，答應他就是了。」陳師傅胸有成竹地說，「不過不要立刻答應，先推辭，最後再說：既然如此，就勉爲其難吧。」

我回到養心殿，又召見了張勳。這次張勳說的和他的奏請復辟摺上寫的差不多，只不過不像奏摺說的那麼斯文就是了。

「隆裕皇太后不忍爲了一姓的尊榮，讓百姓遭殃，才下詔辦了共和。誰知辦的民不聊生……共和不合咱的國情，只有皇上復位，萬民才能得救……」

聽他念叨完了。我說：「我年歲太小，無才無德，當不了如此大任。」他誇了我一頓，又把康熙皇帝六歲做皇帝的故事念叨一遍。聽他叨叨着，我忽然想起了一個問題：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一日

「那個大總統怎麼辦呢？給他優待還是怎麼着？」

「黎元洪奏請讓他自家退位，皇上准他的奏請就行了。」

「唔……」我雖然還不明白，心想反正師傅們必是商議好了，現在我該結束這次召見了，就說：「既然如此，我勉爲其難吧！」於是我就又算是「大清帝國」的皇帝了。

張勳下去以後，陸續地有成批的人來給我磕頭，有的請安，有的謝恩，有的連請安帶謝恩。後來奏事處太監拿來了一堆已寫好的「上諭」。頭一天一氣下了九道「上諭」：

即位詔；

黎元洪奏請奉還國政，封黎爲一等公，以彰殊典；

特設內閣議政大臣，其餘官制暫照宣統初年，現任文武大小官員均著照常供職；

授七個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和兩名內閣閣丞（張勳的參謀長萬繩栻和馮國璋的幕僚胡嗣瑗）；

授各部尚書（外務部梁敦彥、度支部張鎮芳、參謀部王士珍、陸軍部雷震春、民政部朱家寶）；

授徐世昌、康有爲弼德院正、副院長；

授原來各省的督軍爲總督、巡撫和都統（張勳兼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

據老北京人回憶當時北京街上的情形說：那天早晨，警察忽然叫各戶懸掛龍旗，居民們沒辦法，只得用紙糊的旗子來應付；接着，幾年沒看見的清朝袍褂在街上出現了，一個一個好像從棺材裏面跑出來的人物；報館出了復辟消息的號外，售價比日報還貴。在這種奇觀異景中，到處可以聽到報販叫賣「宣統上諭」的聲音：「六個子兒買古董咧！這玩藝過不了幾天就變古董，六個大銅子兒買件古董可不貴咧！」

這時前門外有些鋪子的生意也大爲興隆。一種是成衣鋪，趕製龍旗發賣；一種是估衣鋪，清朝袍褂成了剛封了官的遺老們爭購的暢銷貨；另一種是做戲裝道具的，紛紛有人去央求用馬尾給做假髮辮。我還記得，在那些日子裏，紫禁城裏袍褂褂翎頂頂，人們腦後都拖着一條辮子。後來討逆軍打進北京城，又到處可以揀到丟棄的真辮子

，據說這是張勳的辮子兵爲了逃命，剪下來扔掉的。

假如那些進出紫禁城的人，略有一點兒像報販那樣的眼光，能預料到關於辮子和上諭的命運，他們在開頭那幾天就不會那樣地快活了。

那些日子，內務府的人員穿戴特別整齊，人數也特別多（總管內務府大臣特別指示過），因人數仍嫌不夠，臨時又從候差人員中調去了幾位。有一位現在還健在，他回憶說：「那兩天咱們這些寫字兒的散班很晚，總是寫不過來。每天各太妃都賞飯。到賞飯的時候總少不了傳話：不叫謝恩了，說各位大人的辛苦，四個宮的主子都知道。」他却不知道，幾個太妃正樂得不知如何是好，幾乎天天都去神佛面前燒香，根本沒有閑工夫來接近他們。

在那些日子裏。沒有達到政治慾望的王公們，大不高興。張勳在發動復辟的第二天做出了一個禁止親貴干政的「上諭」，使他們十分激忿。醇親王又成了一羣貝勒貝子們的中心，要和張勳理論，還要親自找我做主。陳寶琛聽到了消息，忙來囑咐我說：

「本朝辛亥讓國，就是這般王公親貴干政鬧出來的，現在還要鬧，真是胡塗已極！皇上萬不可答應他們！」我當然信從了師傅。然而自知孤立的王公們并不死心，整天聚在一起尋找對策。這個對策還沒想好，討逆軍已經進了城。這倒成全了他們，讓他們擺脫了這次復辟的責任。

陳師傅本來是個最穩重、最有見識的人。在這年年初發生的一件事情上，我對他還是這個看法。那時勞乃宣悄悄從青島帶來了一封信。發信者的名字已記不得了，只知道是一個德國人，代表德國皇室表示願意支持清室復辟。勞乃宣認爲，這是個極好的機緣，如果再加上德清兩皇室結親，就更有把握。陳師傅對於這件事，極力表示反對，說勞乃宣太荒唐，是個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人，即使外國人有這個好意，也不能找到勞乃宣這樣的人。誰知從復辟這天起，這個穩重老練的老夫子，竟完全變了。

「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

復辟的第一天，我受過成羣的孤臣孽子叩賀，回到毓慶宮，就聽見陳師傅這麼念叨。他掂着自鬍子團兒，老光鏡片後的眼睛眯成一道縫，顯示出異乎尋常的興奮。



然而使我最感到驚奇的，倒不是他的興奮，也不是他在「親貴干政」問題上表現出的與王公們的對立（雖然直接冒犯的是我的父親），而是在處理黎元洪這個問題上表現出的激烈態度。先是梁鼎芬自告奮勇去見黎元洪，勸黎退位（梁、黎是兒女親家），不料遭到拒絕，回來忿然告訴了陳寶琛和朱益藩。陳寶琛和聽了這個消息，和梁鼎芬、朱益藩一齊來到毓慶宮，臉上的笑容完全沒有了，露出鐵青的顏色，失去了控制地對我說：

「黎元洪竟敢拒絕，拒不受命，請皇上馬上賜他自盡吧！」

我吃了一驚，覺得太過分了。

「我剛一復位，就賜黎元洪死，這不像話。民國不是也優待過我嗎！」

陳寶琛這是第一次遇到我對他公開的駁斥，但是同仇敵愾竟使他忘掉了一切，他氣呼呼地說：「黎元洪豈但不退，還賴在總統府不走。亂臣賊子，元凶大愆，焉能與天子同日而語？」

後來他見我表示堅決，不敢再堅持，同意讓梁鼎芬再去一次總統府，設法勸他那位親家離開。梁鼎芬還沒有去，黎元洪已經抱着總統的印璽，跑到日本公使館去了。

討逆軍逼近北京城，復辟已成絕望掙扎的時候，陳寶琛和王士珍、張勳商議出了一個最後辦法，決定擬一道上諭給張作霖，授他為東三省總督，命他火速進京勤王。張作霖當時是奉天督軍，對張勳給他一個奉天巡撫是很不滿意的。陳師傅對張作霖這時寄托了很大的希望。這個上諭寫好了，在用「御寶」時發生了問題，原來印盒的鑰匙在我父親手裏。若派人去取就太費時間了，於是，陳師傅當機立斷，叫人把印盒上的鎖頭索與灑開，取出了刻着「法天立道」的「寶」。（這道上諭并未送到張作霖手裏，因為帶信的張海鵬剛出城就被討逆軍截住了。）我對陳師傅突然變得如此果斷大胆，有了深刻的印象。

復辟的開頭幾天，我每天有一半時間在毓慶宮裏。念書是停了，不過師傅們是一定要見的，因為每樣事都要聽師傅們的指導。其餘半天的時間，是看看待發的上諭和「內閣官報」，接受人們的叩拜，或者照舊去欣賞螞蟻倒窩，叫上駟院太監把養的駱駝放出來玩玩。這種生活過了不過四五天，宮中掉下了討逆軍飛機的炸彈，局面就完全變了。磕頭的不來了，上諭沒有了，大多數的議政大臣們沒有了影子，紛紛東逃西散，最後只剩下了王士珍和陳寶琛。飛

機空襲那天，我正在書房裏和老師們說話，聽見了飛機聲和從來沒聽見過的爆炸聲，嚇得我渾身發抖，師傅們也是面無人色，在一片混亂中，太監們簇擁着我趕忙回到養心殿，好像只有睡覺的地方才最安全。太妃們的情形更加狼狽，有的躲進臥室的角落裏，有的鑽到桌子底下。當時各宮人聲噪雜，亂成幾團。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出現空襲，內戰史上第一次使用中國空軍。如果第一次的防空情形也值得說一下的話，那就是：各人躲到各人的臥室裏，把廊子裏的竹簾子（即雨搭）全放下來——根據太監和護軍的知識，這就是最聰明的措施了。幸虧那次討逆軍的飛機並不是真幹，不過是恐嚇了一下，只扔下三個尺把長的小炸彈。這三個炸彈一個落在隆宗門外，炸傷了抬「二人肩輿」的轎夫一名，一個落在御花園裏的水池裏，炸壞了水池子的一角，第三個落在西長街隆福門的瓦檐上，沒有炸，把聚在那裏賭錢的太監們嚇了個半死。

給張作霖發出上諭的第二天，紫禁城裏聽到了迫近的槍炮聲，王士珍和陳寶琛都不來了，宮內宮外失掉了一切聯繫。後來，槍炮聲稀疏下來，奏事處太監傳來了「護軍統領」毓逖稟報的消息：「奏上老爺子，張勳的軍隊打了勝仗，段祺瑞的軍隊全敗下去了！」這個消息也傳到了太妃那裏。說話之間，外邊的槍炮聲完全沒有了，這一來，個個眉開眼笑，太監們的鬼話都來了，說關老爺騎的赤兔馬上出了汗，可見關帝顯聖保過駕，張勳才打败了段祺瑞。我聽了，忙到了關老爺那裏，摸了摸他那個木雕的座騎，却是乾巴巴的。還有個太監說，今早上，他聽見養心殿西暖閣後面有叮叮當當的盔甲聲音，這必是關帝去拿那把青龍偃月刀。聽了這些話，太妃和我都到欽安殿叩了頭。這天晚上大家睡了一個安穩覺。第二天一清早，內務府報來了真的消息：「張勳已經逃到荷蘭使館去了！……」我的父親和陳師傅在這時出現了。他們的臉色發灰，垂頭喪氣。我看了他們擬好的退位詔書，又害怕又悲傷，不由得放聲大哭。下面就是這個退詔位書：

「宣統九年五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前據張勳等奏稱，國本動搖，人心思舊，懇請聽政等言。朕以幼沖，深居宮禁，民生國計，久未與聞。我孝定景皇后遜政恤民，深仁至德，仰念遺訓，本無絲毫私天下之心，惟據以救國救民為詞，故不得已而允如所請，臨朝聽政。乃昨又據張勳奏陳，各省紛紛稱兵，是又將以政權之爭致開兵釁。年來我民疾苦，已如火熱水深，何堪再罹干戈重茲困累。言念及此，輾轉難安。朕斷不肯私此政權，而

使生靈有塗炭之虞，致負孝定景皇后之盛德。著王士珍會同徐世昌，迅速通牒段祺瑞，商辦一切交接善後事宜，以靖人心，而弭兵禍，欽此！」

#### 八、孫毓筠述：「復辟陰謀紀實」（註九）

張勳據京，實行復辟，近畿國軍，倡義討伐，各省亦先後宣言反對，辦軍屢遭挫敗，勢已垂窮，指顧之間，大局可定。論者以張勳此舉失敗之速，由於北洋各督軍之不肯附逆，其維持共和之功，不在去年西南諸省之下。前此獨立稱兵，迫脅元首，解散國會，種種破壞約法罪名，亦借此可以抵銷而有餘。不知復辟問題，發生已久，與聞逆謀者，不止一二人，甘心附和者，且多至十餘省，徒以變起倉猝，擁戴之功，爲張勳一人所獨占，不免感懷嫉心。而津保一帶，明白大體之將校，如張紹曾、馮玉祥等，又已憤不可遏，輿言討賊，馮段兩首領，遂乘機表示反對態度，以恢復已墜之物望。雖復辟主動人物，如倪嗣冲、李厚基、張作霖等，亦遂瞻顧徘徊，不敢遽然響應，及聞辦兵敗耗，知大事已不可爲，乃決意改變面目，賣友希功，倪嗣冲且靦然任南路討逆總司令矣。毓筠寓津年餘，於逆黨內幕情形，知之甚悉，謹舉大略，布告國人。當去歲袁氏帝制失敗之日，西南諸省不肯罷兵，迫促退位之電，一日數至，袁系要人，勢窮力竭，仍百計欲圖挽回。時徐世昌方任總理，密與張勳、倪嗣冲輩，電商實行復辟，謂民黨相迫至此，不如以大政歸還清室，項城雖退位，仍得居總理大臣之職，統握政權。議定後由梁士詒、張鎮芳等，向清室再三商懇，卒被拒絕。外交方面，亦迭次遣人刺探，未能遽得同意。袁氏既歿，南京徐州，迭開會議，均將復辟一事，列入議案。及袁氏輓輿回彰德時，北洋軍人首領，咸往致祭，又曾秘密會議，由徐世昌主席，提議復辟，在場諸人，一致簽名贊成。其後徐州第二次會議，表面雖爲反對民黨閥員及國會，內幕仍爲計畫復辟進行手續，到會諸武人中，以倪嗣冲主張爲最激烈，張勳履以機會未至爲言，反遭倪之斥責。最後決議，一俟運動某國，得其同意，即刻舉行。事爲某國軍人探知，其天津駐屯軍司令某少將，即由朱家寶作書，介紹赴徐，面謁張勳，力勸速辦復辟，且謂該國陸軍，亟願設法援助。同時肅王善耆，及蒙匪首領巴布札布，亦皆派有代表來津，經某國軍人介紹，與朱家寶、雷震春、張鎮芳等接洽，謂某國已最新槍械接濟蒙古，開春後準大舉南下，雷震春允爲運動張家口軍隊，屆

時響應。旋赴徐州蚌埠，與張倪約定，俟蒙匪至張家口時，即借防守京師爲名，派兵北上，擁戴宣統復辟。並以所議辦法，密電張作霖，要求屆期一致行動。幸蒙匪數爲官軍所遏，卒未得抵張家口，此策遂歸無效，否則復辟事實，早發現於數月以前矣。陸宗輿之赴某國也，報紙喧傳，謂爲運動某國政府贊助復辟，嗣經秘密調查，知陸此行，陽爲收領交通銀行借款，陰實奉有徐世昌之命，試探某國政府對於復辟之意向。並攜有徐自撰之復辟條件，其內容大致如下：一、擁戴宣統復辟；二、設輔政王一員，代皇帝執掌政權，以曾官大學士軍機大臣資格最高之漢人充之；三、輔政王由皇帝勅任，十年一任，但得連任；四、皇后由漢大臣之女聘充等語。另有與某國協商條件，如某國政府肯出力援助復辟，事成後願以兵工廠合辦，及軍隊警察一部分之管理權爲報酬。陸隨行時，曾過徐州，以此條件面呈張勳，請其核定。張閱竟怒形於色，謂陸曰：似此條件，祇爲成全徐某一人功名富貴，於清室有何利益，若論地位資格，輔政王一席，我亦有分，何獨徐某。陸悚然，不敢置詞。瀕行時，索條件底稿，張云：此稿須留在我衙門存案，不能還君。及陸抵某國，謁首相不得見，晤內相時，略探意旨，答此係中國內政，他國何能干涉，竟不得要領而返。津滬兩處遣老聞之，以陸此行外交，未能辦妥，咸咎徐用人之失當，張徐兩人意見之不合，實根於此。迨對德抗議事件發生，徐大喜，認爲利用外交之絕好機會，與梁啓超密議，極力主張宣戰。並游說段祺瑞，謂此舉若成，得協約國爲奧援，北洋勢力，定然增加，即公之地位，亦愈鞏固不搖，段深聽其言，宣戰之意遂決。時外間轟傳有某國輦巨金運動當道之說，局外無從徵實。然觀來京各督軍中，反對宣戰者，十居八九，抵京未數日，忽皆一致贊同，且極熱心，分頭向國會議員疏通。數日之間，前後意旨，判若兩人，外間所傳金錢運動之說，似非無因。不意好事多磨，公民團之脅迫議院，弄巧成拙，內閣解體，而總理免職之令忽下，段遂赴津通電各省，聲言未經渠副署之命令，當然無效。於是徐州有第三次之會議，張勳、倪嗣冲等，咸謂事已至此，非速實行復辟不可。議定手續，何人發難，何人響應，並當衆宣誓，如有臨時退縮，或陰持兩端者，羣起討之。皖奉魯豫直督各省，既已獨立進兵，時居留天津北洋系諸軍人，以及交通系研究系各派，皆思利用此機，在政治方面各佔地位。並以徐世昌之授意，公同發起組織總參謀處，通電獨立省分，謂將組織臨時政府，召集臨時議會。一面密電張勳，請其聯合各省，領銜發電，公推徐爲海陸軍大元帥由，梁啓超代撰電稿，派錢能訓親齎赴徐。乃張勳大不謂然，謂徐將奪其垂

成之功，對錢能訓力斥此舉爲不合時宜，親擬復電，有此等辦法，異常荒謬，萬難贊成之語。徐得復憂憤成疾，閉門謝客。而研究系亦遂於此際通電，宣言須保持共和國體，及立黨政體，否則不敢與聞矣。蓋研究派對於各督軍之稱兵獨立，既已附和提攜於前，繼見張勳恣睢跋扈，目無餘子，早料其專欲難成，不得不豫爲宣言，借避輿論之攻擊，其心計之工，手段之敏，不能不令人驚歎。當總參謀處開幕之日，雷震春、張鎮芳兩人，代表張勳，發抒意見，甫提及復辟二字，段系軍人吳中英等，挺身反對，會場秩序大亂，幾至用武，經段芝貴極力調解，乃不歡而散，後遂不復開會。總參謀處之所以僅僅曇花一現者以此，而張勳之所以失敗者亦以此。統觀一年來逆黨之黑幕，各派所持辦法，雖有不同，而推倒約法，推倒國會，推倒黃陂，別圖擁戴，此點則純然一致。主張復辟最力者，本爲徐世昌、張勳、倪嗣冲等，而徐與張相差之點，即一在必經過種種手續，由曲線以達其目的，一在簡直了當，以趨其目的。至段祺瑞與聞復辟之謀與否，誠未敢斷，然其左右若徐樹錚、段芝貴等，實常與徐張接洽，有所計議。研究派雖已宣言保持共和，然該派以依附一種勢力爲其成立之要素，始則欲依附勢力，行其政策，繼則除依附勢力外，更無所謂政策，如果復辟告成，則該派之態度，誠未可知。此非好爲苛刻之論，試觀該派，一面通電保持共和，一面又由藍公武向人聲言，謂張勳果能實行虛君共和，不失立憲國家精神，本黨主張，亦未嘗不可犧牲等語，則該派無可無不可之態度，已明白宣布矣。今此結果，僅僅犧牲一張勳。且恐僅僅犧牲一張勳安徽督軍與長江巡閱使之頭銜，張勳之勢力，接收者有人，張勳之主張，繼述者亦大有人。即張勳之本身，一日未死，即一日未能禁止其活動，言念前途，禍患誠莫測其底蘊。七月十二日新聞報揭載指迷君之通訊，可謂洞見癥結。毓筠又何敢以負罪之身，知而不言，用特略舉今茲事變之因果，期與我克盡天職之新聞記者，互相證明，我國民倘能得最後真正之覺悟，則雖以言賈禍，所不計矣。

按：此篇爲孫毓筠投稿，孫之人格，世所共知。惟其所紀，與上海各報登載復辟消息，確有互相證明者在，不可以人廢言也。編者識。

## 九、上海「民國日報」記「叛黨亂國之經過」（註一〇）

自張勳擁僞清復辟以後，全國人士，無不視爲一至重大之事，至奇駭可驚之事，不知此不過叛黨謀亂紀載中一段落之滑稽劇耳。此種誤解，苟中於國民腦中，吾敢決民國之運命，將永在險境，法治之精神，將永不能實現，今後國內之變亂，將永不能弭平。更進一層言，中國今後，將滅絕綱維道德，以至於滅亡。而此誤解之發生，一在誤認復辟一事，與解散國會破壞約法等之運動無涉，二爲誤認復辟爲張勳一人之意思，三爲誤認研究派、北洋派、陰謀派、交通系之投機討逆，爲出於有實力的有良心的。有此三種誤認，遂致論事之聰明，爲小人詐僞手段之所蔽，中國乃無是非真假之可言。

然則自今日爲止。叛黨謀亂之紀載，可得結束乎。是斷斷不然，若輩乘此掩飾罪惡恢復地位之機，以後方將出其極端之私天下主張，假共和之虛名，以朋分全國之政權，及子女玉帛，以成十餘私黨之中華民國。或更朋分不均，以至於分裂，而爲羣狗攫骨之戰爭。凡此種種，吾人苟一懸想及之，能無慄慄。記者居京一年餘，窺察其內部情形者至悉，故不忍不原原本本，以告國民。而於我開始筆記之先，敢先告國民以一語曰：叛黨之有危害民國決心者，不止張勳一人，而其陰賊險狠，欺弄塗炭吾國民，且千百倍於老張，若殺其一，而留多數之爲害尤烈者，是將來斷送民國者，爲見事不明，認賊作父之國民矣。

欲知叛黨亂國運動之經過，當從徐州會議說起，何則，當日列席之人，即今日主張破壞約法解散國會之人，當日所議之事，皆今日一一實現之事也。由此以至今日，若輩進行之程序，可分之如下：

第一段徐州會議主之者段祺瑞、張勳，而徐樹錚爲之媒介，列席與議者十三省代表，督軍團中諸省皆與，而江蘇馮督軍，亦有代表與會，解散國會破壞約法，推倒總統。吾故曰：此爲叛國之首次結合，亦即軍事會議，督軍團造反之先河。

徐州會議之結合，其來源甚遠，當武漢起義，全國響應，時清吏之有能力者，如袁世凱、徐世昌、段祺瑞、張勳、倪嗣沖、馮國璋等，原有一種締結。其意以爲民軍聲氣蓬勃，不宜力戰，只宜智取，不如姑讓一步，俟離開分

崩之策既售，以後再設法復辟。故袁世凱之運動大總統，實受有清室特別任命。彼中一般人，以爲民國特一招牌耳，其實總統以上，仍有皇帝，袁世凱不過一皇帝脚下之總統。如伊尹於太甲被放後之阿衡耳，余爲此言，或有疑爲未確者，則請以一事證之。

當民國三年時，皇室經費除月未發，世續以隆裕命往索，袁謂現在財政正窘，且待將來。世謂無論如何，此爲天儲正供，須速設法。袁愠曰：我固大總統也。民國政府要錢，皇室又要錢，我實辦不了。世續冷笑曰：君忘當日之約耶，何遽以總統自居也，遂拂袖而出。自是而後，袁始有叛復辟黨之志矣。

逮帝制問題發生，復辟黨滿想宣統不日登朝矣，乃黑幕啓處，赫然爲袁世凱，此時即有多數人，以前約詰袁。袁詭言事不宜過驟，不如於金匱中，藏幼帝御諱至。此時，君主之局已固，可不受國民反對，余豈好爲皇帝哉？蓋將代幼帝禦革命之橫流耳。衆始無言，及袁已死。打開金匱看時，始知爲袁所欺，於是袁叛黨之罪，一般復辟黨，不能不重先結合，而徐州會議於是發生。

尚有一事作爲余言之證者，當袁世凱叛黨行爲發覺，民國復活，段爲國務總理時，河間大老，曾以函勸段祺瑞即行復辟，而另以此意電告張勳。聞此電今尚在張勳手中。且當時主張此說者，不止一人，張勳曾以此種電函與某議員看過也。

綜上以觀，徐州會議，在表面上爲反對唐少川、張鎔西，而實以破壞約法解散國會爲第一步，而歸根於復辟焉明矣。

徐州會議之結合既成，首知其底蘊者爲研究派與陰謀派，時陰謀派首領，尙在上海，聞信之下，不禁擲筆而起曰：是可以伸吾志矣。遂先命其徒籍忠寅入南京，探馮華甫意志，馮大嘉許之。且謂任公以軍務院委員長名義，當能疏通西南各省，事成之後，決不有負任公。籍反而梁乃以籍薦諸馮，謂苟令爲浙江省長者，不難舉浙江田賦所入，以助復辟運動，馮乃更薦籍於段。不知段此時破壞浙江之計劃已定，而與馮尤因院直關係，不願馮賣面子與人，代馮植力於浙江，因婉拒之。而梁啓超附庸復辟之計畫，遂歸失敗。

梁啓超之先鋒隊既失敗，乃不得自行出馬，歷滬寧津浦以至北京，知馮之爲段所扼，乃改絃易轍，以投拜於

段之麾下，由研究派附之而一時之勢頗張。段既承認梁湯爲復辟黨徒矣，顧其要求太奢，謂非得財政總長不可，乃漸冷淡待之。於是梁乃假居喪之名出京，留湯以爲留守，以求日親暱於段氏。至對德問題起，段乃不得不乞援於研究陰謀兩派，而湯梁乃日與段近，爲之效命奔走，以共圖所謂復辟舉動矣。

由段祺瑞發生之對德問題，由馮國璋發生之煙土問題，皆含有金錢作用，而其利用金錢之目的，則爲大總統。若輩自徐州會議而後，本半面掛民國總理督軍幌子，半面掛大清大學士兩江總督幌子者，其運動總統，未必非其大願。但對於一般復辟黨人，則仍曰吾將得總統，舉中國以歸諸皇帝陛下耳。當馮因煙土絕德兩問題入京時，其內幕實有別種計畫，黎總統於馮入京時，曾向余（該報通信記者霸君自稱）曰：在湖北我爲副總統時，從未因政治問題入京，彼之來，蓋將不利於我，別有所圖耳。余聞此語甚服黎總統之明察。然即此可以見馮段之復辟運動矣。

其餘如孔教之爭執，康有爲出頭，府院之挑撥，徐世昌發跡。皆徐州會議後之枝葉，而歸束趨赴於宣戰案而止。

對德問題之發生，實可以試驗叛黨結合力之強弱。當該問題初發生時，原不過爲段祺瑞一人下屆總統選舉運動之預備。及既經提出，其破綻略露於外，於是叛黨之各督軍，切切疑段之將自爲計，苟贊助之，難保不爲袁世凱第二。故張勳、倪嗣冲，一怒而起，竭力反對。段受此打擊，以倪嗣冲較易說話，遂電倪入京，告以利用外交，徐謀倒黎復辟，實千年難得之機會，且自白其志，決不背叛前約。倪信其言，遂立變其態度，密電各督軍，勸其入京開軍事會議，而已爲之首領。當時倪氏態度變遷之速，京內外各報，多注意之，吾人可覆按而得。然未有人勸破此點，不得謂非若輩之幸也。

倪於軍事會議前，曾再至徐州，一至南京，彼何謂而僕僕至此哉？蓋以段所告已者告馮張耳。故自倪氏之脚蹤一到，而張卽不復反對；馮之態度，固始終半明不昧者，倪去而後，雖沿其習慣，無甚變遷，而款段入京，用意自在此著，皆謂專爲煙土問題而去，未免淺量之矣。馮張之難關既過，各督軍遂連翩入京，其間亦有只知該會議之作用，僅在推翻總統解散國會破壞約法者。亦有已先受嗣冲之秘密傳話，知推翻總統等手段，不過爲第一步文章者。然其急急以全力向第一步進行，則固已相爲狼狽矣。



段氏當日絕德之舉，原自信爲有一種顛撲不破之步驟，初以交換條件亂議院中一部分人之觀聽，待絕交案通過，則再以事已如此，欲罷不能爲表面上之疏通，更進一步，則以金錢官爵，買議院一部分之同意票，以湯化龍等爲之爪牙；更以金錢運動輓骨議員，使分裂爲小政團，以靳雲鵬等爲之提調。此兩種錦囊妙計，既經實行而後，再以軍事會議對議院總統府作包圍攻擊，埋坑設阱，自信爲一絲不漏。故雖虎視徐州之張勳，至此亦一聲不發，贊段芝泉爲可兒，只待宣戰案一通過，利用外交以蹂躪共和，禁嚇國民，如袁世凱之自召中日交涉，不難徐徐請出宣統皇帝來，作眞命天子。不意天不欲絕民國之祚，黎菩薩居然努力起來，一聲令下，將段芝泉趕出內閣，段此時穩瓶既經打碎，非特兩年希望，頓成妖夢，且亦無顏見復辟黨於海內。此時之段芝泉，真難爲情煞哉，於是乎倪嗣冲乃攘臂以起矣。

倪之攘臂而起，實一種復辟黨之黑幕運動，當段氏曳尾出京後，軍事會議中堅人物，轟然出京，開謀叛會議於天津，倪嗣冲劈頭第一句，即大罵段祺瑞是甚麼東西，連幾個孩子（指議員）都頑不過，看我們做一場出來，畢竟誰是有本領的，遂密定計畫而散。此計畫現已見諸事實，即張懷芝、閻錫山等，分頭自回汛地實行叛國，而以李厚基南歸之便，以密命授楊善德等是也。此次會議，段以敗軍之將，不復能執叛黨牛耳，乃不得不請復辟元魁徐世昌出馬。蓋以段之勢力，僅在一部分，如馮河間等，已與彼有比肩事主之感，不欲受其指揮，而徐則有包容皖淮直派軍人之勢力者也。計畫一定，各自散去，留幾人老弱殘兵，看守天津老營，而倪則由津而徐，方欲由徐而寧，河間聞其將來也，笑曰：六十老嫗，何至倒縲兒。乃待丹忱來說耶遂婉拒之。意以爲殊多此一行也，倪乃暫留徐州。倪至徐州之次夕，忽得津機關電，謂黎已免其安徽省長職，以張勳兼任。此電之妙，誠不能不服津機關大有人在。其運用張倪之妙，出於等倫。此電乃致張勳者，時方在黃昏閒話中，張以此電示倪，倪橫跳八尺，豎跳一丈，說黎元洪反了反了。張笑曰：老弟莫跳，老張不是不講交誼的，你先行，老張隨後便來。言時大有孫仲謀對周瑜言如不如意，還來就僕之概。倪於是於翌晨至蚌下動員令矣。

十、桂崇基：張勳復辟與段祺瑞（註一一）

民國六年張勳擁戴溥儀復辟，段祺瑞率兵收平之，於是國人乃以三造共和之功歸之，事實俱在，誰曰不宜。但張勳陰謀復辟，段祺瑞是否參預其間，或派代表參預其間，這是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所不能不問的一個問題。

張勳復辟之先，首有府（黎元洪）院（段祺瑞）之爭，繼有督軍團倡亂，毆擊議員，要求解散國會，聲勢洶洶，幾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凡此都是段祺瑞所一手造成。於是黎元洪忍至無可再忍，衝冠一怒，乃下令免段祺瑞的國務總理職。本來段祺瑞未曾把這位大總統黎元洪放在眼裏，始終視其為政治菩薩，甚至國務總理不屑與大總統見面，凡有公事接洽，乾脆命總統府祕書長張國淦，或國務院祕書長徐樹錚代為傳話。其時，段祺瑞氣燄之高，可以想見。今竟為黎元洪所下令免職，心豈能甘，乃運用各種計謀，必欲驅逐黎元洪下台，以報此一箭之仇。但黎元洪為合法總統，不能隨便驅其下台。必須在政治上掀起一大風浪，而使黎元洪無法再幹下去，始能達此目的。這一大風浪就是復辟。

或問復辟陰謀是與段祺瑞有關，究竟有無證據。茲限於篇幅，僅舉二事為證。

一、張勳復辟失敗，逃入荷蘭使館，段祺瑞乃又任國務總理，重掌北京重權。其時，黎元洪逃入日本使館，自然無顏復職，段祺瑞一箭之仇得以報，其志得意滿，不言可喻。為敷衍全國輿情，不能不發佈通緝復辟犯的命令。這本來是一篇官樣文章。以往歷次政潮，發佈通緝令者與被通緝者雙方都不把它當一回事。過了一些時日，被通緝者又可堂而皇之，不但自由活動，甚至重又入閣，擔任要職。但張勳畢竟是一個武夫，對這個通緝令却認真起來，在荷蘭使館公開宣稱，如相逼過甚，則將全部經過公佈於世，同時并於十日發表通電如左：

「變更國體，事關重大，非勳所獨能主持。……去歲徐州歷次會議，馮、段、徐、梁諸公及各督軍，無不有代表在場；即勳此次到京，徐東海，朱省長均極贊助，其餘各督軍亦無違言。芝老（段祺瑞）雖而未表示，亦未拒絕，勳到京後，復派代表來商，謂只須推倒總統，復辟一事自可商量。……此等鬼蜮行爲，不可不佈告天下，咸使聞知，除將歷次會議紀錄並往還函電彙集刊印分送外，先此電達。」

康有為為復辟案中另一要角，亦與徐太傅（世昌）書，痛論復辟之經過：

「……馮華甫（國璋），陸幹卿（榮廷）皆無違言。馮華甫且謂張紹軒（勳）豈能辦此，促僕出山主持，彼自相從。僕又從周孝懷詢問段芝泉（祺瑞）主意，亦謂民主日爭，非君主不可，但只可有其形式，不可用其精神，是亦君主立憲政體矣。……」

張勳發表通電，舉國皆知。康有為致徐太傅書洋洋五千餘言，載不忍雜誌第九、第十兩冊。此雜誌係公開發行，段祺瑞當然看到。對此一電一書段祺瑞竟無一言以申辯，不啻與美國前副總統安格紐之不爭辯（no contest）如出一轍。

二、關於段祺瑞究否參預復辟陰謀，徐道鄰曾經說過這樣兩段話：

「『北洋史話』說，五月二十二日，張勳在徐州開第四次會議，討論復辟的計劃，『徐樹錚也參加了。徐表示：芝老祇求達到驅黎目的，一切手段，在所不計』。這倒是可能的。六年一月五日張君勳給梁任公（啓超）的一封信，有『少軒（張勳）於又錚揚言去元首之語，極不謂然』一句話，可資佐證。」

「『史話』又說：『徐樹錚回到天津來，向段報告徐州（第四次）會議的一切內容。因此段黨和研究系人物就決定採取他們原已計及另一陰謀計劃，就是暫時不表示反對復辟，甚至偽裝同意，引誘張勳放心大膽地進行復辟，假張勳之手驅逐總統，然後學起擁護共和的旗幟來，起兵打倒張勳，恢復段的獨裁政權』。我想這很可能接近事實。因為在這個時候，祇要合肥（段祺瑞）或梁任公出來說一句反對復辟的話——六月七日，熊希齡就發表過一個反對清帝復辟的通電——張勳就不會有發動的膽子。」

徐道鄰是一個研究學問的人，言論謹慎，為徐樹錚的第三子，而徐樹錚又為段祺瑞的靈魂，言聽計從。道鄰對於其父及段祺瑞的政治作風，必有深切了解。是以道鄰一則曰「這倒是可能的」，再則曰「我想這很可能接近事實」，當可作為定論了。

或謂段祺瑞於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六日曾聯合將領五十人通電主張共和政體，可見其衷心是擁護民國的。殊不知段祺瑞率兵攻打漢口、漢陽以遏阻義師，是奉袁世凱之命，後來頓兵不進，是奉袁凱世之命，現在通電主張共和，也是奉袁世凱之命。試問聯署通電的五十名將領，自段祺瑞以下，究有何人懂得共和政體為何物者？最堪注意的，

張勳亦列名其間，且高居第三名。倘因張勳列名此電，便說他是擁護共和的，豈不笑煞天下人？這五十名將領的唯一的目的，就是逼迫清廷退位，而由袁世凱登上寶座。這個寶座究竟是皇帝或總統，並不是他們所關心的，他們在那時候也不知道皇帝與總統的區別所在。即以復辟而言，段祺瑞所關心的就是如何迫使黎元洪下台。倘使黎元洪已經下台；而張勳此次進京，所帶衛隊不止二千人，可以支持相當時日；各省督軍遵照徐州會議約定，紛紛起兵響應；溥儀第一道諭旨又晉封段祺瑞爲王，並任命他爲總理大臣，則段祺瑞的動向如何，便不可知了。

民國初年各省將領，不問北洋的，或非北洋的，十之八九都是胡天胡帝，亂作非爲，反覆無常，爾虞我詐，督軍團倡亂，張勳復辟，不過其一例而已。但同時也讓我們說一句公道話，賣國之事，似乎未有所聞。尤其直、奉、皖三系首領吳佩孚、張作霖、段祺瑞都是愛國心頗強的人。

吳佩孚最盛時期，虎踞洛陽，統兵百萬；北自山海關，南至長江流域，都是他的勢力範圍；他的一舉一動，關係北京政局的安危。他在洛陽過五十歲生日，真是「八方風雨會中州」，盛況空前。國民革命軍北伐，汀泗橋一役，擊潰吳之主力第三師，其大將劉玉春，陳嘉謨相繼被俘，其他所部陸續投降，可謂全軍盡墨。吳佩孚落荒而走，間關入川，投奔楊森。沿途艱險，非筆墨所能形容。楊森招待初住於白帝城，繼移居萬縣。中央責令楊森收繳其衛隊槍械，而四川軍人也不願以本省資源供養客軍，尤怕其再作政治活動，對吳之留駐四川，並不歡迎。吳乃發表通電，表示專事徜徉，不問理亂。窮途潦倒，非常人所能堪。適於此時，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城二郎少將，和海軍駐滬特務機關長佐藤秀大佐，帶了十五六名將校，從宜昌乘小型兵艦專程訪吳，表示：(一)願供給私人借款一百萬，(二)願贈步槍十萬枝，山砲五百門，機關槍二千挺連同彈藥，由小型艦艇運送入川。這對於一個久掌兵符而今落魄的人自然是一個絕大誘惑。但吳佩孚却義正辭嚴的對日本人說：「過去我有槍不止十萬，有錢不止百萬，尚且一敗塗地，可見成敗是不在於槍砲與金錢。我如果願借外債，引外援，何必等待今天。中國事應由中國人自了，貴國的盛意，我是不會接受的。」

抗戰期間，吳佩孚蟄居北平。日本人請其出山，組織政府。他提出唯一條件：請日本軍全部退出中國，並聲稱必要時當以一死拒之。

張作霖是紅鬍子（土匪）出身，完全靠自己的智慧而登上東北王的寶座。東北爲日、俄兩強所環伺，威迫利誘，無所不至。但張作霖不亢不卑，始終未簽訂任何賣國條約。且自築洮昂鐵路、四洮鐵路、瀋海鐵路，以取代日本的南滿鐵路；自築葫蘆島港以取代日本的大連港。處心積慮，無非要使東北擺脫日本的控制。民國十六年張作霖在北京自封海陸軍大元帥，以討赤相號召。其時，國民革命軍二次北伐，其勢甚銳，進展迅速。日人乃乘機向張作霖提出東北五路協定，并謂倘使簽定了這些協定，則日本可以出兵阻撓國民革命軍的進展，以保全你今日的地位。張作霖毫不遲疑，嚴詞拒絕，謂此乃中國人自己的事，不勞干涉，我張作霖決不做吳三桂，也不怕死。日人知張作霖必不爲其所用，乃炸死於皇姑屯。倘使張作霖答應了日人的要求，則日本必不止出兵山東而已，北伐大業恐將遭遇更多意外困難。是張作霖之死，並非毫無代價。

段祺瑞是本文主角，數度當國，功罪爲國人所共見，不必再論。獨有一事，不能不道及的：當日本侵佔東北，進逼天津，段祺瑞爲避免受日人利用，藉爲號召，乃毅然南下，蟄居滬上，即此一端，在其生命史上，就值得大書特書。

以上三人都是國人所稱爲萬惡軍閥，尙有天良，不肯賣國，縱使所賣者小，而可以救其性命，救其地位，救其權勢，而仍不肯爲。較之一些自命新派人士，爲一己或一派一系之權勢，而出賣國家領土主權者，賢不肖相距遠了。

### 黎大總統元洪通電否認還政並請各方討逆。

張勳發動復辟後，總統黎元洪乘間逃入日本使館，密派丁槐南下，將印信攜至上海，轉交副總統馮國璋，謀匡復，是日，黎元洪通電如下：

黎元洪否認還政通電：天不悔禍，復辟實行，聞本日清室上諭，有元洪奏請歸政等語，不勝駭異。吾國由專制爲共和，實出五族人民之公意，元洪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始終民國，不知其他。特此奉聞，藉免誤會。元洪。東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黎元洪不承認復辟通電：本日張巡閱使率兵入城，實行復辟，斷絕交通，派梁鼎芬等來府遊說，元洪嚴詞拒絕，誓不承認。副總統等擁護共和，當必有善後之策。特聞。元洪。東。（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註一一）

附錄：黎元洪述張勳復辟經過並望各方出師討逆通電（註一三）

南京馮副總統、南寧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并轉省議會、暨各鎮守使、各師旅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龍華盧護軍使、寧夏馬護軍使、上海薩總長、程總司令、并轉各艦隊長、孫中山先生、伍秩庸先生、章太炎先生、唐少川先生、岑雲階先生、天津徐菊人先生、段芝泉先生、熊秉三先生、梁任公先生、湯濟武先生、廣東李協和先生、敝府羅前督軍、岳州吳總司令均鑒：國家不幸，患難相尋，前因憲法爭持，致啓兵端，安徽督軍張勳願任調停之責，由國務總理李經羲主張招致入京，共商國是。甫至天津，首請解散國會。在京各員屢次聲稱爲保存國家統一起見，委曲相從，刻正組織內閣，期速完成，以圖補救。不料昨晚十二點鐘，突接報告，張勳主張復辟，先將電報局派兵佔領。今晨梁鼎芬入府，面稱先朝舊物，應即歸還等語。當經痛加責斥，逐出府外。風聞彼等業已發出通電數道，何人名義？內容如何？概不得知。元洪負國人民付託之重，本擬一俟內閣成立，秩序稍復，即行辭職，以謝國民。今既枝節橫生，張勳膽敢以一人之野心，破壞羣力建造之邦基及世界各國公認之國體，是果何事，敢卸仔肩。時局至此，諸公夙懷愛國，遠過元洪，佇望迅即出師，共圖討賊，以期復我共和，而救危亡，無任迫切。臨電涕泣，不知所云。如有電復，即希由路透公司轉交爲盼。黎元洪。東印。（此電因北京電局被張逆派兵把守，不能拍發，大總統特派員持交上海，交由金君永炎代拍。原來電稿，已交電局，合併聲明。）

國會議員吳宗慈等至國父滬寓商談討伐復辟諸逆。（註一四）

旅滬國會議員隨即通電討逆曰：

「南京副總統、兩廣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鎮守使、護軍使、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各報館鈞鑒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一日

：據電傳，張勳、雷震春、康有爲、江朝宗、吳炳湘等，擁戴溥儀，稱帝北京，背叛民國，拘囚總統。民國肇造，優待清室，可謂仁至義盡，乃受權奸擁戴，敢行叛逆，以多數國民斷頭流血所購得之共和，以世界友邦親善敦睦所承認之團體，章被推翻於少數權奸之手，是可忍孰不可忍。夫溥儀稱帝，根於破壞約法，解散國會。而破壞約法，解散國會，根於稱兵造反之倪嗣冲等，兵逼京畿，脅制總統。推原禍始，倪逆等實預逆謀，罪無可貸，聲罪致討，無分首從。共和既覆，總統被囚，凡屬含生負氣之倫，俱有捍衛民國之責。惟我全國之父老兄弟速起圖之。旅滬國會議員叩。」（註一五）

### 孫洪伊電促曹錕等討賊。

電曰：

「直隸曹督軍並電轉秀峯、敬輿、階平、虎臣諸兄及近畿各師旅長均鑒：元惡張勳，敢爲背叛，誘挾清室，傾覆民國，公等掌握重兵，坐鎮畿輔，興兵討逆，如反覆手。義不共戴，責無可辭，應速決大計，以拯危亂。孫洪伊。東」（註一六）

### 梁啓超通電反對復辟。

本日，張勳擁清帝宣統正式宣告復辟，梁啓超聞訊後，立即發一反對通電如下：

「南京馮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護軍使、鎮守使、師長、旅長、各報館鑒：昊天不弔，國生虺孽，復辟逆謀，竟實現於光天化日之下。夫以民國之官吏臣民而公然叛國，順逆所在，無俟鞫訊。但今既逆焰熾天，簧鼓牢籠恫脅之術，無所不用其極，妖氛所播，羣聽或淆。啓超不敢自荒言責，謹就其利害成敗之數，爲國民痛陳之。倡帝政者首藉口於共和政治成績之不良。夫近年政治之不良，何容爲諱；然其造因多端，尸咎者實在人而不在法，苟非各界各派之人咸有覺悟，洗心革面，則雖歲更其國體，而於政治之改良何與者。若曰建帝號則政自

肅，則清季政象何若，我國民應未健忘。今日蔽罪共和，過去罪將焉蔽？况前此承守成餘蔭，雖委裘猶可苟安；今則悍帥狡士挾天子以令諸侯，謂此而可以善政，則莽卓之朝，應成邦治。以斯持論，毋乃欺天？帝政論者又動以現今之黨派軋轢爲口實。夫黨爭之劇，吾儕亦曷嘗不疾首痛心。然須知既以憲政號於國中，則黨別實無可逃避，容之則漸納於軌，蹙之則反揚其波。今之定策擁立者，豈能舉全國青年才智之士而盡阡之？阡不盡，黨固在也，阡而盡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今之主動者以淺薄之憑藉，而謬師操懿之故智，處文明之世運，而夢想雍乾之操術，叩以立憲之義意，舉朝莫之能解。使其政府幸而有一年數月之壽命，則其政象吾敢爲預卜曰，桓玄朱溫時代之專制而已。夫專制結果，必產革命，桓玄朱溫，寧有令終？所難堪者，則國家之元氣與人民之微命也。然使果能得一年數月之苟安，則吾民或且姑爲容忍。殊不知立國於今世，非閉關所能自存，苟不獲自廁於國際團體之林，則國實不成爲國。今我民國，各友邦所承認也，當思前此易帝而民，此承認果幾經艱辛而始得之者。今易民而帝，其得承認也，艱辛將益倍於前。當此國交中斷之期間，國將誰與立於大地者。且此次首造逆謀之人，非貪黷無厭之武夫，大言不慚之書生，於政局甘苦，毫無所知，姑勿具論。卽如中央政費，每月七百餘萬，向仰給於鹽課餘款及各省解款；不足則借債以補之。試問現在北京之滑稽內閣，對於此三項收入有何把握？頗聞此次之惡作劇，有某國牽線於幕內，許出其銀行存款供揮霍，茲事信否，誠不敢知。藉曰信也，爲數幾何？一兩日涸可立待耳。又彼董卓、朱溫者，在今日氣蓋一世，志得意滿，縱其逆軍橫行鞏轂，餉糈視諸軍獨厚，而必索現銀，氣欲視諸軍獨高，而動肆陵轢，以有教育有紀律之軍隊與彼共處一城，而謂可相安無事歷旬月，其誰信之。是故就外交論，就財政論，就軍事論，此滑稽政府皆絕無可以苟延性命之理。雖舉國人士噤若寒蟬，南北羣帥袖手壁上，而彼之稔惡自斃，吾敢決其不逾兩月。最可痛者，則天下萬國將謂我國無復一人，其縮軍符膺疆寄者，乃如犬馬，凡能象養我而鞭箠我者，卽匍伏而乞憐於其下，則此恥其不可洗滌矣。最可憂者，迨董卓、朱溫自斃之時，小之喋血都門，大之連寇數省，而羣帥中曾無一人有戡亂之力，勢必重勞鄰邦越俎而代，則此國其真永劫不復矣。啓超一介書生，手無寸鐵，舍口誅筆伐外，何能爲役。且明知樊籠之下，言出禍隨，徒以義之所在，不能有所憚而安於緘默。抑天下固多風骨之士，又安見不有聞吾言而與者也。抑啓超猶有欲贅陳者：一年以來，黨派主奴之見，詭譎變幻，出人意表，啓超深痛極憫，向兩方要人苦



口忠告，勸其各自覺悟，勿馳極端，以生反動。在吾則既竭吾才，聲嘶力盡，曾不蒙省察；而急進派之策士，惟日從事於挑撥搆煽，引甲抵乙，謂可以操縱利用，以遂其排擠之私，而結果乃造成今日之局。今有董卓，誰實向進？今有朱溫，誰實崔允？啓超前此曲突徙薪之論，適以供若曹含沙噴血之資，亦痛憤積中，誓將滅結終古。今觀瀕覆之巢，復吐在喉之鯁，知我罪我，固所不辭，來軫往車，願質明哲。梁啓超。東。」（註一七）

按：本文發表於民國六年七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 第二批德國駐華領事暨隨員眷屬三十四人，自滬離華返國。

自中國宣佈與德絕交後，德國駐華使領人員分批相繼回國。本日，第二批回國德領暨隨員眷屬三十四人，由吳淞乘和蘭郵船球利亞那號離華。江蘇特派交涉員於本月十九日呈文外交部，報告該批德人離華情形如下：

「呈爲第二批回國德領暨隨員眷屬人等，業已平安出境，報請鑒核備案事。案查第二批回國德領暨隨員眷屬人等共三十四名，業於本月一日三時由吳淞乘和蘭郵船球利亞那號放洋，當由本署派員護送至船時，取得平安出境字據。至駐滬德總領事克尼平，副領師謀兩員，當時經和領來函云，因病不能同行，即派交際科科長陳世光，前往該德領寓所查詢情形，並勸速行。旋據該員報稱，昨奉面諭，當往虹口黃浦路第十號門牌前德領事寓所，由該領事延入兩處臥房，告以奉部電美國政府允准，由舊金山回國，作爲末次通行，以後恐無機會。面談約二十分鐘，力爲勸慰。據該德總領事稱，患寒熱等病，在床已有兩禮拜之久，自病日起瘦至二十餘磅，有醫生Dr. G. Blumenstock驗單。據該醫生云，至少須一禮拜後方可離床。是以暫時實不能同行等語。並見該德總領事床上有冰袋及電帶，副領事繙譯官師謀亦在臥房休養，稱本準備同行，因有一種常年病，時愈時發，前數日到公濟醫院 Shanghai General Hospital請英國醫生Dr. K. Maclear用X光線機，照驗身體之內部，且現在天氣炎熱，路上又有兩月之久，恐路上發病，暫亦不能同行。所有醫生驗單，交由和蘭總領證實，轉送貴署查閱等語。又據該德總領事稱，本擬赴公濟醫

院醫病，以該醫院內均係英國人，未便住院等語。奉諭前因，理合將該德領事與該副領繙譯官面述病情暫緩回國緣由，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嗣又准和領將醫生診治書交來證明不克同行之故障，經於本月一日電陳鈞部查核在案。茲謹將第二幫回國各德員，暨隨員眷屬人等名表，並平安出境字據，附譯華文隨文送呈，伏乞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抄第二幫回國德領平安出境字據（譯文）

此次各口德領事署人員回國，由上海至吳淞登和輪球利亞號，一切均承照料，極臻妥善。茲從江蘇交涉公署交際科科長陳君之請，特書此以志忻幸。駐長沙德正領事麥令豪。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註一八）

註一：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四九七—四九八；「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三；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三冊，頁一八七—一八八。

註二：「革命文獻」，第七輯，頁總九〇五—九〇六。

註三：民國六年七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四：民國六年七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五：民國六年七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六：「革命文獻」，第七輯，頁總九〇九—九一一。

註七：「革命文獻」，第七輯，頁總九〇八—九〇九。

註八：「末代皇帝外史」，頁九〇—一〇一。

註九：「牖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中華全國學生救亡會編，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上海出版。

註一〇：「牖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註一一：「東方雜誌」，復刊卷八，四期，頁五五—五七，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出版。

註一二：「革命文獻」，第七輯，頁總九一二。

註一三：民國六年七月七日「中華新報」。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日

五二〇

註一四：吳宗慈：「護法計程」，頁一。

註一五：民國六年七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一六：民國六年七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一七：「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冊，頁五一九—五二〇。

註一八：「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三三—三四。

## 二 日 黎元洪電請副總統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務。

黎大總統元洪請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權電云：

「南京馮副總統鑒：東日兩電計達。此次政變猝出，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權。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為國務總理，并令暫行護攝，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元洪。冬。」（註一）

北京政府准國務總理李經羲免職，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註二）

黎元洪避居日本駐京公使館。

黎元洪大總統公府衛隊，猝被撤換，並催交三海。大總統遂於本日帶侍衛武官唐仲寅、祕書劉鍾秀，遷出公府，本擬移居法國醫院，旋復折入駐京日本使館城內之使館武隨員齋藤少將官舍。翌日，大總統通電全國云：

「東日兩電、冬日一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已，於本月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業經送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催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元洪。江。」（按此電殆先一日擬就待發，故仍言移居醫院）

同日，駐京日本公使將黎大總統移居事通告駐京各國公使館及清室曰：

「黎大總統帶侍衛武官陸軍中將唐仲寅、祕書劉鍾秀及從者一名，於七月二日午後九時半，不預先通知，突至日本使館域內之使館武隨員齋藤少將官舍，懇其保護身命，日本公使館認爲不得已之事情，並顧及國際通義，決定作相當之保護，卽以使館域內之營房，暫充黎總統居所。黎總統在日使館時，日本公使館絕對不允其作政治的活動。」（註三）

岑春煊、孫洪伊、譚延闓、楊善德、齊耀珊、李統球、戴戡等紛紛通電反對復辟。

復辟消息傳到各地後，岑春煊、孫洪伊、湖南督軍譚延闓、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山東討逆軍李統球、四川督軍戴戡等，均通電反對復辟，請護法討逆。岑春煊等通電原文如次：

一、岑春煊致馮國璋等反對復辟並諷勸清室電：

南京馮副總統鈞鑒、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鎮守使、各師旅長、上海海軍程總長、薩總司令、盧護軍使、孫中山、唐少川、章太炎、汪精衛各先生、各報館、南甯陸巡閱使、天津徐菊人、段芝泉、梁任公、熊秉三、湯濟武各先生均鑒：邇者羣陰搆難，調議正艱，復辟之聲，轟然又起。聞主其事者爲張勳康有爲等，彼等視國事爲兒戲，劫幼主以圖私，暴戾譁張，殊堪痛恨。竊思共和主義，久爲世界通潮，在吾國行之六年，尤爲永定之國是；卽清室虛賓在位，彼此並無猜疑，乃張康諸賊，忽爾搆此逆流，淹貫全國，凡爲民國國民，當同聲討逆，永奠邦基，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日

煊雖衰庸，亦復執鞭恐後。惟茲番巨變，與前歲袁世凱稱帝不同，彼則奮一己之野心，此則玩孺子於股掌。煊意討賊，於此點亦需辯明，非僅黍離麥秀之思，實正名定罪之道，岑春煊。冬

又諷勸清室電云：北京世伯軒太保陳伯潛、梁節庵兩師傳鈞鑒：邇者諸將構兵，全國騷動，調護之方未叶，而復辟之報又騰。煊臥病海濱，聞之不勝悍駭。竊意煊等清室舊臣，篤念前朝，蓋無疑義。惟如斯大事，不當決之於理論之不可，而當決之於事勢之能不能。迴憶前清末年，親貴柄政，姦回百出，民怨沸騰，其時煊政持節赴川，以爲治外如治內，一面電請赴闕，面陳大政；一面不特召而卽行，叩謁孝欽太后時，歷陳懲治親貴，實行憲政各節，並謂時機迫切，稍縱卽逝，人心一去，決難挽回。言時聲淚俱下，先太后頗爲動容，意欲假煊事權，實行改革，卒爲羣小所陷，奮袂出都，凡此皆公等所親見。蓋自斯時，卽已知清室之無可爲，而卒有辛亥之役矣。諸公試思之，當清室完卵之時，徒以親貴失政，人心不歸，致喪其寶鼎。而今之清室，已廁諸虞賓之位，己身既毫無能力，而共和又爲世界之通潮，人心之不歸，何啻百倍於清季，而適發起擁戴者，爲一部分之驕兵悍將，其不識政治爲何物，又蓋百倍於奔馳。如此逆流而行，安能有幸。總之君政一事，可以維持於未嘗破壞之日，而決不能恢復於幾經革命之餘。必強爲之，大之立促國家之危亡，小之將絕前朝之遺嗣。曩袁世凱稱帝不成，求退爲總統而不可得。倘諸公之機謀失敗，恐亦欲保全清室優待條件而不可得。又况袁氏雄才，非今之從事者所敢望。彼且顛躓以死，今茲成敗之數，可以前知。涉想至斯，不寒而慄。煊聞君子愛人以德，友朋如此，何況君臣。煊誠不料諸公以愛皇室之甚，而乃絕之，煊邇年行遜，與公等略殊，而愛國愛君，本原未嘗有異，敢貢愚忱，祈諸公熟籌之，岑春煊叩。冬印。

(註四)

二、孫洪伊致滇督唐繼堯、廣東省長朱慶瀾請護法討逆電：

雲南唐督軍、廣州朱省長鑒：逆箴大張，共和斬絕，推原禍始，皆由倪嗣冲等首先倡亂所致，是張逆固法所必誅，倪、李等亦罪在不赦。且亂源之起，由於破壞約法，解散國會。靖亂討逆，必須維持約法，恢復國會，展將來一切大計，皆有途徑可循。執事功高望重，一言九鼎，望卽通電全國，聲明斯旨。大本一正，全國風從，邪說歧趨，無從煽惑，凡百困難，皆可迎刃。如本源不清，卽使誅戮張逆，而首亂之人，仍居勢要。約法之效力不存，民意

之機關消滅，若輩必且妄逞異說，僞製法典，陽爲附和，陰蓄野心，則禍變相尋，未知所屈。辛丙往事，可爲殷鑒。總之今茲舉事，不在推翻一時之帝制，而在斷絕以後革命之根株，故軍雖可權宜，而法律不容遷就，安危治亂，端在於斯。除公電外，專此密陳，乞布德音，以清亂源，洪伊。冬。（註五）

### 三、湖南督軍譚延闓討賊通電：

馮副總統、陸巡閱使、督軍省長、各報館鈞鑒：頃接京電，竟有闕抄上諭宣言復辟情事，查係逆賊張勳所爲，大盜賣國，殊堪憤恨，民國成立，於茲六年，中更波潮，卒獲底定。張賊何物，乃乘此次政爭，陽託調停之名，陰施鬼蜮之計，元首被其威脅，國家供其犧牲，破壞共和，顛覆民國，舉諸先烈艱難締造之河山，四百兆休戚與共之生靈，淪爲私產，視同奴隸，凡有血氣，孰不髮指。刻下黃陂被幽，生死莫卜，應即按照約法第四條云：請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尅日會師北伐，殲厥渠魁，還我共和。延闓謹率三湘軍民，秣馬厲兵，以爲前驅。該僞政府所發各項命令，一律作爲無效，人心未死，國本當存，我漢滿回蒙藏各族其急圖之。譚延闓。冬。（註六）

### 四、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等否認參與復辟電：

各報館鑒：頃接張皖督自京來電云，已絜賤名願請復辟等語。查此事事前敝處毫不知情，猝然發生，實深駭異，當經召集本省軍警各長官集議，一致主張萬難承認，除電請馮副座主持外，摠忱馳布，幸公鑒焉，楊善德、齊耀珊。冬。（註七）

又致電馮國璋云：南京馮副總統鈞鑒：華密。頃接紹軒電，已絜賤名，願懇復辟等語。查此事事前敝處並未預聞，猝然發生，實深駭異。際此內憂外患，險象環生，行此非常，何殊自殺。鈞座通電，既已表示反對，浙江省自應一致景從。即請主持辦理，毋任感仰。楊善德、齊耀珊、童保暄、張載揚、王桂林、顧乃斌、夏超。冬卯。（註八）

### 五、山東討逆軍李統球通電討賊：

火急，兩廣陸巡閱使、李軍長、廣東陳督軍、方師長、張林兩鎮守使、廣西譚督軍、雲南唐督軍、貴州劉督軍、四川戴督軍、上海唐少川、岑西林諸君，上海民國大新聞轉各報館公鑒：張逆叛國，率兵犯上，各省義士，正起討伐，乃惡電驚傳，滿奴僭位，元首殉國，首都糜爛，國之不存，民安所附。急進殺賊，萬難再緩。張逆挾江雷康吳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三日

五二四

諸叛徒，乘隙跳梁，釜底游魂，一鼓可殲。諸公愛共和愛名譽，萬勿徬徨自誤。若有甘心從賊者，誓不共戴天。僕已率燕趙健兒，與賊接戰，自知庸愚，但有頸血可灑吾仇，尙望聲援爲盼。山東討逆軍總司令李統球率全軍將士泣叩。冬。（註九）

六、四川督軍戴戡，聲討宣統復辟通電：

馮副總統各督軍省長均鑒：本日接得北京東日僞上諭一通，不勝駭異。此種謬舉，顯係二三奸逆所爲，罪無可逃，德豈容恕！稍有天良，無不憤恨。諸公手創民國之人，務望同時聲討，保此艱難締造之民國，臨電不勝迫切之至。戴戡叩。東。（註一〇）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一九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六。

註四：民國六年七月五日「中華新報」。

註五：民國六年七月五日「中華新報」。

註六：民國六年七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七：民國六年七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八：民國六年七月四日「中華新報」。

註九：民國六年七月四日「中華新報」。

註一〇：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八五。

### 三日 段祺瑞及北洋派軍事將領馮國璋、曹錕等通電討伐張勳。

張勳之陰謀復辟也，段祺瑞及北洋派各軍事將領如馮國璋、曹錕等均曾間接或直接與聞其事。迨張

勳實行復辟，彼等又通電聲討。是日，段等發布檄文及討逆通電如下：

一、段祺瑞通告討逆電：

天禍中國，變亂相尋。張勳懷抱野心，假調停時局爲名，阻兵京國，至七月一日，遂有推翻國體之奇變。竊惟國體者，國之所以與立也，定之匪易，既定後而復圖變置，其害之中於國家者，實不可勝言。且以今日民智日開，民權日昌之世，而欲以一姓威嚴，馴伏億兆，尤爲事理所萬不能致。民國肇建，前清明察世界大勢，推誠遜讓，民懷舊德，優待條件，勒爲成憲，使永避政治上之怨府，而長保名義上之尊榮，宗廟享之，子孫保之，歷考有史以來廿餘姓帝王之結局，其安善未有逮前清者也。今張勳等以個人權利慾望之私，悍然犯大不韙，以倡此逆謀，思欲效法莽卓，挾幼君以制天下，竟捏黎元洪奏稱改建共和諸多弊害，懇復御大統，以拯生靈等語，擅發僞諭。橫逆至此，中外震駭，若曰爲國家耶？夫安有君主專制之政而尚能生存於今之世者，其必釀成四海鼎沸，蓋可斷言。而各友邦之承認民國，於茲五年，今覆雨翻雲，我國人雖不惜以國爲戲，在友邦則豈能與我同戲者？內部紛爭之結局，勢非召外人干涉不止，國運眞從茲斬矣。若曰爲清室耶？清帝沖齡高拱，絕無利天下之心，其保傳大臣，方日以居高履危爲大戒。今茲之舉，出於僞脅，天下共聞。歷考史乘，自古安有不亡之朝代，前清得以優待終古，既爲曠古所無，豈可更置諸巖牆，使其爲再度之傾覆以至於盡。祺瑞罷斥以來，本不敢復與聞國事；惟念辛亥締造伊始，祺瑞不敏，實從領軍諸君子後，共促其成。既已服勞於民國，不能坐視民國之顛覆分裂，而不一援。且亦曾受恩於前朝，更不忍聽前朝爲匪人所利用，以陷於自滅。情義所在，死守不渝。諸公皆國之干城，各膺重寄，際茲奇變，義憤同當。爲國家計，自必矢有死無貳之誠。爲清室計，當久明愛人以德之義。伏望戮力同心，戡茲大難，祺瑞雖衰，亦當執鞭以從其後也。敢布腹心，伏惟鑒察。段祺瑞叩。江。（七月三日自馬廠發）（註一）

二、討逆軍總司令段祺瑞佈告文：

討逆軍總司令段祺瑞痛哭流涕申大義於天下曰：嗚呼！天降鞠凶，國生奇變，逆賊張勳以凶狡之資，乘時盜柄，竟有本月一日之事，顛覆國命，震擾京師，天宇晦霾，神人同憤。該逆出身灶養，行穢性頑，便佞希榮，漸擠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三日



顯位。自入民國，阻兵要津，顯抗國定之服章，婪索法外之餉精，軍燄凶橫，行旅裹足，誅求無藝，私囊充盈，凡茲稔惡，天下共聞，值時多艱，久稽顯戮。比以世變洊迫，政局小紛，陽託調停之名，陰爲篡竊之備，要挾總統，明令敦召，遂率其醜類，直犯京師，自其啓行伊始及駐京以來，屢次馳電宣言，猶以擁護共和爲口實。逮國會既散，各軍既退，忽背信誓，橫造逆謀，據其所發表文件，一切託以上諭，一若出自幼主之本懷，再三臚舉奏摺，一若由於羣情擁戴，夷考其實，悉屬謬言。當是日夜十二時，該逆張勳，忽集其凶黨勒召都中軍警長官三十餘人，列戟會議，勦叱咤命令，迫衆雷同。旋即挈康有爲闖入宮禁，強爲擁戴，世中堂續叩頭力爭，血流滅鼻，瑾瑜兩太妃痛哭求免，幾不欲生。清帝子身冲齡，豈能禦此強暴，竟遭迫脅，實可哀憐。該僞諭中橫捏我黎大總統、馮副總統及陸巡閱使之奏詞，尤爲可駭。我大總統手創共和，誓與終始，兩日以來，雖在樊籠，猶聲以電話手書密達祺瑞，謂雖見幽，決不從逆，責以速圖光復，勿庸顧忌。我副總統一見僞諭，即賜馳電，謂被誣捏，有死不承。由此例推，則陸巡閱使聯奏之虛構，而不煩言而決。所謂奏摺，所謂上諭，皆張勳及其凶黨數人密室篝燈，構此空中樓閣，而公然騰諸官書，欺罔天下。自昔神奸巨盜勸進之表，九錫之文，其優孟兒戲，未有若今日之甚者也。該逆動以不忘故主，謬託於忠愛。夫我輩今固服勞民國，強半皆曾仕先朝，故主之戀，雖則讓入，然正惟懷感恩圖報之誠，益當守愛人以德之訓。昔人有言，長星勸爾一杯酒，世豈有萬年天子哉。曠觀史乘，迭興迭仆者幾何代，幾何姓矣，帝王之家，豈有一焉能得好結局？前清代有令辟，遺愛在民，天厚其報，使繼之者不復家天下而公天下，因得優待條件，勒諸憲章，帶山礪河，永永無極。吾輩非臣事他姓，絕無失節之嫌，前清能永享殊榮，卽食舊臣之報，仁至義盡，中外共欽。今謂必復辟而始爲忠耶？張勳貪民國之祿，於茲六年，必今始忠，則前日之不忠孰甚？昔既不忠於先朝，今復不忠於民國，劉牢之一人三反，狗彘將不食矣。謂必復辟而始爲愛耶？凡愛人者必不忍陷人於危，以非我族類之嫌，丁一姓不再興之運，處羣治之世，而以一人爲衆矢之的，危孰甚焉。張勳雖有天魔之力，豈能翻歷史成案，建設萬劫不亡之朝代？既早晚必出於再亡，及其再亡，欲求復有今日之條件，則安可得？豈惟不得，恐幼主不保首領，而清室子姓且無唯類矣。清室果何負於張勳，而必欲藉手殄絕之而始爲快？豈惟民國之公敵，亦清室之大罪人也。張勳僞諭又藉口於民國不能施善政，謂必建帝號，乃可爲國家久安長治之計。張勳何人，乃敢妄談政治？

使帝制而可以得良政治，則辛亥之役，何以生焉。博觀萬國歷史變遷之跡，由帝制變共和而獲治安者既見之矣，由共和返帝制而獲治安者未之前聞。法蘭西三復之而三革之，卒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確立共和國乃大定。既而擾攘八十年，國之元氣，消耗盡矣。國體者譬猶樹之有根也，植樹而屢搖其根，小則萎黃，大則枯死，故凡破壞國體者，皆召亂取亡之道也。防亂不給，救亡不贍，而曰吾將藉此以改良政治，將誰欺，欺天乎？復辟之遺害於清室也如彼，不利國家也如此，內之不特非清帝自動，而孀妃耆傅且不勝其疾首痛心，外之不特非羣公勸進，而比戶編氓各不相謀，而瞋目切齒，逆賊張勳果何所爲？何所恃而出比？彼見其辮子軍橫行徐兗，亦既數年，國人優容而隱忍之，自謂人莫敢誰何，遂乃忽起野心，挾天子以令諸侯，因以次剷除異己，廣布腹心爪牙於各省，掃蕩全國有教育有紀律之軍隊，而使之受支配於彼之土匪之下。然後設文網以阨賢士，箝天下之口。清帝方今玩於彼股掌之上，及其時則取而代之耳，罪浮於董卓，而凶甚於朱溫，此而不討，則中國其爲無男子矣。祺瑞罷政旬月，幸獲息肩，本思稍事潛修，不復與聞時政，忽遭此變，羣情鼎沸。副總統及各督軍首長馳電督責，相屬於道，愛國之士夫，望治之商民，好義之軍侶，環生責備，義正詞嚴。祺瑞撫躬循省，繞室徬徨，既久奉職於民國，不能視民國之覆亡，且曾筮仕於先朝，亦當救先朝之狼狽，謹於昨夜分，視師馬廠。今晨開軍官會議，六師之衆，僉然同聲，誓與共和并命，不共逆賊戴天，爲謀行師指臂之便，謬推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義之所在，不敢或辭，部署略完，尅日入衛。查該逆張勳，此次倡逆，既類瘋狂，又同兒戲。彼昌言事前與各省各軍均已接洽，試問我同袍僚友果有曾預逆謀者乎？彼又言已得外交團同意，而使館中人見其中風狂走之態，轉來相詰。言財政則國庫無一錢之蓄，而蠻兵獨優其餉，且給現銀。言軍紀則辮子橫行都門，而國軍與之雜居，日蒙凌轢。數其閹僚，則老朽頑舊，幾等烟霞。問其謀主，則巧語花言，一羣鸚鵡。似此而謂能濟大事，天下古今，寧有是理？即徵義師，亦當自斃。所不忍者，則京國之民倒懸待解；所可懼者，則友邦疑駭，將起責言。祺瑞用是劍及履及，率先勇進，以爲國民去此蝨賊。區區愚忠，當蒙共諒。該逆發難，本乘國民之所猝未及防，都中軍警各界，突然莫審所由來，在勢力無從應付。且當逆燄薰天之際，爲保持市面秩序，不能不投鼠忌器，隱忍未討，理亦宜然。本軍伐罪弔民，除逆賊張勳外，一無所問；凡我舊侶，勿用以脅從自疑。其有志切同仇，宜詣本總司令部商受方略，事定後酬庸之典，國有成規。若其有意附逆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三日

五二八

，敢抗義旗，常刑所在，亦難曲庇。至於清室遜讓之德，久而彌新，今茲構衅，禍由張逆，冲帝既未與聞，師保尤明大義，所有皇室優待條件，仍當永勅成憲，世世不渝，以著我國民念舊酬功全始終之美。祺瑞一俟大難平定之後，即當迅解兵符，罷歸田里，敬候政府重事建設，迅集立法機關，刷新政治現象，則多難興邦，國家其永利賴之。謹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民國六年七月三日。（註二）

### 三、馮國璋通電：

（銜略）國家以人民爲主體，經一度之改革，人民即受一度之苦痛。國璋在前清時代，本非主張革命之人，迨辛亥事起，大勢所趨，造成民國，孝定景皇后禪讓於前，優待條件保障於後，共和國體，民已安之。約法誅叛民國者，雖大總統不能免於裁判；清皇室亦有倡議復辟置諸重典之宣言。誠以民生不可復擾，國基不可再搖，處共和國體之下而言帝制，無論何人即爲革命。國璋今日之不贊成復辟，亦猶前之不主張革命，所以保民國，亦所以安清室。皇天后土，共鑒此心。乃安徽督軍張勳，奉令入京，調停時局，忽以兵士圍護清宮，逼勒清帝擅行復辟，自稱政務總長議政大臣，又捏造大總統與陸巡閱使暨國璋勸進之偽奏，進退百僚，行同兒戲。夫禪讓之詔，優待之條，著在史書，傳爲佳話。今乃一切破壞之，玩冲人於股掌，遺清室以至危，是謂不義。自民國成立，延及三年，方得各國之承認，變更國體，是何等事。今以各國承認之民國，變而爲非國際團體之帝國，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中外疑怪，駭人聽聞，是謂不智。近年國家多故，天災流行，金融滯塞，商民愁苦，正賴安居樂業，氣可小休。乃無故稱兵，閭閻惶惑，分裂之端，已兆生民之禍，是謂不仁。保全元首，擁護共和，各省均有宣言，即該督軍亦電稱不得別圖擁戴。乃狐狸猾，反覆無常，欺詐同胞，蔑視國法，是謂不信。若任其橫行，不加聲討，彼恃京師爲營窟，挾幼帝以居奇，手握主權，口含天憲，名器由其假借，度支供其虛糜，化文明爲野蠻，委法律於草莽，此而可忍，何以國爲。是用誓掃妖氛，恭行天罰，刻日與師問罪，殄此元凶。諸公憂國之忱，過於國璋，尙望慨賊同仇，各據義憤，敢吐肝膏，佇盼玉音。國璋。着。（註三）

### 四、曹錕等通電：

（銜略）共和締造，幾歷艱難，國本甫定，豈容摧殘。乃逆賊張勳，膽敢逼總統退位，挾清帝復辟，爲一身之

榮利，陷全國於危亡，聞之髮指，思之憤心，錕忝膺軍寄，惟知衛國，彼醜逆舉，斷難姑容。今已出師進討，誓滅逆賊，以期復我共和，奠我邦基。諸公夙懷愛國，遠過於錕，望即宣示大義，共救危局。特電馳聞，佇候明教。曹錕、范國璋、趙玉珂、吳佩孚、汪學謙、張紀、王承斌、閻相文。江。（註四）

#### 附錄：張繼關於近畿討逆之談話（註五）

前參議院議長張溥泉君，前日由津來滬，同業君於昨晚至張君寓所，詢以在天津時所得關於北方討逆之確息。張君歷舉以告，頗足證明北方討逆之真相，與普通耳食之談，大不相同。茲特補誌張君之言如下：冤哉枉哉！國人方竟深信段祺瑞真個有志討賊，有力討賊也，實則北方此次之討逆，發動於馮玉祥所部之旅，當段氏爲總理時，免馮旅長之職，部下不服，幾至潰變，後經竭力安撫始罷。當馮去職上車時，全軍送之有泣下沾襟者，則其恨段也可知。此次復辟變起，該旅駐於廊坊，經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激以大義，乃起而討賊。張爲北洋中之佼佼者，真誠擁護共和。督軍團在京開會肆行要挾時，張曾通電反對，辭職出京，復辟發表，張遂決意討賊，游說近畿各軍甚力，馮玉祥爲張部下，故聽從張言，首先起兵廊坊，全軍即推張爲總司令。張以段祺瑞在津，未便置之不顧，反招疑忌，故以此席讓段祺瑞，而已副之。該軍以張故，暫不拒段。而段乃居然以總司令自任矣。

當馮部未動之時，本月二日，段自知無一名可居，無一兵可用，而又開全國之大憤，負天下之大咎，私心自念，欲結歡於持正義之南方各省，而又無顏自薦，乃挽范源濂、劉揆一兩人見余（張君自稱）吳濂伯於津寓，范略道段氏向往之意後先走，後劉乃謂余等曰：段意欲去津至滬，惟負疚甚深，不識能代爲先容否？余等唯唯，其狼狽之態，可想而知。及聞馮部討逆，信梁啓超、湯化龍急獻計曰：現在馮玉祥發難，影響必多，南方尤決意討逆，會師北伐，復辟必可消滅，吾公若默默無聞，竊恐事成之後，非但權位盡失，且無面目以見國民，不如利用馮部宣告廊坊之兵，由我公發動，而使其聽命；馮部雖反對我公，然此事殊難以拒絕，倚此一旅之衆，當可以欺季長泰，奪馬廠軍而用之。公爲司令，而吾二人副之，大名不難得也。段猶躊躇不敢發，而梁啓超、湯化龍已伸紙吹筆爲之撰討逆檄矣。其言二日馳赴馬廠，完全爲欺人之語，其實段於此日，並未至馬廠也。

段此次討賊，假名竊義，完全欺人之舉，其所具之特長，不過幾個梁、湯所擬之電報耳。吾知此種電報，鋪張其盛，必有入其圈套，信爲眞能討賊，而免除其以前之罪惡者，此則大可懼也。且更進一步言，段、梁等何嘗不主張復辟者。據個中人云：段對於此次之結果，非特不欲難爲溥儀，且不敢逼張過甚，非不能捉甕中鼈也，蓋怕面子過不去時，張勳將和盤托出，有不利於己耳。而梁、湯猶爲可笑，當張入京後，大幫李九之忙。梁一日情不自禁，遇人曰：如何不去復辟，翻排斥起我們來。此語乃劉揆一君告余者。嗚呼此種口吻，而許爲有討賊眞心，其誰欺欺天乎。

### 國會議員以非常會議之議決，電請總統黎元洪南下護法。

電曰：

「急。天津英界黎大總統鑒：聞公已出圍城，敬爲民國慶。今日約法上大總統之資格完全存在者惟公，則凡以集護法戡亂之功，收排難解紛之效，公與國會同人、西南將士，實共負此責。現國會以非常會議之議決，暫設軍事上統一之機關，以達到恢復約法之效力，國會及大總統完全行使其職權爲止。謹電速駕，即日南來，俾慰邦人之渴望，而策軍事之進行，國會同人、西南將士無任屏息待命之至。國會非常會議。江。」（註六）

### 各界紛紛通電反對復辟並要求討逆護法。

是日，國內各界紛紛通電反對復辟，並要求討逆護法者，有國會議員谷鍾秀、孫洪伊等，江西省議會，海軍總司令程璧光，西南各軍事將領李烈鈞、張開儒、方聲濤等，廣東省長朱慶瀾，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及中華全國學生救亡會等。谷等電文如次：

一、谷鍾秀致近畿各師討逆電：

保定曹督軍、北京陳秀峯督練、北苑蔡虎臣師長、馬廠李階平師長均鑒：張康賊國，竟行復辟，諸公手握數萬

重兵，近在咫尺，號令一下，不難收張康而戮之，拔總統於危難，拯共和於既傾，則功在萬世，名垂青史，若坐視不理，一聽數千辯子橫行京畿，不惟爲天下笑；諸公與張素非一致，且已有反對復辟之宣言，豈能倖免。諸公願爲舉國尊重之英雄，抑甘心服從張逆，即決於討賊與否之一念。軍機貴速，望急圖之。谷鍾秀。江。（註七）

## 二、谷鍾秀致各省協辦討逆電：

南京馮副總統，天津段芝泉先生、雲南唐督軍、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劉省長，廣州陳督軍、朱省長、李協和先生，貴陽劉督軍，南昌李督軍，長沙譚督軍，武昌王督軍，四川探投戴督軍、劉積之、維銘軒兩先生均鑒：華密。世變愈出愈奇，張勳入京，竟行復辟，對於民國爲叛逆，對於清室亦不忠，大拂全國人心，非迅速削平，天下必瓦解，外患乘之，而國亡矣。請即日協籌討逆，並先通電宣示，以奪其氣。近畿各師，近在咫尺，收功尤易，祈促成之。鍾秀爲民國一分子，一息尚存，決不忍見帝制餘孽，復禍亂家國，執爨前驅，惟力所視。谷鍾秀。江。（註八）

## 三、孫洪伊等討賊通電：

（銜略）天禍民國，逆徒接踵。倪逆首亂，張勳繼叛。破壞約法，迫散國會於前，擁立亡清，危害元首於後。奪四萬萬人之國家，而奉之一夫。逆二十世紀之潮流，而反歸黑暗，非徒叛國，實乃召亡。凡在國民，寧與共戴。公等再造民國，身統雄師，討逆救亡，責無旁貸，望相聯合，同舉義師，誓滅叛徒，重光民國。我國民世世子孫實拜公賜。抑尤有進者，溯自辛亥，屢起義師，皆驚和平虛名，率以調停結局，是非混濁，餘孽飛揚，有類養維，動生禍亂。今須引爲殷鑒，當求根本澄清，圖永久之安寧，忍一時之痛苦，勿慕和平之名，而貽後患。勿詭優容之度，而種禍根。危害民國者必誅，不適共和者必逐，務使邦基之內，無不忠於民國之人。既已舉國一心，乃可久安長治。若復稍予遷就，必仍禍亂相尋。縱苟安在一時，必覆亡之不免。公等明達，當荷同情。元首幽囚，政府中斷，師與之後，亟宜擇地設立政府，恢復國會，以解決一切大計。庶幾全國民心，有所繫屬，叛徒邪說，無可鼓惑。愚慮所及，是否有當，仍希明教。孫洪伊、謝遠涵、蕭晉榮、王傑、何成濬、秦慶禮、葉夏聲、彭介石、朱淵源、丁樹謙、吳宗慈、周震麟、劉澤龍、王乃昌、王法勤、張大昕、劉成禺、郭同、萬鴻圖、陳洪道、鄭象槐、彭漢道等叩。（註九）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三日

五三二

四、江西省議會反對復辟通電：

馮副總統、蘇省議會、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劉省長、省議會、雲南唐督軍、省議會、貴陽劉督軍、省議會、廣州陳督軍、朱省長、省議會、李協和先生、駐粵滇軍第三師張師長、第四師方師長、雷州林鎮守使、長沙譚督軍、省議會、成都戴督軍、省議會、武昌王督軍、省議會、海軍第一艦隊林司令、上海孫中山、唐少川、岑西林諸先生、中華新報并轉各報館均鑒：京電張勳等已於東日擁戴宣統，實行復辟，舉先烈鐵血構成之民國，一朝顛覆，啓海外之紛乘，陷邦基於危殆，肇逆謀亂，罪通於天，凡有血氣，莫不同仇。諸公共和元勳，功昭宇內，際茲羣兇反叛，竊據神京，以云服從中央，則清朝復辟，以云擁護元首，則異族稱尊，正朔改，總統廢，約法亡，救國良圖，除出兵討賊外，實再無觀望調停之餘地。應請協力同心，速定大計，會師寧鄂，勒馬燕雲，殄彼妖魔，還我民國。贛省議會議長任壽祺叩。江。（註一〇）

五、程璧光盧永祥率海陸軍將士討逆通電：

民國成立，於今六年，民心既一，國本已定。何圖張勳等狼子野心，兇謀突起，竟於七月一日，擁前清幼帝復辟。海陸軍將士，聞此警耗，怒髮衝冠，切齒北向，試思五族共和，猜疑久泯，清帝優待，情禮兼至，何所仇於國家，而造此逆謀，不特四萬萬人艱難締造之共和國體，將爲所絕，四千年之文明國家，將爲所覆，且逆世界進化之潮流，招萬國輿論之侮笑，將何以自存。我海陸軍將士，對於中華民國搆造維護，艱苦備嘗，扶危定傾，既義之不容辭，亦情之不獲已，誓將殲除兇逆，永定邦基，擊楫中流，誓無反顧。各省督軍省長文武將吏，手創共和，同伸大義，斷不忍視垂危之國命，不一援手。伏願即日出師，揮戈北上，清帝制之餘孽，杜漢奸之蔓延，非惟同胞幸福所關，亦世界安寧所繫也，無任迫切之至。程璧光、盧永祥率駐滬將士同叩。（註一一）

六、李烈鈞張開儒方聲濤討逆通電：

大總統、副總統、陸巡閱使、唐督軍、陳督軍、朱省長、各省督軍、省長、各師長、各鎮守使、中華新報轉孫中山、岑西林、唐少川、伍秩庸、溫欽甫、章太炎、孫伯蘭諸先生，暨各報館、各社團公鑒：在昔華胄不綱，異族竊據，犬羊奴隸之境遇，辱及先人，貽害當世，辛亥建國，暫幸瀚滌。中更波變，艱危六年，先烈之血，輝煌逾碧

。縱曰福國利民，政治之光榮未啓，亦庶幾人格完全，神鬼高厲，內安外攘，行進有途，固不僅共和政府化私爲公，政本平易，遵世界政治進化之正軌，爲萬國所同認已也。狼子張勳，犬羊成習，衣食中華，甘心奴虜，竟敢以中華民國安徽督軍之職，漁政變之利，假作調人，潛兵京邑，凌脅我總統，戕害我國會，奉其異族螟蛉之幼主，叛我民國，竊我神器，竟欲以奴隸臣妾之舊制，重污我四萬萬華國之官民，是可忍，孰不可忍？鈞等忝爲民國軍人，於役共和，一再而三，聞變愴神，悲憤填胸，一軍將士，橫劍暴怒，敢率我護國第二軍，申討叛賊，爲天下先。諸公皆漢族英賢，民國者碩，方爲克家之子，寧忍異族之奴，種姓消沉，先靈安在，知必同仇敵愾，修我戈矛，掃穴犁庭，盡殲醜虜，光我華國，永奠宗邦。臨電披髮，謹布腹心。中華民國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第三師師長張開儒、第四師師長方聲濤。江。省代。（註一一）

七、李烈鈞張開儒方聲濤反對復辟通電：

黎大總統、馮副總統、陸巡閱使、唐督軍、暨各督軍、省長、中華新報轉滬上諸公均鑒：前電諒達。頃讀組公通電，義聲奮躍，實獲同心。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滿清入據中國，其與我漢族，固不特九世之讎已也。君臣專制之義，即限於同族政治，按之文明進化，猶且不同；儻越夷夏之大防，倚姦汚而成義，則世界萬國民族，莫不同符合節，翹然恥之，緇五洲人類之歷史，曠敢異詞，故辛亥光復，以順去逆；且政尙共和，國家公有，先義至高，尊嚴無上，其足爲吾民萬流宗仰，致身歸命，比之君國私有，何啻天壤之懸，故復辟之舉，背理叛常，罪在不赦，凡有血氣，莫不髮指。且廢帝宣統，乳臭螟蛉，存而不殺，加之優恤，漢德之厚，既覺過情；乃養之六年，復敢以私犯公，圖謀反噬，姑息叛國，兩無可逃。諸君但一念先人之痛，遠承祖德之光，其當憤慨誓師，同聲翦伐，蓋不待躊躇而決，斯時何時，實我民國健兒生死之秋，人禽之別，敢再掬其血誠，呼我父老，列祖列宗在天之靈，實式憑之。李念鈞、張開儒、方聲濤。江。省代。（註一二）

八、朱慶瀾反對復辟通電：

大總統、陸軍王總長、各部總次長、馮副總統、督軍、省長、各報館均鑒：頃接京電，張勳擁戴宣統復辟，已成事實，駭異殊深。查世界國家之存立，乃由於人民團體結合組織而成，是以世界國家只有由君主國家進化而爲共



和國，斷無破壞已成之共和國，反而爲君主國之理；良以共和國家者，乃大多數人民結合之公共體，而非一人一家之私產物也。我中華民國成立，於今六年，當夫開創之初，世界各國對於我國人民是否有建設共和國之能力，殊懷疑義；嗣經我全國人民堅持，毅力熱心建造，幾經困難，始得鞏固共和之根基，而爲世界各國所承認；今世界各國中，遂得有中華民國之存在者，乃我國民肝腦塗地出死力以求而得之代價物也。張勳何人，乃竟違反民意，背叛共和，擅爲變更國體之謀，主張實行復辟之制，若不卽行聲罪致討，世界各國將謂吾國無人。國民若不自愛其國，雖欲不受亡國滅種之禍而不得。國民而果自愛其國，雖敵國外患侵凌壓迫，僅我一人一騎，猶將爲最後之圖存。是以張勳今日既有背叛國家之行爲，我國民卽應鋤而去之，以圖復我國家之原狀，俾世界各國認識我中華民國，有存立於世界之價值。若我國民而竟因復辟且不能自行鋤去，惡種聽其滋蔓，是不啻我國民對於世界各國，暴示其畏難苟安之弱點，則亡國滅種之禍，遂不難相迫以俱來，此正我國家之志士仁人盡忠保國之秋，生死存亡之日也。抑慶瀾更有言者，查我國自建設共和以來，輒有陰謀小人僉邪餘孽，倡爲南北派別之說，新舊黨見之爭，時時以之搖惑人心，混淆觀聽。抑知當日國體變更，出於全國民意，共和建設已歷六年，國家既無南北之分，國民更何有新舊之見，慶瀾敢以此號於衆曰：我中華民國者，我中華國民之結晶體；而我中華國民者，固無南北，無新舊，無黨見與派別之純粹共和國民也。慶瀾忝爲廣東省長，又身爲民國軍人，并特以此義敬告我各省督軍省長及我全體軍人曰：我軍人既爲我國民所仰望，爲擁護共和國之軍人，而有侮陷我國共和，顛覆我國家之公敵，我軍人若不能卽伸正義，以除奸凶，其將何以盡軍人之天職？其將何以慰國民父老之企望？慶瀾不敏，已厲兵秣馬，誓執鞭弭，以効前驅。人之愛國，誰不如我，我各督軍省長及我全體軍人，果一致擁護共和，無南北，無新舊，無派別，無黨見，慶瀾敢進一言曰：以此公共軍人團體而除減少數之陰謀小人僉邪餘孽，以回復我共和國家原狀，不過一反手之勞而已。尚望我各督軍省長及我全體軍人，一致進行，以謀我國家之存在。至於我北京政府今既爲奸邪所窟宅，我南京馮副總統（此處字句，當有脫落）以爲回復共和國之大計者，必更有領袖國民精神之所在，此又慶瀾所禱祀以求之者也。敢布腹心，尚祈垂鑒。廣東省長朱慶瀾叩。江。（註一四）

大總統、副總統、督軍、省長、各報館均鑒：迭接張勳來電，主張復辟，據稱已代爲列銜入奏等語。又北京來電，張勳擅造僞諭，有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合詞奏請復辟等語。閱之不勝駭詫。榮廷日前入都述職，極意乞休，因故主尚存，偶通私謁，不過據戀舊之蓋念，並無別意存乎其間。我國人民心理，趨向共和，辛亥之役，號爲政治改良，實屬種族革命，義師振臂，還我山河，博道宏京，方論永除奸孽。去歲項城稱帝，海內騷然，英傑羣興師護國。徵諸往轍，宜識潮流。榮廷分屬國民，素以擁護共和爲職志，決不敢以一己之私恩，遽忘天下之公義。況優待清室，列在約法，安富尊榮，孰逾於此。凡在先朝遺老，正宜加意保全，念我冲人，更何忍置諸水火。先朝禪讓，美甲環球，舍安卽危，義尤無取。榮廷素志，以國家爲前提，在公義固絕對不敢主張，在私情尤不忍見其危險。所望伸明大義，共奠邦基，合力維持，毋任僉壬播弄，庶民國不致中變；清室藉以安全。大局幸甚，謹布腹心，諸希鑒察。陸榮廷。江。（註一五）

十、熊克武討逆通電：

十萬火急：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南甯陸巡閱使、譚督軍、廣東陳督軍、李協和、陳競存兩先生，張鎮守使、林鎮守使、長沙譚督軍、殷鎮守使、敍府羅將軍，上海孫中山、岑西林、唐少川、章太炎、楊滄白諸先生均鑒：義密。前日讀協和轉西林電：解散國會，爲復辟導線，逆黨野心，終不稍戢，洞燭奸謀，深用欽佩。方擬電達諸公，再申警告。不圖僞諭頒來，復辟竟成事實，奸人播弄，傀儡登場，逆焰鴟張，危及國本。稍有人心，宜不與共戴天地。惟幸變速禍小，天奪其魄，澈底澄清，在此一舉。諸公手創民國，艱難締造，數年以來，雖忍痛未發，乃義務所在，宜準備有素。克武鋒鏑餘生，惟知擁護共和，現已與周鳳池師長一致主張。其他蜀事，受茲刺激，當可轉圜。惟鄙見所及，似宜畫除南北界限，惟當申討清室，以示大公。至討賊計畫，宜如何各專責成，對外宣言，宜如何格外慎重。凡諸大端，專仗至謀，竭誠盡力，庶幾有濟。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如有良策，振旅以俟。熊克武叩。江。（註一六）

十一、中華全國學生救亡會致西南各省請誓師討逆通電：

萬急。廣州陳督軍、朱省長、李協和、胡漢民、陳競存諸先生，廣西陸巡閱使、譚督軍，雲南唐督軍，貴州劉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三日

五三六

督軍，湖南譚督軍，四川羅將軍、劉將軍鈞鑒：叛督稱兵法律失效，國人屬望諸公掃除妖氛者，積日彌殷。乃以鄭重徘徊，轉使逆縱益熾，燃滿清死灰，推翻民國。諸公或手握兵符，或功在國家，務乞尅日誓師，肅清遺孽，願與全國同胞，爲諸公後盾。若有賊不討，坐誤事機，載胥及溺，責有攸歸。（註一七）

#### 十二、陳炳焜覆中華全國學生救亡會電：

全國學生救亡會孫漱岩先生，並轉劉、程、李、熊、何、朱諸君鑒：冬電悉。復辟邪說，竟成事實，傳來噩耗，義憤同深。敵處已通電全國，擬聯合各省，一致反對，令其孤立自斃。若怙情不悛，則以武力繼之，誓不與背叛共和者共同生活也，炳焜。支。（註一八）

#### 十三、上海大陸報忠告民黨討逆之社論：

六年前之距今日後一月，爲本報發刊初期。其時也，清室未覆，且以死力而爭其權勢存在之秋也。日遷月邁，而事勢乃每況愈下。清廷既不克恰合趨勢，而一以推諉狡詐之舉動，對於憲法政治，遷延敷衍，故革命之事，遂持滿而發。一九一一年倡第一次革命，不旋踵而告成。清廷起袁世凱於退閒之中。及宣統禪位，而袁獨握大權，民黨建臨時政府於南京，舉孫中山先生爲總統。然是役也，其目的在於倒清。清社既屋，袁氏又允建設共和。一轉移間，彼且克以安然解散臨時政府矣。

於斯時也，所謂共和者業已成立，國會亦舉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夫使袁氏能力踐茲言，則共和之政，豈不可以循序而進行？然而袁氏不爲也。秉政而後，眞民黨絕未假以時機，其一言一動，亦皆爲反對民國與爲民國犧牲之人，而又知國會之強頑不屈，且足之防礙其野心、大欲也，卽強迫解散之，遂有一九一三年之第二次革命。惟袁氏巧於應敵，民黨不支，彼復得以位置，其袁家將士於各要區，而國民又漫不加察，遽表同情，夫亦曰當日袁氏之陰謀；猶未暴露於天下也。

一九一五年，袁氏遂有帝制之實行，國民羣起而攻之。蓋國民之不欲戴袁氏以爲其君，猶一九一一年之故志，其事固彰彰可觀者，今則國民表示決心之時期又已至矣。

一九一一年，張勳欲死守南京，以延滿清之統緒而不可得，今又欲返此孺皇於位，則張氏之忠於滿清，固有生

以來未之或變也。張氏退走南京之日（一九一一年），曾語民黨云：「後當返此」。殆一九一三年而張氏遂復陷南京矣。

本月五日，本報訪員曾面謁倪嗣冲，倪力戒總統勿遽請張勳出作調人，且曰：「張如北上，則將廢棄總統而恢復滿清，非可言和者也。」當是時，張勳及其軍遂皆駐於徐州，爲倪軍距北京中道之阻。故倪氏非得張氏同意，而遽欲舉兵北犯，以實行其威迫之謀，殆難能也。雖然據星期日之事變觀之，則倪之論張又鑿鑿可徵者也。距倪言不及兩日，而張氏已驅車北行，瓣影龍旗，輝映於道。及其至也，則張氏之舉，與倪氏之言，如出一轍。故六年之中，由滿清而民國，由民國而洪憲，洪憲而民國，今復由民國而滿清，而新革命又起矣。循而復始，而中國已自返於最初發軔之時。雖然吾思之，吾重思之，此六年間，雖禍亂相尋，然中國固駸進而不已也。善夫唐君少川之言曰：此六年期內，真民黨未嘗一秉政權，彼等一惟被虐，受制於昔日之袁氏，及其死後之武人私黨而已。

凡諸種種，皆爲華人所明認者也。以吾儕所知，則華人中有謂共和之制爲無效，且恐其長此不已，而亟以復辟爲贊同者；亦有謂中華民國始終未嘗有一真實之時會者，故居今日而言忠告，非徒無益，且見疾於人。即以北京最近違法之舉，而空言討論，其安有濟。然事已至此，彼國民黨其將低首下心以稱臣乎？抑將投袂攘臂以討賊乎？則自審其去從可也。

友邦之承認，日本之位置，皆今日兩問題，而有待於展發者也。若以軍力而論，彼國民黨之集合固自易易耳。

（註一九）

- 註 一：民國六年七月五日，「中華新報」。
- 註 二：民國六年七月七日，「中華新報」。
- 註 三：民國六年七月四日，「中華新報」。
- 註 四：民國六年七月六日，「中華新報」。
- 註 五：民國六年七月十一日，「中華新報」。
- 註 六：「革命文獻」，第七輯。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四日

五三八

- 註七：民國六年七月五日，「中華新報」。
- 註八：民國六年七月五日，「中華新報」。
- 註九：民國六年七月四日，「中華新報」。
- 註十：民國六年七月六日，「中華新報」。
- 註一一：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 註一二：民國六年七月七日，「中華新報」。
- 註一三：民國六年七月六日，「中華新報」。
- 註一四：民國六年七月六日，「中華新報」。
- 註一五：民國六年七月八日，「中華新報」。
- 註一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八五。
- 註一七：「牖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 註一八：「牖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 註一九：民國六年七月四日，「中華新報」。

#### 四 日 國父與程璧光、唐紹儀等商迎黎元洪來上海設立政府，並發討逆宣言，並至舟山訪顧乃斌。

復辟之亂既起，國父在滬邀唐紹儀、孫洪伊、程璧光、薩鎮冰、章炳麟等會商，決將民國政府移設上海，請黎元洪南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督促全國討逆。國父發沉痛的宣言，略謂此次討逆之戰，匪特為民國爭生存，且為全民族反抗武力之奮鬥。因主持復辟之舉者非拿破崙、亞歷山大之雄才大略，而為一蠢愚之張勳。若國民於此猶能忍辱含垢，不加反抗，則中國不特應為強國所宰割，亦將應為弱國如暹

羅者所蹂躪矣。同時致電兩院議會盼毅然南下護法，自由集會，以存正氣，以振國紀。特派汪兆銘駐滬招待，劉成禺、符夢松北上歡迎。又致電西南六省（兩廣、湖南、雲南、貴州、四川）促其火速協商建設臨時政府。是日，國父並乘應瑞艦至舟山，訪鎮守使顧乃斌，促其據舟山樹討逆旗幟，顧不敢發，國父即返滬。（註一）國父致兩院議員及西南六省電文如次：

一、國父致兩院議員盼毅然南下護法電：

北京民黨議員通訊處轉兩院議員鑒：艱苦備嘗，始終不渝，民黨精神，惟寄國會。此次時局陡變，暴力之下已無國會行使職權之餘地，亟應全體南下，自由集會，以存正氣，以振國紀。茲特派汪君精衛駐滬招待，劉君成禺、符君夢松北上歡迎，請毅然就道，聯袂出京，無任盼切。（註二）

二、國父致西南六省各界盼速商建臨時政府電：

南寧陸巡閱使、桂林譚督軍、廣州陳督軍、長沙譚兼督、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成都戴兼督、瀘州羅前督軍及省議會、將吏、軍民公鑒：三日午後十二時疊得津電稱，黎大總統已被江朝宗幽禁，徐世昌在天津組織臨時政府，自稱大元帥等語。依法大總統不能行使職權，副總統應行代理。惟副總統馮國璋當倪逆反側之時，力能申討而伴守中立，陰與周旋，兼為從中遊說，迫脅元首，申請解散國會，實屬通同謀叛，覬覦非望，叛迹既彰，即為內亂罪犯，代理之法已屬無效。國人不能容忍泥斧操之徒竊據大位，時勢迫亟，民國不可一日無主，唯西南六省為民國乾淨土，應請火速協商，建設臨時政府，公推臨時總統，以圖恢復。一面先行通電拒絕馮氏代理，以免人心淆惑。非常之事，不容拘牽法律；靜待國會選舉，數省公認，即為有效。迫切請求，不勝惶懼待命之至。（註三）

## 謝英伯等發起「護國軍後援會」，支援討逆。

護國軍後援會宣言如下：

「嗚呼！民國亡矣！不亡於張勳，不亡於康有為，不亡於各省區之叛督軍，而實亡於我四萬萬之民國國民也。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四日

民主之國，民主而官僚僕，乃者，其僕洵洵叛主，一而再，再而三，而為主者，乃低眉如菩薩，慈悲若佛祖，從不使行其主人之權，一伸張其主人之威，執而撻之逐之，甚或討好以增其欲，委蛇以蓋其勢，循至悍者愈悍，不悍者亦悍，初但腹誹，邇而咒咀，再而揎拳露臂以眩僮，終則制挺挾刃以毀主人之室，而姦其婦子，遷其重器矣。嗚呼！是可忍，孰不可忍！此而可忍，詎尚得謂之人類！此而可忍，詎尚足以對先烈；此而可忍，詎尚有以見鄰國。四萬萬之國民，直四萬萬頭豚犬耳，然驅犬入巷，亦知反噬；執豕於槽，尙解號叫。我國民若今日仍自甘於緘默，苟安如故，放棄如故，則直豚犬之不若，更烏得謂之人。嗚呼！人而無恥，胡不遘死，奉寇仇以作君父垂三百年，歷史爲之污，神州爲之辱，幾度流血，始驅而去之，而一二萬死之惡徒，乃奉之遷，而盜我民國以昇之。吾同胞果以人類自居，果非豚犬之不若，則此恥雖決太平洋之水，不足以瀚滌之。而我同胞之果人類自居者，幾何人；果非豚犬之不若者，又幾何人！嗚呼！男兒死矣，死徇民國，尤勝於匍匐於死。殺我祖宗，屠我城邑，三百年餘之寇仇之乳臭遺孽之下，一腔血須有同胞灑，一雙膝斷不爲異族屈也。爰立此會，以哭告於我不甘爲隸爲牛馬爲豚犬同胞之前。（註四）

附錄：護國軍後援會立會大綱（註五）

（一）本會定名爲中華民國護國軍後援會，督促國民出師討逆，而予以種種之援助。（二）本會宗旨以喚起全國民意，作武力之後盾。（三）本會代表國民公意，通告各省區督軍省長護軍使等，如尙承爲民國官長，須即將拒絕僞命，刻期出師討逆；若徘徊觀望，或甘心附逆者，與國民共棄之。（四）凡表同情於本會者，得本會員一人以上之紹介，即可入會爲會員（不取入會費）。（五）本會辦事細則容日訂定，再行宣布。（六）本會假北江西路桃源坊天華畫社爲臨時通訊處，會址租定再布。（七）擇期開公民大會，以作同胞之氣。發起人謝英伯、何惠邦、賴郁文、蔡癩林、陳虞光、曹蔭軒、朱震寰、梁瑞煊、黃晴初、馬育航。

張開儒通電主張遷都廣州。

張開儒通電，主張遷都廣州，遙戴黎元洪，維護共和政體。通電原文如下：

「各報館均鑒：頃接京電，張康擁宣統復辟，總統脅囚，首都陷落，帝制再活，共和將墟，消息傳來，肺折肝崩。張康何物，敢犯不韙，推厥莽心，志切篡弒，土龍芻狗，妄思得名，惟我同胞，赫然震怒。爰整其旅，撻伐孔張。尤有陳說，請君注意，國都既陷，政無所出，維今大計，速遷政府，設置地點，廣州爲宜，組織內閣，遙戴黎公，杜彼野心，纓此大權，總理重職，厥惟少川，薄海豪傑，齊歸來粵，知者用謀，勇者將兵，富者輸財，壯者用力，羣策競舉，擁我共和，輜車北首，犁彼虜廷，一勞永逸，奠定邦基，民國興亡，在此一舉，天下英雄，其興起乎。張開儒叩。支。」（註六）

### 馮國璋、段祺瑞聯名通電數張勳罪狀八項。

馮、段因張勳擅行復辟，於三日分別通告反對。本日復聯合電數張勳八罪，並宣告已率師致討。浙江督軍楊善德、直隸督軍曹錕、第十六混成旅司令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在天津設立總司令部，並以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分途進攻。馮國璋、段祺瑞討逆通電如下：

「陸巡閱使、各督軍、省長、鎮守使、護軍使、各都統、并轉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國運多屯，張勳造逆，國璋、祺瑞先後分別通電，聲罪致討，想塵清聽。逆勳之罪，罄竹難書：服官民國，已歷六年，羣力締造之邦基，一人肆行破壞，罪一。置清室於危地，致優待條件中止効力，辜負先朝，罪二。清室太妃師傅，誓死不從，勳脅以威，目無故主，罪三。口擁幼冲，玩諸股掌，袖發中旨，權逾莽卓，罪四。與同舟堅約，擁護共和，口血未乾，賣友自恣，罪五。捏造大總統及國璋等奏摺，思以強暴汚人，以一手掩天下耳目，罪六。辦兵橫行京邑，騷擾閭閻，復廣募鬻匪游痞，授以槍械，布滿四門，陷京師於糜爛，罪七。以列強承認之民國，一旦破碎，致友邦憤怒，驚疑羣起，以謀干涉，罪八。凡此八罪，其最昭彰；自餘稔惡，擢髮難數。國璋忝膺重寄，國存與存；祺瑞雖在林泉，義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四日

五四二

難袖手。今已整率勁旅，南北策應，肅清畿甸，犁掃逆巢，凡我同胞，諒同義憤，佇盼雲會，迅盪霾陰，國命重光，拜嘉何極。馮國璋、段祺瑞。豪。」（註七）

### 四川軍人劉存厚通電反對復辟。

電曰：

「各省均鑒：前清失政，改建共和，愛國男兒，爭傾熱血，前領後繼，幸告成功。存厚不才，幸與斯役，川滇往返，艱險備嘗。袁氏洪憲僭元，存厚適領師干，屯兵絳永，痛心專制，憤不欲生。袁氏神奸，且日以爵封金帛，來相嘗試，存厚聞之，益加憤激。乃不揣棉薄，慷慨誓師，一面關約邵陽蔡公，率師入蜀，戎馬馳驅，誓共生死，血戰瀘溝，數月有餘。袁氏之兵，以是大挫；帝制之取消，此固人所共見共聞。不幸若輩帝制餘孽，怙惡不悛，託名復辟，傀儡冲人，竟以偽職聯絡諸公，且污及不佞，業經存厚通電，聲明擁護共和，義無反顧。願隨海內，共張撻伐。祇以電路難通，未荷諸公明教。近日風傳，並且危及元首，陷我民國於無政府之地。罪惡盈貫，聲討難稽，倘再觀望徘徊，立見神州破碎。諸公皆再造共和之人，有與國存亡之責，會師討賊，當且同心。惟請速舉義旂，重光漢業。存厚駑下，謹當秣馬，望隨時指授機宜，俾資策應。情勢迫切，神與電馳，不勝待命之至。劉存厚。支。」

（註八）

### 浙省籍國會議員許蔡等及省議會議長沈定一等致電浙督楊善德促出師討逆。

電曰：

「杭州楊督軍鑒：自軍團獨立，法紀蕩然，國會為犧，元首受辱，以公明達，竟敢贊同，禍發難防，演成復辟，一時逞忿，全國淪胥。讀公冬電，深為詫異，苟無當初，安有今日，諒公亦未能釋然於懷也。國命正在倒懸，同舟祇期共濟。張逆督皖，而公皖人，浙皖毗連，而公總師干，覆穴擒渠，舍公誰屬。望公親率部曲，指日北征，清

妖孽而奠邦基，蓋前愆而樹令望，公私交盡，指顧可期。何日誓師，願聞明教。浙江參議院議員許樂、陳洪道等，衆議院議員杜士珍、朱文邵、盧鐘嶽、金尙詒，省議會議長沈定一等。支。」（註九）

### 貴州省議會通電反對復辟。

電曰：

「馮副總統、陸巡閱使、督軍、省長、各報館均鑒：頃閱京電，公然發現閣抄上諭，宣言復辟。光天化日，閃此妖魔，凡有血性，能無髮指！查此劇全係逆賊張勳一人所演，奪我五族主權，私諸一姓，逆跡昭著，罪不容誅。故自該電喧傳，此間輿情異常憤懣，誓不與此獠共戴一天，紛願助餉從戎，以期剪此朝食。惟京師被逆賊盤踞，元首幽囚，存亡莫卜。按照約法，應由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繼續成立民國政府，一面照會各國，一面命將北伐，以維國本，而安人心，除商准黔督嚴拒僞命、誓師北伐外，敢乞諸公合力主持，一致聲討。大局幸甚。黔議會叩。支。」（註一〇）

註一：「國父年譜」，下冊，頁六七八——六七九。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五七。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五八。

註四：民國六年七月四日「中華新報」。

註五：民國六年七月四日「中華新報」。

註六：民國六年七月八日，「中華新報」。

註七：「革命文獻」，第七輯，頁總九二六。

註八：民國六年七月十日「中華新報」。

註九：民國六年七月五日「中華新報」。

註一〇：民國六年七月八日「中華新報」。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四日

五日 張勳宣布贊同復辟之北洋派將領姓名，並聲言：孤忠耿耿，天日可表，雖為羣小所賣，而此心至死不懈。

張勳之陰謀復辟也，原與北洋派軍人如段祺瑞、馮國璋、曹錕、張懷芝等早有默契。詎其實行復辟後，忽受北洋派軍人一致聲討，張始知受騙，因發電宣布曾經參與陰謀或贊同復辟之諸人姓名。其電曰：

「上海高照里某宅轉各報館，並轉各省督軍、師長、鎮守使、都統、巡閱使、護軍使、各商會鑒：變更國體，事關重大，非勳所獨能主持，誰非清朝臣子，各有應盡之責。數年以來，密謀進行，全仗衆力。去歲徐州歷次會議，馮段徐梁諸公及各督軍，無不有代表在場：即勳此次到津，徐東海、朱省長均極端贊助；其餘各督軍，亦無違言：芝老雖面未表示，亦未拒絕。勳到京復，復派代表來商，謂祇須推倒總統，復辟一事，自可商量。勳又密電各方面徵求同意，亦皆許可，函電俱在，非可諱言。現既實行，不但馮段通電反對，並朝夕共謀之陳光遠、王士珍，首先贊成之曹錕、段芝貴等，亦居然抗顏反闕，直逼京畿，翻雲覆雨，出於俄頃，人心如此，實堪浩歎。孤忠耿耿，天日可表。雖為羣小所賣，而此心至死不懈。但此等鬼蜮行爲，不可不佈告天下，咸使聞知，以免混淆黑白。除將歷次會議紀錄並往來函電，彙集刊印分送外，先此電達。勳。微。」（註一）

附錄：

一、張勳復辟失敗後質問原同謀及與聞諸人電（註二）

（銜略）前荷諸公蒞徐會議，首由張志帥、倪丹帥、趙周帥、李培帥及諸代表揭出復辟宗旨，堅明要約，各歸獨立，前言在耳，皇天后土，實鑒臨之，故弟帶隊北上，臨行通電，諄諄以達到會議詞旨爲言。弟之托任調人者，以未得京師根本之地。及弟至津京，猶未敢遽揭出本題，蓋以布置未妥，未敢冒昧從事，故請解散國會，聽李九組

織內閣，並請各省取消獨立，皆所以示天下不疑。及事機已熟，乃取迅雷不及掩耳之計，奏請皇上復位。事前未與諸公奉商者，持有徐州會議之要約也。今事已奉辦，皇上御極日，萬衆騰歡，亦可見天心民意之所在矣。乃諸公意懷觀望，復電多以前未商爲言，聞之不勝悚愧，誠知罪戾。然徐州會議之要約，諸公豈忍寒盟？且天下苦共和久矣，舍復辟安有補救之方。諸公明哲，素有同心。若疑弟專擅，頓食前言，則弟一身不足惜，設國是動搖，將陷於危亡之地，諸公豈忍因小嫌而誤大局？且事已至此，安有更改之理？同屬北派，何忍同室操戈？用特瀝血披誠，尙懇飛速玉成，實踐前約，不再稍存意見，天下萬幸。特陳委曲，萬乞見原。立候賜音，是所至盼。張勳。

## 二、張勳反詰曹錕等電（註三）

民國以來，屢生變故，綱紀不肅，上下陵替，虛務共和之名，實受共和之禍，諸公目擊，寧不傷心。勳知國情，祇宜君主；卽公等卓見，亦早詆共和。茲方擁戴冲人，輒卽反對復辟，或實行攻戰，或電文責罵。若謂民國保障，却爲猛虎負嵎；若謂擁護共和，何以必摧殘國會；若謂不贊成帝制，何以勸進項城；若謂不容滿清，何以附和雷同。必保全優待條件，撫衷自問，應難索解。如以王公之位，未獲寵封，子孫之榮，謂非久遠，故不甘於爲賤驅雀而逐鹿中原，則並不爲大局綢繆，純爲利權起見，徒說伸張大義，豈爲好漢英雄。況大功告成，助勞必賞，縱不能無所差別，必不至等於向隅。孺子可懷，天威咫尺，尙祈投戈歸順，解甲相安。若必激浪揚沙，翻雲覆雨，深恐九州鼎沸，無以奠寧，國際叢生，終歸漸滅。清室固覆，民國何存。欲定從違，須權利害。統籌全局，勿顧己私。至盼至禱。謹呈愚忱，臨電神馳。

## 魯督張懷芝等通電請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

魯督張懷芝等通電請取消帝制，並卽暫由副總統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權，以維全國統一。魯督等通電如下：

「張巡閱使、督軍、省長、護軍使、各報館均鑒：憲法不良，釀成政變，各省慷慨力爭，至以兵諫。其擁護共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五日

和，維持法律之苦衷，久爲國人所共諒。張紹軒奉令入京，調停國事，道出濟南，時芝等曾與暢談衷曲，因復辟謠傳，詢其宗旨，如有是議，決不贊成。紹軒表明意見，謂斷無此事，芝曾通告各省在案。不謂政爭甫息，國體忽更，紹軒惑於羣小之議，捏寫各省銜名，合請復辟，以致國本動搖，陷於無政府地位。現與各省合力對待，冀速取消帝制，恢復共和。當此之時，黎大總統既不能行使職權，擬請依法公推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以收統一之效。愚見如是，如荷諸公贊同，即乞徑電副總統主持一切，速定大計，而奠國基。天下幸甚。臨電依馳，佇候明教。張懷芝、張樹元、何鋒鈺、馬良、施從濱、聶憲藩、方玉普、唐天喜、徐鴻賓、鄒士琦、李德厚、張培榮、戴以庸、上官建勳。歌。」（註四）

### 浙督楊善德宣布會師通電討逆。

電曰：

「馮副總統、陸巡閱使、督軍、省長、程海軍總司令、各報館均鑒：帝孽橫行，傾覆民國，唾棄信義，師實敷天，敝處早於冬日通電表示否認，并電副座主持辦理。頃已由本省第一、二、四各師抽編混成一旅隊，組織完備，聽候河間、合肥會師致討。尚祈諸公同心合力，共救危亡，民國幸甚。善德。微。」（註五）

### 海軍總長程璧光致電馮國璋，告海軍仍聽命於大總統黎元洪。

總統府軍事幕僚長金永炎抵滬，述黎總統決意辭職，將印信移交馮副總統，程即電馮副總統告海軍仍聽命於大總統。電曰：

「南京馮副總統鑒：海軍直隸於大總統，本總長奉大總統命而來，大總統尚在，即大總統之號令未絕，不能認爲自由全失，已派軍艦奉迎矣。程璧光叩。」（註六）

## 湘督譚延闓通電護法討逆。

電曰：

「皖浙風生，東北雲合，同惡相濟，非理要求，國會摧殘目的已達，取消獨立，通告罷兵，似乎重大問題業已和平解決，可以寧人息事，毋庸率旅整師。但以禍伏幾微，亂仍未已，國會解散出自非法，總統下令，迫於兵威，三五武人，橫行全國，長此以往，寧不召亡？政體既採共和，三權莫先立法，稍知政治，莫不謂然。叛逆亦知解散國會之不行，飾以組織從新爲善後，盜鈴掩耳，衆豈瞽聵。微論改組未必適法，卽適法組之，亦旋以非法散之，國會終無鞏固之日，前車覆轍，近可殷鑒。欲肅綱紀，亟滅橫暴，不能去此惡癮，終將貽毒全國。蠢爾謀叛，兵諫妄稱，縱爭盜名，終難恕罪，鬻拳斷足，尙自加刑；況叛督稱戈，尤難并論，人神共怒，天地不容。惟我西南督師討逆樹幟，義昭日月，氣奮風雲。若欲免警烽烟，調和南北，所附條請，必克相從，須倪楊禍首服從懲處，須參衆兩院如舊恢復，須實行處治帝制犯。三者承認，立寢干戈，免耗糗糧，不多糜爛，固所願也，豈好事哉？所組內閣，非國會產生，難以承認，擁護共和，之死靡他。臨電依依，伏祈垂察。延闓叩。」（註七）

## 川黔軍隊在成都發生衝突。

前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四月間因裁兵事，與前督軍羅佩金所部滇軍衝突，互相激戰。經中央改任省長戴戡暫行兼代督軍，劉雲峯爲第二師師長。並派員查辦，尙未收束。此次復辟事起，戴戡所部黔軍，與劉存厚之川軍，復因爭議北伐事，大起衝突。（註八）周開慶在「民國川事紀要」一書中記其事云：

「四川省長兼督軍戴戡，於五月上旬到成都後，自願所部黔軍兵力薄弱，滇軍與川軍均駐近省門，號令不行。而第二師劉存厚部仍留北較場，尤令其不安，忌劉日甚。乃與滇軍顧品珍、趙又新密約，謀合力解決第二師。議定由黔軍攻擊省城內北較場之第二師師部，滇軍則攻擊西門北門外之第二師部隊，以期一舉將其消滅。本日，黔軍如期自皇城以砲轟北較場，掩護步兵進攻，但滇軍違約未動。第二師駐北較場雖僅有警衛一個營，但在師部內之北城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五日

五四八

城牆間，闢有對城外交通小門。戰事一起，該師在西北門外部隊，因未受滇軍牽制，源源由交通小門開入增援，雙方遂成相持局面。」（註九）

### 附錄：劉存厚圍攻成都之實況（註一〇）

戒嚴之原因 自復辟消息北來，戴督軍爲保衛地方計，於七月三號宣告戒嚴。午后七鐘，各街均貼有布告，將原文採錄如下：照得歷七月二號，忽接北京復辟僞上諭一通，悖謬絕倫，知係出於二三逆黨，挾制之舉。實爲共和國民之公敵，亡國滅種，禍懸眉睫，同聲撻伐，勢非得已。本督軍特依戒嚴法第五條之規定，認爲非常事變，時機迫切，宣告戒嚴。並依該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四川全省爲警備地域。自宣告戒嚴後，該法第十四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均得適用。除令軍警遵照外，仰諸色人等。各安生業，毋得造謠生事，致于重懲，特此布告云云。

電局之肇禍 戴督軍既宣告戒嚴，對於交通事業，非常注意。尤以往來電報，關係綦重，故督軍署派有專員在電局實行檢查，並派有騎軍一小排駐局保護。其他之一切公私密電，皆被扣留。聞昨（五號）劉軍長派員到局拍電，被騎軍檢查，以密電扣留，（復辟聲中，劉存厚忽拍發不可告人之密電，其意何居。）劉派之拍電員不服，遂起衝突。作戰之導火線，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一說謂劉與戴以爭電局起釁，未知確否。姑均存之。（成都既宣告戒嚴，電局當然由督軍管理，此說若確，劉存厚已叛跡昭然）。

準備作戰之狀況 上述因電局而起衝突之事，係七月五號下午二時前後。於是黔、川兩軍各於防地深掘戰壕，高砌戰壘，預備即時作戰。城中人民見此情形，早已驚魂不定。又見各街有關閉柵欄，阻絕行人者。於時謠言驟興，旋有數騎軍，蜂擁兵工廠長徐孝剛進督軍署，羣相詆異。有謂徐私發槍支被捕者，有謂召徐入署發砲者。衆言淆亂，莫衷一是。四時許，有數十騎軍入軍署側之第一懲役場，清查有無槍支。場中人莫明其故，遂倉皇私啓後門，將數百帶罪苦工，悉行放出。此輩如困鳥脫樊，驟獲自由，遂四散奔竄。街民更大驚駭，附近軍署居民，紛紛攜老扶幼，挾物負具，遷徙不絕，全城爲之罷市。買米、麵食物者，更爭先恐後，往來攘攘。米價一斗竟增至二千三四百文。麵一斤八九十文不等。晚間街上斷絕行人，欲由東往西，由南往北者，雖以千錢雇一肩輿，亦不可得矣。

實施攻擊之情形 入夜後，一般人民知此夕必有戰爭，皆人人自危。前半夜寂靜無聲，方慶安枕。至六日午前一時前後，忽聞督軍署發號聲，嗚嗚然，人民多從夢中驚醒，知亂機動矣。蓋軍署內電燈及一切器具，近方購置完備。戴督軍於二、三日內急忙移入，故人民早知有事。號聲甫畢，忽槍聲與炮聲俱起，震盪天空，而尤以西北方之槍砲聲爲最密。以意度之，知戰事蓋吃緊在西北也。其時記者竊起潛聽，仰見天際一碧無限，皓月晶瑩，皎如白日。尙無風淒雨慘之象。良久仍就枕。由此槍聲如連珠炮，聲如巨雷，連續不斷，至午前九點鐘猶未絕。六號天明時，記者正在寓樓握管通信。但見四方火起，初猶七處，繼增至十一處，烟燄騰空，色殊不一，卽此一覽，又不知人民損失若干萬矣。舊災未卹，新禍又起，哀我川人，何生不幸？是時城門未啓，街上阻絕行人，一如本年四月十八日以後之現象。旋有人來云：刻聞川黔軍正戰於城內之馬棚街。究竟實情若何？尙未得有確息。姑先付郵以告閱者，後事若何，且俟異日再行通信。

### 廣東陽山縣駐軍譁變。

廣東陽山縣駐縣滇軍第六團第三營兵士，因要素欠餉，突然譁變，先劫縣屬青蓮墟，隨擁至城圍劫，經城中軍警竭力抵禦，始行竄散。（註一一）

註 一：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中華新報」。

註 二：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中華新報」。

註 三：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中華新報」。

註 四：民國六年七月七日「中華新報」。

註 五：民國六年七月六日「中華新報」。

註 六：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註 七：民國六年七月五日「中華新報」。

註 八：「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六。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六日

五五〇

註九：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八六。

註一〇：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華新報」。

註一一：「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七。

## 六日 馮國璋在南京就代理大總統職，並由天津發出布告。

大總統佈告第一號如下：

黎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國璋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謹行代理，茲於七月六日就職，特此佈告。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六日，國務總理段祺瑞。（按此項命令係由天津發表，馮國璋係在南京就職。）

茲誌馮國璋電曰：

「（銜略）張勳背叛民國，變起京師，茲奉黎大總統冬日電開，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本，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為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趨企，不盡區區等因。又迭據段總理，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長、旅長、暨各商民人等，前後電請依法代理，國璋自維德薄能鮮，弗克負荷，顧念我中華民國政權所寄，未可虛懸，法律事實，兩無可諉。與師討逆，尤急待統一之令。不得已爰於七月六日宣告代理布告，原文業經電達，所有組織政府事宜，已電商段總理在津主持，並急圖進兵規復京道。尚祈諸公各竭智能，奠安區宇，藐躬重寄，日夕兢兢。惟有誓以赤誠，共圖效國而已，倘不我棄，願賜教言。國璋。魚印。」

又馮國璋致段祺瑞電曰：

「萬火急天津段總理鑒：特密。代理佈告文如下（見前）等因，即請執事副署，由津公布，閣員如何組織，

請斟酌見示。此外更有何事應行趕辦者，祈就意計所及，示我周行。通告外交團，請即辦理。印信收到，暫留尊處。一俟軍事布置妥貼，即當北上。國璋。魚印。」

同日，段總理覆電如下：

「南京大總統鈞鑒：特密。就職命令，業經副署，啓用大總統小印，即日公布，嗣後命令用印，擬即照此辦理。隨時電呈鈞覽。段祺瑞。魚印。」（註一）

次日，馮國璋發佈就代理大總統職通電曰：

「上海孫中山、岑西林、唐少川、汪精衛、谷九峯、張鎔西、天津梁任公、湯濟武、王又山、熊秉三、汪伯棠、吳濂伯、任志清、范靜生、蔡鶴卿、南通張季直諸先生鑒：國家多難，復辟之事，竟成事實，國璋聞變以後，連電各省與諸帥籌商出師，聲罪致討，所有檄文通電，業經公布，當蒙省察。賴各省各軍之力，同伸義憤。數日之間，近畿師旅進窺京師，大局可望迅速底定。黎大總統因變起倉卒，出避外署，冬日來電，引援大法，囑以代理之任；各省將吏及諸賢達，更復函電紛馳，責難無已。國璋自維才望勳績，無一可勝重寄，而念國家政權，不絕如縷，法律事實，又無可諉，不得已遵於七月六日宣告恭代，權在南京就職。一俟此間軍事布置就緒，即當北上。遠瞻京邑，浩劫方興，仗邦人愛國之誠，冀可挽回萬一，藐然之身，忝權重職，熒熒在疚，不知何以塞人望而保此國命。諸君碩德宏猷，手造民國，爲國璋所欽佩；此次變作，尤能以義聲倡率天下，使將士吏民，益明向背。國璋爲國捍衛，幸附同心，倍增勇氣。當茲絕續之會，更需宏濟之謀，尚祈在遠不遺，隨事指導，非獨國璋一人之幸，宇內蒼生，實利賴之。翹企待命，不勝拳拳。國璋。陽。」（註二）

段祺瑞於天津設國務院辦公處，並發佈懲辦禍首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於二日就職。因京師尚未收復，特在津設立國務院辦公處，本日通告成立。（註三）同日，發佈懲辦禍首命令云：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六日

五五二

「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陸軍上將張勳，久膺民國重寄，不知竭誠自効，阻兵怙勢，包藏禍心，此次藉命入都，陽託調停之名，陰行叛逆之事，動搖邦本，淪陷神京，罪惡貫盈，薄天同憤。張勳應即褫去本職，并褫奪軍職、勳章、勳位，著傳知前敵各軍嚴拿務獲，盡法懲治，以申法紀，而快人心。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六日。」（註四）

### 浙督楊善德、省長齊耀珊通電擁護馮國璋及段祺瑞。

電曰：

「陸巡閱使、督軍、省長、各報館均鑒：頃上副座一電文曰：羣奸傾國，元首已失自由，政府業經中斷，外交內政，茫無所從，天下騷然，不知所屬。鈞座德威震懾，華夏風從，應請依法即日代行大總統職權，定名正義。總御萬幾，軍隊林立，並請芝老統師北伐，庶羣孽計日可殲，外侮無由而至。安內攘外，旋乾轉坤，天下喁喁，雲霓望切，伏望當仁不讓，為國宣勞，民國幸甚等語。現在政府中斷，內憂外患，均極可危，必立中樞，以統大政，京畿軍隊林立，必有人指揮，方有統屬。應請依法願請河間繼任元首，並請芝老統師北伐，庶幾內安外攘，指揮若定。除逕電河間外，擬請諸公分電願請，以奠傾危之局。無任企禱，並希見復。善德，耀珊。魚。」（註五）

### 貴州督軍劉顯世通電派兵入川，助戴戡攻擊劉存厚。

戴戡前曾電劉顯世，謂劉存厚甘受僞職，已舉兵圍攻成都，戡誓死不降逆，不叛國，祈代飛電各省等語。劉顯世即據電聲討劉存厚，并謂即組成三梯團入川安定川局。（註六）劉顯世聲討劉存厚電如下：

「頃得成都戴督軍電開，劉存厚甘受僞職，已舉兵圍攻成都，戡誓死不降逆，不叛國，祈代飛電各省，戡魚子卯等語。查自皖事發生以來，世以前此成都滇川軍小嫌，亟宜消泯，同衛國家，迭與唐督軍分電戴督軍，及川中各師長。嗣得熊鎮守使，周師長電，並轉達鍾師長意見，均以大局為前提，力主協同一致。惟劉存厚始終態度不明，且有種種嫌疑舉動，及張勳宣言復辟，有京外各官僞諭，此復專電囑劉，速即一致討逆，迄未得復。今竟受僞職，圍攻成都，附逆之罪，業已昭著。我西南再造共和，豈容此附逆賊橫行專肆，污我義聲，應請諸公同聲致討，除茲

醜類。並請羅將軍、段鎮守使、熊鎮守使、周師長、顧師長、趙師長、鍾師長，尅日出師增援成都，俾得及早收拾，移兵北向，恢復京師，還我民國。黔省北伐之軍，已先組成三梯團，現決先其所急，分赴川境，與諸公共定川局，再行北伐。特此奉聞，佇候明教。劉顯世。魚印。」（註七）

## 中華全國學生救亡會發表告國人書呼籲聲討復辟。

中華全國學生救亡會爲請聯合西南共鋤羣奸敬告國人書曰：

「我父老昆弟，苦兵戈久矣，六年以還，血戰三次，每經一度之慘變，即促一分之國脈，誰實厲階，至今爲梗，彼甘心奴妾之張康、則固曰是共和政體之不良也，是宜主張復辟，以弭亂源也。我父老昆弟亦既怒目切齒，痛惡妖言，以爲調言瘡痛，本屬袁世凱專橫塗毒之所致，共和何辜，豈尸其咎。夫袁氏禍國，惡跡固彰彰在人耳目，然袁氏野心，誰實長之，贛寧一蹶，誰實致之，洪憲禍，孽誰實種之。竊以爲養癰貽患，自召亂亡，正名定罪，我父老昆弟必不在袁下。獨立固不足以倖存，昇之以盜竊國柄之機會，而癸丑受制，與之以豺狼梟獍之勢力，而洪憲稱孤，袁氏暴亡，復不悟辛亥以來屢次召亂之教訓，而容認官僚帝制之遺孽，叛督稱兵，國會解散，使非驚天動地之妖聲，衝破睡鼓，國民才具爲種種調和魔咒，催入死不聞哀之黑甜鄉中矣。今幸逆燄高熾，普天同憤，義旗四起，殲妖可期，斯固彼蒼所予吾人絕好之時機，亦國生死存亡之關鍵。我父老昆弟當以深謀遠慮之態度，持滿中之之精神，一洗曩日苟且偷安之習，以籌一勞永逸之計。蓋此次復辟，不僅國賊張康之逆謀，實叛督弄兵之結果，第一步則圍脅衆院，第二步則叛督獨立，第三步則辯寇入京，第四步則解散國會，而復辟一事，則其最終之目的。我父老昆弟勿以其主動之派系不同，禍國之罪案各異，遂謂其絕無狼狽通奸之事實。尤勿頭腦簡單，祇求推倒復辟露而之張康，不問弁髦國脈之戎首。張康不過利叛督以擁清帝，而逆黨則利張康以騙國人，陽假聲討復辟之名，陰行擴張勢力之實。謂今日反對復辟之魔旗，皆具愛護共和之誠心，則倪趙跳梁，何以蟻附，國會解散，何以贊同，法律弁髦，總統被制，中立調和之聲，何以蛙喧于國中，佞佞倪倪，居心叵測。而大江南北，猶有靦然憑藉已喪失之資格，竊盜討賊之虛聲者，罪浮張康，我父老昆弟尤當摘奸指伏，合西南豪俊，鳴鼓而共殲之。須知共和雖及六年，而事勢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七日

五五四

則猶如辛亥，洪憲雖成陳棧，而袁世凱則千百其人，若更以昔日誤信袁氏者以誤信目前之羣奸，則國家沉淪，將無從問諸水濱矣。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其存其亡，惟我愛國父老昆弟自擇之。」（註八）

註一：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三七四（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註二：「革命文獻」，第七輯，頁總九三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七。

註四：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三八〇。

註五：民國六年七月十日「中華新報」。

註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八六。

註七：民國六年七月十日「中華新報」。

註八：「牖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 七日 北京討逆軍敗張勳軍於廊房。

討逆軍司令部成立後，分東西兩路進攻都城。西路曹錕部於五日佔領蘆溝橋，東路段芝貴部亦於同日佔領黃村。本日東路與張軍在廊房激戰，西路各隊及陳光遠、吳長植等軍從後夾擊，張軍敗潰，遂佔領豐台。（註一）

段總司令報告軍情電曰：

「各報館均鑒：本日東路軍隊在豐台開始進剿，西路各隊及陳督練光遠、吳旅長長植等軍，從後夾擊，逆軍大潰，已向西北方面奔竄。現在該方面均伏有重兵截擊，必難漏網。容再續告。特飛聞。祺瑞。陽。」（註二）

## 南苑飛機向清宮拋擲炸彈。

南苑飛機學校飛機由南苑飛入清宮，向乾清殿擲下炸彈，傷斃侍衛數人。（註三）

伍廷芳到滬，行使外交總長職權；海軍總長程璧光反對馮國璋代理大總統。

伍廷芳抵滬，並稱攜來外交部印信，在上海交涉使署照常行使外交總長職權。同日，海軍總長程璧光派軍艦四艘赴秦皇島，迎黎南下。並於八日再電黎元洪，勸勿辭職。更飭海琛、應瑞艦送國父等赴粵，以促西南護法之進行。（註四）茲誌伍、程兩總長致馮代總統電如下：

「南京馮代理大總統鑒：公代行大總統職務，出師討賊，大局底定，指顧間事，實深感慶，廷芳、璧光以爲復辟，固當反對，而擁護約法，尤爲維持共和之要者。廷芳前在代理國務總理任內，反對解散國會；璧光奉命南下，維持共和，皆以擁護約法爲職志，未知鈞座對於此點作何主持。敢布腹心，佇候明教。外交總長伍廷芳，海軍總長程璧光。陽。」（註五）

同日，程璧光覆馮副總統電曰：

「南京馮副總統鑒：有電敬悉，激揚大義，敵愾同仇，凡屬軍人，體斯忠憤。慨自政變發生，璧光奉命南下，以擁護共和爲其職志，海軍將士，發揚蹈厲，努力偕行，豈期政潮未平，國本遽覆，裂眦北向，痛憤尤深，現正一面派遣軍艦奉迎黎大總統南下，一面籌畫出師討賊，百紛紛集，鞅掌不遑，辱承垂詢，先此布覆。程璧光。陽印。」（註六）

馮國璋通電為禁衛軍及清室辯護罪狀。

電曰：

「陸巡閱使、督軍、省長、各報館鑒：前清退政，民國告成，優待條文，足酬讓德，禮明義至，萬衆一心，乃悖逆之徒，昧於事勢，藉復辟之謬舉，逞私利之野心，全國譁然，羣起征討，即禁衛軍官兵，半出旗籍，亦各發紆義憤，力戴共和。頃據駐寧禁衛軍師長王廷楨、旅長關忠和、及全軍官兵等呈稱：武漢首義，舉國風從，景后頒詔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七日

五五六

讓政，公諸民國，本軍官兵自奉懿旨，矢死勿渝，擁戴共和，真誠昭著。本年五月外界傳有復辟之說，防微杜漸，爰集駐寧官兵，剖陳利害，並傳知留京官兵，勿受蠱惑，更以禁衛軍師長名義，函述復辟之害於前清醇王，請其宣布主旨，當由皇室頒諭在京王公世職，附和復辟，即處死刑。本軍官兵相慰藉，詎意京軍傳來，復辟竟成事實，不勝駭異。伏思改建共和，係景后明頒詔旨，民國訂定優待條件，以報翊贊之誠，今忽蔑視明詔，違反民國，要知皇室既嚴禁附和於前，則此番事變，實係脅迫而成，可斷言也。惟清室既已直接受累，本軍號稱禁衛，或間接隨入嫌疑。然本軍官兵，素明大義，只知凜遵景后懿旨，始終擁護共和，此心皎然，可質天地。用行通電各省，剖明全軍心迹，藉示從違等語。可見復辟謬與，非徒擾害共和，實足危及清室，人心所向，大義所趨，討逆同仇，可稱一致，特電明察。國璋。陽。」（註七）

### 旅津國會議員呂志伊等二百餘人通電主張根據約法解決國是。

電曰：

「約法失效，元凶阻兵，綱紀蕩然，國將不國。今日救亡大計，必當根據約法，解決一切問題。苟或以私意爲從違，於約法有所出入，甚且流爲約法外之行動，則是自肇分裂，後患何窮！且法律恃武力爲後援，可以武力保障約法，不可以武力破壞約法。刻聞副總統業經依法執行大總統職務，法律解決，會當不遠。同人不敢，誓營於憲法未頒布以前，以全力擁護約法，使完全有效。大義所在，死生以之，敢佈區區，伏維亮察。呂志伊、彭邦棟、鄭江灑、王玉樹、鄭人康、李紹白、陳家鼎、李述膺、向乃祺、劉芷芬、羅家衡、李漢丞、文篤周、劉積學、賀昇平、劉峯一、劉榮棠、黃肇河、張華瀾、張佩紳、鄭衡之、楊渡、蔣宗周、王秉誼、李含芳、尙鎮圭、寇遐、史澤咸、張上才、王試功、李式藩、王恩博、卞克莊、周澤苞等二百三十七人全叩。虞。」（註八）

又旅津國會議員吳景濂等六十五人通電護法及解決時局。電曰：

「民國成立，六載於茲，政變迭遭，幾無寧日。今則逆賊張勳、王士珍、江朝宗輩，且挾宣統復辟，以推翻我鐵

血締造之民國矣。禍變方殷，未知所底，往事不忘，來者之師。同人九死餘生，事皆親歷，含垢忍辱，已非一朝，若不將此次兆亂之源，一一揭來，恐覆和循，敗亡無日。勢不獲已，各聲所懷，非欲挑短，實計從長，邦人君子，幸詳審焉。溯自金陵建國，五族言和，政府北遷，綱紀廢弛，不得已而有贛寧之役。國人不觀，而洪憲之禍以生，賴我東南義師，一舉而再奠共和。雖曰日月重光，天下固已騷然矣。當局者果有悔禍之誠心，自宜愆後懲前，力循法軌。不謂一年以來，政無常軌，策出私門，護國者未嘗有功，叛國者反謂上賞，視民軍如寇仇，引帝孽為腹心，淆亂是非，負它約法，甚至暴民團包圍議會，督軍團叛國獨立，此何如政象乎？國人思之，項城之亡，誰實致之；某公之敗，誰實使之；督軍之叛，誰實主之。此蓋一二陰謀家勾結餘孽，欲利用之，以抑新進之潮流，而維其政權之私。不遂所欲，雖以譴護陷人於非義而不顧，而人亦不悟其非，以致釀成今日之奇變。追源禍始，厥罪惟均。茲當義師首舉，復有數議告我國人，此而不得，非所敢言。（一）擁護臨時約法。約法為組織民國根本，約法若失其效力，則破壞民國根本，國必不國，雖有聖者，難與言治，故首貴擁護約法。（二）國會擇地自行集會，為民命所託，約法無解散之明文，此次違法解散，當然無效，故二宜擇地自行集會。（三）請副總統依法繼任，組織政府。按照約法，大總統有障礙時，副總統得繼任。今大總統既失其自由，當然由副總統繼任，依法組織政府，以處理政務，而杜野心之漸，故三宜請副總統繼任，依法組織政府。（四）創立神聖共和軍五師，駐國都所在地。國都為政令從出之源，不可時有動搖，負其責者，端賴守法軍警。若北京軍警不知法律為何物，專以權力為從違，忽而前清，忽而民國，忽而洪憲，忽而又民國，忽而又前清，國號屢易，職守依然，若不變更，後患方長。法國革命時，情境與吾相同，法人乃創此制，專以擁護共和為職志，故其國基始固。吾宜放而行之，組織神聖共和軍，駐在國都，如有叛亂者，即行征討之，則奸宄自弭矣，故四宜組織神聖共和軍，駐在國都所在地。（五）繼續議定憲法。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所以範圍百世者也。開國六年，革命三次。而大法未立，甚非圖治之道，故五宜議定憲法。（六）非法命令認為無效，命令變更法律者無效，自叛軍違犯京師以來，大總統屈於武力之下，所發命令，均屬違法，不能認為有效，以防亂政之階，故六宜非法命令認為無效。（七）取消清室優待條件。優待條件為民國特殊之恩，歷代亡國之君，均未享此待遇，本無存在之理由。今既叛國，當然取消，君仍存之，是獎叛也，後患何堪設想，



故七宜取消清室優待條件。(八)懲辦逆黨。稱兵叛國，國有常刑，稍予優容，即釀大亂。曩者叛國諸人，未能盡法懲治，故政府威信墮地。今倪張稱兵于先，張康逆國於後，若不一併懲辦，恐輕重失衡，起軍人玩法之心，而事益不可為，故八宜懲辦逆黨。(九)遣散非法軍隊。軍隊之亂，至今已極，故其受禍最烈。今日救國，非解散非法軍隊不可，例如定武軍、安武軍、禁衛軍、步軍統領衙門，以及綠營旅營之類，此項軍隊，專以擁護私人，障礙國家為目的，若解散於平時，小之糜爛一方，大之牽動天下，不如趁此時機，悉行解散。況此輩多屬叛軍，在法已無存在之餘地乎，故九宜遣散非法軍隊。右列九項，經同人反覆討論，愈認為此次與師討賊必要之件。凡我國民，其各矢忠忱，努力同心，始終無懈，務期達到目的。有一不備，即不罷兵，勿姑息養奸，勿依違遷就。本拔本塞源之決心，作一勞永逸之計畫。兵以氣勝，衆志成城，其有倡言保持特殊勢力以遺害於我國家者，望我國人其共圖之。旅津國會議員吳景濂，(餘略共六十五人陽叩)。(註九)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七。

註二：民國六年七月九日「中華新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七。

註四：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第三章。

註五：民國六年七月十一日「中華新報」。

註六：民國六年七月八日「中華新報」。

註七：民國六年七月九日「中華新報」。

註八：民國六年七月十二日「中華新報」。

註九：民國六年七月十二日「中華新報」。

## 八日 國父由滬赴粵。

國父以時局驟變，由滬搭海琛艦啟程赴粵，章炳麟、朱執信、陳炯明等同行。(註一)

## 中華全國學生救亡會致函兩院議員籲請徹底懲辦倡亂各奸。

函曰：

「天步方艱，禍變相乘，邇者黎公不察，引虎自衛，致妖氣瀰漫京畿，諸公中之持正嬰守者，尙居多數，翹瞻亮節，曷勝葵傾。竊維辛亥迄今，時僅六年，干戈四起，良以國民苟求暫時之和平，妄懼外人之干涉，不克舉擾亂共和之份子，芟夷而蘊崇之，抱薪救火，揚湯止沸，愈求和平，而內訌迭起，愈懼干涉，而外患日深。夫和平非不可圖，圖之必有其道，干涉非不宜避，避之必有其方，姑息而圖和平，萎靡而被干涉，則狡黠者得以售奸，覬覦者得以乘隙。國民而真欲圖和平而避外患者，唯以決心毅力，忍短期之犧牲，挾公理爲保障。無如四萬萬之衆，什八九未受普通教育，素不諳國家作何解釋，而自命穩健之流，往往迎合國民之弱點，唱爲鸚鵡相持，漁人得利諸謬言，是以覆轍屢蹈，而罔知自反。生等幸賴社會之賜，粗曉存亡之由，心所謂危，敢安緘默，爰組織一學生救亡會，冀聯全國學生，藉作空山足響。曾幾何時，而國會解散，而亡清復辟，噩耗傳來，悲憤填膺，誰實厲階，牽線者則爲馮段梁湯，而倪趙李康二張輩其傀儡耳，蛛絲馬跡，在在可尋，明達如諸公，毋待生等之贅陳也。迺以蹂躪國法之罪魁，皆戴反對復辟之假面，國人尙不摘其奸而指其優，則蠻觸蝸爭之舉動，將成擁護共和之助猷，一旦大權在握，媚外以抑內，軌法以徇私，長夜漫漫，吾人其待旦而無時矣。敝會日前已以此哀告全國父老昆弟。昨讀吳公宗慈，葉公夏聲等電，詞嚴義正，恍若燃犀牛渚。但生等猶有難已于言者，則以吾國人每因求和平懼干涉之一念，明知其人之不可爲善，而利用之，以速收效。利用非絕對不可行也，但利用者之實力，必遠勝于被利用者而後可以制之，項羽之利用楚懷王孫心，明太祖之利用韓林兒是也。否則未有不爲被利用者所制，辛亥之利用袁氏，丙辰之利用段氏是也。今者迷夢如故，又欲利用馮氏以收速效。馮之詭譎，不亞于袁，而猖狂且過于段，劣跡種種，罄竹難書。自彼舉爲副總統，以至國會解散，尤如狐之現尾，真相畢露，諸公創鉅痛深，應悔傅虎以翼之非計。固當舉國相安之秋，以毒制毒，猶可曲原。若本大法，已破壞無餘，非以鐵血掃除叛逆，無共和之可言，盜摻利刃以相向，我持法理以禦之，寧有幸乎。諸公爲國民代表，舉足輕重，動關存亡，務乞從速宣告，凡對於倪逆倡亂，不能仗義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八日

五六〇

執言者，罪與逆均，勿以其反對復辟而寬假之。敝會以喚醒國民，扶持正誼爲宗旨，一息尚存，當提繫全國同胞，爲義師及公等後盾。所有敝會章程宣言，理合附呈一份，是否有當，佇候明教。」（註二）

北京政府褫張勳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各職，並令各省軍隊各駐原防，不得藉端號召。

北京政府於本日下午令褫奪張勳長江巡閱使及安徽督軍之職，並特任倪嗣冲兼署安徽督軍，齊耀琳暫兼代江蘇督軍。同日又令各省軍隊各駐原防，並禁藉端號召。令文如下：

一、褫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張勳職令：

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陸軍上將張勳，久膺民國重寄，不知竭誠自効，阻兵怙勢，包藏禍心，此次藉命入都，陽託調停之名，陰行叛逆之事，動搖邦本，淪落神京，罪惡貫盈，數天同憤，張勳應即褫去本職，并褫奪軍職勳章勳位，著傳知前敵各軍，嚴拿務獲，盡法懲治，以申法紀而快人心。此令。

二、各省軍隊各駐原防並禁藉端號召令：

此次逆賊張勳，假名盜國，盤踞神京，經國務總理段祺瑞，組織討逆軍，聲罪致討，督師進剿，疊挫逆氛。現已將次合圍，潏平之期，即在指日。所有各省軍隊，除業經調遣外，均應各駐原防，維持地方秩序，並諭禁所在軍民人等，勿得藉端號召，致滋紛擾。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特任曹錕兼署直隸省長，朱家寶免職。（註四）

張勳通電辭職，請徐世昌組內閣，召國會，議憲法；徐未到京以前，暫請王

士珍執行。（註五）

偽帝宣統准張勳開去內閣議政大臣及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各缺，內閣政務由王士珍辦理，並俟徐世昌來京籌商善後。（註六）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頁一。

註二：「國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三〇號；「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七。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三〇號；「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一九九。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八；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八日。

註六：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八日。

九日 北京政府代理總統馮國璋免外交總長伍廷芳職。（註一）

旅滬國會議員吳景濂等歡迎伍廷芳及程璧光兩總長。

旅滬國會議員本日假公租房康腦脫路徐園開會歡迎前外交部長伍廷芳、前海軍部總長程璧光，兩院議員蒞會者約計七八十人。歡迎會情形如下：

「來賓之簽名預會者，如孫洪伊、譚石屏、章水天、汪精衛、周佩珍、王正廷等，亦百數十人。午後三點一刻，伍、程兩總長同乘汽車蒞止，各議員拱立歡迎延入客廳，稍事休憩，旋即入座開會。首由王正廷報告公推吳景濂伯爲主席。吳主席乃起而致辭云：今日歡迎伍、程二總長，承公推鄙人爲主席，二總長保存共和，熱心愛國，實深欽仰。此次黎大總統受段祺瑞之脅迫，各督軍之造反，解散國會，伍總長不受脅迫，不允違法副署，我中國倘能人人如此，國家何患不能昌達。蓋國家諸事，根本不翻，國必強盛；根本打翻，國家必亡。張勳之復辟，皆因根本打翻而起也。程總長於衆議相持之時，南下訓勉海軍，擁護共和，是以同人等歡迎也。現在復辟之舉，皖省長倪嗣冲等俱

示反對，已進兵討伐，不久即可回復。二總長既能護法於前，猶望保持約法於後云云。伍總長答云：今天蒙各議員各朋友歡迎，我甚感激，但我不應受諸君歡迎，亟應我來歡迎諸君。現在時事得即平靜，諸公須知我們經過之事甚多，可資研究。我日前在山海關避暑，聞得江代總長副署解散國會，我本擬即時南下。憶前在美國辦事時，聽外人說我中國事事敷衍推究。後來回京，正值清太后與皇上政事相爭。彼時我已授農工商部尚書，可以進言。但我雖說，他們總說漫漫改良進步。我在京七月，見一種舊思想團結不化，行政總難改良，我又不曉得什麼復辟，這叫做大辟。我們優待，他還不曉得。清朝辦了六十年，我們好好的四萬萬人民，被他們害，所以改做中華民國。袁世凱做總統，係專制總統，係公推不好。黎大總統辦事，係太柔弱，無剛斷，如小兒一般，以致辦事辦不好，並非我們辦不好，無人材也。今天我見報載張勳要逃走了，宣統要退位了，係好消息，三四天就可了局。不過以後要制定不許復辟，如說復辟，定要重辦斬草除根，以絕後患。而且國家辦事，要用有新思想之人。國家政治，最重法治，如定法律要平心而論，不可稍存私見。此係一國之法律，非比一省一家之法律。將來定憲法如解散國會等，奈我不贊同，人謂各國總統有解散國會之權，我非不知英美諸國約法中，雖有此案，殊不知各國條中載大總統不信任總理，要解散國會也。我在京時，張勳時有電來，要求解散國會，我回電說，天下無不了之事，叫他來京商量，他不來。後來黎大總統屢次着祕書來，要我副署解散命令，要我腦袋則可，要我副署則不可。後來擾得我不能睡逸，有江氏代理，我就到山海關云云。到彼處後，本想接家眷去避暑，聽說宣統復辟，我說宣統要死了，復辟就是死了，此如今受此磨難。諸公以後辦事，須依據法律為要云云。次程總長起言：五月念五、念六、念七日，我三次到總統府，向大總統面陳各督軍如此強暴，無調停之餘地；若再調停，後事益多掣肘，叫他趕緊出來，另行辦事，不允。第三天我說已調軍艦到津，叫他出來，不允。是以我不得已而南下，察看態度。當時我去見伍總長商允之後，隨即起程到滬。現在我們海軍已有四艦到秦皇島接黎大總統南來。今天朱交涉使接有京電，黎大總統已由駐京日本公使輔助，可無他虞云云。次汪精衛起言：今天聽伍、程二總長之言，不禁為之慨憾，約法為立國根本，若以約法無效，何以能解散國會，何以副總統能代行大總統職權。究竟約法為有效無效，請諸公一研究之。蓋解散國會，海軍反對之；張勳復辟，海軍又反對之。所以深望諸公須要維持約法，為法治國之精神。蓋民氣不可以抑遏也。國會為國民代表之

議論機關也，試問各督軍能挾兵威迫總統解散，各國有此舉動乎。故我之意見，破壞約法，解散國會，種種違法，無調停之餘地，無研究之價值云云。次孫洪伊起言：今天我到此歡迎伍、程二總長者，爲其能保障共和維持約法也。督軍之造反，伍公能堅持不屈，實深欽感。張勳挾宣統孺子復辟，雖不成問題，然今日中國當有一線生機。若國民承認馮爲總統，段爲總理，將來必比張勳復辟之害更大。不然長此以往，將來更一總統擾亂一次，國民無安枕一日也。蓋中國共和，最重道德、政治、法律三者之外，無所要也。譚石屏起言：今日歡迎伍總長，一切政治，俱經各位報告。調停爲自殺政策，海軍有護法之精神，應以砲火掃隊妖氛。我現在深愿諸公速起回復國會，保障共和，是爲至要云云。相繼演說畢，遂宣告散會。時已鐘鳴五下餘矣。」（註二）

### 北京政府令將留守徐州之張勳部隊（定武軍）改歸倪嗣冲節制。

令曰：

「張勳叛國，該軍各統領，原駐防所，未經隨同入京，事前當未與謀。順逆所在，各應曉然。著將該軍隊改歸倪嗣冲節制，並著察看情形，果明大義，不予株連。倘或觀望抗違，國法具在，決難曲貸。將此傳令知之。此令。」

（註三）

### 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在豐台被捕。

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三人，均贊助張勳，同謀復辟。張被任爲財政大臣，雷爲陸軍大臣，因開缺出京，在豐台被捕。馮德麟前由奉入京，擬仍返新民屯，本日亦在天津被拘。至十五日，代理總統馮國璋令，雷震春、張鎮芳、馮德麟背叛共和，逆跡昭著，均着卽行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分交法庭依法嚴懲。（註四）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九日

五六四

### 駐京公使團勸告清室解除張勳武裝。

駐京各國公使團，於本日照會清室，略謂公使團本不願干預中國國內問題，惟北京現恐有發生流血之慘。不得不提出免此大難之法。據公使團之見，在既辭職之張勳及其兵士，解除武裝，交付當局。一面由段上將宣言，擔保不傷張勳及其所屬部下之生命云。（註五）

### 粵軍退出福建詔安。

閩省詔安縣，前爲粵軍攻佔，現值復辟事起，閩粵均一致反對，粵省因擬將兵隊調往北伐，特撤回攻閩軍隊。（註六）

### 曹亞伯通電指斥馮國璋段祺瑞之陰謀。

電曰：

「各報館各團體共鑒：張勳叛國，發源於馮國璋之總統夢。徐州每次會議，馮必派代表參加，湯化龍、梁啟超、林長民、徐世昌、段祺瑞、倪嗣冲等早與張勳一氣。今馮段又反抗張勳，捏造黎大總統付託之電，竟自稱總統。張勳不過有陽惡之名，馮段有陰惡之實，望全國父兄弟弟，一致其討之，切勿爲所欺。民國幸甚。」（註七）

### 南洋檳榔嶼書報社通電反對復辟。

電曰：

「中華新報鑒：復辟一舉，爲危害國家之存在，吾儕極端反對。請諸公策合羣力，同保共和，并請通告孫中山、岑西林、唐少川、唐贊賡、伍秩庸、李協和、柏烈武諸公，及各省督軍、省長、海陸軍官、各報館。南洋檳榔嶼書報社叩。」（註八）

## 周道剛熊克武通電報告川黔軍衝突情形。

電云：

「本月六日據渝電局報稱：麻（六）日午前三鐘，成都省城，不知何故，川黔兩軍發生衝突，江門一帶火勢甚烈，槍砲聲不絕等語。旋於次日接奉貴陽劉督魚（六）日電開：頃得成都戴督軍電開，劉存厚甘受僞職，已舉兵圍攻成都，截誓死不降逆，不叛國，祈代飛電各省，截、印、等語。自皖事發生以來，世以前此成都川滇軍小嫌，亟宜消盡，共衛國家。繼與唐督軍分電戴督軍及川中各師長。嗣得熊鎮守使、周師長電，并轉達鍾師長意見，均以大局爲前提，力主協同一致。惟劉存厚始終態度不明，且有種種嫌疑舉動；及張勳宣言復辟，京外各宜僞諱，顯世復專電囑劉速即一致討逆，迄未得復。今竟甘受僞職，圍攻成都，附逆之罪，業已昭著。我西南再造共和，豈容此附逆姦賊，橫行專肆，污我義聲，應請諸公同聲致討，除茲醜類。並請羅督軍、殷鎮守使、熊鎮守使、周師長、顧師長、趙師長、鍾師長，尅日出師，共援成都，俾得及時收招，移兵北向，恢復京師，還我民國。黔省北伐之軍，已先編成三梯團，現決先其所急，分赴川境，與諸公共定川局，然後北伐。特此奉聞，敬候明教等語。又奉羅督軍同日電稱：接戴兼督軍急電，文曰：劉逆存厚已叛，圍攻督署，希分兵進勦。截叩魚。又據省電報稱：昨夜十一時許，炮聲忽起，北門方面，火光燭天，炮彈均向督省兩署亂射，炮聲隆隆，至今未息，街斷行人等因。除再飛探詳情外，合亟馳電循公，擁護共和，誓死不貳，業經通電，力抗復辟。方今國本動搖，外患日迫，危亡在即，凡稍有人心者，無不協力同心，力謀挽救。而該劉存厚喪心病狂，竟敢再起兵禍，又操同室之戈，糜爛地方，塗炭生靈，均置不顧。言念及此，愴痛何極。姑抑義憤，先竭誠勸告，如仍執迷，惟有誓師進討，滅此敗類。諸公愛國衛民，夙所欽佩，蓋慮如何，幸賜明教各等語。查自張逆叛國，道剛等曾去電各方面表示意見，共謀討逆，先後曾得戴督及劉存厚來電，亦復反對復辟，擁護共和。方幸北伐有期，不圖又生戰禍，惟始終未接戴、劉一電，究竟自誰開，詳情莫由偵悉。當即連續去電，分勸戴、劉兩方，立即停戰，以全大局。至今亦未舉復。昨於廣日急電唐、劉兩督，暨



羅將軍及顧、趙、鍾三師長，文曰：張逆叛國致申天討。不幸成都又遭兵災，查此事據戴兼督電傳，則指劉爲附逆；然據積之電稱，又係擁護共和，究竟真相，道遠莫明。若不速即設法解決，誠恐兵連禍結，牽涉愈廣，糜爛地方。且恐貽笑逆虜，致呈全國分離之禍，而開外人干涉之端。茲特擬由剛等及顧、趙、鍾三師長酌帶衛隊，兼程赴蓉，公評是非，共謀解決。惟先在資州會期，自爲前進，若積之果係附逆，自應一致討除，以謝國人。否則言歸於好，速籌北伐。川中秩序，仍由戴兼督軍主持一切，不稍變異。所望滇黔軍隊，務請唐、劉兩督軍立飭停止前進，免滋誤會。諸公愛國情殷，必能顧全大局，鑒此愚忱，俯賜贊同，並請顧、趙、鍾三師長立予電復，以便尅日起程赴蓉，會同解決，是爲至禱，等詞。先後得顧、趙、鍾三師長復電，表示贊同。現道剛等決於蒸日起程西上，請當竭盡棉薄，以盡區區調處之愚。特將此間所得情形及處置撮要奉聞，伏祈垂鑑，切盼明教。周道剛、熊克武同叩。佳。」（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第五三一號。

註二：民國六年七月十日「中華新報」。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三一號；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九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八。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八。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八。

註七：民國六年七月九日「中華新報」。

註八：民國六年七月九日「中華新報」。

註九：民國六年七月十四日「中華新報」。

十日 段祺瑞通告，對清室惟求撤除帝號，優待條件繼續有效。（註一）

伍廷芳、唐紹儀、溫宗堯、汪兆銘等致電馮國璋、段祺瑞，反對保全清室優待條件。

電曰：

「逆黨盤據，蕩覆民國，天討既申，常刑具在，張勳首禍，罪無可逭。而首禍者決不止張勳一人，脅從罔治，固法外之仁。然為賊謀主，勾結共事者，豈能以脅從自解。此當付之法庭，決非可以意為出入者。優待條件由清帝退位而生，辛亥之際，南北議和，兩全權代表所訂定，經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今清帝僭位，優待條件當然無效。應如何處置，當取決於國會，無論何人，不能遽以保全優待條件，宣布天下。夫國不可一日無法，法外之言，非所敢聞。伏惟亮察。伍廷芳、唐紹儀、溫宗堯、汪兆銘。蒸。」（註二）

註一：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十日。

註二：民國六年七月十一日「中華新報」。

十一日 旅滬國會議員宣言解決國是意見。

文曰：

「中華民國之組織，本於臨時約法。約法之存廢，即民國之興亡。前者袁世凱之亂國，固不特稱帝而始彰，當其消滅國會，變更約法，叛逆之罪，即已成立，民國之實質，固已覆亡矣。今次國難，發端於一年以還之徐州會議，釀成於段內閣時期內公民團之圍攻議會，以及督軍團之干涉憲法，要求解散國會，當時政府不能依法為相當之處置，致使紀綱掃地，亂黨橫行，共和之存亡，又豈俟復辟而始著耶。至於叛將連兵，公然入寇，設偽總參謀處於天津，或則主張復辟，或則別圖擁戴，而皆以破壞約法解散國會為第一步。張勳乘之，迫脅總統，遂其逆謀，試問叛國亂政，至於此極，雖微復辟之事發生，猶得謂之為共和國乎？是共和之亡，乃起於叛軍之造反；而終於張之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十一日

五六七

復辟。雖有辯者，莫能諱飾。名義上之民國，亡于復辟。既已全國震怒，聲罪致討矣，實質上之民國，亡于毀法。則依違苟且，忍與終古，或且主張召集各省代表組織臨時參議院等非法機關，以爲調停之計。夫調停之義，適用於政治問題，猶可說也。而乃破壞國家根本大法以爲之，則今後國家之法律猶能發生效力乎？即法律永遠無效，國家猶可爲治耶！夫復辟之逆謀，既由於破壞法律之結果，則今日部分之收拾，決不能解全局之紛擾。自今以往，非完全回復約法之效力，則民國將永無正當統治之機關。蓋中華民國完全以約法爲基礎，破壞約法，以言民國，猶之擁戴君主而言共和。復辟之與亂法，其事相等。厥罪維均，若解決不得其本，則禍亂將無底止。欲求護國，當先護法。謹本斯旨，決定主張宣示如左，幸垂察焉。

一、解散國會命令，違背約法，當然無效。厥後黎大總統既失自由，且無合法國務員之副署，江朝宗等在法律上無國務員之資格，所有任免國務員及一切命令均屬無效。嗣後國務員之任免及一切命令，非依約法，不能承認。

二、優待條件，係因清室退位，表示民國寬大，且經前參議院議決。今清室既敢僭位叛國，當然失其被優待資格。其應如何辦理之處，當由國會議決。

三、凡主張召集各省代表，再開臨時參議院，另組憲法會議等議，均屬根本破壞約法，絕對不能承認。

四、國會尅日自行集會。

五、復辟叛國及前此倡亂毀法之禍首，一律依法嚴辦。

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參議院副議長王正廷，暨駐滬兩院議員謹啓。」（註一）

張勳據北京南池子修戰備，並答段祺瑞，謂清憲帝號不能取消，所部必返徐州，否則決死一戰。（註二）

「中華新報」載復辟聲中之京華情形云：

「徐世昌之態度：此次復辟事起，徐氏之態度不特爲一般世人所注目，即清室及張逆，亦復以之爲從違。張昨日尙對人言：東海如令我繳械，則我當遵令云云。聞徐氏日前接復辟之僞諭後，確有回電謝恩，開頭一語，便是天

祚皇清，中有世昌素以尊重皇室爲職志等語，對於電召亦不固辭；惟謂現患痔疾，稍愈，即行入京叩謝。以故清廷張逆，皆甚樂觀，謂東海可來，則無不了之事。詎意勢形日壞，東海又不肯遽來，且前日有函致世續，對於張逆頗有微詞。張聞之始絕望而大罵，謂彼又給人家送秋波，想幹大總統了，其怨憤亦可見矣。茲將東海致世續函錄下：

前門站長轉送北京燈草胡同世中堂鑒：昨得電話，稍悉近情。復辟一舉，張少軒以鹵莽滅裂行之，方事之初，早知無濟。現在外兵四逼，聞張軍已不能支，都中震驚，危如累卵。目前勢形第一要義則爲保衛聖躬，切不可再見外臣，致生意外，宮禁尤應嚴密，盼切告知禁衛軍護軍各統領，將各門嚴密固守，稽查出入，毋稍疏忽。此事解決，計期不遠，果使幼君安住宮中，則優待一事，必可繼續有效。昌在外已屢設法轉商前途，仍當竭力維持，以盡數年來之心志。此時我公亟爲籌畫，不使另生他變。俟京中略爲安寧，昌當卽行來京，共圖維繫。言不盡意，統希鑒察云云。

段派之欲蓋彌張：天津正義報素爲段派機關，近載張逆急時抱佛脚一節，其中所言，當與事實不遠。茲特於錄如下：缺名之處，概仍其舊，讀者一見，必知爲其段派所甚欲諱之人物也。

張逆勢蹙，懊喪無已，前日步軍統領江朝宗往謁時，乃大發牢騷，謂此次之事，並非我一人主見，□□□、□□□均贊成之，函電尙在，□□□亦曾極力贊成聳恿。今事不成都怪了我，我當有以報復之。江見其怒氣不息，亦不敢多說。張俟江去後，隨坐汽車自訪王士珍，怒氣未已。隨向王說事做好了，他享現成的富貴；今做不好，都是我的罪過。現在皇上既命我公調停，我公當善爲設法。我公也是北洋領袖，此事你既有份，就不可學他們一樣，都是縮頭變卦不要良心的。將來段芝泉進京，你老儘管說兩句公道話，幫我出出氣。不然我這一口氣真要斃死了。若是老段他們肯聽調停，我便將兵帶回徐州，別的閑話我都不說。若要從根揭蒂，我定要一起說了出來，請天下人公論，方才江宇澄亦來對我說，要我投降，殺我的頭，我也不肯的。特來我公處，請我公作主。王唯唯敷衍出門，不知如何辦法。如張逆者，可謂之爲急時抱佛脚。

目前之作戰準備：連日辯匪以勢窮力蹙，無不垂頭喪氣。乃日來忽一變其態度，若有恃無恐者，推原其故，似與雷震春、張鎮芳、馮麟閣等之出京，大有關係。蓋雷、張此行，挾帶巨款，必係別有運動，非真懼罪潛逃。至馮

本有重兵在奉，其乘間脫歸者，意在舉兵助逆更無疑義。雷等既行，辦匪方面，以爲秘密計劃指日可告成功，是以膽氣又爲之壯。而不知其一皆已作階下囚也。聞在京辦匪，尙存子彈二萬餘枚，機關砲數尊，似猶未全失戰鬥力。南河沿逆宅附近，已準防戰工程，其南池子、南北口，已堆積多數土袋，准備屆時閉塞；又東安門橋下，亦嚴行防範，似有背城借一之意。前日下午，步軍統領江朝宗曾往訪張逆於其私宅，勸其無條件投降，謂共和軍已迫臨都門，如尙堅持頑強態度，不僅部下兵士，全遭屠殺；卽閣下亦難免殺身之禍，不如繳械投降，尙可保全性命云云。張聞言殊不謂然。江遂憤然辭去。嗣定武軍各參謀亦同勸張從江氏之忠告。張仍毫不爲動。至昨日各國公使有函致僞外務部，係美公使館領銜，要求解除武裝，並許保全張逆生命。該僞部尙未答覆。亦可窺其意之所在矣。嗚呼！張逆似釜底游魂，尙欲爲困獸之鬥，其凶狠可恨，而其愚昧又極可憐也。

關於戰局之各訊：北京外交團派員來津聲明，已再三勸告張勳繳械退兵；如再頑強，則用武力解決時，外交團決無異詞。又英公使派員告總理則託駐津英領事所商調停辦法。英以張勳野蠻，不明外交，且無退讓誠意，茲將前語取消。又梁敦彥奉派赴各使館聲明，如段軍入城，倘張勳軍隊傷害外人生命財產，當由段祺瑞負其責任。各使館答言，余等之意，當由張勳、梁敦彥負其責任。又聞各路軍隊，因張勳繳械遲延，極爲憤怒，已決意進攻。大約三路軍隊計凡十四縱隊，每縱隊約四千人，共約五萬六七千人，連同北京固有之軍隊，不下十萬人。統計有大炮七十餘尊，機關槍八十架，將一舉而將張殲滅無餘。現專候段總司令命令，卽行開始攻擊云。西路司令曹錕近日來津，與段司令協商軍務。」（註三）

### 山東土匪毛思忠等陷曹縣。

魯匪毛思忠、張克敏等，在魯肆擾，爲日已久。本日，突陷曹縣，大肆焚掠，知事廖鈞避匿，當由鎮守使方玉善派兵剿辦，旋卽退去。（註四）

註一：民國六年七月十二日「中華新報」。

註二：國史館專稿，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十一日。

註三：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八號，頁二〇八。

## 十二日 段祺瑞之討逆軍收復北京，張勳逃入駐京荷蘭使館。

討逆軍東西兩路軍隊自七、八等日擊敗張勳軍，佔領京外豐台、盧溝橋等處後，張軍退入城中，悉力防禦，收軍屯聚天壇，密布礮位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經駐京各國公使調停，勸令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勳堅執不允。本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旅長馮玉祥、吳佩孚、張紀祥等攻擊天壇，張軍兵力不支，繳械投降。王承斌等攻南河沿張勳私宅，張勳不能抵禦，率其眷屬奔避駐京荷蘭使館，其南河沿宅第，被礮火焚燬。其餘天安門、景山、西華門各處，亦經各軍將張軍擊敗，悉數投降，於本日下午三時半，將京師完全克復。（註一）

附錄：

### 一、段芝貴曹錕報捷電（註二）

（上略）今晨未曉，諸路并前，仰賴揆座聲威，益以將士用命，甫逾亭午，遂慶收京。茲將本日戰事經過情形，略陳一二，以塵清聽。查北京外城之天壇，內城之南河沿，天安門，東西三座門，皆逆軍所萃集，近日國軍節節進攻，該逆誓守不去，遂於各要害地點，厚築麻包，深營溝壘，其他工作器用，亦復布置井然，猛虎負嵎，因獸猶鬥，攻難守易，自昔已然，即如天壇，外繞長垣，中多曠地。林木幽翳，本不易攻。況爲歷朝郊祀之墟，古蹟所關，用兵者亦何忍毀棄。至南河沿張逆住宅，則西接禁城，南鄰使館，礮火猛攻，既有偏差之慮，短刀相接，尤非制勝之方。而張逆窟宅於斯，正如鼠入穴中，窮人智力，又張逆於天安門樓上置有巨礮數尊，藉資掩護，任其施放，則危險橫生。加以攻擊，則情勢不便，又如天橋以北，前門以南，商市在焉，民財所聚，論其地勢，又適介於天壇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二日

、南河沿之間，設有兵爭，實難保護。故僅以圍攻張逆而論，衆寡順逆，本有勝算可操，無如使館在東，商市在前，清宮在後，在在皆足以妨戰事之進行，增敵人之利益。故當敵路軍隊未出發以前，對於上列種種問題，頗以面面不能安帖爲慮。今日之戰，本路步隊，既皆勇往無前，中路西路諸軍，尤爲掩護得法。奏功不爲甚早，而弊害却可幸除，此誠芝貴始願之所不及也。天壇方面，逆軍最多，戰鬥尤力，係由本路第一縱隊司令馮玉祥，第二縱隊司令王汝勤，負其任務，蓋不急下天壇，則前門外一帶地方，必致大受逆軍之損害也。今日拂曉，馮玉祥率兵一團及機關槍爲天安門第一支隊，天甫辨色，即抵天壇，當即包圍壇牆之東，開始戰鬥，而第二支隊已先期佔領永定門，以步兵攻天壇之西南，敵兵高據永定門城樓，從事射擊尤力，加以中路西路，奮勇夾擊，五鐘二刻，逆軍力不能支，遂有二十餘名乞降於我。繼又有逆軍營長兩員來議歸誠條件，八鐘二刻，逆軍統領李紹臣又正式遣人協議辦法，意在得有恩餉，即繳械投誠。勢蹙心危，大略可見。芝貴之意，以爲天壇之戰，既已得手，如願厚集兵力，固可計日成擒，然必須毀損數百年之建築，拋棄數百萬粒之子彈，其所損失，不爲不多。誠與發給恩餉相衡，似所費者，僅數萬金，而所全者斷不止此。遂允其所請，一面繳械投誠，同時即發餉遣散。此事當於明日辦之，以免遷延。此外城天壇戰事情形，可以告慰者也。至於內城情形，如逆賊所居，及逆軍所駐，或鄰使館，或逼清廷，確難進攻，略如上述。然虎子在穴，驪珠在淵，不有冒險之精神，何以達最終之目的。以故作戰之始，即再四申誠，將領俾集中於天安門及張逆住宅，萬勿轟擊使館，殃及清廷。寧使作戰困難，不可橫生枝節。又以南河沿與天安門兩處，宜分兩路進攻，故天安門方面委之本路第六縱隊司令劉金標，南河沿方面則委之本路第七縱隊司令蔡成勳，使之分任其事，劉金標率步兵一團並機關槍爲中央第一支隊，攻擊中央公園及天安門三座門等處，由清晨激戰，直至日中，閱數小時，始擊退天安門逆軍，退至端門而止。而中央公園及東西三座門之逆軍，亦復負隅不服，抗拒久之，及察其原因，則西華門之禁衛軍，方援助逆軍向我射擊，以故天安門等處之逆軍，擋柱最久，然持至午後，亦皆不支。蔡成勳率隊入城，向南河沿進發，由地安門北池子皇城東北使門前進攻，午前四時，開始戰鬥，而逆軍以窟穴所在，無傾巢毀卵之虞，故以全力支持，死傷甚衆，自七時佔領東華門，直至正午十二時始佔領張勳住宅，然該宅已爲戰火所焚，我軍得中路西路會剿之功，收效較速，逆軍或死於兵，或死於火，東華門附近坊巷，積屍塞途，其倖存者

，則威願繳械輸誠，資遣回籍。此內城各處戰事情形，可以告慰者也。惟張逆本身，當佔領該逆住宅時，已不知所往，據聞係於午前十一時乘德人汽車突圍而出，由德人保護竄入東交民巷寄居荷蘭使館之中，現正由外交委員汪大燮君與之嚴重交涉。再者，此次戰役，本係街市戰爭，益以特別障礙，仰賴福庇，兵士死傷者僅數十人，已交由隨營醫隊妥爲療治，惟第一師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趙雲亭於東華門陣亡，執戈衛國，忠烈可風，容另案呈請優卹。至戰事耗彈藥數目，待查明時再爲詳報。其他善後事宜，當與各路司令妥速會商，稟承訓令辦理。知關垂念，先此電聞。段芝貴文。

（上略）竊張勳主持復辟，破壞共和，錕等仗義出師，聲罪致討，幸大總統暨段總理均抱恢復民國宗旨，公推段總理爲討逆總司令，段香岩爲東路司令，錕爲西路司令，同爲六七八等日分路進攻，擊潰逆兵，佔領京外豐台跑馬廠各要隘，曾經通電馳聞，諒邀俯覽。錕等卽與東路段司令會師，是時各國欽使，京中大老，從中調停，苦口勸告，詎意張勳頑強成性，抱定君主主義，既不取銷復辟，亦不交械投誠，竟又堅修防禦，分布兵力，爲背城一戰之計，勢已如此，禍難久留，當於十一日夜間會商段陳兩司令，分三路攻城，錕等趕赴跑馬廠督飭，各縱隊攻擊西路。今早拂曉，直入都城，王旅長承斌率步礮各團營佔領宣武門城樓，用礮轟擊天安門及南河沿逆宅方面，吳旅長佩孚，張旅長紀璋，步礮各團營圍攻天壇及先農壇，逆軍方面，商旅長震率步礮各團防堵於西直門各城門方面。旋據吳旅長佩孚，張旅長紀璋，馮旅長棠雲報告，旅長等會攻天壇各隘，逆兵拚命死戰，我軍誓滅此虜，酣戰五小時之久，逆兵死傷枕藉，我軍僅傷連長兵士數名，逆勢不支，停戰乞降。當與逆兵統領李紹臣約定，完全交械，解散出境等語。又據王旅長承斌報告，我軍由宣武門攻擊天安門南河沿，而天安門之敵礮反抗甚烈，除將南河沿逆宅轟燬，逆勢仍不少衰，當卽抽調商旅一團，附機關槍山礮前往協助，而吳旅長亦抽隊來援，旅長恐落人後，拚命猛擊，立刻逆兵潰散，退入端午門。迨我軍進據天安門，逆兵又退入皇城等語。斯役也逆巢已燬逆勢已失。又聞東中兩路亦已俱佔優勝，經此番苦戰，宏我舊有漢京，錦繡山河，永除專制，皆我大總統威德深感入人，及段總理指示之咸宜。刻正按戶嚴密搜查，必使國賊就擒，以快人心。比聞張勳逃入荷蘭使館潛匿，渠魁漏網，憤恨填胸，俟政府引渡，按法嚴懲外。特此捷報，統乞鑒照。討逆西路司令曹錕、西路副司令范國璋同叩。文。（註二）



一一、梁士詒年譜記張勳之失敗（註三）

張軍自七日退入京城，悉力防禦，將軍隊屯聚天壇，列砲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經駐京各公使調停，勸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堅不允。是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旅長馮玉祥、吳佩孚、張紀祥等攻擊天壇，大敗之。其餘各路均不守，全軍被虜。張勳遁入駐京荷蘭使館，康有為逃入美使館。復辟怪劇，於焉告終。

是役也，起滅不過旬日間，然秘密醞釀，業已多時，內有各派政客之運籌，外有國際陰謀之牽線，中有各軍閥之布局與投機，遂成此局。扮演固為張勳，其後台尚有軍權人在也。馮、段登台，表示脅從圖治，乃政略所應爾，亦不能究也，張勳七月八日通電，謂河間、東海，均與其謀，督軍團聚議徐州，亦列諸計劃，雖語難置信，然可料其中固正多內幕也。

段祺瑞任陳光遠為討逆軍中路司令，倪嗣冲為南路司令。（註四）

徐州張勳所部兵變。

張勳為長江巡閱使時，其所部軍隊，均駐紮徐海一帶。近日各軍聞張勳復辟失敗，皆蠢蠢思動。本日，駐徐五十四五十五營各兵隊，勾結匪徒，突然譁變，大肆焚掠。經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海州鎮守使白寶山率部剿伐，始各竄散。其餘如當塗、宿遷、南通、及沐陽等處所駐張軍，均相繼叛變。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

「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海州鎮守使白寶山，當張勳倡亂之始，即經通電聲明，未預逆謀，并約束軍隊，力維秩序。此次土匪新兵，裹脅為變，又復親督所部，立予殲除，淮徐一帶，得以保持安寧。實屬深明大義，克盡職守。張文生、白寶山，著照舊供職，並責成將所部軍隊，申明紀律，切實整頓，以衛地方。此令。」（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卷一四，八號，頁二〇八。

註二：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三七五—三七九。

註三：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三七九—三八〇。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十二日。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四，八號，頁二〇九。

### 十三日 國父抵汕頭，倡導護法。

國父既與唐紹儀等發表移設民國政府於上海之主張後，嗣鑒於上海方面外交之牽制過多；海軍方面亦表示如餉項有着，而西南能表示歡迎者，亦可將海軍移駐廣州，以兩粵爲護法根據地。先生因此決定赴粵接洽，乃由應瑞、海琛兩艦護送南下，於是日抵汕頭，暫作停留。（註一）並出席汕頭歡迎會，作護法之演講。略謂中華民國開國，於茲六年，創建共和之理想，全未達到，且屢經變亂，無一日之安寧。蓋因推倒舊屋之後，不曾將瓦礫搬盡，諸多阻礙，所以新屋總造不成。中國六年來變亂，正新舊潮流衝突之現象，因衝突所以無進步，所以有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之革命。今日國民最要者，是看定新潮流可以救國，抑舊潮流可以救國？國民要有是非心，有是非心，又要有堅決心，着實做去，民國纔有進步。國民責任是在擁護共和，有一分子責任，即盡一分子力量，要認定眞共和與假共和之區別，除盡假共和，纔有眞共和出現，纔有幸福可享，國家纔得永遠太平。（註二）遂派朱執信、章炳麟、陳炯明赴廣州，與廣東省議會及陳炳焜等接洽，促其對歡迎國會議員及海軍，有切實表示。又謂自叛督稱兵後，一切均逸出法律常軌，無約法上之根據。西南各省宜切實聯絡，以負荷此護法之大業。（註三）

附錄：國父在汕頭歡迎會主張護法之演講（註四）

兄弟今日道經汕頭，得與諸君相見一堂，很是難得的機會，甚願乘此機緣，與諸君說幾句話。自中華民國開國，於今已六年，名爲共和，其實共和之政治果如何，我們還未曾見及。在當日創造共和諸同志以爲推翻專制政體，創造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五七五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五七六

共和國，我們即可以享共和幸福，國家即可以永遠太平。但此六年以來，不惟此種理想全未達到，且屢經變亂，無一日之安寧。在大家看來，都以為共和是不祥之物，還不如滿清專制的好，革命黨當日所說的幸福太平的話，全是欺騙人的。不知建設共和與建設房屋，原於一樣。當我們推倒專制，好比將舊屋推倒，以後六年工夫，原要將新屋造成。現今不惟屋沒造成，且遇着狂風暴雨，我們連避風雨的地方都沒有。仔細看來，何以六年來造不成功，實因推倒舊屋之時，不曾將瓦礫搬盡，諸多阻礙，所以總造不成。革命黨提倡革命是第一步的工夫，建設真正共和，則全靠國民。國民須具有遠大之眼光、辨別是非之常識，緩緩做去，纔能造成。又譬如學生求學，非下二三十年苦工，不能成爲學者；如做生意，非費盡幾許心力，不能發財，何況國家？不觀歷史，周朝開基，有太王王季文王之聖，亦百餘年，纔成帝業。可知共和國，斷非一蹴可致的。且世界上人物，有新舊兩種。新人物有新思想，新希望，所以凡事都步步往前；舊人物反是，則步步退後。此新舊二潮流，常不相容。中國六年來變亂之原因，正新舊潮流衝突之現象，因衝突所以無進步，所以有一次二次三、四次之革命。一次革命，起於武昌，爲推倒滿清之專制。二次革命，則在南京，爲袁世凱暗殺宋教仁而起。暗殺宋教仁又何以就要革命？以宋氏之死，實政府主使，證據顯然。夫個人殺人，有國家法律可以裁判，政府殺人，已無法守，人民自危，亦只得革命。三次革命在雲南，因袁世凱推翻共和，僭稱洪憲皇帝，南方各省擁護共和，所以有護國軍之役。四次革命，則今日因倪嗣冲造反，而有張勳之復辟。現在民國算已完了，今日不是民國六年，乃是宣統九年。然民國形式上雖亡，民國國民精神上還有民國。何以見之？中國南北各省國民都明白共和是好的，不觀現在張勳復辟，至今已十一天，我國民不論南北，都發起公憤，誓殺張勳。現在南方雖不出師，北方早已出師，這樣看來，張勳定不久的。從前大家都以為南北相爭，而今乃知不是南北相爭，是新舊相爭。北方有擁護共和之人，南方亦有主張復辟之人，即世人所稱爲大學問家之康有爲先生。今日國民最要者，是看定新潮流可以救國，抑舊潮流可以救國。國民要有是非心，有是非心，又要有堅決心，着實做去，民國纔有進步。更有一件，復辟發生，是舊潮流造成的，共和政體，向爲舊派人物所反對，若倪嗣冲、段芝貴等爲反對共和之人，亦爲反對復辟之人。今天北方起兵討賊之人，又都是昔日贊成復辟之人，是非混亂，目耳淆惑，是爲目今最困難最危險時代。官僚知國民愛共和，又不能不口說共和。今日反對復辟是假的，爭後來之勢力是

真的。勢力在手，又要主張帝制，主張復辟的。現在要解決此困難，要認定真共和與假共和。若不分真假，以後萬無進步。如何分出真假，要從人物上看去。從前反對共和之人，便是以後反對共和之人，我們萬不能相信的。今日國民責任是在擁護共和，有一分子責任，即盡一分子力量，要除盡假共和，纔有真共和出現，纔有幸福可享，國家纔得永遠太平。

## 台灣發生颱風，死傷三十餘人。

此次颱風起自太平洋，颱風中心在台東出現，低氣壓九六九·八毫巴，最大風速每秒三十三公尺，侵襲台東一帶，死十九人，傷十八人，房屋全倒一三二五家，半倒一〇三〇家，東部水災情形嚴重。

(註五)

註一：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註二：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中華新報」。

註三：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註四：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中華新報」。

註五：「台灣七十年來之颱風」，頁六四。

## 十四日 黎元洪辭總統職，段祺瑞復任國務總理。

段祺瑞之討逆軍於十二日進逼北京，張勳避匿荷蘭公使館。段於是日入北京，自稱國務總理。黎元洪因段之勸誘，由公使館區域回居私宅，通電宣告此後不再與聞政事。(註一)其通電略云：

「天相民國，賴馮總統、段總理及前敵將士之力，奠定京畿。元洪已於本日移居東廠胡同，擬即赴津宅養病。此次因故去職，負疚孔多，以後息影家園，不問政治。」

馮國璋不願將長江流域地盤授諸他人，故為謙讓，請黎復職，黎不允，因又電云：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五七八

「頃聞道路流言，頗有於總統復職之說，竊加揣擬者，驚駭何極！元洪引咎退職，久有成言，皎日懸盟，長河表誓。此次因故去職，付託有人，依法既無復位之文，揆情豈有還轅之理。」（註二）

附錄：

一、黎元洪表明不擬復職通電（註三）

（一）（銜略）天相民國，賴馮總統、段總理及前敵將士之力，奠定京畿。元洪已於本日移居東廠胡同，擬即赴津宅養疴。此次因故去職，負疚孔多，以後息影家園，不問政治。恐勞遠系，特此奉聞。黎元洪叩。寒。（民國六年七月十四日）

（二）寒電計達。頃聞道路流言，頗有於總統復職之說竊加揣擬者，驚駭何極。元洪引咎退職，久有成言，皎日懸盟，長河表誓。此次因故去職，付託有人，按法既無復位之文，揆情豈有還轅之理。伏念元洪，夙闕裁成，叨逢際會，求治太急，而躓於康莊，用人過寬，而蔽於輿几，追思罪戾，每疚神明。國會內閣，立國兼資，制憲之難，集思尤貴。當稷下笑談之日，正沙中忿語之時，縱彈慮以求平，尙觸機而即發，而元洪揚湯引沸，膠柱調音，既無疏濬之方，竟激橫流之禍。一也。解散國會，政出非常，縱謂法無明條，鄰有先例，然而謹守繩墨，昭誓山河；顧以懼民國之中殤，竟至拂初心而改選，格蘆縮水，莫遂微忱，寡草隨風，卒隳特操。二也。張勳久蓄野心，自爲盟主，屢以國家多故，曲予優容，遂至乘瑕隙以激羣藩，結要津以徼明令；元洪雖持異議，卒感羣言，既爲城下之盟，復召奪門之變，莽蜂螫指，引虎糜驅。三也。大盜移國，都市震驚，撤侍衛於東堂，屯重兵於北闕，元洪久經駭浪，何憚寧颺？顧憂大廈之焚，欲擇長城之寄，含垢忍辱，貯痛停辛，進不能登台授仗，以殄凶渠，退不能闔室自焚，以殉民國，縱中興之有託，猶內省而滋慚。四也。輕騎宵征，擬居醫院，暫脫身於塞庫，欲奮翼涇池。迺者關人不通，偵騎交錯，遄臻使館，得免危機，自承復壁之藏，轉懷堅冰之懼，亦既宣言公使，早伍平民，雖於國似無錙黍之傷，而此身究受羽毛之庇。五也。凡此愆尤，皆難解免，一人叢脞，萬姓流離，親鋒鏑而恫傷兵，聞鼓鼙而慚宿將，合六州而莫鑄，投四裔以何辭。萬一矜其本心，還我初服，惟有杜門思過，掃地焚香，磨濯餘生，懺除夙孽，

寧有持條之棄，仍返林柯，墮溷之花，再登蘭席，心肝倘在，而目何施？且夫謀國必忠，愛人以德，琴弛則弦改，車覆則軌遷；若心使負疚之身，仍尸高位，騰潮裨海，播笑編氓，將何以整飭紀綱，折衝樽俎？稀瓜不堪四摘，僵柳不可三眠，亡國敗軍，又焉用此？抑元洪尚有進者：國定於一，師克在和，當與亡繼絕之交，爲排難解紛之計，寧正宜恪守法律，獨棄猜嫌。況馮總統江淮坐鎮，夙得軍心，段總理鍾釐不驚，再安國本，果能舉右挈左提之實，寧復有南強北勝之虞？至於從前兵諫，各省風從，雖言愛國之誠，究有潰防之慮。此次與師討賊，心迹已昭，何忍執越軌之微瑕，掩回天之偉績？兩年護國，八表齊功，公忠既已同孚，法治尤當共勉。若復挈短衡長，黨同伐異，員轡可到，而使之反風，宣房欲成，而爲洪水，茫茫慘驢，豈有寧期？鼎革以還，政爭迭起，凡茲兄弟鬩牆之事，皆爲奸雄竊國之資，倘諸夏之偕亡，詎一成之能藉，設鑿不遠，天命難諶，此尤元洪待罪之軀，所爲垂涕而道者也。勉戴河間，奠我民國，慚魂雖化，枯骨猶生；否則荒山越巖，縱薰穴以無歸，窮海田橫，當投荒而不返。摠誠感聽，維以告哀。

## 二、馮國璋辭代總統職電（註四）

天禍中國，變起京師，元首被逼，越在使館。國璋徇各方面之請求，依法代理，祇因政權不可一日中斷，勉荷仔肩，大任驟膺，深虞隕越。幸段總理暨各司劍及履及，赴機迅速，慷慨興師，各省軍民，義憤填胸，趨向一致，浹旬之間，肅清京師，共和回復。特念國璋代理之職權，爲黎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而發生，即日本使館所保護者，非黎某之個人，而爲中華民國之大總統。現在京師收復，應向日本使館表示謝忱，迎還黎大總統，即日入居舊府，以國璋代理之職權，奉還黎大總統。法律事實，均宜如此，方爲名正言順，國璋得藉以稍輕擔負，民國幸甚。國璋。寒印。

## 三、張君勳致梁啓超函（七月十三日），述馮國璋未卽北上就任總統之原因（節錄）（註五）

抵寧已五日，以河間（按卽馮國璋）堅留不獲，同志請北旋。茲將所欲言者，條舉如下：一、河間北上問題，擬所自述，則以兩方大事諸多未了，第一滬、贛軍隊陸續到齊，尙次有一番交代。第二徐州定武軍安置方法，尙未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五八〇

完全解決。第三滬上若伍外交程海軍日謀搗亂，不有坐鎮之人，恐東南不能無變。然此三者，皆門面語。而實在原因，則以黃陂（按即黎元洪）未辭。即辭矣，西南方面是否以有任期之總統之辭爲合法，當屬疑問。故河間北上之期，以二事爲前提：甲、黃陂完全辭職；乙、各督敦請河間北上。苟此二者而不實現，即日言北來，而實則無北上之心，此則裡面語，當注意之。二、馮、段關係始終未融洽，近來北方來電較少，而日期又多，凡非加急電必待三日或五日後方到，爲通告就職電（原注：副座代行職權）係八日所發，至今日（十三日）乃到，因此河間頗以合肥（按即段祺瑞）不受商量。據此間傳聞，曹（按即曹錕）兼直隸省長，倪（按即倪嗣冲）兼安徽督軍，事先均未商量。至此次內閣名單，河間極不以劉冠雄長海軍爲然。於潤田（按即曹汝霖）則云此人於國內輿論中頗有非之者，此列閣員中，總嫌不漂亮。……三、江蘇督軍前有屬倪丹忱（按即倪嗣冲）之說，河間或者以迫於情勢，曾有此約束，而實不以爲然。日前曾語予曰：此間有老將某某某，彼何能駕馭。而尤關緊要者，則爲李秀山（按即李純）之反對，李在九江演說復辟源流，將張、倪（按即張勳、倪嗣冲）並爲一談，近來頗遭重軍來寧，而昨日來電報告，在九江又駐一師，此皆對倪之示威運動也。張季老亦反對倪之督蘇，曾招劉厚生至通，森（按即張君勳）至申一行，厚生以此相託。蘇省自治研究會係京研究會之支部，聞有電致先生（按指梁啓超），託暗中打消此事，倪之人地不相宜若是，則此事應否發表，極應注意。

### 旅滬國會議員致外交團宣言，述段任國務總理及馮任總統之非法。

旅滬國會議員對於外交團之宣言曰：

「吾人謹以至誠宣告於世界施行民治諸友邦之前：我中華民國之組織，根本於臨時約法，我國會暨正式政府成立，承諸友邦先後承認，幾經事變，仍以約法爲依歸。乃段祺瑞以把持政權之故，始則偽造公民團攻議院，及至罷官，復嗾使叛軍入寇京師，脅制元首，迫散國會，釀成復辟，遂因利乘便，憑依武力，自稱總理，既未有大總統合法之任命，又未經國會之同意。黎大總統前以張勳武力喪失自由，現應恢復，及又被脅於段氏，雖電稱辭職，但未經約法上國會之許可，則大總統之資格當然存在，既有合法之大總統，則馮副總統斷無繼任之理。若謂黎大總統因

辭職卽失其資格，則馮副總統一月前亦電稱辭職，則又何解。段祺瑞雖自稱政府，於我立國之根本大法及諸友邦承認我國家之原則，全然違反。譬如盜賊之竊據堂奧，不過一時強力所侵奪，所有段祺瑞偽政府一切對內對外之行動，譬如強盜處分事主之財產，吾人誓死不能承認。吾人苟承認由破壞法律而成之偽政府，卽無異於自背法律，躬行叛逆，陷國家於無法律之地位，擾亂社會和平。故吾人現方努力以維護神聖之法建造合法之政府爲迫切之急務，政府既立，然後徐圖民治主義之施展，對內對外，始能本一貫之精神以企政策之實現。我國自革政以還，歷承諸友邦好意之輔助，吾人銘感已久，但爲力所能及，甚願於精神上物質上與我友邦以相當之援手，揆之人類報施之道，亦何容辭。但此類排除武力主義之責，斷非崇信武力主義之偽政府所能盡，擁護民治主義之業，斷非摧毀民治主義之偽政府所能舉。吾人惟一之主旨，乃在欲得一真實民意爲基礎，忠於自由，忠於共和依法律而產生之政府，然後與施行民治諸友邦取提攜之態度，外交內政，始可托之使行。彼偽政府者以強力竊奪政權，破壞法律，我國民無論如何絕不承認。我友邦素嚴法治，極重民權，我國民不得已之苦衷，望垂察焉。中華民國旅滬國會議員謹啓。」（註六）

## 前南北議和代表伍廷芳等及北洋軍界通電請取消優待清室條件。

前辛亥南北議和代表伍廷芳、汪兆銘、唐紹儀、溫宗堯等聯名發布關於處分清室之通電云：

「（上略）逆黨盤據，蕩覆民國，天討旣申，常刑具在。張勳首禍，罪無可追，而首禍者決不止張勳一人，脅從罔治。固法外之仁。然爲賊謀主及勾結共事者，豈能以脅從自解，此當付之法庭，決非可以意爲出入者。優待條件，由清帝退位而生，辛亥之際，南北議和，兩全權代表所訂，經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今清帝僭位，優待條件當然無效。」（下略）」

又北洋軍界電曰：

「（上略）此次張逆叛亂，國本動搖，固張勳之不法，然非清廷之醞釀，何以至此。是倡亂在張逆，而禍本實在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五八二

清廷，稍具眼光，當能洞澈。徧觀古今中外，有優待已亡皇室如此之厚者乎？有既成共和國體而猶有皇室帝號與之鼎立者乎？此誠爲民國貽羞歷史污點，釀亂之源，即伏於此。而清廷猶不自愛，反恩爲仇，巧假粗魯叛逆之手，危險民國，成則享帝制之福，不成亦不任叛逆之罪，坐視我國民自相殘殺，希圖漁利，陰毒險惡，欺人欺天，殆未有甚於此者。此誠軍人所共憤，亦全國人心所不甘心者也。除惡務盡，本在清廷，若不乘此時機，拔本清源，深恐除一張勳而將來有無數張勳繼於後也。要知此次出兵，非僅附和於段公，更非有私怨於張逆，惟以消滅帝孽，永固共和，爲惟一之目的，成敗得失，非所計也。愛國偉人，當共諒之。茲粗擬定處置清室之條件列後，恭請教正：（一）取銷民國優待清室條件，四百萬經費停止繳付；（二）取銷宣統名義，永不准再以帝名號稱，號召滿蒙，應即貶溥儀爲平民；（三）所有宮殿朝房及京內外清室各公地府園，盡歸國家公共之用；（四）懲辦此次叛逆之諸元凶，以遏奸邪之復萌。臨電馳依，不勝翹企，北洋軍界全體同叩。寒。」（註七）

北京政府任命張志潭為國務院秘書長；原任張國淦免職。（註八）

張家口兵變。

張家口駐大青溝軍隊三營，於本日突然譁變，統領玉福被戕，當經都統田中玉派兵擊散。（註九）

註一：李劍農：「中華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〇〇—五〇一。

註二：「政府公報」，五三八號；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三八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四，八號，頁二〇九—二一〇。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四，八號，頁二一〇。

註五：「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二〇—五二一。

註六：「牖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註七：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三七九—三八〇。

註八：「政府公報」，第五三六號。

註九：「東方雜誌」，卷一四，八號，頁二一〇。

十五日 北京政府通令懲辦復辟叛逆雷震春、張鎮芳、馮德麟等。

令曰：

「雷震春、張鎮芳、馮德麟背叛共和，逆跡昭著，均著即行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分交法庭依法嚴懲，以中國紀而儆奸邪，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十五日。」（註一）

北京政府特任汪大燮為外交總長，段祺瑞兼陸軍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特任汪大燮為外交總長，段祺瑞兼陸軍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又特派薩鎮冰為海疆巡閱使，任命魏邦平署廣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准陸軍總長王士珍、廣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順存免職。褫震威將軍雷震春、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職。（註二）

註一：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三八〇。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三七號。

十六日 黎元洪住宅發現持刀傷人之瘋漢，黎即移往東交民巷法國醫院。

黎元洪東廠胡同住宅，向募有護衛隊。駐在宅旁花園內。本日，隊兵王德祿，因發生瘋疾，持刀由所住兵房內衝出，扎死護衛馬占成、正目王鳳鳴、連長賓世禮等三人，並傷伍長李保甲、衛兵張洪品二人，當被護衛兵截斃。黎元洪即日偕其眷屬分往東交民巷法國醫院。（註一）

附錄：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呈報國務總理查明黎總統住宅衛隊王德祿持刀傷人一案文（註二）

敬呈者：據內左二區警察署報稱，本日上午六時，忽聞東廠胡同內有槍聲發現，當即馳往看視，見該胡同東口小巷內地下躺有死人一名，並有黎總統府護衛隊多名在場圍視。查詢緣由，據該護衛隊多人聲稱：死者名王德祿，曹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五、十六日

州人，充黎總統府護衛隊兵，平日人素誠實，本日黎明五時餘，不知何故，形似瘋狂，手持刺刀兩柄，在所住兵房內衝出，向西院內尋人時，該護衛隊多身睡未起，被該兇手將三等護衛馬占成扎死，旋復回至兵房內扎死正目王鳳鳴，又奔至護衛隊官長室內，連長賓世禮見其來勢甚凶，持手槍向擊，未中，追至室外假山石下，連發兩槍未響，該兇手反刃將賓世禮扎死。又連傷伍長李保甲、衛兵張洪品，奔出大門外，持刀亂舞，經提署駐守府內隊兵該護衛兵多名追至東廠胡同東口小巷內，槍傷兇手腿部，旋即倒地，用手捧地下所存窪水亂吸，該護衛兵亂槍齊下，將其戳死等語。署長等隨即往該護衛隊駐紮處看視，見王鳳鳴死於兵房牆角下、馬占成死於西院室外，賓世禮死於假山石下，其受傷處，皆在腹部。旋由該護衛處報告陸軍部，奉陸軍部傳示不用檢驗，即由該護衛處將兇手王德祿擡往朝陽門外掩埋，並將賓世禮、王鳳鳴、馬占成用棺盛驗，送往弓弦胡同延禧寺停寄；至受傷者李保甲、張洪品二名均送同仁醫院醫治。事定後，黎總統暨其眷屬均分往東交民巷法國醫院。現地方尚安靖等情。查黎總統府護衛隊向駐在黎總統住宅旁花園內，現充營長爲郜翔宸，本爲該隊長，河南人，當時招募該護衛隊時，由黎總統委派該營長暨衛隊司令王祥發經理其事。王祥發爲滄州人，故所招衛兵多係直隸以南山東以北人，此次戰事發生，據聞該護衛隊曾有四五十人前往南河沿助戰，該王德祿亦隨隊前往，惟在戰場內並未發一槍，當時該護衛隊中人多譏笑其無勇。戰事定後，檢有物品多件，亦未分給王德祿。該王德祿既未得分潤之品，又多受譏刺之詞，惱羞成怒，因此發生瘋疾，致演成此番慘劇。此係提署駐府內之隊兵探訪所得，東廠胡同一帶居民亦多如此傳說，似尚不爲無因。現該護衛隊由朝宗親晤黎總統聲明緣由，將其分別遣散。除飭該管營署多派兵警在東廠胡同一帶注意巡邏防守，仍俟調查續得情形再行續報外，理合先行呈報總理鈞鑒。

## 中華全國學生救亡會喚起國人推倒馮段諸逆再告國人書。

書曰：

「我父老昆弟，有以辨逆敗竄，額手稱慶者，同人等直敢嗤其尚在夢中，有俯首帖耳，承認馮國璋繼任大總統者，同人等直敢斥其喪心病狂。有容認段祺瑞僭竊首揆，組織帝孽內閣者，同人等直敢鄙其實非人類。國人試思之

，張勳何以有復辟之逆謀，曰唯徐州會議；何以有徐州會議，曰唯段祺瑞爲之主動；段祺瑞何以爲之主動，曰唯欲摧殘國會，毀棄約法。國人試再思之，何以復辟竟成事實，曰唯徐段慫恿；李經羲逼黎元洪明令召張勳入京，曰唯解散國會，驅逐總統；何以解散國會，驅逐總統，曰逐叛督獨立之要脅；何以有叛督之要脅，曰段欲復其免職之私仇；何以復仇，曰唯虎皮已失，無所憑藉以專攬政權，顛覆民治。馮國璋狐狸搗詭譎過于袁氏，而爲害民國之罪，浮于張段。徐州會議，則暗派代表，叛督獨立，則故作解體，解散國會，則發電贊同，亡清復辟，則早預逆謀。國人雖多健忘，當猶憶丙辰之役，義師蠡起，而馮氏則陽守中立，陰助袁氏。江陰倡義，首先摧殘，無擁護共和之功，有違犯國法之罪，與段相較，雖各有攘奪政權之目的，而驅逐總統解散國會，毀棄約法之罪則一。夫約法者，我父老昆弟之鐵血所購來也；國會者，我父老昆弟公意之所寄也；總統者，父老昆弟公意之所選舉者也。馮段驅逐總統，解散國會，毀棄約法，是直接已向我父老昆弟宣戰，此而默爾，無以降服仇敵。今逆膽益張，盜竊手段，層出不窮，僞造命令，以奪總統總理之職權，羅致帝孽私黨文妖，以組織賣國之內閣。逆賊方陣壘森嚴，磨刀以宰割我國民，我父老昆弟而自絕于人類則已，如其不然，則當羣起以殲馮段及逆黨勿爲利誘，勿爲威屈。我全國各省會各縣會之父老昆弟，積極則宜請命于衙署，發電否認馮段之職權；消極則宜相戒勿納糧稅，以供賣國政府之揮霍；有應允國民之請求則留，否則無論爲知縣爲省長，我父老昆弟羣起驅逐之，軍警雖多，豈足盡殺吾民。須知馮段，非一人一黨之敵，乃我全國父老昆弟之敵，中國非馮段之國家，乃我全國父老昆弟公有之國家。民國已亡，救之者，厥惟國民之自身。倘有不信吾國已亡者，則請一味伍廷芳先生對本會代表之痛言，其言曰：諸君救亡抑知中國之已亡乎？嗚呼！國亡而吾民尚不自知，尚不自羞，尚不自救，其可痛爲何如耶！人心未必盡死，敢瀝血以作最後之哀鳴。（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註三）

### 徐世昌自天津到北京。（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一四，八號，頁二二一。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七日

五八六

註三：「牖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十六日。

## 十七日 國父自汕頭抵廣州，籌組護法政府。

國父在汕頭停留二日，仍乘艦南行。於是日下午四時抵虎門，旋改乘江固艦抵黃埔，駐黃埔公園。國會議員、省議會議員及粵省督軍陳炳焜、省長朱慶瀾等迎於黃埔江岸。當晚國父在歡迎宴上演說曰：

「兄弟前十餘年，以共和政體相號召，同胞多所未喻。歷時既久，爲世界新思潮所鼓盪，國人皆曉然於共和之真諦，於是東方之大共和國，竟以告成。其中得力於現今之督軍省長者甚巨。共和成立六年，其成績似殊無足觀；然其影響於世界，爲力之偉大，則真令人不可思議！世界有最強大之國家，最腐敗之國家，最不易受外潮激動之國家，其執政諸人威力之猛，積數百年如一日。試思以如是之國家，卽小小改革，已較他國爲難，而況議及政體？然今竟一旦將牢不可破之專制國，一舉而傾覆之，成立一新共和國，與中國作佳鄰焉。此俄羅斯之政變，爲世界一大事件，人人所知也。俄羅斯之變專制而爲共和，全由中國之影響也。俄羅斯之頑固腐敗，歐洲文化不能改易之；國志士，擲無數頭顱，而不能改易之。因中國確立共和之故，舉數十朝之帝政，僅以三數日之變動而推翻之，且毫無阻力焉，中國爲之也。

中國共和垂六年，國民未享過共和幸福，非共和之罪也。執共和國政之人，以假共和之面孔，行真專制之手段也。故今日變亂，非帝政與民政之爭；非新舊潮流之爭；非南北意見之爭；實真共和與假共和之爭。欲爭回真共和，以求福利者，必須有二大偉力：其一爲陸軍，其二爲海軍。鄙人密察大勢，確知非得強大之海陸軍，爲國民爭回真共和，則無以貫徹吾人救國救民之宗旨。故迭次與程總長磋商，幸得海軍全數將士，效忠共和。惟是海軍必須有根據地。現今上海已爲一般稱兵謀叛者所割據；浙江、福建亦然。祇有以廣東爲海軍根據地，然後一切大計劃，可以發展。鄙人今日所望於諸公者，卽日聯電，請海軍全體艦隊來粵，然後卽在粵召集國會；請黎大總統來粵，執行職務。鄙人前已與程總長商定，派出兵艦二艘，往北方迎護黎大總統南來就職。但日本公使，以京、津一帶，叛軍佈滿；

恐黎大總統一出使館門，外來暴力，難免危險，欲徐籌萬全之力，乃奉黎大總統出京。故兩艦現仍在秦皇島等候。大約吾人在廣東組織妥善後，黎大總統即能南來矣。此為國家興廢關頭，共和存亡機軸；望諸公同心合力做去，即日發電，招齊艦隊及議員等來粵，組織政府。共和國之總樞，全在國會，國會所在之地，即為國家政府所在之地也。」（註一）

### 北京政府段祺瑞內閣第二次成立，任梁啓超、湯化龍等為各部總長。

特任湯化龍為內務總長，梁啓超為財政總長，林長民為司法總長，張國淦為農商總長，曹汝霖為交通總長。范源廉准免內務總長兼職，李經羲免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各兼職，署司法總長江庸准免署職。署農商總長李盛鐸，署交通總長龍建章均免署職，並任命梁啓超兼鹽務署督辦，特派張國淦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註二）

段內閣之成立經過及內容，李劍農記曰：

「（七月）十四日，段氏到了北京，十五日便赴國務院視事。研究系的要人，還在復辟未宣告時，早與段派聯合一氣。段氏在馬廠誓師時，梁啓超已入段氏幕府，湯化龍則和張國淦、葉恭綽、張志潭附隨段氏，同段入京。到了十七日，段氏發表閣員如下：國務院兼陸軍總長段祺瑞、外交汪大燮、內務湯化龍，財政梁啓超，司法林長民，農商張國淦，教育范源廉，交通曹汝霖，海軍劉冠雄。可算是段派軍閥，與研究系、新交通系的聯合內閣。」（註三）

### 北京政府公布清室對復辟之表示，將責任推諸張勳。

北京政府以大總統名義公布清室對復辟案之表示云：

「據內務部呈稱：准清室內務府函稱，本日內務府奉諭，前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因全國人心傾向共和，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民主共和，並擬定優待條件，永資遵守等因。六載以來，備極優待，本無私政之心，豈有食言之理，不意七月一號，張勳率領軍隊，入宮盤踞，矯發諭旨，擅更國體，違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七日

五八八

背先朝懿訓，沖入深居宮禁，莫可如何，此中情形，當爲天下所共諒，著內務府咨請民國政府，宣佈中外，一體聞知等因，函知到部，理合據情轉呈等情。此次張勳叛國，矯挾肇亂，天下本共有見聞。茲據呈明咨達各情，合亟明白佈告，成使聞知。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註四)

## 奉天發生水災。

「中華新報」記奉天之水災曰：

「奉天境內，由去冬起，即未見雨雪。今春又未見大陰，以致麥禾多未能下種。詎本月以來，雨水連綿，晝夜不止，及十七日，愈大雨傾盆，各屬被災者極衆；最甚者，尤惟錦縣與新民。茲將大概情形，略誌如下：

錦縣：錦縣境內，山多原少，每當大雨時行之際，山水暴發，吾民即其魚之嘆。而巨流與大陵二河，爲害尤烈。本月十七日，山水陡來，二河同時泛濫，溢出至五十里之遙。此間之居民，不但田中之禾稼，盡行淹沒而籽粒無存，而膏腴之地，且被水沖砂壓，變爲不毛。本年之禾稼，固不能得，即將來亦不能種植。田中之屋舍被水沖去者，約略計之，已達九百餘間之上。小民葬於魚腹之中者，竟至三百餘名之多，嗚呼慘哉！

京奉路，經過此二河之鐵橋，概被水沖去。故由十七日起，該路即不開行，管路局情急，特派工程師帶工人一千四百名，日夜趕建，直至二十二日，巨流河之橋方築起，而大凌河水勢過緊，仍不能安設鐵梁，實屬無可奈何，開客車不開貨車，搭客至此，皆用舟載渡。兩來之車，行至此皆各駛回云。

新民：新民境內之柳河，每至暴雨，山水一漲，即行爲害。去年沿河上下被災之民，竟至千家之多。故河水消後，官府與地方紳民，共圖一勞永逸之計，曾將河身濬挖，外築堤防，亦耗至四五百萬。無如監理其事者設款偷工，敷衍塞責，至本月十七日山水一來，堤即潰決。附近之民，又遭載胥及溺之慘。最甚者，爲黃旗堡一帶民間之屋宇，被水漂流者共達一千餘間；溺斃之人，亦達二百餘名。而京奉路之鐵橋亦皆沖去。被災之民，現皆逃入城中，晝間扶老攜幼，沿街乞討，夜即露宿於泥水之中，其悲慘之狀，實爲目不忍觀云。」(註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荷蘭公使，請其嚴重監視張勳，勿任逃逸。

是日，外交總長汪致和貝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此次張勳作亂，逃入貴國使館，希圖苟免。該逆此等舉動，應爲中外所共棄。現該逆既匿居貴國使館管轄之地，貴公使自必設法禁止該逆，勿在匿居處所，有何等直接間接得以影響本國治安之舉動。爲此應請貴公使嚴禁張逆，勿得接見中外人士，及與外間通遞消息，以遏亂源，實綏睦誼。至外間盛傳張逆有密謀潛逃之說，此等逆徒，當本國政府尚未決定處置辦法之先，並請貴公使嚴重監視，勿任逃逸，致令貴公使駐節之友邦，復有爲該逆擾亂之慮。中和睦誼素敦，貴公使自必深表同情也。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註六）

附錄：和貝使致外交總長汪照會（譯文六年七月十八日（註七））

爲照復事，本月十七日接准貴總長來照，已經閱悉。此次張勳作亂，叛逆共和，此等舉動，實爲中外所共棄。本大臣之意，亦表同情於貴總長。查張勳逃入本館，當即設法禁止，不使與外間有何等交通，以免發生中國治安之影響，業與貴總長當面談及。茲特再爲聲明，此等羣疑衆慮之人，住居使館界內，本大臣亦知負有重大責任，所以監視甚嚴，不令張勳及同寓之人，接見中外人士，並由和兵晝夜看守，其地嚴禁行人，萬不能密遞消息。再張勳事敗，猝入本館，本大臣礙難拒絕，不得不與以避難之地。中和睦誼夙敦，自當嚴密防範，絕不使由此避難之地，生出妨礙友邦治安之事，想亦爲貴總長所深信，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北京政府布告清室內務府咨達張勳矯發諭旨擅更國體各情，並令嚴緝參與復辟之康有為、劉廷琛、萬繩栻、梁敦彥、胡嗣瑗。

大總統令曰：

「據內務部呈稱。准清室內務府函稱。本日內務府奉諭：前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七日

五九〇

，因全國人民傾心共和，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民主共和，並議定優待皇室條件，永資遵守等因。六載以來，備極優待，本無私政之心，豈有食言之理。不意七月一號。張勳率領軍隊，入宮盤踞，矯發諭旨，擅更國體，違背先朝懿訓，沖入深居宮禁，莫可如此，此中情形，當爲天下所共諒。着內務府咨請民國政府，宣布中外，一體聞知等因，函知到部。理合據情轉呈等情。此次張勳叛國。矯挾壘亂，天下本共有見聞，茲據呈明咨達各情，合亟明白佈告，咸使聞知。此令。」

又令曰：

「此次張勳謀叛。危及國家，罪在不赦。除張勳已有明令通飭嚴緝外，所有此次同謀造亂之康有爲、劉廷琛、萬繩栻、梁敦彥、胡嗣瑗，均著京內外各軍警長官，一體嚴緝務獲，交法庭盡法懲辦，其實被罔脅者，一概從寬免究。此令。」（註八）

北京政府以段芝貴為京師衛戍司令。（註九）

四川省長兼督軍戴戡為劉存厚所敗，退出成都。

川黔兩軍連日激戰，黔軍勢力不支，即與川軍約定於本日退出成都，戴戡於將入簡陽境前死難軍中。財政廳長黃大暹、貴州第一混成旅旅長熊其勳亦兵敗被殺。劉存厚率部入城，通電各方，仍以軍長名義，暫維秩序。兩軍戰況如下：

「五日黔軍進攻川軍第二師北較場師部，最初兩日，第二師僅有警衛一個營支持死守，死傷甚重。至九日止，增援大量入城後。遂發動反攻。在省黔軍兵力僅第二師之半，不得已撤至戴氏督軍署所在地之皇城，閉門憑城堅守，以待滇軍來援。直至十七日，見滇軍始終不動，遂托省垣商向第二師調解，自願撤出城外，第二師亦甚願和平解決，派參謀長同高級軍官護送戴氏本人至東門郊外牛市口。戴氏率殘軍安全出省門，戒備稍弛，不意在此時忽爲第二

師中黔籍之團長廖益所乘，襲擊於將入簡陽縣境前，戴氏與黔軍參謀長張承禮及旅長熊其助同時遇難。廖謙係貴州陸軍小學教官，辛亥革命時任貴州軍政府軍政部長。民國元年戴戡引滇軍入黔，曾屠殺陸軍小學及新軍數千人，廖氏兄弟幸獲逃出。此次殺戴，蓋爲報復當年之血仇。戴死後隨行黔軍，於退入簡陽境後，由滇軍繳械收編。劉存厚則率部入城，通電各方，暫維省垣秩序。」（註一〇）

附錄：

一、貴州督軍劉顯世電告戴戡被戕經過（註一一）

（銜略）頃得川電稱：刻見四川羣報養日緊急號外，載有戴戡欲歸不得一則，謂二十一號廖團長子明報告戴戡至秦皇寺地方被我軍圍攻，無路逃走，當將擒獲槍斃。請軍長派員查驗等語。查該督自突圍出城後，節節被川軍圍攻，連日偵查跡踪，毫無下落。今見該羣報所載，始知已被劉軍槍斃。戴戡再造共和，功在國家，即在川督及省長任內亦無絲毫過失。乃竟被劉存厚圍攻戕殺，凡有人心，能不痛憤。現中央既有正當解決辦法，自應靜候處理。世自奉前令後即已遵飭赴援軍隊暫緩前進。惟院電既以劉存厚稱兵犯上，罪無可辭，應請即日明令征討。黔人自聞此耗，合城悲痛環轅，泣請催軍前進，以張國法而洩衆憤者，日必數起。若中央既無征討之文，世又按兵不進，何以對國家，何以對黔人，更何以對戴督及死難將士於地下。用是再四瀆陳，懇請即明發命令，懲此叛逆，臨電泣涕，枕戈待命等語。劉存厚圍攻戴督犯上作亂情形，迭經電達。若不以明令聲罪致討，何以整國家之綱紀，慰死難之忠魂，應請諸公主張公道，電請中央早下明令，不勝企禱。劉顯世，有。

二、羅佩金報告戴戡死耗電（註一二）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師長、旅長、各鎮守使、陸巡閱使、陳敬民、劉希陶、蹇季常、伍秩庸、岑雲階、唐少川、溫欽甫先生均鑒：昨據顧師長品珍電稱，黔軍袁團長報告，戴督軍自六號午前一時起，被劉存厚叛軍埋伏邀擊在中興場，復被包圍至大林場，爲逆軍截斷，督軍、旅長不知下落等語。當即飛令往援，各部及袁團火速分頭偵查援護。茲又據顧師長有電稱：頃見四川羣報養日緊急號外，茲有戴戡欲歸不得一則。謂二十一

號廖團長子明（戴軍第六團長）報告，於秦皇寺地方，被我軍圍擊，無路逃走，當時擒獲槍斃。請軍長派人查驗。熊旅長、周道尹不知下落等語。戴督、熊旅，近日四處偵查，迄無蹤跡。今該號外，如此云云，則戴督被難，毫無疑義。除飭探確查熊旅長周道尹蹤跡再行詳報外，先此奉聞。品珍叩等語。據此，查戴督撥亂反正，功在國家，今被叛軍圍擊，復遭橫殞，噩耗傳來，悲憤已極。劉逆之罪，上通於天矣。合電奉聞，羅佩金叩。感。

### 三、羅佩金報告川亂通電（註二三）

南京大總統、北京國務院、英文京報，並轉各報館、梁任公先生、南甯陸閱使、上海伍總長、薩巡閱使、程總司令、岑西林、唐少川、溫欽甫、王亮儕先生、中華新報轉各報館、各省長、龍華甯、夏護軍使、岳州吳司令、襄陽黎鎮守使、鞏定殷鎮守使、重慶熊鎮守使、周師長、俞道尹、順慶鍾師長、張道尹、資州顧師長、涪州趙師長均鑒：劉存厚叛亂情形，迭經電陳，並由貴陽劉督軍通電各省，計邀台鑒。茲接順慶鍾師長、張道尹篠日通電，略謂：劉存厚不受僞命，擁護共和等語。竊查劉存厚於復辟未發生以前，與天津僞參謀處及張勳通電甚多，四川各報及電局皆有確據可查。及僞諭任命督撫，皆就各省督軍省長爲之。而劉以抗不交代之師長，忽由僞廷擢爲巡撫。戴督促其表示態度，免受僞職。而劉即起兵攻擊。及見張逆勢敗，乃復電各省聲明。以此而論，謂非附逆？其誰能信？又謂佩金佳電亦誣，戴劉借洩私憤，操戈同室。又前接鍾、張通電謂：劉戴交關，實因私人惡感。其起因由前次川滇衝突。戴曾電謀助劉，給以軍餉三萬元，並允代拍劉電。及開戰，而戴抑置劉電，概不拍發。更電中央免劉軍職。彼此致生惡感等情。佩金當謂以此事有無，本不足論。卽果有其事，個人得失，何關重輕？值此國家垂危之時，宜捐棄私仇，共維大局方可。救國之不暇，何忍借洩私憤，又操同室之戈。同謀救國，宜拋棄私仇。而並至誣戴謂爲專洩私憤。卽認爲專洩私憤，而劉因取消軍職，遂啓兵端，其疚亦在劉而不在戴。要之劉存厚無論爲尋仇、爲附逆而犯上作亂。雖萬馭亦難飾一詞。又謂佩金元電稱帶兵西下調解，今乃突變謂劉附逆。並據探報，滇軍陰將所部移調，增加援兵。查佩金接戴督魚電後，卽電勸劉停兵，並電請川中各師切實勸告。乃劉悍然不顧，圍攻督署，將及數旬，焚劫商民不下萬數。黔軍守城之兵，被逆軍驅逼。繳械出城，均用機關槍槍斃。黔軍困守皇城，欲衝鋒

出城求援，又被逆軍截殺，日夜呼號戴戡屍首。黔軍傷亡，不計其數。城中滇、黔客籍多被搜捕誅。佩金督師此間，甯忍默視。乏圍攻成都之叛軍土匪數逾兩師，又集重兵於嘉定、犍爲等縣。鍾亦置重兵於淮州安岳等縣，節節向滇軍進逼，又招集土匪，分擾資、簡、敘、瀘。滇軍爲自衛計，不能不退移部隊，以資防守。又謂京師已於文日完全收復，豈不知，反稱一俟川事稍靖，即行會師北伐。以前不出一兵，事定，乃云與師，不過藉口北伐，遂其侵占野心。金前於七月三日，聞復辟諸舉，即電戴督及重慶周、熊兩師長，轉電劉、鍾分道出師，共討叛逆。且此間組織護國軍，亦於魚日通電。乃各師尚未覆電，而劉即有圍攻戴督之舉。以至滇軍亦爲截阻。未得速赴國難。至京師已於文日克復，此間迄今並未得電。即京師克復，聞張逆尙未獲誅，元惡未除，仍應聲討，原係爲國除賊。若竟誣爲有侵占野心，則此後逆將叛亂，何人更敢出師以赴國家之急。如果罪人斯得國事救平，自可無庸出師。即應以兵力勘定川亂，救民水火，爲國家伸法紀，以絕亂源，於共和統一何礙。查劉存厚久蓄亂謀，迭起叛亂，川禍之發，實由鍾、張輩釀成之。當劉亂未發生以前，鍾、張於七月三號曾致重慶周師長電，謂：戴之威信既失，（此間電碼不明）鄙意第一法，宜將督軍會辦概交川人，尊意如贊同，請聯合川軍，舉出總副司令，自相統率，以便行使等語。未幾而劉於五號夜間，即圍攻戴督。可見劉、鍾、張通同謀亂，已非一日。乃劉捏造黑白，紛紛通電。並誣戴督，離間滇黔。查劉、鍾、張輩，顛倒是非，乃其慣技。前次四月十八之變，此次七月六日之變，何莫非劉逆欲爭權位，爲厲之階。乃前則謂因佩金裁兵不公，今又謂劉戴私人惡感。其實開釁以後，黔軍即邊令移師。此次開釁，黔軍又困守皇城。全城內外，俱在叛軍勢力範圍之下。焚燒封殺，何一非叛軍所爲。乃劉蹂躪桑梓，以逞其私，又歸罪滇黔，以圖嫁禍，人之無良至於此極。然事實具在，公理難違，佩金此後，絕不以口舌與爭。惟一息尙存，必求貫徹此削平川亂，救民水火之素志。將來爲功爲罪，一聽諸國家之賞罰，與全國之公評。敢佈腹心，伏維垂察。羅佩金叩。養。

#### 四、中華新報：戴戡遇害後之成都（註一四）

戴、熊自率黔兵出城，由石羊場繞道至中興場，中經川軍攻擊，聞戴熊又敗至秦皇寺，某家大院內屯紮。川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七日

兵環擊，爲黔兵巨砲重傷者，連日招返省城調治，日數十起。某日敗遁仁壽藉田舖之黔兵，爲川兵擊斃約二百人左右。并奪獲管退機關炮各一尊，步槍一百餘支，傳聞戴戡因黔兵死傷甚衆，僅存數百餘人。戴知勢蹙，遂用手槍自戕。戴樞已由仁壽昇至外東之白塔寺內，並有二師團長。廖謙（黔人畢業川陸軍校）爲之證明。劉存厚並命開棺檢驗，是否屬實。人民聞者，無不爲之泣下。多紛紛冒雨前往省視。至熊其勳旅長，張參謀長耀庭，均無下落。黃財政廳長大遲，有被殺消息。雷警廳長颯，現聞已逃至內江，有信寄省。劉自載去後，即自戴督軍，委其旅長鍾雲鶴權理財政。政務廳長一席，仍以老官僚尹昌齡充之。然當戰爭未息時，劉氏麾下之記名政客，如邱煥門、周卓均暗中爭，欲攫此位置甚烈。今劉氏仍用尹氏，殊出意外。以外如西川道尹一席，外間紛傳有徐申甫、龔伯嚴二人消息。然二人均係武職，恐亦難成事實。而暗中欲謀此位者，亦惟周、卓最爲熱心。但周前做上南道觀察使時，因吞烟、濫罰、控案未了，恐亦難成事實。省長高位，前聞朱議長大鏞欲謀取得，惟各方面不易通過，故現亦烟消火滅，無人提及。然此席關係川省安危甚大，想中央以川民受災甚鉅，自必有正當辦法也。此次成都人民受災之鉅，爲三百年來所未有。而前日避禍於東嶽文廟武廟駱公、丁公兩祠，及汪瀆川主，關帝各廟，金繩萬福，法雲各庵人民，於事後歸來，其房屋未被焚者，羅財物刮去，尚有房舍可棲。若鼓樓北一二三，及層府西順城南一巷，梨花街轉輪藏等數十街，屋舍概被燒燬，舉目一望，僅一張瓦礫，數條桴炭而已。無家可歸，日夜飲泣，嗚呼！眞活劫矣。其臨去時稍帶有館質者，此日歸來，掃除瓦礫，尚可支棚而居。然不做美的天公，偏又連日大雨。諺云：屋漏偏逢連夜雨，今殆更甚之矣。自十九號起，一雨四日，河水暴漲三四丈，城中街道低下者，竟成澤國。竹棚爲屋，加上漏下濕，安能甯處。所可幸者，經此大雨，將滿城屍臭氣撲滅，便於搬屍出城掩埋。否則奇臭薰人，大疫即時現矣。二十三號始晴，記者往各街調查災區，見難民多鋪濕被於地，以曝日。厥狀之慘，不忍卒視。聞華陽縣謝知事汝霖，撥發豐豫倉穀一千石，以賑濟災民。由佛教會及籌賑局經手，碾成熟米散發，月內即可實行。城東人民近以此次難附東門一隅，街道幾被焚燬。於是共相計議，延全眞道士，建太平醮於玉皇觀內，以行祈禱，并虔誦玉皇。本行經附近三聖街、火神廟、八街人民，則議建壇，答謝火神以報不燒之恩。雖事涉滑稽，然人民之痛定思痛，自有一番急時抱佛脚之怪舉動，固無足異。但城中近日謠言甚衆，多傳滇軍黔軍聯兵西上。據確實調查，滇軍進逼犍爲，與川兵

二師旅長陳洪範兵接戰，滇兵小有挫折。犍城無恙，陳旅長曾有電至省詳述一切云。

## 北京政府令劉存厚、戴戡約束所部，息爭安民，靜候中央查明處理。

令云：

「據貴州督軍劉顯世轉呈戴戡電稱：劉存厚舉兵圍攻督署。并據各方電告：本月五日，川黔兩軍在成都激戰，焚殺慘烈，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聞之殊堪痛恨。四川迭遭兵禍，瘡痍未復。戴督身膺重寄，有保衛地方之責。劉存厚籍隸本省，有敬恭桑梓之義；況在查辦期內，尤應束身待罪。着各約束所部，息爭安民，靜候中央查明處理。其各路開赴成都軍隊，即就所在地點駐紮，不得前進，致滋紛擾。倘仍違抗，軍律具在，決不曲貸。懍之，切此令。」（註一五）

## 唐繼堯通電不承認段祺瑞之國務總理。（註一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演講，頁三七六—三七七。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三九號。

註三：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〇〇—五〇一。

註四：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三八一。

註五：民國六年七月三十日「中華新報」。

註六：「外交文牘」，張勳逃匿和蘭使館案，頁一。

註七：「外交文牘」，張勳逃匿和蘭使館案，頁一。

註八：「政府公報」，第五三九號。

註九：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十七日。

註一〇：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八八。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八日

五九六

註一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八九—一九〇。

註一二：民國六年八月六日「中華新報」。

註一三：民國六年八月七日「中華新報」。

註一四：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中華新報」。

註一五：「政府公報」，第五三九號。

註一六：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十七日。

## 十八日 國父電促陸榮廷來粵共商要政，陸託足疾未至。

電曰：

「武鳴探送陸巡閱使助鑿：前飭胡漢民君奉詣，荷推愛招迎，至感。篠日文由滬至粵，晤陳督軍，始知尊恙尚未全愈，殊深系念。此次政變，紛譎萬端，推其本根，要皆西南諸省聯結未周，而北方竊權怙兵之徒乘機壓抑護法各省，推倒民國，遂彼私圖。今者復辟雖敗，叛者尚存，將來變端，可以預決。文等以爲吾儕當此艱危之局，必當共同負責；近聞台端疾已稍痊，務乞扶輿東下，共商要政。孫文叩。巧。」（註一）

陸復電謂：

尊旨極表贊同。惟足疾小瘳，仍難強步，稍俟痊可，必當摒擋東來，贊襄大計，謹此奉復。詳情已挽胡漢民君代陳。又電云：急，廣州督署轉孫中山先生鑒：巧電敬悉，台駕返粵，至爲欣慰。國家粗安，望治方殷。我公建造共和，忠誠愛國，風雨漏舟，安危共濟，願聞盡畫，幸賜教言。榮廷馬印。（註二）

梁啓超、湯化龍等商議組織臨時參議院，不再恢復國會。（註三）

北京政府准福建省長胡瑞霖、財政次長趙椿年免職，免署財政次長楊壽枏職；特任李厚基兼署福建省長，任命金還為財政次長。（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五九。

註二：民國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華新報」。

註三：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十八日。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四〇號。

十九日 國父出席廣東省議會歡迎會，並致電國會議員，擇地開會；又電段祺瑞，責以大義。

是日，國父自黃埔至廣州，出席省議會歡迎會，主張由粵電請國會議員來粵開會，以決大計。粵省議會及朱慶瀾皆表示贊成，陳炳焜則發表懷疑之言論。嗣國父以利害折之，陳始無言。（註一）同日，國父致電留上海及天津國會議員，來粵集會。又電段祺瑞，責以大義。餘電如下：

一、國父致國會議員望擇地開會電

上海、天津各報館轉各省國會議員均鑒：自叛督稱兵，大法蕩然，逆賊張勳乘間復辟，僞主溥儀因勢竊位，而民心歸嚮，終在共和。僞清敗徵，智愚共見，於是前之倡亂壞法者又假借反對復辟、擁護共和之名，以圖自固，帝制餘孽亦乘此以邀功。文以爲今日之患，非患眞復辟之衆，正患僞共和者之多。心復辟而僞共和者，不唯不能認爲有誠意之友，且不能認爲有誠意之敵，以叛討叛，以賊滅賊，但當視爲械鬥，不能與以擁護共和之名。且清主溥儀竊大位，豈曰逼脅，實其本情。而此次自稱討逆者，祇罪張勳，於清主不加申討，或且爲之保障優待條件，是乃與張勳爭權攘利而非擁護共和之明徵，朝秦暮楚，誰能保信？國會諸君已被叛督稱兵解散，即與僞共和勢不兩立，今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九日



清主既已失敗，正國會自奮之時。文嘗觀時勢，江河流域已爲荆棘之區，惟西南諸省擁護共和，歡迎國會，諸君宜集會於粵滇湘各省，擇其適當之地，以開會議，而行民國統治之權。如人數不足，開緊急會議亦可，責任所在，萬勿放棄。文以不材，忝爲民國先驅，引領渴望，何日忘之。其權奸狐媚，前既同意於解散，後又委曲而請求者，進退失據，不可與謀，當爲諸君所共曉，尤望慎所自處，勿再受人愚弄。孫文叩。皓。（註二）

## 二、國父致段祺瑞應誅討羣逆以功贖罪電

北京段芝泉上將鑒：民國不幸，僞清僭據，足下以馬廠誓師，恢復共和，重奠京邑，此蓋強虜自亡之會，而亦足下興復之機。伏念共和、帝制迭相乘除，已歷三次，所以起滅無常者，實由是非不定，刑賞無章耳。夫洪憲佐命之臣，宣統復辟之輔，其爲帝制罪犯一也。去年洪憲禍首隱忍未誅，佐命者既得從寬，則復辟者當然無忌。徐州、彰德二次會議，正是足下初任首揆之時，拱手處中，不能爲治，而復獎以勳權，啓其驕悍，是以伏戎徧國，以有今日；而民間清議亦謂民國之禍，叛督實爲先驅。要求宣戰之不已，以至毆擊議員；毆擊議員之不已，以至解散國會；會獻忠言，不蒙採納。至黃陂不得已而下免職命令，猶不悛改，悻悻以引起禍亂，不負責任爲詞。今日因敗爲勝，功過相抵，天日鑒臨，人心共諒。乃總理一職既無同意，亦無副署，實爲非法任命，果出黃陂手諭與否，亦未可知。足下當以義師首領自居，豈得以國務總理爲號，以免職與戎，而以復職自貴，狐狸狐搢，皆在一人，豈所謂爲國忘身滅私者乎？張勳以復戾之資，悍然復辟，所統辦兵素無訓練，其勢本易與平。張紹曾等倡謀討逆，近畿將領不少靖獻之人，器械銳利，士馬精強，撲滅強頑，易如反掌，徐州餘寇，復何足云？而足下必任段芝貴爲東路總司令，倪嗣冲爲三省總司令。段本洪憲元兇，倪則叛督首領，一蒙驅使，得冒天功以爲己力，沮忠正倡義之氣，開叛人狡詐之端，豈同明之熊文燦耶？乃又抑止諸軍，不容與師致討，欲以易成之績，交與倡亂之人，偏私狹隘，毋乃過甚。丙辰近鑿，貽禍相同，此又足下所宜省者也。文願足下上畏民怒，下思補過，作良將以伸正氣，討羣叛以塞亂源，誅洪憲佐命，以示至公，戮僞主溥儀，以懲負約。保國贖愆，孰善於此？若以小腆已敗，據爲大勳，因勢乘便，援引帝黨，擅據鼎鍾，分布爪牙，則西晉八王之相驅除，唐末朱李之相征討，載在史冊，曲直無分，正恐功業易

墮，禍敗踵至，凡我國民亦不能爲輔助矣。以足下天性強毅，本非狐媚之人，甚願盡忠以告，是非利害，在足下自審之耳。孫文。皓。（註三）

附錄：

### 一、廣東省議會歡迎孫先生文紀（註四）

七月十九日省議會開歡迎會，議員全體到場，陳督軍、朱省長、及軍政商學報各界，亦多赴會觀禮。正午十二時，孫中山先生偕章太炎、胡毅生諸君，由黃埔乘艦抵天字碼頭，乘馬車到省議會，有福軍駁壳隊數十名，隨行護衛。羅議長曉峯、陸議長孟飛，親迎入會客室，時陳朱兩大吏已先在矣。孫先生與諸議員一一握手後，入茶會室，衆起立後即坐定，羅議長起述歡迎詞，大意謂孫先生奔走國事三十年，純出於愛國之心；而或者譏爲爭奪權利，迨辭退總統以後，人咸知其高潔之思想，可爲國人之模範。癸丑之後，其擁護共和之心，未嘗稍懈，毅力勇氣，尤爲不可多得，崇信先生者益多。今次返粵，亦因籌商國事而來，故本會同人，應竭誠歡迎之云云。繼由陸議長恭請先生演說，主持國會在粵開會，以決大計。（演詞另錄），鼓掌之聲如雷。陸孟飛、伍于簪各議員，均演說贊成孫先生之計劃。陳督軍起言，中山先生之偉論，甚爲佩服；恢復國會，尤極贊成。惟國會地點宜慎討論，免有敵者侵入廣東之慮。鄙人擔負保護全省治安之責，不得不言。請諸君詳細討論云云。譚民三起言，北方民窮財盡，道路阻隔，叛將何能侵犯廣東？必可無慮，願諸君努力，維持共和可也。朱省長起言，三日以來，得聞孫先生之偉論之政策，非常佩服。今日所論國會在粵開會，尤深贊成。鄙人前曾通電，主張速恢復國會，與孫先生之政見相合。至於粵省出師討賊，鄙人主張甚力；但後因道路阻隔，航運不便，故延遲至今。今宜乘北方紛亂之際，速即恢復國會，則共和可以維持云云。國會議員鄒魯起言，國會依法可自行召集，地點亦無限制，若在粵開會，於法律絕無不適合，且外國之承認我中華民國者，亦因有國會之故。美國於我國會正式成立時，即已承認，可爲實證，又何慮國際上之不得良好結果哉。（中論復辟內幕今從略）。至如國會不恢復，則北方假共和之徒，必將設立臨時參議院，或以舊國會供其利用，俱爲至危險之事。故國會在粵開會，當爲國會議員多數所同意也云云。隨用茶點畢。孫先生因赴民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五九九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十九日

六〇〇

國醫院之歡迎會，興辭而出。陳督軍朱省長皆辭去，遂散會。

## 二、國父在省議會演說詞（註五）

今日承諸君歡迎，實不克當。茲將此次返粵之原因，爲諸君言之。現中國爲混亂時代，旬日之間，變幻已多，故兄弟在滬時，原定之計畫，亦因而微有更改也。猶憶昔日宋教仁被害時，兄弟由日本返國，即主張興兵討袁，而各省則以爲不可因一人而動天下之兵。不知政府犯法，國民有護法之義務，當然起而懲責政府。不幸兄弟之主張，不爲各省所同意，遂無形打消。迨違法擅借外債事成，江西起義，時機已過，終歸失敗，可爲鑒戒。第三次革命，尙未掃除舊污，而袁世凱已自斃，又留今日之禍。夫復辟之謀，不自今始，一年之前，早有所聞，兄弟亦久已密籌對付之策。惟多數人士，皆不疑有復辟之事出現，以至不能防止於未然，亦可惜矣。查復辟黨中，原分二派：（一）急激派；（二）緩進派；此派徐世昌主之，蓋欲疎通全國有勢位之人，然後舉事。即民黨在彼視之，亦以爲可以疎通。彼輩自信必得全國之贊成，其內部預備頗密，惟恐外國不肯承認，故迭次遣使運動；繼更欲以加入協商，結歡列強。（中略）。汪精衛、蔡元培，初不察其詭謀，亦主張與德絕交，國會議員之旗幟亦亂。衆論龐雜之時，段祺瑞突然開軍事會議，以威嚇國會，一面以爲對德宣戰，可使中國轉弱爲強。欺人之言，終不能掩天下之耳目。而假冒公民團擾議院之怪象又出。更於暗中運動，欲借外債六萬萬以爲復辟之費。事尙未成，段氏免職，受一打擊。倪賊等倡亂，要求解散國會，并在天津設立臨時政府，通告各國，乞求承認，手續不備，遭公使團之反對，斥爲與義和團無異，復辟黨又受一擊。所謂緩進派，乃退却不前，認爲時議未熟，宜再緩期。急激派之張勳，乘機上場，徐、段皆反對之，乃生內訌。兄弟在上海時，開海陸軍大會於我住宅，盧永祥亦派代表到會，而海軍則一致擁護共和。馮國璋欲設政府於南京，海軍全體反對。因馮國璋原非忠於共和，今之宣言討逆，不過復辟黨中急緩兩派內訌之結果。故海軍不受欺也。

段祺瑞開國務會議，討論對德宣戰案，決從速宣布。（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曹嘉祥為將軍府參軍，劉傳綬兼署海軍次長，葉恭綽為交通次長，劉崇傑為國務院參議兼署外交部參事；准署交通次長權量免職，免國務院參議兼署外交部參事伍朝樞、署外交部參事郭泰祺職。（註七）

註一：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〇六。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六〇。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五九。

註四：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華新報」。

註五：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華新報」。

註六：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十九日。

註七：「政府公報」，第五四一號。

## 二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前滋擾衆議院之偽公民團。

本年五月間，衆議院開委員會審查中德宣戰案時，有多數請願團到院滋擾，經大總統令司法部交該管法庭依法究辦。當由京師地方檢察廳，將是案嫌疑犯白亮、吳光憲、趙鵬圖、潘伯禹、史浚民等，分別拘傳到案研訊後，以白亮等五人，各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向同級審判廳起訴。經審判廳審訊明白，認定妨害公務屬實，判決白亮、吳光憲、趙鵬圖各處拘役四十日，潘伯禹、史浚民各處罰金三十元。（註一）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日

北京政府任命蒲殿俊為內務次長，江天鐸為農商次長，汪守坻署福建廈門道尹、薩福懋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金鼎勳署東三省鹽運使。准農商次長文羣、福建廈門道道尹汪守珍免職，免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朱兆莘、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職。(註二)

丁槐在上海被捕。(丁携總統印到滬，不肯交出。)(註三)

上海「字林報」關於揭印之記載曰：

「二十三日字林報云：丁槐將軍被捕一案，外間頗有誤會之批評。此案事實，本報於星期五晚，即已知之。當局對於探問消息，準備應答，並不留難。惟本報因尊重當局表示之意願，故將此案暫不揭載。現知當局此項意願，乃由華官有所示意也。丁槐將軍於復辟之後到滬，傳聞彼攜有大總統印數顆，旋傳段祺瑞、馮國璋各派員向丁索印，丁不肯。謂：須奉總統命令始能交出，但欲得此等印信者，似不止段馮所派兩員。注目此事之人，咸疑民黨亦欲取得印信，送往廣州，曾與丁商之。當局是否知此事，不得而知。但依照平常手續，公辦被請發一拘禁，於十九日星期四日發出時，丁寓客利飯館。於執行拘捕之前，必須請美領簽字，於此略有耽延，直至星期五日午後二時十五分，始定簽字手續。二時三十分乃執行。向例星期一、三、五為英副領陪審期。是日(星期五)英副領及王議員在公辦訊案，經華官緊急商請，特別訊理此案。訊時並不秘密，惟向例得許報館代表閱看案卷。本案因華官切懇，故未之許。被告被控緣由，係「彼於(或約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日，在北京從某人，即唐浩鎮之保管下，非法取去某種財物，即玉印五顆，意欲據為己有，違犯中國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又彼於(或約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日，在北京侵佔某種遺失物，即玉印五顆，於該物合法保管人保管之下。違犯中國暫行刑律第二百九十三條」。代理總巡強生執行控訴。當由強生君陳述案由，謂捕房於七月十一日始聞有人名丁槐者到滬，攜有中國總統印信數顆，捕房之知此事，係由於護軍使請捕房協助調查。一、查此人是否已到，如到，現居何處。二、查其是否攜有印

信。三、查其是否爲正當保管印信者。是日爲七月十一。此後三日間，捕房方面，除照常法伺察此人所寓樓房外，未爲特別行動。因護軍使以爲此事可以自行談判解決故也。其理由則以丁槐已拍電總統，請示辦法矣。迨十八日軍署參謀通告丁槐，謂已接到復電。而觀此復電，益疑丁非眞保管印信之人。且聞眞掌印官唐寶溫（譯音）（譯者按上文唐浩鎮英譯名爲Tang Hao Ching此唐寶溫英譯名爲Dangg Pau Oen似係兩人）已于前一二日內到滬。就向軍署報告，盧使遂於十八日決計將此事照不正當處置，或盜竊官物辦理拘捕丁槐。十九日公堂發出拘票。二十日午後執行。印信即在丁所寓客利飯館房間內搜出。據唐寶溫述稱，彼爲公府掌印官，係總統所委任，不居他職。委任狀未帶來滬，故不能呈驗。張勳復辟後，圖毀印信，被告與彼於四日護印至天津。丁並非掌印官，但恆在北京，故一同護印出京，保管印信之責任，由彼（唐）負之。丁由津赴滬，唐未知之。迨聞信，立至上海取印，丁欲送印至南京，唐反對之。謂應送回黎總統，否則亦須請示交與何人。丁則以馮副總統已代理總統，應送與馮。丁到滬後，盧護軍使叩其意見，丁謂已電總統。後接復電，令其送回北京，唐殊不解丁之匿印，是何理由。以爲丁之動作，似屬錯誤。唐又謂：共有五印，當將各印呈堂。唐稱確係公府之印。當經英副領詰以此等印信，是否最重要者？唐答尙有更重要之印，現在總統處，未遺失。又據包探長阿姆斯脫郎稟稱，星期五日午後二時十五分，代理總巡強生給與拘票前往客利西飯館拘拿被告，並搜取印信。比至該館，查得被告寓四十九號房，即以拘票示之，令同往。捕房並詢以印信何在？被告答稱須先通知唐紹儀，及伍廷芳，然後可說出藏印處。並請許其派同室某甲往見唐紹儀，時彼此問答，係由舌人傳達。包探長不許任何人出外。即令西捕般寒特押丁赴捕房，一面令西捕頭佛在漢丁房守候。包探長下樓覓飯館經理人，詢以曾否受印信之寄頓？答無之。乃邀其同入四十九號室。見室內有一兩門之衣廚，一門下鍵，覓鑰匙不得，經理人遂招一木匠，將門撬開。此時包探長出聽電話，迨返，則印信已獲。遂往捕房。又據西捕頭佛聲稱：彼隨包探長於二時三十分同至客利。目覩被告被捕，包探長詢被告印信何在，十餘次，被告均支吾不答。後由飯館經理人，會同開廚，由彼（佛漢）取出一袋，內貯五印，即送往捕房，迄今歸彼保管。又據護軍使署參謀馬鴻烈供稱：本月十三日，致總統之電稿，係被告所擬。被告將原稿帶去。英副領令被告將該稿呈出，被告取出文件兩紙。其一紙據馬鴻烈證明，即係該電稿。馬續言：得接總統復電，此電確由電局送到。即轉送被告。電文

云：上海護軍使轉丁槐。接電甚訝，望即將印信送京，呈總理，轉送馮總統爲要。英副領當諭被告謂：現有人要求將彼及印信送交盧軍使，彼有話陳述否。被告丁槐供稱：此彼不能承認，請堂上許彼說明。同時呈出一電稿，即馬鴻烈所述之電。又言彼尙有一電，係彼於總統在日本使館時，拍致總統者。復辟于一日實行，總統大爲驚惶。唐君係總統親信，彼（丁）與唐均受總統知遇，願贊助總統。乃偕同將印信攜至天津。印信係唐交丁，唐願得一收據，並言如總統不能復職，應將印信送與馮副總統。彼等到天津時，唐問丁印信何在？丁寫一函至馮國璋，請派員南來保證印信。後馮派一馮姓者至滬，丁已先生。丁與唐到天津後，曾接黎總統一電，令送回印信，迨丁到滬，即電黃陂，請示印信送往何處？接復電令送京交段祺瑞，由段轉呈總統。時丁知黃陂在日使館，疑該電係假托，乃要求親筆諭函。此係實事求是之道，彼不過保藏印信數日，以待手諭，盧護軍使派一人見丁，但丁殊畏見之。各督軍皆疑丁與革黨有關係。其實並無此事，彼不過忠於總統而已。在北京時，彼係公府參謀之一員，時時討論政事。迨復辟變起，總統親以印信交彼。時掌印官唐君亦在場目睹也。英副領詰以汝不願將印信送與護軍使轉送北京，有何理由。被告答並無理由，不過待總統親筆信函而已。又問汝何以欲通知唐紹儀、伍廷芳？答稱唐伍係吾之友，余僅欲一見之，與印信事無關。被告又答強生捕頭之問，謂彼自來滬後與民黨毫無關係，孫洪伊曾見過，但不相熟。強生言：彼曾被請給予保證，倘被告引渡後，被告或印信均須立即由最捷之路，送往北京。堂上遂決定將被告，連同印信五顆，解交盧護軍使，轉送北京完案。

字林報評論云，丁槐將軍一案本報已將詳情登錄，所有關於本埠外人之一點一切誤會，宜可因此解消。所謂一點維何？即引渡被告於盧護軍使之合法是也。就證據觀之，可見一則被告不正當據有印信。二則被告到滬後即與民黨領袖開談判，其結果或將使印信移往廣州。今所必須鄭重言之者，即租界當局與中國政治并無關係，即間歡迎守法之公民，政治陰謀家則不受歡迎。凡案在公廨預審業已成立，即應解交相當之當局處理。在此種案件最得之法權，並不在會審公堂。因所犯之罪，非反對租界之公衆，而爲反對國家之制度故也。且二外國對於別一主權國，有權拒絕引渡政治犯。然上海租界於此，並非居於一外國之地位。以前不久引渡政治犯之惡習慣，由於誤會而起，亟宜矯正之。其影響如何，吾人於一九一三年早見之矣。吾人在此間，不過一種商業團體，吾人之權限，不過建於保護吾

人之合法貿易，爲條約所保證者而止。前以昧於原則，遂使上海成爲一種政治流氓之淵藪。此等人則自然百計以阻此原則之實行也。（咄咄逼人）」（註四）

## 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由滇啓行入川，先平「川亂」。

電云：

「繼堯前以復辟實現，國勢阽危，化日光天，橫行魍魅，若不亟行撻伐，何以奠安民國。當經編集靖國各軍，擬即躬率北上，助諸公一臂之力，謀國家百世之安。乃師行在即，而川變警耗適至。滇黔唇齒相依，休戚與共，權其緩急，自不能不以靖國之軍，先盡卹鄰之誼，纓冠披髮，責無可辭。茲於本日由滇啓行，親督三軍，誓除叛逆。川省爲義師必經之地，倘內亂未弭，則後顧多憂。故思惟北征，宜先靖蜀。若先發諸將，遂已克平川亂，卽劍及履及，與諸公會師燕薊，迅掃逆氛，否則不能不稍延時日，暫顧川局。總之，繼堯受國厚恩，矢志擁護共和，頗聞張勳近日，猶頑強抵抗，盤據京邑。如國賊不除，國法不立，破釜沉舟，義無反顧，肝膽塗地，所不辭也。今當師旅頻行，謹掬誠奉告。」（註五）

## 日本派軍用飛機來台灣首次試航。

日本軍部鑒於台灣在軍事上之重要性，特派所澤陸軍航空隊，爲研究耐熱飛航，派有川工兵大佐爲班長，於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攜帶「摩」式四型飛機四架抵台。同年八月三日在台北舉行第一次飛航後飛往台中，八月九日飛往台南，八月十五日飛卡比揚杜及麻豆兩次。此次在台飛行約四八〇〇公里，費時六一時二十分。爲日本陸軍南進及軍事用飛機作試探。（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七。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六〇六

註三：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華新報」。

註四：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華新報」。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八九。

註六：「台灣省通志」，交通篇，頁二八七。

## 二十一日 國父出席廣東全省學界歡迎會，講演知難行易學說。

是日，廣東全省學界開會歡迎國父，國父即席講演「國強在於行」，發揮知難行易學說。略謂：「蓋事有先行之不必先知之。先行而後知，進化之初級也。先知而後行，進化之盛軌也。」國父並謂：「近日欲著一書，作中國建設新方略。其大意：一、精神上之建設；二、實際上之建設。精神上之建設，不外政治修明；實際上之建設，不外實業發達。」講詞原文如下：

今日開會歡迎，非歡迎兄弟個人。出洋回鄉者不知凡幾，安得人人歡迎？吾以為今日歡迎者，非歡迎兄弟，係歡迎共和！

共和政治，至今六年，但有共和之名，無共和之實，先後發現帝制兩次：一袁氏洪憲，二宣統復辟。然至今共和仍在者，以人心之趨向使然。兄弟謂今日我國人心，崇尚帝制人少，崇尚共和人多，何以徵之？帝制時期發現期短，共和時期經過期長，可見帝制實不能與共和競爭。即如俄羅斯，昔日專制國也，亦變為共和。可見潮流進化，順時則興，帝制永不能存在。回憶宣統即位時，放聲大哭，載灃慰之曰：「龍位坐一下便了！」卒成讖語，不數年而革命成功。今日雖經復辟，亦不數日而取消。試觀段、倪等人，本來贊成復辟；而今反對復辟者，以軍隊鼓噪，要反對復辟，擁護共和；致段、倪等不得不假共和之名，以壓服軍心，可知人人心理皆趨重共和。共和成立，帝制永無發生之望；所慮者，日後尚有假共和真共和之爭耳！段、倪等假共和也；張康等，真復辟也。假共和之禍，猶甚於真復辟。諸君係歡迎共和之人，當先擁護真共和，打除了假共和，而後能得真共和之建設，此責任則在諸君。

鄙人謂自今以後，帝制與共和永無競爭之期；所患者，真共和與假共和之競爭耳。欲擁護真共和，當先圖富強，爲今日中國第一要義。然此能實行與否，各人之見解不同；有一等人持悲觀主義，以爲今日中國當亡於瓜分，無可挽回；有一等人具一種樂觀主義，以爲日本從前比中國貧弱，其地比中國不過兩省，而今日能爲世界上第一等強國者，在於振興教育。若中國能仿效日本，何患不富強。此說甚是。諸君立一點志，提倡興國學說，則前途必可樂觀。有此學說，其國則富強，無則貧弱。一年之內，一切不必研究，只研究此種學說足矣。

夫日本何以強？今日中國何以弱？中國爲數千年來聲名文物之邦，今日何以掃地殆盡？日本乃中國屬國也，而能強逾中國。以中國堂堂上國，反不及，乃一難字害之也。夫日本人辦事則不然，不知有一難字，冥行直逐，以得今日之成功。論者謂日本人作事不畏難，由於其國人崇尚王陽明學說。然陽明主張知行合一，與中國古書所言「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相類，兄弟思之，此似是而非者也。兄弟則謂「行之非艱，知之維艱」。此學說，上古時已有人覺悟，但未能證明。兄弟之新學說，即一味去行之謂，足以打破古人之舊學說。今即以古人之說證明之。中國大成至聖有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孟子言：「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商鞅亦云：「民可與樂終，難於圖始。」可知行之非艱，知之維艱，實中國上古聖賢遺傳之學說。此外又有數事，可以證明兄弟之說者。即如文法，中國人能用之而不知其所以然者也。豆腐爲有機體之物，外國近日乃發明其效用，驚爲神奇；不知我中國人簞食壺漿，製豆腐之術，早已發明於數千年前。可見中國人非不能行之，但不能知之耳。試思從前推倒滿清，創造共和，所用何等方法，兄弟亦不能自知，莫名其妙，不知其所以然。譬如建屋，中國非必工程師計畫乃能起建也，泥水木匠等度之，即能起大屋，亦莫名其妙，不知其所以然。蓋事有先行之而不必先知之者。先行而後知，進化之初級也；先知而後行，進化之盛軌也。鄙人革命，平昔持破壞而未能建設。近日欲著一書，言中國建設新方略。其大意：一、精神上之建設，一、實際上之建設；精神上之建設，不外政治修明；實際上之建設，不外實業發達。如斯而已。吾人今日但實力肩任，勉爲其難，實力做去可矣。（註一）

程璧光發表宣言，響應護法號召，旋即率艦南下。

先是月之十一日，程璧光接國父電，促率艦隊赴粵。又接粵省長朱慶瀾來電歡迎，乃決與林葆懌率第一艦隊赴粵。本日，璧光偕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率艦隊南下，計巡洋艦三，砲艦六，輔助艦四，海圻、海籌、海容、飛鷹、永豐、舞鳳、同安，其著者也。過象山時，遇福安、豫章兩艦，復挈之偕行。唐紹儀、汪兆銘二人亦隨艦同行。卽日以海軍討賊檄文託汪電滬發表。檄文以三事自矢：一曰擁護約法；二曰恢復國會；三曰懲辦禍首。二十二日，於航行中得知檄文已宣布，旋聞海軍上將薩鎮冰有電調飛鷹等艦回寧，是時暴風疾雨，航行甚緩，雷艇因不能受風，或行或止。二十三日，過浙江洋面，薩復以無線電相勸阻。二十四日，北京政府免璧光職，並飭諸艦駛回南京。二十五日，艦隊過羊山，劉冠雄又電林葆懌勿輕聽人指使。二十六日，抵滬港，北京政府遂免林職。二十八日，林弟葆綸復來電勸阻南行，林不答。三十一日，海軍部來電，略謂海軍宣言，要求三事，已抄交國務會議，得復容再告等語。計由滬鼓輪南下，航行十日，前後接海軍部暨劉、薩等電共五六次，初祇勸誘，繼以威迫，狡謀百出，冀阻海軍之進行，程、林一笑置之。璧光日記中書曰：「寧維持公理死，毋違反公理生。」海軍將士之決心，分毫不能搖撼也。（註二）

附錄：

一、程璧光林葆懌率海軍將士討賊檄文（註三）

北京黎大總統、段芝泉先生，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鎮守使，南寧陸巡閱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均鑒：璧光葆懌今日謹率海軍將士宣言。其文如下：中華民國海軍總長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謹率各艦長，暨各將士宣告天下曰：自倪嗣冲首揭叛旗，毀棄約法。蹂躪國會，而中華民國之實亡。自張勳擁兵

入京，公然僭竊，而中華民國之名亦亡。今者張勳覆滅，中華民國之名已亡而復存矣。然約法毀棄，國會蹂躪，國家之綱紀，蕩然以盡，豈中華民國僅以存其名而已足，而其實乃可置之不顧耶。夫綱紀陵夷，則奸宄橫行，一切假託名義者，乃得悍然無所顧忌，雖至罪惡貫盈之倪嗣冲，亦得安徽督軍之大任。益以南路總司令之特權，頤指氣使，叱咤四省，天下皆指爲禍首者，而顧以功首自居；天下皆指爲元兇者，而顧以元勳自詡。循此以往，是中華民國不復爲國民之公器，特爲權奸之面具耳。長此隱忍，何以爲國，魚爛之兆已見，陸沉之禍安逃，璧光等所爲中夜斫劍，臨流擊楫者也。夫我海軍將士，旣以鐵血構造共和，卽以鐵血保護之。當丙辰之際，帝制已銷，國命未續，我海軍將士以三事自矢：一曰擁護約法；二曰恢復國會；三曰懲辦禍首。蓋所求者共和之實際，非共和之虛名，耿耿此心，可質天日。今者以言約法，則已破裂矣；以言國會，則已解散矣；以言禍首，則鴟張者凌厲而無前，蟄伏者呼嘯而競起矣。國基顛簸，人心震撼，愕眙相顧，莫敢誰何。嗚呼！我海軍將士，豈惟初心之已背，抑亦責任之未盡也。用是援桴而起，仗義而言，必使已毀之約法，回其效力，已散之國會，復其原狀，元惡大憝，爲國蠹賊者，無所逃罪，然後解甲。自約法失效，國會解散之日起，一切命令皆無根據，當然認爲無效；發此命令之政府，當然否認，謹此布告，咸使聞知云云。謹此電聞，佇候明教。程璧光、林葆懌養印。

## 二、周配義：全國海軍現狀（註四）

近頃海軍宣言獨立，天下視線，羣集於此，爰作是篇，以供留心時事者之參考。（按所載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之現狀）。

一、組織及官制之制定 海軍之組織，頗爲複雜，有參謀本部，統轄陸海軍；有海軍部，掌海軍行政；此外又有海軍總司令處，直接管轄艦隊及造兵造船所，並掌部下任免輔職之一部。其他軍港司令部條例，頒布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以上關係，頗缺明瞭，今請記述於下：

（甲）參謀本部 掌全國之國防用兵。參謀總長之下，有次長、局長、分本部爲七局，分任部務。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全國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校，陸海測量，各國駐在軍官，軍事交通之各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六一〇

事務。

(乙) 海軍部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管各官署。其編制大要，於海軍總次長以下設參事（少將、上校）四，總務廳掌庶務纂輯風紀任用等事項（祕書四、副官六、視察八），軍衛司掌關於人事事項（司長一、科長），軍務司掌編制計畫演習軍紀風紀儀制水路衛生等事項（司長一、科長），軍械司掌關於艦艇及兵器事項（司長一、科長），軍需司掌關於經理給與準備事項（司長一、科長），軍學司掌關於教育演習艦隊練習等事項（司長一、科長），軍法司掌關於軍法事項（司長一、科長）。

(丙) 海軍總司令部 海軍總司令處，在上海江南機器局內，總司令駐於此處，管理所屬之艦隊並兵廠船塢練習醫院等，有行使艦艇之巡航及部下之演習檢閱等權，並有部下之進退昇降賞罰之一部之權。民國四年十二月裁撤此部，改為海軍總輪機處。

(丁) 海軍軍港司令部 其內容略等日本鎮守府條令，又發布港務局條令，其內容亦略同於日本港務部令。  
二、艦隊編制 現在艦隊之編制如左：

第一艦隊 司令林葆懌。巡洋艦：海圻（四、三〇〇噸）、海籌（二、九五〇噸）、海容（二、九五〇噸）、海容（二、九五〇噸）

戰艦：永豐（七八〇噸）、永翔（七八〇噸）、飛鷹（八五〇噸）、舞鳳（五〇〇噸）、聯鯨（五〇〇噸）、甘泉（二五〇噸）。附屬艦：福安（一、七〇〇噸）。

第二艦隊 司令饒懷文。戰艦：建安（八七〇噸）、建威（八七〇噸）、楚同（七五〇噸）、楚有（七五〇噸）、楚豫（七五〇噸）、楚謙（七五〇噸）、楚觀（七五〇噸）、楚泰（七五〇噸）、江亨（五二五噸）、江點（五二五噸）、江利（五二五噸）、南琛（一、九〇五噸）、江元（五二五噸）。河用戰艦：江鯤（一四〇噸）、江犀（一四〇噸）、建中（九〇噸）、拱辰（九〇噸）、永安（九〇噸）。驅逐艦：建康（三九〇噸）、同安（三九〇噸）、豫章（三九〇噸）。水雷艇：湖鷹（九八噸）、湖隼（九八噸）、湖鵬（九八噸）、湖鰐（九八噸）、辰（九〇噸）、宿（九八噸）、列（六二噸）、張（六二噸）。

練習艦隊 司令曾兆麟。應瑞（二、四五〇噸）、肇蘇（二、六〇〇噸）、通濟（一、九〇〇噸）、鏡清（二、二〇〇噸）。

海軍部所屬以外之軍艦 湖北所管：楚材（九五〇噸）、楚安、楚義、楚信（噸數未詳）。浙江所管：超武（一、二〇九噸）、泰安（一、二五〇噸）。安徽所管：利濟（五〇〇噸）、安瀾（三五〇噸）、安豐（未詳）、金甌（一九〇噸）。福建所管：元凱（一、二五八噸）、保民（一、四七〇噸）、靖海（五七八噸）。松滬水巡警所管：策電（四〇〇噸）、虎威（四〇〇噸）、鈞松（三五四噸）、飛虎（三五〇噸）、專條（五〇〇噸）。廣東省所管：琛航（一、四五〇噸）、鎮海（九五〇噸）、靖遠（五八七噸）、蓬州海（八〇〇噸）、並徵（五三二噸）、鎮濤（四五〇噸）、綏靖（三五〇噸）、寶璧（六〇〇噸）、廣己（四〇〇噸）、廣庚（四〇〇噸）、廣戊（四〇〇噸）、廣玉（六〇〇噸）、廣金（六〇〇噸）、廣眞（三〇〇噸）、廣亨（三〇〇噸）、廣利（三〇〇噸）、廣亢（三〇〇噸）、廣德、廣海、廣東、江大（一二四噸）、江清（一二四噸）、江鞏（一二四噸）、江安、父固（一二四噸）、雷天、雷坎、雷兗、雷離、雷乾、雷坤、雷巽、雷艮、雷震、雷中、雷龍、雷虎（以上噸數均未詳）所屬不明，海長清（五〇〇噸）、海鏡清（四五〇噸）、清東洲（三五〇噸）、登瀛洲（一、二五八噸）。

三、軍港設置等 軍港之選定，警備區域之計劃，自清季以來，雖屢列爲議題，究無確定。茲據新聞雜誌所載，揭其可信者如下：

（甲）預定爲軍港地點 一、北海，二、三都灣，三、象山灣，四、築城灣，五、連山灣。

（乙）警備區域 一、北區：自鴨綠江起至芝罘止，根據地築城灣。二、中區：自芝罘起至三都澳止，根據地象山灣。三、南區：自三都澳起至冠頭岬止，根據地北海。以上警備區域，擬各設置海軍鎮守使。

（丙）造船所兵廠 列其著名如下：馬尾造船所：吾國造船史上最有名，多數軍艦，係該所製造。江南造船所及上海製造局：前清時代之江南機器局，分爲前記二部，造船所屬於海軍，製造局屬於陸軍。漢陽兵工廠：海軍部又有在漢陽創設海軍造船兵廠之計劃。

四、海軍經費 海軍經費幾何，究莫明其真相，惟據民國二年度預算，爲三百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元，細目從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陸榮廷電馮國璋，請速恢復國會，否則西南各省無從調停。(註五)

段祺瑞遣靳雲鵬至南京，促馮國璋北上。(註六)

北京政府准中國銀行總裁孫多森免職，任命王克敏暫署中國銀行總裁。馮玉祥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註七)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駐荷蘭唐公使向荷蘭當局交涉關於駐京荷使館監視張勳案。

是日，外交部致駐和唐公使電云

「十九日電悉，張逆逃匿和館，旋移匪德兵營，經部照會和使，聲明張逆既匿居貴使館管轄之地，當本政府尚未決定處置辦法之先，務請嚴重監視。和使照復並無異言。至來電所稱，公同拘管一節，外交團並未承認。本日派員詢據和使稱，張逆係在外交團保護之下，拘管則由該使負責等語。希切商和外部，電知和使注意，勿任潛逃。盼電復。外。」(註八)

附錄：駐和唐公使致外交部電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註九)

二十一日電悉和外部允即電貝使注意。復。二十七日。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册演講，頁三七九。

註二：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第三、四章；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註三：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一七五—一七七。

註五：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六：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七：「政府公報」，第五四三號。

註八：「外交文牘」，張勳逃匿和蘭使館案，頁一。

註九：「外交文牘」，張勳逃匿和蘭使館案，頁一。

## 二十二日 中華全國學生救亡會致書兩院議員，迅擇地集會，行使職權。

書曰：

「自張康復辟，大局愈不可收拾，法律道德，掃地無餘，或假面討逆，圖飾國民，或矯發政令，盜竊神器。諸公依據約法，通告自行集會，翹首高節，欽望彌殷。惟大權既落于私門，命脈猶繫存于國會，則此後雲譎波詭，先發制人之奸謀，將與迅雷之俱來，非速籌對付之方，則人民受其宰割，叩關亦無聞見。務乞迅行宣告，凡非法政府一切對內對外之行動，依法不生效力者，國民概不承認。抑有進者，現今非法政府，于根本上絕對無召集舊國會之權，縱使讓步言之，恢復國會，果能見諸事實，威力之下，豈有真正民意機關，行使職權之望，諸公創鉅痛深，諒不啻爲誓言。竊以爲自行集會之地點，宜于上海廣州二處，酌擇其一，然後組織行政最高機關，依法彈劾罪首。時危一髮，稍縱即逝，尚乞立予採納，幸甚幸甚。」（註一）

北京政府准交通部參事權量、王景春，司長曾鯤化、劉蕃免職。任命蔣尊綽、姚國楨為交通部參事，關賡麟、劉符誠、胡初泰為司長，周家義署司長。（註二）

直魯豫贛湘等省水災。

近兩月以來，各處雨量特多，黃河、長江各河流均皆暴漲，直隸、山東、河南、湖南、江西諸省，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被災甚重。京漢、京奉、京綏鐵路各段軌道橋樑，多被沖毀，火車因之停阻。各省均紛紛電向中央請賑。  
(註三)

註一：「牖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八。

二十三日 湯化龍呈請北京政府速召集臨時參議會。(註一)

北京政府免海軍總司令程璧光職，派劉冠雄暫行兼領海軍總司令職；任命蒲殿俊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曾有翼暫行代理東三省鹽運使。(註二)

註一：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四。

二十四日 國父電復陸榮廷望協力護法。

電曰：

「馬(二十一)電奉悉。清室遜位，本因時勢，張勳強求復辟，亦屬愚忠，叛國之罪當誅，戀主之情自可憫。文對於眞復辟者，雖以爲敵，未嘗不敬之也。今張勳雖敗，而段祺瑞等以僞共和易眞復辟，其名則美，其實尤惡。民國之號雖復，而禍亂之機方始，與公信義護國之旨，相戾已甚。國會者民國命脈所存，託名民國，獨去國會，則凡百措施，皆爲背法。彼叛人既不利有國會，我護法者必當擁護之。是以文到粵後，即電請國會議員來粵自由集會，將來再由國會以決凡百措施。布置既周，乃以海陸軍護送國會至國都，然後可使基礎不搖，成一勞永逸之計；不

然，則今日外人已認民國爲未有合法之政府，將來危險更不堪言。我公再造民國，勳在宇宙，救國之計，必能早定，既承勉以共濟，尙乞協力主持。孫文、敬。」（註一）

## 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電各省，曲解約法，徵求召集臨時參議院意見。

國務院於本日通電各省云：

國體新復，政府初成，國會既經解散，憲法尙未成立，今日仍爲適用約法時代。雖行政司法，組織粗完，而未  
有立法機關，揆之約法第四條，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之文，不相符合。則組織立  
法機關，實爲最急之務，憂時之士，對於立法機關之組織，蓋有數說：一爲恢復舊國會之說，以召集令下，且夕可  
成，利在求速，以茲爲便。不知明令解散之後，斷無重行召集之理，卽以事實而論，凡最高機關能行使其職權者，  
全賴人民信仰之心，自經解散，國會之威信全失。唐督軍破甌之說，可謂罕譬而喻。威信既失，精神不存，假令恢  
復，徒滋紛藉，此恢復之說必不可行也。一爲改選之說，以爲國會不良，咎在分子，是說也，雖持之有故，而行之  
實難。蓋選舉程序，繁重萬分，調查宣布，必非一時所能竣功。加以初選複選之期，則國會之成立，爲期尙遠。若  
倉卒集事，必陷元年調查虛誣之弊。而且人數過多，權限不明。規則未善，言者多口。苟假一時之便利，將貽日後  
之紛爭。是則改選之說，豈僅目前困難，亦非所以計長久也。一爲改組之說，卽陸巡閱使之所主張，減其額數，嚴  
其資格，則所選必爲良材，而議事庶遵軌道。然改組國會，必先改國會組織法，尤必先有提議改組並制定法律之機  
關，其職權又必爲法律所許可者。否則高言改組，不生法律效力，且其遷延時日，較改選殆又過之。苟無合法之機  
關，改組之說，仍不得實施也。夫今日既爲遵行約法時代，則所謂合法之立法機關，無過於約法上之參議院者，其  
立法之職權，載在約法，班然可考。夫國會之職權，乃由約法上之參議院遞嬗而來。有參議院行使立法職權，卽無  
異於國會之存在，是與約法精神共和本旨，皆不違背，且人數無多，選派由地方自定，依據約法，可以迅速成立。  
救時之圖，計無逾於此者。制憲之權，屬諸國會，約法具有明文。自各省督軍主張另定制憲機關，贊成者衆，然解  
決制憲問題，勢必增修約法。惟約法上之參議院，乃有此職權，是非召集約法上之參議院不爲功也。至於國會組織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六一六

法，乃約法上參議院所制定。既有制定之權，昇以修改之任，於法爲宜，於理爲順。則改組之主張，亦必先召集約法上之參議院，乃能貫徹也。總之憲法未定之前，約法爲根本大法，依據約法以召集約法上之參議院。依據約法上參議院之職權，以解決制憲修正國會組織各問題，則事事守法以行，於政治上能得平允，於法律上不生矛盾。但立法爲最高機關，其成立程序，政府應徵集多數意見。謹就討論所得，詳悉電達，即請發抒偉見，迅速詳覆。總期國是早定，依序施行，是爲至盼，國務院敬印。」（註二）

附錄：

### 一、梁啓超之國會談（註三）

二十四日國務院通電各省，徵求對於召集臨時參議院之意見，二十五日申報載梁啓超發表對於國會問題的談話一篇，藉見主張必須召集臨時參議院的原因和理由：「今日（二十一）下午二時，記者特訪梁任公于財政部，談問國會問題，蓋吾人對於國會，政府未得確定辦法宣布以前，終日夜覺爲不安也。梁之論國會，亦作政治論，而不作嚴格法律論，而對於國會主張恢復之不能，改選之不可，而以召集臨時參議院惟比較的無上上策。惟梁對於國會，不能恢復之原因，言之詳盡。第一原因謂各督既以全力打破國會，而使之解散，今忽恢復，政治上將生莫大之反動。第二原因縱使對於各督軍可以疏通，使勿反對，但彼等必問國會恢復而後，是否能速定憲法，是否可以一改從前之態度，則無論何人不敢爲擔保。蓋前此項城（按卽袁世凱）失敗而後，多數主張恢復舊國會，且與各派約定，惟從事於制定憲法、選舉副總統等兩三問題，幾有歃血爲盟之概。誰知國會一開，盡棄前約，日惟查辦質問，以虛度其歲月，此余（梁）所以不敢爲擔保也。記者曰：『當國會將近解散之日，民黨方面曾有對於憲法讓步之宣言，今何妨再以此商之。愚意法律不可使之盡歸無效。法律一度無效，則今後雖有憲法，安保無以強力破壞之者？且召集臨時參議院，又安敢必其決無反動發生乎？愚爲新聞記者，不欲表示意見，此不過願釋疑問而已。』梁答曰：『此意吾人亦討論之，但現所謂政派，其首領並無拘束黨員之能力，一旦關於己身利害問題，則羣叛其黨義而不之顧，今時何人能出而擔任將來恢復以後之必無反汗乎？明知其無益，而虛費迫急之光陰，時機一過，或竟欲召集臨時參

議院而有所不能矣，豈非危險之事。至現在所擬之辦法（臨時參議院），固不敢謂各省皆能同意，其中或有數省不能派員與會者，則當另行設法疏通，此外無他法矣。又余所謂改選亦屬不可者，非但改選必須相當之時日，蓋以嚴格的法律言，則改選亦無根據，而又不能去國會組織不改之弊，如是之國會，再過三年，國家不更危險乎？至於召集臨時參議院，有改良組織之利，而約法上亦可以勉強比附，似三者之中可行而比較有利者，莫此若也。」（梁任公之國會談，民國六年七月廿五日申報。）

#### 一、姚雨平致梁啓超責其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之謬誤書。（註四）

閱報載執事有極端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之說，深以為異。夫今日召集臨時參議院，於法律實不可通，中外各報諸多論列，而于天津大公報本月十九日冷觀社論剖辨尤詳，豈能徇一部份之利益與感情，置國家根本法於不顧。時局糾紛由於離法，去法愈遠，時局愈紛，與其謂以政治救濟法律，毋寧以法律救濟政治。法律本義在于固定，前籌安會發生時，執事曾以賢者不得逾法律而為善，責楊哲子，今如報載，執事意在改良約法與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種種，故有此舉，豈今日賢者可逾法律而為善乎？言猶在耳，寧不令哲子笑人。段公發強剛毅，足以有為，僕雖無似，具有同情，惟本君子愛人以德之衷，何敢於道義法律之外，強為附會，致以愛始者轉以害終。召集臨時參議院，似於法律時勢均不許可，昨經將鄙見所及，函呈總理，倘以為芻蕘可採，早晚開國務會議時，務請將此議力促打消為幸。舍己從人，尤見盛德，執事虛懷若谷，想必有以見教也。（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荷使拒絕引渡張勳。（註五）

北京政府特任周道剛暫代四川督軍，特派饒懷文署海軍總司令，任命林頌莊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杜錫珪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涂鳳書為國務院參議。免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職。（註六）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六一八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六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八—二〇九。

註三：「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二三—五二四。

註四：「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二四—五二五。

註五：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六：「政府公報」，第五四六號。

## 二十五日 廣東省長朱慶瀾致電程璧光，歡迎海軍來粵。

國父所乘之應瑞，旋奉北政府命回航南京，乃改乘海琛，於十六日抵省垣。國父向省議會暨新聞各界演說，詳述北京政府藉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並謂海軍同人早已洞燭其奸，故在滬首先宣告獨立。吾粵既已自主，宜即日電請海軍來粵，同策進行。吾在滬時，與國會議員已有成約，一俟海軍抵粵，議員等必相率南下，復開議會於廣州，則吾人之聲勢必且益振云云。聞者咸為感動。省議會暨朱省長相繼去電歡迎海軍。茲將朱省長歡迎電文錄下：

「上海岑西林先生，龍華程總長林司令鑒：貴軍養日宣言，傳達粵省，於舉國陰霾沉霧之中，忽睹霹靂青天之象，羣情歡躍，莫可明言。中山先生蒞粵，連日所表政見與進行手續，均與諸公宗旨相同，粵省陳督軍暨慶瀾以及各界，無不悉心傾服，現正積極籌備，期見實行。慶瀾前請貴軍移師粵海，以正觀瞻，想邀察鑒，望早日蒞臨，俾慶瀾等得隨諸公之後，以擁護約法，回復國會，剷除國賊，為一致之進行，實深冀幸。臨電欽遲，不勝翹企。朱慶瀾有印。」（註一）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饒懷文、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通電服從北政府。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饒懷文，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於本日通電中央及各省云：

「長江區域，上自長沙，下迄吳淞，向由海軍第二艦隊各艦艇，分段巡防，素以保衛地方維持治安為宗旨。此次滬上海軍之宣言，第二艦隊與練習艦隊，均未與聞。現在二隊暨練習隊一切行動，惟有稟承馮大總統意旨趨向，以服從中央保衛地方維持治安為職志。謹此電聞。」（註二）

胡漢民自南寧返抵廣州，向國父報告奉命邀陸榮廷來粵之經過。

胡漢民等抵廣州，即赴黃埔謁國父，報告赴邕經過，復至省會，曾向外界宣稱：陸榮廷曾於同日由邕乘輪東來，因事駐桂平鎮守使署，三數日即可到粵。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記當時兩廣情勢云：

「國父抵粵後，國會議員及海軍均南下護法，乃組織軍政府。惟陸軍實力，多操諸桂系陸榮廷之手，且對軍政府力事阻撓。時陳炯明向國父力求統軍援閩，以圖向外發展，國父乃命胡漢民與汪精衛商之於廣東省長朱慶瀾。朱以省長所轄僅有全省之警衛軍，乃謂如陳炯明願居省長公署親軍司令之名，則彼可撥二十營歸其統率，以為出師之基本隊伍。胡漢民與汪精衛報國父，國父謂此時只求有軍隊，名義可勿較，炯明亦不堅持，事遂定。惟桂系陸榮廷及陳炳焜對此極為不滿，尤忌恨朱慶瀾以兵力助炯明及其歡迎國會與海軍來粵，因對慶瀾力加排擠；乃借口朱為北方官僚，不宜在護法旗幟下任省長。遂暗囑桂籍國會議員曾彥、龔政、覃超等，聯絡粵籍民黨國會及省會議員鄒魯、陸孟飛等，大倡省長民選之議。是以省長一職，一時多屬意胡漢民及陳炯明，而炯明之呼聲尤高。慶瀾恐為炯明所圖，因偵其意，炯明表示欲得兵權，不爭省長。慶瀾喜，乃亟撥警衛軍十營予之，並派炯明為省長公署親軍司令。詎陳炳焜不懌，遽以兵圍炯明司令部，繳其關防，炯明遁往香港，慶瀾亦不自安。時北方段祺瑞政府亦遙發亂令，將慶瀾與廣西省長劉承恩對調。」（註三）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特任劉承恩為廣東省長，未到任以前陳炳焜暫行兼署，朱慶瀾為廣西省長，任命陸榮榮為山東濟寧道道尹，陶恩章為審計院書記官長。准山東濟寧道道尹鄧際昌免職。（註四）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裁撤全國菸酒事務署。

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四月間呈准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簡員總辦，嗣於十二月內，呈准改設專署，簡任大員督辦。茲因辦事隔閡，經費虛糜，特呈請將該署裁撤。查照原案，仍由部設立專局，簡員總辦。各省公賣局均歸部直轄，以一事權。本日奉指令照准。（註五）

貴州省議會請除禍首張勳。

電曰：

「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鑒：閱北京總檢察廳致各省檢察廳篠電，謂復辟禍首雷震春、張鎮芳二犯業經緝獲，令即通緝康有為各犯解究等語。查內亂犯張勳等罪大惡極，自應緝獲，明正典刑，以伸法紀。然此次各犯，敢於明目張胆，昌言復辟，實由前此下令通緝之餘孽未能緝獲，並督軍團肇亂有以階之。今若再稍示優待，將見法紀蕩然，亂猶未已。應請大總統、段總理、代總統查明前後帝孽，並督軍團肇亂各犯，一律飭令各省通緝，勿任元惡大慝逍遙法外，以清亂源，而維綱紀。無任盼禱之至。黔省議會有印。」（註六）

註一：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九。

註三：邵元沖：「總理護法實錄」。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四七號。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九。

註六：民國六年八月七日「中華新報」。

二十六日 段祺瑞之討逆軍司令部撤消。（註一）

北京閣議主無條件加入協約國。（註二）

北京政府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陝西省長李根源、國務院秘書鄭謙、內務部秘書何煜、唐才質免職，免國務院秘書方表職。特任鮑貴卿為黑龍江督軍暫行兼署省長，陝西督軍陳樹藩暫行兼署省長，特派張敬堯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任命江庸為司法次長，吳箕孫為江南河防局局長，曾毓雋、張伯英、陳懋鼎、陳閻為國務院秘書。（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九。

註二：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四八號。

二十七日 奉督張作霖、鄂督王占元贊同北京政府國務院召開臨時參議院意見。

盛京張作霖電曰：

「國務院鈞鑒，華密。敬電謹悉，共和重光，海內喁喁望治，立法機關不容久虛，新國會既無召集之可能，舊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六二二

國會復無恢復之餘地，惟有依照約法組織參議院，庶幾於法理事實均無窒礙，救時之策，無善於此。作霖深表贊同，謹布區區，伏維垂察。張作霖感印。」

湖北王占元電曰：

「國務院鈞鑒，華密。敬電祇悉，國號共和，立法爲重，國會根據於約法，約法產生於參議院，現國會不良，既經解散，重召改選諸說，又無切於事實，欲爲改絃更張之計，不得不爲追本溯源之圖。民國約法，在憲法未定以前，本有完全效力，約法上參議院，爲民國立法之基，所有關於立法問題，自應仍由參議院解決。所謂於法爲宜，於理爲順，救時要圖，計無逾於此者。鈞電指示各節，重在依據約法，以召集約法上之參議院，依據約法上參議院之職權，以解決制憲等問題。蓋籌碩畫，極表贊同。謹此奉復，敬乞垂察。占元叩沁印。」（註一）

北京政府令代理四川督軍周道剛率師解成都之圍。

令曰：

「據報劉存厚圍攻成都內城，逼怕前兼督軍戴戡，幾瀕於危。該前督軍乃中央任命大吏，劉存厚何得任意攻擊，前經疊電嚴阻，仍未遵令罷兵。著代理督軍周道剛，統率所轄各師，進解成都之圍。滇黔各軍，亦不得再行前進，以免糜爛。除派員查辦外，其各凜遵。如敢故違，國法具在，毋謂言之不預也。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令綏遠都統蔣雁行留京另候任用，准中國銀行副總裁俞鳳韶免職，免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山海關監督張允言、署理鳳陽關監督孫多祺職。任命陳光遠為綏遠都統，張嘉璈署理中國銀行副總裁，段永彬為長蘆鹽運使，曾有翼為山海關監督，倪道烺為鳳陽關監督。（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五五六號。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九—二一〇。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四九號。

二十八日 安徽省長倪嗣冲、山西督軍閻錫山、浙江督軍楊善德及福建督軍李厚基等贊同北京政府國務院召集臨時參議院意見。

蚌埠倪嗣冲電曰：

「國務院鈞鑒，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均鑒，華密。頃奉國務院敬電，以遵照約法，組織參議院，爲國家立法機關，徵集政見，依序施行，仰見尊重法律，集思廣益之至意。嗣冲竊維國體新復，百廢待興，經緯萬端，自以制定憲法，爲目前切要之圖。憲法未定以前，必先遵守約法，組織立法機關，一切法律問題，乃能循緒而理，卽民國統治權，乃能完全無缺。國會喧擾，信用全失，既已明令解散，自無再行恢復之理。而改選改組，又非旦夕所能觀成。窮則返本，惟有神明於約法之中，組織國會所自出之參議院，以濟立法之窮，庶幾法律事實，雙方得以並顧。嗣冲對此政策，極端贊成。諸公愛國熱誠，百倍嗣冲，知必發抒偉論，救濟艱危，俾立法機關，得以尅日成立，國基益臻鞏固。翹首雲天，曷勝禱祝。謹貢鄙誠，鵠候明教。倪嗣冲勘印。」

太原閻錫山電曰：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華密。敬電祇承，海宇澄鞏，國基重奠，而三權鼎峙之最高立法機關，尙付闕如。鈞座籌因時制宜之方，爲挈領振裘之計，洞見癥結，盡慮周詳，猶復博訪周諮，不遺羣策。謹就管見，輒縷陳之。舊國會之不良，爲天下所公認，既已奉令解散，萬無反汗之理，則恢復之說，斷不可行。選舉程序，繁重萬分，曠日持久，其何能待，苟且遷就，既有猝不及擇之嫌，掘井搏沙，尤垂急則治標之義，則改選之說，亦難成立。國會組織，成法久垂，以言改組，必先有合法之機關，其職權尤必爲法律所許可，猝難辦此，當可斷言。夫今日之中國國會，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六二四

既已解散，憲法尙未制定，則所謂根本大法者，仍屬於臨時約法。際此衆喙焚呶，折衷一是，覺無戾約法可愜民意者，實無過於約法上所載之參議院。鈞電推闡詳盡，至深欽佩，無待再陳。爲今日計，自非依據約法，召集參議院，不克計日以程功。尤非依據約法，行使參議院之職權，另定制憲機關，修正國會組織法，不足以杜置凌，而孚囑望。鈞座遠矚遐瞻，智珠在握，伏冀毅力主持，以定國是，不勝厚幸。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勒印。」

杭州楊善德等電曰：

「國務院鈞鑒，接奉敬電，殷殷以立法機關，反覆商榷，仰見三政並重，尊崇約法之意，欽佩莫名。因思民國再興，雖因改創，以六年之回顧，實經驗之已多。兩院內之不適國情，舊國會之威信墮地，不獨法理上當改弦易轍，卽揆之事實，亦不得不除舊布新。是召集舊國會，與改選新國會兩種辦法，皆非目前救國之策。尊意欲根據約法，召集參議院，洵爲根本不易之論。蓋憲法未經公布以前，約法實爲民國國魂之所寄託。臨時參議院既爲約法上所規定，其權能自在國會之前，國家累次之顛危，人民飽經之痛苦，胥當訴之於約法。維持匡濟，自非約法上之立法機關，無此權能也。民國不亡，共和再造，往車已覆，來軫方遄。伏願鈞院體約法之精神，謀人民之樂利，迅電各省，依法選派，刻期召集，匪但三權並備，抑且砥柱中流，民國前途，實攸賴之。臨電無任企盼之至。楊善德、齊耀珊儉印。」（註一）

福州李厚基電曰：

「國務院鈞鑒，華密。敬電奉悉。蓋籌極佩，國家不可一日無法，而責任內閣制度，尤不可無對於負責之立法機關。蓋國之利病，民之休戚，皆視法之良否以爲衡。而最高立法機關，尤爲重要。必依法以組織，非苟焉已也。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效力與憲法等。約法上之參議院，實爲國會所胚胎，此固最合法之立法機關也。國會既經解散，以吾國廣土衆民，交通不便，選舉召集，且暮難期，而現在法律不完，所需於立法機關者，又至切。在尙未選召以前，自應依據約法召集參議院，以行使立法職權，於國事既屬相需，於法律亦無不合。救時主愷，極所贊同。論者所持恢復舊會及改選改組之說，鈞院分項論列，於事實法理，推闡已極精微。竊以改選改組，尙屬相對之利

弊，並無絕對之是非。至云恢復舊國會一說，查議會解散，確有先例。若重召舊會，法律果何所根據，環球上未之前聞。破甑誠爲妙喻，紛擾自在意中。無論何人，但使訴諸良心上之主張，可斷言其一致否認也。辱承遠問，謹表同情。李厚基叩勸印。」（註二）

駐保定范國璋第二十師動員入湘。（註三）

日本派石井菊次郎為赴美特使。（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五五六號。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五七號。

註三：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馮國璋通電北上。

電曰：

「北京段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各使鑒：民國產生，纔及六稔，黃陂繼任，不過一稔，時會多艱，屢瀕杌隉。不幸亂人謀逆，擾害京師，致黎大總統越在使館，國璋以副總統名義，在法律無可逃避，不得已徇各方面之請求，謂國家政權，不可中斷，依法代理，心滋欷然。暨討逆軍各司於旬日間，肅清京師，共和回復，代理職權，理應脫卸。故於寒日通電，請總理向日本使館表示謝忱，迎還黎大總統，即日入居舊府。乃黎大總統決意辭職，馳電臨陳，陸巡閱使、陳譚兩督軍、劉省長皓電，亦謂黎大總統力持正義，鎮靜不撓，就任以來，並無違法舉動，斷不能無故去職。國璋深表同情，故於馬日電告段總理，敦請黎大總統即日復位，俾得卸去代理職權。而黎大總統去志甚堅，竟不容納。各省催促國璋入都之電，一日數至，所以遲遲不即行者，祇望秩序無復動搖，統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六二六

一不至破裂，庶在代理期內，差可告無罪於國民。特念內閣卽已完全，黃陂堅持引退，長此濡滯，則政令多歧，人心不定，進退維谷，負疚彌多。茲定於三十一日早自寧出發，至京後，躬造黃陂寓邸，固請復位，使國璋卸去代理職權，不勝大幸。特此電聞，國璋。豔印。」（註一）

### 吉林督軍孟恩遠及江蘇省長齊耀琳贊同北京政府國務院召集臨時參議院意見。

吉林孟恩遠等電曰：

「國務院鈞鑒：華密。敬電敬悉。制憲及修正國會組織法各問題，急待解決。則依據約法召集參議院，刻不容緩。惟參議院爲最高立法機關，組織之初，固須採取民意，而參議員資格，尤以學優望重經驗宏富者爲宜。則資格一層，亟須從嚴限制。至於選舉之法，應由地方高級長官制限選舉，以昭核實，而期捷速。否則卽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省議員爲選舉人。而被選人，則不以省議員爲限亦可。兩項辦法，似仍以制限選舉爲宜。管見如此，伏乞鈞裁。謹復。孟恩遠、郭宗熙豔印。」

南京齊耀琳電曰：

「國務院鑒：華密。敬電奉悉。舊國會既經解散，斷無復活之理。就理論觀察，自以改選爲宜。就事實立言，尤以改組爲便。顧改選之說，程序較繁，且組織之未備如故，則異日之紛爭如故，懲前毖後，不能不捨理論而就事實。此陸巡閱使所以主改組之議也。獨是政法分權，不宜侵越，欲謀改組之便利，必求法定之機關。院議根據約法，召集參議員以解決制憲問題，修正組織各法，實爲根本久遠之圖，初非補苴一時之計，蓋籌碩畫，極端贊同，敬希立予施行，以維邦本。耀琳豔印。」（註二）

段祺瑞電陸榮廷，請疏通西南各省意見。（註三）

劉存厚通電，決聯合川中各師，抵抗滇黔軍之侵略。

電云：

「大總統段總理各總次長陸巡閱使各督軍省長各報館鈞鑒：竊維共和國，貴明法紀，軍人職責，首重服從。使乘軍政者，皆擁兵自衛，殘民以逞，則大勢必立見分裂，而國家必立召滅亡。厚以川人，謬領川軍，區區此心，惟知擁護共和，力謀統一。第吾川六載以來，四被滇黔之禍，地方蒙害，四海共聞。曩歲迄今，凶橫更甚，腹心深入，宰割自由，擄掠貪殘，慘無人道。厚以瘡痍未復，休養爲先，國步方艱，內訌宜懷。故於羅戴之焚劫成都也，一奉明令，立停戰爭。乃羅去則縱兵絞滅，日增師旅。戴去則合軍仁壽，併力來攻。而始終必誣詆鄙人，以爲侵略地步。前閱唐劉兩督通電，尙以厚爲挑釁，討倪張等爲附逆，創立靖鄂靖國保安等軍名目。當以滇黔僻處，奉令或遲，聞見所及，誼當忠告。當即將大總統電令各省軍隊各回原防，維持地方秩序，勿得別立名目，藉端號召，致滋紛擾之明令，電勸滇黔兩督及駐川滇黔軍隊，停止進攻。乃羅戴不悟，更肆兇鋒，既侵仁犍，復窺嘉定。并由涪江襲入，竄擾川東。兵禍蔓延，蜀民何罪。本日閱唐繼堯號日通電，乃竟喪心病狂，力圖破壞，藐視中央，不留餘地。如曰北征，則討倪義軍，早告捷音。如曰討逆，則羅戴兩督，實爲罪魁。此之不圖，而妄思大逞，與無名之師，行併川之實，司馬用心，路人皆知，飾詞靖國，實以竄國。若再曲予含容，直是養成叛亂。厚爲國家守此領土，義難坐視披猖。除謹遵中央明令，聯合川中各師，誓死堅持，以待援助外，應請中央迅頒捷伐，力遏橫流。毋任統一國家，爲滇黔兩省所破壞，庶足以伸國法而塞亂萌。臨電愧惶，不勝涕泣待命之至，川軍長劉存厚叩。」（註四）

### 安徽匪及潰兵陷五河縣。

皖屬五河、泗縣、盱眙、六安、壽縣、鳳台、穎上諸縣，匪勢猖獗，近復與定武軍潰變兵士聯合，五河防務空虛，竟被攻陷，縣署被焚，商舖居民，均遭搶劫。其餘皖北各縣，亦紛紛告急。（註五）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任命葉煥華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田友望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旅長，顧琢塘為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團長。（註六）

註一：王景濂、唐乃霽編「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五七號。

註三：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九〇。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一〇。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五。

三十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荷蘭公使，抗議德政府扣留我留德留比華僑及學生。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荷蘭公使，關於在華之德人回國通行問題，經向有關各國接洽，已獲滿意之結果。惟中國留德留比華僑及學生，其願出境者，德政府迄未發給憑照，特示抗議。外交總長致駐京和貝使照會云：

「為照會事，前准來照，以在青島之德國文官，及文武官員之婦女孩童，均願回國，請向有關各國駐京大臣商給安全通行券，以便通行無阻。復據貴館派員到部聲請，將德國郵政人員亦照此辦理各等因。當經本部向協約國公使據情商懇，或允或否，未能一致。復由本部屢次切商，旋准英館復稱，可以允行，惟須照下開三端辦理：一、此項德人須結隊同行，二、通行券以三箇月為限須檢查，三、經過大西洋時所乘之船，須駛至 Halifax 候驗，並須由該埠選駛至那威、瑞典、或和蘭登岸，中途不得再停他埠。法館亦允照此條件辦理。以上各節，業於二十一日派員面告貴公使接洽，並承告以英國所開條件三端，德人自當照辦等語。現美國政府，經本部切商，已有允許假道之意。

。日本政府亦表同意。惟據稱人數過多，不發通行券，另用相當手續，以保安全。其青島德國民政部長，因有特別情形，不能令其退出云云。是德人所需回國通行券，協商各國，現已一律允給。此皆本部尊重貴公使來照所請，與各國幾費磋商，今始得此滿意之結果，足徵本政府之待遇德僑，已屬仁至義盡，當爲貴公使所信諒。乃德政府之對待我在德比學僑，始終扣留未放，雖經本部於五月十九日、六月九日，先後照請貴公使，轉向德政府抗議，迄今未見復，殊不解德政府究何居心。核與德前貴公使來文聲明，德政府對待華僑，必按萬國公法通例之言，迥不相合。我政府對此萬難容忍，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速電德國政府，聲明我政府之嚴重抗議，深盼德政府感於我政府對待德僑之美意，凡在德比兩國之華僑學生，有自願回國者，從速發給憑照，准予出境，勿再故意留，致違公法，是爲至要。並盼速予見復。須至照會者。」（註一）

北京政府電各省，就在京人員推舉一、二人，以為臨時參議員之預備。（註二）

北京政府准兼全國水利局總裁張國淦、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周詒柯免職。任命李國珍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派王家襄為福中公司督辦。調任劉豫瑤為湖北高等審判廳長。任命趙秉琛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家勳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並兼署省會警察廳廳長。（註三）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六〇。

註二：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五二號。



### 三十一日 國父在廣州招待新聞記者，說明解決時局最美最易之法，厥惟召集舊國會。

國父在廣州招待新聞記者席上談話云：

「記者問：如照民黨計劃，國會、總統及海軍聚集於廣州，其經費若何籌措？」

國父答：國會暫時用費，已由海外華僑担任，惟將來終須借內債或外債。以中國之天產及國債額與各國較，中國仍爲一極富之國。倘將富源及稅則正當整理，則此時雖不免借債，將來償還，誠易易耳。蓋只須有一良好之政府，國內外之人民皆將信任官吏，則歸還國債，人民自樂於解囊也。

記者問：臨時政府一成立，南北勢必分裂；現人民厭戰亂，且南方實力未必能與北抗；再則外交上亦不免棘手。

國父答：國會係代表全國人民，今召集於此，即係爲免分裂起見。但分裂果佳事者如病者之解腕，亦當爲之。南北各得其所欲之政治，國家反因而強盛，亦未可知。但分裂終是不得已之舉，鄙人亦甚以爲遺憾。至於引起擾亂一層，人民固甚厭亂，然因惡政府之造亂無窮，勢不能免。今共和派人爲自由及良好政治之故，舉兵與帝制派人爭，騷亂不過一時。譬如人家失火，其家之人乃不願受救火之擾，則必病狂矣。今中華民國乃在失火之際，此國民所不可不知也。關於帝制派人與共和派人之兵力，海軍在實際上已全部贊助南方，海軍對外雖不足，對內則有餘。以一萬陸軍，助以海軍，即足使北京、南京、漢口長慮而却顧。現廣州既已在共和派勢力之下，而北方軍界及人民亦不乏共和派人，故共和之勢力，只須妥爲組織，則武力上佔有優勢，可斷言也。關於外交關係，此層未必有重大問題。查民國成立，國會一經開會，美國即首先承認。今召集於廣州之國會，猶是第一次在北京召集之國會。在共和國，國會具最高之權，而今召集之國會，又即各國數年前所公認之舊國會，則外交方面如何能發生困難乎？至於加入協約，對德宣戰問題，吾信列強惟於中國能全國一致對外時，始歡迎其加入戰團；否則，美及他國寧見中國之和平統一，而不願其率爾參戰也。

記者問：陸榮廷、陳炳焜、朱慶瀾及其他兩廣官員之態度如何？

國父答：彼等贊助共和派人計劃，毫無疑義。觀督軍、省長等均會拍電請議員來此，一面準備招待，種種籌劃，非常周到可知。吾人對於當局，豈能更有所奢望乎？且在共和國家，民意爲重，官意如何，固可以不問。然使現在之當局而如一年前之龍濟光，則吾必不能在廣州與官場雜處而發表此等言論，此可爲當局誠意贊助之明證也。所望議員集會，能滿法定人數；若萬一不足，可行非常集會。蓋在非常事變之時，本可行非常集會，平時法定人數，可以不拘。試思督軍團稱兵非法，毀壞國會，危害民國，甚至暴行復辟，此等非常變故，自應予以非常之處置也，關於馮國璋之將來，馮於國會未解散之前，業經辭去副總統職，印信證書，均經交還，後來又辭職一次；馮之爲帝制派人，毫無疑義。蓋復辟若成，彼即可以不居副總統之位，而不負責任也。據民黨之意，馮雖未公然贊成帝制，然表示反對舊國會之意思，即不能逃懲罰及褫職。即以江蘇督軍而論，上海、浦口、徐州之軍官紛紛造反，豈能不舉兵討伐？彼之不討，即應受軍事裁判；至於開涉復辟之叛逆罪，更無論矣。民黨對於張勳反無大惡感，彼忠於其滿清故主，到底不變，亦屬可敬。至段祺瑞若公然贊成復辟，使兩方爭點更爲明白，當爲民黨所喜。總而言之，照目下情形，最美最易之法，厥爲召集舊國會也。」（註一）

### 河南督軍趙倜及張家口都統田中玉等贊同北京政府國務院召集臨時參議院意見

開封趙倜等電曰：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國務院敬電，根據約法，慮遠憂深，至爲欽佩。大難初定，布政宜有經權，三權分行，立法不可偏廢。恢復舊國會，論者以爲便利，然揆之法理，立法部與行政部各執成見，兩不相下，則解散立法部以訴諸民意，聽國民之公斷，故形式上國會雖遭解散，而實質上民意或可昭蘇。若國會妄言恢復，前法理卽有牴牾，求之各國，實無其例。卽以吾國成案證之，丙辰帝制之後，似有恢復之舉，然往者贛寧之變，一部分之議員，或以謀逆被誅，或以嫌疑潛遁，法定之人數不足，延會又逾於定期，其在院之議員，雖經政府資遣，而從無解散明文，是謂停滯而非解散，既非解散，故可恢復。今則國會分子不純，爲天下所疾首，政府迫於公忿，明令以解散之

中華民國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固不可以各國先例相繩，尤不可以丙辰成案比論。至於改選一層，按之法理，雖不通，準諸事實則相悖。推論其由，蓋有其四：戶籍未清，調查無準，奸宄竊弄，弊混實多，一也。組織之法，根本不善，苟一因循，覆轍立見，二也。手續繁密，功非旦夕，急而促之，徒滋謗議，三也。宣戰媾和，締結條約，按之約法、均須國會同意，現在外交各案，關係重大，既不能任政府之獨斷，又不能為經歲之久延，四也。總此四端，是改選於今日，又勢所必不可行也。舊會不能恢復，而亦不可改選，特謀召集約法上之參議院，蓋亦委曲求全，苦心循法矣。惟聞尙有以苟簡疑之者，殊不知元年之初、議定臨時約法之時，僅十四省都督所派之代表，省僅三人，人才寥落，天下鑒當局之苦衷，尙無異議。今則舉之者，以全國之軍民長官，而主之者以閔才輻輳之樞府，被舉者果能嚴加限制，或取學識，而要於高等畢業，或取經驗，而限以曾任高等文官。值此外憂內訌，百倍曩昔之時，凡屬國民，其孰不諒。且美為共和先進，費拉德費亞之會議，亦曾於國會之外另謀召集，世不聞以手續不完護之。約法上之參議院，其性質正復相同，斷而行之，尙所疑慮。是故今日維持大局之計劃，以召集參議院，協同施行，約法上之統治權為第一步，以修改約法上國會組織法為第二步，以修改未完善之新憲法為第三步。若夫依據約法第十八條尅期召集參議院，勿事猶疑，則為第一義也。管窺之見，謹就院電引伸其義，未審當否。伏希鈞鑒。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卅印。」

張家口田中玉電曰：

「國務院鈞鑒：華密，奉讀敬電，殷殷以立法機關垂詢意見，具見鈞院尊重法權，奠定國本之至意，欽佩莫名。查舊國會之不良，有目共見，且威信全失，斷無恢復之必要。改選說，則分子雖新，組織仍舊，其結果恐仍與舊國會等。且手續繁重，亦非倉猝所能立辦，以上兩說，誠如尊論，難以適用。惟改組說尙為扼要，然所謂減少額數，嚴定資格，修正國會選舉及組織各法，洵非按照約法召集參議院，實無其他善策。緣召集參議院，既不難於約法，又可藉此以圖根本之解決。經國遠謨，莫逾於此。伏望鈞院毅然獨斷，迅電各省依法選派，尅期召集，以立法紀，而固國基，是所企禱。田中玉卅印。」（註二）

准參謀次長蔣作賓、署福建政務廳廳長徐名世免職；任命陸錦為參謀次長，劉傳綬為海軍次長，謝葆璋為海軍部參事，李景曦為海軍部司長，黃孝覺為廣東潮循道道尹，王善荃兼署福建政務廳廳長，俞詔瀛為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談話，頁八三九。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五七號。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五三號。



八月

一日 馮國璋至北京就代理大總統職。

初，馮國璋一面故示謙讓，一面暗中接洽蘇督後繼人選，以長江流域爲其基本勢力。迨接洽已妥，乃於是日至北京任職。數日後，即調贛督李純督蘇，陳光遠督贛，與鄂督王占元聯結一致，成爲直系基本勢力。（註一）

直隸督軍曹錕、山東督軍張懷芝及陝西督軍陳樹藩等贊同北京政府國務院召集臨時參議院意見。

天津曹錕電曰：

「國務院鈞鑒：敬電奉悉，民國建謀，首重立法。舊國會既已解散，新國會急難成立。爲尊重國體，維持現狀計，惟有依據約法，召集參議院，至爲適當。鈞院策劃，錕極表贊同。敬乞早日實行，至爲翹盼。曹錕東印。」

濟南張懷芝電曰：

「國務院鈞鑒：華密。敬電悉。國體既號共和，三權自不可偏廢，立法既關要素，議會尤不可緩圖。然而黨派互攻，言無一是，新舊交替，事在兩難，遂不得不假定特種機關，作中間過渡之津梁，杜外部相攻之矛盾，此鈞院所以有暫設參議院之規畫也。謹按鈞電所舉四條，詳加討論，理由充分，毫無疑義，誠救時之善策，合法之良圖。敢再就愚見所及，推闡精微，又有六利生焉。夫恢復舊國會，及改選、改組三說，既如來電所慮，諸多困難，而欲藉代表言論，補缺拾遺，倉卒之間，實乏善法，今以參議院爲臨時權宜之計，名義既正，集合較易，其利一也。復辟打消，民國再造，一切建設，與民更始，當此情形，正與民國初年無異，即適用臨時約法之參議院，誰曰不宜，除舊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一日

六三六

更新，改良手續，其利二也。憲法未宣布以前，約法效力，當然存在，參議院根據約法第十六條，行中華民國之立法權，讒人無可藉口，其利三也。約法第十八條，參議員由各省選派，其選派法由各地地方自定，不受黨會脅制，其利四也。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繼承遞嬗，是蓋有相輔之精神，今國會忽焉中斷，三權缺一，不可終日，即以參議院補苴目前，適合立法原理，其利五也。約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參議院議決一切法律案，當今憲法，既為民國切要之圖，參議院一經成立，約法修正，憲法即可公布施行，而選舉新國會，即由憲法產生，舉重若輕，其利六也。既有此六利，是主張參議院之說，金湯屹立，無懈可攻。凡我國民，自當多數贊同，成此盛舉。惟尤有進者，各省選派參議員時，手續務望規定完善，勿使良莠雜進，再蹈從前覆轍。是所盼禱，愚昧一得，統乞鑒原，謹電肅陳，無任悚惶。張懷芝東印。」

西安陳樹藩電曰：

「國務院鈞鑒：華密。本日奉敬電祇悉。鈞院以國體初復，三權未備，擬組織臨時參議院，俾與約法第四條之統一權相符合。仰見尊重立法，博采羣言之至意。樹藩極表贊同，請鈞院毅然主持，迅電各省依法選派，剋期成立，以定國是。臨電無任跂禱之至。陳樹藩東印。」（註二）

###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免除田賦遇閏加徵制度。

田賦加閏辦法，係前清用陰曆時舊制。民國成立，改用陽曆，仍沿襲加徵。前直隸、江西兩省，均以此項加閏，有礙國體，業由該省議會提出請願，經參衆兩院先後議決取消。近奉天省議會，亦經議決徵收畝捐，改用陽曆，經省長咨請財政部停免。財政部以三省既經停免，各省自必援例請求，不若概予免徵。特呈請將原有遇閏加徵及已未停免各省一律免除。本日奉大總統指令照准。（註三）

北京政府免蒙藏院副總裁熙彥職，准署黑龍江財政廳長魁陞、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唐宗愈、海軍部司長王會同免職。任命治格為蒙藏院副總裁，唐瑞銅署吉林財政廳廳長，王丕煦為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林葆綸為海軍部司長。（註四）

註一：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〇一。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五八號。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一〇。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五。

二日 北京政府任命孫烈臣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兼第二十八師師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任命孫烈臣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兼第二十八師師長，褚其祥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沈廣聚為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潘玉田為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團長，范毓靈署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陳鎮署理扶農鎮守使署參謀長，陳介、何煜、夏同龢為農商部祕書，張季燮署農商部祕書，俞人鳳為交通部技正。（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第五五五號。

三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指示駐奧地利使館應準備撤離留學生及華僑。

是日，外交部致駐奧沈公使電云：「轉奧館，歸國匪遙，望先部署留奧學僑密令預備出境，川裝應匯何處，盼速復。外交部，三日。」（註一）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三日



附錄：駐奧沈公使致外交部電 六年八月八日（註二）

初三日電悉，海陸均阻，無路安旋，一切當遵三月十六日部電辦理。學僑出境，查各國先例均以相等人數交換，能否帶出現無把握。川裝及欠撥本館經費，應匯何處，到瑞士國後再電聞。奧使離華如何優待妥送，屆時請託丹馬公使轉告奧政府，俾麟等得享同等利益。麟、八日。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〇。

註二：「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〇。

#### 四 日 程璧光率艦隊至汕頭。

程璧光率海軍艦隊安抵汕頭，即以無線電告國父云：「七艦本日抵汕，擬明日開粵。璧光、葆懌叩。」（註一）

註一：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第四章。

#### 五 日 海軍艦隊抵黃埔。

程璧光率海軍艦隊駛抵黃埔，卽下碇。翌日（六日），廣東全省各界發起歡迎海軍大會。並通電云：

「黃埔孫中山先生轉程總長、林司令、唐少川先生暨各艦長均鑒：諸公蒞粵，擁護共和，百粵人士，欣忭莫名。謹定本月六日下午一時，在省城長堤東園，開全省各界歡迎大會，萬人空巷，恭迓龍臨，謹此電聞，無任延佇。」

午十二時，國父偕程、林等由黃埔乘舞鳳小砲艦抵岸，赴歡迎大會，到會者逾數萬，皆免冠起立，致其誠款。會場地可十畝，後至者無容足地。轅門以生花嵌成「掃除偽政府，擁護真共和」十字。爆竹聲、萬歲聲、鼓掌聲，簷宇爲震。國父演說護法之意義，聽者動容。璧光亦登壇演說曰：

「今日來粵，聯合西南各省，鞏固真共和，倘不達到目的，決以一身殉之，所不惜也。各界人士均係國民一份子，政府不法行爲，吾民均應聲罪致討。今北京政府，藉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我海軍萬難坐視，決計爭回真共和，非至約法國會恢復，我海軍將士不肯罷休。」

計璧光所率七艦，合海琛及去年留粵之永翔、楚豫兩砲艦，共有十艦：海圻（艦長湯廷光，四三〇噸），海琛（艦長程燿垣，二九五〇噸），飛鷹（艦長李國堂，八五〇噸），永豐（艦長魏子浩，七八〇噸），永翔（艦長張曾存，七八〇噸），楚豫（艦長鄭祖詒，七五〇噸），福安（艦長周思賢，一七〇〇噸），同安（艦長饒鳴鑾，四〇〇噸），豫章（艦長潘文治，四〇〇噸），舞鳳（艦長鄒寶祥，二〇〇噸），總計一萬餘噸。自海軍艦隊抵粵，護法聲勢益振。（註一）

### 杭州火藥庫爆炸。

浙省艮山門外鴨稅橋火藥庫，於本日夜間忽然爆炸，房屋傾倒，壓傷守庫員兵數人。（註二）

附錄：浙督報告藥庫失慎電（註三）

北京國務院、陸軍部、上海盧護軍使，及各報館鑒：昨夜一時，距靶子門外約三四里鴨稅橋地方，藥庫忽然轟炸。今晨派員往勘。據報當時電光一閃，東庫即燬，西庫繼之。四面房屋，同時傾倒，存藥一燬無餘。此次計壓傷守庫排長、司書、庫兵各一，又兵士六人傷勢較輕等語。查該庫積藥年久，因濕經盛暑所蒸乾，猝發。似覺尙無別情。所幸未損生命，除飭將傷兵即送醫院調治，并研求有無別情外，特用電聞。善德。魚。

### 北京大學發表改制之事實及理由。

大學改制之議，發端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國立高等學校校務討論會，其時由北京大學蔡校長提出

議案，其文如左：

「竊查歐洲各國高等教育之編制，以德意志為最善，其法科、醫科既設於大學，故高等學校中無之。理工科、商科、農科既有高等專門學校，則不復為大學之一科。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更為學理之研究者，所得學位，與大學畢業生同。普通之大學學生會，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是德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即增設之分校大學，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故別立一名而已。我國高等教育之制，規仿日本，既設法、醫、農、工、商各科於大學，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雖程度稍別淺深，而科目無多差別，同時並立，義近駢贅。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恆有互相齟齬之點。殷鑒不遠，即在日本。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尙未著耳。及今改圖，尙無何等困難。爰參合現行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而改編大學制如左：

(一)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其法、醫、農、工、商五科，別為獨立之大學。其名為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

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圖書館、植物園、動物院等種種之設備，合為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不各擇適宜之地點，二也。

(二)大學均分為三級，(一)預科一年，(二)本科三年，(三)研究科二年，凡六年。

右案經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陳校長，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吳校長，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湯校長，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路校長，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洪校長，一致贊同。即於同月三十日，由各校長公呈教育部請核准。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開會議，列席者總次長、參事、專門司司長、北洋大學校長及具呈各校長。第一條無異議。於第二條，則多以預科一年之期為太短。又有以研究科之名為不必設者，乃再付校務討論會覆議。二月五日，校務討論會開會，議決大學均分為二級，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凡六年。復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會議一次，無異議。乃由教育部於三月十四日發指令曰：「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經本部迭次開會討論。應定為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云云。此改制案成立之歷史也。

依右案則農工醫等專門學校，均當爲改組大學之準備，而設備既需經費，教員尙待養成。非再歷數年，不能進行。而北京大學，則適有改革之機會，於是出評議會議決而實行者如左。

(一)文理兩科之擴張 大學號有五科，而每科所設，少者或止一門，至多者亦不過三門。欲以有限之經費，博多科之體面，其流弊必至如此。今既以文理爲主要，則自然以擴張此兩科使漸臻完備，爲第一義。然爲經費所限，暑假後僅能每科增設一門，卽史學門及地質學門是也。

(二)法科獨立之預備 北京大學各科，以法科爲較完備，學生人數亦最多。具有獨立的法科大學之資格，惟現在尙爲新舊章並行之時。獨立之預算案，尙未有機會可以提出，故暫從緩議。惟於暑假後，先後設於預科校舍，以爲獨立之試驗。

(三)商科之歸并 商科依部令宜設銀行保險等專門，而北京大學現有之商科，則不設專門，而授普通商業，實不足以副商科之名。而又無擴張之經費，故於五月十五日呈請教育部，略謂「本校自本學年始設商科，因經費不敷，不能按部定規程，分設銀行學、保險學等門，而講授普通商業學，頗有名實不副之失。現值各科改組之期，擬仿美日等國大學法科兼設商業學之例，卽以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而隸於法科。俟鈞部籌有的款，創立商科大學時，再將法科之商業學門定期截止」云云。旋於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該校請將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門，隸於法科一節，尙屬可行。應卽照准」云云。

(四)工科之截止 北京大學之工科，僅設土木工程及採礦冶金門。北洋大學，亦國立大學也，設在天津，去北京甚近，其工科所設之門，與北京大學同。且皆用英語教授，設備儀器，延聘教員，彼此複重。而受教之學生，合兩校之工科計之，不及千人。納之一校，猶病其寡，徒糜國家之款，以爲增設他門之障礙而已。故與教育部及北洋大學商議，以本校預科畢業生之願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學。而本校則俟已有之工科兩班畢業後，卽停辦工科。（其北洋大學之法科，亦以畢業之預科生，送入本校法科。俟其原有之法科生畢業後，卽停辦法科，而以其費供擴張工科之用。）

(五)預科之改革 大學預科，由舊制之高等學堂嬗蛻而來。所以停辦高等學堂，而於大學中自設預科者，因各省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五日

六四二

所立高等學堂，程度不齊。忝送大學後，生種種困難也。不意以五年來之經驗，預科一部二部等編制及年限，亦尚未盡善。舉一部為例，既兼爲文法商三科預備，於是文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法商科所不必涉者，或法商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文科所不必涉者，不得不一切課之，多費學生之時間及心力於非要之課。而重要之課，反爲所妨，此一弊也。預科既不直隸各科，含有半獨立性質，一切課程，並不與本科銜接，而與本科競勝，取本科第一年應授之課，而於預科之第三年授之，使學生入本科後，以第一年之課程爲無聊，遂挫折其對於學問上之興趣。且以六年之久，而所受之課，實不過五年有奇，寧不可惜，此二弊也。此亦促進大學改制之一原因。改制以後，預科既減爲二年，而又分隸於各科，則前學二弊可去。或有以外國語程度太低爲言者，不知新章預科，止用一種外國語。即中學所已習者，習外國語積六年之久，而尙不能讀參考書，有是理乎。

大學改制，有種種不得已之原因。如上所述，惟未經宣布。又新舊兩章，同時並行，易滋回惑。故外間頗多誤會，如前數日北京日報，有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學之說。其實毫無影響。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鐘報，揭載余以智君之「北京大學改制商榷」，其對於本校之熱誠，深可感佩。惟所舉事實，均有傳聞之誤，即如引蔡元培氏之言，謂「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理科一科，可以包醫工等科而言也。」詢之蔡君，並不如此。蔡君不過謂法商各科之學理，必原於文科；醫農工各科之學理，必原於理科耳。若如余君所引之言，則蔡君第主張設文理二科足矣，何必再爲法醫農工商各爲獨立大學之提議乎。其他類此者尙多。故述大學改制之事實及理由，以告研究大學制者。如承據此等正確之事實，而加以針砭，則固本校同人之所歡迎也。八月五日北京大學啓。」（註四）

註一：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第四章。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一〇。

註三：民國六年八月七日「中華新報」。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一五三一—一五五。

## 六日 馮國璋通電代理大總統職。

此項電曰：

「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辦事長官鑒：國璋由甯北上，曾於昨日通電布聞，一號抵都，亦經電達。目擊京畿秩序，漸復舊狀，商民樂業，塵市無驚，感觀之餘，差堪欣慰。比卽恭詣黎大總統寓邸，敦請復任，期卸代理仔肩，黎公謙退爲懷，堅不見允，再四陳勸，意竟難回，國璋既攝職權，無可諉讓。而本月六日，適爲新任駐京比國公使呈遞國書之期，各國公使，亦訂於是日修覲見之禮，均已查照院部成案代行各儀。自顧藐躬，膺茲大任，雖暫時承乏，而就惕彌深。所幸者得段總理以總其成，又有凡百職司以爲之輔，從此府院一體，內外同心，意見果不涉紛歧，大局可漸臻統一。國璋但求利國，不計其他，耿耿此心，竊願自誓，邦人君子，幸鑒斯言。國璋。魚印。」（註一）

## 北京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

對德宣戰問題，近日已經國務會議議決。特將前組之國際政務評議會，改爲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於本日在院開會，其章程如下：

第一條 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設於國務院，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預備和平後關於國際條約、國際貿易、國際經濟諸問題，及辦理各機關接洽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總理派國務院祕書及參議若干人。各部派次長及參事或司長若干人，稅務處派提調及股長若干人爲委員。

第三條 除上項現職人員外，由總理指約富有學識經驗者爲特別委員。

第四條 本會以調查討論第一條所定各項問題，備國務總理及國務會議之抉擇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六日

六四四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於本會各委員中推任掌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所有議案文牘記錄印刷及其他庶務，由會長分別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期，視會務情形，臨時酌定。

全體委員共五十餘人：

(甲) 各機關派者：(國務院) 曾彝進、許士熊、張國溶、陳懋鼎、方樞。(外交部) 章祖申、劉崇傑、嚴鶴齡。(內務部) 蒲殿俊、劉道鏗、王揚濱。(財政部) 金選、袁毓麟、徐新六、魏易。(陸軍部) 傅良佐、梁士棟、丁錦。(海軍部) 劉傳毅、吳振南、劉華式、李景曦。(司法部) 江庸、余紹宋、錢泰、王文豹。(教育部) 袁希濤、湯中。(農商部) 江天鐸、陳介。(交通部) 葉恭綽、陸夢熊、蔣尊禔、關廣麟、周家義、劉泰、胡初誠。(稅務處) 陳鑒、宋壽徵、文溥、田章燕。

(乙) 由國務總理指約者：陸徵祥、陸宗輿、魏宸組、陳錄、陳鼎新、湯薌銘、夏詒霆、施炳燮、張嘉森、傅彊、趙炳麟。(註二)

北京政府特任李純為江蘇督軍、陳光遠為江西督軍、傅良佐為湖南督軍(原任湘督譚延闓免)、蔡成勳為綏遠都統。(註三)

黔軍自上月十七日退出成都後，駐成都附近之滇軍即續向川軍進攻，北京政府派吳光新為長江上游總司令兼四川查辦使，入川查辦。

戴戡率黔軍退出成都，劉存厚率部隊入城維持秩序。此時住成都城東之簡陽仁壽滇軍，忽向成都進攻，與守衛東門之第二師部隊開始作戰。成都城厚而堅，久攻不下。駐川北之川軍第三師師長鍾體道，迭電滇軍，勸勿攻毀數十萬人口之省垣。滇軍拒之，第三師遂由川北出兵自樂至金堂馳援成都，第二師亦由成都東門南門出擊反攻，於是百仁壽籍田鋪楊家山土地坎迄簡陽樂至一線，激戰兼旬。新任四川督

軍周道剛無法率師西進，暫於重慶設督軍署，派員雙方慰解。北京政府除派徐孝剛繼任川軍第一師師長職外，並於本日命吳光新爲四川查辦使，入川查辦。（註四）

## 廣東各界舉行歡迎海軍大會。

國父偕同海軍總長程璧光與艦隊官長數十員，由黃浦乘坐砲艦舞鳳號抵廣州，廣東各界舉行歡迎會熱烈歡迎。「中華新報」記大會盛況如下：

「六日爲粵省各界歡迎海軍大會，是日晨早微雨，午後即放晴光。天字碼頭四週以盆景生花環繞，高搭牌樓，以電燈砌成歡迎二字。國旗與海軍旗及萬國旗飛揚於空中，東園門口中搭一歡迎台。台前搭一大棚，坐者數千人，并兩傍企立者人山人海，已無隙地，約有十萬人之多。東園中座樓上，爲歡迎海軍各軍官長，暨本省高級軍官、國會議員宴會之所；樓下爲各界茶會之所。十二時，滇軍警衛軍、武衛軍、福軍海軍、練營警察、遊擊隊等，站列座堤，由天字碼頭至東園。俄而程總長、林總司令、孫中山先生偕同艦隊官長數十員，由黃埔乘坐砲艦舞鳳號，一時齊抵天字碼頭。謝議長、朱省長、李協和、各高級軍官、國會議長、議員、各界團體代表百餘人，第一師暨警察廳軍樂隊，俱到碼頭歡迎。程總長到後與謝議長等握手致敬。旋即由軍樂前行，謝議長引導程總長、孫中山等步行至東園。到時燃放串砲十萬。程總長等在東園略休息，遂出歡迎台，由謝議長已原主席宣佈開會理由。介紹孫中山、程總長、林總司令與各界相見。衆起立拍掌歡迎。由教育會會長程祖彝爲副主席，讀歡迎詞。黃強代表陸軍學會讀歡迎詞，海防辦事所軍事委員李繼衡代表本省海軍讀歡迎詞。由海圻副艦長鄭祖怡代表程總長宣讀答詞。另各團體歡迎詞太多，因限於時間未能逐一宣讀。由主席請程總長、林總司令、孫中山、朱省長、李協和、陳督軍、國會議長吳景濂、王正廷、張繼、滇軍代表崔文藻、汪精衛相繼演說，奏軍樂散會。由招待員導往宴會，畢，由先施公司拍照。程總長等仍由軍樂隊前導，海軍練營水兵護送，至防海辦事所休息，仍乘原輪返黃埔。當演說時，忽然下雨如注，各人仍然站立，絕無有退避之意。旋即放晴，此次歡迎會之情形。實足代表粵人之愛國熱誠。將來推倒武人專制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六日



，成立我中華民國之真正共和國，胥賴此盛會也。海圻軍艦，現尚灣泊虎門，因候潮始能駛入。此次該艦長湯廷光未能與會，聞於本日三時乃能抵黃埔。茲將程總長等演說詞分錄於下。程總長演說云：今日鄙人來粵，荷承各界歡迎，萬萬不敢當。然今日鄙人認與盛會，足徵粵人愛國盛德，言行一致。故鄙人今日不應受各界歡迎；應以此會反而歡迎各界。今我海軍宣言所要求三項，各報已經登載，茲不贅述。我海軍始終擁護共和，粵督軍、省長均表同情。今日來粵，聯合西南各省，鞏固真正共和中華民國。倘不達到目的，決以一身殉之，亦所不惜。（衆鼓掌如雷）

。各界人民，均係國民一份子。如政府之不法行爲，吾民均應聲罪致討。今北京政府，藉假共和名義，行專制之實。今日我海軍誓不與共立，決爭回真正共和國，非將約法、國會恢復，我海軍將士不肯罷休。此次段祺瑞如此顛倒民國，我國民若不聲討，不能謂之民國。惟有聯合西南各省，一致進行。各界人民務望相助，我海軍堅持到底，俾人民得享真正共和之幸福，實所深望云云。林總司令則由海圻副艦長鄭祖怡氏演說。大意係述海軍因北京政府非法組織，貽害國家，故激於義憤起見，特來粵與諸公聯同挽救中國之危亡等語。孫中山先生演說：大意係勉勵各人協助海軍，一致行動。以討段逆，擁護國會，建設政府，以伸大義等語。李軍長協和演說。略謂兄弟前次來粵，亦即欲聯合軍民，一致擁護共和，並與西南各省，一致進行征討逆賊，今再抵粵亦即欲我陸軍同胞，聯合海軍，合力並進。吾人堅持宗旨，凡有禍國違法之賊，皆在討伐之列，不能絲毫苟且調停云云。陳督軍演說，略謂：我輩始終同抱討逆之宗旨，斷無變更。而於廣東治安，亦必極力維持，斷不使廣東受害。吾輩祇計是非，不問成敗，雖犧牲性命，以爲維持共和，擁護約法之代價，亦所不惜。望各人勿信奸徒離間之言，自生紛擾。總之齊心協力，中國尚可救云云。吳議長景濂演說。大意述及北方人民擁護共和之態度無異南方。而南方亦有反對共和者，如康有爲、梁啟超、葉恭綽之輩。故今所爭者，乃真正共和與僞共和之爭，非南北之爭。繼論海軍地位之重要，北方軍人之派別，段、馮之能力薄弱等語。王議長正廷演說：（用廣東話）首言海軍無水不行，今日適遇甘霖，可見天意所在。繼言民意即天意，今日諸君不避暑，不避雨，歡迎海軍，無非有擁護真正共和之志，可謂天意人歸。終言叛將之知識程度無異一犬，而狡猾過之。此輩不除，終爲國害，故須合力驅逐之方可等語。滇軍崔祕書長戰勳演說，大意係達明滇軍擁護共和之誠意，與海軍實爲同志。此後更當互相提攜，以求達目的云云。汪精衛演說，略謂：人人皆知維持地方治

安之緊要，而不知先維持國家，然後地方可以安寧。若任段祺瑞專制全國，無異任其賣我同胞與外人為奴隸。試問到此地步，尙何治安之足言云云。段繼演說，大意係非恢復真共和，不足以對先烈；非恢復國會，不足以覘民意；非遵守約法，不足以維持秩序；非急組織政府，不足以對外等語。朱省長演說，大意係歡迎海軍即歡迎真共和。吾敬海軍有擁護共和之誠，吾尤敬海軍能首先倡義等語。每次演說至慷慨激昂處，全體鼓掌不絕。王議長之善操粵語，李軍長之聲浪雄厚，尤令聽者動容也。」（註五）

註一：王景濂、唐乃霖編「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一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五九號。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九一。

註五：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中華新報」。

七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駐丹麥使館，指示駐奧使館撤離後，請丹麥照料中國在奧利益。

本日，外交部致駐丹顏公使電云：沈使若回國，中國在奧利益，擬託丹國照料保護，希先以非正式密商丹政府，如不照允，再商瑞典政府，盼電復。外交部七日。（註一）

附錄：駐丹顏公使致外交部電 六年八月十三日（註二）

七日電悉，丹外部面允照辦，已電達沈使矣，此復。惠十三日。

北京政府特任陳毅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任命范其光為都護副使，分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註三）  
廣州設立國會議員招待所。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七日

海軍艦隊既抵粵，參議院副議長王君正廷，衆議院議長吳君景濂，及國會議員多人，相繼南來。國會議員招待所成立，兩院議員旬日而集於廣州者逾百人，決議在廣州開國會非常會議（註四）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〇。

註二：「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〇。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六〇號。

註四：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八日 北京政府任命徐樹錚為陸軍部次長；張調辰為京師稅務監督，原任趙椿年免職。（註一）

北京政府令劉存厚、羅佩金即日來京，所有軍隊，交由周道剛統率。

此次川軍爭鬪，民生凋敝，北京政府特令劉存厚、羅佩金即日赴京，所有軍隊交由周道剛統率，並令財政部撥銀二十萬元，交吳光新帶往四川，交由周道剛妥為賑撫。令文如下：

「前因四川省城駐軍爭鬪，迭次令調羅佩金劉存厚來京，迄未具報起程。而劉存厚竟圍攻成都內城，逼迫兼督軍戴戡出走，以致川滇各軍，在資仁嘉定各處互相尋鬪，糜爛地方。似此阻兵抗令，國紀何存！除派吳光新切實查辦外，劉存厚業經免職，羅佩金亦已調任，均着懷遵前令，即日來京。所有軍隊，交由周道剛統轄，申明約束，不得再滋事端。其滇黔現調赴川軍隊，並應即行撤退。戴戡措持蜀事，備極艱辛，現復輾轉兵間，未知下落，懸念殊深。迭電周道剛等查明，尚未據報。仍着遴派委員，分頭前往確查，務得實在情形，飛速電聞。川省迭遭兵災，民生凋敝，亟宜養生休息，以期元氣漸蘇。諸將領等具有天良，覩茲孑遺，寧無惻怛！務各戢兵安民，以副中央息事寧人之至意。」

又：「令財政部撥銀二十萬元，交吳光新帶往四川，交由周道剛妥為賑撫。」

## 馬禮遜收藏有關中國及東方圖書文獻以重金售與日本起運赴日。

字林報八日北京通信云：

「中國政府政治顧問馬禮遜博士之著名藏書，已售諸日人岩崎氏，價金三萬五千磅。岩崎氏數年前曾將慕勒講師之藏書購去，足見其注意研究東方事情。馬禮遜博士所搜集之書，皆係關涉中國及東方事情者。其精良可稱獨步。彼自就居北京，如倫敦泰晤士報通信時，即開始搜買書籍。庚子拳亂其他藏書多遭毀壞，獨彼之書樓獲免。自後彼每年耗鉅款，搜購新籍。并不惜功夫爲之整理保管焉。彼若以其書售諸美國，可得較高之價，此爲人所共知。顧博士願保存之於東方，俾供東方學者之參考，庶更有價值。現售諸日本，訂明條件，以後須繼續名爲馬禮遜藏書，須保藏於東京或在帝國大學，或在帝國藏書樓，或其他於研究東方學術之機關，並須永遠得許學子隨時觀覽。」（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五六一號。

註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九一。

註三：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中華新報」。

## 九日 吳景濂、王正廷兩議長電請國會議員赴粵。

此項電云：

「上海國會議員通訊處同人公鑒：弟等於歌日抵粵，即到黃埔晤孫先生。適是日程總長、林司令率各艦隊齊到黃埔，陳督軍、朱省長、省議會及各團體代表乘輪艇出口，歡迎者數千人各至口。歡呼與爆竹之聲，達二時許。即由督軍省長在黃埔設宴歡迎督軍、省長、總長、司令及各代表。合力擁護眞共和，聲討非法政府。次日全省開歡迎大會於東園門首。督軍、省長各界要人均列席，到者萬人。適風雨大來，全場鵲立，無少退避，尤足徵粵省官吏民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日

六五〇

意擁護共和之熱忱毅力。現國會議員招待所已設二處，房室寬展，可容人數百。督軍、省長、議會、孫先生均派員招待。全粵官民均盼同人之來有如望歲。特將實情奉聞，請同人指日齊來。至同人有回籍者，尤盼諸公就所知，設法促駕，吳景濂、王正廷。青。」（註一）

### 川滇軍在四川眉州、嘉定衝突。

滇省因川軍與黔軍激戰。發兵向川攻擊，近日眉州、嘉定各處，均發生戰事。（註二）

北京政府特任張紹曾為樹威將軍；調裴景元署花定權運局局長，徐翱署晉北權運局局長。（註三）

註一：民國六年八月十二日「中華新報」。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二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六。

### 十日 北京模範監獄囚犯暴動。

北京模範監獄囚犯，於本日晨間，突然叛變。刺斃藤工科看守所所長，並傷典獄長及員役數人。逸出囚徒十餘名，巡警聞變馳至，於中途捕回四名。（註一）

暫代四川督軍周道剛在重慶就職。（註二）

研究系閣員梁啟超、湯化龍、林長民為四川督軍戴戡被戕案與段祺瑞發生爭執（段袒劉存厚）。（註三）

中日中華匯業銀行規約簽字。(註四)

祭祀台灣義人吳鳳之阿里山忠王祠落成。

吳鳳祠在嘉義中埔鄉社口村，初建於清嘉慶末年，以吳居原址為祠宇。光緒十八年重修，三十二年大地震傾圮。民國六年新建阿里山忠王祠，規模宏壯，正殿木主人曰：「皇清阿里山通事安撫有效吳公諱鳳神位」，歷數十年，風雨剝蝕。民國四十二年，總統蔣公頒「捨生取義」匾額，廟貌復煥，並建花園，為嘉義近郊靈境。同年省政府指定為台灣史蹟，祀典以農曆八月初十吳公殺身成仁之日舉行，虔禮甚盛，俎豆不替。墓在祠西半里許，即吳公捐驅處也。(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二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二二。

註三：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十日。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十日。

註五：「台灣省通志」，「勝蹟篇」，頁九五。

## 十一日 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護法。

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擁護約法，略謂以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為有效；應即召集國會。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命令，不能認為合法。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電稱：

「民主政治，其運用在總統國會內閣，其植基在法律，自段氏免職以來，疆吏稱兵，國會解散，元首引退，清帝復辟，數月之間，迭遭奇變。法紀蕩然，國已不國，顧念大局岌危，不忍操之過蹙，冀其後悔，猶可徐圖補救。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一日

乃日復一日，禍首乘勢弄權，行動自由，奸邪并進，主器虛懸，民意閉塞，律以共和原則，不惟精神全失，亦已形式都非。來日悠悠，曷其有極。竊謂今後欲民國之不亡，宜亟闡明數義：（一）總統有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當以副總統代行職權，惟故障既去，總統應仍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解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二）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爲有效，應即召集國會。（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爲適法。（四）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爲依據，不能意爲出入。繼堯以爲國家不可一日無法，在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爲民國惟一之根本法。本實先撥，則變本加厲，何所不至。自今以往，願悉索敵賦。勉從諸公之後以擁護約法者，保持民國之初基於不墜。有非法藐視，橫來相干，道不相謀，惟力是視而已。憂危念亂，敢佈區區，邦人諸友，實圖利之。」（註一）

北京政府特任段芝貴為輔威將軍，陸建章為炳威將軍，江朝宗為迪威將軍；任命李長泰為步軍統領，王汝賢為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曜署江蘇淮揚道道尹，段毋怠署江蘇徐海道道尹，鄭浩為潮海關監督；免江蘇淮揚道道尹左杖周、徐海道道尹李慶璋職。（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二一。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六四號。

十二日 北京政府海軍部公布「海軍官署保管拏捕物件規則」。

海軍部令第一二六號：「茲依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擬訂海軍官署保管拏捕物件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海軍官署保管拏捕物件規則：

第一條 凡拏捕物件須依適當之方法保管之。

第二條 凡拏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遇有危險腐敗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凡拏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得捕獲審檢廳之答復，應予急速處分者，該保管官署須將品名數量代價及處分方法，呈報海軍總長請示處分之。

第四條 凡因情事急迫，無暇依前條之規定請示時，得逕行處分。但事後須將急迫情由處分方法，以及品名數量代價，呈報海軍總長。

第五條 處分完竣後，須製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審檢廳，並呈報海軍總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福建火藥廠炸裂。

福建西門外製造局練藥廠，本日突然爆炸，燬庫房一所，機器兩架。（註二）

北京政府准晉北鎮守使孔庚、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免職；任命張樹幟為晉北鎮守使，張培梅為晉南鎮守使，洮昌道道尹金梁兼署遼源交涉員，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註三）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四三。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二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六。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六五四

## 十四日 北京政府發表對德奧宣戰布告文。

文曰：

「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為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尚義知恥之國人，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忱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遽視為公敵者也。乃自斷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即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議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霧端，本大總統體念民生，能無心惻，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圯之，世界友邦之和平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遐邇，感使聞之。此布。」（註一）

### 北京政府令各官署辦理對德奧宣戰後一切事宜。

令曰：「現在我國已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

公法慣例，妥速辦理。此令。」（註二）

附錄：外交部發給奧訥使出境護照 六年八月十四日（註三）

外交部爲發給護照事。茲有大奧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訥色恩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A. de Rosthorn,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 Autriche-Hongrie率同館員暨眷屬等出境，仰經過地方文武官吏驗照放行，妥爲保護爲要。此照。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給。

###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對德奧宣戰。

我國對德奧宣戰，經大總統布告全國外，並由外交部分別照會駐京協商中立美國各公使，代表德國在華權利之和公使，及與德同盟之奧使。致協商中立美國各公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本國政府於本年三月十四日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曾經照會貴爵公使、公使署公使轉達貴國政府在案。現因中歐列強，施行違背公法危害人道之潛水艇計畫，並無變更之希望。本國政府宣告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再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相應照會貴爵公使、公使署公使查照，并請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又致和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并聲明萬一抗議無效，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中歐列強潛水艇，仍繼續擊沉中立國及交戰國之商船，因而致多傷中國人民之生命。中國政府不能不視爲抗議之無效，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然其時中國政府，猶希望德國所採違背公法傷害人道之計畫，或因世界之公憤而有所變更，今則並此亦已絕望矣。中國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宗旨，對此情形，不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能久置不顧，茲中國政府特此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德兩國於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德條約，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停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請丹政府轉知德政府外，相應照請貴公使轉達德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又致奧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嗣以抗議無效，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并經照達貴公使在案。現因中歐列強，此項違背公法傷害人道之計畫，毫無變更，中國政府爲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不能久置不顧。貴國現與德國既爲同一之行動，則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兩國，不能有所區分，茲向貴國政府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本國與貴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奧兩國於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奧條約，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奧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本國駐奧公使轉達貴政府並請發給出境護照外，相應備具貴公使并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沿途保護之護照一件，照送貴公使，請煩查收爲荷。至貴國駐中國各領事，已由本部令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須至照會者。」

奧使接照會後，卽有公文照復外交部，略謂：

「准本日來照，（中略）等因。准此，以上照會內容，本公使閱悉，並候本國政府訓令，至公文所提宣戰之緣由，姑不具論，惟不得不聲明此項宣戰，本公使以爲違背憲法，當視爲無效，蓋按黎前大總統之高明意見，此項宣戰之舉，應由國會兩院同意贊成，方可施行。」

外交部以我國對奧宣戰後，中奧卽成敵國，斷無收受此項公文之理，當將原文退回奧使，其餘美法

英日俄比諸國，均先後照覆外交部，表示贊助。（註四）

日、美、義、英及荷蘭等國駐華公使照覆中國政府對德奧宣戰案。

日本林公使致外交部照會（八月十四日到）曰：

「爲照會事：接准本月十四日照會內開：貴國政府於本年三月十四日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現因中歐列強施行違背公法危害人道之潛水艇計畫，並無變更之希望，貴國政府宣告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貴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再貴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並請轉達本國政府等因，業已閱悉。本公使當將照開各節，逐一電達本國政府，同時確信本國政府於此際使兩國之友好關係，益加敦厚緊密，幸願以相互之協助、斡旋、盡力，俾貴國得享有國際上大國所有之地位與尊敬。相應照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美芮公使致外交部照會（八月十四日到）曰：

「爲照會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照內稱，本國政府宣告自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等因。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連帶責任，並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相應照覆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義阿公使致外交部照會（六年八月十四日收）曰：

「爲照覆事：本月十四日接准照稱中國政府自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入於戰爭之狀態等因，本公使接閱之下，茲行表明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連帶責任，並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特此詳知貴部，所有以上照會各等情，業經查照轉達本國政府，相應照覆。」（註五）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駐京英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曰：

「爲照會事：准本日文稱，現因中歐列強施行違背公法危害人道之潛水艇計畫，并無變更之希望，本國政府宣告自本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再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等因。茲已遵照所請將貴政府重要之決議，詳報本國政府，而本國政府必樂聞斯舉，及深可欽佩此舉之理由，無可疑也。尤望因此我兩國更形敦睦時代發始之點。茲特聲明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連帶責任并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也。須至照會者。」（註六）

駐京和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曰：

「爲照復事：本日接准照稱，本國政府宣告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等因，本大臣閱悉，除德國利益現已由本大臣照料外，現接本國政府命令，所有奧國在華之利益，業經奧政府委託本國政府囑令本大臣照料。至來照所稱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等語，本大臣負有照料兩國利益之責任，中國政府既有上項之宣言，惟望以後遇事對於本大臣當不得有所困難也。然本大臣負此重任，而貴總長美意如此，諒亦必能協助一切耳。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註七）

附錄：宣戰後英美之輿論（註八）

大陸報昨日社論云：中國加入世界大戰以抗德奧，雖於最近未來之戰事進行上，未必有何實質之影響，而精神上之感應，將非常迅捷，吾人不能輕量之也。中部列強之人民，被困於業敵，厭倦戰事已久，前此乃有與俄國單獨媾和之希望，精神爲之一振，近知此望已成絕影，而失望之中，又加失望。世界人類之與彼等爲敵者，又驟增四萬萬人，此是何等景象乎？聯軍各國，連殖民地人口總計之，與之並肩作戰者，共有十三萬萬人，而中部列強祇有一

萬六千萬人，乃八與一之比耳。茲將自歐戰開始以來，列國互相宣戰之日期，列表於后：

一九一四年

- 七月廿八日 奧對塞
- 八月一日 德對俄
- 八月三日 德對法
- 八月四日 德對比
- 八月四日 法對德
- 八月四日 英對德
- 八月六日 奧對俄
- 八月七日 孟的內哥對奧
- 八月十日 法對奧
- 八月十日 奧對法
- 八月十二日 英對奧
- 八月十二日 孟的內哥對德
- 八月廿三日 日本對德
- 八月廿八日 奧對比
- 八月廿九日 土耳其對俄
- 十一月二日 俄對土
- 十一月五日 英對土
- 十一月五日 法對土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十一月七日 比對土

十一月七日 塞對土

十一月十日 孟對土

一九一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意對奧

六月三日 聖曼利對奧

八月二十日 意對土

十月七日 俄對保加利亞

十月十四日 保對塞

十月十四日 英對保

十月十六日 保對俄

十月十六日 法對保

十月十八日 意對保

十月十八日 孟對保

一九一六年

三月九日 德對葡萄牙

三月十日 葡對德

三月十六日 奧對葡

八月廿八日 意對德

八月廿八日 羅曼尼亞對奧

八月廿八日 羅對保

八月三十一日 土對羅

九月一日 保對羅

一九一七年

四月六日 美對德

四月七日 古巴對德

七月廿二日 羅對德

八月十四日 中國對德

八月十四日 中國對奧

若就財力物力上論之，關於最後之勝利者，聯軍國方面，尤佔優勢。夫中部列強終必遭某種之覆敗，德皇與其部下之諸戰，正必已覺悟數閱月矣，據一般有經驗之人觀察，德皇語人，蓋祇望俄國或脫離戰局，殘則有意外之事實發生，使大勢一變，而德國因而得一勝負不分之機會。然近數月來，中國大有加入之勢，彼乃大恐，乃是不惜耗費數百萬元之金錢，冀挽回此禍殃，然德華銀行在北京及上海者，既已先後關門，在其他商埠者，亦必遭同一之運命，則雖欲運用金錢，亦無能為役矣。上海德華銀行已關門，殆為中國加入戰局後發生種種有趣味問題之起點，前此拘置於滬之德奧商船，雖經彼等以曖昧手段，冀證明已為華人所收買，但宣戰令下後，已立被當局扣留。再則上海德人如何處置，亦須研究，大約中央政府將要求租界當局，將德僑移交中國拘管。據吾人所知，此項要求之是否允許，現正在聯軍國研究之中也。中國此舉，蓋戰爭告終以後之影響德奧兩國，將感受之於長期之歲月。近今在滬德奧商人，尚能保持彼等之商業一大部分，今而後將完全無立足地矣，本報對於中國決心宣戰之總問題所持態度，為讀者所夙知，本報蓋始終贊成此舉者也。中國今已加入正義及民治之林，以彼自己之所有權得彼，此後繼續為主權獨立國之一種新保證，彼所加入之列強團體，此後奮鬥之各暫，猶未可以逆測，然無論終戰之日，去今如何之遠，而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六六一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六六一

此團體之終必勝利，此後終能以充分之合力，維持世界之和平秩序，保護弱者，抵抗強者侵略之權利，則無疑義也。抑吾人更有言者，中國既已加入保障民治及文明之大團體，而爲其一員，次則國內之兩大黨，方彼此洵洵有開始內戰之勢者，若能捐其對內之意見，而一致努力以對外，是否爲明智所許，自有研究之價值。吾人所信南方諸領袖，無論其冤屈痛苦爲何爲何，如若欲於目下之時勢中，而伸其所志，似屬不宜也。

字林報昨日社論云：中國對德絕交後已逾五月，今卒對德奧同時宣戰矣。種種方面觀察，此種耗廢光陰，可爲遺憾。蓋因遲延之故，而惹起兩度之擾亂，及許多內訌，與外界之憾惜也。然中國今終已加入世界自由之林，本報社代表上海聯軍國人民，致其歡迎之忱也。中國宗旨堅決，觀於對於奧國，勿再經絕交之手續，而直捷一並宣戰，可見一斑。然此固事理之當然也。以中國之國勢，若對於中部列強戰甲而不戰乙，實大爲危險，蓋若對於德人加以監視，而奧人則任其自由，此實無益之舉。以其僅僅移易陰謀之中心故耳，德國在遠東辛苦經營之勢，今已爲其宰制世界之狂慾之犧牲，而崩毀矣。彼之潛艇政策，惹起全世界之反抗，中國對於此政策之殘暴，縱少直接之經歷，而五閱月以來，德人在華陰謀之本領，中國當已洞鑒一斑矣。宣戰一經實行，中國之地位界畫分明，許多出於常軌之事情，從茲掃除。故就遠東而言，亦爲一種普通滿意之事。蓋僅僅斷絕外交關係，一切條約之存廢，乃大起疑問。今則此已不成問題。德奧人所享領事裁判權，立即停止。前此德人犯案時歸荷領審訊之可笑辦法，亦已失效。此後荷蘭或仍代表德人在華之權利，然其地位，不過任何中立國在甲國代表其敵乙國時之地位耳，不能有所加於此也。此後在滬德人，直接歸會審公堂管轄。彼克尼平前德領事滿爾諸人，本久已無勾留滬上之必要，今亦不能藉詞更留矣。但吾人有須警告中國當局者，直至吾人草此論文時，駐滬交涉員尙未接有北京訓令，令其封閉德人公共場所。然吾人深信交涉員不必因是而阻其行動也。須知此時爲中國治亂關頭，一寸光陰皆極可貴也。至於一般德人，中國當局似不欲於絕對必要之外，更多予彼等以不便。而德人之善於煽亂，當局固明知之，故任何德人，若一有陰謀之形迹，必使一般德人立受同一之嚴重限制，此可以明白聲言之者也。（中略）至於民黨中之溫和派人，據本報所得報告，彼等曾有準備，俟宣戰令公布，即發表宣言於全國，聲明彼等之態度，以國家爲前提，吾人深望此種最明智、最愛國之行爲，確見諸事實也。僅私利上言之，此亦最善之方針。然吾人固不信民黨中之優秀分子，爲私利之

目的所驅遣。中國正在加入捍衛正義之列強之林，此偉大之景象，已矗立於諸君之眼前，吾人決不敢信諸君乃不肯贊助如斯高美之一主義也。

文匯報云：中國終已舉第三步，而對德宣戰矣。宣戰之後，又急急從事，使此宣戰勿徒托空言，銀行接管矣，船隻佔領矣，敵人雇員罷免矣，吾人雖不期望中國軍事上之助方面，彼之此舉，確能於許多方面，予協約國以實質上之贊助，即如遏制德人陰謀一端，亦裨益匪淺也。同時南方對於宣戰書如何承受之，尙無所知。吾人深望南方各省，承認此布告爲有效，否則恐發生非吾人所願之糾葛也。現有一種關於統一及調和之運動，正在進行中，試觀南方如何承受此宣戰，即可卜調停之成否也。

## 北京政府公布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暨處理敵國人民條規。

本日公布之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教令第十二號）如下：

第一條 敵國人民之民刑訴訟，在戰爭期內，均由中國法院審判之。

其敵國人民與外國人民之民事訴訟，依據條約應歸該外國領事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所列第一項民刑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均由地方審檢廳辦理。未設地方審檢廳各縣，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附近之地方廳辦理。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處，上列地方廳職權，由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或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行之。

除前項管轄外，關於前條第一項民刑訴訟審理事宜，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凡民刑案件應行管收及刑事判決執行或民事應收教養局作工之敵國人民，均於新監獄內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又本日內務部公布之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如下：

第一條 僑居中國之敵國人民，得於五日內呈請該管地方官廳，發給出境護照。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六六四

第二條 凡在宣戰以前未經登錄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查明。限令於十日內一律登錄。

第三條 凡經登錄之敵國人民，經該管地方官廳核准後，仍准在原居住地方繼續居住，其身體生命財產，並予以相當之保護。但在保護不便之處或認為必要時，得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或由政府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第四條 指定移居或出境者之財產不能攜行時，由該管地方官廳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其自願委託他人看管者，須得該管地方官廳之許可。

第五條 凡僑居中國之敵國人民，得從事和平適當之事業，但須先呈經該管地方官廳之認可。

第六條 旅行遊歷，一律禁止。

第七條 敵國人民一律禁止入境，但得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敵國人民所出書報，無論何國文字，該管地方官廳認為必要時，得禁止發行。

第九條 本條規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規自公布日施行。（註九）

### 附錄：內務部致各省區通電（註一〇）

一

飛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綏都統，上海、寧夏護國軍使，阿爾泰辦事長官，川邊鎮守使鑒：現奉大總統布告對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並聲明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對於敵國人民，非有仇視之意。自與德國絕交以來，該國人民繼續居留，從事職業，相處無虞，我國民誼別公私，中外共見。茲中德中奧之間國際和平，業已破裂，國家為自衛及保安起見，頒布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而於其身體、生命、名譽、財產等，依照國際公法及慣例，仍予以適當之保護。我國民當知此次宣戰，為世界國家爭正義、人道最後之勝利，一舉一動，自當以正義人道為矚。對於繼續居住之敵國人民，須仍守相當之禮遇，勿以感情所激，肆為輕侮之言詞，勿以客氣

相陵，發爲非禮之行動。世界各國，覬國家之程度，恆以國民之氣量爲衡，大國民之襟，期在爭正道，而戢私忿。深願我國民共體斯旨，以光明正大之氣度，昭示世界，以增進我國民之聲譽，與國家前途之光榮。本部有厚望焉。爲此通電查照，希將此意，訓告國民，俾免誤會，切盼施行。內務部葉印。

## 二

飛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綏都統，上海、寧夏護軍使，阿爾泰辦事長官，川邊鎮守使鑒：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業於願日電達在案，茲經議定施行辦法，希查照。

一、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一條五日之期限，自願離去中國國境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准，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二、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二條十日之期限尙不呈請登錄者，得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但逾限後聲明障礙，經該管地方官廳認爲確實者，准其補行登錄。

三、在本條規公布前已經登錄仍在原登錄之該管地方官廳轄境內居住者，毋庸再行登錄，但該管地方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調驗之。

四、凡經登錄核准後，仍應在原居住地地方繼續居住，但有特殊事由，必須移居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五、依本條規第三條應由政府發給護照者，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發。

前項及本辦法第一條之護照，內務部得委託該管地方官廳就近發給，由內務部發給者，應送由外交部會印，由該管地方官廳發給者，應送由各該省交涉員加蓋印信。

六、依本條規第四條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之財產，該管地方官廳因事實之必要，或保存之便利，得將物品及其他動產移置於適當處所或變賣之。

前項之變賣，須將變價金額，造冊註明，並應得該移居或出境者之同意。

七、凡查明財產封存或保管時，該管地方官廳應令該移居或出境者眼同查明財產種類數量等，造具清冊，簽字存案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六六六

前項封存保管之財產，除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或非出於不注意之緣由，致有損失外，該管地方官廳應負完全責任。

八、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有旅行護照旅行之敵國人民，尚在中途者，應由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廳送回原居住地，其已達目的地不願繼續居住者亦同。

該管地方官廳依前項規定辦理有疑難時，應聲明詳細情形，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領有旅行護照尚未起程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將所領護照繳銷。

九、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游歷護照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十、本條規第八條所指之書報，不問體裁篇幅以及印製繕寫之方式均屬之，其發行時，無論用何種散布及分配方法，應一律禁止。

十一、本條規第一條所稱五日，及第二條所稱十日之期限，均應自該管地方官廳布告之日開始計算。

十二、本條規所稱之該管地方官廳，在設有警察官署地方為警察長官，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為縣知事。

電到盼覆。內務部諫印。

北京政府通電各省區對德奧立於戰爭地位，修訂保護敵國人民出境辦法、臨時檢查辦法，制定俘虜收容所規則、解除奧國軍人武裝辦法、處置敵國武器辦法及兵營辦法。

北京政府陸軍部通電如次：

一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三都統，上海、寧夏兩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徐州張督辦，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鑒，並轉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統領：我國對於德國施行潛水艇政策，抗

議無效，不得已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業於三月寒日通電各軍隊在案。迄今歷時五月之久，不惟德軍潛水艇橫行如故，即與德國同一動作之奧國，亦毫無悔禍之心，我政府忱於國權之或替，公理之難違，復深痛惜於我人民生命財產之危害日甚，本日布告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凡我全國軍人，應知師直爲壯，勝負無待交綏，見義勇爲，競爭不容讓步，國家之關係所在，即軍人之擔負匪輕，其各矢慎矢勤，爭自奮發，勿懈惰以疏戒備，勿虛懦而尚氣矜，一舉一動，不越世界通行之軌轍。則軍譽永隆，邦家攸賴矣。此次全國一致慨憤，同深我軍人捍衛熱忱，極所嘉慰。茲再特申布告，用勉率循，促進和平，端查此舉。除將應守各條規另行頒布外，希即通飭所屬各軍隊一體遵照。陸軍部寒印。」

## 一一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三都統，上海、寧夏兩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徐州張督辦，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鑒，並轉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統領：茲修訂保護敵國人民出境辦法。一、宣戰後在中國境內之敵國人民，有請願退出中國國境者，應於五日內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職業，呈請所在地長官發給護照。二、准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所帶物品，須經檢查，凡不關軍用者，准其盡力攜行，其留置中國之財產，應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四條辦理。三、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應行各事辦理完畢，即由所在地長官限以適宜時日，令該人民即行啓程，並酌派軍警妥爲護送出境，未啓程以前，須特別監察其行動。四、經行之路由政府指定。五、保護敵國人民出境之軍警，應按各該地方情形，酌派適宜隊伍送出轄境，交由鄰境軍警接續護送至中國國權所及區域爲止。六、各該地方長官於該人民啓程時，應先期知照鄰境，以便預派隊伍，而免遲誤。七、保護該人民出境之軍警，於鄰境交接時，應向該人民索取安全出境證據，各由所屬長官轉報中央。八、出境敵國人民及其所帶物品應需車船，得由該管地方官署代爲雇備，由該人民自行給價。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寒一印。」

## 三二

「(銜略)茲修訂臨時檢查辦法。一、宣戰後敵國人民均須受臨時檢查。二、臨時檢查之類別如左：1.駐所檢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六六八

查，於該人民原駐之家宅店肆或教堂等施行之。2.行李檢查，於該人民移居時所帶物件施行之。3.檢查時發見下列物件概行沒收：1.爆發物及爆發材料。2.槍礮及彈藥。3.關於記載中國軍事非賣品之書籍地圖或表冊等。4.檢查時發見下列物件概行扣留，交該管地方官廳妥為保存，俟平和回復後，查核發還。1.個人所有之獵銃手槍及其彈藥。2.可供軍用之刀劍等類。3.軍用物品如鞍具背囊水壺及工作用具等，但個人用之鞍具等不在此內。4.飛行機及其配備件。本條保存之物件，中國政府軍事上如有需用時，得依徵發令辦理。5.本辦法由地方軍事長官分設之臨時檢查所執行。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塞二印。」

#### 四

「(銜略)茲制定俘虜收容所規則。一、待遇俘虜之法，宜本寬大矜憐之意，惟須監查其動作，免有意外。二、於距城市較遠交通便利之處，擇定適宜房舍為俘虜收容所。三、收容所之房屋，須力求潔淨，以免妨礙衛生。四、收容所須附設藥室病室及浴室。五、收容所須派專門醫士常川駐所。六、俘虜等如染患重病或性似傳染者，經醫士證明，應由委員帶赴指定之醫院療治。七、俘虜之官佐士兵須隔別居住，每室人數臨時酌定。八、俘虜住室內應置器皿，以日用必需者為度。九、俘虜等一切應用被服給養，得參酌習慣，分別籌備，如願自帶被服者，須先呈明該所長官檢查許可，方准攜入。十、俘虜得收發信件，匯兌款項，但須遵守所內頒定規則。十一、俘虜對於中國政府頒布命令，或收容所長官訓示，均須遵守，其違抗者，應隔別閉禁，嚴行監視，如有犯罪行為，應由軍事裁判，按法懲治。十二、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外出。十三、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接晤友朋，或擅留他人在所住宿及飲食等事。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塞三印。」

#### 五

「(銜略)茲制定解除奧國軍人武裝辦法。一、對於奧國宣戰後，所有在中國境內現役軍人之處置，即由中國政府依下列各項辦法，照會奧使，並請其迅行知照該部隊司令官，與中國政府委員妥為接洽辦理。1.擬派點驗武裝人數委員，暨其官階姓名，及所帶員兵數目。2.解除該軍隊武裝之時日。3.請其造具該軍隊名冊，暨解除並存置武

裝數目之清單。4.軍官佐佩刀不在解除之列。二、各省區軍事長官奉到政府宣告中奧宣戰公文時，即另備公文，將所奉公文全文及前條各項要點，一併收入，送達奧國領事。三、各省區軍事長官接到答復單據後，即派委員帶同翻譯及憲兵前往奧國軍隊駐在地方，與奧國司令官接洽，所有奧國兵士，由該司令官命令於兵營附近處所集合，經中國委員點驗，并檢查後，同時預備專車送往指定之收容所。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奉四印。」

## 六

「(銜略)茲制定處置敵國武器辦法。一、敵國國家在中國境內所有武器，一律沒收。二、敵國人民在中國境內所有武器，仍照臨時檢查辦法三四兩條辦理。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奉五印。」

## 七

「(銜略)茲制定處置敵國兵營辦法。敵國在中國境內之兵營，一律由各地地方軍民長官派員接管。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奉六印。」(註一一)

## 北京政府內務部呈准設立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自我國對德絕交後，當將津漢原設之德國租界，接收管理，并組織特別區臨時管理局。現奉明令對德奧宣戰，內務部以對外情勢，既已變遷，臨時名稱，亦宜更易。且管理事務，類屬市政範圍，特呈請將特別區臨時管理局改爲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當奉指令照准。又天津奧租界，亦由部咨行直隸省長飭該局一併接收管理。(註一二)

### 附錄：

一、內務總長上大總統呈 六年八月十四日指令照准(註一三)  
爲設立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并請准派局長事。竊自我國對德斷絕邦交後，當將津漢原設之德國租界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六七〇

接收管理，并組織特別區臨時管理局，由本部呈奉特派天津、漢口警察廳廳長兼充臨時管理局局長在案。茲奉明令，對於德奧宣告立於戰爭地位，對外情勢，既已變遷，臨時名稱，允宜更易。且管理事務，類屬市政範圍，擬即將特別區臨時管理局改爲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至天津奧國租界，應由部咨行直隸省長，即飭該局長一併接收管理，以一事權。謹將擬訂簡章，呈請鈞鑒。如蒙允准，擬請准派直隸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兼充天津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兼充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伏候鑒核施行。謹呈。

#### 附擬定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

第一條 管理局置局長一人，承省長之指揮監督，行使左列各職權：

一、管理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管理警察並實施警察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但關涉於外交事件，應會同特派該省交涉員辦理。

一、主任局員。

二、局員。

三、顧問。

四、雇員。

五、司書。

第三條 市內應辦地方公益事宜，有應繼續進行者，應由該管理局酌定辦法，呈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核定之。

第四條 局長發布各種單行章程，應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未經規定事宜，由局長酌擬辦法，呈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暨各主管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二、直隸特派交涉員致國務院、外交部電 六年八月十四日（註一四）

國務院、外交部鈞鑒：已奉十三日部電敬悉，本日早七時，即稟承省長議定先接收奧界，隨與奧領事接洽，本

日下午四時已將奧界完全收回，派警駐防奧營及工部局，武裝均交收封存。五時約同和委員赴特別區，接收舊德國營房，內存軍裝軍械一律交出。以上各處，並改懸中國國旗。惟奧領館該領擬請和國代理奧人利益，欲懸和旗，榮良以此事未奉部示，不能承認，商定暫不懸旗，候請部示，乞速裁奪電邊。至奧領事等回國護照，擬明日發給，謹聞。榮良叩。

##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告郵局檢查辦法。

本日交通部通告云：

「爲通告事，我國政府現在業與德奧宣戰，所有我國及各國往來郵件，均應分別一律檢查，以昭慎重。除德奧以外各國。在我國所設郵局，由其自行派員檢查外，茲將政府所定郵局檢查辦法，擇要列後，特此通告。

計開

- 一、凡我國人民與敵國人民以及其他各國人民之往來郵件，一律檢查。
- 一、凡本國政府機關公文及各國公使館領事館之公文，均免檢查。
- 一、檢查機關附設於各重要地方及通商口岸之各郵局內。
- 一、檢查人員由各省地方長官選派委員充任。
- 一、驗訖之郵件，須蓋有檢查員驗訖之華英文戳記爲憑。
- 一、檢查手續，務求迅速，務使延誤時間愈少愈妙。
- 一、檢查人員對於拆驗之郵件，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任。」（註一五）

## 海軍在上海接管奧船三艘。

海軍部八月十五日致外交部函云：

「逕啓者，收管在滬奧船事，現疊接林司令兩電稱：於昨午收管，尙屬順手，惟奧船人員，應歸地方官處置，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四日

六七二

業由本部函致內務部查照辦理，應請貴部即電令駐滬交涉員，迅速與滬上地方官接洽辦理，使奧員登岸，以清手續，免生枝節。並祈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相應抄錄原電兩件函達，請煩貴部查照，除函內務部外，此致。

附海籌第一艦隊司令林頌莊十四日鈔電二件

海軍部長鈞鑒：下關饒總司令鈞鑒：永密，鹽電計達，奧船三艘，業於即午是時率同員兵前往完全收管，尙稱順手，惟奧船人員如何安置，正在籌畫。謹先奉聞。頌莊叩寒。

海軍部總長鑒：永密。奧船人員應歸地方官處置，當經照會薩交涉員辦理。詎薩交涉員云，並無把握，俟電商外部等語。本晚暫對各該船員謹併一船，供其食宿，嚴密看管，此係一時權宜，仍懇轉咨外部迅籌辦法，電飭薩交涉員遵照辦理。又三奧船經驗查後，擬即拖泊龍華。謹聞。頌莊叩寒二。」（註一六）

### 北京政府為京兆水災令撥銀賑撫並懲辦河防人員。

令曰：

「京兆尹王達呈稱，大雨兼旬，永定河及各縣河流，同時漫決。平地水深數尺至數丈不等，漂沒村莊，冲坍房屋，幾難數計。人民蕩析流離，災情慘重，爲數十年所罕見。請將疏防各員議處，並特派大員督理工事，被災各處，已經派員攜款馳往散放急賑，應飭撥款振濟等語。批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五萬元，交該京兆尹妥速賑撫，毋任失所。其在事疏防之永定河局長趙靈書、永定河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瀨、北三工管河縣佐劉宗書，著交內務部議處。京兆尹王達，兼管河道，督率無方，亦難辭咎，並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所有漫口堵禦各工，仍飭該京兆尹督飭在事各員，暨各該地方官，趕緊築護，毋稍懈弛，以瀆沈災而奠民生。此令。」（註一七）

北京政府准淮揚鎮守使劉詢、通海鎮守使管雲臣、兩浙鹽運使胡彤恩、司法部祕書席聘莘、沈鈞儒、梁漱溟免職，任命馬玉仁署淮揚鎮守使，張仁奎署通海鎮守使，袁思永為兩浙鹽運使。（註一八）

張繼自粵到滬，應記者訪問說明粵局。

前參議院議長張繼由廣東回滬。海上通訊社記者，特往晤於法界某處，紀其問答如下：

「問：陸幹卿之態度如何？答：陸幹卿之態度始終未變，當初曾有表示。予友數人，前自南甯歸者，述先生之言曰「我雖軍人，對於用兵須十分慎重，非有兩個條件，決不用兵。所謂兩個條件者何？一則黎總統地位危險。二則北方加兵於湖南。二者有一，我即用兵。何也？自有民國以來，每年政局必有一番更動。如經一番更動，即經用一回兵，不問如何名義，則國家不堪其擾矣。使總統地位有危險，則人人認為無道，非至用兵不可解決，此予用兵之理由也。西南各省，無人所認為擁護共和者。即北方之人，亦莫不然。徒曰北方排斥西南，不容真共和分子有立足地，是亦無標準之言也。府院競爭，不能視為標準；政府與國會突衝，亦不能視為標準。如使北方必收湖南而有之，乃真不欲西南勢力之存留，而真共和分子無立足餘地矣。此又予用兵之一理由也。近者二事同時并行。陸之決意用兵，已非一日。前者調兵二十營至湖南，計程期以達境。此其態度之大略。餘可不問。問：廣東兵力如何？答：廣東兵力全國除江蘇而外，無可與比者。雲南留粵之兵，約有二萬。廣東警備隊，約百四十營。每營只以三百人計，亦得四萬二千人。其他尚有綠林投效者二萬，餘稍加彌補，即可得千萬人。且其退伍兵士，所在皆是。他省兵士，不過為衣食應募而來，廣東兵士，皆有愛國心，此其奮勇又加人一等。僕非軍人，所知者僅此。

財政問題如何？答：廣東之富，不下江浙，近年以龍濟光剝削，元氣稍虧。然稍一整理，可轉五省以上之富力。且華僑近日輸捐，絡繹不絕。據各埠報告者，已達一千萬元。然尚有未經報告者，大約二千萬上下，自不難。夫以廣東之富，又得三千萬上下之款，為之活動，財政問題似已不必憂慮。

民氣如何？答：廣東民氣之盛，較之辛亥革命有加無減。觀於歡迎吳王兩議長等到會二萬人，適大雨傾盆二小時，而立者不倦。又海軍到黃埔時，岸上人爲之塞，水上船爲之塞，且有由省城載運邊砲之船三十餘隻，婦孺亦狂，耳膜爲之震動，江面紅光與烟氣掩蔽水色，歡呼之聲鞭炮聲初不可辨，此可見一般民氣之盛也。

朱慶瀾省長問題如何？答：朱慶瀾問題在粵不能謂之好，亦不能謂之壞，惟前者與陸幹卿意見稍有不合，後者粵之自主時代朱不能事事滿人意。蓋於平和時代，尙能有爲，於變亂時代，則稍差耳。粵人欲與陸幹卿表示好意，及全其自主之目的，皆宜使朱氏離粵，但目下尙未成行。大約陸幹卿到粵時，朱當去也，繼其任者，前有胡君漢民之說，惟胡君欲讓之陳炯明，朱之去也，於粵事，不但無損，且玉成之處甚多云。（註一九）

註一：「政府公報」，第五六七號。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二三。

註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二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一四—二一五。

註五：「政府公報」，第五七一號。

註六：「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

註七：「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八。

註八：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九：「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三—二〇四。

註一〇：「政府公報」，第五七二號。

註一一：「政府公報」，第五六九號。

註一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二三。

註一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六〇—六一。

註一四：「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六〇。

註一五：「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三四。

註一六：「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六二。

註一七：「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一一三。

註一八：「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〇六。

註一九：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中華新報」。

十五日 北京政府任命盧永祥會辦江蘇軍務，吳俊陞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申保亨暫行兼護綏遠都統，張長林為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團長。（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第五六八號。

十六日 駐北京荷蘭公使照會外交部，轉達德國政府對中國留學生及僑民離境者毫不阻滯，亦盼中國同樣對待德國在華商人。

是日，駐京和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前接德國政府電報稱：中國政府寬待駐華德僑，德國政府體量此等美意，並深信如有德國各商人等願離華境者，中國政府定能設法獲得安全通行券。所以德國政府遇有僑德中國學生願離德境者，亦毫不阻滯等因。本大臣數日前業將此意派員面告貴部官員。現又得德國政府電，請本大臣轉達貴總長，德國政府查看時局，預料各德國籍人如願離華，定能得所必需之安全通行券，以利適行云云。本大臣應即代達貴總長查照可也。」（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夏壽康為平政院院長，李思浩為財政次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准平政院院長熊希齡、吉林政務廳廳長高翔免職，免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塞北稅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七日

六七六

務監督劉鶴慶、財政部參事虞熙正、李士熙，司長吳乃琛、胡大崇職。特任夏壽康爲平政院院長。任命李思浩爲財政次長，仍兼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胡汝麟爲全國煙酒公賣局總辦，范熙壬爲平政院評事，瞿方梅爲吉林政務廳廳長，羅述禮爲四川財政廳廳長，張一鵬爲江西財政廳廳長，趙毓奎爲江西廬陵道道尹，朱芾煌爲多倫稅務監督，周大烈爲張家口稅務監督，向瑞彝爲殺虎口稅務監督，林攝爲塞北稅務監督，凌文淵、黃贊元爲財政部參事，袁毓馨、朱延昱爲財政部司長。（註二）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〇。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六九號。

十七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代理丹麥使館事務俄庫爵使，感謝丹麥政府代理照料中國在奧利益。

本日，外交總長致代理丹館事務俄庫爵使照會曰：

「爲照會事，中國現已宣布與奧國入於戰爭狀態，業於本月十四日照請貴爵使轉達丹國政府查照在案。所有中國在奧一切利益，曾經電令駐丹顏公使商請丹政府代爲保護。茲准顏公使電稱，丹政府允照所請，代爲保護照料等因。足徵丹政府敦篤邦交之意，本總長深爲欣感。相應照會貴爵使查照，即希將本國政府感謝之意，轉達丹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註一）

北京政府內務部咨外交部，咨送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施行辦法及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認可事業時應注意辦理事件。

本日，內務部致外交部咨云：

「爲咨行事，現奉大總統布告，對於德奧立於戰爭地位，所有處置敵國人民事宜，業由本部制定條規，公布施行，並經議定施行辦法。除分行外，相應刷印前項條規及施行辦法，咨請查照。此咨。

附件一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見十四日）

附件二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施行辦法

- 一、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一條五日之期限，自願離去中國國境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准，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 二、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二條十日之期限，尚不呈請登錄者，得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但逾限後聲明障礙，經該管地方官廳認爲確實者，准其補行登錄。
- 三、在本條規公布前已經登錄，仍在原登錄之該管地方官廳轄境內居住者，毋庸再行登錄，但該管地方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調驗之。
- 四、凡經登錄核准後，仍應在原居住地方繼續居住，但有特殊事由，必須移居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 五、依本條規第三條，應由政府發給護照者，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發。前項及本辦法第一條之護照，內務部得委託該管地方官廳就近發給，由內務部發給者，應送由外交部會印，由該管地方官廳發給者，應送由各該省交涉員加蓋印信。
- 六、依本條規第四條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之財產，該管地方官廳因事實之必要或保存之便利，得將物品及其他動產，移置於適當處所或變賣之。  
前項之變賣，須將變價金額，造冊註明，並應得該移居或出境者之同意。
- 七、凡查明財產封存或保管時，該管地方官廳，應令該移居或出境者，眼同查明財產種類數量等，造具清冊，簽字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七日

六七八

存案。

前項封存保管之財產，除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或非出於不注意之緣由，致有損失外，該管地方官廳應負保守責任。

八、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有旅行護照旅行之敵國人民，尚在中途者，應由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廳，送回原居住地，其已達目的地不願繼續居住者，亦同。

該管地方官廳，依前項規定辦理有疑難時，應聲明詳細情形，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領有旅行護照，尚未起程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將所領護照繳銷。

九、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有游歷護照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十、本條規第八條所指之書報，不問體裁篇幅，以及印製繕寫之方式均屬之，其發行時，無論用何種散布及分配方法，應一律禁止。

十一、本條規第一條所稱五日，及第二條所稱十日之期限，均應自該管地方官廳布告之日開始計算。

十二、本條規所稱之該管地方官廳，在設有警察官署地方為警察長官，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為縣知事。

### 附件三

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認可事業時應注意辦理事件

一、敵國人民經營之事業，應令將事業種類，資本者、經理者之姓名、籍貫、年齡，資本金額，經營期間，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等，詳細呈報該管官廳，如經營事業確在合法地點以內，應照此次所定辦法，加以認可，發給執照。前項之呈報認可後，該管地方官廳應即造具詳細清冊，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彙送內務部備核。認可發給之執照，遇必要時，得取消之。

二、敵國人民經營之事業，假託華人或第二國人名義不遵章呈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敵國人民經營之事業，除金融、軍用品、新聞通信社，應即一律停止外，其他認為有停止之必要者，得停止之，但須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 四、認可時應注意其事業之性質及其作用，有無構成危險之虞。
- 五、認可時應注意經營事業者之品行交遊及旅居之時期，並曾否在軍警界服務各事項。

附件四

對於敵國人民應注意之事件

- 一、對於人之身分行為須注意下列各件：
- 甲、品行素不端正者；
  - 乙、游蕩不事正業者；
  - 丙、金錢之支付或存儲與其身分不相當者；
  - 丁、旅居時期較久熟悉一切情形者；
  - 戊、曾在軍警界服務者；
  - 己、曾充新聞訪事及有充當新聞訪事之嫌疑者。
- 二、對於住所或營業所須注意下列各件：
- 甲、常有出入者；
  - 乙、無故集合或容留多人者；
  - 丙、深夜或絕早時有人出入或集合者；
  - 丁、往來或通訊之人形跡可疑者；
  - 戊、有為敵國通信機關之嫌疑者；
  - 己、有特別裝置高出或顯露之異常標識者。
- 三、前兩款外，其他可疑情形或認為與時局有危險之虞者。」（註二）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八日

六八〇

## 四川省長兼代督軍戴戡在川遇害，北京政府令從優議卹。

四川省長兼代督軍戴戡中彈身故，北京政府着追贈陸軍上將，交陸軍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宣付國史館立傳，並由財政部撥銀一萬元治喪。令文如下：

「前因成都駐軍爭鬪，四川省長暫行兼代督軍戴戡未知下落，特令周道剛等確查具報。茲據周道剛電稱：派員查明戴兼督軍率隊出城，行抵秦皇寺附近，突遇與滇軍戰敗退回之川軍，開槍轟擊，戴兼督軍中彈身故，靈柩由川軍運至省城，現停望江樓。並據黔軍團附薛尚銘由省來渝向鎮守使熊克武所陳情形，亦相符合等語。已故勳三位四川省長兼署督軍戴戡，見義勇爲，持正不阿。辛亥起義之時，聯滇定黔，參贊獨多。頻年擁護共和，厥功尤偉。歷任貴州民政長、巡按使、會辦四川軍務，安民戢暴，懋著勤勞。迨特任四川省長暫行兼代四川督軍，調劑摺持，備嘗艱阻，見危授命，軫悼實深。戴戡着追贈陸軍上將，交陸軍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其生平事績，宣付國史館立傳，由財政部撥銀一萬圓治喪。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所部死傷將士，着周道剛查明呈請撫卹。至所稱戰敗退回之川軍，究係何人統率，來電未據聲明。如係劉存厚主使，卽屬罪有攸歸，着一併確查詳復，務獲主名，中央決不曲貸也。」（註三）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一。

註二：「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六五—六八。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九一—一九二。

十八日 駐北京荷蘭公使照會外交部，抗議中國政府頒布之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及各地接管德華銀行各總分行，旋經外交部分別答覆。

本日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爲照會事，本月十四日接准貴總長來照，附送中國政府是日規定頒布之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除俟將來詳論此項章程外，本大臣不能不向貴總長立時陳述根本上之反對。查中國政府與德國及奧國宣戰時，廢止中國與德奧兩國所定條約，本大臣並不與中國政府爭議，但萬不能因此侵犯該兩國駐華僑民法律上之地位，如此次所訂之暫行章程，查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戰事舉動，僅對於敵國及各機關，並非對於私人資格之敵國人民。諒貴總長亦自知之。此次中國政府違背此項通行原則，侵犯德奧匈各國人民法律上之地位，顯係辜負本大臣盼望中國政府尊重國際公法原理之意。再查上項章程第一條，不但規定敵國人民之民刑訴訟在戰爭期內，均由中國法院審判之，而且規定其敵國人民與外國人民之民事訴訟，依據條約，應歸該外國領事審理者不在此限云云。本大臣查閱此條，甚爲詫異，不能不向貴總長辯論此條係違反各國條約。蓋各國條約內載外國人彼此有爭執情事，中國當局不必過問，所以審理此項爭執，中國當局不能有所規定。該暫行章程既含有此項規定之意，本大臣自應極端反對，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

同日，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爲照會事，查中國與德國入於戰爭狀態後，各處當局佔據德華銀行各總分行，並收取各行內所存之銀錢，及各代價品，此項舉動本大臣不能不嚴重抗議。且因閱看本月十四日在外交團領銜資格內，接准貴總長來照，此舉似係遵照財政總長之命令。查中國政府曾經確實聲明戰爭期間，擬遵守海牙各條約，所以本大臣應向貴總長陳述尊重私有財產，乃係各該條約內最要之一原則，何以於是日早間聲明遵守條約，晚間即與該條約大相違背，或者財政部誤以該銀行爲德國國家所有，殊不知該銀行純係私有，盡人皆知與德國國家毫無財政關係。應請貴總長轉飭該管官員，立將此項違法之舉撤消，並將各該行收取之財產盡行交還爲盼。須至照會者。」（註一）

外交總長旋復駐京和貝使照會如次：

一

爲照會事，接准八月十八日貴公使照會，以本國政府公布施行之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侵犯敵國僑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八日

六八二

華人民法律上之地位，并以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違反各國條約各等因。查此種敵國僑華人民法律上之地位，係根據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中德條約，暨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中奧條約，此等條約既因宣戰廢止，本國政府是以明定前項審理章程，正所以尊重敵國僑華人民法律上之地位。至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正所以表示本國政府無違反各國條約之意。貴公使不察，以為此項章程，侵犯敵國僑華人民法律上之地位，并違反各國條約，殊非本國政府制定此項章程之意，深為可惜。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二）

一一

為照會事，接准照稱：中國各處當局佔據德華銀行各總分行，並收取各行內所存之銀錢及各代價品，此項舉動，似與中政府所聲明遵守海牙各約不符；且該銀行純係私有，與德國國家毫無財政關係，請速飭撤消，並將收取之財產發還等因。本部查德華銀行，是否純屬私家財產性質，姑不具論，惟銀行一業，於市面金融，至有關係，與他項營業不同。此次我國與德奧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敵國銀行，自應停止其營業，由政府派員接收保管。且查各國與德宣戰後，有將德國銀行沒收者，亦有祇行收管者，今中國如此辦法，實與各國先例相符。按諸海牙各約，亦無違背之處。來照抗議各節，本政府不能承認。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段芝貴為京畿警備總司令，任命劉詢為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張作相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四旅旅長。（註四）

北京政府以前四川財政廳長黃大暹、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在川遇害令從優議卹。

令曰：

「據代理四川督軍周道剛電稱，前四川財政廳廳長黃大暹、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於川黔兩軍在省爭鬪時，倉皇出走。行至簡陽縣屬賈家樓地方，因衛兵與軍隊衝突，均中流彈身故等語。已故四川財政廳廳長黃大暹，綜核

精能，勤勞素著。督軍警參謀長張承禮，有勇知方，曉暢軍事。此次猝逢變亂，同時遇害，同深悼惜，著交院部從優議卹。此令。」（註五）

## 北京政府設立國防委員會。

自對德奧宣戰後，北京政府特組織國防委員會，由海陸軍參謀外交交通各部總次長及軍界要員，討論海陸防布置事宜，及軍事上交通上重要問題。（註六）

## 濟南火藥庫爆炸。

山東省城西北火藥支庫，所存火藥，因受濕爆裂，傷看役數人。（註七）

## 台灣發生暴風雨，死傷四十人。

此次颱風自東部花蓮登陸，經彭佳嶼、高雄侵入全島，低氣壓九六六·六毫巴，雨量五三八公厘，造成死亡三十人，傷十人，房屋全倒三一四棟，半倒一四三七棟之災害。（註八）

按：台灣省通志有九月二十八日台灣安平暴風雨，竹筏五十隻流失，漁民失蹤一百五十餘人之紀錄，惟查中央氣象局資料並無此紀錄，乃採該局編印資料。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六八—六九。

註二：「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〇。

註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一。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七一號。

註五：「政府公報」，第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一六。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一六。

註八：「台灣七十年來之颱風」，頁六四。

## 十九日 國父在粵與國會議員商談召集國會及組織政府問題。

馮國璋代理總統後，段祺瑞仍任國務總理職。本月十四日，北京政府未經國會議決，擅自對德奧宣戰。時議員至粵者日衆，國父乃於十八日宴議員於黃埔公園，凡一百三十餘人。僉謂：段據北京政府，力向護法各省用兵，對外復發布向德奧宣戰，吾人內爲護法各省之團結，外爲行獨立自主之外交，非組織政府不可。人數雖未足法定，惟值非常事變，可先開非常會議，組織政府，以資應付。至本日，國會議員百餘人，在迴龍社前烟酒公賣局原址第一招待所開第一次談話會，討論國會及組織政府二事。當經決議用國會非常會議名稱，借廣東省議會會場開會，通電各省；又推呂志伊、王有蘭等七人爲軍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註一）

##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報裁併繁冗機關。

財政部自元年成立以後，陸續添設機關至十餘處之多，調部任用人員，將近四百員。現任財政總長梁啓超到任後，爲力求撙節起見，特將部中附設之財務檢查委員會、財政討論會、籌辦金庫統一事宜處、籌辦新稅處、進款綜核處、編譯報告處各機關，一併裁撤。其原辦事務，除編譯報告處歸併秘書辦理外，其餘即責成主管各司，分別接收辦理。（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據俄使來函，令知奉天等地交涉員，應防範德奧擾亂中國治安行動。

本日，外交部致奉天、黑龍江、天津、新疆、吉林、上海、漢口、伊犁、喀什噶爾各交涉員函云：

「逕啓者，准俄使函稱：自俄國與德奧開戰以來，德奧兩使館時有擾亂中國治安，及破壞中國與協約國感情之運動，目下中國與德奧已入於戰爭之狀態，宜及時將此種惡萌杜絕。本國各領事於此事已查有實據，欣願飭令會同交涉員設法防範等語。除函達陸軍部外，相應抄錄來文函達尊處，即希與俄領接洽。至一切防範事宜，仍應商承督軍省長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註三）

廣東督軍省長示諭對德奧宣戰。

粵省雖經宣言自立，惟於國際交涉，決取同一態度。自北京政府對德宣戰後，即由督軍省長鈔錄大總統布告，出示曉諭，並照會駐粵各國領事知照。（註四）

漢冶萍煤礦發生火災。

漢冶萍煤礦於本日失火，焚斃礦工二十餘人，被焚礦地至十里之遠，損失頗巨。（註五）

註一：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第四章。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二六。

註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六九。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二六。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七。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日

六八六

## 二十日 國會議員吳宗慈等至南寧，與陸榮廷商談護法討逆事。

國會議員吳宗慈、王正廷、馬君武、秦廣禮（字立菴，黑龍江省衆議員）、李執申（湘衆議員）等，由粵赴南寧。係由國會同人公推歡迎陸榮廷，來粵主持討逆軍事。李君則因湘南近爲段軍所排，求援於陸，非在公推之列。初，張繼本被推同往，嗣因國父遭之赴日本，王正廷係補推者。吳宗慈：「護法計程」記其事曰：

「二十日，與陸使晤談，對於援湘之舉，已有決心，意極誠懇，但力持譚延闓（湘督軍）須有決心，並須湘省先宣布自主，然後桂軍可逕入湘境。此時桂軍三千人已發桂林，抵湘邊界。所須湘先自主者，陸恐驟入境，人將謂桂侵略湘地也。對於大局，力主黎元洪復位爲合法，另舉總統所不贊成。對於在粵組織政府，主由西南各省派全權代表，立一會議機關。以後進行各事，均由此機關發動。對於國會事，主暫緩開會。俟軍事得手後，集會於武昌爲當。並謂在粵集會，北省議員敢來耶。意調秦君廣禮。秦謂鄙人籍黑省，乃中國極北地，鄙人既敢來，則請從隗始，當無不敢來之理。陸笑領之，對於兩粵之局，主先解決粵事，粵事爲梗者，一爲朱慶瀾未去職，恐與北方暗結合；次則滇軍不受粵督調遣，意謂粵事果完全解決者，則無後顧憂。駐粵桂軍，可調作援湘之用。至來粵事，則以病軀未愈謝。意與國父不愜也。」（註一）

## 北京政府農商部設經濟調查會。

農商部爲調查全國經濟實況，並規畫戰爭期內及戰後經濟上應行設施事項，特設經濟調查會，於本日開會，公推魏宸組爲會長。其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全國經濟實況並規畫戰爭期內及戰後經濟上應行設施事項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商部內。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會員 無定額，由農商總長於部員中指派或酌調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 二、名譽會員 無定額，由農商總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前條會員中推選之。

第五條 本會分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掌關於總務事項，凡撰擬文牘，記錄議案，編譯各國關於經濟書報，收發編存各項文卷，並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各事屬之。

第二股：掌關於農林漁牧事項，凡棉業、蠶業、林業、他項農業，及牲畜皮毛，水產製造各事屬之。

第三股：掌關於工商事項，凡化學機械工業、普通工業、金融運輸、商稅、國內外貿易，及僑工商各事屬之。

第四股：掌關於礦業事項，凡煤鐵各項礦業屬之。

第六條 每股各設主任會員一人，由會長委任。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由會長派充。

第八條 本會實施調查，凡有關係各部，或各省公署，及所屬機關之事項，均由會長商請農商總長咨請協助，或轉飭照辦。

第九條 本會調查規則、會議規則、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中國收管德奧在華商船，非經中國政府允准，其私訂租賃契約，一概無效。

本日，外交總長致駐京各國公使照會云：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六八八

「爲照會事，本國與德國斷交，并與德奧兩國宣戰以後，所有在華德奧商船，均經先後分別收管在案。此項船隻，無論中外商人，非經中央政府允准，其所訂租賃契約，概不能認爲有效。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即希電飭貴國領事，轉知貴國商民一體知悉，以免誤會。」（註三）

北京政府任命楊熊祥為國務院參議，調任許士熊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朱曜試署官硝總廠廠長，免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職，准官硝總廠廠長張瓊免職。（註四）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九號，頁二一六。

註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六九。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七三號。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函駐京荷蘭公使，促奧訥前使儘速離華。

本日，外交部致駐京和貝使函云：

「逕啓者，本月十四日，中國對奧宣戰，本部即將駐京奧訥使出境應用護照，派員當面送交查收。當因赴歐船期無定，特予通融，未經限定出境日期。查各國通例，兩國宣戰之後，敵國公使不能久留，應請貴公使轉告奧訥前使，乘坐最近日期由滬開行之中立國輪船回國，並令奧國駐華領事等員同行。至乘坐何船，何日啓行，並取道何處，應請早日知照本部，並開具同行人數名單，附備像片，一併送部，以便商請協約國發給通行券爲荷。專此順頌日社。」（註一）

中國駐丹麥使館函北京外交部，丹麥政府允代照料中國在土布兩國華僑。

是日，駐丹顏公使致外交部函云：

「逕啓者，本月十二日奉大部七日電開，沈使若回國，中國在奧利益，擬託丹馬國照料保護。希先以非正式密商丹政府，如不照允，再商瑞典國政府等因。遵於十三日往晤丹外部史大臣，所有面商中國在奧利益，託由丹使保護一事，渠極欣允。惟中國在土布兩國華僑，向託駐土奧大使保護，曾便中提及。渠稱駐土本有公使，可以兼管。惟布國係名譽總領事，不願以外交職務交其擔任云云。業於是日電達大部，並電知沈使接洽在案。今晨接准丹外部正式答復，允准保護中國在奧利益，并照料在土華僑公文一件，即將大部感謝之忱備文轉達。相應函陳即希察照爲荷。此致。」（註二）

北京政府內務財政部呈准黑龍江添設林甸縣。

黑龍江龍江道屬林甸設治局，於民國三年十月設置，全境面積約二萬方里，轄境北至龍江縣，東北至依克明安公旗界，東至拜泉縣，東南至青岡縣，南至安達縣，西至泰來縣。地關民衆，農商麇集，由黑龍江省長咨內務財政兩部請改縣缺，並擬定爲三等缺。經兩部會核後，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註三）

北京政府任命現署潮循道道尹黃孝覺兼署汕頭交涉員，靳永泰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郭桂林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長，李得勝為陸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三團團長。（註四）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二四。

註二：「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七。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協約中立各國駐京公使，關於在華德奧人民與協約中立各國人民之民事訴訟，仍歸有關各國駐華領事審理。

本日，外交總長致協約中立國駐京各公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中國對於德奧兩國現已宣告立於戰爭地位，關於僑華德奧人民一切民刑訴訟案件，並經本國政府制定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於本月十四日公布施行，除德奧人民與貴國人民之民事訴訟，依據條約，應歸貴國駐華領事審理外，其餘即由中國法院審理。嗣後貴國人民對於僑華德奧人民，向來須赴駐華德奧各領署控訴事件，應請轉飭按照上述暫行章程，赴該管中國法院控訴。除通令各省交涉員就近知照貴國駐華領事外，相應將上述暫行章程附送一份，照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實緝睦誼。」（註一）

北京政府褒卹前浙江都督湯壽潛。

前浙江都督湯壽潛，六月間在籍病故，由浙江督軍省長呈請褒卹，奉令給予喪費二千圓，並派浙江省長齊耀珊前往致祭。（註二）

綏遠旅長王丕煥離綏。

王丕煥前於都統蔣雁行晉京之際，鎗斃副官長張鳳朝，自行代任都統事務。現因北京政府已改任蔡成勳爲都統，王丕煥遂於本日離綏。（註三）

開封水災。

河南自去冬以來，雨澤稀少，大旱爲災。至本月忽降大雨，至三日夜不止，省城內外水勢陡漲，坍塌甚多，各地交通斷絕，災情極重。（註四）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六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七。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七。

## 二十三日 雲南大關縣地震。

雲南大關縣地方，爲滇川往來要道，日前突發地震，歷三小時之久。自大關至鹽津及黔省威寧一帶，均遭波及，建築悉被震毀，壓斃軍民牲畜無算，災害極慘。（註一）

### 附錄：吳宗慈記大關地震（註二）

吉利鋪地震，據滇軍中脫險者述，成都羅佩金、劉存厚構釁既終，劉戴（戡）復用兵互攻，戴戰歿。羅由敘府復進攻劉，敗於青眉，羅返滇軍，仍駐敘。旅長馬驄奉唐督令率兵屯敘，收集餘衆，時陽曆八月，行抵大關，前隊至吉利鋪，二十三日晨七時，士兵先發，團長某方登途，驟聞地底聲隆隆不絕，山峯若將墜，揚號促先發者速歸，意謂集隊，則防變較易也。先發者聞號過返，未至，山崩遂覆。吉利鋪者，昭敘間陸程正站，居民數百戶，全市沉，團長及於難。當山崩時，營長某乘馬狂奔，神志昏憊，信馬所之，奔躍瞬數十里遂免。又軍佐某發滇省時，相者謂額紋晦，戒勿遠出，出將及禍，某以軍人勿計福禍，遂行竟及。又連長某率兵士數十人，擇地避覆壓時，山石如落葉狂飛，灰土蔽天日，地上灰土亦飛涌上升，水平地深丈許，乃奔登較遠土阜息焉。未幾，土底聲如雷，土如水漩而伏，下及丈餘始止，次日梯人而登。居民中有全家殫於土石者，亦有震時伏地，石壓屋傾，身適爲梁柱支勿壓，震定檢移瓦木，出幸生者。其時或生或死，千態萬狀，不可殫記。迴龍溪，兵有善泅者，覩震險，思陸地難倖全，躍水逃，水沸熱，於是有死者，或亦倖免焉。土石積河中，水爲不流。吉利鋪至迴龍溪間三十餘里，水深丈餘或數丈，數日後始退。馬旅長是日亦發大關，中途覺地震，知有變，折回，故未及難。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六九二

駐北京法國公使照會外交部，詢問中國收管德奧商船出租條件。

本日，駐京法康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爲照會事，本月二十日接准照稱：所有在華德奧商船，均經先後分別收管，此項船隻，無論中外商人，非經中央政府允准，則其所訂租賃契約，概不認爲有效等因前來。本公使據此，當即一面達知本國政府，一面飭令本國駐華各領事轉行通告法國人等，以免生有誤會。然據來照內容意義觀之，可以推測中國政府從此乃視此項船隻，或可出售，或可出租矣。如能將出售出租方法，係按何項條件，始能辦到之處，得令本國政府知悉，則獲益定自不鮮。是以照請貴總長務將此節詳細見示爲感。」（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李純兼督辦浦口商埠事宜；任命夏壽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命齊振林為陸軍部司長，丁錦調任陸軍部司長，調任沈郁文為陸軍部參事，任命張仁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免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七。

註二：吳宗慈：「護法計程」。

註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〇。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七六號。

二十四日 國父邀國會議員商談組織政府事宜。

是日下午，國父邀王正廷、呂復、馬驥、周震麟、趙世鈺、吳宗慈於黃埔，商談組織政府事宜。（註一）

澳門葡商青州水泥廠越界在瓊山取泥，不服取締。

澳門葡商青州水泥廠，越界在瓊山取泥，經瓊山縣知事將其取泥船三十三艘扣留。葡商稱並不越界，當請葡官向粵省長官提出抗議。（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張瀾暫行護理四川省長，任命陳之駿為將軍府參軍，調任許蘭洲為將軍府參軍。（註二）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七—二〇八。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七七號。

## 二十五日 國會非常會議在廣州揭幕。

國會二次解散後，民黨議員羣集上海，力謀恢復，及復辟亂平，發表宣言，主張懲辦帝制餘孽，重行召集國會，但馮、段別有所圖，置若罔聞。國父乃以民國首建之人，毅然負護法之責，率領議員南下廣州，決用武力爭回法統。六年八月十八日兩院議員之到粵者共一百三十餘人，舉行談話會，決定組織國會非常會議。（註一）

是日，國會非常會議舉行開幕式，假廣東省議會為會場，到會議員八十餘人，奉天為吳景濂等，直隸為張繼等，黑龍江為秦廣禮等，西藏為傅諧等，浙江為趙舒等，江西為吳宗慈等，安徽為陳策等，四川為盧仲琳等，雲南為呂志伊等，湖北為田桐等，陝西為焦易堂等，江蘇為茅祖權等，河南為劉奇瑤等，湖南為彭允彝等，福建為詹調元等，廣東為鄒魯等，廣西為覃超等。（註二）國父及程璧光、林葆懌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六九三



、朱慶瀾等均列席致祝詞，陳炳焜則僅派代表致祝詞，爲表面之敷衍耳。美領事、日斯巴尼亞領事、葡領事，均到會參觀。禮畢拍照留念。是日粵各界舉提燈會，長堤一帶懸歡迎國會旗，預會者數萬人，燈光炮聲，深夜未絕。民氣如斯，令人怡暢。（註三）

附錄：

一、國會議員爲在粵開非常會議通電（註四）

民國不幸，禍亂頻仍，倪逆稱兵，國會被毀，張賊復辟，國體動搖，造亂之徒，乘機竊政，託名討賊，推翻約法，擅立政府，易置總統，執法如繩，厥罪爲均。又復疊逞狡謀，圍湘窺蜀，輸兵南下，其勢駭駭，憑藉北洋，壓制全國，充類至盡之義，吾民寧有唯類之存？所幸諸公猶持正義，與師討賊，信誓在人，救我黔黎，定茲國難，公等之責，吾民之望也。同人等昔受國民之託，職務未終，今被國賊之驅，責任難棄，用依約法，自集於粵，人數未滿法定，本難遵行開會；唯念時局之危，間不容髮，西南散處，意志輒殊，對外則馮賊宣戰，我將何以處德奧？對內則黃陂孤陷，我將何以設政府？凡茲重要，亟待討論，爰譯主權在民之義，用師法人國變之例，特決定本月二十五日於廣州開非常會議，以謀統一，以圖應變，區區之意，如斯而已。夙稔公等護法心殷，尙望時賜名教，用匡不逮，果利於國，同人等靡不樂從之也。謹此奉聞。國會議員同人等。

二、海軍艦隊祝非常國會開會詞（註五）

民國成立以來，僅已六載，而國會屢經波折，國體雖爲共和，有其名而無其實。幸賴諸君，護法不撓，摧殘之後，猶能一心一德，蒞集粵垣，開非常國會，討論要政，以策進行，亦不幸中之幸也。璧光、葆懌等，今日到場觀禮，表示熱誠之餘，尙有貢獻於議員諸君之前者。此次國會被非法解散，北方已不知共和爲何物，勢不得不於南方開非常國會，俾挽千鈞於一髮。惟是國會既開，吾人所期望於國會者甚切，而國會議員所肩之責任亦繁重，應如何而救國，應如何而討逆，應如何而組成盡善盡美之機關，當代表真正之民意，以爲護法之根本。書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民意之所在，卽諸法之所以立也。海軍旣以擁護真正共和，布告天下，則國會爲共和國之主體，同人

等自應竭盡棉力，以任保護之責。所望國會諸君公爾忘私，同心戮力，誓除非法，再造共和。謹獻蕪詞以祝曰：今日何日，國會重光；百爾君子，莫敢或違；我武維揚，誓掃樓槍，共和政體，固於苞桑。

駐北京荷蘭公使致函外交部，告知奧國前駐華訥使及館員、領事、眷屬等離華日期及乘坐輪船。旋由外交部函知各國駐京公使，請發安全通行券。

本日，駐京和貝使致外交部函云：

「逕啓者，本月二十一日，接准貴總長來函已經閱悉。查前奧國訥欽差，現擬帶同館員及屬下所有領事各員並眷屬等，乘坐和國輪船Oranje回國。該船約於下月十五日前後離開上海，駛向San Francisco，訥欽差等再由該埠經過美國改乘輪船直往和國，或往挪威、瑞典、丹麥海口登岸回國。各人之相片函送貴部。惟上海前奧國總領事館各員之相片，毋庸附送。緣本月二十二日，貴總長函告本大臣，該領事館員回國所用通行券，係由上海特派員另辦。再二十二日已經面交。此次回國人數名單內，遺落天津前奧國領事館員，現補送貴部，並請貴總長繼將前公使館書記員Kristinus，前天津領事館書記員Krihl，前上海總領事館書記員Winkler留華，以便幫同本大臣辦理奧匈兩國籍人在華事宜。此頌日祉。

天津奧領館人員名單：

Herr K. und K.Konsul Hugo Schumpeter

Herr K. und K.Konsulats-Offizial Fridrich Künzel

Herr K. und K.Konsulats-Offizial Alexander Lindennuyer

Herr K. und K.Linienschiffsleutnant Wladimer von Mariasevic

(Herr Honorarbeamte A. Günther)

按括弧內據沈祕書言，和館聲明此人係打字書記，留華不回國。」（註六）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六九六

附錄：

一、外交部致駐京法康美茵使日本林英艾署使函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註七）

逕啓者，駐京奧國公使訥色恩，現擬率同館員暨屬下所有領事各員並各眷屬等，乘坐和蘭國輪船Orange回國。該船約於九月十五日前後離開上海駛向San Francisco，再由該埠經過美國改乘輪船直往和國，或往那威、瑞典、丹國海口登岸。爲此函請貴公署使電商貴政府，發給該公使等安全通行券，俾得回國。茲將駐京奧使館，及天津烟臺奧領館人員名單附函開送，其駐滬奧領館各員，應用通行券，擬請飭由貴國駐滬領事就近發給。特此佈達，即希早日見復爲荷。順頌日祉。（附記致美國函政府下加准其假道並五字）

二、外交部致駐京葡符俄庫爵使義阿比麥使函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八）

逕啓者，駐京奧國公使訥色恩，現擬率同館員暨屬下所有領事各員並各眷屬等，乘坐和蘭國輪船Orange回國。該船約於九月十五日前後離開上海駛向San Francisco，再由該埠經過美境改乘輪船直往和國，或那威、瑞典、丹國海口登岸。該公使等經過各處，如有貴國艦隊，即請貴爵公使電商貴國政府發給該公使等安全通行券，俾得回國。特此佈達，即希見復爲荷，順頌日祉。

三、駐京義阿使致外交部函（譯文）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註九）

逕啓者，奧國公使，經太平洋美洲直向北歐海口上岸一節，昨日來函敬悉。查該路線確無何等義國軍艦巡海，絕無阻攔可慮。按德使前案，獨有英法兩國安全通行券，足免窒礙，惟如貴部特請，當即電達本國政府查照。尚此函復，順頌日祉。

北京政府任命夏壽康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命劉道鏗為內務部司長，劉景烈署司長，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暫行兼任水上警察廳廳長，免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林葆忻職。（註一〇）

註一：董霖：「中國政府」，頁二四五——二四六，民國三十年九月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註二：邵元沖：「總理護法實錄」。

註三：吳宗慈：「護法計程」。

註四：「革命文獻」，第七輯，頁總九三八。

註五：王景濂、唐乃霽編「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註六：「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二四——二五。

註七：「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二五。

註八：「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二五。

註九：「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二六。

註一〇：「政府公報」，第五七八號。

二十六日 駐義大利使館電北京政府外交部，設駐奧公使及館員，以及留奧僑民，須駐華之奧使等有離華確信後，方能起程。旋由外交部令知駐丹麥公使，請丹政府向奧嚴重抗議。

本日，駐義王公使致外交部電曰：

「北京外交部。瑞士使館復稱，得維也納電復，中國公使及館員，須俟奧政府得有駐京奧使等回答確信，方能起程。僑民亦允以相同條件為准等語。折二十六日。」（註一）

附錄：外交部致駐丹顏公使電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註二）

據報告稱，沈使等須俟奧政府，得有駐京奧使等回答確信，方能啓程，華僑離奧條件相同等語。查奧使暨館員，現定九月十五日由滬乘和船Ordnia回國，已請各國發給通行券，奧僑亦准出境，奧政府待遇沈使儼同留質，斷難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六九八

承認，希查明屬實，即請丹政府嚴重抗議，俾早日出境。并知照沈使。外交部三十一日。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一。

註二：「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一。

## 二十七日 國會非常會議在廣州開首次會議，討論「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是日，國會非常會議第一次會開議，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六條稍有修改，第一至第七各條，均照原案通過，至第八條職權一項，為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於是有主張刪去軍字者，有主張照原案者，兩派辯爭激烈，卒以散會時屆，待續議。（註一）二十九日議決「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依該大綱所定，國會非常會議以現任國會議員組織之，至內亂戡定，「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為止。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參眾兩院議員會合會行之，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會，蒙、藏、青海、華僑各選舉區亦以省論。非常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就現任兩院正副議長內推定之。（註二）

附錄：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會非常會議議決公布（註三）

- 第一條 國會非常會議，以現任國會議員組織之。
- 第二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參眾兩院議員會合會行之。
- 第三條 國會非常會議，至內亂戡定，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時為止。
- 第四條 國會非常會議，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議。蒙古、西藏、青海、華僑各選舉區，以省論。
- 第五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決之。
- 第六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就現任兩院正副議長內推定之。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選舉臨時議長。
- 第七條 國會非常會議得設各委員會。
- 第八條 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非常會議制定並宣布之。

第九條 國會非常會議，於軍政府有交議事件，或由六省以上之議員聯合提議時，得隨時開會議決。人民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得提出議決之。

第十條 本大綱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議修正，以列席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日施行。

### 廣東省長朱慶瀾宣布辭職。

是日晨，廣東省長朱慶瀾招宴各界人士於省公署，當場宣佈辭職，程璧光、李烈鈞等挽留。因慶瀾對國會及海軍來粵，皆表示歡迎，因受陸榮廷、陳炳焜之排斥，乃被迫出此也。據吳宗慈記云：

「今晨朱子橋遍筵各界於公署，宣布辭職，在場演說挽留者為海軍代表程玉堂，粵人代表陳競存，滇軍代表李協和暨方聲濤，粵省議會代表謝已原，國會代表吳景濂等。二十八日，余偕蒙陟青（粵交涉署科員，奉天人，隨朱子橋來粵者）赴香港，應朱子橋之招也。因朱赴港後，陳舜琴謂其攜印潛逃，政務廳長楊嘉紳（字彥如皖人）不得已，將省長印信送交省議會。朱本飭楊暫代折代行，楊為武力所脅，故出此舉。楊交印後亦行，其祕書等因交代無從辦理，故挽余赴港，向朱商榷。並云有通電數件，懇為執筆者。下午四鐘登輪，五鐘啓行，十一鐘抵港，即赴羅便臣道五十九號朱寓，與子橋、彥如商談一切，至四鐘始散。」（註四）

駐北京美國公使照會外交部，詢問中國收管德奧商船租賃辦法，因美國組織之中國郵船公司有意租用。

本日，駐京美芮使致外交部函云：

「逕啓者，日前本署漢務參贊與貴部部員面談，貴政府擬訂上海德奧商船租為商用辦法等情。現在請問貴總長凡外國商人按照何項章程，可以投標租用。本公使並聲明，美國組織之中國郵船有限公司，詢問租賃該項商船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七〇〇

。因該公司上海總辦卜多斯理深願得悉此事也。爲此函達，即請查照是荷。」（註五）

### 山東禹縣兵變。

山東駐禹城新軍第二旅第三團第三營兵士，與土匪結合，於本日突然譁變，肆行搶劫。並攻陷附近高苑博興諸縣，勢極猖獗，經省中派兵防勦。（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吳炳湘兼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沈成鵠為外交部秘書，朱鶴翔署秘書，梁敬錕、楊志洵、楊遂虞、錫晉為司法部秘書。（註七）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頁三。

註二：董霖：「中國政府」，頁二四六。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二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註四：吳宗慈：「護法計程」。

註五：「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〇。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八。

註七：「政府公報」，第五八〇號。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梁啟超與日本銀行團訂立日金一千萬元之墊款條約，作為善後借款之墊款，以鹽餘為擔保。

財政部近擬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商借第二次善後借款，尚未確定。因先向日本銀行團借定日金一千萬圓，作為善後借款之墊款。本日由財政部與日本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理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訂定借

款條約二十條，正式簽字。其約中要點如下：

(一) 名目 墊款。(爲第二次善後借款先交之一部份，即按借款合同序文云：中國由四國團所借入之第二次善後借款未成立之前，希望先行借入一千萬元，以應急需，而日本資本團，俟其協議確定，即當承認訂借墊款云云。)

(二) 金額 一千萬元。(在日本發行大藏證券，但至中國希望延期時，亦可於一年之末，從新發行大藏證券，以該國證券償還第一年份之借款，彼時亦應以定額鹽稅撥付爲償還基金，又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時，由其發行公債折扣金中，儘先交付大藏證券。)

(三) 利息 七釐。(交款時先扣去一年之利息。)

(四) 年限 一年。(如一年期滿，善後大借款無成立之望，以鹽稅擔保，每月扣還一百萬元，至償還方法，規定無論在中國在東京均可，惟不以他國借款抵還。)

(五) 折扣 百分之七。

(六) 擔保 鹽稅餘款。

(七) 用途 行政費。(但爲七八九三月份費與善後借款限制相同。)

(八) 用途稽核 依善後借款第十四條辦理。

(九) 承借者 銀行團。日本正金銀行等十六家，擔任募交之事。(註一)

#### 附錄：梁啓超一千萬元借款問題稿(註二)

此次日本金元借款一千萬，按之現在市價，約得銀元六百六十萬，除去利息銀元四十餘萬，手續費六萬，則實收不過六百萬餘元，而匯水所費，尙不計焉。此款匯歸國中，以充行政經費，不過二、三月即可罄盡，以啓超計之，若將此款存在日京銀行，作爲匯兌準備金，而在國中發行金匯票，則其利有數端，凡北方華洋商人在國外採貨者，得以此中、交兩行票購買金匯票，則人人樂於得中、交票，而中、交票價可以漲至額面之價，其利一也。上海、漢口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七〇二

商人欲購金匯票者，亦必爭購中、交票，則中、交票流通全國，而價額必可增進，其利二也。中、交票既流通全國，則一轉移間國家增發六七百萬鈔票，以充行政費，勢甚易易，是在外正貨自若，而財政之需要有着，其利三也。吾國政費之借債也，以金易銀，則生鏽虧。而吾政府之還外債本利，或採買貨物也，則又須以銀易金，而又受鏽虧，所謂鏽虧者，則銀行之操縱與匯費之損失是也。今吾有金準備存於外國，則兩重鏽虧皆可以免，其利四也。且吾在外既有金貨，則對外債務可以直接支付，而外國銀行不得獨操其權。年來現銀流出之禍，可以稍減，其利五也。或謂此千萬元日金不足為維持匯價之用，啓超以為此即金匯兌本位之發端耳，暫且試行之，內外商人交受其利，再另借二、三千萬為擴充之用，各國中亦頗有以為然者，以續借亦當非難，今姑暫以千萬元為試辦之用，於國內財政經濟受益已不淺矣。

### 山東督軍張懷芝向中日實業銀行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

山東近來墊付北京政府軍需甚巨，北京政府無款撥還，致省中應支軍費無着，茲由督軍商明北京政府，代向中日實業公司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議定年息一分，還期一年。以北京政府專稅為擔保，於本日簽約。（註三）

黎元洪商得段祺瑞、馮國璋同意，出京還天津私宅，聲明不南下，不見客，不預聞政治。（註四）

蒙匪自呼倫貝爾侵擾索倫，並陷奉天之突泉。

蒙匪自佔據呼倫貝爾後，屢次四出侵掠，本日又大掠黑省索倫縣，旋復侵入奉省之突泉，佔據縣城。當經兩省派兵防剿。（註五）

北京政府派李長泰督辦京畿八旗官產事宜，任命鄧家驊為海籌軍艦艦長，林建章為海容軍艦艦長，賈勤為江元軍艦艦長，周兆瑞為南琛軍艦艦長，杜宗凱為江貞軍艦艦長，毛鍾才為江犀軍艦艦長。（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八。

註二：「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三二—五三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九。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八；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九。

註六：「政府公報」，第五八一號。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下令通緝廣州之國會議員。（註一）

北京政府調任馮國勳為江海關監督，任命曹豫謙為金陵關監督，沈爾昌為杭州關監督，文穌為潼關監督，張鼎暫行代理廣西政務廳廳長；准杭州關監督程恩培、潼關監督袁世範，廣西政務廳廳長何廷浚免職。（註二）

註一：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八一號。

三十日 北京政府陸軍部改編近畿陸軍第一旅為陸軍第四混成旅。

近畿陸軍第一旅成立於民國四年，僅編步兵一旅，近添練騎砲兵機關槍各一連，由陸軍部呈請編為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七〇四

陸軍第四混成旅，本日奉指令照准。任命張錫元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註一）  
奉天輯安縣中韓人民衝突，日本派兵包圍縣城，拘捕中國警察。

奉天輯安縣，因中韓人民衝突，日本憲兵出而干涉，當經我國長官將鄉民解散。本日忽有日兵三百餘名，將輯安縣城包圍，並拘去我國警察多名。當由縣電省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經日使轉電撤回軍隊，日軍旋即撤退，並將拘去之警察送還，惟尙留有日本憲兵多名。（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十號，頁二〇九。

### 三十一日 廣州國會非常會議通過公布「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國會非常會議八月三十日逐條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凡十三條，於本日公布。規定中華民國爲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選舉海陸軍大元帥一人，元帥三人，主持一切。軍政府下設外交、內政、財政、陸軍、海軍、交通六部，各部設總長一人，由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註一）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會非常會議通過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
- 第二條 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 第三條 臨時約法之效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
- 第四條 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五條 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軍政府設立各部如左：

一、外交部；

二、內政部；

三、財政部；

四、陸軍部；

五、海軍部；

六、交通部。

第八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為署理之任命。

第九條 各部總長輔助大元帥執行職務。

第十條 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 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者任之；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至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准廣東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免兼署省長職，令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范其光仍回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原任，准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張翼鵬免職，特任李耀漢署廣東省長，任命恩華為都護副使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員。

中華民國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註三)

註一：董霖「中國政府」，頁二四六。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八四號。

九 月

一日 國會非常會議在廣州集會，選舉國父為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

是日，國會非常會議選舉海陸軍大元帥及元帥。出席議員九十一人，大元帥選舉投票結果，計國父得八十四票，唐繼堯得四票，陸榮廷得三票，國父當選為大元帥。同日下午，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參議院副議長王正廷，及國會議員數十人，乘舞鳳軍艦至黃埔公園，舉行大元帥授印禮。吳景濂讀致大元帥頌詞，略稱：「前臨時大總統孫先生文，手造民國，內外瞻仰，允當斯任。即日齋致證書，登壇授受，悃忱未盡，復申是言。所願我大元帥總輯師干，殲除羣醜，使民國危而復安，約法廢而復續，不勝鄭重期望之至！」旋由王正廷代表授印，國父受印，並致答詞云：

「文以不德，忝爲共和先導。民國成立，六年於茲，而梟雄叛換，頻煩不已。文不能救，自念無以對我邦人兄弟。今者叛督倡亂，權奸竊柄，國會解散，元首遷廢。此誠勇夫志士發憤倡義之時也。而遷延數月，大兵未舉，政府未立，內無以攘寇亂，外不足示友邦。文以國會諸君不棄之故，不得不統攝軍政。任職以後，惟當竭股肱之力，攘除奸兇，恢復約法，以竟元年未竟之業，雪數歲無功之恥，責任在躬，不敢有貳。諸所舉措，亦惟國會諸君，實匡救之。」（註一）

附錄：國會非常會議致大元帥頌詞（註二）

民國不造，倪張倡逆，國會解散，大法掃地，以啓清廷復辟之變，段祺瑞與張勳，同惡相傾，迭爲起滅，辱清斯覆，而大總統亦被廢斥，國統圯絕，民無所依。景濂等以爲救焚拯溺不可格以恒軌，用是依準法國前例，開非常會議於廣州，僉謂大盜移國，非武力不能鎮治。西南各省，與海軍第一艦隊，兵力雄厚，士心效順，而部曲散漫，未有統帥，不足以收齊一之效。即於六年八月三十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置海陸軍大元帥一人，九月一日投票選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一日

七〇七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一日

七〇八

舉。前臨時大總統孫先生文，手造民國，內外具瞻，允當斯任。即日齋致證書，登壇授受，惴惴未盡，復申是言。伏願我大元帥總轄師干，殲除羣醜，使民國危而復安，約法廢而復續，不勝鄭重期望之至。國會非常會議議長吳景濂、王正廷等謹述。

譚延闓辭湖南省長（所部湘軍分別向湘南湘北退去）。（註三）

中日商人訂立合辦鋼鐵廠契約。

漢冶萍煤鐵礦公司股東，與日商安川敬一郎，合辦鋼鐵廠，於本日訂立契約。廠設日本福岡縣，資本金一千萬元，全係日商所出。但由漢冶萍公司每月供給生鐵五萬噸，按照臨時價折半付給。（註四）

鄂督王占元電北京政府報告湖北各縣水災情形。

電云：

「國務總理鈞鑒、內務總長、財政總長鑒，竊照鄂省，襟江帶漢，夙稱澤國，本年夏季，霖雨兼旬，加以川湘伏汛，同時暴漲，以致濱臨江襄各縣堤垸，多被水災，節經令飭各該管道尹親往所屬查勘，並另委專員分赴各區會縣集紳妥籌防護辦法。現在各縣或以水大堤危，或以水漲堤潰，或以被災請賑各等情，紛紛呈報，計江漢道屬則有漢川、嘉魚、咸寧、沔陽、孝感、黃陂、黃岡、黃梅、廣濟、漢陽、武昌等縣，襄陽道屬則有潛江、房縣等縣，荆南道屬則有石首、公安、松滋、江陵、監利、枝江、秭歸等縣。石首縣乃至破垸七十二處，公安縣亦破垸四十四處。轉瞬秋汛，襄道所屬之襄河各縣，其水患尤為可危。現在災象已成，人民流離情形，極為可慘。自維薄德，致召大災，治本之法，莫善於以工代賑。應俟秋後水落，通盤籌畫，分途進行。惟國庫空虛，若議工賑兼施，匪惟迫不及待，亦須另行請款，自非先治其標，不能維持現狀。查直隸、奉天等省，本年均被水災，曾經仰邀矜恤，鄂省事同一律，擬請優賜賑撫，俾無數災黎，得保生命，出自逾格仁施，占元一面仍應就地籌募捐賑，並分飭各縣設法疏洩

，補種雜糧。其未破堤垸，督紳竭力防護。受災縣分，仍按照條例，由縣轉道，查勘具報，總期國賦民命，並顧兼籌，決不敢稍存雍蔽。除電呈大總統鑒核訓示外，特此電聞。伏乞俯賜察照，曷勝感禱。王占元，東印。」（註五）

## 北京政府令撥銀賑濟貴州水災。

令曰：

「據貴州省長劉顯世電稱，本年六月，霪雨兼旬，山水陡漲。所有江口、松桃、銅仁、平錦、綏陽、都化、遵義、印江、仁懷、錦屏等縣，均被水災，房屋倒塌，田畝淹沒，並淹斃人口多名等語。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撥賑銀三萬元，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嚴鶴齡為外交部參事，張孝準試署湘岸權運局局長，翁敬棠為

## 直隸地方審判廳長。（註七）

註一：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頁一〇七五—一〇七六；邵元沖：「總理護法實錄」。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三：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九月一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〇九。

註五：「政府公報」，第五九〇號。

註六：「政府公報」，第五八五號。

註七：「政府公報」，第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一日



## 二日 廣州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唐繼堯、陸榮廷為軍政府元帥，並通告大元帥、元帥選舉結果。

是日，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元帥，唐繼堯得九十三票，陸榮廷得七十六票，均當選為元帥。（註一）依「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應選元帥三人。餘一元帥是日未選，所預定者本為程璧光。但程派代表對國會表示不願居此名義，國會乃從緩議。（註二）

附錄：

### 一、非常國會通告選舉元帥電文（註三）

南甯陸巡閱使、譚督軍、雲南轉行營唐督軍、江蘇李督軍、江西陳督軍、貴陽劉督軍、四川羅將軍、重慶熊鎮守使、湖南譚督軍、各省師長，旅長鈞鑒：國會非常會議，於八月三十一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並同時宣布本月二日，依準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大元帥、元帥。孫中山先生當選為大元帥，陸幹卿、唐翼廣二公當選為元帥。是日蒞會參觀者以萬計，歡聲雷動，益徵真正民意之向背矣。今日政局鼎沸，國是綢繆，戮力神州，人同此責，雖羣情未審，似猶可忍屈於一時，苟公理自明，必不與亂徒以終古。所望羣公念舟車之誼，凜袍澤之情，投袂奮興，共伸正誼。本軍政府護法之決心，而為一致行動，則指臂之效，足以收戡亂之功，援桴之聲，足以壯討逆之氣。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國會非常會議，多。

### 二、國會非常會議致元帥書（註四）

維一夫倡亂，牽率羣帥，元首既陞，迺及國憲。議會承民命南征，非常集議，以詔於有衆。衆志所赴，軍府是成，衆意所寄，元帥是崇。願我元帥為共和之神，孰則毀法，元帥述之。孰則干財，元帥執之。孰則阻兵，以淪盟誓，僉曰殛之。於戲！元帥其聞乃師，徒考職責，以發揚我邦家之祿，欽念哉。

### 安慶及徐州定武軍（張勳舊部）譁變。

駐安徽省城安武軍第八路第三營第五營，於本日夜間突然譁變，戕害統領李良臣，並肆搶掠，天明始各散逸。

又駐徐州城外定武軍第五十四營兵士兩哨，於本日夜間，忽又譁變，肆行搶劫。當經鎮守使張文生派兵擊散。（註五）

註一：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頁一〇七五—一〇七六；邵元沖：「總理護法實錄」。

註二：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四。

註三：王景濂、唐乃霈編：「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註四：王景濂、唐乃霈編：「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〇九。

### 三日 國父致電黎大總統元洪，促南下共襄護法。

國父致黎元洪電文如下：

「天津黎大總統鈞鑒：頃奉來電，知已出虎口，悲喜交集。文前在海上，曾與海軍程總長商遣軍艦至秦皇島奉迎，未獲如願，私心耿耿，既而與海軍艦隊相繼來粵，會合西南義師一致討賊，誓與民國共其存亡。東日國會非常會議投票，以與師討賊之任付之文與陸唐二公。深觀外交大勢及內部人心兵力，逆賊殲除實可操券，西南士民望公如歲，乞早日臨蒞，以振方新之氣，而慰來蘇之望。存亡絕續，間不容髮，不勝瞻企之至。孫文。江」。（註一）

### 國父致電陸榮廷望共襄護法。

國父致陸榮廷電如下：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四日

七二二

「南甯陸元帥鑒：國會以興師討賊之任付之吾輩，此時國家存亡絕續，間不容髮，受命於顛沛流離之際，以效死爲勇，不以謙退爲高，公爲國長城，西南半壁視公馬首，望奮然而起，當此大任，庶民國有中興之望。軍府草創，用人行政，一切機宜得公主持，始無貽誤，遙度固得南鍼，親臨尤慰寬望，謹掬至誠，尙祈鑒察。昨由上海轉來黎大總統平安抵津之電，已即去電奉迎，公如有電，此間可設法照轉。孫文。江。」（註二）

北京政府特任閻錫山暫兼山西省長，免山西省長孫發緒職；准試署左右翼稅局總辦朱黻免職，任命陳宗蕃爲國務院統計局參事，張玉琛試署左右翼稅局總辦。

（註三）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八七號。

#### 四 日 陸榮廷、譚浩明致電國會非常會議，反對軍政府及選舉大元帥、元帥。

大元帥由非常會議選出後，國父隨即宣布就職，國會議員分電唐繼堯、陸榮廷請早日就職。是日陸榮廷、譚浩明致國會及在粵諸名流電云：

「頃聞議員開非常會議，有組織臨時政府，並舉孫中山爲大元帥，唐翼廣及廷爲元帥之事。方今國難初定，應以總統復職爲先務之急，總統存在，自無另設政府之必要，元帥名稱，尤滋疑議，易淆觀聽。廷等庸愚，祇知實事求是，不爲權利競爭，標本張皇，又所不取。此舉實不敢輕爲附和，深願國會議員諸公，愛國以道，審慎出之。區區愚忱，尙希鑒納。榮廷、浩明叩。」

陸譚發表此電，其對於軍政府態度如何，已完全明了。後雖經吳君景濂、王君正廷會電陸、譚，多

方解釋，卒無效果。（註一）

按：陸榮廷、譚浩明，以廣東廣西爲其地盤，其對於護法大業，自無誠意擁護，已昭然若揭。國父是時之處境，備極艱難。

## 北京政府新派四川查辦使吳光新抵漢口，將率軍入川。

「中華新報」記吳光新入川之布置云：

「四川查辦使吳光新由京乘津浦車至浦口轉乘江輪，於四日上午十一時抵漢口，比卽渡江晉謁王子春督軍及傅清節督軍，會商川湘鄂三省聯防計劃，略有頭緒。已由王督軍派遣陸軍第二師第四旅第七團軍隊（原駐宜昌），移駐四川萬縣，並遣施南所駐之步軍第三營移駐利川，藉資防戒，以扼川東咽喉，免致熊軍部下阻遏北軍西進之路。一方面已分行鄂屬富陽、監利、石首、公安、松滋、枝江各縣，調回岳州司令部所派出分駐之各軍隊，俟其齊聚後，卽當率帶入川。」

吳使奉政府命令，以川事孔亟，入川之期，刻不容緩，所有漢口兵站事宜，已令輸運處長王效卿籌辦，岳州司令部一切公務，則委參謀長汪佛生代理，併擬在川省之夔州、雲陽、萬縣，設立分站，以便調度轉運一切事宜。又因宜渝之間各輪，多爲熊克武所扣留，交通阻斷，赴漢各商輪，船底窄狹，不能航行川江，已向蘇督李秀山商借江震、江雲、江平、江直等輪來漢，交兵站運輸處差遣。乃以江平、江直兩艘專任水路拖運，江震、江雲專任漢口至宜昌差遣事務。

四川查辦使吳光新由京返漢，因奉中央密令，協助傅良佐收湘，須俟其接印以後，再率師入川。故現駐漢埠，尚無起節之期。外間所傳吳因夔萬一帶爲熊扼守，有改由陝西漢中進兵之議。茲悉此議，係爲對滇而起。蓋以滇軍現內結熊軍，有大舉收川之勢，誠恐川東爲熊所阻，致成都有失，故擬遣一部援軍由陝入川，其已到施南、宜昌、岳州、武漢之兵，則仍由鄂西上，並不改道於陝。

頃聞政府與重慶熊克武間之意見，似已疏通，故吳光新現準備急行入川。其入蜀軍先鋒隊，爲混成旅一旅，及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五日

七四

衛兵二百，憲兵八十餘名，由副司令劉文明帶領，攜帶有機關槍四架，及該槍子彈五十萬發，山砲十二門，及該砲彈二萬發。又吳光新帶入四川軍隊，爲四混成旅，其第一隊司令爲王樹璧，第二隊司令爲李炳之，第三隊司令爲劉文明，各帶一混成旅。吳氏所帶前往軍隊，亦爲一混成旅云。」（註二）

## 北京政府陸軍部設立俘虜情報局。

北京政府陸軍部查照陸戰法規第十四條，呈請設立俘虜情報局，並擬定編制八條呈核。本日奉指令

照准。

附錄：俘虜情報局編制九月四日陸軍部呈准公布（註三）

第一條 俘虜情報局，直隸於陸軍部，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俘虜姓名年歲籍貫品級隊數號數，及其拘禁受傷死亡日期，並查得各種特別情形之記載事件。

二、關於各俘虜收容所報告拘禁選徒交換脫逃進病院死亡，及他種需要消息之接收事件。

三、關於俘虜請求書之答復事件。

四、關於俘虜所遺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之接收彙集，及遞交與該俘虜有關係者事件。

五、關於俘虜之遺囑身故證明書，及埋葬文件之收受並繕寫事件。

六、關於外人寄贈俘虜信件，及俘虜寄發信件之承收檢查轉給並代發事件。

第二條 俘虜情報局，爲盡其職務，得呈請陸軍部飭令各俘虜收容所詳報並辦理關於俘虜一切事件。

第三條 俘虜情報局應設職員，視俘虜人數之多寡，情報之繁簡，臨時酌定。

第四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所列及文書事務。

第六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掌理收發文件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俘虜情報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荷蘭公使，請轉達德政府對於願離德比之中國留學生及僑民速發通行券。

本日，外交總長致駐京和貝使照會云：

「准八月十六日照開，接德國政府電稱：中國政府寬待駐華德僑，德國政府體量此美意，遇有僑德中國學生願離德境者，亦毫不阻滯等因。當經本部電達本國駐丹公使分別電令德比學僑出境。茲准該使電稱：德比學僑出境事，准丹外部復稱，德政府對於中國學僑，並無允許自由出境。並准瑞典外部來文，亦稱德政府無許留比學僑出境等因。查德政府對於中國學僑願離德境者，毫不阻滯，既經貴公使照會聲明，而駐丹公使來電，又稱不許自由出境，兩不相符，殊難索解。相應照請貴公使電達德政府，對於願離德比之學僑，速發安全通行券，俾利進行。並希見覆。」（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梁朝棟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長，鄭殿陞為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金陵關監督曹豫謙兼江寧交涉員，張煥章為陸軍第十二師副官長。（註五）

註一：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註二：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中華新報」。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八八號。

註四：「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三。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〇四。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五日

七一六

五日 駐北京荷蘭公使照會外交部，認為在華之德奧人民訴訟案件，不應由中國法院審理。

本日，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爲照會事，關於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本月十八日照會貴總長在案。二十二日據准貴總長復照稱：此項章程之意，并非侵犯敵國僑華人民法律上之地位等因。查此種解釋，於規定章程實在用意，本大臣尙未明了。惟既稱并非侵犯，本大臣預望中國政府審理敵國人民之訴訟，能與未宣戰以前，審理德奧人民在該國駐華法官所施行之法律大旨，及該人民所得有形式上裁判之保障，一一相合。如果實際上與本大臣預望相符，則本大臣反對此項章程之規定，自然取消。但現時仍持反對，以觀其後。至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貴總長以爲本大臣未察此項規定正所以表示中國政府無違反各國條約之意等語，惟閱同日貴總長來照，知本大臣解釋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尙無錯誤。此項規定，實違反各國條約也。緣該照請本大臣轉飭和國人民，嗣後對於僑華德奧人民，有控訴事件，須赴中國法院控訴。查條約明載外國人彼此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如中法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結條約第三十八條，亦有此語。此條并未分爭執者之一方面，係有無條約國之人民。按照此條所載，和國人民與德奧人民有爭執情事，實不能由中國法庭審理。貴總長照請轉飭本國人民之處，即係違反條約，礙難照辦，殊爲可惜。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註一）

### 粵漢鐵路武岳段通車。

粵漢鐵路，自湖北武昌至湖南岳州一段，現已工竣，開始通車。（註二）

北京政府令撥銀賑濟湖北水災。

令曰：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電呈，該省本年夏季，淫雨兼旬，川湘各河，同時暴漲。瀕臨江襄等處，被水衝破隄防，至二十縣之多。石首、公安兩縣，災情尤重，請予撥款賑濟等語。批覽之餘，殊深憫惻，着財政部迅即撥銀五萬元，發交該兼省長分別核實賑放。所有未破隄岸，並着該兼省長督飭地方官紳，竭力防護，毋使稍有疏虞，以澹沉災而重民命。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准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章炳榮、廣東財政廳長嚴家熾免職，免瓊海關監督王懋職；任命倪文翰為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田承斌為廣東財政廳廳長，李靜誠為廣西財政廳廳長，張學璟為瓊海關監督，李書勳為揚由關監督，李垣為國務院法制局局長。（註四）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二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二〇。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八九號。

## 六 日 廣東省議會舉胡漢民為省長，不就。

廣東省議會是日選胡漢民為廣東省長，惟國父以統一軍政機關成立之際，亟需漢民助理，且不欲因省長一職招致桂系反對。漢民亦不欲就職，故向省議會請辭。廣東省長一職，由省議會改選李耀漢署理。

附錄：國父復葉獨醒告被舉為大元帥後之措施函（註一）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六日

七一八

獨醒先生大鑒：前由展堂兄轉來尊函，言曾匯款至滬，請照非銀數給發收條等情。已函着仲愷兄妥爲答覆。頃接來廿二日尊函，欣悉公等熱心籌集，已有萬金，懇即隨收隨匯，以濟急需。月之一日，非常國會開選舉大會，弟被舉爲大元帥，並承正副議長親送證書印章前來。弟以討賊之秋，義不容辭，已敬謹領收。一俟各部組織完備，即行出師討賊，以建造真正共和之國家。展堂兄昨承粵議會推舉爲省長。惟值統一軍政機關成立之際，需人助理，未便以省長一職致屈其才，故展堂兄已向粵議會辭却，暫由李耀漢署理。至本黨主義，弟當竭力發展，請不必以區區一省長，致煩尊慮也。並希轉致列君爲盼。先此奉復，敬頌偉安。孫文。九月七日。

## 北京政府公布省教育、實業廳及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

教育廳暫行條例教令第十四號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教育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三員，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育廳委任科長科員及省視學，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并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教育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教育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教育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訂，呈請省長咨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實業廳暫行條例教令第十五號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實業廳，直隸於農商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實業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實業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四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一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四人，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實業廳置技術員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實業廳長委任科長科員及技術員，均須呈報農商總長並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實業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實業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訂，呈請省長咨由農商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教令第十五號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

第二條 僑工事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掌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僑工事務局置委員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局長簡任，委員國務總理於外交部內務部農商部職員中選派。

第五條 僑工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僑工事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地方設僑工事務局分局，或附設於各地方官署。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六日

## 北京政府內務部制定輯譯歐戰資料章程。

### 輯譯歐戰資料章程：

第一條 輯譯歐戰資料，由編譯處辦理，其應行輯譯事項如左：

一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外交事項；二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經濟事項；三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社會事項；四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政治事項；五 其他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重要事項。

第二條 輯譯事務，由編譯處處長總其成，處長之下置職員如左：

一 主任一人；二 輯譯員若干人；三 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主任及輯譯員由處長商承內務總長就編譯處職員及其他部員選派之。

主任承處長之指揮總理輯譯事務。

輯譯員承處長主任之指揮分掌輯譯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由處長就部中學習員選派，但須呈報內務總長。

事務員承處長主任之命，掌關於輯譯上預備及補助事務。

第五條 關於繕寫及印刷事項，得酌置錄事。

前項錄事得以部中錄事兼充。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駐北京英署使照會外交部，要求說明敵國僑民被英人在中國法院控告時應行之辦法。旋據外交部復稱，與中英人民互訟事件不同。

駐京英艾署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爲照會事，敵國人民民刑訴訟辦法一事，接准八月二十二日來文，閱悉一切。本署大臣以爲敵國僑民被本國人民在中國法院控告時，應行之辦法，即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貴部致領銜大臣節略內所規定者，惟於飭令本國領事，遵照文內所附章程辦理以前，甚望貴總長詳晰聲明可也。」（註六）

附錄：外交總長致駐京英艾署使照會六年九月二十日（註七）

爲照會事，關於中國法院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一事，准貴署理公使九月六日照開各等因，當經本部咨行司法部去後，准該部復稱：中英條約所訂觀審辦法，係關於英國人民與中國人民互訟事件，現在英國人民赴中國法院控告敵國人民（即德奧兩國人民），自與控告中國人民有別，未便按照前訂華洋訴訟暫行辦法辦理，等因前來。查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部致領銜公使節略內華洋訴訟暫行辦法第一端，所謂華洋訴訟案件，自係僅指中英人民互訟事件而言。此次司法部所解釋，自屬正當。相應照復貴署理公使查照，仍請按照本部八月二十二日去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六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〇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〇一—二〇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〇二—二〇三。

註五：「政府公報」，第五九二號。

註六：「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一。

註七：「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四。

七日 國父致函國會非常會議，定於本月十日就任大元帥。

函曰：

「國會非常會議諸公均鑒：敬啓者，文以諒薄，猥承推選，加以討賊之重任，授之指麾之特權，自維身已許國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七日

七三二

，不敢辭艱，謹擇于十日午後二時國會非常會議議場舉就大元帥任之式，先此奉達，即請公安。孫文謹啓，九月七日。」（註一）

### 安徽當塗定武軍譁變。

駐安徽當塗縣城內定武軍第四、第六兩營，於本日夜間譁變，肆行搶掠。經長官竭力鎮壓，旋就平定。（註二）

### 北京政府任命各省教育廳廳長。

本日，北京政府任令黃炎培爲直隸教育廳廳長，許壽裳爲奉天教育廳廳長，錢家治爲吉林教育廳廳長，劉潛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胡家祺爲山東教育廳廳長，覃壽堃爲河南教育廳廳長，李步青爲山西教育廳廳長，陳潤霖爲江蘇教育廳廳長，盧殿虎爲安徽教育廳廳長，伍崇學爲江西教育廳廳長，蔣鳳梧爲福建教育廳廳長，劉以鍾爲浙江教育廳廳長，熊崇煦爲湖北教育廳廳長，沈恩孚爲湖南教育廳廳長，吳鼎昌爲陝西教育廳廳長，馬鄰翼爲甘肅教育廳廳長，吳景鴻爲四川教育廳廳長，符鼎升爲廣東教育廳廳長，吳鼎新爲廣西教育廳廳長，陳廷策爲雲南教育廳廳長，席聘莘爲貴州教育廳廳長，王章祐、蔣維喬爲教育部參事，龍維疆署陸軍部參事，張繼煦爲教育部司長，黃濬爲財政部祕書。（註三）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一〇。

註三：「政府公報」，第五九一號。

八日 北京政府特任倪嗣冲為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王廷楨為副使，黃家傑為安徽省長，任命齊燮元為江寧鎮守使。（註一）

### 北京政府任命各省實業廳廳長。

本日，北京政府任命嚴智怡為直隸實業廳廳長，王孝綱為奉天實業廳廳長，陶昌善為吉林實業廳廳長，孟昭常為黑龍江實業廳廳長，曹寶江為河南實業廳廳長，陳介為山東實業廳廳長，趙炳麟為山西實業廳廳長，張軼歐為江蘇實業廳廳長，夏同龢為江西實業廳廳長，方時簡為安徽實業廳廳長，梁建章為浙江實業廳廳長，張景光為福建實業廳廳長，高松如為湖北實業廳廳長，俞明頤為湖南實業廳廳長，周廷勳為廣東實業廳廳長，湯丙南為廣西實業廳廳長，夏循澄為四川實業廳廳長，田步蟾為陝西實業廳廳長，由宗龍為雲南實業廳廳長，黃祿貞為貴州實業廳廳長，司徒穎為甘肅實業廳廳長，閻毓善為新疆實業廳廳長，辛漢為農商部參事，邢端、黃藝錫、陳承修為農商部司長，王邦屏為內務部秘書。（註二）

### 附錄：教育實業廳長之被拒（註三）

教育、實業兩廳長發表以後，各省仍紛紛來電荐人，且多對於廳長之人物，亦頗不以為然。聞現已有七八省發生問題。其首先及對者為山西，此事發動於研究系人梁善濟，謂李步青曾為孫洪伊秘書。繼則閻督軍來電略云，山西教育，近年頗有進步，實無另設教育廳之必要。刻值國家財政奇絀之秋，教實兩廳每年共需經費二百餘萬，與其每年虛糜此款，各省欠餉甚多，何不給發。山西本省，實無此項經費，所有教實兩廳，實不承認云云。又山西全省學界致電梁伯強、田子琮云，新簡管省教育廳長李某，性情貪暴，品行卑污，如果來晉，決非教育前途之福；已逕電李某，忠告自行辭職，並合電院部察照，務請就近援助云云。現聞李將自辭。其次則江蘇齊省長昨有電致政府，暨教育部，略謂此次任命之蘇省教育廳長陳潤霖，無論其人品學識如何，即人地生疏，不免受無形之行打擊，耀琳責任所在，難安緘默，伏乞裁示等情。玩其語意，該署教育科長盧殿虎成績卓著，於其調長安徽，不若即以該科長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八日

七二四

提升，以收駕輕就熟之效。惟陳潤霖之行止如何，今尙無聞也。再次則直隸教育廳長黃炎培，曹督亦不表同意。黃當任命時，正在北京，不數日即呈辭新命南下。劉以鐘爲在京浙人，多有反對，恐亦不能去。內中以湖北爲尤烈，王占元直以實業廳爲不必要。而黑吉奉等皆有電來表示反對。現許壽裳不欲赴奉，錢家治於吉林教育廳長則以親老辭。湖南教育廳長沈恩孚，現在上海，亦已兩次來電辭職。大約擔薦者，共有二十餘人。現聞馮大總統以各省教育廳實業廳長致電中央反對者，已達九省，命令即已公布，斷難取消，倘令各新廳長驟然赴任，勢必惹出特大之問題。日昨段總理往公府致祭馮國璋夫人之喪時，馮、段曾面商速由國務院分電直奉晉浙等九省督軍省長疏通，俟得覆電認可後，再令各廳長赴任履新云。

### 北京政府廢止省長公署政務廳內教育實業兩科。

令曰：

「現在教育、實業兩廳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所有省長公署政務廳內依據省官制第十條所設教育、實業兩科，著即廢止。此令。」（註四）

### 北京政府令從優議卹駐川貴州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熊其勳。

令曰：

「據貴州督軍劉顯世電陳，查明駐川貴州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中將銜陸軍少將熊其勳，於川黔兩軍爭鬪時，出城後行至九道拐地方，中彈身故等情，原任貴州第一混成旅旅長熊其勳，久歷戎行，勞勩素著。此次遇變捐軀，實堪憫悼，著交陸軍部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此令。」（註五）

### 日法俄義比葡允將庚子賠款延緩五年交付，承認關稅切實值百抽五之原則。

日法俄義比葡等國以現值歐戰時期，中國政府宣布對德、奧宣戰，允將庚子賠款延緩五年交付，並

承認關稅切實值百抽五之原則。本月十二日，熊希齡致書梁啟超，論利用緩付賠款以發行內國公債改革幣制問題云：

「昨奉函開，於部內設立戰時金融審議會，集思廣益，甚佩虛懷，弟意吾國財政困難，金融恐慌，早已陷於悲慘之境，不待戰時也。今復有宣戰一舉，及加以內訌未已，軍費增加，固為棘手，現金缺乏尤可憂危。公雖熱心幣制，欲乘此時機達其屢年籌畫金匯兌之目的，無如金價低落，借款雖成，損失太巨，即使設法留存外國銀行，而本國苟無能現銀籌造法貨，則幣制亦難實行。何況月前英、法等國正值戰爭之際，必難發行債票，勢必均於日本招募，幸而成功，以如此金價日落之勢，其利害損益，亦當熟思而審計也。弟意此時籌畫，一方面固須向銀團議定幣制借款，以為日後金匯兌本位之預備，一方面亦須謀集現銀，以為現在鑄造貨幣之所需。新幣果能集至四千萬元，則兌現與發行新幣可以同時並行，金融流通，匯兌本位月可告成矣。然時至今日，果以何法籌集現銀，此為最困難問題。弟頃思有兩策：一、此次協約國允吾展緩五年賠款，除俄國允付三分一外，年可少付銀一千三百餘萬元。此款由關稅按月撥出，我得之亦將隨耗於政費，不如由國務會議決定用途，掃數撥為幣制經費，財政部可向四國銀團商議，以此項的款作為發行公債之抵當，亦即由銀團及中、交兩行擔任經理，發行內國公債四五千萬元，（原注：在本國境內發行）年息七釐（原注：內債息多無礙外債）九三收債，以七厘為折價發行及銀行經手費用，第三年還本，第六年還清，國人見此的確押款，又係外國銀行經手，（原注：短期還本）當無不信用赴募之理。且以五千萬元九三交款，實收銀四千六百五十萬元。若借外債，假定五百萬鎊，六三交款，實收銀四百六十萬鎊，照現在金價折算，僅合銀二千七八百萬元，（原注：昭大借款九三必不能做到，則損更巨）兩相比較，內債虧損實少於外債。而目前得此巨款，以之鑄成新幣，集有成數，即交兩行準備兌現，而幣制亦因此實行，一舉兩得。民間見兩行存此巨額，亦必不來兌現，金融流通，可以預卜矣。二、收買制錢，迅速設立煉銅廠，以現在天津煉銅廠及造幣廠所收制錢，僅直隸一省年收約一千萬石，可煉淨銅四百九十萬石，每石贏餘五元，即共獲利二千四百五十萬元。況山西、河南等省尙未開始收買，同時並煉，又有鑄幣餘利每年數千萬元，現款不難立致，只須辦理得法，以之整理幣制，斷無不成之理，望公急起直追，勿稍延慮，致失事機。謹貢所見，乞加採納，無任盼禱。」（註六）



附錄：北京政府財政部公債司擬利用緩付賠款辦法稿（註七）

竊查我國應付各國賠款，現由協約各國方面決議緩付五年，此項賠款向在關稅項下撥付，緩付之後，其退還總數就現時金價計之，共值銀元七千萬元左右，此項金額運用得宜與否，關係國家財政至鉅，茲擬將該項緩付賠款專款存儲，買收在外國市場發行之我國各種債券，一面發行內國公債，以爲內外兼籌，標本並顧之計，開列辦法二條，具如左方，伏祈鈞核。（一）擬將緩付賠款銀洋七千萬元逐月購買金鎊，向外國市場買收我國各種債券，仍交總稅務司保管支取本息。按我國緩付各國賠款數目，每年向須支出關平銀二千三百餘萬兩已足，現因金賤銀貴，祇須支出關平銀一千三百餘萬兩已足，是比較從前每年計盈一千萬兩左右，可見此乃千載一時清理外債之機會。今協約各國議將我國應付賠款緩付五年，竊謂此項緩付金額，若不別圖利用方法，則五年以後金價回復，就償付外債論之，此次緩付賠款並無利益之可言。利用方法奈何，蓋自歐戰發生以來，各國常以所發外國債券貶價出售，藉佐軍需，日本乘此機會購回該國債券不少，此不特減輕債務負擔，而以少額款項購回多額債券，裨益國庫，爲利實鉅。現在金賤銀貴，以銀易金，按照時價，每百元已可得盈餘三十餘元，再以金易券，又可得債券折扣之利益，綜其結果可以銀洋四十餘元購入金券十鎊，其常年應得利息，尚不在內，五年以後，金價回復，券價漸高，所得利益必不止此，此緩付賠款所由以購買我國各種外國債券最爲得計也。（二）發行五千萬元內國公債，即以上項買收在國外國發行各債券爲擔保，五年以後開始償本。上項退還賠款，用以收買債券，雖可得種種利益，然現時國庫支絀，金融緊迫，自非別開利源，仍不足以潤金融而資挹注。挹注之策，在化外債爲內債，政府發行五千萬元內國公債，分期發行，即以所收上項各債券爲擔保。查三、四兩年內國公債信用尚著者，半由總稅務司爲會計協理，今以買收在國外國發行之各債券爲擔保，固甚確實，再將前項債券仍交總稅務司保管，信用更著，揆之人民心理，應募自必踴躍，欲求足額，在勢不難。且此項內債，定爲五年以後開始償本，倘彼時金價回復舊觀，姑以十元易一鎊計，則所收金券，以之易銀，至少當增一倍。就退還賠款七千萬元計之，可購值一萬四千萬銀元之金券，以之抵算五千萬元內國公債之本息，盈餘不下九千萬元，此皆意計中事，非空談也。且如此辦理，一方既可減輕債務，一面又可活潑金融，一舉兩得，計無有逾於此者矣。（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通知駐京荷蘭公使，定於九月十二日接收北戴河德國兵營及塘沽德兵兵房。

本日外交部致駐京和貝使函云：

「逕啓者，前准貴公使面稱，請將接收北戴河塘沽德人房屋日期知照，以便轉飭交出等因。本部當據電直隸督軍特派員去後，茲准復電稱，北戴河德營及塘沽德奧兵房，由警務處訂期九月十二日上午十鐘接收等語。相應函達貴公使，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註八）

附錄：駐京和貝使致外交部函（譯文）民國六年九月十日（註九）

逕啓者，本月八日接准貴總長函稱：北戴河德營及塘沽德奧兵房，由警務處訂明九月十二日上午十鐘接收等因，除飭駐守該德奧兵房和兵屆時交與中國巡警繼續看守，即便撤退外，相應函達貴總長查照。

註一：「政府公報」，第五九二號。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九二號。

註三：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中華新報」。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九二號。

註五：「政府公報」，第五九二號。

註六：丁文江：「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二九—五三〇。

註七：丁文江：「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三二

註八：「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二。

註九：「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二。

九日 新任湖南督軍傅良佐率軍到任。（註一）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九日

註一：國史館專稿，徵捲〇〇三〇號，六年九月九日。

## 十日 國父就任大元帥，宣言戡定內亂，恢復約法。

是日，國父率海陸軍武官由黃埔乘軍艦抵廣州市，至東門外國會非常會議，舉行大元帥就職典禮。國父發布就職宣言曰：

「文謹受職，誓竭真誠執行國會非常會議所授與之任務，勉副國會代表國民之期望，並告我邦人。謹言。」（註一）

同時布告中外，宣示戡定內亂，恢復約法。國父受任海陸軍大元帥布告全文如下：

「昔胡清失道，人心思漢，文與海內志士合謀征討。武昌倡義，黃陂實爲主帥。江南既定，共和初造，則南都武昌爲中樞。嗣以胡運告終，授之袁氏，文雖自甘退讓，而推薦非人，終於反噬。南方塗炭，元勳殺戮，國會解散，恣睢五稔。僭號稱帝，實賴西南豪傑出師致討，兵未渡江，元凶殞殞，黃陂以副貳之位，依法繼任。然後知神器不可以力爭，民意不可以橫誣也。徒以除惡未盡，權奸當道，帝孽縱而不治，元勳抑而不用。怏怏之威，上陵元首，詐取之謀，南暨吳蜀。侵約法宣戰媾和之權，辱國會神聖立法之地。既被罷黜，嗾賊與戎，以肇解散國會之禍。小腆乘之，應機復辟，民國根本掃地無餘。猶幸共和大義，決於人心，舉國同聲，誓殲元惡。張紹曾、丁槐等實受黃陂密命，倡義討逆，師期漏洩，爲凶人所掩，乘間搜竊，飾功取威。既覆辱胡，亦以是黜黃陂之命，數遭狙擊，逼迫臥寢，糾合無賴，劫奪印璽，以自成僞政府。譬爾朱榮、高歡輩互爲首尾，盜取國柄，其罪均也。文於是時，身在海隅，兵符不屬，會海軍總長程璧光奉命南來，共商大計。既遣兵輪赴秦皇島，奉迎黃陂，亦不能致。猶謂人心思順，必有投袂而起者。遷延旬月，寂然無聞。用是崎嶇奔走，躬赴廣州，所賴海軍守正，南紀扶義，知民權之不可泯沒，元首之不可棄遺，奸回篡竊之不可無對抗，國際交涉之不可無代表也。於是申請國會，集於斯地，開議開議，以文爲海陸軍大元帥，責以戡定內亂，恢復約法，奉迎元首之事。文忝爲首建之人，謬膺澄清之責，敢謂神州之廣，無有豪傑先我而起也哉！徒以身與共和生死相係，黃陂爲同建國之人，於義猶一體也。生命傷而手足折，

何痛如之！艱難之際，不敢以謙讓自潔，即於六年九月十日就職。冀二三君子同德協力，共赴大義，文雖衰老，猶當褫裝濡足，爲士卒先，與天下共擊廢總統者。」（註二）

#### 附錄：國會非常會議致大元帥就職辭（註三）

往者元首叢脞，政出非法，亂者乘之國會不敢自放其責，而有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決議，惟鑒於約法未復，國權無主，則授大元帥臨時統治之職，自視職始，其竭誠盡智，相我法紀，以返邦人於真正共和之域，國會非常會議願與大元帥共勉之。謹告。

### 國會非常會議咨呈孫大元帥，報告伍廷芳等當選各部總長。

國會非常會議於本日選舉伍廷芳爲外交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孫洪伊爲內政總長，張開儒爲陸軍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胡漢民爲交通總長。國會非常會議咨孫大元帥文如下：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報事：查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第二項規定，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當經本會議依法於本日開會投票選舉，出席議員二十二省，計一百二十人，伍廷芳得一百零八票，唐紹儀得一百十六票，孫洪伊得九十四票，張開儒得八十六票，程璧光得一百十二票，胡漢民得一百十六票，以上得票均過投票總數之半，伍廷芳應當選爲外交總長，唐紹儀應當選爲財政總長，孫洪伊應當選爲內政總長，張開儒應當選爲陸軍總長，程璧光應當選爲海軍總長，胡漢民應當選爲交通總長，所有開會選舉情形，相應咨報查照可也，此咨大元帥。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註四）

### 張開儒電賀孫大元帥當選軍政府大元帥。

張開儒賀電如下：

「孫大元帥鈞鑒，各省議會、督軍省長、各巡閱使、各都統、各鎮守使、各師長、各督辦、各社團、各報館鑒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日

：民國既建，奸人擅權，虞詐用興，迭爲消長，迨至大法凌夷，屢見稱兵之衆，惟亂離所極，必有底定之英，否則民命奚依，國基奚託乎。我大元帥孫公，天資聰明，譽延中外，積廿載之辛勤，克貞其德，籌百年之大計，永依斯民，用是民望咸歸，元戎是授，受命於流離顛沛之日，矢鞠躬盡瘁之誠，整我師旅，修我戈矛，攘除兇回，澄清華夏，行見大慙授首，羣小潛形，奠國家於億萬斯年，圖功惟武，拯生民於倒懸，塗炭誅伐，在嚴克竟其勳，時懋乃職，而後消兵氣爲祥雲，登蒸民於衽席，萬倫緝穆，有衆咸熙，惟我大元帥神武是賴，於赫我元帥就職之日，天人同欽。張開儒謹電賀，灰。」（註五）

駐北京荷蘭公使照會外交部，對於中國收管德華銀行各總分行，再示抗議；

又中國駐奧公使所受待遇甚優。

本日，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爲照會事，收管各處德華銀行各總分行及其財產一事，上月十八日照會貴總長抗議在案。二十八日接准貴總長復照稱：查各國與德宣戰後，有將德國銀行沒收者，亦有祇行收管者，今中國如此辦法，實與各國先例相符，按諸海牙各約，亦無違背之處等因。查各國與德宣戰後，將德國人所立之銀行，是否實行沒收收管，本大臣亦不得其詳，意以爲未必皆然，假如各國如此辦理，亦不能因此非法，而卽以爲合法。自古以來，各國外交平安時代，或戰爭時代，往往有違背國際公法之舉動，其亦引此甚可痛惜之先例，作爲正義而效尤之。此等理解，似不以國際公法爲標準，而以違背公法爲準繩。試觀海牙各條約之原則，無非係尊重私人之財產。中國政府對於德華銀行此項辦法，實與該條約之原則相背。本大臣不能不仍持抗議，該銀行因此舉動受種種損失，及發生各項費用，應責成中國政府賠償。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註六）

同日，駐京和貝使又致外交部函云：

「逕啓者，上月三十日，承貴總長派員面稱：中國政府現聞維也納中國公使，被阻離境，應即嚴重抗議，即請

准其立時離奧，不再阻留等因。按照貴總長所請，當由本大臣電詢奧京，並自將中國政府無薄待駐華奧前訥欽使之處轉達。現奉本國政府電示，令本大臣轉告貴總長，維也納中國公使聲明，所有前被拘留消息，並非該公使所傳，且其消息亦不的確。該公使現在奧京所受待遇，極其恭敬，亦擬託請丹國政府將此意轉知中國政府云云。並經駐奧丹公使述明此項消息，亦不能由己身報告而發等情。本大臣查詢此事，既已明了，貴總長想係得諸傳聞，無端而慮及沈公使之待遇也。此復。順頌日祉。」（註七）

附錄：駐丹顏公使致外交部電六年九月十一日（註八）

外交部：已。六日電計達，頃准丹外部轉到駐奧丹館電稱：大部抗議一層，據沈使云並無留質之事。德政府已允給通行券，刻正料理啓程等語。特聞。惠十一日。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五：「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六：「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二。

註七：「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一一一二。

註八：「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二。

十一日 孫大元帥依國會非常會議咨請特任伍廷芳等為中華民國軍政府各部總長，並以王正廷等為各部長。

孫大元帥特任伍廷芳為外交總長，未到任前以王正廷暫代，唐紹儀為財政總長，張開儒為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二日

七三一

，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孫洪伊爲內政總長，未到任前以居正暫代，胡漢民爲交通總長，王正廷爲外交次長，居正爲內政次長，林葆懌爲海軍總司令，方聲濤爲衛戍總司令，李烈鈞爲參謀總長。（註一）

孫大元帥特任章炳麟爲大元帥府祕書長、許崇智爲參軍長、李福林爲親軍總司令等。

孫大元帥特任章炳麟爲大元帥府祕書長，許崇智爲參軍長，李福林爲親軍總司令，黃大偉、周應時、鄧玉麟、高尚志、周之貞爲參軍，羅家衡、劉奇瑤、秦廣禮、葉夏聲、張大義、馬君武、賀贊元、劉監訓、張伯烈、平剛爲祕書，呂復、吳宗慈、宋淵源、周震麟、茅祖權、呂志伊、王湘、馬驥、王法勤、凌鉞、鄒魯、趙世鈺爲參議。（註二）

外蒙庫倫政府訂借俄款三百萬盧布。

外蒙古庫倫政府，向俄國借款三百萬盧布，現已簽押。其款按月分交，至一年爲止。由俄國監視用途。（註三）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一〇。

十二日 孫大元帥特任王湘爲川滇勞軍使，陳炯明爲軍政府第一軍總司令，萬黃裳、陳羣爲大元帥府祕書。（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王廷楨兼陸軍第十六師師長，唐國模兼廈門鎮守使，臧致平兼汀漳鎮守使等；並准安徽財政廳長鄭鴻瑞等免職。

本日，北京政府任命王廷楨兼陸軍第十六師師長，唐國模兼廈門鎮守使，臧致平兼汀漳鎮守使，余建侯爲國務院統計局參事，劉鴻慶爲安徽財政廳廳長，周嗣培爲鎮江關監督，張伯良爲辰州關監督，蕭堃爲長江關監督。並准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長沙關監督栗戡時、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京兆菸酒公賣局局長顧澄免職。（註二）

奉天模範監獄囚犯越獄。

奉天城內模範監獄囚犯，於本日突然暴動，搶械越獄。經警察及軍隊到獄彈壓，擊斃囚犯百餘名。旋即鎮定。（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函駐京荷蘭公使，為中國駐奧沈公使未能離境事再提抗議。

本日，外交部致駐京和貝使函云：

「逕啓者，九月十日，接准函稱：關於駐奧沈公使尚未離奧一節，當經本大臣電詢奧京，現奉本國政府復電稱：中國公使，現在奧京所受待遇極其恭敬，前傳該公使被拘消息不確。并令本大臣轉達貴總長查照等因。查按照公法，兩國宣戰後，應准敵國公使即日出境。此次駐京訥公使出境稽遲，係因候船之故。中國駐奧公使出境，隨時有火車通行，無需候船，乃迄今尚未成行，是何理由。應再提出抗議，即請貴公使速電奧政府，允准沈公使即日離奧，并將沈公使不能早離奧境之理由明白見示，實爲盼禱。專此順頌日祉。」（註四）

附錄：一、外交部致駐丹顏公使電六年九月十四日（註五）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二日



已。十一日電悉，沈使既非扣留，因何滯留，希轉詢見復，並促即日離奧，免滋譏議。再德奧學僑據荷使稱已得自由出境，究竟如何情形，政府甚爲關心，希速電復。外，十四日。

二、駐京和貝使致外交部函（譯文）一九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註六）

逕啓者，關於駐奧沈公使尚未離奧一節，本月十二日接准貴總長來函，已經閱悉。現沈公使向奧國政府所請之安全通行券，已由奧政府向德國政府取得，並通知駐維也納丹國欽差。本大臣亦將謁前使不日起程回國轉達奧國政府。查沈公使前曾請願奧政府於可以離奧之前期八日或十日。須得信息。現悉奧政府既無阻止該公使離奧之處，想不日該公使即準離維也納耳。此頌日祉。

三、駐京丹阿使致外交總長照會（譯文）一九一七年九月十六日（註七）

爲照會事，本大臣收到本國外部來電錄之如下：本國駐奧使館電開，今日據奧國外部通知，謂爲交換起見，准中國人民自由離去帝國，經過瑞士或願暫留原處，亦不禁阻。請轉達中國政府。再本公使昨日星期六曾面致貴總長關於此事之另電一件，即請一併照復爲要。須至照會者。

附譯丹國外部致駐京丹館電

由奧京丹館寄來電文一通，其文如左：請轉中國政府，此間外部大臣，由和蘭收到北京外交總長一電，文曰：聞中國公使被留奧京，本總長特提出抗議，請即聽其出境。此間奧匈公使，全以禮貌相待，代請該使通行券事，不至有困難之處云云。此間中國公使聞及以上情形，託予向中國政府極力更正，且稱奧政府極以禮貌相待，并已得通過德國之護照云云。本日本館，亦得此間外部大臣照會內稱，關於前八月貴館口頭節略事，外部大臣特告貴館云，德國政府於原則上已允前駐奧京之中國公使及其隨從通過德國，并許其行李自由經過等語。此間中國公使啓行之詳細事件，此時當即商議籌備完後，再行電開。錫加威慮，外部。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二：「政府公報」，第五九六號。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一〇。

註四：「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二。

註五：「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二。

註六：「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二。

註七：「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二—一三。

十三日 孫大元帥電唐繼堯，派章炳麟為全權代表赴滇商榷護法方略。

電文如下：

「雲南唐元帥鑒：文以篤鈍，辱國會非常會議以討賊護法之責相誣謗，際此艱難，豈敢謝責，已謹於蒸日就職。伏念滇中僻處南陲，交通阻滯，未能與執事共規大計，殊礙進行，刻特派本府秘書長章炳麟君為全權代表，於本日由港來滇，尚希執事與之商榷方略，以利戎機，國事幸甚。孫文。」（註一）

孫大元帥聘任衆議院議長吳景濂為高等顧問。

孫大元帥聘任衆議院議長吳景濂為高等顧問函云：

「蓮伯先生執事：軍政府初置，萬務紛紜，文以淺薄，謬膺艱鉅，任重力微，時虞隕越，所賴老成示我周行，執事邁德重望，海內瞻依，時艱方殷，尤待勤勩，特聘任為大元帥府高等顧問，俾得時親教益，庶幾發紓嘉謨，閔濟艱難，仗此南針，藉為型範，此啓，並頌道祉。孫文啓，九月十三日。」（註二）

孫大元帥任命陸蘭清為大元帥府參軍，崔文藻等為大元帥府參議。

孫大元帥任命陸蘭清為大元帥府參軍，崔文藻、劉成禺、劉英、彭介石、蕭晉榮、謝持、張大昕、李執中、胡祖舜為大元帥府參議。（註三）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三日

北京政府准湖南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免職，褫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職。任命周肇祥為湖南財政廳廳長，瓊海關監督張學璟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王克均為西岸權運局局長，熊賓為沙市運銷局局長。（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九七號。

十四日 孫大元帥任命馮自由等為大元帥府參議，謝英伯等為大元帥府秘書。

孫大元帥任命郭椿森、曾彥、覃超、龔政、徐之琛、徐瑞霖、曹亞伯、許繼祥、毛仲芳、馮自由、譚民三等為大元帥府參議，蘇理平、謝英伯、黃展雲、梅培、古應芬、熊英、梁樹熊等為大元帥府秘書。（註一）

奉天錦縣中日軍隊衝突，一日人斃命。琿春縣因韓人走私事，發生中日交涉事件。

奉天錦縣中日軍隊，因細故發生衝突，有日人一名，被擊殞命。駐京日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又吉林省琿春縣，有韓人私運鹽斤，被我國警察捕獲。該地日本領事，即向縣知事抗議，派兵四百名，勒索被捕韓人，並提出條件多件，要求承認。經省吏電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註二）中華新報於本月二十二、二十四日載該兩案之詳情如次：

## 一、最近發生之中日兩交涉案

錦州衝突事件。本月十四日，駐紮錦縣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一十八團兵士，與該地南關寶榮堂藥房管理人日人衝突一案，茲據錦州通信云，其肇事原因，係十四日下午，有日人名宮原久者，服華服進城，經過劉茶館前，適有該處崗警，對別人談論，有喚及紅鬍子三字，而宮原聞之，則以為對己侮辱，乃大怒。雙方致起口角，繼乃用武。適有二十八師之騎士兵王某等二人經過，居中調停，尙未調停妥當，忽被寓居左近之日人寺町聞及，以為日人被華兵侮辱，遂馳往該處，自作居中調停者，即令該兵速招其長官來理論，並將一路過該處之華兵王某拘押。彼時又有附近之日人高取等三名，亦到該處。移時有陳排長，及騎兵三名，步兵二十名，來到茶館，而日人驟起與之相爭，最後之寺町遂與兵爭鬥，因致喪命。現該地日本人會聞此，當在錦華俱樂部集合協議善後策，決定辦法，向中國要求：(一)速求中國官憲保護日僑。(二)派委員兩名，赴營口領事館報告情形，該會代表即訪王知事，交涉保護之件，王知事當即承諾。其陳排長以下二十餘名兵士，刻已在五十六旅司令部拘禁云。此項事件，昨十八日午後四時，日本林公使帶同船津書記官，特赴外交部，面晤汪總長，正式通告錦州二十八師與日人衝突事件，並稱中日人屢出此不幸之事，在兩國國交上極為可慮。汪總長當答稱，此項必求圓滿解決。遂即談及別事。至四時四十分始辭出回館。關於出兵問題，似談及云。又據國務院確實消息，段總理對於奉天錦縣第二十八師軍隊，與日僑衝突一案，極為注意，經汪總長謁見總理，密商答覆林使質問之辦法。聞段總理主持之方針略有三端：(一)致電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徵詢此項問題發生之始末情形。(二)應責任張兼省長速派駐奉外交特派員馬廷亮，前往錦縣，嚴密調查，俾明該案之真象。(三)倘該案查得確鑿證據時，應由張省長遴派專員來京，呈閱及指示外交上密要方針，以免由小事構成大問題。故目下段總理確無具體的答覆，將來結果如何，俟續探再誌。

琿春衝突事件。旅居琿春商埠之朝鮮人數名，日前因犯秘密輸入食鹽之嫌疑，被我國警兵捕去。該處日本領事分館警察，出而干涉，強欲將該朝鮮人奪回。因此與我國警察兵衝突，日警受有微傷。日領事分館主任岩越，由慶源調來日本軍隊一隊及憲兵二十名，於十三日抵琿春，一面向該縣知事交涉，提出條件六條，強迫該知事承認，始允將軍隊退去。茲將其條件錄之於下：(一)承認日本架設慶源琿春間之電話線。(二)承認日本派憲兵駐紮該縣。(三)琿春

知事對於此次中日兩國警兵之衝突，向日本領事館提出謝罪狀。(四)該縣中國之警兵全部，均到領事館門前，整列舉槍行禮，以表謝罪之意。(五)證明中國警察，此後對於琿春商埠內之朝鮮人，不再加以干涉。(六)承認租借市場與朝鮮人。茲事發見後，我外交部已於十八日特派劉崇傑到日使館正式提出抗議。聞其公文書內容，係要求日兵撤出琿春。當時林公使答覆謂：俟接到詳細報告再行答覆云。(註三)

## 二、琿春交涉之近狀

吉林琿春地方，因朝鮮人私販食鹽，被中國警吏捕獲，駐琿春領事強索並派日兵佔領琿春，提出條件六條，迫該縣知事承認，曾詳記前報。茲據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載十六間島電云：前十三日琿春之中國巡警，對於琿春商埠內之朝鮮人數名，犯有私販食鹽之嫌疑，遽行逮捕，我（日人自謂，下仿此）領事分館之警官，以為處置違法，索回該朝鮮人，彼巡警持強逞暴，我警官中，至有負傷者，岩越領事急調駐紮慶源之憲兵分隊二十餘名，由分隊長指揮，開赴琿春地。因駐屯琿春之中國兵，有吉林混成旅之第二聯隊，兵力不少，更為應援計，再召我對岸之守備隊，一時頗形騷擾。然彼此尚未至衝突，目下琿春市鎮，由我兵力佔住。岩越領事遂對於該縣知事開始交涉，提出要求條件數條，知事自知不合，已經承諾。然至十四日，張延吉道尹，有對於代理間島總領事鈴木拒絕知事承諾條件中之某一條，其餘可以照允之說。惟就本案之交涉，宣避姑息之解決，當溯其根本以解決間島問題云云。又同報十七日間島電云：關於琿春事件，該縣知事對岩越領事之要求，十六日以公文書正式承諾我要求條件。即(一)琿春縣知事關於中國巡警之暴行，對我領事館提出謝罪狀。(二)中國巡警以二十名正式整隊至領事館前行舉槍敬禮。(三)為保護朝鮮人，許日本憲兵十名以內分屯於琿春。(四)中國官憲對於商埠內之朝鮮人，此後絕對不干涉。(五)架設慶源琿春間之電線。(六)琿春正門外新設市場。至十七日，有謂延吉道尹張世銓，對於鈴木總領事以琿春縣知事無承認日本要求之權限及資格，因以該知事承認無效之理由，提出抗議。聞該道尹除憲兵駐屯一項外，均無異議。琿春事件，當可以告解決云云。然據英文京報云：日本報紙紀載，謂該縣知事，對於此項要求，已全行承諾云云，實為不確。茲查此案，已由奉天當局據情報告中央，業經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其結果如何，尚待續聞。惟日本人在於奉天邊境，往往小題大做，藉端派兵要求，他勿具論，即以此事而言，我國緝獲私運鹽斤之朝鮮人，似無須勞師動衆，示威

強索，繼之以無謂之要求。更以其要求條件論之，若架設電話線，及派駐憲兵等，無理已極！設置電話線為極尋常之通信機關，然在我國境內，既非租界主權所在，豈容外人藉故敷設；至於駐紮憲兵，則完全侵略手段，其心尚可問耶？又有一款要求，借給市場與朝鮮人，此則更不可解。就事論事，日人豈欲我國允許朝鮮人在琿春公然販賣私鹽耶？其謬妄一至於此！我當局宜據理拒絕之。另據報告云：琿春事件，乃因韓民私販鹽斤而起，先是汪清縣巡警，拿獲販運私鹽之朝鮮墾民數名，解獲琿春，日領聞信，於本月十五日往縣署要求引渡，知事業已應允，乃至晚間，突翻前議，遽調日本兵多名，前往該縣，並提條件四條，強迫知事承認，聲言如不照允，即行俘虜官吏，破壞秩序等語。聞外部已照會日使，提出抗議，並電在東京駐日公使章君，與日政府交涉，尚無結果。所有日本軍隊，亦未撤退。

又一消息云：琿春事件，日前外部曾派劉崇傑赴日使館提出抗議，旋外交部又接吉林督軍來電，昨日兵未退，民情激昂，若不撤兵，恐滋事變。日昨（十九日）外部復派施履本氏根據報告，重行抗議。據日人所爭，謂此項問題，原於光緒三十四年中日所訂結間島協約有誤會之處，故此項交涉，須先解決其根本問題。是以現在交涉，正研究根本問題之際云（註四）。

北京政府調任徐恩元為國務院參議，許士熊為審計院副院長，王式通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溫熊輝、李作棟為農商部秘書。（註五）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一一。

註三：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中華新報」。

註四：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中華新報」。

註五：「政府公報」，第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四日

十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荷蘭公使，說明審理在華之德奧人民刑訴訟，應由中國法庭審判，係因中德、中奧條約之廢止，德奧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自應終止。

是日，外交總長致駐京和貝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關於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一事，准九月五日貴公使照會，對於本部八月二十二日去文，尙有未盡明了之處，茲再爲貴公使詳細聲明，本國政府制定前項章程，蓋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中德條約，暨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中奧條約，既因宣戰廢止，所有僑華德奧人民，因上述條約向來應受德奧駐華領事裁判之法律上地位，不能不有明白規定，是以制定前項章程。凡敵國人民刑訴訟，均由中國法庭審判，關於此種審理事宜，除該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管轄外，適用本國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使僑華敵國人民遇有刑訴訟事件，與中國人民毫無歧異，得受本國法律上正當之保護，此即本部八月二十二日去文內所謂尊重敵國僑華人民法律上之地位之意。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中，明載外國人彼此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云云，係由於中國許以各該國以領事裁判權之結果。現既因中德及中奧條約之廢止，所有駐華德奧領事審理僑華德奧人民之權，完全收歸中國法院。則各國人民，對於僑華德奧人民，向來須赴駐華德奧各領署控訴事件，其應赴該管中國法院控訴，自屬理論上當然之結果，毫無疑義。惟向來德奧人民，對於各外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條約，應歸該外國審理者，本國政府爲尊重條約起見，是以於前項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特爲揭出，表示該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違反各國條約之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函駐京荷蘭公使，前准德奧領館留華人員，應令其一律出境。

本日，外交部致駐京和貝使函云：

「前德奧各領館人員，有暫准留華者，本屬通融辦法。現查留華各員中，不免有干預公事情事，本國政府視為不便再行留華，以弭隱患，現有中立國船可乘，可令其一律出境。所有應備之安全通行券，已與協約國各公使商妥，飭由各該國駐上海領事發給。相應函請貴公使查照，從速分電各該項德奧人員等遵照，並希見復為盼。」（註二）

孫大元帥任汪兆銘代理大元帥府祕書長。（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孟憲彝督辦永定河工事宜，任命賈景德為山西政務廳廳長，南桂馨為山西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免山西政務廳廳長崔炳、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履康職。（註四）

註一：「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三。

註二：「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二九—三〇。

註三：「大元帥府特任職務一覽表」。

註四：「政府公報」，第五九九。

十六日 孫大元帥任命邵元冲等為大元帥府祕書，陳民鐘等為大元帥府參議。

孫大元帥任命邵元冲、林煥庭、蔣文漢、李祿超、林直勉等為大元帥府祕書，陳民鐘、時功玖、董昆瀛等為大元帥府參議。（註一）

奧國公使出京回國。

中國對奧宣戰後，當經發給奧使出境護照。奧使於本日出京由滬搭輪歸國。（註二）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七日

七四二

附錄：外交部致駐京和貝使函六年九月十四日（註三）

逕啓者，前准函稱，請將奧訥前使離京火車日期時間早爲示復。并准函稱，和國輪船Orange號準於九月十八日早到吳淞各等因。當經本部請交通部特備專車，准於九月十六日上午八鐘自前門開行，約於十七日晚十鐘抵吳淞。爲此函請貴公使轉達爲荷，順頌日祉。

### 廣州國會選褚輔成爲衆議院副議長。（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十號，頁二一一。

註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二九。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

### 孫大元帥公佈「大元帥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大元帥令：茲制定「大元帥府祕書處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大元帥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祕書處據大元帥府組織條例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差遣若干人。

第三條 祕書長承大元帥之命管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雇員。

第四條 本處設各股如左：

總務股

軍事股

財政股  
外交股  
內政股  
交通股  
法制股

第五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典守印信
- 二 文書函電之起草
- 三 保管案卷
- 四 委任事項
- 五 收發事項
- 六 華僑函電事項
- 七 國會事項
- 八 軍政府公報事項
- 九 新聞事項
- 十 製造印信事項
- 十一 本處會計事項
- 十二 本處庶務事項

第六條 軍事股掌理批答尋常軍事文書及函電之起草。

第七條 財政股掌理關於籌措軍餉，會計出納，一切文件之起草編製及批答。

第八條 外交股掌理關於外務行政國際交涉之一切文電。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七日

七四四

第九條 內政股掌理關於內務行政一切文書函電之起草及批答。

第十條 交通股掌理關於交通事項之一切文件。

第十一條 法制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令條例之起草、審查、立案事項。

二 關於大元帥交議一切法規、條例之審查、修正事項。

三 關於軍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律疑義之解答。

第十二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以秘書充之。

第十三條 各股秘書由秘書長按事之繁簡酌量分配。

第十四條 各股秘書所擬就之文件，應先交由該股主任審定後，再呈請秘書長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股主任對於各該股範圍內事務，有整理統一之責。

第十六條 書記承秘書長秘書之命，謄寫文件，記錄簿籍表冊。

第十七條 差遣承秘書長秘書之命，從事辦理庶務。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 孫大元帥公佈「特別軍事會議條例」。

大元帥令：茲制定「特別軍事會議條例」，公佈之，此令。

大元帥府特別軍事會議條例

（一）為決定軍事上行動綱要，由大元帥召集特別軍事會議。

（二）特別軍事會議議員以左列之人員充之：

參謀總長

海軍總長

陸軍總長

廣東督軍

海軍總司令

第一軍總司令

衛戍總司令

由大元帥特指定之軍事參議五人。

(三) 以上人員如有事不能列席者，不得派人代表。

(四) 會議時大元帥為主席，以多數決定。

(五) 凡會議時必有過半數以上之列席始得開議。

(六) 會議之內容及其議決，與議者均須絕對守秘密。(註二)

孫大元帥致電陸榮廷，告正董率義師，聲討國賊。

電云：

「南寧陸元帥鑒：兩粵以我公主倡，將士一致決定出師援湘，西南局面轉固，民國前途有賴矣。文正董率義師聲討國賊，期使國會更生，黎公復職，從此袍澤可共驂斬相隨，西瞻邕桂，喜慰無已。孫文、霰。」(註三)

孫大元帥任命楊福田為大元帥府參軍，蔣國斌為參軍處總務科科長，梅培為會計科科長，陳永惠為庶務科科長。(註四)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七日

七四五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七日

七四六

## 戴季陶由日抵滬應記者訪問，說明訪日經過。

中華新報載戴季陶說明日本朝野對華之意見曰：

「戴季陶君十七日乘日本郵船熊野丸由門司抵滬，本埠某報記者昨晨往訪戴君，叩以此次到日本之感想，戴君云：予之赴日本，在今年中，此行已爲第三次，常去常來，故一般感想甚少。此次偕張君溥泉赴日本，原係受孫中山先生暨民黨諸前輩囑托，因是時軍政府尚未成立，故並非中華民國軍政府代表，而實代表民黨之資格也。赴日目的，係因中國與日本唇齒相關，兩國一消一長，皆互生莫大之關係。當世界大變局之時期，而吾國不幸發生叛督謀反，權奸竊國之事實，勢不能不盡吾輩之誠意。舉中國國家之境遇，國民之境遇，及吾民黨之目的主張，明告諸於關係至切之鄰邦。蓋中國大局之治亂，東亞前途之安危，日本朝野皆極注意也。此次到東京後，在朝當局，在野名流，以及實業界，輿論界，對予等所述說，無不留意傾聽。且對於中國之安寧幸福，及文明發展，國基建立，諸國家之國民的大目的，無不極表同情。雖對於時局之意見，各有不同，而其誠意，則爲吾人所滿足者也。更有最宜注意者，則日本朝野重要人士，其希望兩國親善之意見，較從前尤爲澈底。至對於中國政治上之觀察，則多以爲中國武人專政之風不去，無益之兵不裁，則政治萬無整理之希望。實確中情弊也。要之，兩國今後真正親善之目的能達到與否，一視中國政治改革之能否爲斷。日本維新而後，法治國之根基日固，所以能得今日之盛。中國今日政權中心，仍如日本之幕府時代，而國力之疲弊過之，國際間之壓迫，更較日本維新前所受之壓迫爲尤甚。若中國不能根本改革，則中國必衰弱以至於亡，而日本亦將受膺亡齒寒之痛苦。吾人此層見地，日本多數智識階級之人，無不同具此見地也。今日所謂中日親善一語，已爲兩國通人之口頭禪，實則今後之問題，非親善之問題，乃兩國能協力行動與否之問題。日本今日爲有力之國家，中國實乏國家的能力，若中國不能進爲有力的國家，則兩國無從協力，而親善乃成虛語。東亞之自覺，以日本之維新爲之花，而中國之改革，乃爲結實。有花有實，乃爲東亞大自覺之效果。此層意思，則吾人所希望日本人士之了解者，而尤希望吾國民之了解者也云云。戴君到滬後，稍停數日，即行

赴粵。言次頗有滿意之色云。（註五）

駐北京荷蘭公使照會外交部，為中國收管在華之德奧商船再示抗議。

本日，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為照會事，上月二十日接准貴總長照稱：本國與德國斷交，並與德奧兩國宣戰以後，所有在華德奧商船，均經先後分別收管等語。查中德斷交後，並無收管德國商船之舉，設如彼時收管此項船隻，即係違背國際公法，現可不必置議，且伍前總長特行聲明，中國政府對於德船所出之舉動，僅為看守起見，以免船主自行損壞，於航駛或有妨礙云云。當時本大臣對於此項舉動，即有駁議，今則置而不論。緣業經貴總長照稱，宣戰後所有德奧兩國商船，一律收管。惟收管一節，應請貴總長注意，查海牙關於宣戰時待遇敵國商船所訂之條約，最重者有宣戰時敵國口岸所有之商船，先應與離去口岸之機會，若不與以機會，或不能用其機會，則此項船隻，按照該條約第二條，不能沒收，敵國國家但能隨便收管，或借用收管，則讓和後有還給本主之責，借用則有賠償之責。惟此條但適用於商船，其海口所用渡人之小輪船 *Stehnlunches* 及動機船 *Motorboats* 及游船不在其內。蓋此項船隻，應照敵國國家不能收管私人財產普通之慣例待遇之。而中國官員，違反國際公法，此條已有數次，甚為可惜。今本大臣將各處上開小船被收管者，開列清單，附送貴總長查照，內有數船，立即由中國當局收用，并未請船主將船中物件開單點交。至本大臣所開清單，或有遺漏不完全之處。除立請取消前項違法收管外，更請貴總長留意，按照海牙條約，由此項收管舉動發生該船主種種損失及費用等項，中國政府應負賠償之責。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喬建才為察西鎮守使，王永江為奉天財政廳廳長；任命方先聰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長；准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樹翰免職。（註七）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八日

七四八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二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二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三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五：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中華新報」。

註六：「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三一—七四。

註七：「政府公報」，第六〇一號。

## 十八日 大元帥咨國會非常會議關於對德宣戰意見。

文曰：

「爲諮詢外交方針事：自對德宣戰問題發生以來，國民鮮表示贊同之意，而探諸事理，亦未見有無故宣戰之由。然自國會被迫解散，張勳敢行復辟以後，民國已無合法政府，段祺瑞假竊名號，乘軍政府之未建立，擅向德奧宣戰，今日民國與德奧兩國間交戰狀態已經成立。以理言，此違法之宣戰行爲，軍政府不能容認；以勢言，則交戰狀態已經成立，非從頭再宣布中立，無解決此問題之辦法。凡一國外交，當首審己國利害所存，以決政策。國會代表民意，必能審度理勢，宏謀國利，確定方針。用特依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九條，諮詢以後對於德奧兩國應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希貴會從速開會公決。此咨國會非常會議。海陸軍大元帥孫文。」（註一）

附錄：中華新報：非常國會贊同對德宣戰之建議案（註二）

呂議員復提出對德宣戰書云：德意志宣布潛艇政策，藐視中國之權利，擾亂世界之和平，我國爲擁護國權，維持和平起見，提出抗議。德人不悟，政府乃以對德絕交諮詢國會，經兩院次第議決，悉得大多數之同意，可見吾國

會同人，對於德人之暴行，絲毫無所袒視。惜乎段氏當國，所行每多逾出常軌，既已對德宣戰，依法提交國會，請求同意可也。乃不思軍人干政之禍國，悍然召集軍事會議，竟以宣戰重案謀之軍人，致使武人橫行都下，肆無忌憚，要挾兩院議員，干涉國務會議，暴民圍攻議院，主其謀者，乃有重要軍人。當若輩臨行出京之時，復有干涉制憲之亂舉。當是時也，段氏固猶在職，以總理兼長陸軍，軍紀紊亂至此，果誰之咎！都下秩序，復不能維持。況此空前未有之對德宣戰，而謂段氏之智能足以當之而勝任，同人等實未敢深信。於是議決於宣戰以前，勢不能不先解決內閣問題，當時衆議院暫行擱置宣戰案者，正爲此耳。於此可知我國會同人，對此宣戰問題，實深贊同。蓋絕交案既得國會之同意，其必贊成宣戰，實爲當然之推定。其所以遲遲未決者，實生心害政，藐法擾亂之段內閣，無端與國會挑釁，有以使之耳。今馮國璋既以代理大總統名義，對德實行宣戰，我國會非常會議，成立伊始，關於此項宣戰案，不明白表示其實真意之所在，不免貽友邦之誤解，生外交之隔膜。允宜本我國自古酷愛和平尊重人道之本旨，由我國會非常會議宣告中外，聲明對於德之宣戰，無論發自何方，取全國一致之行動，以示我國會同人反對德意志之以武力征服世界，與反對段祺瑞之以武力征服國民，對內對外，同一心理。諒我友邦當能諒及同人之苦衷也。特此提議，請候公決。提出者：呂復。連署者：王正廷、劉芷芬、宋淵源、鄒魯、趙舒、張瑞宜、王永錫、沈智夫、楊大實、陳壽如。

## 孫大元帥公布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府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府組織條例如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海陸軍大元帥依據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十條所定設立大元帥府。

第二條 大元帥府設各處如左：

一 參謀處

二 秘書處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八日

七五〇

### 三 參軍處

第三條 大元帥府設衛戍總司令，承大元帥之命掌理衛戍一切事宜。

第四條 大元帥府得設顧問及參議若干人，以備大元帥之諮詢。

第五條 各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科，置科長、科員、差遣員、電報生、技師、書記、錄事、供事若干人。

### 第二章 參謀處

第六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元帥參贊機要統一作戰計畫，並指揮監督海陸軍參謀執行職務。

第七條 參謀處設參謀次長二人，海陸軍參謀若干人，承總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八條 參謀處因軍事之必要，得酌設調查、編輯、測繪、作戰、諜報各科。

### 第三章 秘書處

第九條 秘書長承大元帥之命，指揮監督各秘書，掌管機要文書、管守印信及重要文書之起草記錄保存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得酌設總務、外交、內政、財政、軍事、交通、法制各科。

### 第四章 參軍處

第十一條 參軍長承大元帥之命率同參軍掌理內部勤務，傳達軍令，接見賓客，並辦理會計庶務衛戍從典禮及一切不屬他處之事務。

第十二條 參軍處設電報總管一人，承參軍長之命指揮電報生辦理特別電報事務。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大元帥府各處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處長擬定後呈請大元帥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有須修改之時，得由各該處長呈請大元帥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孫大元帥任命黃伯耀等為大元帥府秘書，蒙民偉等為大元帥府參議。

孫大元帥任命黃伯耀、李建中、呂復、林學衡等爲大元帥府祕書，蒙民偉、段雄、張華瀾、梁培、李茂之、盧信、李華林、朱念祖、王有蘭、張于潯、陳時銓、黃元白、黃攻素、盧仲琳、楊大實、于洪起、鄧天一、李秉恕、方潛、張瑞萱、曹振懋、王觀銘、寇遐、楊銘源、王乃昌、丁象謙、劉澤龍、李國定、李含芳等爲大元帥府參議。（註四）

### 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等贊同護法，宣布自主。

是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湘軍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宣告獨立，贊同護法。孫大元帥接劉建藩贊同護法巧電，極感欣慰，于本月二十二日覆電賀曰：「諸君子仗義湖南，摧阻逆燄，風聲所樹，視聽頓易。尚希勉力進行，克竟膚功，盪滌瑕穢，重奠共和，大局實利賴之。」（註五）

附錄：

#### 一、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等宣布自主電：（註六）

北京黎大總統、馮代總統，廣州孫中山先生、程總長、唐少川、岑西林、李協和諸先生，南寧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國會議員、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均鑒：時局變亂，歐戰綿延，我國際此時期，政治革新，時機本善，乃前者袁氏執政，以私害公，袁雖敗亡，民力已挫。我大總統依法正位，方用中執兩以奠邦基，奈自徐州謀亂，段氏以國務總理任內主張，違法橫行，破壞國紀。我大總統爲保國起見，令免厥職。段隨忿不奉令，啖蚌埠首先叛亂，辱迫總統，解散國會，國之綱紀，已被掃滅無存矣。然猶以我大總統守正居中，莫遂私願，陰鸞張勳復辟，將總統迫去，民國推翻，陽爲討逆興兵，佔據國家統治機關，集合私人，組設政府，自稱總理，爲所欲爲，以借債備誅鋤異己之用，並以元兇執國中當要之權；乃兩粵宣言護法，則易湘督以爲武力征服之圖；川中迭次擄兵，實其刁煽，以便收拾西南之計。凡此種種，舉國皆知，爲國之殃，較袁爲甚。倘承認所組織政府，爲可行使統治權，國之危亡，勢可立見。是以海軍兩廣雲南各省，早宣言獨立自主，誓不肯附私黨，以存民國之精神。建藩等治軍湘南，保國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八日

七五二

衛民，是爲天職，特率湘南軍民子弟，宣告自主，與段政府脫離關係，一切軍民政務，均與海軍兩廣雲南各省一致進行，一俟約法有效，國會恢復後，正式政府成立時，即仍謹奉命令。段政府如平心自反，深悔前非，依法以行，俾建藩等得早釋責遂初，自是全國人民之福。若終執迷不悟，視爲反抗，一味迫以兵力，則我湖南軍民爲正當防衛起見，亦惟有抵死以待，保持正義，與國存亡。垂涕宣言，統希共鑒。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湖南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湖南守備隊永屬區司令謝國光、郴桂區司令羅先闓，江道區司令張建良，副司令黃岱叩。巧印。

#### 一一、劉建藩等封鎖湘南二十四縣金融交通各機關電（註七）

衡州、衡山、耒陽各知事並轉各知事鑒：國步艱難，時事緊迫，本鎮守使旅長等統率湘南二十四縣，於本日通電全國，宣告脫離段政府關係，與海軍兩廣雲南一致進行，並定湘南二十四縣爲戒嚴區域，依法頒布戒嚴條例令行遵照在案。所有該縣金融交通各機關，應由該縣知事切實檢查具報，所有貨幣，不得絲毫輸出，應予封存，以憑核實處分。若有乘機搶劫，造謠煽惑，私自招兵者，應即嚴拿立予正法，以保秩序，毋得違誤干咎。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巧印。

### 德奧駐華使領及眷屬六十一名，自上海離華回國。

特派江蘇交涉員九月二十日致外交部呈曰：

「呈爲奧使暨德奧各領事，及使領各館人員眷屬等，由滬啓程回國，業已平安出境，謹據情報請鑒核備案事。案查此次奧國駐京公使暨德奧總領事等同國，計奧使訥色恩君暨館員眷屬等共十人，偕同駐天津奧領暨書記等三人，並德僑男女十一人，於本月十七夜十二時到滬，即赴吳淞。又駐滬奧總領事暨館員眷屬等共十五人，駐滬德總領事克尼平君暨館員眷屬等共二十人，又駐烟台奧領夫婦二人，合計共六十一名，業於本月十八日由吳淞乘和船哇命奇號放洋，當經本署派員妥送照料登船，取回平安出境字據，計奧使一紙，駐滬奧總領事一紙，駐滬德總領事一紙，共三紙，業將大概情形電陳在案。除將字據妥爲保存並分呈外，合謹照錄各字據，並名單共七紙，備文呈送，仰

新鈞部鑿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洋文字據名單略，附鈔洋文字據譯文三紙，漢文名單四紙。

一、駐京奧國公使平安出境證書譯文

謹蒙江蘇交涉公署交際科長陳君，優禮照料，鄙人不勝感激之至。駐京奧國公使訥色恩。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書於吳淞哇侖奇輪船。

二、駐滬奧總領事平安出境證書譯文

此次余偕奧國領事館員，由滬至吳淞登乘和船哇侖奇號離華，諸承招待，莫名感謝，其種種設置，非常周備，實爲余及同行諸君所不勝感戴者也。此致江蘇交涉公署交際科長陳。駐滬奧國總領事貝璫爾啓。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書於吳淞。

三、駐滬德總領事平安出境證書譯文

余與師謀君等啓行，種種承蒙預備妥帖，異常感佩，諸荷殷情擘畫，使同行諸君受便利舒暢之益。特此鳴謝，茲從其請，用特書此爲證。此致江蘇交涉公署交際科長陳君。駐滬德國總領事克尼平啓。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書於吳淞。

四、駐京奧國公使及館員各埠領事及眷屬等，於六年九月十八日乘和船哇侖奇回國名單

駐京奧國公使館

公使訥色恩君、訥色恩夫人、訥色恩之兄嫂（或弟媳未詳）、甘夫人、參議文采德君、漢文參贊巴爾君、巴爾夫人、馬篤夫人、那奇君、沙卡納夫女士。

駐天津奧國領事署

代理正領事熊畢德君、書記龔式爾君、書記林德梅友君。

駐烟台奧國領事署

副領事拔寶君、拔寶夫人。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八日

七五四

駐滬奧國總領事署

總領事貝璠爾君、副領事恭斯君、書記文克爾君、文克爾夫人、書記米吐拉君、學習繙譯批脫君、打字沙拉格林女士、工業委員克勒江霍拉君、夫人伊利才勃斯霍拉、小孩菊塞霍拉（十歲）、小孩克勒霍拉（八歲半）、奧國商業陳列所代表莫利卡君、奧國支那船上無線電員安東巴喬君、奧國西利亞亞船上無線電員史德那溝君、奧國蒲希米亞船上無線電員克爾君。

駐滬德國總領事署及署員眷屬等，於六年九月十八日乘和船哇命奇回國名單

總領事克尼平君、克尼平君之看護婦須來女士、副領事師謀君、師謀夫人、師謀小孩布勒爾、師謀小孩漢斯、師謀君之看護婦西華白女士、副領事鐵貝克君、書記蓋增君、蓋增君夫人、蓋增君之小孩（四名）、蓋增君之看護婦史的柯、助理員壽爾慈君、壽爾慈夫人、壽爾慈之小孩（三名）。

德僑

歐納爾君（即安諾德）、卜生塞爾女士、保斯夫人、史札沙夫人、史札沙夫人之小孩、蒲生魯特夫人、蒲生魯特夫人之小孩（二名）、阿拉斯夫人、阿拉斯女士、克魯候女士。」（註八）

北京政府任命殷鴻壽為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張國溶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等職。

北京政府任命殷鴻壽為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趙俊卿為將軍府參軍，武溶源試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免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宋發祥署職。

任命張國溶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齊寶善為步兵第三十旅旅長，卜勝家為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長，劉汝贊為步兵第五十八團團長，張拱辰為步兵第五十九團團長，王乃鎖為步兵第六十團團長，馮家俊為礮兵第十五團團長。（註九）

註一：「國父全集」，第四冊公牘，頁二七二。

註二：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中華新報」。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一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三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五：「軍政府公報」，第四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六：「軍政府公報」，第三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七：旅滬湖南善後協會編「湘災紀略」，第一卷，民國八年一月上海出版，以下簡稱「湘災紀略」。

註八：「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三〇—三三。

註九：「政府公報」，第六〇二號。

## 十九日 孫大元帥公布「大元帥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大元帥令：茲制定「大元帥府參軍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大元帥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參軍處按照大元帥府組織條例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參軍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會計科。

三 庶務科。

第三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若干，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九日

七五六

三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典禮儀式設備扈從並軍樂及其他雜務。

五 關於府內衛生事項。

六 關於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設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金庫事項。

三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物品採辦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府整理裝修及其他雜務；

第六條 參軍處設副官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府內勤務傳達命令及接待賓客事項。

二 關於府內警衛風紀稽查事項。

三 關於管理弁兵雜役人等事項。

第七條 參軍處設電報總管一員，電報員若干人，掌理關於電務事宜。

第八條 參軍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各等通譯、差遣、技師、錄事、供事若干員。

附 則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及應行修改之處，由處長隨時呈請大元帥核奪。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章振等為大元帥府參議。

孫大元帥任命覃振、田桐、陳策、王釜、陳壽如、劉芷芳、陳鴻鈞、汪藏鸞為大元帥府參議。

(註二)

北京政府令撥銀賑廣西水災。

令曰：

「據廣西督軍譚浩明、省長劉承恩電陳，桂省本年百色、隆安、邕寧、果德、桂平、藤縣、蒼梧、融縣、岑溪各屬，被水冲塌民屋，淹沒田禾，災情甚鉅，請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實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元，發交該省長遴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任命翟汪為廣東肇陽羅鎮守使，調任許受衡署理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任命陳彰壽署理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三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〇三號。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〇三號。

二十日 孫大元帥咨國會非常會議請將外交案文內「容認」二字改為「承認」。

文曰：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日

七五八

「爲申明外交方針事：前諮詢對德奧外交方針，應行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經由貴會開會公決，應暫行容認現在交戰狀態過府。既經貴會議決方針，自應遵據進行；惟查去咨原文中「暫行容認」四字，本即指承認此交戰狀態而言，並非另有意義，而措詞尙屬含糊，似仍須改用承認現在交戰狀態字樣，始免疑義。相應咨請貴會再行開會議定見復。此咨國會非常會議。海陸軍大元帥孫文。」（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張左丞、林鏡臺為大元帥府參議。（註二）

蔣先生中正為軍政府撰「對北軍作戰計劃」（註三）

蔣中正撰對北軍作戰計劃書原文如下：

一、西南統一作戰計畫

敵軍兵力之判斷

北方政府所轄之軍隊，約在三十萬以上。然實際上可爲其動員者，使以馮段二派勢力合計，則其數不過六萬。況國內近況，內蒙則有王丕煥等之反側，而原駐察哈爾綏遠之第一師，不能動。晉所有國民軍之崛起，遼西有馮部之蠢動，則直隸之第三師及□□晉之軍隊，皆不能動。江淮間有張勳部卒之縱橫，而皖北河南之第七師等不能動。山東有毛氏弟兄之騷擾，則第五師不能動。荆襄間有黎天才、石星川之軍隊，則王金鏡第二師爲防範計，亦不能動。江浙有風聲鶴唳之黨獄，而浙江之第四師及上海之第十師，亦僅可爲綢繆門戶之計，皆不能爲動員之一也。故觀察大局，北軍雖衆，而爲段祺瑞冒死南犯者甚渺。所以爲段氏之動員者，惟吳光新駐兵之三旅，及范國璋之第二十師，與王汝賢之第八師也。至不得已，或可以一部分應其調遣者，惟曲同豐新統模範團之一旅，及駐豫混成旅二旅中可抽撥其一旅而已。此就段氏所能號令者而論之。至馮氏所能號令之軍隊，皆集中於江淮之間，以把持南京爲目的，其不能爲段氏之動員也必矣。茲舉馮段二人所能動員之兵力，分列於左：

甲、段氏動員之兵力，至多以四師爲限：

一、王汝賢之第八師。

二、范國璋之第二十師。

三、吳光新駐岳之三旅。

四、駐豫之一部分（約一混成旅）。

乙、馮氏動員之兵力：

一、李進才之第十三師（調查未確）。

二、劉恂之第十四師（一旅不足）。

三、張敬堯之第七師（現在派皖游擊）。

四、第六師及第十二師之一部分（惟馮氏之動員，勢非南軍會師南京時，不能發令）。

丙、四川對滇黔軍隊兵力：

一、周道剛之第一師。

二、劉存厚之第二師。

三、鍾體道之第三師。

川軍三師中，以第三師爲純粹進步黨之勢力，必與南軍力爭。至其第一及第二師，如滇軍不以專征四川爲目的，則皆可處於中立之地位，當非南軍之敵。故滇軍如能爲大局計，則解決四川，殊不難也。

南軍動員之兵力：

甲、滇軍之動員：

一、駐川二師。

二、駐粵二師。

三、本省可出一師。

乙、黔軍之動員：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日

七六〇

一、王電輪之一師。

丙、桂軍之動員：

一、本省警備隊可編組一師。

丁、湘軍之動員：

一、陳復初之一師。

二、趙恒惕之一師，態度如何不能判決。

戊、粵軍動員：

一、本省警衛軍編組一師及一旅。

己、川軍之動員：

一、熊克武第五師之一師。

就以上兩方面兵力之比較，則敵軍之動員，合計不過六師。而南軍乃在十師以上，其員數幾倍於敵軍。南軍各師之兵力，或有不足，雖折減至二成，則亦多於敵軍之三分之一也。至於實力之比較，惟戰鬥器材，不及敵軍外，其餘如給養力及人馬之戰鬥力，不堪上下也。而敵軍南來之地勢不宜，氣候不慣，則南軍較勝一籌也。

#### 敵軍集中地之判斷

敵軍對於西南之作戰，其集中當在武漢，以南軍之主力，道出川湘，其對西對南，運轉之利便，莫過於此也。惟馮之勢力，全注於東南。江西除新增之第十二師外，尚有李純所練之混成旅三旅。南京新增之第六師以外，尚有楊春普之第十九師，劉恂新編之第四師。其餘如駐清江施從濱之第一混成旅，駐寧趙俊卿之第七四混成旅，雖張敬堯之第七師，在江北游擊不計外，則其可臨時集中於南京者足有七師之多。且駐京第十三師之李進才，亦尚能爲其動員之一部也。是以武昌占領之時，即段祺瑞勢力打破之時，亦即馮國璋動員集合於南京，以生力軍對我作戰之第一步也。故右翼軍，對於南京作戰之時期，當待左翼軍與中央軍之會師也。吾軍以長江沿岸爲主作戰地，先克武昌，次定南京，擊攘敵軍長江一帶之勢力，再圖直搗北京，以爲作戰之大方針。茲分作戰計劃爲二期，其概要如左

### 第一期作戰計劃

中央軍，由兩粵進擊長沙，肅清湖南全境，待左翼軍解決四川後，東下湖北時，與之合攻武昌。

左翼軍，解決四川後，當派一支隊，扼守川北，牽制秦晉之敵軍，使第二期作戰北伐時，即可道出秦晉，與本軍互相策應，而其主力，乘勢東下，與中央軍合攻武昌。

右翼軍，與海軍共同動作，合攻閩浙，連下淞滬，待中央軍與左翼軍克服武昌，然後與之會師南京，肅清長江上下游之敵軍。

海軍與右翼軍，占領淞滬時，即以吳淞為根據地，封鎖長江門戶，掃除長江上下游之敵艦，聲援上游陸軍之作戰，待各軍會師南京時，與之合力攻城，同時搜捕長江艦隊，俾第二期作戰時，海上權全歸我有，不使其復為東北海岸之患也。

### 第二期作戰計劃

第一期作戰成功之期，當在十一月下旬，正為冬營之期。是時當以長江以北為冬營之地，調整給養諸品，補充人馬，整備器材，休養兵力，其期間須在兩月以上。故第二期作戰運動開始，乃在明年之三月間也。各軍進發之道，以中央軍由津浦路北進，左翼軍由京漢路北進，右翼軍由海道前進，在遠西登陸，三軍分道並進，而左翼軍之一支隊，則由川北而出秦晉，以襲敵軍之右，為本軍之聲援，各軍會師燕京，以準備最後之總攻擊也。

以上乃西南統一之作戰計畫。（註四）

### 二、西南對閩浙作戰計劃

我軍主作戰地，當定於東南沿岸一帶之地區。故對於湘省，暫取守勢。先以海軍為主力，向東南沿海岸一帶之閩浙兩省，掃除北軍之勢力，擊攘淞滬之敵軍。以吳淞為海軍根據地，封鎖長江門戶，則東南之勢力，不難完全成功矣。若西南戰局，能有轉機，則與之互相策應，出入於長江沿岸一帶，肅清長江上下游之敵軍，以定第二期作戰北伐之基本也。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日

七六一

彼我兵力之比較：

甲、敵軍兵力：

- 一、閩省之兵力：一師一旅。
- 二、杭滬間之兵力：二師（防守本省不能調動）。
- 三、湘省之兵力：第八及第十二師之兩師。

乙、我軍兵力：

- 一、駐粵滇軍：二師。
- 二、粵省警衛軍：編組一師一旅。
- 三、湘省兵力：一師。
- 四、浙省兵力：一師。

對於湘省防禦之方略：

以滇軍張開儒一師，與湘中向義之師，集中於衡州，而作持久防禦之計。待東南戰局發展，湘中能有轉機可乘，則與之決一大戰，直向長沙進發。蓋敵軍近日之配備，其對湘兵力，除第八及第十二師以外，無復可爲其動員者也。以滇軍攻川，其吳光新三旅之兵力，必派遣入川，不復爲對湘之用。若其放棄四川，而令吳軍亦集中於湘省，以爲攻粵之準備，則吾軍在衡兵力，雖不出二師，如能防禦得當，亦可持久時期，不致一時陷落。蓋湘南之地勢崎嶇，守易而攻難也。以時日計之，敵軍集中於長沙，約須二十日，進發於衡州，準備攻擊，亦須在二十日以上，吾軍如能在衡州持久至三星期之久，則衡州陷落之期，乃在兩月以後矣。如北軍果有攻衡之舉，則黔桂乃有切膚之憂，是時陸陳諸人，雖欲坐視，而亦不可得。如能得其一師一旅之助力，則衡州優勝之地位，不能專爲敵軍所占也。（當北軍攻衡，如其聲勢浩大，或戰局得利，則黔桂二省附從北軍之舉，不能不防。）蓋以兵器論，固南不如北；而以地勢論、氣候論、聲勢論，以至於後方接濟之便利論，則我軍較勝一籌也。故滇軍一師，如能得湘軍一師之助，則兩師兵力，集中於衡州，以至防禦，則不患其不能持久也，亦不患其一無後援也。且此兩月內，持久防禦之期

間，閩省必下，浙省可定，東南形勢，爲之一變，大局震動，吾知湖南之敵軍，有減而無增，有退而無進也。如在川之滇軍，能與我一致行動，於此二月間，四川問題亦可解決。長驅東下，則武昌吃緊，對粵之敵軍，不能不解衡而救鄂。吾軍於此，則可轉取攻勢，與之決一大戰，再同東下之滇軍，會師武昌，則長江上游，不難一舉而肅清也。否則，東南半壁，果歸我軍，則雖放棄全湘，固守韶州，亦無妨於大局也。

#### 對於閩浙發展之方略

以海軍爲主力，掩護滇軍方聲濤一師至泉州或興化浦登陸，（其至福州路程，至多不過三百里）與陸軍同時進逼福州，互相策應。另派混成旅一旅或一團，在浙東登陸，爲攻閩軍之別働隊，以拊閩省之背，而促進浙省之形勢。且在浙之南北各軍，以運動之成績論之，是可謂響應有餘，發難不足者也。如粵軍果能來浙，則浙軍方面，也可朝至夕應，決無疑義。吾知杭州與福州，不至四旬，乃可同時並下，是非言之過者也。閩浙既下，浙滬不難靡風而定。（以第十師運動之成績論之，當可響應）則海軍既得吳淞之根據，陸軍乃據長江之重鎮，南五省即可漸次規復，東南局勢，於此可告一大段落也。倘出川之滇軍，果能與我共同動作，則我軍平定浙滬之時，正其進攻武漢之期，不逾一月，乃可同其會師南京，與敵軍決一大戰，則第二期北伐之基礎定矣。

此外所慮者，惟瓊州之龍濟光，其與唐陸之關係，究竟如何，不能明瞭，不敢遽斷。惟攻閩軍，未出發之先，滇粵兩軍，如能合力解決瓊州問題，則其戰利一師之武器，吾軍即多一師之助力；得其一府之勢力，以之攻閩，則閩可速下；以之防湘，則湘可無慮。瓊州之武器雖少，增之於吾軍，未始非一大助力也。瓊州之地區雖小，增之於吾黨，未始非一根據地也。況龍軍終爲吾軍之後患，終爲國家之大憂，如不先發制人，當吾軍攻閩之際，彼乃出而抄襲於後，以爲閩省之聲援，則吾軍首尾不相應，誠立於腹背受敵之地也。否則，或別有爲難之處，不能先平瓊州，而後攻福州，則亦須預爲之防，不使其爲我後患而後可，然勿得其保障，不能信以爲真也。

以上爲滇粵兩軍單獨作戰之計劃。

以上各件以郵船時間匆促，不能親自繕正，亦不能詳細修正，務請勿示外人。間與知我者代達鄙意，諒不以爲自暴其朽也。致孫先生一書，其意如何？請即代覆爲禱。（註五）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日

七六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函駐京荷蘭公使，說明中國法院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得延用外國律師。

本日，外交部致駐京和貝使函：

「逕啓者，關於中國法院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該敵國人民能否延用外國律師一事，前准貴公使面稱各節，即經本部據咨司法部去後，准該部復稱，中國現行律師章程二條，有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充當律師之規定，如在歷經特別許可，外國律師出庭辯護之特別法庭，自不妨許可該外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如該外國律師為敵國人民，按照內務部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五條，得允准從事和平適當事業者，亦可通融照准。但應預先聲明，遇有敵國人民訴訟在中國普通法院審理時，仍應延請中國律師出庭辯護等因。相應函請貴公使查照可也。」（註六）

附錄：駐京和貝使致外交部函（譯文）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註七）

逕啓者，關於中國法院審理德奧人民刑訴訟，該德奧人民能否延用外國律師一事，本大臣先向貴總長面請各節，本月二十日接准貴總長來函，本大臣甚為感慰。司法部所復云云，如未轉達上海交涉員，即請貴總長從速飭知，則德奧人民出庭執行律師職務，自無疑義，便可按照內務部所定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五條辦理。此致。

北京政府任命王永泉為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鎮江關監督周嗣培兼任鎮江交涉員。（註八）

註一：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中華新報」。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三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二冊，第六篇，頁二。

註四：此作戰計劃原件存黨史會，在原檔中編號爲「黃字一一一號」，文內有蔣中正先生批改之墨蹟。

註五：此作戰計劃原件存黨史會，在原檔中編號爲「黃字一二二號」，文內有蔣中正先生批改之墨蹟。最後一段「以上爲滇粵兩軍……代覆爲禱」係蔣先生墨蹟。

註六：「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四。

註七：「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四。

註八：「政府公報」，第六〇四號。

##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駐京荷公使提出處理張勳問題，准其離去中國，安置一定地點。

本日，外交部朱祕書面交和貝使節略云：

「關於張勳事，迭經本總長與貴公使面商，并歷派員往貴館接洽，彼此意見雖稍有不同，而大致亦無甚出入。在貴公使之意，無非欲保全張勳生命。此事僅可由本總長與貴公使商定辦法，無須得張勳同意之必要。此事拖延已久，亟須結束。現擬解決辦法二端：（一）擬請貴公使將張勳交出，本國政府擔任保全其生命。（二）請於最短時間，令張勳離去中國，安置一定地點，并令其聲明永遠不離開此地，再有謀爲擾亂中國治安情事。相應開具節略，即希貴公使從速斟酌，見復爲荷。」（註一）

附錄：

### 一、和貝使面交汪總長節略（譯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註二）

關於張勳事，准貴總長節略內提出辦法兩條，本大臣已經閱悉。自此事發生以來，本大臣與貴總長兩方意見，大致無甚出入。惟貴總長之意，張勳一事，儘可由貴總長與本大臣協商，無須得張勳同意之必要。本大臣之意，則不過能商議自己所能主持之事。張勳雖暫時由本大臣看守，而本大臣對於張勳無他權力，僅能防備其不良之舉動耳。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七六六

。除此一節以外，均與貴總長意見相同。貴總長亦確知本大臣實在盼望欲將此事從速了結。茲本大臣因深信中國政府願聲明擔保張勳財產家眷，始敢提出以下所言意見，甚望貴總長同意。張勳如得有相當機會，即便離開中國，至和蘭國，或其他距中國路遠之中立國。起程以前，張勳須預先聲明毫無謀爲擾亂中國治安等事。若無中國政府允准，不得離開其所居之地，回至中國。如用此法，中國政府可永久無庸顧慮張勳矣。相應開具節略，請貴總長斟酌爲荷。

一一、外交汪總長致和貝使節略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註三）

關於張勳事，准本月二十四日貴館卓通譯面交節略，業已閱悉。此事雙方意見雖無甚出入，而本國政府看法，與貴館頗有不同之處，除由本部次長面告卓通譯外，茲再詳細奉達。查張勳所犯罪狀，無論在國際上如何看法，而擾亂治安，則毫無疑義。本國政府，允貸其一死，已屬寬大。貴公使所稱，須得張勳同意一節，本國政府礙難認可。其擔保張勳財產家眷一節，現張勳家屬安居中國境內，與常人無異，何必再行聲明擔保。中國政府自能尊重罪人不孥之法律，勿庸旁觀者過慮。至安置地點，貴公使僅稱擬送往和國，或中立國，並未聲明如何安置，如何防範。萬一張勳出境之後，仍有陰謀擾亂，應由何人負其責任。荷蘭爲歐洲樂土，似非放逐罪人之地，至中立國一語，用意尤爲未當。中立云者，對於交戰國而言，非與交戰國之一方面生有關係，焉得用此名詞。況張勳係中國內亂犯，此次謀亂，中外頗有謠傳，謂與德國陰謀有關，若認爲有交戰國中立國之分，則斯言信而有徵，豈不加一層賣國嫌疑耶。應請貴公使體察以上各節，曲從中國政府之意，由中國指定中和兩國公共之友邦，於其屬地中，將張勳委託安置。生命既可無虞，亂萌亦不復作。想貴公使對中國與對張勳，必能權衡輕重，而知此言之平允也。並望從速見復，以便早日結案。至紉睦誼。

山東利津黃河漫溢冲决。

山東利津縣黃河大堤，本日因河水漫溢冲决，淹沒四十餘村，災害甚重。（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王章祜為直隸教育廳廳長，謝蔭昌為奉天教育廳廳長等職。

北京政府准直隸教育廳廳長黃炎培，山西教育廳廳長李步青，吉林教育廳廳長錢家治，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內務部僉事吳明浩免職。

任命王章祜為直隸教育廳廳長，謝蔭昌為奉天教育廳廳長，楊乃康為吉林教育廳廳長，虞銘新為山西教育廳廳長，調任伍崇學為浙江教育廳廳長，許壽裳為江西教育廳廳長，任命劉以鍾為教育部參事，蔣拯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註五）

註一：「外交文牘」，張勳逃匿荷蘭使館案，頁一一二。

註二：「外交文牘」，張勳逃匿荷蘭使館案，頁二。

註三：「外交文牘」，張勳逃匿荷蘭使館案，頁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一號，頁二二一。

註五：「政府公報」，第六〇五號。

## 二十二日 廣州國會非常會議，議決承認對德宣戰。

二十二日二時為國會非常會議。是日議事日程，一為本會議員不兼軍政府他項職務案，議員鄧元、陳子斌提出。是日限於時間延會。一為大元帥府派員出席宣布外交經過情形案，戴天仇（季陶）布告東渡之外交意見（禁止旁聽，無從查悉。）又討論對於宣戰案條文中，無有暫行承認字樣，遂有一部份議員謂應改為承認。議論間，大生齟齬，卒為修改。議員勝遂通過，並咨覆軍政府云：

「為咨復事，案准大元帥咨稱，前諮詢外交方針一案，經費會開會議決咨復，即依據進行。惟查前天有暫行承認現在之交戰狀態一語，所謂暫行承認，即承認之義，非含有別種意味。然前文仍未明瞭，應請貴會對於此案再行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七六八

開會議決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本會於本日二十二開會議決，計到會議員二十二省，凡六十人贊成將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改爲承認者四十九人，多數取決，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大元帥孫。」（註一）

孫大元帥致函國會非常會議，派戴傳賢出席報告軍政府外交經過。

大元帥函曰：

「逕啓者，本日特派戴傳賢爲軍政府委員，至貴會出席報告軍政府外交經過情形，請煩查照爲荷，此致國會非常會議。孫文，九月二十二日。」（註二）

戴傳賢於本日臨廣東非常國會演說，報告此次赴日之使命，謂：日本朝野贊同西南舉兵，日本外務當局亦謂民黨反對段內閣如果理由正當，亦當贊成。至段內閣之違法雖已聞知，然有國際之關係，未便遽爾反對而掩護民黨，一萬萬借款墊款契約已經調印，交款之際當嚴監察用途，民黨議員議決宣戰問題之後，日本亦可借款贊助，如承認爲交戰團體等，則俟政府成立之後實行。（註三）

孫大元帥特任徐謙代理大元帥府祕書長，廖仲愷代理軍政府財政總長，鄒魯爲軍政府財政次長。（註四）張繼爲軍政府駐日外交代表。（註五）

幫辦黑龍江軍務許蘭洲離黑。

許蘭洲於六月間自就督軍之職，經旅長英順、巴英額等反對，勢將決裂，旋經中央改任鮑貴卿爲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率兵赴任。許蘭洲遂於本日退出黑省，前赴奉天。（註六）

註一：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中華新報」。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五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三：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五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五：黨史會藏：「大元帥府特任職務一覽表」及「簡任職務一覽表」。

註六：「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一號，頁二二一。

## 二十三日 國父派孫科、陳氏鐘、黃展雲赴菲律賓募餉。

是日，國父通告菲埠同志，以義師待發，需餉孔殷，特派孫科及大元帥府參議陳氏鐘、秘書黃展雲前來募餉。國父通告菲埠同志派員募餉函云：

「諸同志均鑒：自段賊嗾使逆督稱兵構禍，破壞約法，迫散國會，張勳乘之，釀成滿會復辟之變；段氏仍不厭亂，乘機而起，迫逐元首，自稱總理，借恢復共和之名，行攘竊政權之計，全國人民無不痛憤。文忝爲共和先導，責無旁貸，乃偕海軍總義諸將士來粵，冀與西南諸省共謀討逆。適國會議員，亦相率戾止，僉以出師討逆，必有統一機關，以爲命令之府，乃依共和先進國之成規，開非常國會於廣州，議決軍政府大綱，並舉文任大元帥之職。文既已獻身爲國，敢憚煩勞，爰於九月十日在非常國會就職，粵中各將領及駐粵滇海各軍皆表示歡迎，西南各省將領亦皆馳電推贊，人心一致，成功可以預測。惟義師待發，需餉孔殷，茲特派美國加拿亞大學商科碩士孫科、本府參議陳氏鐘、本府秘書黃展雲前赴大埠，籌募軍餉。諸同志頻年奔走，助益良多，尙乞念一簣未竟之功，作將伯之助，則民國再造，皆諸同志之力也。尙此，敬頌任安不備。孫文，九月二十三日。」（註一）

## 梁啓超致電梁季寬，使促粵督陳炳焜放棄自主。

促成這次南北分裂的原因，自然很多，但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北方的堅持召集臨時參議院，所以北政府七月二十四日徵求各省對於召集臨時參議院意見的通電發出不久，就有雲南擁護約法的通電，和兩廣的宣布自主。此外使南方各省更覺不安的，就是段氏以武力解決的種種軍事整備，所以九月十

八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通電宣布自主以後，不久湖南和川、滇邊境就都以兵戎相見了。這幾個月月中，北政府財政總長梁啟超曾經費了很大的力量，斡旋和調停兩方面的意見，但是結果一無所補，最後事態更擴大起來，如九月二十三日梁啟超致梁季寬電，請轉商陳督炳焜，勿再堅持復舊國會，並論自己贊助段氏的目的和理由：

「廣州督軍署梁季寬先生鑒：新密號電悉，此間所聞粵事，風聲鶴唳，舜老（按即陳炳焜）維持調護，苦心可想。所論國會復舊一節，為粵省轉圜計，固屬一種作用，然國會以分子不良之故，激釀巨變，至再至三，再言規復，國命危險實甚。省議會搗亂之苦，舜老久已備嘗，然省議會權限不大，督軍可置不理，國會則能牽制政府，使一事不能辦。至尊電謂一面規復，一面於國會外別設制憲機關，恐決辦不到，蓋國會一復，則口銜天憲，誰能縮減其權限，且制憲權屬國會，明載約法，不復國會，固有所藉口，復國會而削其制憲權，仍有所藉口也。要之，某黨目的在爭地盤，對於吾粵尤抵死不肯放過，謂容其一二端之要求，即可寧人息事，恐無是理。今國會問題為南北相持焦點，政府遷就北省，則兩省固有詞，遷就南省，則北省豈無詞。若非有一方稍事退讓，則勢非陷國家於分裂不可。粵省自主宣言，本稱或復歸國會，或召新國會，兩者皆可，今若為轉圜之計則就廣義解釋，但有代表民意機關與政府對峙，即亦可以承認，則臨時參議之議，在約法上尚有根據，勉予贊成，實轉圜之一機會。若欲鑿某派之意，則除將兩粵雙手牽讓外，恐無他術。國會雖復，彼謀粵之計，豈能遂輟，是在舜公毅然有以自決耳。復辟之變，決旬即定，某黨人或妒其僥倖，由今思之，倘非紀明有馬廠之行，則今日正不知成何世界。馬廠出兵倘遲三日，則大江以北，稱臣者從風而靡矣，次者亦觀望中立耳。南省萬里遠討，越境假道，所至衝突，其必四海鼎沸，勞外人之戡定明也。紀明以匹夫，聞變之次日，單身馳入軍中，提一旅以起，在今日共羨其成功之易，曾亦思其當時冒險犯難之狀為何如者。其人短固所不免，然不顧一身利害，為國家勇於負責，舉國中恐無人能比。故弟明知今日萬難之局，猶犧牲一切，願與之分擔責任，誠以不扶助此人，則國事更無望也。請詢舜老，謂吾此言當否耶？紀明之於舜老，敬愛特甚，與弟言未嘗不拳拳，弟為吾粵計，為舜老計，亦謂宜與此公深相結納，互為聲援，斯局乃可奠定，望以此意密陳，其有須彼此通氣之處，切盼開誠相示，苟有可以自效者，中央決無吝也。舜老處為我珍重致意，盼必

復。知名，潔。」（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六七。

註三：「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二六—五二七。

## 二十四日 國父函覆唐繼堯，告成立軍政府及派張左丞為軍政府駐滇代表。

國父函覆唐繼堯，告成立軍政府並派參議張左丞為駐滇代表，藉資聯絡。尤盼唐能早日統軍東下。外交方面，日美兩國皆示親善之意，如軍政府力能發展，則彼兩國必可為我援助。此間一俟基礎稍固，即當向沿海各省，徐圖發展。聞川事已可和平解決，倘執事佈置就緒，能早日統軍東下，將來會師中原，在指顧間耳。刻因需商之事，頭緒紛繁，特派本府參議張左丞為軍政府駐滇代表，晉謁左右，詳罄一切，望時賜指示為幸。（註一）

### 附錄：國父勗唐繼虞為國殺賊函（註二）

萍廣仁兄執事：滇中人來，每道執事才器優裕，至誠為國，英邁卓犖，名將之資，聞之輒為嘉歎。張君左丞歸，亦言執事治兵御衆，有古國土風。昆仲二難，古所稀觀，豈特一時媿美已耶？文以為當此國事艱難之際，國人固皆宜力荷其責；矧執事以英髦盛年，躬握兵符，尤冀投袂奮起，以慨慨殺賊為己任，此固丈夫報國之時，亦英雄建樹之日也，企望何窮。刻派張君左丞來滇，特致數行，藉紓鄙懷。順頌戎祉不盡。孫文啓、九月二十四日。

## 北京近畿一帶因永定河運河決口，水災嚴重。

北方自夏秋以來，霖雨連綿，八月間，京兆因永定河及各縣河流漫決，釀成巨災。近日南運河又決口三處，天津、保定低窪各處，盡成澤國，被災至數十州縣之廣，津浦鐵路北段沖毀，火車停止開行。北行車僅至山東德州為止。（註三）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七七二

附錄：直隸五大河之測量及出險表（註四）

自天津水患勃發。成爲目下急要問題。政府施救之方針。各報已屢有報告。茲聞某機關已派員對於直隸五大河，爲精密之測量。並以近年出險情形列表。特記之以供參考。

（一）直隸五大河。河身與大沽口海平線。及堤外地平線比較表。

永定河

經過地方		河與大沽口海平線較	河與堤外地平線較
蘆溝橋		高一九〇尺	低 一一尺
趙家營		一三〇尺	高 五尺
北柳坨		五六尺	高 一七尺
漢沽港		二三尺	低 五尺
入北運河處		一〇尺	低 一二尺
北運河			
牛欄山		高 一三三	
李遂鎮		八六尺	
堤頭		七八尺	低 一〇尺
通縣		六五尺	一〇尺
青龍灣		二八尺	一〇尺
永定河口		一〇尺	一二尺
天津		低 二五尺	
南運河			
滄縣境		高 一九尺	低 一八尺

青縣境	一三尺	一二尺
靜海縣境	八八尺	八尺
梁王莊	九尺	八尺
天津	低 二五尺	八尺
大清河		
涿縣境	高 六五尺	低 一二尺
雄縣	一六尺	一六尺
西淀	一三尺	八尺
東淀	七尺	一〇尺
楊柳青		一四尺
天津	低 二五尺	
子牙河		
獻縣境	高 二八尺	低 一二尺
靜海縣境	五尺	一二尺
天津縣境	一尺	一六尺
天津	低 二五尺	

(二) 民國二年以來，直隸五大河，出險情形一覽表。

永定河

出險地方	出險年份	出險情形
南五工	二年	決口
北六工	五年	決口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南三工

漫溢

七七四

北三工

決口

北運河

李遂鎮

決口

張辛莊

堤身坍塌

沙古堆

漫口

橋上莊

漫口

青龍灣減內

漫口二道

南運河

景縣境

出險一處

東光縣境

五處

南皮縣境

八處

滄縣境

四處

青縣境

六處

靜海縣境

十四處

天津縣境

東岸十五處西岸二處

靳官屯減河大清河

七處

容城縣境

出險一處

雄縣境

十二處

趙王河一帶子牙河

十處

獻縣境

出險三處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二年

六年

六年

河間縣境

六年

二處

大城縣境

六年

一處

###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前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違法令交法庭辦理。

全國菸酒事務署，經財政部呈准裁撤歸部設局辦理後，當簡任胡汝麟為該局總辦。於接收該署時，查出前督辦鈕傳善，於支付菸酒銀行股本四十三萬元一項，有撥助公款，冒充商股，並捏列股東，捏選重要職員等違法處分。又於支付建設第一菸廠經費五十七萬元一項，有與洋商訂立合同喪失權利，及派員購地舞弊等情事。均涉及刑事範圍，除由財政部將准予菸酒銀行立案及撥款補助之案分別撤銷，並責該行原領款人李盛鐸、張肇達等將公款呈繳外，呈請明令依法懲處，本日奉令鈕傳善着交法庭依法辦理。

(註五)

北京政府免粵海關監督梁瀾勳職，調任羅誠為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任命關冕鈞為梧州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六九。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六八—四六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一號，頁二二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一八〇—一八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一號，頁二二一。

註六：「政府公報」，第六〇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七七五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特任馬君武代理軍政府交通總長，葉夏聲代理內政次長，鄧慕韓為大元帥府參議。(註一) 王正廷署理外交總長。(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荷使，對於一再抗議中國收管德華銀行事，表示礙難承認。

本日，外交總長致駐京和貝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收管德華銀行一事，接准本月十日照稱，海牙各條約之原則，無非係尊重私人之財產，中國政府對於德華銀行此項辦法，實與條約之原則相背等因。本部查銀行營業，於市面金融，至有關係。此次我國與德奧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敵國銀行，自應停止其營業，由政府派員接收保管，各理由已於前次公文切實聲明在案。德華銀行尚有種種陰謀，人言嘖嘖，不爲無因。且中國如此辦理，按諸海牙各約，實無違背。所有來文一再抗議各節，本政府仍礙難承認。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註三)

桂粵軍馬濟，陸裕光部向湖南出動。(註四)

兩廣援湘軍隊，推定譚浩明爲兩廣護國軍總司令，入湘後，譚則自稱湘、粵、桂聯軍總司令。所部計廣西出兵四十五營，廣東出兵三十五營，共組成五個軍，以陸裕光(伯幹)、林俊廷、韋榮昌、馬濟、林虎分任軍司令，大舉援湘。(註五)

北京政府任命梁國璋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金標為第二團團長。(註六)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六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二：大元帥府特任職務一覽表。

註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四—七五。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五：「傳記文學」，第十八卷，第二期，頁八八，民國六十年二月一日出版。

註六：「政府公報」，第六〇九。

## 二十六日 廣州軍政府對德宣戰。

軍政府發布對德宣戰布告中外書，文曰：

「中華民國軍政府爲布告事：查我國前因德國宣布潛艇戰略，曾由政府提出抗議；抗議無效，復由政府得國會之贊成，與德斷絕邦交。未幾復以宣戰案提出國會，請求同意；未及議決，不幸倪逆嗣冲等倡亂，國議中絕，致此項重案至今未得合法之解決。邇者段祺瑞矯託大總統命令，擅組政府，對於德奧實行宣戰，揆之國法，自屬不合；按之事實，我國之與德奧實已處於對敵地位。今軍政府成立伊始，關於對外大計，亟宜決定，以利進行。當於本月十八日具文諮詢國會非常會議，應否承認對於德奧兩國交戰狀態；旋經國會非常會議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會議決，承認交戰狀態，具文答覆前來，查解決內政與國際戰爭，本屬兩事，既經國會非常會議議決承認交戰狀態，本軍政府自應依議執行，對於德奧兩國，一切依據戰時國際法規辦理。特此布告中外，咸使聞知。」（註一）

孫大元帥公布「軍事內國公債條例」暨「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獎勵條例」。

「軍事內國公債條例」如次：

第一條 軍政府爲供給軍需，募集公債五千萬元。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七七八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日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六年全數償清。

第五條 此項公債財政部實收九成。

第六條 此項公債其最先交納之二百萬元，財政部特別減收為八成八。

第七條 經手募債人員不另給募債費用，即以折扣充支，但募集多額者，另章獎勵。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付息償本，由財政部委託本國外國銀行，中國股實商號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條 公債票面數額定為四種如左：

(一) 一千元。

(二) 一百元。

(三) 十元。

(四) 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付息及償本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各種現款之用。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非法行為，依照法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註二）

「承購軍事內國公債獎勵條例」如次：

第一條 凡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級如左：

- (一) 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三等勳章，
- (二) 承購公債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勳章，
- (三) 承購公債滿一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勳章，
- (四) 承購公債滿五千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六等勳章，
- (五) 承購公債滿五百元以上不及五千元者，由財政部酌給獎章。

第二條 前條獎勵以獨立承購人員爲限。

第三條 應得獎勵人員，由經募機關報明公債局轉咨財政部呈請核獎。

第四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由財政部比照本條例另案呈請核獎。

第五條 獨立承購公債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另案呈請給予特別獎勵。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註三）

## 孫大元帥公布「軍政府公報條例」。

「軍政府公報條例」如次：

第一條 軍政府公報爲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法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統由軍政府公報發行。

第二條 軍政府所屬各官署通行文書，已由軍政府公報公布者，可毋庸再以文書傳達，但未便公布之件，及并非通行之件，仍由各官署自用文書傳達。

第三條 凡軍政府一切文電，均以軍政府公報公布之文爲準，至其他報紙或印刷品鈔錄或傳聞者，不得援據。

第四條 凡法令除有專條別定施行期限者外，軍政府所在之地，以刊行軍政府公報之日起，各地以軍政府公報遞到該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各地先期接有官發印電或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官署送刊之件，如鈔錄字跡難於辨認，以致錯誤，或原鈔稿有錯誤者，概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七八〇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附錄：軍政府公報發行章程(註五)

第一條 軍政府公報暫由大元帥府秘書處公報課發行。

第二條 軍政府公報按照陽曆自九月二十日起每日出報一號，定購一月者收回報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價，郵費在外，零售每號銅元四枚。

第三條 凡遠近訂購公報預繳報費後給予定報收單，即照開明地址分別寄送，如有遷移事故，須隨時知照以便更改。

第四條 如有股實店舖願代銷售軍政府公報者，得由公報課與該店舖商訂合同。

第五條 凡內外官紳商民欲在軍政府公報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二角四分，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六分，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二分，第十六日至一個月每日每行八分，登至半年，每月每行一元六角，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照加。

第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孫大元帥任廖仲愷署理財政總長，居正署理內政總長。(註六)

北京大理院判處張鎮芳無期徒刑。

判文如下：

「被告人：張鎮芳，河南項城縣人年五十六歲。

委任辯護人：汪有齡律師。

右被告人因內亂及吸食鴉片烟俱發一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蒞庭，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鎮芳內亂之所爲，處無期徒刑；吸食鴉片烟之所爲，處罰金五百元。應執行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 事實

緣張鎮芳在前清時，由道員歷任直隸銀元、糧餉、鹽務等局總辦，天津道、長蘆鹽運使等職，擢湖南提法使。宣統三年，武昌起義，辦理兩湖後路軍需局事務，旋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民國元年，改任河南都督兼民政長。三年一月交卸，充總統府財政顧問，參政院參政。於五年參政院裁撤去職。張鎮芳於京、津兩地，均有住宅。前官直隸時，與張勳交好，嗣張勳以長江巡閱使，移駐江蘇徐州，素抱復辟之志，人所共知。張鎮芳以交游之故，仍與往來。本年五六月間，先後赴徐州兩次。嗣張勳奉令入覲，道經天津，張鎮芳時與會晤。張勳抵京，即將所部軍隊調京駐紮。維時張鎮芳亦回京寓居住。三十日，張鎮芳由本寓通電天津，令梁敦彥來京。是夜十二時，張勳召集張鎮芳等於本寓聲明決意復辟，調軍隊戒備。七月一日，張勳宣布復辟，置議政大臣七人，張鎮芳並梁敦彥均在其列，所發偽諭，均經署名，並任張鎮芳度支部尚書兼鹽務署督辦。張鎮芳謝恩到部後，奏請改鑄部印，復因各軍需款甚急，向鹽業銀行借款五萬餘元，發交定武等軍收用。嗣馬廠討逆軍起，張勳派軍隊迎敵，疊被創敗。張鎮芳辭職逃赴天津，行至豐台，爲我軍捕獲，奉令交由司法部移送總檢察廳偵查屬實，並詢出吸食鴉片烟等情，一併提起公訴。

以上事實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 一、被告人在本院供稱：我曾到徐州三次，張勳到津，我亦見過數面，復辟之前夜，他先有電話來約我去，繼用電車來接，我不得不去，張勳所邀各人到齊，他即向大眾宣布決行復辟，一面派人分途辦理等語。
- 二、證人黃連級（被告人之僕），在本院供稱：我記得當日曾代主人打電話到天津梁宅等語。
- 三、本京電話局向天津電話局去話流水簿內，載第三六九三號，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二十九分，由東局一六〇七號要津局一六一二號通話一次，司機生董姓，去電話人董姓各字樣。
- 四、北京電話號簿第一百二十頁內載東局一六〇七號張馨庵（被告人之號）等字樣，又天津電話號簿第七十六頁內載第一六一二號梁崧生（梁敦彥之號）公館等字樣。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七八二

五、總檢察廳搜查記錄內載，在梁敦彥宅搜查時，據伊弟梁敦焯稱：前張鎮芳通電話到津，將伊兄叫進京謂有要事商議，第二日即復辟等語。

六、鹽業銀行呈報度支部來往帳單內開：

收洋四萬一千元（郵傳部交來，收度支部帳）。

收洋一萬七千七百元（郵傳部交來交通票三萬元，由慶豐錢店兌合有慶豐單收度支部帳）

付洋三千元（度支部張親取轉交吳旅長業經報部）。

付洋一萬四千六百元（劉吳兩旅長用業經報部）。

付洋一萬元（定武軍用業經報部）。

付洋一萬元（定武軍用業經報部）。

付洋一萬五千八百元（定武軍用業經報部）。

付洋四千五百元（度支部張手取發給軍隊等犒賞飯食並一切雜支業經報部）。

除付尚餘洋八百元送上存票一紙請查收兩清。

七、被告人在本院供稱：度支部與鹽業銀行常有鉅款通融，因張勳向部索款，部無以應，故由銀行借墊，我知道的記得約有四萬多元，此數曾經銀行報部存案，其報部帳單內付款項下所開三千元及四千五百元註明度支部張經手，是向銀行取款之後，開付收條的人名，以便報部時，款有著落等語。

八、七月一日至九日，內閣發刊之內閣官報所載各諭旨及被告人前後各奏摺。

九、被告人在本院供稱，我從前不吸鴉片烟，去年回天津大病數月，因精神不好，纔喫烟上癮，已有四、五個月等語。

理由

據以上第一款至第八款證據，被告人於張勳復辟共同行動，犯刑律第一百〇一條第一款之罪，確無疑義，雖其中電話約梁敦彥來京一節，被告人始終不承。即梁敦彥之弟梁敦焯亦否認檢察官搜查記錄之語。然證以第二

款至第四款，通電實有其事，依訴訟法例，仍可採爲判決之資料。又第九款於吸食鴉片烟，業經自承。據辯護人對於內亂罪之部分，辯護詞旨詳列多端，摘其大要，不外三點：（一）被告人係由被脅。（二）所發軍餉不得爲助逆之證。（三）縱令認爲有罪，亦應據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查被告人贊助復辟，事實昭然，前後並無被脅之明證，況以閑散人員，投此漩渦，謂非甘心從逆而何，則第一點爲無理由。當討逆軍未起以前，逆黨一方自以聯絡軍隊爲第一要義，被告人所發軍餉，不得因劉、吳二旅長後改屬共和，首建功績，寬其責任，況依第六款之證據，撥發軍餉，張勳所部之定武軍，實居多數，則第二點爲無理由。科刑宜適合犯情，不能意存軒輊，被告人於此次內亂，事前既爲招致黨羽，臨時復經列席與議，在既遂之期間內，並執議政、度支、鹽政諸要務，且爲籌劃餉需，心術與事實，均不在法定量減之列；若謂比較他之共犯程度稍有區別，本條自有裁量之餘地，則第三點亦不能認爲有理由。依以上論斷，被告人張鎮芳內亂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吸食鴉片烟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處斷。併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定其執行之刑，更依第一百〇六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特爲判決如右。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推事汪熾芝、推事徐維震、推事李景圻、代理推事徐煥、代理推事潘恩培、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註七）

北京政府任命吳金彪幫辦江西軍務，陳興亞為京師憲兵司令官，李竟容署江西督軍公署參謀長。（註八）

吉林匪陷富錦縣。

吉林大股匪徒，於本日攻入富錦縣，肆行焚殺，知事被虜。至二十八日出城南竄。（註九）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七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七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七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七八四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七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五：「軍政府公報」，第四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六：「大元帥府特任職務一覽表」。

註七：「政府公報」，第六一二號。

註八：「政府公報」，第六一〇號。

註九：「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一號，頁二二二。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任命吳鐵城、金雅丞、孫繼烈、馮鎮東、彭澤、黃承胄為大元帥

府參議。(註一)

新疆省長楊增新電北京政府外交部，被遣回俄之哈薩克人，均被俄方殺害。

新疆省長楊增新致北京政府外交部電云：

「據烏什縣陳知事光煒呈稱：

「現有俄國哈薩回國後，旋又來華。宣言被俄人用毒質攪和灰麵中出售，俄哈買食立斃。又或引誘俄哈聚處一方，俄人於黑夜特用槍擊等語。俄哈聞此惡耗，遂皆裹足觀望，請暫緩回國等情。查俄哈來華，中國官吏費盡心力，始陸續回俄，今已回國者，紛紛逃來，未回國者，裹足不前。應請鈞部與俄使交涉。俟後俄屬人民遇回俄哈民，應妥為收救，毋得虐待，以免再向新疆逃避。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感。印。」

又九月二十八日電云：

「俄逃哈畏罪不敢回國一案，前據沙雅縣呈報前來，當於八月三十日電達在案。奉經飭由地方官苦心勸導，該俄哈等始允由阿克蘇取道回國。方冀俄哈一律肅清，地方可免無事。乃昨據阿克蘇道尹劉長炳呈轉在阿俄哈而沙力等公稟內稱，前後回國布民、到哈拉湖、巴斯空及阿克地方，被俄人殺傷甚衆，前十日又在白帶力劑地方，殺傷

回國布民一百二十三家等情。

查前次俄哈回國，行至哈拉湖一站，曾被俄兵槍斃七百餘丁口，當於六月文電內請向俄使交涉在案。奉覆已由劉使向俄政府交涉。如何解決，尙未准覆。茲又有慘殺之事。該起俄哈回國，係經俄領宣布一律赦罪，又經華官盡心勸導，始有回俄之效。今一再殺戮，俄政府當不出此，或今地方秩序尙未大定，亦未可知。若不設法維持，將來已回俄之哈薩勢必再逃，未回俄之哈薩必多觀望。應請由部轉向俄使嚴重質問，並請其將赦罪條文明白宣布，以釋俄哈之疑。是否有當，敬祈核示。」（註二）

##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令。

大學令 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其但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但入學時應受選拔試驗。

第五條 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預科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格者。

第六條 大學爲研究學術之蘊奧，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爲大學本科畢業生。

第八條 大學本科之修業年限四年，預科二年。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條 大學本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稱某科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其獨設一科之大學，不設學長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七八六

第十二條 大學設正教授、教授、助教授。

第十三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四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正教授及教授互選若干人爲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爲議長，遇必要時，得分科議事。

第十五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 各學科之設立廢止；(二) 學科課程；(三) 大學內部規則；(四) 學生試驗事項；(五) 學生風紀事項；(六) 教育總長及校長諮詢事件。

前列事項，如僅涉及一科或數科者，得由各該科評議員自行議決。

第十六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令第六條第七條外，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八、九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註二：「中成關係史料」，(一)，頁一五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一一號，頁二〇三—二〇四。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任命劉漢川為大元帥府參議，劉成為大元帥府參軍。(註一)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九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分電陸榮廷、唐繼堯，告以軍事內國公債條例業經公佈，公債可分給各省討逆餉糈。

大元帥電云：「軍事內國公債條例業經國會非常會議議決有（二十五）日公布，此項公債可分給各省出師討逆餉糈，執事派兵援湘，需餉良殷，此間如募有的款，即當竭力拒助，倘貴省力能籌募，亦可將債票寄由貴省自行募集，特此預聞。孫文，艷。」（註一）

交通銀行總裁曹汝霖二次向日本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

北京交通銀行向日本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本日簽字。其條件大略如下：

（一）金額：日金二千萬元。（二）期限：三年。（三）利息：按年七釐半。（四）折扣：無。（五）擔保：中國國庫證券一千五百萬元。（六）用途：整理交通銀行業務。（七）中國政府保證償還本利，又在借款期限內向他國借款時，須先與三銀行商議。此外並定由交通銀行聘請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所推薦之一人為顧問。（註二）

北京政府代理總統馮國璋令各省選派參議員重組參議院。

馮國璋令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重組參議院電云：

「各省督軍省長均鑒：吾國共和成立，以主權屬諸人民全體，豈可一日無立法機關。不幸事故迭乘，國會解散，黎大總統決然去職，國璋不得已而依法代理。任事以來，瞬將兩月，德薄能鮮，百無一成。當世明哲，無不以選舉國會議員為第一要義，國璋深表同情，而贊成先設約法上參議院者，已居全國之大多數，若遷延不決，叢咎滋多。爰折中於二者之間，一面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一面按照約法，由各省選派參議院議員。但參議院僅以修正國會組織法為限度，而其他職權，乃待諸正式國會執行。如此辦法，在參議院成立期間，既不妨礙國會選舉之時日，亦不侵越正式國會之職權。僅於國會組織法，求一良好之結果，雙方並進，自謂略盡苦心，冀保各方面之平均，以避意見上之衝突。但願代表機關，早得成立，真正民意，賴以發揚，毋使最可寶貴之光陰，虛擲於商榷之中，而致政府無人監督，則國璋誤國之罪，或可未減。諸公愛國之誠，過於國璋，幸各捐棄小嫌，共維大局，前途統一之效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七八八

，與東亞和平之福，均於此事卜之。敢布腹心，幸垂察之。國璋印。」（註三）  
附錄：

一、馮國璋著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令（註四）

依約法第五十三條，本有召集國會之規定。此次國體再奠，所有約法上機關，亟應完全設立。著內務部按照民國元年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事宜，迅速籌辦，預備選舉。此令。

二、馮國璋組織臨時參議院修改組織選舉各法令（註五）

國會組織法，暨兩院議院選舉法，民國元年，係經參議院議決，咨由袁前大總統公布。歷年以來，果經改變，多因立法未善所致，現在亟應修改。著各行省蒙藏青海各長官，仍依法選派參議員，於一個月內到京，組織參議院，將所有應行修改之組織選舉各法，開會議決。此外職權，應俟正式國會成立後，按法執行，以示尊重立法機關之至意。此令。

中國駐奧使館人員自興安抵丹麥首都。

據駐奧沈公使九月三十日致外交部電云：

「外交部：麟等二十七日由維也納啓程，奧政府備車派員送至東海濱，經過德境，待遇極優。昨晚安抵丹京，堪慰廬注，餘續電。麟。三十日。」（註六）

北京政府特派熊希齡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任命長沙關監督蕭瑩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註七）

北京政府陸軍部呈准添設口北鎮守使缺。

直隸宣化地方，爲口北要隘。直隸督軍特咨請陸軍部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由部呈奉大總統照准。

(註八)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九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一號，頁二二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一三號。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一三號。

註五：「政府公報」，第六一三號。

註六：「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三。

註七：「政府公報」，第六一三號。

註八：「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一號，頁二二一。

三十日 北京政府任熊克武為川邊鎮守使，原任殷承瓚免職。(註一)

東三省軍隊進攻蒙匪，克復海拉爾城(呼倫貝爾)。

蒙匪佔據海拉爾，竄擾東三省邊境一帶，為日已久。日前又有多匪向東清鐵道附屬地肆擾，經三省軍隊會同俄軍協力攻擊，當將蒙匪擊敗，海拉爾城亦即克復，匪勢漸衰。(註二)

北京政府令發銀賑近畿一帶水災。

令曰：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電稱，本年夏秋以來，霖雨連綿。近畿一帶，河流日漲，正飭設法防堵。據報南運河決口三處，水勢猛烈，防禦宣洩，勢均不及。以至浸灌津埠，瞬成澤國。難民數十餘萬，流離蕩析，棲食無所。日來水勢仍有增無減，災情奇重，亟應妥籌安插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先發帑銀三十萬圓，交督辦水災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七八九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七九〇

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會同該省長遴派廉正官紳，分赴災區，趕辦急賑，並迅籌疏洩辦法。不敷之款，并由該部陸續籌濟。所有工賑各事，均責成該督辦悉心經畫，妥速辦理。務使水有所歸，人民安處，以濟沈災，而奠民生。此令。」（註三）

## 四川劉存厚等電孫大元帥，擁護西南護法義師。

川軍師長劉存厚歷數段祺瑞破壞約法七大罪狀，聲言川軍與粵桂一致攜手討亂，攻守同盟。劉存厚等電如下：

「中山先生鈞鑒：民國不幸，權奸橫行，妄逞野心，邦無寧日。禍根亂源，均出段氏，存厚等百戰餘生，矢志護法，執戈衛國，不敢自棄，誓師伊始，特布心腹。竊維中華民國誕於約法，主權在民，委責國會，政本所在，神聖尊嚴，段氏用人行政，任意妄為，唆使張勳亂國有據，目無約法，不勝枚舉，其罪一；假名戰德，意在對內，國會審察即被包圍，立法機關橫受蹂躪，其罪二；總理免職，國事之常，段氏罷官，通電倡亂，私黨造反，直逼首都，曾為首揆，行同盜寇，其罪三；縱賊復辟，又乘機討賊，自認首功，自為總理，引用帝孽，布滿要津，排去黃陂，挾持河間，一國元首，易置隨意，形同操莽，心等李郭，其罪四；植黨增兵，禍機隱伏，有心擾亂，不顧大局，其罪五；黃陂被禍，遇刺者屢，在京在津均受監制，紀綱敗壞，道德墜落，其罪六；密使四出，私人遍布，始則亂浙，繼則亂川，一人攬權，流毒行省，陰謀肆亂，挑撥為能，將帥自危，兵無定志，盜賊充斥，殃及閭閻，其罪七。蜀中以稱大府，本西南形勝要區，辛亥以還，遭禍獨深，扶植元氣，端賴中央，往者戴戡無故入川，即為詭計。段氏旋任戴氏長蜀，會辦軍務，暗中授受，擾我川滇。羅將軍未察覺而受其煽惑，存厚為急於自衛，而反為利用。直至戴氏自斃，川禍稍舒，段氏一方利用滇黔擾川，一方又利用川軍作戰，意欲使川滇而為鵲蚌，利歸漁人。茲幸大勢已明，滇川覺悟，愛國護法，主旨無殊，各釋小嫌，共維大局，私情公誼，依然如昔，聯絡進行，攜手討亂，粵桂一致，分道出兵，攻守同盟，義無反顧，非約法回復，國會重開，我西南義師決不中止。側聞西北民兵，東南勁旅，亦引滿待發，愛國同心，必能各起義師，剷除亂種，維持共和，反手成功。諸公碩畫籌籌，欽佩有素，護法

定亂，各具良謀，尙希時示機宜，以利軍旅。臨電惶恐，禱祝無窮。劉存厚、劉成勳、陳鴻範、孫澤沛、吳慶熙、丁厚堂、張達三、廖謙率四川護法全軍同叩。」（註一）

## 雲南國民後援會電呈孫大元帥，擁護護法討逆。

雲南國民後援會電文如下：

「中山先生鈞鑒：中華民國之造成，根據於臨時約法，敢破壞臨時約法者，卽爲背叛民國，所謂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者也。段祺瑞自秉政以來，嗾使黨羽，迭開徐州會議，實肇唱逆之謀。張勳通電，天下共知，此無可諱者。迨張勳入京實行復辟，人心大憤，南北誓師，段氏始因風轉舵，託言討賊，賣國不成，轉而賣友，此等陰謀，行同鬼蜮。乃復通電天下，自以爲功，顛倒是非，掀亂黑白，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且段氏自免職後，不自悔過，反使叛督迫脅總統解散國會，此又根據何種法律而出，此暴戾內亂之行爲。是時元首出走，閣員相散，段氏乃矯稱命令，自行復職，果何時，所任命以誰人爲副署，事出矯飭，夫將誰欺。就令此項任命出於倉率奔走之時，是黎總統全失自由，命令卽歸無效。乃猶覲然復位，乘機攬權，廉恥道喪，何以治國。約法組織內閣，任命閣員，須經國會同意始能有效。雖後日追認原有先例，而國會苟不復召集，追認果待諸何年，不經國會，何成內閣，考之萬國，無此先型，謂之違法，夫復何詞。然近復召集參議院，藉口根據約法，不知臨時約法參議院制，實因民國創造，國會未成，不得不設此過度之機關。規定二十八條明言：參議院自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執行之。是國會成立後，參議院無再發生之日，今民國已六年，乃欲取銷國會而召集參議院，果依據約法乎，抑違背約法乎，願與天下之明法律者共證之。約法大總統因故不能行其職務時，副總統得代理之。至故障已除，大總統仍應復位，卽令總統不願復位，亦須向國會辭職，此萬國公例。今京師亂定，黎大總統尙未復職，既未召集國會，果向誰解之，而又誰許之。實言之，總理迫免總統之職而已。以此種種違法，人心共憤，故我國民公請督軍唐公，速發真電，表彰四義，通告全國。本會亦於九月二日開成立會，到會者四萬餘人，誓以至誠助唐公，必使根據約法，恢復國會，產出正式政府，掃除非法內閣，保全法治，鞏固國基，此理此心，與天下同之，謹電奉聞，恭候明教。雲南國民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三十日

後援會叩。」(註二)

-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二號，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

十月

一日 日本於青島正式設民政總署，魯省各界羣起反對。

「中華新報」記日本在山東設置民政總署之詳情云：

日人在山東設置民政署，經該省人民誓死反對等情，已迭紀前報。近查日人方面，仍在積極進行，毫無顧忌。茲就調查所得之詳情，分款紀錄如下：

(甲) 濟南：查日人在山東設置民政署，其日皇勅令發表原係五處，曰青島，曰李村，曰坊子，曰張店，曰濟南。嗣因李村一處，距青島甚近，遂將李村併入青島轄下，僅在李村設分署一所，其坊子、張店，亦均設立。惟濟南因人民之反對，屢易其方針，先改爲駐濟領事兼任，嗣又改爲隸屬於坊子。上月日本鄉司令來濟南大馬路日本憲兵隊門首，掛一牌，上書「坊子民政署濟南憲兵隊分所」，後因人民反對愈急，遂將牌子取銷。

(乙) 坊子：一、民政署狀況：設於坊子茂林街大門外，標示「坊子民政署」五字，門內有兩門，其一標民衆控所，其辦公室外標示受傳字樣，大門外懸掛黑板，標示銀價。又一便門標示坊子民政署通用門。二、組織：署長一員，名林恒次郎，副署長一人，分三科：(一)總務，(二)財政，(三)書記。關於訴訟事件之翻譯名林善，亦一日人。三、已經著手辦理事項：甲、訴訟，坊子房租債務事件，該署均已受理，其他案件亦多有赴訴者。乙、礦務，坊子西南礦坑，有二日人，要求開採，經礦務交涉員朱承恩呈明省署，尚未接到省長指令，乃日人急不能待，竟已自由開採。丙、稅務，坊子屠宰稅，久已歸日人徵收。丁、其他各務，馬路及工業學校，現已動工修築，原有之鐵道病院，憲兵病院，現均隸屬民政署，改稱民政署病院。所有憲兵隊，亦均改隸民署管轄。四、現在計劃中及已露端倪者之各事項：

甲、迭次要求調查坊子商戶，警署尚未允。

乙、要求商會每星期將銀價物價報告該署一次，商會請示警署，警署已允其自行赴商會探詢。至由商會報告一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一日

七九四

節，尚未允認。

丙、籌畫在坊子附近興辦林業。

丁、籌畫設立國民學校。

(丙) 張店：一、組織，查此處係分署，歸坊子民政署管轄，其長官即張店憲兵分隊長，名水野保。二、地址，張店車站極西邊，坐南向北，署前懸木牌二，一書張店憲兵分隊，一書坊子民政署憲兵事務所。

(丁) 青島：青島民政署之組織，早已完全成立，至其內容，尚待調查。(註一)

#### 附錄：魯人反對日設民政署之熱潮(註二)

日人於青島改設民政署，並於張店、坊子亦設民政署。魯督曾向日領交涉無效，轉電政府，向日使交涉。外交部聞已提出抗議。據某報載，中國政府關於日本在青島施行民政，已提出抗議。而據某消息云，中國政府因日本施行民政，並未向中國政府協議，以為不可。如設立民政署，絕對不能承認，要求撤廢民政署。其一種表示固爭之態度，異常堅決。而日本政府因種種情形，想即難回答。故先着手疏通中國之反感，然後自有解決之法云。現魯省方面，已激動人民之反對，異常憤激，紛紛開會討論。對待方法，決定先電請政府，嚴重交涉，要求魯當局竭力抗拒。茲將各界致政府電文及張省長公函錄後：

省議會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省省議會鑒：日人於青島一役戰勝之後，日事擴張其權利於山東。初規戈取鐵路附近之警察權，繼則藉口於歐戰未終，長駐憲兵於沿路。我政府囿於外交審慎，未與力爭。我人民惑於中日親善之美名，暫為隱忍。彼遂得寸進尺，寢假而設置民政署於青島，寢假而設置民政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違背條約，蔑視國交。以言繼承德人之權利，則德人當日在山東所應享權利之程度之範圍，固未至是也。況日人之於青島繼承問題，准之中日交換條約，當歐戰未結束以前，日人能承受德人之權利否？中國政府須認許日人有承認德人之權利否？尚在未定之天，即使已定，亦僅能根據膠州灣租借條約，享有鐵道附近之採礦權耳。萬不能於採礦權之外，更有所擴張也。以言管理僑居山東之日人，則濟南、坊子等處，彼國有領事，再設置民政署，將司何事耶？似此舉動，實已置邦交於不顧。我政府此時，若再不與之嚴重交涉，將來列強效尤，主權盡失，茫茫神州，直無炎

黃子孫立足地矣。爲牛爲馬，誰尸其咎。日來全省人民聞此消息，奔走駭汗，涕泣相告。議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深恐釀成劇烈風潮，用是不敢緘默，據實直陳。伏乞我大總統迅速飭外交部依據公法條約與日政府交涉，務令取銷已設立之民政署，以靖民氣，而保國權。各省誼同休戚，尤望一致主持，聯電力爭。合淚陳詞，伏惟務察。山東省議會叩。

教育會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日人近在濟南、張店、坊子、青島各處，設立民政署，侵我國權，蔑視公法。東省人民，實深憤慨。萬望嚴重交涉，以保主權，而杜外患。山東省教育會叩。

各團體致張省長函。敬肅者，近日日本在濟南濰縣、坊子、張店，設立民政署一事，侵我主權，理難緘默。查日人以青島戰役，得繼承德人權利，在山東管理膠濟路權。惟其繼承之限度，自應以中德條約爲根據，濟南開關商埠，准外人居留貿易，附近鐵路三十里以內，外商只有開採煤礦之權。至民政一切事項，斷非外人所得干與。今日人於附近鐵路各處，設立民政署，視同領土，已失親善之主旨。我國各省商埠，使外邦皆據爲口實，是于領事裁判權之外，又爲民政權之伸張，我國領土何以保全。日本素以中日提攜，維持和平爲宣言。而事實則得尺進步，視同己有。壟斷商務之不已，又爲染指民政之實行。我國雖弱，未爲高麗，士民衆多，豈其奴隸。我公誼關桑梓，職司主政，強權伸張，威信何存。曾否迅電中央，嚴重抗拒，以維國權，而杜覬覦。若視爲無關輕重之舉，爲避交涉困難之計，我公何以對父老，何以對國家。披瀝陳詞，幸早圖之。

註一：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華新報」。

註二：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中華新報」。

## 二日 孫大元帥函岑春煊，望主持正論，貫徹護法初衷。

函曰：

「雲階先生偉鑒：前在滬上得領教言，救國精誠，實所深佩，自段逆竊位總理，倒行逆施，鴟張日甚。襲湘入川，逞厥暴力，國本既覆，大亂隨之，誠可歎息痛恨者也。國會迫於救亡，爰踵他國成規，開非常會議於廣州，謬舉文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日

爲大元帥。當茲毒箠方張之際，志士相與腹非，莫肯首先發難。而僞政府亦既成爲事實，利用外交問題壓服全國。苟無軍事機關與之對抗，則共和之名實俱亡，而中外之觀瞻莫屬，用是不避艱鉅，慨然以國民先驅自効，已於前月十日宣布就職，漂搖風雨，矢志不移。一月以來，漸臻安謐。唐帥早表贊同，陸使亦能提挈，近則兩粵將士盟誓昭然，援湘之師已發，討段之文即布，軍府分路進討計劃已有成議，此則差堪告慰者也。迺者僞政府不憚冒大不韙，迭布毀法之僞令，參議院爲約法上已消滅之機關，而使之復活，國會在約法上無解散之根據，而忽焉更選，自授無上之權，自定萬能之法，叱咤羣倫，鞭笞一世，暴絕表賊，惡甚逆勳，凡我國民，誰無護法之職責，而忍爲段賊等之奴隸乎。文既宣布僞政府之罪狀，復通電徵求海內賢豪之正論，計已可塵青睞矣。惟吾國相忍成風，義戰未交，而調停之聲已四起。顧今茲民窮財盡，苟非必不得已，孰不願國內之和平，調停之說，文亦非極端反對，所必須堅持者，厥爲根本大法耳。若毀法造法，一任二三強有力者之私意，則國本已傾，尙何共和之足云。執事固嘗有恢復約法國會之宣言，已爲全國所共聞，卽爲海內所深信。特近有少數政客，意存簧鼓，拋荒法律，牽就強權，遂有苟且調停之說。莠言亂政，豈足當明公之一盼。尙望主持正論，發布通電，其影響于全國人心者必非淺鮮。佇候明教，幸勿遐遺，順頌台綏。孫文、十月二日。」（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吳醒漢爲大元帥府參軍。（註二）

章炳麟電孫大元帥，報告唐繼堯決心北伐及對軍政府之態度。

章炳麟電文如下：

「孫大元帥鑒：密。抵滬七日，唐帥態度甚明，決心北伐，於軍政府事亦贊同一致，絕無異論。頃外間聞有改組軍務院事，此時軍政府已由國會議決，若復改組，非獨事同兒戲，且尊崇國會之旨謂何。我公獨力支持。苦心如見，振天下之大任，必先拂亂其所爲，深願我公平心忍氣容納羣言，以副天下之望。總一師旅，仗義前驅，軍府議會尤當和衷商酌，共濟艱難，人心苟定，進取自易，此非特爲我公一身久長計，亦欲謀國會與軍政府俱安也。章炳麟，冬。」（註三）

梁啓超致電陸榮廷、譚浩明、陳炳焜為北京政府籌備國會辯護，並唆其反對護法。

電云：

「武鳴陸巡閱使、南寧譚督軍、廣州陳督軍鑒：護密，國會命令，已於勘日頒布，度邀普及。此間措施，雖非可云躊躇滿志，然如此次河間、合肥捐棄舊議，毅然以國會為主，而縮短參議院，至於僅限修法，意即曲從兩粵之意，其間迴斡，良非易易。吾儕尊重立法，誠爲國家，若使國會剋期有成，而又留執政者以轉圜之地，似可鑒諒細疵，顧全大局。況中央於法律大端，既不惜舍己徇人，餘事尤必儘容商榷，吾粵於此，似亦以先予同意爲上策，諸公想早見及也。日來道路喧傳，又有桂軍援助零陵之說，此自無識造謠，然□□每事輒爲吾粵付思兼審外情，則亦謂斷無出兵之理。蓋以近事例之，欲謀制勝者，無過善刀而藏，癸丑贛、寧先發而敗，袁以重兵攻滇亦不利，是皆昧於韜鋒之失，兩粵仗諸公聲靈，吾輩豈尙有鯁鯁過慮，顧就邇時，目擊皖、奉發難，號爲連兵，實祇傳檄，今以諸公威望，養精斂銳，以時建言，政府孰不側席，亦甯有羣帥敢相憑陵，何所致疑，而必勞及師旅乎。更就粵情而言，吾儕以爲攘外莫先安內，諸公志事夙所篤信不疑，軍隊樸誠，尤所素佩，然培養訓練之不易，去歲已數爲□□言之，今又逾年，器械之添配幾何，士卒之補充幾何，凡此皆菁英萃成，豈可輕言一擲。且某軍負功，久增跋扈，萑苻煽結，正苦無爆裂之機，以遂其志，觀彼黨妄自稱尊，儼以五羊爲其隸屬，報紙騰議，盜憎主人，圍攻督署之謀，此間談之鑿鑿，是其危釁陰布萬端，鵠蚌螳螂，吾儕必不當中所算也。湘中人心至爲複雜，清節僅云以湘撫湘，絕無他志，若爭鋒一烈，則上游實屯重兵，勝負誰能逆覩，楊鈴鄂渚，勢固至難，贛、閩倚防，必成事實，爲粵計已非萬全。藉曰皆能節節成功，而歲月遷延，損失何限，軍需坐耗，匪氛大滋，充其量亦不過使北方糜爛耳，中原塗炭，吾粵更必凋疲，彼黨乃謀代起之方，此則永遠吾儕救國之本懷，尤與諸公以不利矣。竊以爲吾粵所持，固甚正大，中央所慮，要有萬難，雖不熟悉如人意，而當局確有息事之隱衷，若善導之，必可爲用。啓超此次入閩，絕非素心，唯以深懼崩析之危，不得不忍謗任重，粵爲吾鄉，諸公又皆肺腑之好，苟有臆知，從無所吝。月來雙方幹護，心力俱殫，今平和甫有道可循，而謠言又多播煽，明知諸公智勇兼資，必早能統籌大局，然機械一發，不能自遏，恐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日

七九八

以廿年生事教養之導，徒供彼黨造成機會，而實與吾儕無裨。南望嶺雲，積憂成痼，伏望鑒此苦忱，熟籌利害，若有解決之方，得謀統一而免淪胥，敢竭股肱，佇聞明命，唯垂察之。」（民國六年致陸巡閱使、譚督軍、陳督軍多電。）（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一四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一五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一一號，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註四：「梁任公年譜長篇」，下冊，頁五二七—五二八。

### 三 日 孫大元帥通令否認北京政府之一切偽令。

孫大元帥通令，自國會解散後，北京偽政府之一切命令，概認為無效，並將中國數年來禍患之原，公之國人。大元帥令文如下：

「洪惟我中華民國之成立，實成立於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而臨時約法則為臨時政府成立之根據。循是以進，由臨時政府而成爲正式政府，其重要關鍵則在由參議院而進於正式國會，故我友邦之承認，實自正式國會成立之日始，誠以正式國會成立之後，民國之主權已確定屬於人民全體，而革命乃告厥成功，即國體始能卓立於國際之地位而莫可搖動。更由是而求政治上之美善，則必由約法而進於憲法，且可由初次制定之憲法而進於逐漸修正之憲法。苟循法治國進化之一定軌道，則民國六年以來，憲法早經公布，全國之安寧幸福已可人人共享之矣。孰意往者袁世凱包藏禍心，既經本大元帥辭臨時大總統之職而被選爲繼任之人，乃敢蔑視立法機關，嗾使北京兵變，強參議院遷地以就之，意謂政權受之於亡清之授與，而非受之於我全國人民之委託，故雖號稱共和，而心實不承認人民爲主權者，無非自恃兵力，以爲主權不難盜竊而得，卒敢叛國稱帝，而身竟不旋踵而滅，主權之不可幸干，進化之不可抑遏，宜若全國曉然，而人心亦可悔禍矣。乃段祺瑞陰險賊險，又過於袁世凱，以爲除稱帝外，無一不可師袁世凱之故智，而使

主權潛移於一己者，故雖陽託反對帝制，而陰行反對約法。自袁世凱死，黎大總統依法繼任，約法國會爲段祺瑞所棄絕而不得恢復者，行且一月，猶復嗾使法妖之徒，持約法不應恢復之說，其私心無非覬覦新任大總統之位，而欲以兵力劫持國民之選舉。幸賴我海軍將士之宣言，而其心始爲之懾，謀始爲之破，然其不承認人民主權自若也。故計段祺瑞自爲國務總理以迄於免職之日，無往而非倒行逆施，終欲藉外交問題以壓倒國民，而行其武力專制之計畫。嗚呼！我中華民國一厄於袁世凱，再厄於段祺瑞，遂致完全成爲武人專橫之時代，而唐末藩鎮連兵之禍，再見於今日。民不聊生，國無寧歲，思之實堪痛心，誰實爲之，皆彼武人不承認人民主權之一念爲之也。須知國是既定，不容反抗，昔在帝制，專重君權，今改共和，專尊民意，民意之不可抗，猶過於君權之莫敢違。皇皇國會爲全國人民之代表，國會曰可，即主權者之所可，國會曰否，即主權者之所否。行政機關及一般軍人，惟有絕對服從，斷無非法干涉之餘地。乃自袁世凱始作俑，而段祺瑞繼其後，終致多數叛逆軍人，動輒以約法國會不良爲藉口，其邪說由少數奸人若梁啓超、湯化龍輩爲之謀，而其野心則由不認人民主權階之禍。須知憲法非不可修正，必依制憲手續修正之。國會非不可解散，必依憲法規定解散之。新國會非不可召集，必於舊國會終了後召集之。夫如是乃爲遵循法治軌道之行爲，國本安致動搖，政治得由退化耶？不謂段祺瑞既以嗾使督軍團非法要求解散國會而被免職，志不獲逞，通電煽亂，於是倪嗣冲首先倡逆稱兵，以致羣逆暴起，迫散國會。張勳因緣督謀復辟，段祺瑞利用時機，逐張勳而自爲總理，以恢復共和欺全國人。猶是武力專制之故態，而非法之僞政府遂公然盤踞北京，兩刺黎大總統以劫持之，使不得復位。嗚呼！民國不亡，賴有我始終擁護約法，擁護國會，即擁護眞共和之各省人民及海陸軍耳。我國民迫於救亡，因國會議員之被妨阻，不得已，踵他國之成規，開國會非常會議於廣州，組織軍政府，文不佞被舉爲大元帥。自願首建共和，忝從厥後，不忍視民國之夭亡，曾於就職之日宣布誓詞，此志諒已大白於全國。惟有以討滅奸凶自矢，無事多言。迺者僞政府忽有組織新國會及重開參議院之舉，其悖謬殆無待深辯。試問此六年間，全國之討滅帝制者凡三見，國是之定於共和，主權之屬於人民，已不難家喻而戶曉矣。乃僞政府猶復曰立法未善，又復一再以依約法爲言，顛倒是非，狐狸狐搯，莫此爲甚。藉曰立法未善，不既有前者憲法會議制定憲法以改善之乎。藉曰國會分子未善，不既有將來第二次國會以改善之乎？凡此皆有憲法之成規而爲國會之所有事。乃僞政府對於

未終了之國會，則遏抑之，對於已廢止之參議院，則重開之。姑無論其是非如何，試問孰授之權，而敢於如是之僭妄。利於一己者，則曰約法應遵，不利於一己者，則曰立法未善，等法律於弁髦，視國事如兒戲，未有甚於此者也。推原其故，無非不認人民主權之結果。共和其名，專制其實，彼僞政府之言，直一帝制自爲之口吻耳。張勳復辟之禍，是非不難立辨，而此輩陽託共和，陰行專制，且復口稱約法者，真有莠言亂政之患，實爲共和之蠹賊，人民之大愆，此而不討，國何以存，此而不辯，義何由正。除自國會解散後，僞政府之一切命令概認爲無效，已經國會非常會議宣言外，本大元帥特明正僞政府之罪，通令全國，並將數年來禍患之原，爲我國人反覆垂涕而言之。彼僞政府苟知大義難容，束身待罪，則委諸國法之審判，全國庶無糜爛，而厥罪或免加重。倘猶一意孤行，執迷反抗，則義師所指，誓當殲厥渠魁，不留餘孽。我全國人民亦當共起而擁護已完全享有之主權，人人以討逆救國之義務自任，孰謂民國將亡，而約法國會竟不復耶？至於文者，除以討滅僞政府，遷我約法，遷我國會，即遷我人民主權爲職志外，一俟奸凶殄滅，即當辭大元帥之職。惟上帝式臨，此志不渝，謹以哀痛之言告我全國邦人兄弟，實式圖之。此令。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註一）

### 孫大元帥通電反對北京政府重組參議院。

大元帥以北京政府於九月二十九日有另組新國會，重開參議院之令，背叛約法，特電黎元洪等，促一致通電反對。大元帥電文如下：

「天津黎大總統，雲南唐元帥，暨靖國軍各軍師旅長，并轉章太炎先生，貴州劉督軍，成都劉軍長，川邊殷鎮守使，重慶熊鎮守使，岐府羅師長，南甯陸軍元帥，譚督軍，陳督軍，程總長，零陵劉鎮守使，衡州林旅長，並轉趙師長及各師旅長，上海岑雲階先生，伍秩庸、孫伯蘭兩總長，鈕惕生、柏烈武、譚石屏、譚組庵諸先生，香山唐總長公鑒：民國存亡，繫於約法，約法無效，民國卽亡。查約法政府既無解散國會之權，更無國會成立後再發生參議院之理。乃北京僞政府於九月二十九日，忽有另組新國會，重開參議院之僞令。背叛約法，逆跡昭然，退化却步，爲天下笑。前者叛軍迫散國會，係以暴力摧殘，及暴力既消，約法猶在，國會當然恢復，僞政府果有尊崇約法，

擁護共和之誠意，自應以恢復中斷之國會爲先務，其功罪如何，當可待諸國民公決。今竟繼續叛軍之暴力，遏抑國會之再開，儼然以一己之大權，自造立法機關，修改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與袁世凱之以另召國會，欺蒙全國，而自造袁氏之參政院，修改約法，如出一轍。試問孰授之權，而敢於恣睢妄行如此！約法之根本已遭破壞無餘，而猶復曰依約法某條，其將誰欺。國會本尚存在，何事另行召集。參議會已經消滅，何得重行發生。此等悖逆之行，諒爲有目所共見。本軍政府以討滅僞政府恢復約法國會爲職志，除已以通令明正厥罪外，惟恐莠言亂政，淆惑聽聞，尙希諸公一致通電反對，伸正義而詘邪說，民國前途庶幾有多。孫文。」（註二）

### 孫大元帥下令緝拿北京僞政府亂國盜權之段祺瑞等。

大元帥令云：

「北京僞政府亂國盜權之罪，業經本日通令宣布全國。查段祺瑞實爲首逆，倪嗣冲爲叛軍之魁，梁啓超、湯化龍爲主謀，朱深假藉檢察職權公然附逆著，各路司令一體進剿，有能擒斬以獻者，本大元帥當視厥等差，予以厚賞。此令。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註三）

### 程璧光晤陸榮廷於平塘。

軍政府成立後，能否向外發展，胥視唐繼堯、陸榮廷之態度而定。蓋唐以滇黔爲根據，陸則以粵桂爲根據，苟能擁護軍政府，同心護法，則團結西南，出師討逆，事本非難。惟唐繼堯方冀拓其勢力於四川，對軍政府採觀望態度，國父屢電其就元帥職，均無確實表示。陸則更乏誠意，聲言護法，別具用心，不過假護法美名，藉可宣告兩粵自主及專擅軍民財政耳。對軍政府之進行，則竭力阻撓。因粵省長朱慶瀾對國會及海軍來粵，表示歡迎，故對朱復力加排擠。陸及廣西督軍譚浩明且曾於九月四日致電國會及在粵名流，竟稱：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日

「方今國難初定，應以總統復職爲先務之急；總統存在，自無另設政府之必要；元帥名稱，尤滋疑議，易淆觀聽。廷等庸愚，祇知實事求是，不爲權利競爭，標本張皇，又所不取，此舉實不敢輕爲附和。」

其對軍政府之態度，昭然可見。程璧光鑒於陸無誠意，思以大義折服之。於九月二十七日，偕廣東督軍陳炳焜乘船西上，十月一日抵平塘，廣西督軍譚浩明偕全城文武官員歡迎。三日，陸榮廷由南寧來會，開臨時軍事會議。陸演說謂其宗旨在使譚延闓復湘督職，撤回湘省北軍，然後再與段談法律。欲達此目的，非實行征伐不可。總望吾輩同心同德，一致討賊。璧光當表同意。榮廷復勸其爲廣東督軍，璧光堅辭，惟與陸決定數條款：

(一) 出兵援湘；(二) 以原有親軍二十營劃交陳炳焜接管；(三) 海軍每月軍餉十萬元，由粵庫領支；(四) 譚浩明任援湘聯軍總司令，陳炳焜仍任粵省督軍；(五) 兩粵長官聯名通電，要求罷斥段祺瑞。

此爲璧光與陸、譚會商之結果。至陳炳焜、譚浩明、程璧光、李耀漢等聯銜請罷段祺瑞之電，遲至十六日始發出。(註四)

附錄：廣東督軍陳炳焜等請罷段祺瑞電(註五)

飛十萬火急。天津黎大總統鈞鑒：天未厭禍，事機日迫，炳焜、浩明、璧光、耀漢等，欲盡匹夫有責之義，力圖挽救之方，本日致馮代總統電文如下曰：段祺瑞秉政以來，濫肆威權，弁髦法律，凌鑠元首，挑撥疆吏，府院風潮，中外騰播，川滇搆畔，遐邇寒心，大局岌岌，已有不可終日之勢。炳焜、浩明、璧光、耀漢等屢以國步艱難，民困待蘇，朝野上下，務宜率循法軌，和衷共濟，再三諷勸。乃未幾而公民團之事發生，未幾督軍團之事發生，又未幾而復辟之事發生。卒至脅迫總統，解散國會，破壞約法，傾覆國祚。凡此種種，皆段祺瑞陰爲操縱，自便私圖，彼發難者特傀儡耳。舉國人民，靡不具瞻，雖有阿私，不能爲諱。當國會解散之日，海內震驚，西南各省軍民，尤爲義憤，炳焜等痛約法之淪胥，睹輿情之憤激，不得不宣布自主，並迭電申明國會未恢復以前，不能承認非法內閣。原於法律範圍之內，企圖和平解決之方，是以時歷數月，迭經改變，全國鼎沸，靡有寧日，猶復撫輯軍民，力

持鎮靜，苦心支撐，可鑒天日。方冀段祺瑞良心未盡泯沒，或當幡然痛改前非，力圖挽救，以謝國人。不料天津一役，禍首反冒功魁，濫竊大權，專橫愈甚，其弁髦法律也如故，始終抑制國會，不使復活，陰逐總統，不使復位。私邸謀刺之案，公府奪印之獄，張膽明目，了無忌憚。且外方對德宣戰，正同心禦侮之時，內則災侵頻仍，豈驢武窮兵之候。乃段祺瑞必欲肆其凶愆，殘民以逞，搆畔川湘，不惜以西南各省數千萬人之生命財產供其犧牲，尙得謂之稍有人心乎。我代總統代行職權以來，舉大任以委諸內閣，段祺瑞即借責任內閣之名，倒行逆施，愚侮全國。以我代總統英賢果毅，且猶含意未伸，以中外羣公之嫉惡如仇，亦但側目而視，則其恣睢暴戾爲何如者。炳焜等於段祺瑞個人，了無恩怨，何有愛憎。第念國之大本，惟在乎法，法既淪亡，國何以立，縱不惜同流合污，奉行非法命令。以仰體我代總統息事寧人之盛心，第此數千萬人民，以及海陸軍將士愛國護法之心，固未盡死，陳義既正，壓力所不忍施，大勢所趨，強權猶難逆挽。是段祺瑞在職一日，卽國家多一日之紛擾，雖重愛段祺瑞者，亦何忍以全國之大，徇一人之私。用敢合詞陳請，仰懇我代總統特頒明令，先去段祺瑞現職，所有國會內閣諸問題，一律依照約法，謀正當之解決。炳焜等謹率所部，聽命中央，倘段祺瑞膽敢抗命，炳焜等皆鋒鏑餘生，不求名利，不畏強橫，決不聽其盤據要津，誤國殃民也。謹掬悃忱爲最後之忠告，伏乞我代總統迅予英斷，以鑿衆望，迫切陳詞，佇候明令等語。人之愛國，誰不如我，請諸公一致主張，誓達目的，民國前途，實利賴之。謹電馳聞，佇候明教。陳炳焜、譚浩明、程璧光、李耀漢同叩。銑。

### 梁啓超致電李耀漢，為北京政府召集臨時參議院辯護。

電曰：

「廣州李省長鑒：李密敬電悉，國會命令業於勒日頒布，度邀察及，年來政變迭生，國會再躡，端由組織法不良，世所共認。按約法第五十三條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唯有參議院始能制定，中央此次所以必以修法責之此機關者，亦正爲其於約上有確實根據也。國會誠不容緩，已於前令明標限期，參議院則已申明專言修法，亦不至有侵竊立法機關之嫌疑，政府既不敢違法，鑒於前車，復不得不求根本改良，謀國苦衷，凡在明達，當能曲諒。至粵中荷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日

諸公鎮護，固知未嘗滋擾，然一國家決不能有兩政府，矧對德宣戰以來，列強握手，榮譽方蒸，若坐視彼輩兒戲行爲，使外人疑我統治權已成崩析，何以立國，當局於公赤誠智勇，佩仰素深，卽以幹、舜（按卽陸榮廷、陳炳焜）諸公亦同嚮慕，獨以彼黨破壞統一，遺患吾粵，故特聲其違叛，俾諸公得資以驅除，共謀建樹，非於南北有絲毫隔閡之見，於法律亦無扞格之虞，乞本法庭檢舉初意，使前令得行，以申國紀。鄙意茲事似亦無貴株連，但當取消名目，勿貽吾粵蕭牆之憂，顧全國信，乃爲要着。今日府院均極虛懷，河間尤爲懇摯，我公若有隱衷，乞卽密示，當爲代達，以副尊命。大勢至此，吾儕唯有勿憚於曲解法律之談，勿輕信訛傳，以造成他人之機會。剖誠相示，盡力斡旋，安危繫於反掌，唯公垂督之，盼速復。」（民國六年致廣州李長江電）（註六）

駐北京荷公使照會外交部，抗議中國未能按期付給德債利息。外交部旋復中德宣戰後，以前條約已歸無效，各項借款息金，自應停付。

本日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爲照會事：自中德斷交宣戰以來，所有一千九百九十六年英德金磅五釐利息借款，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英德金磅四釐半利息借款，津浦鐵路原續五釐利息各借款，一千九百十三年五釐利息善後大借款，每半年應交付德華銀行，轉還持票人之利息，中國政府均未照付。中國政府不履行財政上之責任，本大臣自應提出抗議。查此項息金，本應於一定日期存在柏林，以便屆時付還持票之人，如是則中華民國信用自彰。現中國政府不付持票者應得之利息，則持票者所受損失，中國政府自不能卸其責任。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註七）

外交總長十月二十四日致駐京和貝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准本月三日照稱，中德斷交宣戰以來，所有每半年應付德華銀行之各項借款息金，中國政府均未照付，應提出抗議等因。查中德自宣戰後，所有以前與敵國所訂各項合同條約，已均歸無效。其按期應付敵國銀行之各項借款息金。本國政府當然一概停付。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註八）。

## 津浦鐵路渡江輪船沈沒。

津浦鐵路在浦口站至隔江下關間，向備有輪船，爲火車搭客渡江之用，本日，該船（船名飛虹）與兵艦相撞沈沒。（註九）

## 雲南唐繼堯通電北伐。

電曰：

「趙黃庚各軍長及各旅團長鑒：奸宄橫行，凶頑肆虐，復辟公行，討逆者，狐狸狐搆，中樞閣位，竊柄者，予取予求，不有撻伐，何由安謐？用是旗翻鳥道，戈指蠶叢。方今鄂湘亞袍澤之歌，粵桂爲桴鼓之應。羣情憤激，惟滇軍之馬首是瞻。本督軍即親臨行間，誓與滅此。朝食未到，以先派靖國第四軍長黃毓成，馳赴前敵各軍，凱切宣威，何難星掃，攙槍風，地露布，收功在即，仰企勉旃。唐繼堯江印。」（註一〇）

## 湘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李右文在衡州投入護法軍。（註一一）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號，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十號，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十號，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註四：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第四、五章。

註五：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註六：「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二八—五二九。

註七：「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五。

註八：「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六。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四日

八〇六

註九：「東方雜誌」，卷一四，一一號，頁二二三。

註一〇：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一一：國史館專檔，徵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三日。

#### 四 日 護法軍劉建藩部在湘與北軍傅良佐部發生激戰。

湖南督軍傅良佐向北京政府報告軍情云：

「衡郴方面，與劉建藩軍開仗，國軍小勝。聞劉林軍一旅兩營外，尚有桂軍十營；又據陳復初電，第二師第三旅開赴寶慶，前隊已接戰。」（註一）

#### 北京政府令撥銀振濟山西水災。

令曰：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電呈，晉省入秋以後，河流陡漲，漫溢成災。太原、榆次、祁縣、文水、孝義、汾陽、靈輅、崞縣、夏縣等九屬，村落被水沖決，淹沒人口田禾甚衆，請撥款振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念，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派籍忠寅為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任命姜文熙為陸軍部司長，陸大坊為多倫稅務監督；准陸軍部軍醫司司長方擘、多倫稅務監督朱芾煌免職。（註三）  
北京政府派靳雲鵬赴日觀操（接洽軍械借款）。（註四）

註一：「湘災紀略」。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一一號，頁二二三。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一八號。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四日。

## 五日 孫大元帥任命伍朝樞為外交部次長，謝松南等為籌餉局長。

是日，孫大元帥任命伍朝樞為軍政府外交次長，謝松南、梁耀池、梁麗生分任西堤、河內、海防籌餉局長，陳順和、羅春霖、鄧劍靈、陳林等為籌餉委員。（註一）

## 英、日、法等七國公使復北京政府外交部，允開關稅會議。（註二）

註一：「大元帥府簡任職務一覽表」。

註二：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五日。

## 六日 護法戰爭在湘南開始。

段祺瑞對德宣戰後，得日本所助之餉械甚充。而梁啟超等又以「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之策以進，故積極主張以武力統一南方。對陸榮廷之通款，亦不甚接納。乃於七月下旬，令駐紮保定之范國璋師，剋期赴湘；八月六日更任命傅良佐為湖南督軍，排去譚延闓，湘人大憤。延闓虛與委蛇，派望雲亭入京歡迎；乘機委劉建藩為零陵鎮守使，林修梅部開赴衡州，密佈軍事，並與援湘桂軍，取得聯繫，蓋湘省為兩廣門戶，譚、陸早有默契也。傅既督湘，駐岳州北軍陸續南下。九月十八日，劉建藩、林修梅在永州宣布自主，通電主張恢復國會，尊重約法，並否認段內閣。十月六日，湘南之衡山、寶慶一帶悉成戰區，護法戰爭開始。（註一）傅良佐派旅長李右文率師進攻。李軍既至衡山，全部投入零陵，與劉、林軍隊聯合。當由傅改派北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及湘軍第二師師長陳復

初率師前進。本日北軍旅長王汝勤、朱澤黃，在衡山、永豐方面，與零陵軍隊接戰，零陵軍敗挫。（註

二）

附錄：趙恒惕自衡州致粵桂電兩通（註三）

其一：（銜略）今日惕部與敵在南沖鋪前方接戰，聞敵已有傷亡，我軍全無死傷。朱亭方面，亦與敵接近，劉鎮今日抵此，恐有戰事發生，即於今晚赴彼處佈置。趙恒惕魚印。

其二：（銜略）昨日南沖鋪之戰，我軍傷兵二名。昨晚敵迫我右翼，幸早有準備。聞敵兵現向衡山增加，以後戰事，當益劇烈。劉鎮守使昨往朱亭，已否開戰，未得探報，貴軍之抵永柘者，聞已奉令前進，無任欣慰，尙望令其兼程赴援，尤爲感盼。惕於午後即赴前敵督戰。趙恒惕印。陽印。

### 國會非常會議通電宣布段祺瑞罪狀，請一致聲討。

國會非常會議宣布，段祺瑞前任總理時，縱容軍人干涉憲法，煽動諸將稱兵京畿，脅迫總統解散國會，以釀復辟之變，今更悍然下令召集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毀法弄權，國會議員一致通電聲討。

國會非常會議宣布段祺瑞罪狀之通電如下：

「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理大總統，南寧陸元帥，雲南轉行營唐元帥，章太炎先生，香山唐少川先生，黃埔程總長，上海伍秩庸、岑西林、孫伯蘭先生，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鎮守使、軍師旅長、各都統辦事大員，各報館均鑒：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府毋失其守法之信，國人克盡其護法之責，此今世立國之通義也。故國會代表人民多數之意思，而立法內閣，代表國會多數之意思，而行政二者之職權，各有其範圍不相侵越。凡以納憲政之初軌而立專制之大防，苟任去其一而存其一，則其存者已非合法之政府，自失其統治之効力。今民國政府基於約法而成立，其權力所及，當然以信守約法爲限度。曩者，袁氏專政，毀法弄權，舉約法上之分權制度而破壞之，於是解

散國會，召集政治會議，約法會議，代行立法院等非法機關，假代表民意之名，以行其同惡相濟之實，卒至叛國稱帝，賴護國軍與，悉仁人志士撥亂之功，而民國再造，約法恢復。顧至今吾國人猶有一共同之覺悟，則以爲倒袁於帝制既成之後，無寧討袁於破壞法治之始之爲愈也。僞國務總理段祺瑞專恣成性，其不解共和政治，固無異於袁氏，而剛愎自用，倒行逆施，抑又過之。前任總理時峻使亂民圍攻議會，縱容軍人干涉憲法，通國皆知。逮免職令下，煽動諸將，稱兵京畿，脅迫總統解散國會，以釀復辟之變。乃因利乘便，竊柄尸位，肆其陰謀，壟斷政權，今復師袁氏故智，悍然下令召集參議院，其所據理由，則謂專爲修改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而設，試問國會之組織豈純屬於普通立法作用者，蓋憲法內容之一部亦於焉寄託，決非可以行政部之意思而變更之，果其爲法不良，亦惟國會始有修正之權，至觀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雖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議決之云云，實列於第七章附則之內，凡法所具之附則，絕對以適用於一時爲限，與法之正文繼續有攸者洞別，尤不得妄爲比附。況約法第二十八條固明白規定，參議院於國會成立之日解散云云。民國國會久已成立，人民與政府亦久已承認，今於國會非法解散後召集參議院，尙靦然依據約法自欺欺人，又將誰信。夫大總統在約法上僅有召集國會之權，絕無改造國會之權。謂國會非經改造不能召集，此端一開，後之執政尤而效之，則民國國會之組織及選舉，無時不可以修正，且無時不可特設機關以修正之。所謂代表人民多數意思之立法機關，無時不在動搖之中，是共和政治之精神已根本破壞，後患又何堪設想。議員等竊念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相尋，民無寧歲，推原禍始，皆執政者藐法有以致之。洎今不圖噬臍何及，素仰執事明達，愛國護法豈在人後，當此國本顛覆之際，必有聲罪致討之舉，此而可忍執不可忍，凡我方伯連帥有援桴而起者乎。議員等無似將執鞭從之，臨電主臣，敬俟義旆。國會非常會議，魚。」（註四）

#### 國會非常會議請一致討段之通電如下：

「南寧陸元帥、譚督軍、黃埔程總長、林總司令、廣州陳督軍、李陳兩軍長、莫鎮守使、沈鎮守使、林馬兩司令、陳張方三師長、雲南唐元帥、貴州劉督軍，成都劉軍長，重慶熊鎮守使，衡州林旅長，永州劉鎮守使暨桂滇黔粵川各師旅長均鑒：段氏謬附約法，欺罔全國，悍然不顧，遽下召集臨時參議院之令，以遂其壟斷政權，破壞共和之專欲，所有非法之罪狀，已於本日通電詳陳左右。時至今日，和平解決既已絕望，而段黨陰謀力方著著進行，對

於西南既決意用兵，更進則在以變更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預爲排斥異己之地，然後以某派壟斷國會議員之選舉。至於明年總統之更選，憲法之制定，亦將恃某派人爲包辦。公等所再造之民國，與共和所託命之西南，何忍令彼輩摧殘至於此極，西南各省始終主張護法，此不惟利害所關，爲西南各省所必爭，而且大義所在，實多數心理所歡迎。更以政治上之理由言之，欲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而新求其政治之漸進於良好者，亦舍護法莫由。民國歷年之政變，皆以破壞法律爲亂源，國會者，法所由立，且對於毀法者有課責之職權，故首當其衝。而段黨乃以政治不良之結果歸過於國會，自欺欺人，莫此爲甚。段之叛逆與其違法行動之危害民國，既已罪證昭著，亟望公等聯合一致，一面宣布罪狀，一面會師進討。昔袁世凱之才逾段十倍，威信亦遠過之，乃以叛國稱帝卒於敗亡，以段今日之形勢，較之成敗之數無難逆知，謹布腹心，佇俟明教。廣州國會非常會議叩，魚。」（註五）

### 孫大元帥致電湖南林德軒嘉慰率軍北伐。

電曰：

「衡州劉鎮守使探轉林德軒先生鑒：豪電悉。知擬率所部北伐，熱忱毅力，至堪嘉慰。望即與覃理鳴君妥爲策劃，與在湘各軍接洽，勉事進行，以樹大勛。譚兼督處已另行電告矣。此復。孫文。」（註六）

### 湖南將士趙恆惕等電孫大元帥，宣布湘省參加護法。

湖南將士趙恆惕等以段祺瑞亂國壞法，特宣布自主以爲自衛，並推舉程潛爲護法軍湘南總司令，指揮湘南軍民兩政。電文如下：

「廣州孫中山先生，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桂林陸師長，雲南唐督軍，廣州陳督軍、程總長、林海軍總司令、李林兩軍長、馬總司令、張方兩師長并轉各鎮守使，貴陽劉督軍，重慶熊鎮守使暨各師長，永州黃旅長，郴州邱統領均鑒：竊自段氏專政，叛督稱兵，逆勳入都，國會解散，復辟變生，總統逼迫，冒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

亂國壞法，以遂私圖，淪胥之懼莫此爲甚。西南鉅公羣起護法，初不忍以兵戎相見，致蹈操戈同室之嫌，儆勸交至，冀其悔遷。乃梟獍性成，執迷不悟，猶復遣將易帥，勞師興戎，北軍南下，公然與義爲敵。湘省地扼南北咽喉，岳州重鎮早爲魔犬爪牙所踞，命傳入湘，早欲以武力制服西南。惕等治軍湘南，不忍國家桑梓坐待淪亡，宣布自主以爲自衛。而段家軍旅日相進迫，同人等護法靖國，天職所存，除奸剔惡，責無可貸。用是勗我同袍，勵兵秣馬，用剪醜類，以伸國難。程君潛，吾湘宿將，衆望攸係，已膺羣推爲護法軍湘南總司令，業經呈電詳明陸巡閱使在案。總司令部已於本月麻日成立，凡關於湘南軍民兩政，悉聽其指揮管轄，藉資統一而利進行。諸公掬誠護法，蓋衛衛國，崇高所及，指教必備，乞予接洽，無任感盼。湖南第一師師長兼第一旅旅長趙恒惕，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陸軍第二旅旅長林修梅，永屬區司令官謝國光，江道區司令張建良，副司令黃岱，桂區司令羅先愷，第二區司令周偉等叩，麻印。」（註七）

### 程潛、趙恒惕自湘致電孫大元帥，誓堅決護法到底。

程潛、趙恒惕電文如下：

「孫中山先生鈞鑒：國家多故，禍亂相尋，羣小披猖，紀綱淪喪。幸丙辰一役，元惡殄殂，方謂大局粗安，日臻上理。孰意段祺瑞氏狼子野心，蓄謀作亂，更復糾合市儈，以脅國會，陰結強藩，以干憲法，遂至薄海憤怒，羣僚解體。黎大總統俯順輿情，量予免職。猶復不自悔禍，嫉倪嗣冲叛亂於皖北，張作霖跋扈於遼東，一時羣凶互應，兵逼畿輔，脅迫元首，解散國會，約法上之精神掃地無餘。又本其徐州會議之計劃，竄撥張勳重立廢帝，黎大總統以是退位，我先烈艱難締造之民國，於焉中斷。賣友自給，乘間竊柄，顛覆張氏，宰制全國，馴至法紀陵夷，神區俶擾。粵桂滇等省軍民長官，念時事之多難，痛約法之潰決，先後宣布自主，冀其徐予悔悟。段氏怙惡不悛，遣兵四擾，傅氏臨湘，吳氏入蜀，無非欲密布黨羽，擴勢固權。當此國會不存，主權無託，約法破壞，國基動搖，加以大河南北萑苻遍地，長江左右怨讟繁興，天下洶洶，皆爲段氏。若猶永久優容，國家危亡可立而待，以是吾湘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陸軍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忍無可忍，業於九月巧日宣告自主，與粵桂滇省取一致行動，而我湘陸

軍第一師全部，亦前後共表同情，義聲所播，衆志成城。且陸巡閱使暨粵桂兩督軍，側憫湘難，分途應援，大勢所趨，已可概見。潛自解職以還，託跡海上，使政治進行，於法律上得正當之解決，本不欲多所與聞，無如政象所趨，益越常軌，曾經兩次到粵籌商大計。復聞段軍入湘肆行劫掠，師行所過，廬舍爲墟，北望鄉關，潸然淚下，用是纓冠披髮，星夜過歸。經全體軍官責以大義，辱潛總攝師干。至恒惕苦塊餘生，無心問世，然撫是亂離，勢難坐視，亟整所部，衰經從戎，羣策羣力，靖難禦侮，以鋤姦討叛爲前提，以拯救湘難爲己任，非使政治之演進悉依據於法律，憲章之司守不撥屈於權勢，誓不肯草率罷兵，再貽國家無窮之禍。諸公憂時愛國，熱忱素著，伏乞整理兵戎，會師燕冀，同數亂綱之罪，共誅郅鳩之凶，國事民生庶幾有多。謹佈腹心，佇聞明教，臨電迫切不知所云。護法軍湘南總司令程潛，湘南第一師師長趙恒惕叩。魚印。」（註八）

駐北京荷公使照會外交部，指陳上海工部局越權，希中國當局酌定對待之法。

本日，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爲照會事，上月十八日上海工部局出有布告，由本月六日起，凡德奧人民必得有特別允准，始能進入公共租界，或在公共租界內居住，又須報告姓名住址，並交相片，在工部局公所內註冊等情。查工部局此項布告，越出權力範圍以外。緣上海公共租界，並非獨立國，仍係中華民國之一部分。按照公共租界所應遵守之 Land Regulations，工部局並無處置在租界內居住人民之權。有規定處置敵國人民辦法之權者，獨在中國政府，非得中國政府請託，工部局不得發此種布告。今則未嘗有所請託，而居然行之。除飭上海總領事向領袖領事提出抗議外，茲將公共租界當局此項違法行爲向貴總長陳述，以便貴總長酌定對待之法。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註九）

北京政府「通緝」藍天蔚等（因藍等受孫大元帥命令，謀在東三省起事）。（註一〇）

北京政府任命方貞為山西河東道道尹，吳蓮炬為四川永寧道道尹，施紹常為吉林濱江道道尹，許承堯為甘肅甘涼道道尹，李厚祺為武昌關監督；調任徐錫麒為甌海關監督；准山西河東道道尹徐元誥、四川永寧道道尹廖名晉、吉林濱江道道尹李鴻謨、甌海關監督冒廣生免職。（註一一）

註一：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〇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一一號，頁二二三。

註三：「湘災紀略」。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一一號，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註五：「軍政府公報」，第一一號，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註六：「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七二。

註七：「軍政府公報」，第一二號，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註八：「軍政府公報」，第一三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註九：「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五—七六。

註一〇：「政府公報」，第六二〇號。

註一一：「政府公報」，第六二〇號。

七日 國父以大元帥名義宣布北京政府非法，並嘉慰唐繼堯北伐決心。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七日

八二三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七日

八一四

是日，國父以大元帥名義，在廣州發布命令，敘述北京政府另組新國會及重開參議院之悖謬。並以段祺瑞、倪嗣冲、梁啓超、湯化龍、朱深等爲背叛民國，令其部下進攻。並致電章炳麟，嘉慰唐繼堯北伐決心。電曰：

「雲南唐元帥轉章太炎先生鑒：義密。多電悉。唐帥決心北伐，贊同軍政府，先生此行，益資固結，良用嘉慰。文猥承大任，義必堅持，國會諸君時相接洽，均能和衷共濟，可副雅懷。陸帥、陳督近因利害共同，聯絡已趨一致，分路出師，計可實行，尙望時惠箴言，以匡不逮。孫文。陽印。」（註一）

### 程潛自衡州電孫大元帥，報告就湘南護法軍總司令職。

程潛致大元帥電曰：

「廣州孫中山先生，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全州陸師長，雲南唐督軍，廣州陳督軍，程總長，林海軍總司令，李林兩軍長，馬總司令，張方兩師長，並轉各鎮守使，非常國會諸公，貴陽劉督軍，重慶熊鎮守使暨各師長，永州賁旅長，衡州陽統領均鑒：權奸竊政，壞法亂紀，叛督逞兵，致國會於解散，復辟召亂，逼總統以退居。國本不存，凶頑盈聚，共和僅存虛名，淪亡將見實禍。西南護法志在討賊，義憤所張，舉國奮興，湘南將士同此職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第二旅長林修梅於九月巧日宣布自主。寶慶守備第二區司令周倬亦於本月多日宣布。嗣以地域廣袤，軍隊衆多，公議設立湘南護法軍總司令部於衡州，以謀統一而利進行，並經推舉潛爲總司令兼管民政事宜。自惟材輕識謬，職責艱鉅，不克負荷，懼於隕越，固辭至再，不獲衆允，祇得竭其棉薄，勉任其重，業於本月魚日履任視事，效義前驅，期夷國難。諸公靖國情深，討賊誼切，碩畫嘉謨，指益必多，幸冀時賜鉞規，匡其不逮，臨電無任瞻依。湘南護法軍總司令程潛叩，陽印。」（註二）

### 北軍傅良佐報告湘中戰事。

電曰：

「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馬廠王師長、湘潭張旅長、永豐朱旅長鑒：頃據衡山行營王旅長陽電稱，今早六點開始攻擊，匪據最近高山之路線，頑強抵抗。我軍從隘路中，分越山嶺，三面進攻，激戰三小時之久。我軍異常奮擊，匪力不支，始向衡山方面退却。前方高山，爲我軍完全佔領，該逆人數約有二千，所佔山頭之線，約十五里以上。我軍稍爲整頓，卽繼續追擊等情。特聞。良佐陽印。」（註三）

協約國七公使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庚款延付五年。（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七二。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十二號，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註三：「湘災紀略」。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七日。

## 八日 孫大元帥電唐繼堯望速就元帥職。

是日，孫大元帥致唐繼堯盼宣布就元帥職電曰：

「雲南唐元帥鑒：義密。程玉堂總長由南寧返粵，陸帥決心討逆，已有誓約，兩廣可歸一致，軍府聲威，繫於諸帥。公負海內重望，早經誓師北伐，務請首先來電，宣布就職；陸帥自未便獨異。軍府一臻固結，不待戰事開始，外交即可認爲交戰團體，此中關鍵，諒已洞矚，不勝盼切。孫文、庚印。」（註一）

孫大元帥電章炳麟，望促唐繼堯宣布就元帥職。

電文如下：

「雲南唐元帥轉章太炎先生鑒：義密。程玉堂總長由南寧返粵，陸帥決心討逆，已有誓約，兩廣可歸一致。外

交承認，關鍵在視諸帥是否就職。先生望重海內，唐帥必能見聽。除另電請即宣布就職外，務望速爲勸駕；唐就，陸必不辭。勢難再緩，幸力圖之。孫文。庚印。」（註二）

### 孫大元帥令准參軍長許崇智呈擬參軍處辦事細則。

大元帥令：呈悉，所擬該處辦事細則大致尙屬妥善，間有未盡合宜之處，業經改正，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改正細則抄發，此令。（註三）

#### 附錄：參軍處辦事細則（註四）

- 第一條 參軍處依大元帥府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大元帥府內屬於本處之事務；
- 第二條 參軍長率同參軍及各科長，於星期二、四、六等日午前九時齊集參軍長辦公室，由參軍及科長報告一切應行事件，候參軍長酌定；
- 第三條 關於宴賚恤祭設備，侍從一切禮儀，由參軍長酌定辦法後交總務科協同庶務科及副官辦理；
- 第四條 府內應設通調室、候見室，用備接待賓客，通調室選派差遣弁招待，候見室由副官輪值招待；
- 第五條 凡謁見大元帥賓客，由通調員延入候見室，再由招待副官呈請大元帥接見，或由大元帥派員接見；
- 第六條 副官掌命令之傳達與府內之勤務，每日應派員隨從大元帥以備差遣，其隨從人員由參軍長指派之；
- 第七條 府中軍紀風紀由副官隨時稽查糾正之；
- 第八條 府中差弁雜役等由副官管理，其分配於各處之雜役，得由各該長官考察勤惰自行開補，但應通知副官備查；
- 第九條 各科得依事務之類別繁簡分股辦理；
- 第十條 府中應設總收發所管理府中收發事項，由總務科特派專員辦理；
- 第十一條 凡府中各處科所用款項，非經參軍長核准蓋章後，會計科不得發給；
- 第十二條 會計科發給款項，所有一切發票、清單、領條、收條，均須粘於收據簿內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凡府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理工程，先由庶務科計算價目，再由會計科稽核蓋章，呈報參軍長批准方可執行；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設預算決算各表，預算表於月終製定，決算表於本月終製定，呈請參軍長察核轉呈大元帥批准執行；

預算決算各表分經常費臨時費兩項製定；

第十五條 參軍處各項文件均須經參軍長核定，但參軍長因有事故得委託參軍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員承辦文件均應蓋章或簽字，其為各科互相關聯之件及數員共辦之件，均應連帶蓋章或簽字；

第十七條 凡本處文件不屬於各科者，均由總務科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文件有應行送登公報者，由該科登入事由簿，送呈參軍長核定，再送公報編輯處登載；

第十九條 各項檔案及油印公布文件，由經管各員隨時檢入卷夾標明事由，歸檔存案；

第二十條 未經宣布之文件，經管各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軍醫掌府中衛生事項，如府中人員有疾病時得診治之；

軍醫診斷時應設診斷簿，詳載患病者姓名病症，每月終將診斷人數列表呈報參軍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技師掌府中測量建築等事項，遇有工程時應由參軍長責成技師繪圖具說，呈請參軍長核定，再交庶務科估價，但重大建築之工程，應呈請大元帥核辦；

第二十三條 差遣專備臨時事務之差遣；

第二十四條 通譯掌外國文件之翻譯，及外與外國人員應接事宜，應設記事簿備載所譯文件及外賓談話，每日呈報參軍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電報員掌府中電文之收發及寫譯，應設收發簿以備稽核；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午前自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午後自一時至五時，惟遇有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星期日或例假日遇有特別要緊事務，得由各科指定所屬人員照常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八日

八一八

第二十八條 本處副官及各科人員每日到處時，須到各該辦公室簽到簿內註到；

各科應備考勤表，每屆月終呈報參軍長察核；

第二十九條 參軍處人員因故請假時，未逾二十四時者得由科長許可，已逾二十四時及參軍科長軍醫等請假時，應呈請參軍長許可；

第三十條 參軍處各科及副官辦公室應派員輪流值日值宿，其輪值方法由該各長官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員辦公時刻內有賓客來訪，除因事外概不接見；

第三十二條 各科辦事細則由各科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及應行修改之處，由參軍長隨時呈請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批准日施行。

## 孫大元帥令准代理內政總長居正呈請籌設通俗講演所及講演規程規則。

大元帥令云：

「呈及所擬講演規程、講演規則均悉，共和國重在民治，民之自治，基於自覺，欲民之自覺，不可無啓導誘掖之方，今據呈稱籌設講演所，遴選熱心愛國之士分任講演使，宣示軍政府成立之必要，發揮民治之眞理等語，洵足爲導民自覺之一助，良堪嘉許，所擬辦法尙屬周密，應即照准，著該部即行如擬切實辦理，此令。」（註五）

附錄：

### 一、軍政府通俗講演所規程（註六）

第一條 通俗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講演所由內政部酌量情形設置之，至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三條 通俗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二、講員若干人。三、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四條 所長綜核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五條 所長除綜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六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教育會勸學所商會各職員。

五、地方紳商有資望者。

第七條 所長由內政部函請或薦任之，講演員由所長薦請內政部委任之，至私立之講演所所長講演員，須呈報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八條 所長講演員公費額數由內政部酌定之；

第九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內政部撤換之；

第十條 私立之講演所有不遵通俗講演規程者，得由內政部停止或解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二、軍政府通俗講演規則（註七）

第一條 通俗講演以宣揚大義提倡民治為宗旨；

第二條 講演要項如左：

一、鼓勵民氣。二、提倡自治。三、保障國會。四、主張民權。五、擁護軍府。六、勸勉護法。七、贊助討逆。八、應募軍債。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八日

八二〇

- 第三條 通俗講演不得涉及前條以外之事；
- 第四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內政部禁止或處分之；
- 第五條 講演稿本由內政部發給，或由各講員按照第二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內政部審定；
- 第六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助品：
  - 一、幻燈及活動影片。
  - 二、各種畫圖。
  - 三、風琴留聲機軍樂；
- 第七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義軍代表范俠夫等電孫大元帥，川省已組成討逆義師，並公推夏之時為義軍總長。

川省組成討逆義師四萬餘人，公推前蜀軍都督夏之時為義軍總長，並請孫大元帥正式委任。范俠夫等電文如下：

「廣州孫大元帥、陸元帥、雲南唐元帥鈞鑒：國家不幸，迭遭小醜專制，川人無不切齒。賴公等倡舉義旗，組織政府，奠邦安民，舉國同欽。蜀居上游，為南方根本重地，周劉鍾蒲，勢成反抗。重以北軍、秦軍相率侵入，不圖抵禦，後患何堪。代表等公憤一動，攘袂成起，刻已組合義師四萬餘人。但將兵難，將將尤難，必得熟諳兵法，威望素著之人為之統攝，庶期萬眾一心，呼應為靈，經眾公推前蜀軍都督夏之時君為義軍總長。惟事體重大，非奉政府正式委任，不足以昭大任而洽軍心。特電請大元帥正式委任外，并電唐元帥飭駐川趙黃兩軍長南來贊助，尅日成立，大局幸甚。四川義軍代表范俠夫、徐琳、顏德埒、黎棠洲、徐楣、張芝祥、李瀛龍、胡明義、譚弼、蕭玉書、談廉夫叩，庚。」（註八）

魯匪毛思忠向四省剿匪司令張敬堯投降。

山東悍匪毛思忠，聚衆騷擾，自七月以來，迭次攻陷縣城，勢頗猖獗。近在豐縣等處，屢被官軍擊敗，兼因單曹一帶水災，匪巢盡被淹沒，勢甚窮蹙，率黨向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投誠，經張允許，現已設法遣散，並籌備善後事宜。（註九）

### 福州日本菸草商人因漏稅被扣，日領事提出抗議。

福州日本菸草商人，因漏稅被稅吏拘獲，送交交涉公署。正擬移送駐閩日本領事，日領事向交涉署抗議，要求將該商釋放。（註一〇）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七三。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七三。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十二號，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十三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註五：「軍政府公報」，第十二號，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註六：「軍政府公報」，第十一號，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註七：「軍政府公報」，第十一號，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註八：「軍政府公報」，第十五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註九：「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一號，頁二一四。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一號，頁二一四。

### 九 日 孫大元帥任命李玉昆為大元帥府參軍。（註一）

北京政府令周肇祥暫行兼署湖南省長。（原任譚延闓）（註二）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日

八三二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五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註二：「政府公報」，第六二三號。

## 十日 國慶紀念，孫大元帥發表告國民書。

文曰：

「昔炎德中微，隳虜猶夏，肆其梟桀，鞭笞宇內。於是仁人志士目擊心傷，誓雪鉅恥，奮戈挺兵，前仆後繼，雖久暫匪一，其欲發憤而致死於虜一也。閱時既久，大誼益彰。共和民主之旨，既深淪浹於難民之心，而虜志昏昧，亦專傾側媚外，割地喪權。以是海內洶洶，知非事驅除，則芸芸萬甸，易世以後，靡有孑遺。乃陵嚴威，冒萬難，奮起名城通都之間，飲丸履刃者，後先相望；雖有淫刑大罰，氣不稍撓。是以辛亥八月鄂渚首義，而海內羣起響應之，時不數旬，遂覆清祚。成功之速，振古未有。斯不惟天奪虜運，亦以諸先烈百折不撓之概，深有感於國人，正義既昌，勢不返顧也。民國既建，慨國步之艱難，念締造之不易，以鄂渚首義，為陽曆十月十日，因定以為國慶日。著之令典，以識不忘。然自六年以來，袁氏諸人迭為僭亂，民瘼莫蘇，國本未安，即此國慶紀念，亦復岌岌飄搖，闐然無色，此亦國人所深痛也。本歲國慶紀念之日，又為文受任之始，越在南疆，朝夕黽勉，緬懷先烈，亦欲與我國民飲水思源，知民國締造之由來，暨夫諸先烈之耿光偉業，為吾人所拳拳服膺，致其誠敬。於茲紀念大典，交相勗勵，共紓衛國之忱，力荷建設之責，以保持此國慶日至於無窮。耀其輝光，以樹我中華民國丕基。前型不遠，國難方遘，扶持光大，我邦人其念之哉！」（註一）

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反對北京召集臨時參議院。

電曰：

「萬急。南寧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鎮守使、辦事長官、省議會均鑒：奉代大總統鈞電開，共和

成立，豈可一日無立法機關，不幸事故迭乘，國會解散，當世明哲，無不以選舉國會議員爲唯一之要務，而贊成先設約法上參議院者，已居多數，爰折衷於二者之間，一面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一面由各省選派參議院議員，但參議院僅以修正國會組織法爲限度，其他職權，仍待正式國會執行等因。查吾國約法，本無解散國會之明文，故二年解散，五年復集。五年之復集者，足以證二年之非。即以開今年之例。果爲尊重約法計，則今年之辦法，何事他求。即謂解散權爲他國所不廢，然解散之程序，在兩院制國家，勿論爲有限制解散無限制解散，總之解散只及於下院。又解散之後，即宜尅期改選，此則今世通行有一定之軌道，斷未有一併推翻，又節外生枝，特設一機關，以宰制國會者。有之則袁氏之約法會議是已。今假約法參議院之名，以行袁氏約法會議之實，徵論文明各邦，無此奇例。即此草創約法，亦無供人假借之間隙。查臨時約法，明明規定國會成立，則參議院廢止。今國會已成立數年，何以倒行却走，尙復返於臨時之舊，此不可解者一。臨時參議院蛻爲國會，是二是一，既籌備國會選舉，何必同時復召集參議院，此不可者二。國會組織法，參議院可以修正，何以國會獨不可修正，此不解者三。國會或參議院爲監督政府機關，其權限決非由政府畀予，何以參議院則限之使修正組織法，又以其餘職權分畀國會，此不可解者四。僅此四端，衡諸法理，已窮於論說。夫共和國家，以法律爲根據。法縱不善，然法家恒言，惡法猶愈於無法。人人抑己從法，爭執既泯，乃可徐圖改進。若圖取便一時，屈法就我，今日不憚於國會，思以參議院制之於前；他日不憚於參議院，又將有非參議院，而參議院者乘之於後。輾轉相戰，國且不國，此則驚心禍亂，期期以爲不可者也。數月以來，迭電河間，力持此義，補救俱窮，痛忿極極！抑繼堯竊查五年國會之復集，今代總統實發其端。茲奉前因，殊覺不類。又查昨奉復電，有贊成約法上之參議院等語。以元首之特權，而出於贊成，知今代總統且有難言之隱。此則關係國家綱紀，願與國人共圖之。繼堯叩，蒸印。」（註二）

廣州軍事會議決動員大軍入湘，以譚浩明任粵桂湘聯軍總司令。並下令通緝

段芝貴、倪嗣冲、梁啓超、湯化龍。（註三）

##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浙江開會。

全國教育聯合會於本日在浙江舉行，會期達半月之久，而於本月二十六日結束。各省教育會代表列席者十九人，由浙省教育會長經亨頤主席，討論議題共分七類：一、聯合會改組法；二、女子教育；三、職業教育；四、體育；五、大學；六、改良語言；七、教育行政。「順天時報」記其事云：

「全國教育聯合會於雙十節舉行開會式後，即於十一日提議事件，上午八時三十分開會，各省教育會代表列席者十九人，由浙省教育會長經亨頤主席。經君首先動問會衆對於本日討論議案有無意見，第八席黃炎培起言，此次各省提出議案，除聯合會組織法外，雖同一學務性質不同，理當分門別類，本席意見主張歸類者合併提議。衆然其說，經主席遂將議題分類報告：（一）聯合會改組法；（二）女子教育；（三）職業教育；（四）體育；（五）大學；（六）改良語言；（七）教育行政。先議第一案，北京教育會提出之改編全國教育聯合會組織方法案，公決成立。第二案，請頒布中央教育會議章程按年舉行會議案，經多數贊成，與第一案合併。第三案，審查請修正教育會規程案，討論時微有異點，一部分代表主張勿庸修正，後由主席付表決，贊成成立者多數，遂付審查。第四案，呈請教育部通飭各省就省會及舊日府治地方創設女子師範講習所以儲師資案，第十席沈恩孚、第八席黃炎培同意主張與其他女學議案合併討論，衆贊成。宣告休息，復席後，主席諮詢會衆，女學議案既須合併討論，應將議題歸順，旋由第七席張秀升、第四席李博、第八席黃炎培主張將山西教育會提出之擬請修改女子師範學校課程案、北京教育會提出之呈請教育部通飭全國添設女子學校案、河南教育會提出之籌辦全國女學案三案，一併改爲推廣女子教育案，先行交付審查。第五案，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第八席黃炎培主張與吉林省教育會提出女子職業學校議案，及提倡補習學校議案、暨直隸省教育會提出擬廢止添設中學第二部擴充甲乙兩種實業學校以推廣教育之實利議案、江蘇省教育會提出提倡補習教育議案四案合併修改，議題改爲實業教育進行計劃案，經全體贊成付審查。第六案，黑龍江省教育會提出中小學校酌減普通操鐘點加練國技案，第十席沈恩孚云此案第一次聯合會早經議及，第八席

黃炎培云此事關係體育問題，應與湖南省教育會提出擬請教育部增訂考查體育成績規程案併付審查，衆贊成，遂通過。第七案，江西省教育會提出之劃定學區添設大學預科案，浙江省教育會提出之擬各省設立大學預備學校案，據黃炎培意見，此兩案恐與法令牴觸，且待教育部員到會後再定成廢。第八案，北京教育會提出之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教育普及案，暨湖南省教育會提出之擬請教育部改國民學校國文科爲國語科案，據第十席沈恩孚意見，與湖南省教育會之教科書編纂案大略相似，可以合併討論，但各席仍有主張分別討論者，議事未終時已旁午，遂散會。茲將各省教育會提出議案附錄如下：

北京八件：

- 一、呈請教育部通飭各省就省會及舊日府治地方創設女子師範講習所以儲師資案。
  - 二、呈請教育部妥定中小學校校長教員保障優待各法案。
  - 三、呈請教育部通飭全國添設女子學校案。
  - 四、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教育普及案。
  - 五、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
  - 六、改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組織方法案。
  - 七、請修正教育會規程案。
  - 八、請頒布中央教育會議章程，按年舉行會議案。
- 吉林二件：
- 一、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議女子職業學校議案。
  - 二、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議補習學校議案。
- 黑龍江二件：
- 一、呈請教育部，凡學校職教員宜按任務年限妥定獎勵條例案。
  - 二、提議中小學校酌減普通操鐘點，加練國技案。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日

八二六

直隸一件：

擬廢止添設中學第二部，擴充甲乙兩種實業學校，以推廣教育之實利議案。

湖南五件：

一、請修改考查成績規程案。

二、擬請教育部組織學制調查委員會案。

三、教科書編纂案。

四、擬請教育部增訂考查體育成績規程案。

五、擬請教育部改國民學校國文科爲國語科案。

江西二件：

一、劃定學區添設大學豫科案。

二、整頓地方教育案。

河南二件：

一、籌辦全國女學案。

二、縣視學人員宜交互任用案。

江蘇一件：提倡補習教育案。

奉天一件：學界團體人員旅行觀光乘坐汽車請特別減價案。

山東一件：擬委託各縣區視學調查學齡兒童意見書。

浙江一件：擬各省設立大學預備學校案。（註四）

### 濟南火藥庫爆炸。

山東濟南辛莊琵琶山十里營陸軍第五師火藥庫，突然轟炸，毀屋數間，幸未傷人。（註五）

北京政府任命高士儉署理扶農鎮守使兼署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註六)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二號，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註二：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三：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十日。

註四：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一號，頁二一四。

註六：「政府公報」，第六二四號。

十一日 孫大元帥任命熊秉坤、曾尚武、席正欽為大元帥府參軍。(註一)

北軍傅良佐報告湘中戰事。

電曰：

「急。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南京李督軍，蚌埠倪督軍，天津曹督軍，杭州楊督軍，北京吳總監，段總司令，宜昌吳總司令，馬廠王總司令，上海盧會辦，徐州張督辦，萍鄉方鎮守使，株林探送張旅長，湘潭張旅長，永豐朱旅長均鑒：頃接衡山行營王師長汝勤真電內稱：今早七鐘，勳親率二十九團及工兵營破敵由正面追擊，三十團由右翼抄擊，敵軍在衡山北死力抵抗，戰旅猛攻，敵因損失過大，形勢散亂。勳卽下令衝鋒，敵卽南退，該逆衡山之守隊，亦被潰兵沖退，分三路鼠竄。其中間及我右翼之敵，均向衡陽方面退却。其左路者向江東逃散，當被追擊隊迫出戰場外約二十餘里，於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完全佔領衡山縣城。所獲槍枝帳棚被包衛生床各項甚夥，並獲敵軍炊爨未熟之肉與飯，其狼狽情形已可概見。該縣知事已攜印潛逃，當派羅書記鍾署理，以資維持等語。特奉聞。良佐。真印。」(註二)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二日

八二八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五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註二：「湘災紀略」。

## 十二日 北京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與日本南滿鐵道會社改訂吉長鐵路條約。

我國吉林至長春鐵路，清季與日本訂約合辦，向日本南滿鐵道會社借日金二百十五萬圓。至去年二月間，經交通部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交涉，改訂條約，將次簽約時，因被國會反對，重議修正。本年七月間，駐京日使向交通部催促簽約，復經交通部派員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屢次交涉，現已將正約及細目條項議結，於本日在交通部簽字。其改訂約文大略如下：

(一) 借款金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照舊約已付二百十五萬元外，現交四百三十五萬元) 年利五釐，實收九十一元半。

(二) 償期：四十年改爲三十年。

(三) 以本路財產及收入，擔保借款，本路不支付政府又不能籌還時，應將本路一切產業，交南滿會社管理。

(四) 政府置局長，監督業務，在借款期內，委託南滿會社代爲指揮經理，俟清償後交還。

(五) 選任日人三名，充工務運輸會計之主任，就中選一人爲代表，執行南滿會社權利義務。

(六) 主任以外職員，由局長及南滿會社代表協定。

(七) 本路淨利以二成分配於南滿會社。

(八) 運費及進款，用中國貨幣，存於日本銀行。

(九) 本路機件材料，儘先購用中國品。

(十) 警察行政司法課稅權屬於中國。

(十一) 中政府將來如因延長本路或添設支線資本不足時，須儘先照會南滿會社商量借款。(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甌海關監督徐錫麒兼任溫州交涉員，宋育德署江西銀行監理官，准江西銀行監理官徐紹熙免職。(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一號，頁二一四。

註二：「政府公報」，第六二五號。

十三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英屬紐西蘭設領事官。

英屬紐西蘭地方，中國向設有領事官，上年外交部以該處華僑無多，事務頗簡，呈准將領事一缺裁撤，仍設置名譽領事。現因自裁撤領事後，名譽領事以地位不同，對外諸多困難，由部呈請復設領事，將所設名譽領事裁撤。本日奉令照准。(註一)

湖南財政廳長周肇祥通電兼署湖南省長。

電曰：

「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護軍使都統鈞鑒：奉大總統令，譚延闓現在給假，湖南省長著周肇祥暫行兼署，此令。等因。遵於元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咨外，謹此電聞。周肇祥叩。元印。」(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第六二六號；「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一號，頁二一四—二一五。

註二：「湘災紀略」。

十四日 孫大元帥再致函唐繼虞助討逆衛國。

孫大元帥致唐繼虞書曰：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三、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五日

八三〇

「萍廣仁兄惠鑒：頃奉手教，辭義殷渥，並諗賢昆玉討逆衛國之忱，百折彌奮，誓清氛祲，此固民國之厚幸也。前自張君左丞歸粵，每及執事之英略，已甚深想念。嗣張君來滇時，曾致一書申意，想亦嘗及耶。文自惟衰鍾之年，屬當國家多難；重以國會諸君之推委，義不敢自暇逸，勉竭駑駘，冀與海內憂國賢豪，互相提挈，還我共和，以盡微責。賢昆玉偉略冠時，功在民國，甚望於川事布置稍稍就緒，即統雄師東下，共規中原，殲厥兇頑，撥亂反正。文俟此間計劃略定，亦當親率三軍之士，進取閩、浙、湘、楚，庶幾正義既昌，衆力畢舉，則邪正順逆之勢分，即勝敗所由判也。率復布臆，並頌毅祉。孫文啓、十月十四日。」（註一）

孫大元帥特任許崇智署理中華民國軍政府陸軍總長，其參軍長事務，着黃大偉代理。（註二）

川滇軍復在四川榮陽、資州、內江一帶連日激戰。

川滇軍隊自七月間在成都激戰後，迭經中央明令查辦，旋各停戰。本日，四川督軍周道剛，又通電宣告與滇軍決裂。川軍第二師，即在榮縣與滇軍開戰。川省第二混成旅旅長劉雲峯軍隊，亦與第十四混成旅旅長顧品珍軍隊，在資州方面激戰。內江爲滇軍所佔。（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七六。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十四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一號，頁二一五。

十五日 孫大元帥派周應時赴香港迎徐紹楨來粵。

孫大元帥復徐紹楨歡迎來粵函曰：

「固卿先生執事：前奉手教，備荷慇懃之誼，豈勝感謝。頃聞台駕蒞港，承教有日，私衷至爲欣慰。茲特派本

府周參軍應時來港歡迎，尙希即日命駕來省，俾得時親雅範，指導一切。臨穎拳拳，無任翹企。匆頌旅祉不盡。孫文啓、十月十五日。」（註一）

孫大元帥委任李國定、劉澤龍為四川勞軍使，蔣羣為大元帥府參軍。（註二）

傅良佐商請照會王汝賢為湘南戰備總司令，范國璋為湘南戰備副總司令。（註三）

北京教育部召開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自工業革命後，科學發達，新製迭出，商業繁盛，社會組織遂不能不因之變更，而以實業為之中堅。一國中非有若干實業家為之柱石，則其社會必不穩固，而時有傾危之虞。教育部為促進實業教育起見，特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本月初，教育部訂定「全國實業學校長會議細則」，而於本日在京開會。

（註四）

附錄：

一、教育部訂「全國實業學校長會議細則」（註五）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各省區所派之實業學校校長充之，但教育總長得臨時酌派會員。

第二條 與會各校長應先期赴部報到；隨帶有公文者，並應同時繳出。

第三條 與會各會員由本部發給徽章一枚，到會時必須佩帶。

第四條 本會會場由教育總長指定，除公共議案，應共同討論外，得按照農工商各項分別開會。

第五條 會場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號列坐。分項開會時，其坐次另定之。

第六條 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職務。分項開會時，於會員中推一人主席。主席、副主席均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七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日照例休息外，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但遇有特別情事，主席得宣告展會。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五日

第八條 到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時，不得開會。

第九條 到會會員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不得隨意離坐。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專司庶務文牘等事。幹事長及幹事，均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先由主席或副主席擬訂議事日程，交由幹事處印送各會員。

第十二條 教育總長交議之事項應儘先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會員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贊同連署，方得交議。

第十四條 會員在場討論各項議題，應先行起立聲明坐號。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員有須特別說明之事項，得聲請主席登台發言。

第十六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須討論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應付表決者，舉手或起立，由主席酌定之。

第十七條 主席認為應付審查之議案，得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第十八條 審查完結後，審查員應擬具報告書，交幹事處印送各會員，俟開會時再行報告。

第十九條 會場應設議事錄及議決錄，由幹事處指定速記生當場記載，逐日交幹事處保存，俟閉會後，彙陳教育總

長酌核施行。

## 二、任鴻雋：實業教育觀（註六）

實業教育者，晚近社會之特產物，輕之者詆為麵包教育，而重之者以為國之強弱，民之豐瘠，胥於是賴者也。今為之平亭其毀譽，所謂麵包教育者，容或有然，然非所以為詬病。至若國富財阜之盛，家給人足之效，雖可馴至，亦未易言矣。作實業教育觀，以待當世之討論。

### 一、實業教育於教育上之位置

教育之目的，自個人言之，在造成其行事之權能，而躋於獨立自由之境地。自羣體言之，在增進其幸福之品量，而助其穩健的發達。其達此之術，不外二說：

(一)人性各有所近，其智慧之發達，亦旁薄四出，不可方圓，故能備最多數之途術，使人性之各面，皆得所宣洩而臻於完善之域者，是為良教育制，反是則否。

(二)學者不但博聞洽識多才擅藝而已，必得有其專門之長，足以自立而涉世，能造究此才者為良教育制，反是則否。

由第一說，則普通教育所由起。由第二說，則專門教育所由興。實業教育占專門教育之重要部分，故實業教育於教育上之位置，亦從可知矣。雖然考東西教育之歷史，其先列在學官建為教壇者，無過經典文字談理論道之流，實業之得闖入學程，為言教育者所注意，特近數十年間事耳。此其理由甚多，約略言之：

(一)自科學發達，新製造出，工業革命之大力，既掃盪全世而一新其面目，國於其間者，社會組織遂不能不因之變更，而以實業為之中堅。一國中非有若干實業家為之柱石，則其社會必不穩固，而時時有傾危之虞。西方並世諸強國，政治日趨於平民的，而其勢乃若建屋於磐石之上，堅固不拔，無憂傾側，說者以為中流社會之勢力有以致之。夫中流社會非他，即實業家之自立謀生，為社會健全分子而不為之蠱蠹者是矣。若乃處列強並立之際，禦侮圖存，尤非由農業國民進而為製造的國民，不能有濟。平時商戰之烈，戰時軍須之供，自非實業發達，臻於人已相當之境，則不待交綏而勝負已定矣。然則為社會發達計，勢不得不注重實業教育。

(二)實業之位置既高，其組織與製造之術，亦日趨於繁衍而奧邃。前世師徒相授，箕裘相紹之制，既不足以副新時勢之需求，將因仍舊貫，循之不改。藝術枯燥，社會枯瘠，殆其惡果之無可遁者，欲救此弊，則唯有注重實業教育，養成各級人才，以專才事專業事舉矣，而進步始可得言。

(三)社會愈進，生計愈高，則人之待於物產者，亦日宏多，然物產之價值非定於天然，而人力足以增進之。例如蒸煤而得之油膏，污穢臭惡，毫無價值之可言。自德人以化學之力，製成鮮明艷麗之色料，則數千百萬之價值，出於其中矣。物產之數量，又非限於天然，而人力足以加益之。例如年穗十石之饒地，加以肥料灌溉，則年可收二十石埃。凡若此類，未可悉數，吾因思夫生活程度日凋之君，在言生計者，以為文明程度日進之表徵，而吾國人則憔悴此數字之下，展轉呻吟，以卒死於溝壑者，何可勝道。此無他，亞丹斯密司有言，富生於勞力，他人以其勞力造成

有價值之物產，故但覺物質增美之可樂，而不覺錢價低落之可苦，我則承他人物價升騰錢價低落之後，勞力未用，富力未興，所入未有增加，而所出必相倍蓰，夫是以有轉死溝壑之虞也。推此言之，則販運洋貨，爲他人執轉輸之役，與錢肆經紀，於出納往返之間，得中贏以自飽，而無所增益於物產之價值與數量者，皆非生利之途也。雖然，吾之言此，非專論生計學，但以見製造實業之不可忽，而爲言教育者所當有事，則其言如是而止。

## 二、實業教育之意義及範圍

由上諸理由觀之，實業之意義，從可知矣。實業教育，在賦學者以相當之職業，而非即職業教育。然則職業教育，實含有律師、博士（西方教士亦職業之一）者流在內，而此等職業，非實業也。實業教育又不僅謂職工教育，職工教育專以訓練實業上備作之人，或是等工人之補習科，而實業教育，實兼造成實業上之高等人才，司縱發指示之役，及具開創建設之能者而並包之也。是故吾之所謂實業教育者，舉其類，則有如：（一）專門教育，凡高等以上之實業教育皆屬之。（二）商業教育，上至專門商業，下至行市之生徒，皆屬之。（三）農業教育，凡耕種牧畜樹藝之類屬之。（四）工業教育，凡製造工作及管理機器之類屬之。（五）家庭教育，凡裁剪、縫紉、調製及保存食物之職，不在家庭附舍之內，而自成一業者屬之。自其程度別之，則有如大學內之實業專科，實業專門學校，中等實業學校（即吾國現行學制之甲種實業學校），初等實業學校（即乙種實業學校），補習學校，皆在其內，名目繁多，稱謂不齊，欲知其功能，不可不先明其界限。

## 三、實業學校之分類及統系

實業學校之種類，由最低之初等以至最高之專科，大別之可列爲七，今將以次說明之。

（一）最初實業教育 一曰職業前之實業教育，於初等實業之第七、八年行之（當吾國高等小學之第二、三年），其目的在發展學生對於職業之趣味，使不悅書之兒童，得以工作之趣味，不至苦學校而生厭棄，而他日擇業之頃，亦不至茫然無所適從。然非遂以是盡其職業教育之責也，故在此種教育期內，平常應修之課仍不廢。

（二）初等實業教育 一曰介立實業學校，此種學校之實業教育，與第一類大致相同。特其根本上有不同之點在，即此種學校，非以預備其生徒進入中學校，而以職業教育爲其歸宿所在是也。其程度有小學與中學之間，其學程大

概四年，凡屆十四歲之學生，無求學之希望，而有衣食之驅迫者，多入之。學程雖為四年，亦有更加縮短者。學課則普通科目較最初職業教育少，而實業上有用之科目較多。此種學校，在教育未新，進步遲緩之社會，尤不可少，蓋非是實業之效率無由增進也。

(三)中等實業教育 此種學校為中學之別派旁支，其異於普通中學者，在於多授專門實用之學科，學生畢業後，即有一技之能，可為人用而自贖。其不異於普通中學者，凡入此種學校之學生，皆須小學畢業，且使在此畢業後，欲進較高實業學校，仍有相當之預備，不至以程度不及見棄。故此等學校之課程多為四年，其第一、二年多與普通中學同，其第三、四年則屬於專門與實習者為多，而科學大意與實業方法亦多及之，非初等實業所得望也。

(四)職業學校初等中等實業教育 雖號以實業，而未嘗專授一種職業，有之其唯職業學校乎？是種學校，雖常合衆業於一校，然其教授某業也，則全神注之，不及其他。其收學生也，但問其年齡（多為十六歲以上）而不及其從前之學歷。入此校者，大率先有一定主見，欲從事於某科，量而後入，非入而後量也。其學校之教法，大率以有裨於實用，造就特種之技手為歸，此學校上不啻高等實業之尾，下不承初等實業之流，孑然獨立，自成壁壘，於實業上有重要關係，於學制上則旁楫枝指之類而已。

(五)半工學校 此種學校之特點，在與工廠相互為用，為青年學生無資以終所學，不能不作工自給者而設。學者作工求學之時間，大約相等，如此星期作工，下星期在學，再下星期復作工，如是遂換此法，不獨使貧寒子弟，得借工作之資以終所學，其作工經驗，又足以為求學之輔助，所謂一舉而兩得者也。其學課程度，大概與初等實相等，其行之以公立學校為便，有時且不能不待地方有司之勸導與監督，否則務近利而忘遠圖，固無謙細民之當也。

(六)續習學校 此種學校亦取工讀並行，學校與工廠互賴主義，惟其所用於學校之時間，不如其在工廠之多，大率每星期由四小時至八小時。其學課或繼續普通教育，或教授某項專門，各隨其學者所擇。德國此種學校為最發達，其中蓋含有：(甲)商業夜學校；(乙)實用專業學校；(丙)商貨學校；(丁)盲聾學校之四種。其國家立法，凡年在十四至十六之工人，當入此等學校受學，雖在工作時間內，願主毋得減少其備資。凡所以為增進工人之智識謀者至矣。

(七)高等專門學校 凡上所述諸種學校，皆以造就實業中之工人爲目的。雖然，工人者士卒而已，不可無人以指揮而統帥之，此種指揮統帥之人才，即商業上之經理，製造建築業上之工師，而高等專門學校所造就者也。高等專門之組織及功能，似較他種實業教育爲易曉，無所庸其贅述。唯其重要之點，有須重言申明者。高等專門教育，不但教授其法之已著，業之已成者，且於未經發明之事理，未經施設之事業，獎勵而研究之，以謀實業之進步是也。近世以來，實業發達之國，不但高等專門學校遍於境內，其專門學校，且成大學之一部分，若非是則難以爲完全教育者，此可以觀其重要矣。

#### 四、實業教育之要點

實業學校之大概，既有如上所述矣，實業教育，復有其特殊之性質，以普通教育之制馭實業教育，無當也。實業教育之要點維何？

(一)實業教育，高等者必兼虛實狹闊四義。何謂虛？謂物理、化學、算術、圖畫諸科學，凡爲製造工業所基者，其要義理論不可不習也。何謂實？工場經驗，爲必要不可缺之須求，非是無論其理論學科如何完備，不得爲實業教育。何謂狹？學者當專習一門，以求至乎其極，凡其藩內之事，無不豁然貫通。何謂闊？學者於一實業，不但既其內蘊，又當通其外緣，期能隨處取材以增進實業之效率。若是諸義，誠非一蹴可躋，而以高等實業教育揭槩者，不可不勉。

(二)中等者須與其地方情形相叶適，而無冠履入越之譏。中等以下之實業教育，其目的不在得實業家之頭腦，而在得心知其意之工人。雖實業界大人物，有時或出其中，特例外而已。夫以作工自給之人，所思惟在餬口，令所學者於鄉里鄰境之間，無所用之，則亦何貴所學。欲其徙而之他，以就升斗之資，大非人情所願。況交通未利，統計未完之社會，職工自由分配之說，尙有不能行者耶。故於此節得一要義，曰：中等以下之實業學校，苟非與其他之情境相應，與無學等。更進而言之，設其實業尙未萌芽，雖謂無設立此等學校之必要，亦無不可也。

(三)實業學校之組織，當依其目的以定學科之範圍，設備之繁簡。鋪張門面，與因陋就簡，皆非事之善也。譬如中等以下之實業教育，苟專爲造就某項實業工人而設者，則當於某項實業之實際多事講授，而關係較遠之化學、物

理，可加翦削。反是，於研究某項專門之實業，不可不於實驗室之設備務求完善，不然，欲向各種教育中得所期之結果難矣。英人湯姆生嘗舉倫敦工業學校之全校，不及柏林化學試驗室之大，德國沮力希大學之物理試驗室，其占地與費用，皆視英芬斯堡工業學校二倍之，以是爲英工業教育缺點之證，其言可玩味也。

(四)實業學校之教師，當取老於實業之人，此理甚明，然行之非易。一以適當之人不易得，一以即有其人亦未易羅致也。

#### 五、我國之實業教育問題

我國實業教育，方如句萌之未茁達，其實際如何，姑無具論。顧自民國元、二年間教育部所發表之學制觀之，其高者，大學之中，有農、工、商各科，其次有國立、私立之專門學校，此皆直轄於教育部者也。其次有各省之甲種實業學校，與中學校程度等，其次有各縣之乙種實業學校，與高等小學程度等，甲乙兩種實業學校中，又可附設補習學校覽其大概，亦可謂應有盡有者矣。學校區域之分配，與其統系之規定，雖不無可議，然非本論所及。吾人所欲討論者，今之教育家，目睹吾國四民失業，生計蕭索之象，莫不思藉實業教育之力以拯起而衽席之，於是精神眼光，漸有注重於中等、初等實業教育之勢，一若初等、中等實業教育普及，而國中遂可無游民者，此則勢有未必然，不可不辨者也。何則，初中等實業教育，所授皆其拘漫，得此等教育者，但能謂之上等工人，自食其力而止，固未有獨立創設實業之力也。若是者，在實業已甚發達之國，此等教育於社會上足以增進工業之效率，於個人足以遂其自給之生計，教育之目的，誠無過於此者。若社會上本無此等實業，則此等學生，亦不免有才大難爲用之嘆耳。是故實業教育之政策，當與普通教育異其趣，普通教育之政策，其智識程度愈低之社會，其高等教育之普及爲尤急，蓋其效果即教育，有一分教育，即有一分效果。實業教育不然，其實業發達愈淺之社會，其高等教育爲尤急，蓋其教育之效果，乃在應用，苟爲無用，與不教同。準是以談，實業教育之目的有二：設其社會上實業已具，則當以進益改良之爲目的，此高等與中次等實業教育所共有事者也。若其社會實業未興，則當以創設之爲目的，此則高等實業教育所專有事，而中次等實業教育，須待高等實業教育而後行，此吾所以環顧國內實業現象，而欲言教育者於高等實業教育加之意也。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五日

八三八

至中等實業以下之教育，必須與其地之情形相叶，吾上言實業教育之要義已略及之。準是以談，吾國農業素號發達，黍麥之種藝，桑麻之樹植，魚鹽之取給，凡皆樹有實業之基礎，則甲乙種農業學校，無在不有設置之必要。商業雖有大小之殊，而未嘗無據以施教教育之處，大都巨埠，是等商業學校，亦必有其切近易獲之效。惟利用機器之製造工業，吾國最爲缺乏，如授於中等實業學校之淺近機械學、製圖學等，雖有時亦足以爲發明改良之助，然自非奇才異能之才，鮮不等於播種石田耳。由是言之，同一中初等教育也，在某種實業居其重要者，在某種實業即又不爾，是不可不分別觀者也。

### 財政部向外國銀行訂借天津水災善後借款。

財政部爲辦理天津水災善後事宜，向四國銀行團及花旗、麥加利、華比等銀行借銀七十萬兩，年息七釐，期限一年，以鹽稅餘款作抵。（註七）

北京政府任命汪學謙為口北鎮守使，施紹常兼任外交部特派哈爾濱交涉員。

（註八）

-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五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十五號，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 註三：「湘災紀略」。
-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一號，頁二一五。
- 註五：民國六年十月四日「時報」。
- 註六：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時報」。
-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一號，頁二一五。
- 註八：「政府公報」，第六二八號。

十六日 章炳麟電孫大元帥，報告唐繼堯已親受元帥印證；並望堅持戡定內亂，恢復國會。

秘書長章炳麟呈大元帥電曰：

「孫大元帥鈞鑒：唐元帥于七日親受印證，已電非常國會，因戰功未著，不欲遽開帥府，受印已足。陸處亦應促非常國會電催受印，勿以個人之撝謙，而自生長沮也。抑炳麟尤有進者，軍府之設，所以宣示大義，樹之風聲，非以對內為能事。今之所患，在認馮倒段一語，軍政各界，皆受其煽惑，莠言亂國，竇寇糧而助盜兵，我公已宣言戡定內亂，恢復國會，奉迎黃陂，此旨宜堅持到底，若舍此意而空投兵力于段氏一人戰爭，此但為馮逆作嫁，將置國會議員于何地。且美人所深重者，屬在黎公，江漢人心固已誓死無貳，討逆附逆非義所宜，精誠內充，名義外布，豈獨民心感奮，勝負亦何待煩言。勿以東南犄角之勢，而誤上游根本之計，此為至要，惟我公盡心焉。章炳麟，銑印。」（註一）

日本外務大臣告俄大使庫明斯基（Krupensky），日本將以大宗軍械售與北京政府。（註二）

北京政府內務部咨請各省創辦警察儲金。

內務部前召集警務會議，曾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議定在職警察官吏月給在十元以上者，以月給二十分之一，存儲於各該管區內國家銀行，或已辦郵便儲金之郵務局。月給在十元以下者，自由儲蓄。本日，由部將警察儲金試辦方法，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區域長官，轉飭警察機關，自七年一月起一律試辦。（註三）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六日

八四〇

北京政府令陳遐齡護理川邊鎮守使，任命鍾體道為重慶鎮守使。（註四）  
北京政府公布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敕令第十七號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關於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事項，由本局任之。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委員長，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委員，由委員長遴選，詳請內務總長聘任。但得就左列各員選聘兼任之：

一、內務部參事。

二、法制局參事。

三、蒙藏院參事。

四、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主任事務員三人，事務員十人。

掌文書、會計、庶務及關於選舉程序事務。

主任事務員，由委員長詳請內務總長委任，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大總統，選派臨時視察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籌備國會事務完畢之日，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六號，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註二：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十六日。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一號，頁二一五。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一號，頁二一〇。

註五：「政府公報」，第六二九號。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任命林祖涵為湖南勞軍使。（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馬培生為安南籌餉委員長，薛漢英為小呂宋籌餉局長。

大元帥任命馬培生為安南籌餉委員長，葉伯衡、陳熾南、趙弼卿、鄭福東、陳綿繼、譚雲軒、林春樹、胡子昭、杜子齊、潘灼南、梁復光、張南生、李泰初、錢顯章、楊溫泉、黃志愉、蘇玉田、阮其昌、黃隆生、崖鼎新、林永倫、黎贊新、黃景南、曾翰生、黃興漢等為安南各地籌餉委員。薛漢英為小呂宋籌餉局長，葉獨醒、呂渭生、戴愧生、馮伯礪等為委員。（註二）

北京政府令滇軍黃毓成等嚴束軍隊，即日退出川境。

令曰：

「前因四川主客各軍，屢生戰禍，糜爛地方。當經令飭在川軍隊，均由周道剛統轄，申明約束，不得再滋事端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七日

八四二

。其現調赴川軍隊，並應即行撤退。乃在川滇軍，迄未遵令退出。嗣據周道剛疊電陳明，與羅佩金議定結束辦法。中央爲息事寧人起見，無不委曲求全。乃連日周道剛電呈，黃毓成等率其所部，竟敢在內江永福寺白馬店等處，猛向川軍攻擊，佔據內江等情。閱之殊堪詫異，查中央並無調黃毓成率隊入川之令，何以擅自越境稱兵，擾害鄰省。似此專橫構亂，法紀何存。著雲南督軍唐繼堯，一面查明呈復，一面電令黃毓成等嚴束軍隊，即日退出川境。倘再抗違，中央有保持國家統一人民治安之責任，決不聽其殘民以逞也。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請乘俄亂之際，依約續派中東鐵路督辦。北京政府因循緩議。

北京政府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節略云：

「查哈爾濱鐵路界內，前因俄匪充斥，商民劫掠頻仍，曾提出調隊設警暨恢復中東鐵路督辦等議。經省長商奉國務院電覆，已行知外交部查照辦理。」

嗣屢准部電，密授機宜，轉令濱江道尹與中東路公司俄總辦霍爾瓦特交涉。現於路界內設警一層，議歸議、董兩會管轄，受吉林交涉局之監督，以實行公議會大綱合辦之旨趣。業有頭緒，不日即可調駐。惟中東鐵路督辦一缺，自路工告成，即未續設。其如何變遷之事實，吉省已無案可稽。但因此放任，路權備受喪失，要爲極大原因。而合同載明，督辦須歸政府委定，自非地方所能解決，應請鈞部向俄使提商，務使繼續派充，以恢復吾國應享之實權，藉符兩國協定之契約。

現在俄國黨派水火，爭攬權位，霍總辦爲新黨所反對，實權盡失，但擁空名。默料將來關於路界交涉問題，緣彼中職權不明，恐愈困難。是吾國續設督辦，未始非目前切要之圖。謹陳概略，伏候鈞裁，東省幸甚。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謹呈。」

北京政府外交部通商司即復特派吉林吳（宗濂）交涉員函云：

「逕啓者：日前執事到部面呈節略一件，內開以中東鐵路督辦請向俄使提商繼續派充等因。奉部長交司核議。本司查中東鐵路督辦，自許前督辦卸任後，旋擬派方朗接充，未經俄使承認。督辦一席，嗣後迄未簡派。現在與俄使提商繼續派充，恐難辦到。此節應暫從緩議，相應函復查照。順頌日祉。外交部通商司啓。」（註四）

### 北京政府任命程樹德為國務院法制局參事，陸長佑為直隸政務廳廳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免國務院法制局參事饒孟任職，准直隸政務廳廳長秦毓琦、湖北實業廳廳長高松如、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廣東粵海道道尹王典章免職。任命程樹德為國務院法制局參事，陸長佑為直隸政務廳廳長，易抱一為新疆教育廳廳長，魏宗蓮為湖北實業廳廳長，王嘉澤為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李維源為安徽淮泗道道尹，任祖安為廣東粵海道道尹，何恩溥為江蘇督軍公署參謀長，楊興奇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朱得森為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註五）

### 南北軍戰於湖南湘鄉永豐。（註六）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七號，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二：「大元帥簡任職務一覽表」（黨史會藏）。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三〇號。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一。

註五：「政府公報」，第六三〇號。

註六：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十七日。

十八日 北京政府公布司法官考試令及律師考試令。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八日

八四四

司法官考試令敕令第十八號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四、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五、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查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六、曾任推事或檢查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 一、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精通外國語者。
  - 二、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
  - 三、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曾犯法定五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三、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日期，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日期，須於一箇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種：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八日

八四六

一、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襄校委員。

四、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大理院庭長。

三、總檢查廳檢察長。

四、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大理院推事。

三、高等審判廳推事。

四、總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爲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者爲限。

###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八日

八四八

二、法學通論。

第三十一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二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憲法。
- 二、行政法。
- 三、刑法。
- 四、國際公法。
- 五、民法。
- 六、商法。
- 七、民事訴訟法。
- 八、刑事訴訟法。
- 九、法院編制法。
- 十、國際私法。

第三十三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
- 二、商法。
- 三、刑法。
- 四、民事訴訟法。
- 五、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 第四章 再 試

第三十六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七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

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八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三十九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律師考試令教令第十九號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兼充，並適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八日

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考試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北京政府改編混成模範圍為陸軍第五混成旅。

陸軍混成模範圍，第二期練習期滿，由陸軍部呈請改編為混成一旅，定名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任命該團團長魏宗瀚為旅長。本日奉令照准。（註三）

北京政府特任孟恩遠為誠威將軍，田中玉為吉林督軍，任命張敬堯為察哈爾都統，張學濟為湖南辰沅道道尹，周沅為廣東瓊崖道道尹，魏宗瀚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派陳漢第充京畿一帶水災善後處坐辦。

准湖南辰沅道道尹吳躍金、廣東瓊崖道道尹梁邁免職。（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六三一號。

註二：「政府公報」第六三一號。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三一號。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三一號。

十九日 孫大元帥任命林飛雲為大元帥府秘書。（註一）

廣州非常國會選林森為參議院議長（代王家襄）。（註二）

北京政府致陳復初所部湘軍第二師為陸軍第十七師，仍以陳為師長。（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與美國西方電氣公司、日本電氣株式會社訂立合辦中國電氣公司合同，美國資本美金一百萬美元，日本五十萬，中國五十萬。（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六號，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註二：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十九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三二號。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日 孫大元帥致電湖南護法軍政當局嘉獎起義討賊。

電曰：

「衡州程總司令、趙師長、林旅長、林民政處長、永州劉鎮守使均鑒：段逆竊柄，國法攸斃，衡永首義，萬方警省，既開天下之先，已擣奸人之魄，會師武漢，直在指顧，疆場賢勞，曷勝系念。茲派林祖涵馳往存問，藉致拳拳。懲奸回之異逆，我武維揚，繫國本於苞桑，共拜嘉貺。孫文。寄印。」（註一）

廣西督軍譚浩明率師援湘。

陸榮廷憤段侵湘威脅兩廣，乃電陳炳焜赴桂協商，議自衛之計，決組織「兩粵援湘軍」入湖南。以譚浩明為總司令，統五軍，以陸裕光、林俊廷、韋榮昌、馬濟、林虎分任各軍長。浩明入湘後，自署湘粵桂聯軍總司令，兼領湖南軍政民政事宜，北軍稍挫，傅良佐棄長沙走，北軍王汝賢、范國璋皆屬直系，不戰而退。（註二）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日

八五一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日

八五二

附錄：譚浩明出兵援湘通電（註三）

段氏違法禍國，逆跡昭著，當經諫日宣言聲暴罪狀。詎段氏益逞兇殘，增兵南下，荼戮湘省，宰制西南。兩粵爲國家計，勢難坐視，卹鄰急難，分道出師，茲承陳督軍暨兩粵各軍官，推舉浩明爲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浩明自顧菲材，難膺重任，正義所在，義不敢辭，謹於本日就職誓師。誓詞如下：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譚浩明，荷戈仗鉞，敬掬血誠，誓於國旗之下曰：天禍吾華，疊降喪亂，袁氏不道，帝制自爲，我西南義旅，振臂一呼，立擁其魄。黎大總統依法繼任，名正言順，天與人歸，有功不居，無思不服。乃段祺瑞憑藉時勢，竊逞機謀，貪天之功，盜國之柄，視內國爲私產，嫉國會如讎仇，借戰事以暗集強權，鼓亂民以劫持議院，恣睢暴戾，倒行逆施。我黎大總統洞燭其奸，毅然罷免其職。乃段竟密預重門之議。潛生毀室之心，爲虎作倂，教猱升木，狼貪羊狠，嗾叛督以稱兵；狗苟蠅營，誘張勳於復辟。譚張爲幻，執矛卽陷盾之人；循環無端，止沸作揚湯之勢。是何異漢誅董卓而李郭興戎，宋黜邦昌而汪黃構釁，元凶巨慝，異旨同符。彼其尸居高位，妄肆狡謀，懼元首之公明也，則脅迫使先去位；利僉王之黨附也，則網羅置之要津；畏民氣之激昂，則陰布海軍以固其勢；疑憲法之束縛，則集參議院以文其奸。尤復構煽川兵，更易湘督，誅鋤異己，好惡逆人。國家有累卵之危，人民無安枕之樂，罪難擢髮，勢等薰天。我兩粵父老子弟，擁護共和，愛戴民國，誓除奸宄，共矢公忠。羣推浩明爲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勉從衆志，出總師干，憤鸞輿之晝行，誅豺狼於當道，敵民所愾，爲國效勞。溫嶠登舟，誓師雪涕。祖生擊楫，矢志澄清，肅鶴鶴之千行，振貔貅之萬衆，大申撻伐，張皇六師，清薊北之陰靈，拯湖南於水火。義旂所指，鳴鼓而攻，爾有衆爲效前驅，義無反顧。執兵擐甲，率師旅以同仇，馳檄飭書，震權奸而喪魄，削平國難，奠定邦基，功在旂常，願同帶礪。黑鐵赤血，裝成璀璨之河山；義膽忠肝，照耀光華之日月，崑爾有衆，衛我邦家等語。謹此布聞，卽希明教。仍祈一致聲討，以伸國法，而安民心，無任企禱。兩廣護國軍總司令廣西督軍譚浩明。毋印。

孫昌（振興）在黃埔海面為海軍擊斃。

孫昌，號振興，孫德彰之子，孫先生文之侄，曾與檀香山華僑子弟羅昌、何望、梁文賢等同肄業於

東京大同學校，在日一年，復返美國加省習醫。本日，在黃埔海面爲海軍所誤殺。（註四）

## 北京政府令撥銀賑陝西水災。

令曰：

「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電稱：陝省入秋以來，蒲城十餘屬。霪雨成災，山水暴發，河流橫決，漫沒田房，淹斃人口，蒲城、富平、寶雞、鳳翔四縣，災情尤重，請予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發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七九。

註二：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註三：「湘災紀略」。

註四：摘自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孫眉公事略。

註五：「政府公報」，第六三三號。

## 二十一日 北軍朱澤黃報告攻克寶慶。

電曰：

「長沙督軍傅、總司令王、副總司令范、師長陳鈞鑒：職於寒日開赴界嶺，因到麒麟山察看地形，見我軍左翼及正面均開闊地，不能進兵，惟右翼崗嶺雜錯，可爲主攻道路，遂決心由右翼進攻。惟山勢後伏前起，若不火速進攻，則前方高地，盡被敵人佔領，我軍仍無進攻餘地。視察畢，即轉界嶺，轉令各營準備一切。巧日午前四時，馳赴麒麟山，令八團一營營長朱邦紀（按即朱旅長之子）率部首先佔據前方高地；令七團一營營長任石泉率部尾隨其後，以掩護我軍右翼；令七團二營營長朱邦政（按即朱旅長之姪）繼進，以掩護我軍左翼。並令七團團長毛樹駿爲左翼指揮官，八團團長周崇嶽爲右翼指揮官，八團團附彭權爲第一線指揮官。朱邦紀因急於搶奪高地，不料竟逼迫敵軍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陣地，僅百米達內外，敵軍乘我軍初至，亟欲猛力壓退，該營長力督所部官兵扼抗，且奮勇由山坡衝破敵軍陣地，我軍士兵傷十餘名，陣亡一等兵蔡貴林、二等兵楊貴生，又上等凌恢伯，經朱邦紀調充傳令兵，該兵隨該營長寸步不離，鼓勇前進，撲敵陣亡，該營長倖免於難，士氣益振，遂將敵軍所踞高地佔領。敵軍士兵傷亡數十名，敵又退守第二線最高地，敵援大至，隨令任石泉、朱邦政各率部火速援助，此時敵軍砲彈紛飛，勢如暴雨，聲振陵谷。又令炮兵營長謝之翰率部猛烈射擊，鏖戰至午後七時，敵我砲聲始歇，槍聲猛烈，通宵未息。皓日拂曉敵集重兵衝我左翼，朱邦政所據左翼地勢最低，我軍機槍第三四兩連亦集，左翼敵勢異常兇猛，朱邦政所部幾被衝散，機槍亦幾被敵奪。幸朱邦政臨機用變，立令號兵吹衝鋒號，其從兵大呼殺敵，士氣忽振，合力齊衝，敵隊潰敗。擊斃敵軍三團一營四連連長彭振威一員，並生擒該連連附何獻斌、呂霽霖兩名，敵軍士兵死傷二十餘名，七團三營士兵傷十一名，陣亡上等兵楊月高、鄒新玉、孫長林三名。斯時我軍左翼敵軍雖潰，正面及右翼敵軍仍猛烈進攻，砲兵營長謝之翰率所部官兵奮勇進擊，該營連附王熾昌、董維英兩員身立砲彈前後夾攻之間，仍向前敵沉着射擊，其毅勇實屬可嘉，卒斃敵軍砲營連長一員，並將林逆修梅所駐民房擊崩一角，敵砲亦被擊壞，該敵膽寒，遂遁，敵軍全體大潰。查該敵兵力第三團全體守備隊三營，林修梅第四團一營，大砲四尊，機關槍一連。我軍步兵三營，砲兵一營，機關槍二連。敵軍兵力，原較我軍優勢，加以黑田鋪巖山之險要，與工作之堅固，久駐此間，地形尤熟。我軍制勝之優點，全在將士用命，忠勇奮發而已。巧日午後八時，因恐我軍力薄，飛調張黃許三營前來援助，張營原令會同吳營扼守洪羅廟，許黃兩營原令駐守界嶺保護大行李，並防敵軍抄我後路，洪羅廟距前敵約二百里，界嶺距前敵約四十餘里，張營道遠未到，許黃兩營皓日午前五時趕到前敵，正值敵軍潰走之時。遂令黃許兩營為前衛追擊，任朱二營隨後協力前進，敵軍半退半戰，追至洪橋，敵軍分南路潰走。遂令黃許任三營及機關槍第三連連長黃卓成由左翼追擊寶城南門，令朱邦紀、朱邦政及機關槍第四連連長姚俊廷，由右翼追擊寶城東門，砲營亦隨後分兩路追擊，斯時張軍趕到。敵軍一竄祁陽，一竄衡州，並聞間有小部竄入武崗新化兩縣者，除令兩路各營追擊十餘里外，寶慶完全克復，職遂入城安民，紳商全體歡迎，通城懸掛國旗，沿街爆聲不絕，督座威福，萬眾傾仰。隨即派員赴銀行查明，周偉捲款八萬元，宋鶴庚二萬元，林修梅二萬元，共計十二萬元。我軍此役奪獲敵軍槍枝三十四桿，背包彈盒

各四百餘件，工作器具二百餘件。除派兵在城內嚴密稽查外，並令各營分駐城外，嚴爲防守。是役全部官兵血戰三晝夜，奔馳百餘里，實屬耐勞力戰。第一線指揮官彭權督率兵隊，曾不稍却。職旅旅部參軍官高國俊、少校參謀曹典珍、謝式安、師部副官陳鯤化等隨時在戰場督戰，且時赴火線鼓勵士氣，均屬異常出力。其餘出力各營，容俟另文呈報，彙案請獎，合併陳明。澤黃叩。馬印。」（註一）

### 吉林軍隊反對北京政府將吉督孟恩遠調職。

吉林督軍孟恩遠，經北京政府調京任爲誠威將軍，命令發表後，吉省軍界共謀挽留，首由扶農鎮守使高士儉、吉長鎮守使裴其勳等，假孟恩遠名義，向北京政府質問免職理由，要求於三日內答覆。當經中央發電申斥，高等遂運兵至長春，向北京政府宣告獨立。嗣由孟恩遠竭力鎮壓，立令取消，電向北京政府謝罪，並由湖北督軍王占元，聯合各省長官，電懇北京政府仍留孟督暫時鎮攝，北京政府派何宗蓮赴吉調查曉諭，聞已允孟暫留，高士儉、裴其勳等，亦已向北京政府謝罪，自請處分。（註二）

註一：「湘災紀略」。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三。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任命蔣國斌為大元帥府參軍。（註一）

陳炯明部粵軍劉志陸、洪兆麟等擊敗盤據惠州之張天驥，克復惠州。

粵屬惠州清鄉總辦張天驥因被粵省政府免職，改任劉志陸爲總辦。於本月十二日，對廣東省宣告獨立，當由省中派劉志陸率兵進攻，惠州幫辦洪兆麟、統領羅兆昌、幫統劉達慶等，與省軍聯合攻張。張天驥遂於本日棄惠州而去。（註二）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八五六

駐川滇軍顧品珍部退出四川內江。(註三)

北京政府調任范書田為將軍府參軍，任命曲同豐為將軍府參軍，張懷斌為冀榆鎮守使。(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八號，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三。

註三：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三五號。

## 二十三日 廣東潮梅鎮守使莫擎宇宣佈獨立。

廣東潮梅鎮守使莫擎宇，本日向省政府宣告獨立，與督軍陳炳焜自主政府脫離關係。獨立期內，軍政直隸中央，民政仍商承李省長辦理。並聞欽廉道馮相榮及鎮守使隆世儲，亦已與潮州聯合，對省獨立。惠州清鄉總辦張天驥，自惠州舉事失敗後，亦奔至潮州，與莫擎宇聯合，謀攻惠州。(註一)

附錄：國父致章炳麟告梁士詒莫擎宇等獨立陰謀失敗電(註一)

雲南唐元帥鑒：申密。譯轉章太炎先生鑒：效電敬悉。競存(陳炯明)前因陳督收其親軍，故在惠招集舊部，嗣聞梁士詒亦適喉莫擎宇、張天驥等在惠獨立謀粵，競存乃急止所部舉動，梁段謀遂敗，故惠事驟發即定。聯梁說實訛傳，此間仍與陳督協議，撥回前親軍，陸陳意亦漸接近。本日派溥泉謁陸，商方略，侯稍妥協，即分別出師。先此奉覆。以後倘來電，有關粵事，請改用申密。孫文。有。

北京政府改編安武軍為陸軍四混成旅。

安徽督軍倪嗣冲擬將安武軍改編四混成旅，咨請陸軍部查核，經部呈請照准，擬定各旅號數，爲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等混成旅，又改編湖北省防兩團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註三）

北京政府任命孫傳芳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洪楨爲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祕書長，准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祕書長嚴式超免職。（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三。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三。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三六號。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特任劉存厚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四川督軍。（註二）

北京政府向日交涉其在青島新設民政署。

日本政府近擬在山東青島新設民政署，北京政府外交部因其權限較從前德國擴大，至管轄租界以外之事，已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尙未答覆。魯省人民，亦一致反對，要求政府力拒。（註二）

北京政府改直隸各路防營爲守備隊左右兩翼爲第四第五混成旅。（註三）

北京政府令朱澤黃暫行兼署長寶鎮守使，任命李奎元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綸璜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雷奮爲財政部參事，准陸軍第十一

## 師師長張永成，財政部參事賈士毅免職。(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四號，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四。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三七號。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三七號。

## 二十五日 廣州國會非常會議致電馮國璋並通告全國反對北京政府軍械借款。

### 一、致馮代總統電

「北京馮代理大總統鈞鑒：共和國以法律為根據，段祺瑞破壞約法，自稱總理，攘竊政權，為全國所共棄，西南聲罪致討，法律神聖，終有恢復之日。近聞有向某國借款購備軍械之舉，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為參議院之職權，又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國會之職權。此項借款未經國會議決，當然不生效力。公代行大總統職權，本由約法取得，對於違法之借款，若竟貿然允許，則破壞約法之咎，公與段氏實分任其責。謹掬誠奉達，務請依法拒絕，萬勿蓋印。國會非常會議叩。有。」

### 二、通告全國電

「段逆祺瑞自僭稱國務總理以來，弁髦約法，肆為不道，迫挾黃陂，退居田野，摧殘國會，不使復活，西南各省仗義執言，屢電爭持，不見容納，至於宣告自主。段逆猶不知悔改，運兵湘蜀，壓迫西南，釀成不可逃之戰禍，窮凶極惡，禍國殃民，莫此為甚，邇者復以屈服民意，武力不充之故。秘密交涉借款某國，將成事實，其蓄計尤毒，貽害尤大，不能不喚起全國人民，誓死力爭，請逐點言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又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國會之職權。此項借款

未經國會議決，段逆藉遂私圖，乃至不惜違法，增重人民負擔，開此惡例，後患何窮。此不可不力爭者一也。西南各省擁護約法，義師雲興，分道并進，滇川接觸，已見融洽，桂湘聯軍捷書疊至，段逆應接不暇，勢絀力窮，還我共和，指顧可待；若此項借款成立，段逆之兇燄復張，即此次之戰禍，將益長益烈。此不可不力爭者二也。民國成立，六年之間，兩次帝制，三次革命，兵連禍結，民窮財盡，遂使司農羅掘無術，仰屋興嗟，舍借款即無以爲財政，飲鳩止渴，言之痛心，今段逆不法，爭逐總理，輒自擅行借款，不恤重累吾民，以逞其窮兵黷武之雄心。至於吾民，蓋已久困兵革，非喪心病狂，何樂有此。此不可不力爭者三也。尤有進者，歐戰方殷，不暇顧及東亞，借款某國，必有極其酷虐之條件，報端所載，以田賦爲抵押。許與合辦兵工廠，並承認其上年第五款之要求，言之當非無據，使果屬實，印度三韓，滅亡立見。以一夫權利之爭，而致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位，在段逆利令智昏，不遑多事顧慮；吾儕屬有血氣，當不忍於依違附和，用自蹙其國命。此不可不力爭者四也。且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人之好善，誰不如我。近見某國輿論，以中日親善不在援助政府，而在交歡國民，對於此項條款，極不以其政府爲然；以彼秦越，尙能迫於正誼，發爲公論；曾爲食毛踐土之族，而愛國熱誠，反出其下，於事於理，信其必無。所慮段逆奸謀，人未盡悉，用特掬淚揭舉，以告我邦人君子，對此借款，早自覺悟，誓以多方抵抗，使不成事實，羣策羣力，共抨擊焉。臨電悲憤，不知擇言，伏乞鑒納，無任迫切。國會非常會議叩。有。」（註一）

## 兩粵援湘護法軍自粵出發。

中華新報載「兩粵援湘軍進行記」云：

「馬司令出發盛況。昨日（二十五日）廣東護法軍第一軍總司令馬濟，親統大軍出發援湘之期，爲自陳督軍以下，各高級軍官，各國會議員，各要人等皆先到江防司令部與馬司令聚談片時。隨即分坐車馬，馳赴黃沙車站。聽候大軍到時，會同祝捷。八點鐘，馬司令戎服騎馬，親督砲兵一營、步兵三營，沿長堤向黃沙進發。旌旗蔽日，軍樂喧天。各軍士皆義勇少年，飽經訓練，故行進時肅穆與活潑之氣皆爲尋常軍隊所罕及。抵黃沙車站。各歡送者，出站歡迎。馬司令遂先着兵士登車。已則率領各官長排列車下對衆行禮，並請陳督軍加以訓詞。陳督軍即以保障共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和，努力殺賊等義，訓勉備至。馬敬聽畢，國會議長吳景濂、王正廷等，乃親捧得勝旗二面，贈與馬君，并致頌祝期望之詞。旗上一書共和保障，一書民國干城。於萬頭搏簇之中，隨風飄展。兩議長資旗畢，復率在場各人，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護國軍萬歲！馬總司令萬歲！三聲。馬君一一答禮，旋即開車。各人站立車旁，揚巾揭帽，直至不見車影而散。是日所有省河各兵艦，一律懸旗申砲。江防司令部同人，並在署前及車站燃放喜砲數千萬響，以誌歡送。龍驤、雷乾各艦，親送至黃沙河面。沿途申砲與堤岸軍樂相互答，尤為熱鬧。至在場歡送之軍官，除陳督外，如第二軍司令林虎、江防司令李祥祿等，無不神飛色舞。踴躍欲試，咸齊爭赴前敵，一同殺賊之意。觀昨日兵士之精神，與各軍官之踴躍，又何憂民國之不克保也哉。

分六路進取長沙。湘省戰務，粵桂兩軍確已完全占領衡山一帶，現湘總軍司令程潛，商由陸巡閱使，決計分大軍六路進取長沙。已擬定第一路趙恒惕，由寶慶方面向某路進發。第二路陸裕光，由衡州方面向某路進發。第三路林俊廷，由永州方面向某路進發。第四路劉建藩由零陵方面進發。第五路賁克昭，由蒼州方面向某路進發。第六路邱渭南，由郴州方面，向某路進發。昨路進使已電知陳督，催促林、馬兩司令，剋日入湘以壯聲援云。

譚督軍定期入湘。征湘聯軍總司令譚浩明就職後，擬於月杪，將廣西軍務交與陸巡閱使，暫行督理。隨即率帶舊部親軍五營，起程赴湘。並調陸軍十營，先赴湘界，扼要攔紮，聽候遣策。昨已電粵督軍查照云。又聞桂省督軍一職，現由陸使核定，暫不派員兼署。日行公件，概由兼省長李靜誠代為簽辦，其關於軍務者，則由陸使就近處決，惟仍用譚督名義執行云。又聞譚督出發之行程，係由南寧逕赴潯州、柳州，以達桂林，然後再向衡州進發。第一兵站設在全州，第二兵站設在桂林。種種佈置，極其周密。當出發之前，督軍署各職員，暨地方文武，在南寧酒店設備盛筵，與譚總司令及隨營一切官佐餞別，極形熱鬧。又聞陸巡閱使，以桂省大軍現准月初大舉入湘，子彈一項，亟應陸續儲備，以厚軍實。昨特電請陳督軍，飭行兵工廠，趕鑄六八子彈五十萬枚，共分十期解赴，以資接濟云。

丁。(註一)

福州大火，焚燒二千餘家。(註三)

註一：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新報」。

註二：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新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四。

##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允協約國租用中國收管之德奧船隻。

中國與德奧宣戰後，所有德奧在華船隻，均經中國沒收，曾由張謇等，糾商組織大達公司，向政府承租此項船隻，當經政府准許。現在英國政府，擬向大達公司轉租，為協約國服役，迭由駐京英使代表協約各使向北京政府外部要求承認。聞外交部業已允許。將敵船亞爾班加號、台克號、里克末斯號、波希米亞號、亞里西亞號、支那號、加士號、希里恩號、特拉愛芬號、山克斯太號等十艘，租與協約國。由大達公司與駐滬英領事商訂合同。其租價照協約國租船通用率，大船每噸四十四先令以上，小船每噸五十先令。（註一）

附錄：一、駐京英朱使致外交總長照會（譯文）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註二）

為照會事，轉租現在中國口岸所扣敵國船隻一事，本大臣代協約各國公使向貴部陳明辦法，請中國政府亦表同意。甲、將 S. S. China, Silesia, Bohemia, Albenga, Deike Reckmers, Helene, Katha Senta and Triumph 九隻，租與本國政府，由本國政府會同有關係之各國政府，商定分配應用。乙、租費與協約國租船會所定之租率相等，該率詳列於下：一、噸數 Dead Weight，至五百者，每月五十八仙令；二、至一千噸者五十三仙令；三、至一千八百噸者四十八仙令；四、至二千五百噸者四十五仙令六本土；五、至四千噸者四十三仙令；六、至五千噸者四十一仙令九本土；七、五千噸以上者四十仙令六本土。該七項租費，係由租船者交納戰時保險費而算。丙、租船之用，無所限制。丁、以上大綱所指未盡事宜，及租船之合同詳細條件，應由本國駐上海總領事會同大達公司之代表核議商定可也。合請早日見復為盼。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外交總長致駐京英使照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註三）

爲照會事，接准本月二十五日照會，關於轉租敵國船隻一事，本國政府爲竭力協助協商各國戰事上便利起見，允照來照所開大綱辦法辦理。甲、將 S. S. China, Silesia, Bohemia, Albenga, Diene Reckmers, Helene, Katha Senta and Triumph 船九隻，租與英國政府，由英國政府會同有關係之各國政府，商定分配應用。乙、租費與協約國租船會所定之租率相等，該率詳列於下：一、噸數 dead weight 至五百者每月五十八仙令；二、至一千噸者五十仙令；三、至一千八百噸者四十八仙令；四、至二千五百噸者四十五仙令六本士；五、至四千噸者四十三仙令；六、至五千噸者四十一仙令九本士；七、五千噸以上者四十仙令六本士。該七項租費，係由租船者交納戰時保險費而算。丙、租船之用，無所限制。丁、以上大綱所指未盡事宜，及租船之合同詳細條件，應由貴國駐滬總領事會同大達公司之代表核議商定可也。合行奉復即希查照。

川軍劉存厚、鍾體道敗滇軍黃毓成、顧品珍，佔領威遠、內江、榮縣。

川滇兩軍自日前重開戰鬪後，內江威遠各縣，均爲滇軍所佔。近日劉存厚、鍾體道等所率川軍，與黃毓成所率滇軍，劇烈戰鬥。滇軍敗退，內江、威遠、榮縣各縣，先後爲川軍攻克。（註四）

附錄：川滇激戰中之京訊（註五）

討伐令發表原因。對滇之討伐令，政府之議定在對粵之前。然迄未發佈者，一以待唐繼堯之復電，一以待軍事布置之完備。昨日所聞，此項命令又有日內發表之說。今日閣議並將此問題，再加討論，然後從而決定。蓋政府既對粵決裂，對滇自不免決裂。而近日以來，劉存厚捷電迭告，尤爲政府發布命令之好時機。至中央周道剛轉唐繼堯之電，雖周已轉致與否，無從證明。然唐氏並無覆電。則政府中人，確如此說法，蓋發表討伐之形勢，又加緊一層也。周道剛之請討伐滇南，聞其電已六上。蓋戰事既開，川滇無聯絡餘地，周只得如此云云也。近聞又逼緊一步，昨日電致中央。唐繼堯曾有電致彼，謂與聯軍東下平分江漢。又云滇軍兩年寄食，實所疚心，轉報上述諸語以外

，又請宣布罪狀，明令申討，此又下令將近之因也。

川軍官連電報捷。政府昨日接到周道剛來電云，本月十三日在四川瀘軍，突向內江攻擊，其時川軍駐紮內江者，祇有一團。瀘軍晝夜猛攻，川兵因衆寡不敵，暫時退却，殊瀘軍入城，姦淫擄掠，慘無人道。川人憤極，剛爲保衛桑梓，計當令各軍，分頭進攻。頃據第二師第三旅舒榮儒自資中電稱，流日進攻榮威，血戰兩晝夜，經日晨已將威遠城完全克復，敵向自井敗潰等語，又據一師第二團長王麗中自隆昌電稱，有日午後，在內江軍因三師着着壓迫，棄城逃遁。內江已經收復。其逃亡瀘軍，現正派兵追擊中。又據一師第一旅長劉湘自永川王坪電稱：有日午後，行抵石馬場。當將兆稚鎮之敵軍擊退，明日拂曉，決以主力進攻，鼓、瀘即在且夕等語。除陸續呈報外，特先撮要飛電奉聞。周道剛叩。感午印。又接到鍾體道來電云，頃接旅長龍光報告，鄭張兩團，於週日早擊內江地面之龔家場。李團進迫內江，敵以後日斷絕，當即棄城遁走。龔家場之敵亦向白馬廟退却，劉李團已入內城。張團長正向白馬廟追擊，通令分途進攻自流，與期劉軍、舒汪兩旅會師，特行報聞。鍾體道叩。

覆職令暫緩發表。劉存厚復職問題，業由周道剛督軍再三電促，與討瀘命令同時發表，茲聞討瀘命令已決定公布，獨對於劉存厚復職問題，尙未提及。聞段總理，以劉氏復職之理由，不過使其將功贖罪，但劉氏自出師後，雖疊獲勝利，然大功尙未告成，特暫緩復職，以爲鼓勵。且免授瀘軍以口實云。

吳光新電陳軍略。聞政府接四川查辦使吳光新長電一件，內容甚密。探其大略，情形係陳明到渝後即與周代督籌商進剿及布置軍備各節。並條陳對瀘之計畫，聯絡川軍之感情，再行會師，分路力協進攻，以收速效，而臻妥善。惟川省久經戰禍，軍餉支絀。現值用兵之際。需款尤急，擬請將川省鹽稅收入，暫作軍需。俟川事稍平，即行匯解。可否之處，懇迅示遵行等語。段總理得電後，以所陳軍事各節，祈與周代督協商相機進行。至請暫留鹽稅，以作軍事一層，已交財部核辦矣。

劉存厚索餉拒兵。聞政府昨接有川南總司令劉存厚來電，略稱省城兵力已足敷用。敵軍亦已節節敗退。重慶地當衝要，非厚加兵力，不足以資防衛。查周道剛督軍兵力尙未足以防戰，今吳查辦已率隊到渝，正可藉吳使兵力協同防守。請電飭吳使毋庸帶兵入省，以免重慶有兵單之虞云。又劉存厚另來一電（此電係二十五日由川省拍發，二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八六四

十七日晚九時到京。陳述伊所部之第二師軍隊，因無餉款，不欲攻擊滇軍。請速電匯現款五十萬元，否則軍心不固。演出他變，存厚概不負責等語。聞河間閱此電後，極爲躊躇云。

### 全國教育聯合會閉會。(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王文熙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註七)

註一：「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四。

註二：「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六。

註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六—七七。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四。

註五：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新報」。

註六：「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四。

註七：「政府公報」，第六三九號。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電寧遠張午嵐，希與唐繼堯聯為一致，共擁護法。

大元帥電文如下：

「唐元帥行營轉寧遠屯殖使張午嵐君鑒：馮段違法叛國，逼退總統，解散議會，民國真諦不絕一縷，文膺非常國會之選，忝列元戎，爲國討逆，綆短級深，殊懼隕越。足下俠心毅力，共和干城，時聞謝懸生君稱道足下志行，輒爲傾倒，袍仇之同，諒早心契。唐公莫廣，仁勇公誠，海內同欽，護法愛國，聲激金石，尙希足下聲應氣求，聯爲一致，以星羅碁布之謀，收衆志成城之效，惟足下實圖利之。西瞻寧遠，無任神馳，秋風不吝，還乞教我。孫文叩。感印。」(註一)

津浦鐵路局租車購車舞弊案，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局長王家儉等各處徒刑。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等，五月間因租車購車有舞弊情事，由國務院查明呈准大總統將案內人犯交法庭辦理。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歷次審問，於本日判決，將被告人所犯之罪，宣布如下：

王家儉租車欺詐取財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購車欺詐取財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共執行徒刑三年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盛文頤租車欺詐取財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購車欺詐取財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求賄賂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共執行徒刑三年六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童益臨購車許欺取財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行求賄賂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共執行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王家儉、盛文頤、童益臨偽造署押之部分無罪，鮑宗漢無罪。（註二）

北京政府褫廣東督軍陳炳焜職，免廣惠鎮守使莫榮新職，准廣東政務廳廳長羅樹森，四川成都關監督謝鵠顯免職。特任廣東省長李耀漢兼署督軍，任命莫榮新會辦廣東軍務，李福林為廣惠鎮守使，調任沈保儒署理四川成都關監督，任命唐才質署理江西贛關監督。（註三）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十九號，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四。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四〇號。

二十八日 江蘇督軍李純、江西督軍陳光遠電段祺瑞，質問關於與日本商訂軍械借款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八六六

## 及鳳凰山鐵礦條約。

政府與日本商議軍械借款及鳳凰山礦約。近日中外報紙，喧傳政府將與日本訂立軍械借款，有由日本統一中國軍械，將各省兵工廠煤鐵礦歸日本管理之風說。聞者莫不疑駭。江蘇督軍李純，於本日電請政府聲明，略謂：

「近日中外報紙，頗傳某國第五項條件完全成立，因認爲我國存亡關係，遂誣政府賣國，相傳不一，若不及早解釋，愈傳愈訛，更無從辨晰。政府有無此事，何妨明白宣示中外，以安人心，又聞江南鳳凰山鐵礦，亦在其內。此則純守土之責，尤不容不問者。特請政府明令，以解羣疑，而息衆謗。」

江西督軍陳光遠亦有電致北京政府云：

「軍械借款成立，即係某國第五號條款復活，議論紛紛，幾疑政府只圖一時金融活動，不顧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域，且查該項條款，與贛省鐵路權極有關係。遠身任疆圉，亦豈能默然而息。政府有無此事，伏請明白宣告，以息羣言。」

其餘鄂皖等省督軍，亦均有電向北京政府質問，旋由國務院電覆李督軍云：

「報紙事實，全係子虛，其所傳五項條件完全成立一說，不意執事亦深信之。查五月七日一案，前因被迫太甚，祺瑞在陸軍總長任內，認爲存亡所關，爭以去就，五號條件，隨即撤回。此案已作結束，豈有自生荆棘，忽背初心之理。完全成立之事，何自而來。鳳凰山鐵礦，乃是前袁大總統任內華寧公司與大倉組所訂之買賣礦砂合同，在五年春間，大倉組有先付與華寧一百萬之事。自去年六月以後，以華寧公司未經部准，由國務會議議決，呈奉指令，將該公司礦權取銷，並撤去督辦。大倉借與華寧之款，擬由政府交還，即將舊合同作廢，大倉未允。一年以來，日公使屢以履行合同爲言，政府始終堅持。此次內閣成立之後，日公使又復提議，現正在切實磋商，總期妥籌辦法，力顧主權。此案另爲一事，本不在五號之內，不能相提並論也，至對德奧宣戰以後，擬派兵赴歐助戰，自製軍械

，不敷應用，勢不得不購自他國。現在能以軍械出售於我國者，在西惟美，在東惟日，與美迭商，久無成議。先其所急，始就近向日本購置軍械一批，以款若干，購械若干。款未交清以前，量加利息。所訂合同，亦僅限於一次而止。純是自由購置，毫不發生拘束。中國歷來購買德法諸國軍械，皆係如此辦法。具有成案可稽。與五十年中所列軍械問題，決無牽涉。」（註一）

#### 附錄：李純與段政府之往來要電（註二）

南京李秀山督軍因中外報紙，宣傳段政府與日本訂定軍械借款，以許子鳳鳳山鐵礦合辦為條件，為中國前途危懼，曾有電質問其事，其勘電已載十日日本報。以李督地位之重，而所問者又關國命問題。又李督對於西南方力主和平，不欲以構內亂而耗國力，忽外敵而殺同胞，與段政府意見，略有出入之際。故一時大惹世人之注目。而段政府亦不能無所畏忌。自李督勘電達京後，段祺瑞思索六七日，乃復以支電。然猶是空空洞洞，含糊其詞，其最扼要之語，即首先罵倒報紙，謂報紙事實，全係子虛。似此則謂報紙日日所載，純屬謠言可乎。明乎此，則段祺瑞之所表暴，不實不盡顯然矣。故李督亦未全然置信，特更發青電以警告之。各電由其機關通信社發表，茲錄支青如下。

段總理覆李督軍電。讀勘電，具悉愛國之誠，溢于言表。惟報紙事實，全係子虛，其所傳五項條件，完全成立一說，不意執事亦深信之。查五月七日一案，前因被迫太甚，祺瑞在陸軍總長任內，認為存亡所關，爭以去就。五號條件，隨即撤回，此案已作結束，豈有自生荆棘，忽背初心之理。完全成立之事，何自而來。鳳凰山鐵礦，乃是前袁大總統任內，華寧公司與大倉組所訂之買賣礦砂合同。在五年春間，大倉組有先付與華寧一百萬之事。自去年六月以後，以華寧公司未經部准，由國務會議議決，呈奉指令，將該公司礦權取銷，並撤去督辦。大倉借與華寧之款，擬由政府交還，即將舊合同作廢，大倉未允。一年以來，日公使屢以履行合同為言，政府始終堅持。此次內閣成立之後，日公使又復提議。現正在切實磋商，總期妥籌辦法，力顧主權。此案另為一事，本不在五號之內，不能相提並論也。至對德奧宣戰以後，擬派兵赴歐助戰，自製軍械，不敷應用，勢不得不購自他國。現在能以軍械出售於我國者，在西惟美，在東惟日。與美迭商，久無成議。先其所急，始就近向日本購置軍械一批。以款若干，款未交清以前，量加利息。所訂合同，亦僅誌於一次而止，純是自由購置，毫不發生拘束。中國歷來購買德法諸國軍械，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

八六八

皆係如此辦法，具有成案可稽，與五年中所列軍械問題，決無牽涉。近自西南搆亂，不得已而用兵，於是不逞之徒，造作語言，攻擊中央。而謠言以起，謠誑之最易聳人聽聞者，莫如外交失敗，損失主權，愛國者怒然深憂，而造謠者欣然得計，尙希注意爲要。院支（十一月四日）印。

李督軍復段總理電。支電敬悉。不責其輕言，而開誠相示，令人渙然冰釋，欽感莫名。承諭兩事，一爲通常欠款之交易，一爲磋商求廢之合同，自與該號條件形質迥殊。我公愛國之忠，守己之深，世所共信。對於此案，曾有抗議，亦世共知，純雖淺率，何至徒據報紙以疑我公。當其初聞是言，亦僅置諸一笑，不謂投抒有三至之告，乃覺危機在一髮之間。緘默，則於心不安；考察，則於時不待。以爲今日之局，外有加盟之戰，內有平亂之兵，強皆注目于東方，國人亦屬望於政府。杯蛇市虎，好事者樂影射以興風。巢燕桑鳩，憂時者思綢繆於未雨。是以言足聳聽，又將聽不擇言，任其訛以傳訛，必至解無可解。況昔雖有取消之案，故今易涉類似之疑。雖當局別具苦心，而外人莫明真相。此方垂誕，而陰謀壟斷，彼卽藉以明信均霑。非必交換之約果成，而暗鬥之潮已起。但覺親善之情微異，而染指之念卽萌。由妒生爭，因利乘便。蓋純所爲鯁鯁過慮者，正慮政府對內對外之難，而非敢致疑於政府也。近世外交手腕，極爲神密可畏。在昔既經投瑕而動，列爲傳條，定知今非變相而來，巧於嘗試。雖今日別開生面，却有似驢似馬之嫌。恐他年遠伏禍根，更懷爲虺爲蛇之懼。純能信政府之不受，而不敢必有挾者之無求，能保我公之不爲，而不敢必後來者之不入彀也。固迫於曲突徙薪之計，遂不免投鼠忌器之譏。然後惟中懷無他，故敢坦然入告，並深信我公決無其事，自樂與天下共白其誣。是以明請宣布者，正爲政府威信，我公名譽計也。我公智周慮密，凡此曲折，亦明知早在洞鑿之中。然純對國對公，迫於愛護之誠，竊有不能已於言者。區區之懷，尙乞鑒察。李純叩佳（十一月九日）印。

註一：「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四—二〇五。

註二：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中華新報」。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任命吳山為大元帥府秘書。（註一）

桂軍沈鴻英戕害潮梅護法軍第一支隊長兼前敵司令金國治於東江。

軍府既建，各方翕從，惟潮梅鎮守使莫擎宇陰與段祺瑞通，據潮梅以叛，並圖進擊東江。孫大元帥任鄒魯爲潮梅軍總司令，聲罪致討，並命桂軍沈鴻英部在惠州相機協助。鄒魯乃派金國治爲潮梅軍第一支隊長兼前敵司令，尅日進兵。國治英勇善戰，於十月十六日出擊，迭克鐵場、藍關，十九日克五華，潮梅震動。詎沈鴻英忌其功，乃於二十八日派人招國治佯稱會商進攻揭陽，竟於是日殘殺國治。鄒魯急電軍府請治沈鴻英罪，惟沈恃桂系粵督陳炳焜爲保護，致鄒電無效。（註二）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二：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四篇，頁一五五〇，「金國治傳」。

三十日 孫大元帥復南京李純電，盼互相提攜共靖國難。

電曰：

「南京李督軍鑒：儉電奉悉。遠辱使人，尤增愧感。半載以來，大姦披猖，海內鼎沸，西南將帥以擁護共和爲心，仗義興師，勢非得已。執事慨念瘡痍，期銷除兵氣，一匡危難，仁心毅力，曷勝欽遲。惟是軍政府與西南諸省既以護法討逆爲職志，倘能約法、國會完全恢復，創亂諸逆依法懲辦；並由正式國會解決總統、內閣諸問題，則半國之兵，不難一朝而罷；否則法治難復，共和徒有虛名，勞師曠日，士氣忿鬱，口舌旣窮，戰禍益烈，亦非執事息事寧人之意也。執事負匡濟之略，坐鎮江寧，舉動足爲全國輕重，想能贊同斯意，互相提攜，發抒正論，共靖國難，使民國斷而復續，則國人之拜賜於執事者爲無窮矣。臨電馳想，不盡區區。孫文。陷。」（註一）

孫大元帥復譚浩明等電，促率勁旅迅攻岳州。

電曰：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八七〇

「長沙譚督軍、程總司令鑒：敬電悉。忠勇至誠，溢於言表，苟且言和、非所夙許。所示各節，豈不贊同。頃得滙電，知北軍陸續南下，寧已下動員令，戰事當不遠，望即率動旅，迅攻岳州，分其勢力。文以護法始，以護法終，必殫竭棉力，以相援助。望諸公共勉之。孫文。陷。」（註二）

### 北京政府令財政部妥訂普通稅則。

令曰：

「東西各國關稅，均有國定稅率，除以條約協定之國，仍從協定稅率徵收進口貨稅外，其餘各商貨，概依國定稅率辦理，立法至爲完善。我國自海通以後，商貨逐漸發達，晚近來華貿易者，不僅有約各國之商民，應由財政部妥訂普通稅則，頒行各海關，以資遵守，而重稅政。此令。」（註三）

### 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財政部賄案，陳錦濤仍處徒刑三年。

免職財政總長陳錦濤及停職參事虞熙正司長吳乃琛等，因鍊銅廠受賄行賄案及大清銀行分紅案，曾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陳錦濤、虞熙正各處三年二個月之三等有期徒刑，陳廷銘處一年半之四等有期徒刑，吳乃琛、賈士毅處三年之三等有期徒刑。陳等不服判決，向高等審判廳上訴。現在復經高等廳審判如下：

「將原判關於張興漢、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吳乃琛罪刑各部分均撤銷。張興漢交付賄賂之所爲，處罰金三百元。虞熙正交付賄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五年。陳廷銘交付賄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五年。陳錦濤期約賄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爲官員之資格終身。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吳乃琛無罪，賈士毅到案後另行審判。」（註四）

## 奉吉中日交涉案解決。

奉天緝安、錦縣及吉林琿春縣，八九月間，各有中日交涉案發生。迭經北京政府外交部與駐京日使交涉，均已解決。緝安、琿春兩處增派日兵，已各撤退。錦縣被害日人，亦由中國撫卹了事。（註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英公使，請其領銜提出使團會議，按中國所提辦法，將張勳、萬繩栻一同安置法屬雷佑寧小島。

本日，外交汪總長致領銜英朱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前以張勳謀逆不成，逃匿使館界內，迭經本部派員交涉，經和使聲明，該犯雖由和館監視，係在使團公共保護之下。當經本部於七月十七日，照達該公使，以本國政府，尙未決定處置辦法之先，應請和國公使嚴重監視，勿任逃逸。旋准照復稱，自當嚴密防範等語各在案。嗣本國政府，以該逆張勳久居使館界內，逆黨萬繩栻又避匿法館，經與法和公使商議，將張勳、萬繩栻，一同安置法屬雷佑寧（Réunion）小島之內，貸其一死，由法國監視，不使有擾亂治安舉動。法政府亦已同意，當於九月二十一日。達知和使，擔任保全張勳生命，於最短期間離去中國，安置一定地點。乃和使迄未承認，以致此項辦法，至今未能實行。查張勳避居使館界內，三月有餘，長此不決，終非辦法。現該逆既在使團公共保護之下，應請貴領銜公使，提出使團會議，按照本國政府所提辦法，迅予通過，以便早日施行。中國與各國睦誼素敦，當承協力贊助也。相應照會貴領銜公使，即希查照辦理，并見復爲荷。」（註六）

附錄：外交部致駐和唐公使函六年十一月三日（註七）

逕啓者，本月十六日，接到八月一日和字第二百號公函，備悉查是。處置張勳一案，具使對於本部提出之辦法，迄未表示同意。合將交涉經過情形，爲執事述之：七月十三日，張勳等由南河沿逸出，據稱乘坐汽車，掛紅十字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旗，兼有外兵護衛，投入使館界內，當時駕駛汽車者，及護衛者，或謂係德國人，出自傳聞，未經證實。張勳初任和館後，徙和館兼管之德兵營，其黨萬繩杖住法館。外間屢有張勳希圖潛逃，及接見某國浪人之說。本部因照會貝使，請其於處置辦法未定之先，嚴重監視，一面電達執事，切商和政府轉飭注意，一面派員面詢貝使，張勳在德兵營，係歸何人保護，何人拘管。和使答稱，在外交團保護之下，拘管由其負責。此最初交涉之情形也。至處置辦法，貝使初欲其赴津居住，繼欲其前往和蘭。法使則有將萬繩杖，禁錮在斐洲東部，法屬雷佑寧 Reunion 地方。（在印度洋與馬達加斯加相近）之談話，政府之意，復辟之變，張勳實為禍首，法使既有此意，自應請其請示政府，將張勳安置一處，一面先與貝使熟商處置張勳辦法。九月二十一日，本部致貝使節略，開具辦法二端：（一）請其將張勳交出，中國政府擔任保全其性命。（二）請其於最短時間內，令張勳離去中國，安置一定地點，并令聲明永遠不離此地，再有擾亂中國治安情事。以上二端，只須彼此商定，無庸得張勳同意。二十四日，接貝使節略內開，張勳如得有相當機會，即便離開中國，至和蘭國，或其他距中國路遠之中立國，起程以前，張勳預先聲明毫無謀為擾亂中國治安等事，若無中國政府允許，不得離開所居之地，回至中國等語。和德接壤，舉足即入德境，如果赴和即不潛行回華，難保其不自由赴德。況貝使面稱張勳願意赴和，惟到和後，實不能禁止其再往他國。以本國政府非張氏之獄吏云云，詞意尤為明顯。至前往中立國一層，更無理由可據。二十七日，本部致貝使節略，稍加駁辨，并請其從中國之意，由中國指定中和兩國公共之友邦於其屬地中，將張勳委託安置，生命既可無虞，亂萌亦不復作。貝使迄無答，復派員往詢，則云將張勳交與中國，或由第三國看管，均係不能有之事。現英朱使已回任，據其意見，大致謂張勳實不便久居使館界內，若送往和國，亦殊不妥，似以照前日法館所擬辦法為宜，（即禁錮法屬地）。應由部備一照會，送使團領袖，召集會議，屆時贊成者必多，和使勢孤，或可就範。法瑪代使，於會晤時所言亦同，并據聲稱，現奉政府訓令，張、萬安置一處，由法國代為監視一節，法政府已完全同意等語。此事延擱已久，雖屬中和兩國間之交涉，政府雅不願使團干與致傷兩國之感情。然貝使既經聲言，張係在使團共同保護之下於先，復經固執成見於後，在我自不能不相機向使團提出交涉，藉資轉圜。此處置問題，迭次交涉，迄未解決之情形也。茲將來往節略三件，抄送台察，此後當再隨時奉聞。

## 北京政府公布「捕獲審檢廳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大總統令：「茲制定捕獲審檢廳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號：捕獲審檢廳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

第二條 捕獲審檢廳分二種：

一 地方捕獲審檢廳。

二 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地點，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由大總統任命之。

評事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單呈請大總統任命兼充。

一 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特派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充，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局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以總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大總統任命之。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八七四

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捕獲審檢廳，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廳長總理廳中一切事務，凡檢察事件廳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評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及評事合五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高等捕獲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

評議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之開閉，臨時以國務院令定之。

## 第二章 審檢章程

第十二條 凡執行捕拏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拏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

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審檢廳，但應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捕拏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捕拏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評事一人爲主任，評事主任評事，除前條第一

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捕拏之船上檢查裝運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拏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捕拏海軍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評事認爲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評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擊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成釋放檢定書，移付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查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并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條 訴願書應詳述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 二 訴願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

第二十三條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訴願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為缺席。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內宣告。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抗議書填寫左列各項：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 二 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
-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七條 凡逾抗議期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查無虛偽，仍許抗議。

第二十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依前條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抗議，應騰送抗議書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騰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審檢廳重為調查。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審檢廳即開議，為書面之審檢，但檢定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第三十條 檢定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並將謄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三十一條 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擊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長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檢定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檢定之執行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請求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審檢廳自行規定。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 北京政府公布「海上捕獲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大總統令：「茲制定海上捕獲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二十一號：海上捕獲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爲臨檢、搜索、擊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擊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四條 稱敵貨者如左：

- 一 貨之所有人住所於敵國者。
-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八七八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航海券。
- 八 航海日記。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僱傭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 十三 運貨證書。
- 十四 運貨收證。
- 十五 載貨表冊。

右列文件，不必具備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之物件。

##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為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為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礮二次。

雖發空礮，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擊其檣桅，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為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出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將船貨性質、到達地作成報名書，並

證明其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為之。

###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尚認為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為之。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起時，得為適當之處分。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八八〇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擊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擊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擊捕之。

#### 第四章 擊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捕擊：

一 敵船，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例：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 左列船舶，不論其為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擊捕之：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之情形者。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擊捕後，應將擊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占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一 押收船舶文件。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三 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擊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擊捕後發見不應擊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擊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如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捕擊船舶毀損，但毀損以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妥為保全。

一 捕擊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拏捕之民國或中立國船舶，爲再拏捕之行爲時，如該船舶未經爲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口岸時，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拏獲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運賃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者之貨物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國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九）

北京政府公佈參議院於十一月十日舉行開會式。（註一〇）

北京政府任命宋煥章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耿錫齡為步兵第二團團長，劉文翰為礮兵團團長。（註一一）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〇。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四三號。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六。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四，十二號，頁二〇六。

註六：「外交文牘」，「張勳逃匿荷蘭使館案」，頁二。

註七：「外交文牘」，「張勳逃匿荷蘭使館案」，頁三十四。

註八：「政府公報」，第六四三號。

註九：「政府公報」，第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八八四

註一〇：「政府公報」，第六四三號。

註一一：「政府公報」，第六四三號。

### 三十一日 程璧光在廣州召集會議，商討北京政府免陳炳焜督粵事。

北京政府於二十七日下令免陳督炳焜職，以省長李耀漢兼攝，消息傳來，一時人心殊爲不靖，應當軸處置稍有未當，將生事端。程璧光召各艦回省河，以維持秩序，是日在一德社滇軍司令部，與各要人討論維持辦法，會議結果如下：

- (一) 維持粵省現狀起見勸陳督卸責。
- (二) 爲維持粵省自主精神起見，李耀漢不宜接代督軍。
- (三) 對於粵省督軍，希望當道慎選替人，令各方感情，益相融洽。
- (四) 將來海陸軍吏，須確實聯絡，以期爲國宣勞，而尤以不違反粵省人民心理，及不破壞粵省自主精神爲主旨。

議畢，遂將會議實情，電達陸榮廷。時警衛軍方面，則主張督軍一席，終以粵人爲宜。程年高德茂，資望最深，以之督粵，充洽興望，當道要人，踵門勸駕者，日凡數十至。各界人士，及公民大會，亦無不籲請俯順輿情，力任其難。程終謂不勝艱巨，願讓賢路，而桂軍將官，則頻電陸榮廷，促其東來，解決此事。陸旋電陳督，謂段政府此等對待手段，早在其意料中，陳督宜一意堅持，無論如何爲難，陸自有把握，幸勿因此介意云云。陳督得電後，遂以粵省自主期內，對於非法政府僞令，不能承認。十一月五日通電聲明，不奉僞令，以爲不去職之表示。(註一)

北京政府褫奪四川滇軍師旅長黃毓成、顧品珍、趙又新等官職；准直隸津海

道道尹吳燾、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袁鍾祥免職；任命鈔錫章為直隸津海道道尹，曹錕為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商德全為第五混成旅旅長，劉景元為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穆文善為第二團團長，曹景桐為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紹緒為第二團團長。（註二）

註一：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一九九。

十月 孫大元帥致電黃復生等，任命為四川國民軍總副司令及川東招討使各職。

電曰：

「瀘州趙軍長轉黃復生、盧師諦、石青陽三君鑒：茲悉已組成四川國民軍，即任命復生為總司令，師諦為副司令，該軍稱中華民國軍政府四川國民軍。青陽在綦江另任命為中華民國軍政府川東招討使。除分電唐帥、劉督量予援助，並轉各軍師旅團長知照外，望即妥速接洽，共策進行。狀另寄。孫文。」（註一）

孫大元帥通電川滇黔三省軍事宜求統一。

電曰：

「自督軍壞法，國會解散，民國淪亡，建樹義聲，擁護約法，實惟西南是賴。川黔之鬥，本由誤會，北兵入蜀，禍等燃眉，唐督軍扶義北征，心固無我，而熊鎮守使、周師長亦贊成西南義舉，力拒吳軍，川、滇、黔之和解，既有端緒，此後當以一致抵禦北軍為主旨。三省形勢相依，軍事行動宜求統一，鄙意謂宜設川、滇、黔三省靖國軍總司令，由唐公擔任，統率既歸於一，庶指臂之效可期。除將此義函告三省國會議員，請其在非常會議起請公決外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八八五



，特此電陳；如荷贊同，請合詞推舉，俾早收統一之效。孫文印。」（註二）

### 國會非常會議致電日本當局，請拒絕北京政府購械借款。

北京政府段祺瑞藉口出兵參戰，擬向日本借款購買軍械，而實則用以對內進行武力政策，誅除異己，宰制國民。國會非常會議特電日本當局表示反對，電文如下：

「日本東京寺內內閣總理大臣本野外務大臣鈞鑒：敝國僞國務總理段祺瑞，摧殘憲政，蹂躪國法，我國之人痛心疾首，矢志驅除。近西南護國軍方與段氏作戰，於川湘人心所歸，捷報頻至，段氏之亡可立而待。該僞總理情見勢絀，近聞藉口出兵歐洲，擬向貴國借款購備軍械，實則用以屠戮異己，宰制國民，果成事實，戰禍延長，直接破壞敝國之安寧，間接擾亂東亞之和平。中日唇齒之邦，休戚與共，援助一人以仇全國，想我親善之友邦，當不出此務，望貴大臣嚴詞拒絕，以表兩國親善之真誠，四萬萬人感無既矣。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全體議員叩。」（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一。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二。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十九號，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 十一月

一日 孫大元帥任命張羣、蔣介石為大元帥府參軍。(註一)

滇軍顧品珍部自四川自流井退至瀘州。(註二)

梁士詒自香港抵達日本長崎。

梁士詒為民初北方政局中極重要人物，在交通、實業、金融方面均富建樹，與袁世凱關係尤為密切。袁世凱帝制失敗後，梁氏未能擺脫罪嫌，因於去年七月十四日遭受通緝，匿居香港。

本年春夏間，歐戰有和平朕兆，梁默察時勢，認為停戰後，各國為維持大戰時增設之工廠，必將於中國激起商戰。此種趨勢不特陷我國幼稚工業於危地，尤恐因商戰而引起爭戰。為適應此一情勢，決定興辦實業，遂決定遊日，以期得到日本朝野之諒解與援助。同時日本實業界鉅子如澀澤、大倉兩位男爵，亦希望梁親赴日本游歷，以為具體之商洽，於是日方組織接待委員會，以大倉男爵之子喜七郎為委員長，與實業界要人接洽，預定會見者，政界人士則次之。梁乃於十月二十七日，偕同隨員韋榮熙、鄭文軒自港起程。三十日經上海，陳垣、陳福頤、曾廣勳自京來會，一同赴日。本日抵達長崎，日本接待委員會長大倉喜七郎及劉展超在岸接待，即參觀三菱造船所。三日抵神戶，旋往橫濱及東京。(註三) 梁此次赴日，顯與其再起及對此後北方政局不無影響。

北京政府免黑龍江黑河道道尹王杜，裁缺寧遠關監督吳士椿職，任命谷芝瑞為黑龍江黑河道道尹。(註四)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二日

八八八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二：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一月一日。

註三：「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三八七—三九〇。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四五號。

二 日 美國國務卿藍辛 (Robert Lansing) 與日本特使石井菊次郎換文，承認日本因領土接近之故，對於中國有特殊利益，日本侵華野心因以益張。

日本利用西歐列強干戈擾攘無暇東顧之際，意欲乘機獨佔在華利益，遂於本年二月間假祝賀參戰爲名，派遣特使石井菊次郎赴美祕商承認日本在華特殊地位問題，週旋半年有餘，終於在九月二十九日紐約市長歡迎席上，首次公開宣佈日本在華具有特殊利益，無異將中國置於日本保護之下，輿論嘩然。本日，美國國務卿藍辛正式與日本特使石井菊次郎換文，承認日本因領土接近之故，對於中國有特殊利益，日本侵華野心因以日張。茲錄美國國務卿致石井特命全權大使公文如下：

「茲謹奉書閣下：敬陳者，貴我兩國政府關於中華民國均感有害之諸問題。本官近與閣下曾經會議，意見既經一致，且均明白了解。故茲得有通報閣下之光榮。閣下及本官，均以欲一掃近來往往流布有害之風說起見，當將兩國政府關於中國之所懷抱之所希望，及其意嚮再行公然宣言，方爲得策。

合衆國及日本政府，均承認凡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有特殊之關係，故合衆國承認日本國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於日本所屬接壤地方尤爲其然。中國之領土主權，當然完全存在。合衆國政府以日本國其於地理的位置之結果，有如右之特種益，日本并無不利他國之通商與偏頗之待遇，及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商業上權利之益。蓋日本政府累次之保障全然可以信賴也。

合衆國及日本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及侵害保全領土之目的，且聲明兩國政府常于中國維持所謂開放

門戶又對商工機會均等之主義。又凡特種之權利，又特關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或有妨礙列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何國政府，有是均得反對，互相聲明。

本官以貴我雙方意見，既已一致，明白了解，故對前記各項希望閣下之確認。茲特謹向閣下表其敬意，敬具。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華盛頓，國務卿羅波德蘭辛。」

#### 石井特命全權大使覆美國國務卿公文：

「茲謹奉覆閣下，敬陳者，關於中華民國，貴我兩國政府，共感有利害之諸問題，閣下近與本使會談，意見既經一致，且均明白了解，本日承以華輪通報，拜悉一是。茲遵本國政府之訓令，奉覆閣下，左記一切，均得了解確認，此誠本使之欣幸。（以下本文與美國國務卿之公文同，從略）本使茲向閣下謹表敬意，敬具。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特派特命全權大使子爵石井菊次郎。」（註一）

#### 附錄：留日全體學生泣告國人書（註二）

全國父老、昆季、諸姑、伯、姊公鑒：敬啓者，本月二號大阪每日、東京、朝日、及各新聞載，由倫敦轉來紐約特電，言倭使石井菊次郎宣言東亞門羅主義適用之旨。謂：「日本不但保全支那領土，及不侵害其主權而已，萬一支那如蒙外國之侵擊，以侵害其獨立時，日本當防護支那之獨立。蓋以支那受外國侵擊干涉之時，日本亦將感自國國境之危險也。」云云。嗚呼！是何言也。胡爲乎出諸倭使之口，正式宣佈於世界著名之紐約市也耶。其思之，其重思之，有不得不淚滲紙墨，敬告於全國同胞之前者。

倭特使石井於本年七月間，奉命使美，所帶任務，表面上雖爲祝賀參戰，及太平洋防禦問題協議之事項。其最關重要者乃在使美國承認日本在華特殊之地位。故石井渡美以來，將東方情事，任意僞造，引線穿針，見好於美國政府。美大總統威爾遜亦周旋玉帛，週以禮貌。九月二十六日，倭使命完結之後，即於次日午前九時，由華府出發，下午三時抵紐約。二十九日晚於紐約市長歡迎席上，將對華意見和盤托出。頃刻間，新聞揭示，電報飛傳。始揭破倭人數年以來所要求各國承認彼在華特殊地位之野心。冷評熱嘲，半譏半賀，而東亞五千年文明古國，爲倭使一夕話，席捲而囊括之矣。嗚呼！同胞聞此，其亦有所感動於中否耶？警電傳來，留東同人異常憤慨。或曰中華民國

儼然獨立之國家也，防護之謂何？保全之謂何？東亞門羅主義又謂何？倭使此言是欲侵害我國家之主權也，剝奪我國家之名譽也，污辱我國家之面目也。並奴視我黃帝神靈遺胄，使爲印度、波蘭、朝鮮民族之續也。是可忍，孰不可忍？當即糾合留日學生總會幹各部分，及在東宿學鉅子，開特別緊急會議，酌商對付方策。討論至再，後經決議三項：（一）對內國電文及警告書。（二）對僑美洲學商同胞之電文，及發佈國際宣言。（三）派遣代表赴滬開國民大會。

右述諸項，首欲喚醒同胞，抗彼醜族。凡屬中華民國一份子者，寧爲民國抗強權而死，勿受異族侵侮淹淹而生。寧爲男性國民而蹈東海，勿爲女性國民而貪富貴也。羣情憤激，幾欲破範爲之。於是老成者力主沈靜，與倭人爲持久之鏖戰，爭最後之勝利。預訂於雙十節國慶紀念大會，對我在倭京五千中華學生，發佈決議事項。然後電致海內外，啓發祖國國民之自覺，促進親愛各支那之同情。枕戈以待，與倭人周旋於太平洋上，則又我四億同胞所應有之責任也。

惟同人等，身居敵邦，諸不自由，日警之偵察嚴密，形影相伴，不離左右。十日國慶紀念大會，無故被日警拘去數人，施種種侮辱，詰問反對石井宣言之理由。同人愈接愈厲，抗談不屈，面斥倭使狂言，爲東亞之禍水，彼乃赧顏辭窮，始允釋放。嗚呼！東亞門羅主義初出諸倭使口中，苟不鳴其狂悖，將見次第實行。吾親愛同胞，曾安南、朝鮮之不若矣。同人等悲憤之餘，乃集數千學子於慶祝國慶大會，閉會後，直向中華駐日公使館，請求章公使向倭外務部提出嚴重抗議，並一面由本會電告海內外同胞，以張捷伐。不圖電報爲日人阻止，謂非經倭內務部檢查，不准發寄。且派日警到留日學生總會，大高俱樂部，及各學生等處，執行檢查家屋之強制警權。嗚呼！同胞夫復何言哉！

同胞身在內國，得倭使宣言之警耗，其目眦、髮指、耳驚、心悸感想當何如耶？其憤氣填胸，曲鬱不伸，又當何如耶？同人等僑學倭京，目擊身受，悲憤之情，較更千百焉。然而此刻電報警告書，受日警之差押，家屋書籍被日警所檢搜。居住、言語之自由，盡被奪去，橫暴蹂躪之苦狀，痛不忍言。吾親愛同胞，清夜以思，能不代灑同情之淚耶。雖然古人訓我矣，陽光所至，金石爲鏢；精神一到，無事不成。國之爲國，端賴百折不回之民氣耳。

幸蒙天之沐，是書得達左右。希即揭載報端，將倭人野心一一披露。祖國民氣，努力鼓鑿。則中華民國一人尚在，一息尚在，絕不使他人鼾睡臥榻，以擾我黃帝神胄也。何東亞門羅之足言哉！身居敵邦，心懷祖國。風雨飄零，何以爲家！謹和淚與墨，馳書相告。匹夫有責，諸希爲國自愛，除決議各項，設法辦理外，敬達愚忱。全國父老、昆季、諸姑、伯姊、實圖利之。

記者按：日使石井之宣言，已視我國爲彼保護國。此種侮辱，誠願我國奮勵振作，一雪斯恥也。惟彼之所宣言，不過其名，苟我國不予其實，究於我無傷。然而我政府方且日就彼國之保護，以成其經濟的侵略政策。如各種借款，及近傳之軍器同盟，合辦鳳凰山鐵礦等等。彼既遣各方面之人來華，而我亦有梁士詒、靳雲鵬、曲同豐等與彼密商，若唯恐彼宣言之不即實現也者。而我留日學生不考其實，顧於其空名奮臂爭之，抑何所見之淺耶。吾願國人宜知所本矣。

北京政府准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李如璋免職，任命李照岱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註三）

註一：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新報」。

註二：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中華新報」。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四六號。

### 三 日 顏德基等起靖國軍於四川綏定。

自西南自主護法以來，川省志士風從雲湧，日謀組織義軍，與西南各當軸取一致之主張，以冀擁護共和。而川東一帶，進行尤爲迅速。頃綏定府已於十一月三號成立四川靖國軍司令部，主其事者爲顏德基、陳應懷、公孫長子、陳鳳石、鄭啓和、蕭靜軒、曾輯五等，約有軍隊三四千。武裝軍械，籌備完整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三日

八九二

，現正會合出發，將與敘瀘一帶所駐靖國滇軍合攻抗義之周駿、鍾體道所部軍隊。已於日前發出通電，其原文如下：

「（銜略）天禍民國，政變迭興，自辛亥改革以至滇黔首義，不及五稔，禍凡三見。黃陂繼任，尊崇約法，方幸從茲寧靖，治安可睹。乃段祺瑞乘機怙勢，一變而為軍權內閣，再變而為豪族專制。橫啓戰禍，開釁友邦，樹黨營私，兒戲國事。國會為四萬萬之代表，依法彈劾淫威，愈煽不恤，私嗾奸黨，毆辱議員。我黎大總統毅然憤怒，免去段職。段氏猶不閉門思過，徐圖晚蓋。乃敢恣惠倪嗣冲氏，首先叛國。強藩叫囂，羣起盲動。致使張勳因緣為奸，挾持廢帝，公然復辟。此耗既傳，人懷義憤。段氏又鸚起京津，聲稱討伐，雖冒功首之虛名，難掩罪魁之實跡。狐狸狐搢，行路皆知，自是靦然入閣，自為總理。（中略）不知總理一職，先由國會通過，然後總統特任。此立憲國之通例，是時既無國會，則段內閣之名詞即為無所附隸。譬如無母之子，是為怪胎；無根之木，實先撥本。我國號稱共和，大體既差，百行俱謬。彼段氏者，尚復宏獎帝孽，隆以勳位，組織參議院，摹彼袁逆。總其罪狀，握髮難數。更以川事而論，其初袒戴排羅，繼又縱劉擊戴，今則揮兵入蜀，永為後患。墜我沉淵，墮我惡道，萬手一指，皆曰段氏。同人等既係國民，應盡天職。爰乃召集義旅，揮淚誓師，先彌蜀憂，並急國難。於十一月三日業已於綏定，宣告獨立。鞠旅陳師，指日北伐。惟念莽莽神州，濟濟多士，人之為善，誰不如我。所望共翼新猷，同聲四舉。川滇黔應聯一氣，湘桂粵復詠同袍。再接再厲，得尺則尺，大功告成，指日可待。有為若是，盍興乎來。無任翹盼之至。四川靖國軍臨時司令顏德基暨全軍軍官佐同叩。江。」（註一）

北京政府令雲詔署理浙江實業廳廳長，任命劉鴻逵署理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署省會警察廳廳長，汪揚寶為農商部司長，准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

廳廳長林支宇免職。（註二）

四川懋功匪首若巴在成都正法。

四川懋功匪首若巴，妄造妖言，煽惑衆人，據城戕官，僭稱皇帝，蹂躪地方，殺人甚衆。前經川省軍隊剿滅，將匪首僞皇帝若巴，僞元帥傅南山等捕獲，經該省呈准北政府於本日在川省正法。（註三）

註一：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新報」。

註二：「政府公報」，第六四七號。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六。

四日 孫大元帥任命洪慈、瞿鈞祈、耿寰為大元帥府參軍。（註一）

北京政府陸軍次長徐樹錚奉段祺瑞令，通知美使芮恩施，願出兵四萬赴歐，盼美國予以財政支持。（註二）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二：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一月四日

五日 孫大元帥任命內政總長孫洪伊為中華民國軍政府駐滬全權代表。（註一）

孫大元帥令准任命阮復、丁震、王度、張龍雲、方毅為內政部秘書，方策、詹德烜、丁象離為內政部僉事。（註二）



## 北京政府任命王懋賞等為湖北陸軍第十八師師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改編湖北第六混成旅及混成第二團為陸軍第十八師，以王懋賞為師長。任命陳光達為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李鴻儒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團長，張之傑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張士鑑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五團團長，羅玉山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田輝曾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註三）

## 盧占魁在綏遠起義，稱西北靖國軍。（註四）

附錄：綏遠靖國軍之崛起（註五）

盧占魁部下譁變情形已經刊載前報，茲得綏遠確實消息云：

盧占魁自憤蔡氏威逼決裂後，現已與南方聯絡，正式宣布為西北靖國軍。當將舊部及所招新軍，共分作六梯隊，於本月五日發動員令。第一梯隊取路大余太直攻包頭。第二梯隊經紮薩克第，直取榆林。第三梯隊溯黃河而上，直抵寧夏。第四梯隊經東廠攻取鎮番。第五、第六兩梯隊專作把守要害，接應各路之用。每隊留有五千餘人。庫倫、烏里雅蘇台等處，早已接洽妥協，准作後援。區畫布置，甚為嚴密；聲勢殊為浩大。包頭、薩拉齊、大余太所駐陸軍，本係驚弓之鳥，近日聞風喪膽，多作東逃之計。嗚呼！當此大局糾紛之時，方面大吏，撫御失方，竟為一己之利，致使烈火燎原，不可收拾，殊堪痛恨。茲將盧氏之簡明布告，抄錄原文如左：

照得本軍宗旨，原為禦外保邦。統軍披星戴月，首在誅鋤奸黨。前時俯就收撫，實欲懲悔無良。不料豺狼當道，蠶害仍然如常。府院私見滔滔，國家前途茫茫，民困置之不理，借款分入私囊。率皆假公濟私，多屬燕雀處堂。印度慘鑿匪遠，觸目倍覺心傷。義師特此重申，靖國兼恤民傷。軍隊秋毫不犯，同胞切勿驚慌。

北京政府判處復辟黨中之雷震春、張鎮芳等無期徒刑，馮德麟無罪。

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等，前因贊助復辟被捕，奉大總統令交法庭嚴懲。張鎮芳歸大理院審判，雷震春、馮德麟因係軍人，由陸軍部組織高等軍法審判機關審判。現在均經判決，張鎮芳、雷震春各以判亂罪判處無期徒刑，馮德麟認爲無罪。又三人各有吸食鴉片烟情事，均另處罰金。（註六）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二十一號，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四九號。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七。

註五：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七。

## 六日 日本公使以藍辛、石井換文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

日本政府以美國承認日本對華有特種利益之藍辛、石井宣言，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註一）

附錄：

### 一、關於日美協同宣言之公文（註二）

美公使之照會。路透社十二日北京電云，美使芮恩施，以美國務卿藍辛與日本特使石井所交換之公文，錄副送達北京外交部，並附照會一通，其大旨如下：

日本使團之蒞美，發生討論美日兩國在遠東利益之機會，日本代表公然宣言，日本之政策，非是一種侵略政策，並言日本並無於商業上，或間接時利用其地理位置所告成之特別關係。然則爲德人所散布之外交疑雲，業經掃除。美日兩國政府重復聲明，彼此恪遵門戶開放政策，重復拘束兩國政府，維持機會均等主義，任何國之臣民公民，於在華之商工業，一律完全享受之。日本在中國之商工業，曾因彼兩國地理關係之故，顯然對於任何他國之臣民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六日

八九六

公民之同一企業，占有某種利便。今美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乘此良好機會，交換關於彼此對華關係之意見。此項了解，業經正式互換公文聲明。茲特將該公文鈔送左右。在此等公文中之陳述，無須加以解釋。其中不但重行聲明門戶開放政策，並且採用不干涉中國主權及領土完全之主義。此種主義，普通適用之，乃為永久國際和平所必要。誠如威爾遜總統所曾明白宣言者也。

宣言書之正文。美日關於中國之新協約，曾記前報。然翻譯各有不同。惟此事關係國際交涉，極為重要。故特由本京美使館，取得正式譯文，不嫌重複，載照錄如左：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美國外部總長蘭辛，致日本大使石井照會。

為照會事，近日會談，我兩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互相關係一事，本總長特將彼此所訂約文照會。

貴大使因欲消彌時生之有害兩國各項謠傳，本國政府意思，以為應將我兩國對於中國之願望及意見，再行宣明。美國政府與日本政府，均承認國際領土之接近，能令有特別交際。故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別關係之事。至在接壤之區，尤為如此。

顧中國之領土主權，固完全存在者也。而美國政府，深信日本國雖因其地理上地位之結果，有特別之關係；然與他國通商，斷無與以歧視之待遇。即中國素來因條約上許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亦無藐視之意。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之目的，即謂門戶開放及對於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亦常常聲明支持。凡關於特別之權，而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完全，或妨害各國國民在商工業上所享有之均等機會，無論何國政府獲得，兩國政府，當共行反對之。相應將此項約文照會貴大使承認可也。須至照會者。

## 二、外報對於美日新協商之論調（註三）

八日大陸報社論云：華盛頓及北京電訊，同時傳到重要消息，美國與日本關於遠東問題，業已締結一種協商。此項協商，關係遠大至如何程度，吾人不得而知。要之，其關係範圍之繫於日本之如何解釋，或如何實施者，必甚鉅也。美國國務卿藍辛君宣言：日美二國關於中國，已達到一完全之協商。關於陸海軍及經濟上提攜以對德作戰，亦

已彼此明白妥協。路透社北京電，謂日本公使通告外交部，美國於此項協商中，承認日本在華之特別利益。又此項協商重行承認門戶開放政策。本報通信員特電，則所述較詳，謂中國之土地完全及政治獨立，依然不受損害，且實際上仍受保證，任何政府欲企圖取得與中國獨立有關之特別權利者，日美兩國均反對之。由此可見美國一方，取得維持中國主權之保證；一方則已承認日本因其地理上及經濟上地位之故，在遠東應享有一種特別利益，尤以對於中國爲特甚。夫日本於中國沈沈酣睡之際，遽然先中國而醒覺，勵精圖治，不遺餘力。職是之故，彼固早已博得此種特別地位，不問人之承認與否，彼固已保持此地位，且於必要時用武力奮鬥以爭之矣。故今承認彼所入己自居之地位，於實在事情上，初不發生特別之變更也。須知日本之能得步進步，卒取得此特別地位者，大半由於中國自己政治不良之所招致。苟中國不能革新或醒覺，造成一種有品性有目的有資格之政治與國家，則日本終將繼續保持此地位也。美國對於中國之土地完全，今又從日本取得一種保證。夫國所能爲中國盡力之事，或所願爲中國盡力之事，固絕不以此爲限。然中國苟不熱心自助，竭力振拔，則美國實愛莫能助，即他國如英法或日本，同一不能予助力於中國也。至於此美日兩國間之新協商，凡愛和平之人，固皆將歡迎之，尤以兩國之國民爲甚。誠以此舉乃太平洋上和平與進步之一種新紀元，而六七十年来綿延不斷之友睦交際，商業利益，與夫彼此之敬愛，此後仍將繼續無間故也。

同日字林報評云，美日兩國，已在華盛頓訂立一種新協商，已正式通告中國。電文簡略，未悉詳情，故未克加以相當之評論。但就已發表者觀之，此項協商，乃應得熱誠之歡迎者也。此約既訂於華盛頓而非北京，故其中絕未提及英國，可以置諸不論。華盛頓與倫敦間，關於遠東事情，接洽甚密，已歷多時。此次美日間之逐步討論，駐美英大使斯潑林來斯爵士必稔知一切，殆無疑義。日本在華，具有特別利益，吾人自難漠視之。美國對於中國之利害，亦復特別注意。今兩國互相承認彼此對華之地位，從此兩國間自來之一切誤會，得以切實消除，斯乃此協商之重要處也。再則寺內伯爵自言其對華政策，以增進中日兩國親善友誼爲目的。今日美之協商，吾人殆可視爲美政府格信日政府此項政策之符號。華人對於日本，向抱猜忌之見，近年因此發生衝突不少。今美政府此舉之影響，大足以消弭華人疑忌之見。而衝突之源，或即因此去乎。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七日

八九八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七。

註二：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中華新報」。

註三：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新報」。

## 七日 北軍臧致平部由閩攻粵。

廣東潮梅鎮守使莫擎宇對省宣告獨立後，省中即派兵往攻，潮州兵力單薄，福建督軍李厚基，特派汀漳鎮守使第十四混成旅旅長臧致平率師援潮，與粵軍開戰。（註一）

## 俄國發生「十月革命」，布爾什維克奪取政權。

先是俄國於三月一日發生「二月革命」，都瑪（Duma）議會出面成立臨時政府。親王李沃夫（G.E. Lvov）就任內閣總理，維持秩序。

布爾什維克派（Bolshevik）領袖列寧（V.I. Lenin）在德國當局資助下，於四月十六日潛返俄國，陰謀奪取政權。五月英國亦在俄臨時政府壓力下，讓托洛茨基（L.D. Trotsky）回國。兩人聯手從事推翻臨時政府運動。七月，布派暴動失敗，托洛茨基與卡米涅夫（Lev. B. Kamenev）被捕入獄；列寧亡命芬蘭，季諾維也夫（Grigori Zinoviev）亦匿藏不出。遂由史太林（J.V. Stalin）暫充布派領袖，轉入地下活動。

七月暴動之後，李沃夫辭去臨時政府內閣總理職，克倫斯基（Alexander Kerensky）繼任內閣總理，臨時政府地位趨向穩固。九月柯爾尼洛夫（Kornilov）將軍叛變，克倫斯基雖然弭平變亂，但是聲望大落。克倫斯基遂採取與布派合作之態度，釋放許多布派領袖，但是布派志在要求全部政權，並未真心與克倫斯基合作，仍舊繼續佈署「革命」行動。

至十一月初，完成各項準備活動，其第一奪取之目標，即為臨時政府所在地之彼得格勒(Petergrad)。七日清晨，布黨開始行動，前後不到四十八小時之內，即將彼得格勒地區全部控制，臨時政府亦被推翻。是日為俄國舊曆十月二十五日，故俄人習稱此次革命為「十月革命」。(註二)

附錄：

一、駐俄劉(鏡人)公使電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八日發)(註三)

外交部：露。七日電計達。廣義派連合兵、工反抗政府，經新組之革命軍事會下令，凡政府命令非經該會核准，不得施行。昨已起事，奪國庫，佔車站，據郵電局及各部公署，夜復圍逼國務院，並由克隆戍塔特遣來兵艦，開空礮示威。未幾，該院即為所踞，閣員被執者二三人，餘借總理先時他往，幸獲免。現城內各機關盡歸革黨掌握，民間尚無騷擾情事，餘容隨時電陳。鏡。八日。

二、駐俄劉(鏡人)公使電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註四)

外交部：露。二十二日電中所述，俄廣義派政府電飭統帥杜霍尼納，與敵軍開始議和一節，茲悉杜不受命，已撤消。廣義派並派初級軍官克列耽谷往代。特聞。鏡。漾。

三、駐俄劉(鏡人)公使電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註五)

外交部：露。俄廣義派對於宣布外交密件，蓄意已久，近日脫祿次基聲言已成外部鎖鑰，密件陸續宣布。昨日該派報紙已登布，大概如一九一五年俄外部交華法各使關於君士坦丁及海峽之節略，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七年俄外部與駐法俄使往來之密電，其中與我國有關係者，僅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四號俄外部致駐法俄使密電，內載有驅出德人在中國市場，問題極關緊要，但無日本參預，不能定奪等語。所布密件稿，容緩隨時檢寄。鏡。敬。

四、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長(高而謙)會晤日本公使(林權助)問答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六)

次長云：此次俄國工黨推倒政府，又生變亂，貴國商務是否亦受影響。

林使云：多少須受影響。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八日

九〇〇

次長云：今日又得消息，謂前總理嘉蘭斯齊又帶兵二十萬抵抗工黨。

林使云：曾接此電，惟究係如何情形，須再待兩三日始知。

次長云：萬一工黨成功，提倡單獨媾和，貴國是否干涉。

林使云：此非日本一國所能主持，須與協商國商議。

次長云：日本與歐洲各國不同，具有完全之實力，且距俄較近，有鐵路可運兵隊，故本次長有此詢問。

林使云：大約不致有單獨媾和之事。縱有此事，日本亦不能爲此事而討伐之也。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八。

註二：鄭學稼譯：「蘇維埃俄羅斯史」(Georg Von Rauch: A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頁二六一

四八，文星出版社民國五十年三月初版。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一)，頁一八一。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一)，頁一八一。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一)，頁一八一。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一)，頁一七七。

八日 北京政府特任陸榮廷為寧威上將軍，令迅速來京任職，並特派龍濟光為兩廣巡閱使。(註一)

龍濟光奉令後，電請收回成命，仍令陸榮廷照舊供職。北京政府未允。(註二)

北京政府財政部派員赴日視察財務行政。

財政部派員十人，組織特派赴日財務行政視察團，赴日本大藏省及該省所屬機關，視察各項財務行

政。定本日起程赴日，視察時期，以三個月爲限。（註三）

梁啓超在進行改革幣制整頓金融期中，曾有幣制委員會和戰時財政金融審議會之組織，此外十月、十一月間有特派赴日財務行政視察團之舉，其事發起於十月中旬至十一月初旬，該團七人，果然成行。現在錄梁啓超十月十八日呈大總統一文於下，以見一般：

「呈爲特派部員赴日本大藏省視察財務行政，以資採訪，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財務行政，經緯萬端，必須統系分明，而後可言整理，尤必須規程完備，而後可利推行。本部成立數年，一切規模雖已粗具，啓超蒞部以後，悉心考察，覺其應研究之處尚多。查日本大藏省自設立以來，亦復歷經改革，漸臻完善，大之如法令章制之精詳，細之如表冊簿據之周密，在在足以資取法，現擬由部選派資格較深兼長東語者十員，赴日本大藏省及該省所屬各機關詳細視察，以三個月爲限，俾可從容將事，所有此次擬派各員，在部均有重要職務，一俟事竣回部，即可本所心得，擇要施行，庶於整理部務之中，仍寓造就人才之意。至所需經費，除各員在部均有官俸無庸另行籌給外，其川資旅費約須銀元二萬元，擬即在本部預算調查費內動支，俟年終歸入決算辦理。所有本部派員赴日視察各緣由，是否適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財政總長梁啓超呈大總統特派部員赴日本大藏省視察財務行政以資採訪文）（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六五二號。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九。

註四：「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三七—五三八。

九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對藍辛、石井換文，聲明中國政府不以他國文書互換有所拘束。



近今美日兩國政府，爲息止謠傳起見，將對於中國之意旨，在美京互換照會，並由駐北京日本公使，將前項照會原文，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爲免除誤會起見，自應及時聲明，以表示中國政府之意旨如下：

「中國政府對於各友邦，向持公平平等主義。故於各友邦基於條約所得之利益，無不一律尊重。即因領土接壤，發生國家間特殊關係，亦專以中國條約所已規定者爲限。並再聲明，嗣後中國政府仍持向來之主義，中國政府不因他國文書互認，有所拘束。中外人對於此項覺書之輿論，昨今兩日，各報臚列甚多。諒滙報亦有登載，不必贅述。但有可以表明者，各英字報之論調，對於特別利益四字，皆加以嚴格的解釋，不作漠然之詞，而美公使館宣布之譯文，有不同之點。在日譯特別利益，在美曰特別關係，按之英文，原作 *Interest*，亦何作關係解。如曰關係，則其辭意之輕重，與利益懸殊矣。」（註一）

#### 附錄：中國宣言書發表之經過（註二）

美日政府對於中國之外交關係，事前不與我國商議，毅然於日前爲共同之宣言。即向來主張公道之美國，亦公然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雖對於我國領土主權之完全，再三聲明，而兩國聯合對第三獨立國發有有限的宣言，實係大辱我國之尊嚴。政府因一心壓制南方，於世人所十分注意之石井使命，毫不在意，以致臨時手足無措。亡羊補牢，思以一紙宣言，以破垂成之勢。惟其溺職之罪，實百喙不能解免者也。聞之外人有言曰：日美之宣言之內容，乃係中國外交實況之寫真，於事實尙無變更，然日本是否將來欲再進一步，則當以中國能否力圖自強爲斷。諒哉斯言，願我當局一聆之。茲將該宣言書發表之經過，記之於下。宣言書本於星期二，即本月六日之國務會議議決。聞其先本擬於美日未將該照會發表時，我國先行發表。嗣後擬議之結果，於八日下午六鐘由外交部將宣言書送至駐京美日兩國公使館，至九日上午，即公表於中外。而對於駐日公使則先兩日已去電訓令，令將此項宣言，俟美日政府公表照會時，即行發表。又昨日（九日）之國務會議，聞係由劉宗傑列席報告宣言書發布之經過。當即列爲議題，有所協議云。

北京政府任命李鍾岳為將軍府參軍，關忠和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任命李鍾岳為將軍府參軍，關忠和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田獻章為步兵第三十二旅旅長，傅崇恩為步兵第六十一團團長，翟殿林為步兵第六十二團團長，羅壽恒為步兵第六十三團團長，劉錫齡為步兵第六十四團團長，吳金聲為騎兵第十六團團長，馮家祜為砲兵第十六團團長。（註三）

註一：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中華新報」。

註二：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中華新報」。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五三號。

## 十日 北京臨時參議院開會。

袁世凱既沒，遺令副總統黎元洪依新約法第二十九條，繼任中華民國大總統。孫中山先生極力主張黎元洪應以臨時約法為依據，繼任總統。國務總理段祺瑞則認為臨時約法早經廢止，如強以命令恢復，不合法理學說。至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方由黎元洪明令宣布恢復元年之臨時約法及二年之大總統選舉法。袁氏時代一切法令組織與臨時約法精神牴觸者，亦經先後廢止。八月一日起國會繼續集會，選舉馮國璋為副總統。今年六月國會以不納段祺瑞之對德宣戰案與內閣發生衝突，黎氏先免段職，旋因督軍團之要挾及張勳之建議，於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參衆兩院。七月一日張勳復辟，段祺瑞奉黎命復職，誓師討張，同月十二日亂平，黎氏引咎辭職，馮國璋繼任「總統」，仍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段祺瑞執政後，因與國會嫌隙已深，不願見其復活，乃假借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例，於今年九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及蒙

、藏依法選派參議員，限一個月內到京。（註一）

本日臨時參議院舉行開會典禮，「總統」馮國璋及國務員均到會，由馮國璋及「國務總理」段祺瑞致頌詞。十四日投票互選議長，選定王揖唐爲議長，那彥圖爲副議長。（註二）

附錄：

一、北京臨時參議院開會詞（註三）

維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參議院舉行開會典禮，謹爲文以祝之曰：繫維國會，軌瀟是宅，牡閭失宜，粵若扞格。消息盈虛，忽茫剖析，秉此機樞，伊誰之責。條貫整齊，罔或愆忒，如物處衡，如表斯植。庶幾來茲，昭示程式，百千萬禩，奠我邦國。

二、北京臨時參議院開會馮國璋之祝詞（註四）

維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參議院舉行開會式，國璋適以代行職權，躬與盛典，謹述所懷，聊代頌禱。竊以近百年來，立國於世者，以民主爲指歸，吾國順世變遷流，乃有辛亥之役。歷時六載，政局數更，朝野人士，日嘆息於國基之不定，民命之倒懸。國璋以爲立國者，盛德也，大業也。法之自始革命，以至於第三共和，美自抗英，以至於聯邦成立，其曲折變遷之史，爲何如者？吾人試一覆按，則知六載之歲月，曾何足以判定民族之政治能力，此立國之勇氣，不能不厚望於諸君子也。吾國今日處境，與法美異者，今世，國際競爭之世也；今世，內治整飭之世也，制度上從容試驗之功，萬不能如法美之多，故非有健全之國家機關，不能急起直追。而立法行政，二者之相濟爲用，蓋視他國爲尤急矣。夫行政者固當廓清專制之舊弊，展布民主之新猷，而立法機關，所以促其進行者，當爲之相度社會情形，籌先後緩急之序。若其不然，則結果必出於橫決，此則天下所共見，無煩縷述。國璋慨往昔立法之不良，而民意機關之不可一日缺也，乃令各地方依法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屬以修改國會組織選舉兩法之任。蓋民主國主權屬於國會，國會之行使其權而當也，斯國本立，反是者亂，今組織選舉兩法之斟酌損益在諸君，諸君一言一字之出入，今後國家千百年之治亂繫焉。所望經此次修正以後，國會成，憲法定，而國家不復見立法機關之

紛更，豈獨國璋得躬與太平之幸，而諸君之盛德大業，將永爲國人所頌禱不止矣。謹祝。

### 三、北京臨時參議院開會段祺瑞之祝詞（註五）

今日爲參議院開會之期，諸君子富於經驗學識，抱愛國之誠，惠然戾止，敢爲舉國人民額手稱慶。竊維立憲原則，在三權鼎立，已成世界公例，代議制度，東西各國，行之已久，具有成規。中國六載以來，事變相循，國會再廢，爲祺瑞等所痛心，論者推究其原因，咸謂組織法選舉法未能盡善有以致之。海內人士，初則心知之而未肯昌言，今則情見勢絀，無可游移。凡人民所祈請，宏達所籌畫，僉以先設參議院，解決根本辦法，爲當務之急。琴瑟不調，則改絃更張。易曰：无平不陂，無往不復。西儒謂力行之理，兩力平均，等輕等重，則成定體；兩力維繫，相吸相繞，則成回環往復之體，世界萬事萬物，不能外此公例。諸君子更定良法，使三權永劑於平，則凡百設施，歸於軌道，若金在范，若土在陶，以此圖治，則四百兆人之禔福，可以坐致，共和前途，實利賴之。抑祺瑞猶有進者，古今偉大事業，成於一誠，持此爲鵠，無事不濟。諸君子以眞實无妄之心，懲前毖後，制定大法，使國會重開，人民受福。他日作中華民國國會史者，據事直書，歸美有在，諸君之榮譽，卽參議院之榮譽，亦卽將來國會永久之榮譽，祺瑞等願託古人頌禱之例，謹貢一言。

### 程璧光致函陸榮廷，商討解決粵督問題，決由莫榮新代理粵督。

自北京政府令免陳炳焜之粵督後，陳督雖聲明不奉僞令，各方面仍多主張陳督去粵者，雙方正在堅持不下，各要人極力疏通，仍未得解決辦法，謠言叢起，險象環生，陸榮廷見事機危迫，於十一月八日由潯抵梧，時粵省紛傳陸將率大軍，東下鎮壓，莫息風潮。程璧光以此舉無裨於實事，且恐惹起各方之猜疑，一旦激變，則粵垣糜爛，西南大局，勢將不可收拾，卽寓書陸榮廷勸阻。書云：

「幹公巡閱使偉鑒：頃聞節鉞已抵梧州，爲國賢勞，至爲深感。前曾派鄭魏兩艦長，趨詣軍前，想已接清鑒矣。日來粵局，更趨危迫，連日迭據滇粵各軍長官來言，已與陳督勢成決裂，寧與偕亡。又目擊省會人情洶懼，風鶴

頗驚，十室九空，倉皇可憫。私慮一隅不靖，大局因以動搖，默察軍民心理，所不愜於陳督者，固自有種種原因，非盡由段氏嫉使，然倘因此激成變亂，則實無異為段氏愚弄。現各軍已有騎虎之勢，陳督又不欲示怯，一旦變起，無論誰勝誰負，粵局必潰決不可收拾，不但援湘之後方接濟，無所倚恃，而外侮亦且乘之而入矣。議者或謂倘執事以大兵臨粵，則一切變幻，可弭於無形，光亦何嘗不作此想。惟觀近來趨勢，各軍正慮執事與陳督，關係至密，情難坐視，必將與陳督合兵，加以懲創，故相與惴惴然以亟謀抵禦。設使執事果率兵東下，則各軍鋌而走險，恐執事未至粵，而省垣已兵燹塗地矣。揆之執事初衷，又豈忍出此。再四籌度，於無可補救之中，為之補救，則惟有仗執事英斷，一面令陳督去粵，一面選人接任督軍，而必申明約法，與西南一致，共向護法之目的進行，援湘後方，擔任接濟，潮梅方面，擔任弭平，如此則陳督可安心而去，各軍亦必無異言，為西南大局計，為粵計，舍此實無他策也。光素以息事寧人為宗旨，安忍坐視決裂而不之顧，日來苦心焦思，以求調停，願鑒此衷，勉予實行。若疑為有所為而言，則光之生平，當有可以取信者，不待絮絮也。臨楮不盡，崑候盡安不備。程璧光啓，十一月十日。」

書既發，程復派鄭君祖怡、魏君子浩兩艦長代表赴梧，同時軍政府亦派胡君漢民為代表，滇軍則由方聲濤君代表，國會則由吳君景濂代表，陳督則派龔政君覃超君代表，咸赴梧州，磋商解決方法。結果以現在廣西督軍譚浩明，既充援湘聯軍總司令，率兵出發，督軍職務，未遑兼顧，不若請陳督歸任桂督，而請陸以巡閱使名義，兼權粵督，既可隨時接濟前敵，而威信所在，糾紛自息。陸以程來函，亦主此說，遂依眾議，即電廣惠鎮守使莫君榮新代理粵督，而陳督任為討龍軍總司令，至是而粵督問題，遂告結束。（註六）

### 北軍李傳業部佔領湖南攸縣。

湘省戰事劇烈，安徽督軍倪嗣冲，特派李傳業為司令，率軍攻湘，與湘省獨立軍激戰，於本日攻克攸縣。（註七）

註一：董霖：「中國政府」，頁二四二—二四三，民國三十年九月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九。

註三：王景濂、唐乃霈：「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註四：王景濂、唐乃霈：「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註五：王景濂、唐乃霈：「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註六：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九。

## 十一日 孫大元帥致電章炳麟等告兩廣近情。

電曰：

「雲南唐元帥轉行營章太炎、郭、王、劉、段、平諸先生鑒：申密電悉。僞政府利用此間弱點，搗亂粵局，粵桂如起內訌，於援湘卽生障礙，西南全局或致動搖，卽軍府亦難立足，此理至明，人所共見。惟陸、陳始終不悟，近派溥泉使陸，請其承認軍府，文必降心相從，卽退讓亦無不可。茲又派漢民往梧，迄未得其答復。粵對陳感情太惡，其中情形複雜，雙方皆有通北之嫌，甚至玉堂之態度，亦頗難測。日間決裂之勢，益形岌岌，軍府既無實力，無從發言，所幸海軍尙能自保。唐帥既已親自督師，理應卽日宣布就元帥職，以壯軍威；並電促陸，使其自覺孤立，非與軍府固結，則將爲粵人所逐，自可審度利害，就我範圍，舉足重輕，繫於唐帥，惟諸君圖之。孫文。眞印。」

「（註一）」

## 上海童子軍舉行聯合運動會。

上海童子軍聯合會於本日午後在西門外斜橋公共體育場，開第一次聯合運動會。除第七團閱行縣立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乙種農業學校因路遠未及與會外，到會者：第一團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第二團江蘇省立第二師範附屬小學校，第三團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第四團市立養正學校，第五團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第六團市立梅溪學校，第八團私立南洋中學，第九團私立尚公小學等八校，均於上午由各該教習分率各團童子軍架設露營蓬棚。午後一時，開始運動，各界男女之蒞場參觀者，達數千人。場之正中，搭有蘆棚爲司令處。旁設音樂，不時節奏，音韻悠揚，頗堪動聽。而各團童子軍運動各種技術，身材活潑，精神充足，深爲觀者贊許。直演至西色蒼茫，始行終止。其運動最優勝者，由該會會長吳懷疚給予鍍金銀質雞心獎牌，餘則獎給書籍紙筆等件。而各童子軍與高異常，雖天已黑幕，來賓散歸，尚習夜操，及餘興中游戲諸事，誠爲兒童之好模範。茲將會場秩序、職會姓氏、與會須知分記如下：

運動順序：一、開會奏樂。二、環行（全體）。三、一英里斥埃步。四、背負傷人競走。五、愿詞規律賽跑。六、旗語比賽。七、嗅覺競爭。八、炊事競爭。九、結組賽跑。十、騎隊擊球。十一、聽覺競爭。十二、擔架競走。十三、視覺競爭。十四、替換賽跑。十五、各團歸隊比賽。十六、給獎。十七、行落旗禮（全體）。十八、閉會（奏樂）。

運動會職員姓氏：會長吳懷疚，副會長賈季英。評判長徐燮元。評判員：周大倫、經乾林、徐錫階、徐錫隆、陳伯源、杜定友、冷鑑。總司令姚麟書。會計部主任王壯飛。文牘部主任胡少亢。招待部並販賣部主任王英超。庶務部主任沈同一。糾察部主任沈輔倫。女招待部主任逸芳女士。

與會須知：（一）團體運動，每團以一組爲限。（二）個人運動，一人必得逾三項。（三）與會者必須穿童子軍衣袴，束皮帶，佩領巾，着長襪，履黑色而爲繫帶之短統皮鞋，否則以不合格論。（四）各項運動，非於十月二十六號以前報名編定號數者，不得與賽。（五）經評判長判決後，不得有所抗論。（六）競走時，衝撞他人，及在三步內爭在人前者，雖占優勝無效。（七）各運動號數，與本人不符者，不得與賽。（八）違背左列各項運動規則者，雖獲優勝亦無效：（甲）擔架競走時，未至受傷者地點，不得先行解卸領巾服裝。又扶傷者上擔架啓行後，不

得疏忽，致傷者墜地。(乙)背負傷人競走，不得中途墜落。(丙)炊事競爭，取用引火材料，祇准報紙一方，火柴十支，煮燒熱水，以沸騰為度。(丁)騎隊擊球，中途墜地者，得再騎而前進。但除用棍擊球外，不得以腳踢球，或其他取巧之法。(戊)童子斥埃步，須服裝完備，不得懷帶時計。(己)韻詞規律賽跑默寫，須依順序，字跡不得模糊。寫畢當攜石板至總線。(庚)視覺競走，不得穿不合規定之鞋，與賽時不得誤穿他人之鞋。(辛)結綳須與名稱相符，置於測定之方格內。(壬)嗅覺競爭，不得以手觸目的物。(癸)聽覺競爭，不得手觸禁目之領巾。(註二)

### 駐四川綦江黔軍與四川查辦使吳光新部激戰。

北京政府所派之四川查辦使吳光新，前率軍至重慶，查辦川事。本日，駐綦江之貴州軍隊，與吳光新所部軍隊，大起衝突，互相攻擊。(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三。

註二：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中華新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九。

十二日 北京政府特任周道剛為四川督軍，任命劉存厚會辦四川軍務；調任張一鵬為河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為江西財政廳廳長；任命吳柄樞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永誥為永健軍艦艦長，任光宇為永績軍艦艦長，蔣斌為建康軍艦艦長。(註一)

俄國共產黨開始在哈爾濱活動，反對中東路之俄當局。(註二)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三、十四日

九一〇

註一：「政府公報」，第六五六號。

註二：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三日 英國建議美國，主中國先送華工，運送完畢，再商出兵。（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李金藻等為湖南教育廳廳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准湖南教育廳廳長沈恩孚免職。任命李金藻為湖南教育廳廳長，符鼎升調署江蘇教育廳廳長，王懋賞為陸軍第十八師師長，南元超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劉錫廣為步兵第三十六旅旅長，董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梁必、麥鼎華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汪熾芝、胡詒穀、徐維震、沈壽堃、吳振南、陳壽彭、王蔭泰、嚴鶴齡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評事，莊璟珂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張允同、蕭敏、潘灝芬、解雲輅、劉華式、張斌元、吳光宗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張汝霖、江忠章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註二）

註一：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二：「政府公報」，第六五七號。

十四日 孫大元帥致電唐繼堯陸榮廷等徵詢對西南聯合會議意見。

電曰：

「雲南唐蔘廣先生、梧州陸幹卿先生均鑒：蔘廣先生佳電，敬悉。北逆勢驕，且挾外力，西南局勢渙散，若無具體之聯合，恐不足以資抵抗。原電似有聯合西南之意，但苦無具體辦法，宜即時發起西南聯合會議，務期聯西南各省為一大團體，兵家所謂先為不可勝者是也。如蒙贊同，即希公決集會地點及時期，以便聯名招集。佇候答復，

孫文。寒印。」（註一）

孫大元帥致電李純等，盼始終主張恢復國會約法。

電曰：

「南京李督軍、轉南昌陳督軍均鑒：本日李、白兩君來粵，備述尊旨，甚欽偉略。方今欲息紛爭，但在恢復舊國會約法。執事關懷民瘼，維持調護，深佩苦心。尙望始終主張斯義，挽救難危，國事幸甚，臨電馳念。孫文。」

（註二）

北軍湘南總司令王汝賢等電請停戰。

北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前奉北政府派爲湘南總、副司令，往攻零陵自主軍隊。本日通電中央各省，及自主諸省，請雙方停戰。電曰：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司令、各師旅長、徐菊老、岑西林、章太炎諸先生、各報館、各黨領袖均鑒：天禍中國，同室操戈，政客利用軍人，各執己見，互走極端，不惜以百萬生靈爲孤注一擲，挑南北之惡感，競權利之私圖，藉口爲民，侈言爲國，適以誤國。果係愛國有心，爲民造福，則犧牲個人主張，俯順輿論，尙不背共和本旨。汝賢等一介軍人，鮮識政治，天良尙在，豈敢同心，自零陵發生事變，力主和平解決。爲息事寧人計，此次湘南自主，以護法爲名，否認內閣。但現內閣雖非依法成立，實爲事實上臨時不得已之辦法，卽有不合，亦未始無磋商之餘地。在西南舉事諸公，旣稱愛國，何忍甘爲戎首，塗炭生靈，自應雙方停戰，懇請大總統下令徵求南北各省意見，持平協議，組織立法機關，議決根本大法，以垂永久，而免紛爭。諸公救國匡時，望據卓見，如表同情，希一致主張，同電呼籲，匪特湘民之幸，抑亦我中華民國之幸也。心知爲國，急不擇言，臨電神馳，佇候明教。湘南各軍總司令王汝賢、副司令范國璋叩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寒印。」（註三）

同日，湖南督軍傅良佐、省長周肇祥私逃，長沙大亂，由紳商組織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王汝賢爲主任，擔任維持秩序。並通電曰：

「大總統、國務院、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各省議員、各報館、上海華德路譚組庵先生、熊秉三先生鈞鑒：湖南督軍傅良佐、省長周肇祥於寒日半夜私逃，并所帶各廳科股長銀行總理概行潛遁，軍民兩署文卷狼藉，什物一空，銀錢款目，絲毫無存。本日侵晨，王總司令汝賢出示佈告，全省紳商始知情形，恐一時陷於無政府地位，暫由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傳集在各界紳商，開會討論，組織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王總司令爲本處主任，擔任維持秩序。當據王總司令宣佈傳督出走時，並堅邀渠與范司令同行，答以秩序爲重，不忍輕去各情形。比已承認主持，並公據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會長，暫時常川在處辦事，已於本日成立。刊刻關防曰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之關防，即行開用。湖南災歉頻仍，更遭鞠凶，忽又逢此棄職長官，置兵城民命於不顧，生民塗炭，求死無所，言之實堪慘痛。勉以桑梓大義，暫出共同維持，特此掬淚奉告，務望迅賜仁音，雙方和平解決，以全子遺，不勝叩禱。湖南省議會議長彭兆璜，副議長李新翰、廖燮，總商會長左宗澍，省教育會長陳潤霖，湘江道尹向榮，警務處長劉鴻遠，長岳關監督兼交涉員蕭壘，樞運局長張孝準，湖南官產處處長龍紱瑞，長沙縣知事姜濟寰，政治研究所會辦何國琦等同叩。」（註四）

同日，王汝賢布告商民云：

「王總司令既出任調停，是日出有布告云：爲愷切布告事，天禍中國，變亂迭乘，零陵事起，同室操戈，匝月以來，喪亡無數生命，損失無數財產，嗟我湘民，其何以堪。此事發生之初，本總司令即主和平解決，爲息事寧人之計，迨奉命南來，仍本斯旨，極力調停，以期出民水火之中，早登衽席之上，此所以來湘不得已之苦衷，想早爲諸父老所稔悉者也。抵湘以後，睹民生之痛苦，念大局之危岌，日夜徬徨，寢饋未安，前已派員赴零陵調停，尙未得報。本總司令以爲一日不解決，人民一日不得安，戰禍愈烈，生靈塗炭，大局將不堪設想。爰特一面電飭前方各軍一律停戰，一面商請傳督軍電致南方，表明心跡，自請辭職，以解倒懸，而蘇民困。並由本總司令電達中央，力請

息戰調和，根本解決。湘省人士不乏明達，大義所在，必能曉然。本總司令保護地方，責無旁貸，省垣秩序，自當竭力維持，以副我三湘父老之望。惟當此擾攘之秋，人心未定，深恐匪徒煽惑，致礙治安，用特剴切布告，爾商民人等幸各安居樂業，切勿自相驚擾，如有匪徒滋事，自當執法以繩，決不寬貸，仰各一體知悉，特此布告。」（註五）

附錄：周肇祥離長沙電（註六）

（上略）在湘軍隊因受蠱惑改變宗旨，醞釀已非一日。昨夜（十四日）王汝賢范國璋等，竟發通電，與中央脫離關係。肇祥係中央任命官吏，不能有所救止，義無再留，當經分飭水陸警廳及地方官維持治安秩序，即於今日（十五日）三點鐘，同傅督軍乘軍艦北上，謹此陳明，敬祈鑒察。周肇祥叩。刪印。

### 譚延闓及國會議員王法勤等致電美總統威爾遜，抗議日美宣言。

代表南方國會之黃攻素，及代表中華民國公民聯合會之譚延闓，及國會議員王法勤等聯名致電美總統威爾遜，抗爭美日宣言。電文如下：

（一）華盛頓威爾遜總統鑒：美日兩國政府，協商承認日本在華特別利益，中國國會暨公民聯合會同人，深為痛憾。誠恐日本從此將實施其保護中國之願望，同人等萬難承認。此項協商，違反美國對華政策之精神，危害現狀，妨礙遠東之和平，同人等不能承認他國所訂任何協商施諸中國。特此抗議。代表中國國會黃攻素，代表中國公民聯合會譚延闓。

（二）華盛頓威爾遜大總統閣下：美日兩政府宣言，承認日本在華有特殊權利。我國國會議員等，懼日本將藉是實施其保護權于中華，不勝悲憤，一致反對。蓋此項宣言，實足損害美國平昔對於中國親善政策之精神，而危及遠東之現狀及和平。吾國民萬難承認此種他國對於吾國之宣言為有效。國會議員黃攻素、陳家鼎、王法勤、王式功、何畏、劉冠三、陳嘉曾、劉奇瑤、馬驥、溫世霖等。（註七）

### 粵桂援湘軍攻克寶慶。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九一四

湘南各軍，自宣告自主與滇粵諸省聯合後，迭與北軍開戰，頗遭敗衄。近日粵桂援湘軍隊，陸續抵湘，與湘南各軍并力作戰，本日攻克寶慶。（註八）

北京政府免四川政務廳廳長尹昌齡職，准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周良才免職；調任修承浩為四川政務廳廳長，任命倪文翰為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註九）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三。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四。

註三：「湘災紀略」。

註四：「湘災紀略」。

註五：「湘災紀略」。

註六：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新報」。

註七：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中華新報」。

註八：「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九——二一〇。

註九：「政府公報」，第六五八號。

十五日 孫大元帥致電章炳麟否認派趙端為招撫使。

電曰：

「轉章太炎先生鑒：真電奉悉。此間並無派趙端為招撫使，倘有假名招搖，險越軌範舉動，請商由冀帥酌予處

置。滇、川事得左右及黃帥主持，川事又委黃、盧辦理，文亦何樂紛歧事權，以生掣肘，想亮及之。孫文。刪。」

(註一)

##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段祺瑞辭職。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段祺瑞自就任後，主張對西南用兵。本日因接湘南各軍總司令王汝賢、副司令范國璋電請停戰，恐北方軍人分裂，呈請辭職，並將辭職原因通電各省。各「國務員」亦連帶辭職。經「總統」馮國璋再四挽留，遂於十七日照舊供職。(註二)

##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梁啟超報告北政府財政狀況。

十一月中旬，梁啟超密呈總統馮國璋及國務總理段祺瑞，陳述北政府的財政情形曰：

「謹密呈陳者：啓超以軍事未已，財政益困，任重才輕，深懼貽誤，業已具呈大總統請予辭職。茲將財政困難情形爲我大總統、總理瀝陳之。竊啓超遭逢時會，備位閣員，忝掌財政，就職之時，適值復辟政變之後，舉凡軍隊之收束，金融之整頓，以及其他庶政之善後，在在需款，加以各省解款，或早透支，或久虧短，而請款者方興未已，中央軍政費出入相抵所短甚鉅。啓超怒焉憂之，以爲目前財政之患，在於入不敷出，救濟之術，即在量入爲出，因本此義，編就本年九月至明年六月十個月中央收支概算，在國務會議席上與各部總長協商辦理，計收入方面中央解款六百萬元，中央專款約六百七十二萬元，鹽稅餘款六百萬元，於酒公賣收入五百零四萬元，印花稅一百萬元，常關稅三百二十萬元，津、浦貨捐八十四萬元，官產收入四百二十五萬元，官業收入及礦務報効約三十萬元，關稅餘款兩個月六百萬元，緩付賠款一千三百餘萬元，共約七千餘萬元，即將此數支配中央軍費及行政費，陸、海兩部所屬爲四千九百餘萬，其餘各部所屬爲二千餘萬，收支幸稱適合。然軍政兩費之外，尚有到期萬不能緩之內外債二千四百餘萬元，絲毫無着。其後陸、海兩部以原編概算不敷支用，又行增加，陸軍部自每月三百萬元增至三百六十萬元，海軍部自每月三十萬元增至三十六萬元，兩共月增約七十萬元，十個月約增七百萬元，故以出抵入，即照十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個月概算，實已不敷三千一百餘萬元。啓超再四擊畫，爰定籌補之法有二：其一則海關餘款十個月間約可得一千萬元，其二則募集內國公債約可得二千五百萬元，此外維持中、交兩行票價所需之款，則擬用四國銀行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及交通銀行借款日金二千萬元，共合銀元二千萬元左右，此啓超當日計畫之大概也。然自概算定後，各省新添軍隊，如直隸二旅，湖北省防營四營，察哈爾四團之類，軍費均由中央直發，以十個月計又增數百萬元，而退還賠款九、十、十一三個月迄未實行，以每月一百三十餘萬元有奇計之，所少收幾及四百萬元，而且中央直接收入如烟酒印花常關等項，各省不惟不照常報解，抑且紛紛截留，照此情形計之，至明年六月底止，此項截留之款，殆不止一千萬元以上，各種短絀，既出意外，重以兩月來西南軍興，人心未定，募集公債之計畫，又決難期踴躍，是概算不敷之數，籌補之策，俱難實現，綜計各項不敷實達五千餘萬元之譜，此經常費之實在情形也。經常費之意外短絀既若此，更就臨時支出不在前項概算之內者觀之，則其浩繁尤甚，計自啓超就職後，臨時費之已由財政部支墊者：（一）討逆總司令部經費七十萬元。（二）直隸墊撥討逆總司令部經費十五萬元。（三）討逆總司令部士兵犒賞十萬元。（四）陸軍部收束臨時增加軍隊經費七十萬元。（五）遺留東廠胡同衛隊及馮德麟部下用款二十萬元。（六）張敬堯勦匪經費十二萬元。（七）陸軍部特別軍費三十萬元。（八）外交軍事用款十六萬元。（九）川、湘用款一百五十萬元。（十）撥交江西督軍臨時軍費二十萬元。（十一）撥交湖南督軍臨時軍費三十萬元。（十二）撥交廣東督軍臨時軍費三十萬元。（十三）海軍特別犒賞十萬元。以上軍費十三項，計共四百八十三萬元，嗣以軍務緊急，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將四國銀行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合銀元六百餘萬元，提撥六百萬元，存交中、交兩行，由陸軍部隨時支用，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本月十日止，據陸軍部報告，已經支用者計二百四十四萬元，本星期內復撥若干，尙未得有報告，惟據昨日中、交兩行面陳，此項存款所餘已不及二百萬元。而自總理辭職後兩日間，陸軍部所發支票聞約二百萬元，兩行以政局變遷，暫未撥付，若均照撥，則所餘之二百萬元業已告罄，合之前項十三項之四百八十餘萬元，兩共一千一百餘萬元，此皆爲已往之開支。將來軍事範圍擴張未已，而軍需所出，絲毫無着，政府所有的款，僅交通銀行借款一宗，原數日金二千萬元，折合銀元不過一千四百萬元，除維持票價已撥支三百萬外，所餘實僅一千一百萬元，而使勉強挪移，亦不過足供一月，況此項借款，專爲維持金融之用，

載在合同，中外共曉，若挪作他用，失信於人，將來國家再有興革要政，商借外款條件之酷，或非有國者所能忍受，則交通借款能否挪用，關係巨大，似不可不慎重出之，此臨時費之實在情形也。綜觀以上情形，財政困難亦實達極點，啓超於軍事初興頗主審慎，亦以早料財政前途必較困難，顧政府原亦力主平和，所以不得不出於作戰者，實具苦衷，啓超身在局中，豈轉不能洞悉，故經預爲聲明，關於此項之特別支出，須由政府共同負責，非財政部所能專任。所以預爲此言者，絕非意存諉卸，蓋戰時財政爲國脈所繫，且與各方面均有關連，非通力合作，斷不能措之裕如，現在西南既未悔禍，平和又非旦夕可期，財政情形又實在無餘地。啓超職守所在，原無旁貸，故不得不及時聲明，以啓超私意言之，將來欲籌有救濟之方，惟有以軍界尊宿，或與軍界密切能指揮之人掌理財政，取其能洞悉軍事用費內容，令出法隨，庶可以收指臂之效，爲補牢之計，舍此殆無他途希望，啓超則自非引辭不可。惟啓超此次入閣，竭智殫誠，以謀整理，不幸事與願違，負疚引退，而顧念責任之重，知愛之誠，亦決不敢委置而行，重煩蓋慮。故昨日到部業策蘇力，將關稅餘款四百萬兩籌措，已便計每月經常費用儘數開支，即請迅簡賢能，儘日內接替，俾免貽誤大局，於國於私，兩蒙厚賜。謹披瀝上陳，伏乞鑒察。」（民國六年梁任公密呈總統、總理文稿）。

（註三）

## 湘粵護法軍趙恆惕等克復衡山。

電曰：

「荊州之敵，昨夜猛攻我軍陣地。各部隊以三分之一行衝鋒，佔據其第一陣地。本日午前四時，敵遂潰退。我軍拂曉令左、右兩隊尾追。午後三時，遂恢復衡山城。斃敵百餘名，奪獲子彈、軍裝、糧食無算。敵分水陸兩路，向湘潭、株州方面退走。我軍現由護湘關而西冬尾追，另派一支隊由朱亨追擊。再潘部擬調至吳集合，同馬總司令圍攻攸邑之敵。恒惕、建藩、克昭、文藻、贊勳、家樟、隆柯叩。刪印。」（註四）

##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津浦鐵路北段，前因被水冲毀，停止通車，現已修竣，於本日通車。（註五）

北京政府任命蒯壽樞為青海甘邊屯墾使，魏蕙田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

一團團長。（註六）

北京政府陸軍部與日本泰平公司訂立軍械借款一千六百萬元。（註七）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一〇。

註三：「梁任公年譜長編」，下冊，頁五三五——五三七。

註四：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華新報」。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一〇。

註六：「政府公報」，第六五九號。

註七：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六日 段祺瑞電各省軍人，痛詆王汝賢，並勸鞏固北洋派兵力。

段祺瑞辭職留職之兩電如下：

其一：「祺瑞於昨日呈請辭職，其不得已苦衷，銑電前達，當荷鑒及。乃蒙元首再四堅留，以國事艱難相責，瀝陳未能得請，已於本日照舊任事。特此電聞。祺瑞。洽印。」

其二：「正密。祺瑞自五月罷職以後，久已厭絕人事，閉門却客，國變再出，大違初衷。就任以來，賴諸君子羣策羣力，共濟艱難，私冀發揮我北洋同袍之實力，統一國家，奠寧宇內，庶幾人民得以安堵，法治乃能設施。此次西南之役，不得已而主張用兵者，良以近年以來，政府日日疲精敝神於黨派之調停，竭智盡能於議會之紛擾，國計

民生，未遑計及，忝秉國政，神明內疚，懲前毖後，雖明知苟且遷就，可以敷衍目前，然念及國家之危，人民之苦，不忍稍存私利之心，致昧康莊之道。前席披瀝，仰承主持，迭經閣議，詢謀無間，既非私心自用，又非驥武佳兵，耿耿此心，可對同志。迨戰事既開，川省滇軍，圍於瀘縣，旦夕將下，已操全勝之局。兩粵布置已定，陳陸之勢日蹙。湘省雖有小挫折，並未大敗。乃奸人煽惑，軍無鬥志，刪日王汝賢范國璋等，通電傳來，閱之痛惜！不意我同胞中，竟有此不顧大局之人，干紀禍國，至於此極也。草創之國家，與守成異，空言求治，未可蹴幾，賴有實力，隱爲維持，然後強梁者降志以就範，狡詐者斂跡以奉法，漸乃納民軌物，邦國以寧。今日中國盜賊盈途，奸人恣肆，綱紀日夷，習俗日敝，所謂法律護國，有名無實，徒供欺詐者講張爲幻之具而已。驚虛名而受實禍，將來必有不可收拾之日。清夜深思，不寐達旦。環顧國內，惟有我北方軍人實力，可以護國護法。果能一心同德，何圖不成，何力不就。辛亥癸丑之間，我北方軍人人數不及今日三之一，地利不及今日三之一，所以能統一國家者，心志一而非明也。近來南方黨徒，亦知我北方軍人宗旨正大，根底盤深，非彼西南勢力所能兼併，乃別出陰謀，一曰利用，二曰離間，三曰誘餌。昌言反對者，固爲彼所深仇；卽與之周旋者，亦是佯爲結好；無非啓我鬩牆之爭，收彼漁人之利。始以北方攻北方，繼以南方攻北方，終至於滅國亡種而後快。王汝賢等爲虎作倀，飲醜而甘，撫今追昔，能無憤慨！湘省之事，非無收拾之法，我不忍使北方攻北方，以自決藩籬，落彼陷阱也。王汝賢等不明大義，原不足惜，我不忍以王汝賢之故，致令同室操戈，嫌怨日積，實力一破，團結無方，影響及於國家也。我北方軍人分裂，卽爲中國分裂之先聲；我北方實力消亡，卽爲中國消亡之朕兆。祺瑞愛國家不計權力，久荷諸君子深知。爲國家計，當先爲北方實力計，舍祺瑞辭職之外，別無可以保全之法。決然遠引，已於昨日呈中乞休。既非負氣而去，有與人爭意見之心；又非畏難苟安，昧與國共休戚之義。大勢所趨，宜規久遠。倘能達我愚誠，北方實力，得以鞏固；艱難時局，得以挽回，則祺瑞今日之辭職，實爲萬不可緩之舉。並非忽然負諸君子而去也。自茲以往，伏願諸君子力顧大局，保境安民，日討軍實，力爲申儆，勤求民瘼，加意撫綏。勿有苛政以失人心，勿有暴民以懈軍志，時以北方實力卽國家實力爲念。團結宜固，勿墮被種種陰謀之中，以維持國家於不敝。此祺瑞惓惓愚衷所禱所以求者也。臨別之贈，幸密存之。段祺瑞。銑印。」（註一）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九二〇

附錄：中華新報評論（註一）

觀段祺瑞銑電所言，其要義可以兩語括之，曰「團結北洋派勢力以宰制西南而已」。一則曰發揮我北洋同胞之實力，再則曰時時以北方實力即國家實力為念。此等口吻，儼然朕即國家，顯然早忘却共和，忘却民國，直欲造成一北洋國或段國。其摧滅異己之念，蓋已情見乎詞。以一國堂堂總理，而所言者滿口權力，並未從正義國法上着想。吾甚惜其見笑於外人，辱沒我國家面目也。至謂西南以北方攻北方，能有加於利用莫擎宇、龍濟光、陳復初、周道剛、劉存厚之毒計者乎？又以中央政府之地位而因南北為兩國，明挑惡感，甚矣不學無術之誤國也。

章炳麟向孫大元帥報告川情，並請委為軍政府駐川臨時辦事處全權委員。

章炳麟奉派赴瀘後，於十一月十五日抵威寧，本日，上孫大元帥書報告經過，書曰：

「大元帥麾下，昨晚抵威寧，由冀帥交到鈞處所寄劉存厚任命狀一紙，劉至今態度尚未明瞭，其部下降者抗者均有。吳、王兩使已入成都，現亦尚無書來。各方民黨運動，響應則尚烈也。劉事擬俟至瀘州後酌量辦理，至時當再電告。張煦於數日前宣告獨立，與滇軍一致行動。傳聞熊錦帆與黔軍已約定響應，滇軍在自流井一帶本迭獲大勝利，嗣因退軍不善，為敵所乘，不無損失。永川一帶與朔軍連戰七八晝夜，已占得其第一防禦線，周、鍾兩軍所部，殘留無幾。惟自近七八日來，永寧一帶，電線被毀，近情因以不明。大約滇軍趕速集中瀘州，黔軍（王文華軍長於四五日前由貴陽啓程赴綦江）日內亦可開始攻擊，將來不難取得重慶，此為川中近日大概（情）形也。川人與滇惡感太深，各處散處之民軍，輒起而與滇軍為難，最為可慮。炳麟擬至瀘時，別設軍政府駐川臨時辦事處，請公任炳麟為臨時辦事全權委員（任命狀外加一公文），並另文聲明，凡川中軍政民政財政外交等事，由全權委員就近承商唐帥便宜處置；又電唐帥及劉，亦聲明此節。此外請任命郭同、王乃昌兩人為辦事處參贊（四勞軍使當然招致同處辦事）。如此以五省之聯合，使川人就範圍，以軍政府之名義，使川人平意氣，則滇無占川之嫌疑，川無降滇之慙悔，可以融洽川滇兩軍，免生衝突，更可使軍（政）府實力及於川中。鄙見如此，乞公於得此書後，即以電令發表。約計炳麟到瀘，亦當在此前後也。前國會電冀帥請聯名電日本政府，破壞偽廷借款購械，冀帥電公，日久尚無覆

音，不識何故。又冀帥爲防他省單獨構和，曾擬定四事電公，此事命意所在，當早在洞見之中，無庸贅述。尙乞公速覆，並就近運動陸、陳、譚等均贊其議爲是。此上，即請大安。」（註三）

唐繼堯電孫大元帥，報告滇黔軍已克岷場、界石、三百梯、自流井、榮縣等地。

唐繼堯電文如下：

「義密。我軍於自流井□敵隆昌□縣連戰克捷，迭經電聞□□□。准貴陽劉督軍電：我軍於文、江、寨、刪（十二、三、十四、十五）等日，由綦江進攻，迭獲勝利，已攻克侯場、界石、三百梯、江迢等處要隘，現正猛攻黃角丫。又接趙又新等軍官電：我軍已將（自流井）、榮（榮縣）兵力向永川、江津方面移轉，分道進攻等語。滇黔兩軍合力攻渝，計可不日下渝，特此奉聞。繼堯、銑印。」（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董世祿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第二團團長。（註五）

註一：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新報」。

註二：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新報」。

註三：章炳麟上國父書原件（黨史會藏）。按：文內「冀帥」及「唐帥」即唐繼堯；「熊錦帆」即熊克武；「吳、王兩使」即吳宗慈、王湘；「陸、陳、譚」即陸榮廷、陳炳焜、譚浩明。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二十八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五：「政府公報」，第六六〇號。

十七日 馮國璋通電北方各省，痛責停戰議和之非是，聲言將親身督戰。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九三二

北京政府馮代總統於本日通電各省（除雲南貴陽廣東南寧成都）長官云：

「國事瀕危，人心浮動，一隅生隙，全國動搖。茲將數日經歷情形，暨失機可惜之點，通告於左：復辟打消，共和再造，軍人實爲功首。此後軍人團體，卽爲全國之中心點，生死存亡，有莫大之關係。此不但本國人所共知，亦外交團所共認。此次政府成立，所行政策，以改良民國根本大法爲宗旨，故不急召集新國會，而爲先設參議院之舉。在法律上雖微有不同，而用心實無私意存於其內。西南三省，起而反對，無理要求，中央屢爲遷就，愈就愈遠，不得已而用兵，只爲達到宗旨而已，初非有武力壓迫之野心也。兵事既起，勝負雖未大分，而川事則中央頗爲得手，滇黔在川之兵，不日可期退出川界。廣東方面，陸、陳、譚雖有援湘之兵，因龍、李、莫傾向中央，暗中牽制，以是不能大舉。斯時也，湘南戰事，我北軍將士，稍爲振奮，保持固有之勢力，中央卽可達完善之結果。不意我北軍九死一生，最有名譽之健兒，誤聽人言，壯志消沮。雖係一部分之自棄。而掣動新勝。暨相持未敗之衆，於是合謀罷戰，要求長官，通電乞和，不顧羞恥。雖曰其中有不得已之苦衷，而中央完全將成之計畫，盡行打消矣。諸君聞之，能不惜哉！能不痛哉！特是通電求和，主持人道，欲達宗旨，亦必能戰而後能和。假如佔住勢力，戰勝一步，宣布調停，再進一程，徵求同意，爲中央留餘地，保政府之威嚴，吾輩軍人之名譽大張，國家人民之幸福是賴，樂何如之。乃不出此，而爲搖尾乞求，縱能達到和平目的，我軍人面皮喪盡矣。國璋亦軍人一份子也，如此行爲，萬無下場餘地，不爲羞死，亦將氣死。諸君皆愛國丈夫，有何高見，如何挽救，能否賈勇救國，振奮部下士卒精神，籌兵籌餉，以謀勝利。則大錯雖已鑄成。尙可同心補救。國璋代行權位，惶愧奚如。國將不存，身將焉附。如有同心，國璋願自帶一旅之師，親身督戰，先我士卒，以雪此羞。宣布事實，渴望速復。」（註一）

### 陸軍第十七師師長陳復初在常德宣布獨立。

湖南自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離省後，由第八師師長王汝賢，以總司令代行職務。新編第十七師師長陳復初，因不服王汝賢指揮，本日在常德宣布獨立。（註二）

李烈鈞致電西南各省，斥北洋軍人。

電曰：

「逆將某某，通電計達，可笑亦殊可恨。若輩稱兵來寇，意將征服西南，供彼鞭策，其腦筋中，焉有國家。辛亥改革，六載於茲，使若輩稍具天良，粗明大義，爲道義之競爭，求全國之發達，乘歐戰紛擾，協謀進步，則今日之國勢，當何如。乃恆倒行逆施，助桀爲虐，致陷國本於漂搖，演成不易整理之局。觸目感懷，言之心痛。所幸西南義師智勇，北方不乏明人，正氣已張，逆軍大挫。惟姑息適之養奸，優容必至誤事，此番段氏叛亂，實丙辰寬縱之過，曩事失策，今可爲鑑。諸公閱達，安邦定國，知有奇謀，願迅掃蕩川湘逆軍，討伐閩皖叛首，爲法律正當之解決，定保障共和之大計，一勞永逸，今正其時，翹睇天空，大放曙光也。除到梧再密電奉商外，特陳。」（註三）

### 日本在台灣廢止蓄婢惡習。

按蓄婢爲清代所遺惡習，女子一經爲婢，多遭虐待，形同奴隸，至堪同情。是日台灣覆審院宣告，此項人身買賣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至民國七年一月，警察本署長通令援用上列判例，以後對女婢之戶口申請，一律不予受理，然因多年積習難改，或以養女名義，或以同居名目，申報戶口，而實際上與前之女婢無異，對此終無法取締，而形成台灣之養女制度，爲台灣半世紀來之社會問題。（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〇—二二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二一。

註三：「武寧文牘」。

註四：「台灣省通志」，大事記，頁一二六。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 十八日 孫大元帥通電全國，堅持以恢復約法及國會為和議條件。

北軍傅良佐為湘粵桂聯軍所逐後，呂超規復成都，高峻、焦子靜稱兵陝之白水，管鵬、李雨村、陳紫楓發難於皖之壽、和、含、合各縣。段祺瑞益憤怒，欲傾兵以圖一逞。馮國璋扼之，陰使直系軍人，主張言和。是月中旬，北軍二十八師師長王汝賢，江蘇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等，紛請停戰。岑春煊亦在上海通電勸和。孫大元帥對勸和之說，雖不反對，然堅持以恢復約法及舊國會為議和條件。（註一）是日，大元帥通電全國，電曰：

「前者段祺瑞主使叛黨，蹂躪約法，解散國會。文與西南諸將帥痛共和之中絕，懼民國之淪胥，率先主張護法討逆。旋與海軍艦隊南下號召，並申請國會議員，在粵開非常會議。僉謂戡定內亂，恢復約法，必須組織軍政府，以資統一，而利進行。文與陸、唐兩公同被舉為大元帥，責以興師討賊之任，由是滇軍奮起，西蜀聯翩，湘南舉兵，兩粵扶義，不辭勞瘁，躬效馳驅，聯合西南師旅，戮力同心，共謀約法國會之恢復，區區為國之誠，當為天下所共見。近以西南將士用命，克奏膚功。傅逆潛逃，段賊解職，於是有主張調和，以解決大局者。惟此次西南舉義，既由於蹂躪約法，解散國會，則舍恢復約法及舊國會外，斷無磋商之餘地。文雖不敏，於擁護約法，維持國會，實具犧牲之精神，則除依照軍政府組織大綱，非至約法完全恢復、國會職權完全行使時，斷不廢止。其有襲段祺瑞故智，敢與約法國會為仇者，一息尚存，豈容坐視。諸公匡時愛國，具有同情。尚祈一致主張，堅持到底，民國前途，實利賴之。臨電迫切，無任神馳。孫文。巧。」（註二）

孫大元帥通令，軍政府堅決擁護約法，恢復國會。

大元帥令文如下：

「共和政治，以法律爲綱維，民國軍人，以護法爲天職，故民國成立以後，至約法公布，國會成立，而國基始確定。卽全國將士，亦知非擁護約法國會，則國本動搖，險象立見。是以袁世凱蹂躪約法，毀棄國會，則國內將士羣起討之，諸叛督迫脅總統解散國會，僞政府背反約法，組織非法參議院，則國內將士又羣起討之。舉凡癸丑、乙卯以逮今茲之役，轉戰千里，伏尸相望，前仆後繼，百死不悔者何？一非爲護約法、護國會而戰。蓋以國本苟搖，則危亡可俟，軍人職在衛國護法，雖蒙大難，赴鋒鏑而義有所不忍避也。此次叛督肇變，迫脅解散國會，繼之以總統遷廢民國，國統於此斬焉中絕。是以西南將士扶義而起，海軍艦隊援袍而興，以爲非恢復約法國會，則有死無貳，誓不解兵。議員諸君見義幟之飛翻，知民氣之可用，迺相率南來，集全國會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于約法効力未完全恢復以前，由大元帥執行民國之行政權。文以衰邁膺茲艱鉅，甚懼力弗能勝，然一念及我義軍將士擁衛約法國會之熱忱，不得不暫統治國權，以完未盡之責。受任之始，卽以攘除姦凶，恢復約法自矢，苟約法國會一日不恢復，姦宄一日不掃清，則文之任務一日未盡。我義軍將士苟知軍政府受國會之委託，于民國絕續之交，負維持國統之鉅任，則尤不可不與軍政府僇力同心，共靖國難。矧治軍之道，力合則強，勢渙則衰，苟當此艱難絕續之交，無同力一致之効，則號令不齊部曲散，殊何恃以驅叛衆，清逆燄而收折衝禦侮之効耶。今僞政府自知罪不容于民國，方百出其詭謀，冀死力抗義師，爲萬一之倖倖。若彼以其整，我以其散，或分樹異軍，矯別名號，欲自外于軍政府，此則所謂欲強其支而不惜弱其幹，其極非至于自弱自殺而已，是乃僞政府所聞之而快心，然甚非我義軍將士護約法國會之初志也。須知當此逆黨方張，協以謀我之際，我義軍責職未盡，艱危方殷，諸將士與軍政府爲同舟共濟之時，非黨同伐異之日，所望猛悟自覺，互相告誡，軍政府方與諸將士以誠信相見，共負靖國之責，自今伊始，其各一德一心，合力討逆，以克竟軍政府與諸將士擁衛約法國會之大責。其猶有忘違私圖，負固不率者，則是顯逆義軍討逆護法之公意。軍政府職權所在，亦惟有不得已垂涕征誅，與衆棄之，國法所在，願相誠以毋犯。諄諄之意，其共勉焉。此令。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註三）

北京政府免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職，令王汝賢以總司令代行督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九二六

## 軍職務。

北京政府大總統令：

「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擅離職守，著先行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又令：

「據王汝賢等電稱：傅督於十四日夜攜印乘輪，不知去向，省長亦去，省城震動，人心惶恐，汝賢等爲保護地方安全起見，會同在城文武極力維持現在秩序，幸保安寧等語；並據自請處分前來。傅良佐、周肇祥擅離職守，本日另有明令免職查辦，長沙地方重要，不可主持無人，即派王汝賢以總司令代行督軍職務，所有長沙地方治安，均由王汝賢督同范國璋完全負責。查王汝賢等身任司令重寄，統馭無方，以致前敵敗退，並擅發通電，妄言議和，本屬咎有應得，姑念悔悟尚早，自請處分，心跡不無可原，此次維持長沙省城，尚能顧全大局，暫免置議。王汝賢等當深體中央棄瑕錄用之意，嚴申約束，激勵將士，將在湘逆軍迅予驅除，以贖前愆。倘再退縮畏葸，貽誤戎機，軍法具在，懷之慎之。此令。」（註四）

## 北軍湘南總司令代行湖南督軍職務王汝賢等退出湘省。

湘省自湘潭失守及十七師師長陳復初在常德宣告獨立後，勢甚危急。援湘各軍，均不聽總司令王汝賢指揮。本日夜間，省城火起，城內秩序大亂，總司令王汝賢遂退出省城，前赴岳州。省城爲湘粵桂聯軍所佔。（註五）

附錄：譚浩明等入長沙電（註六）

譚司令直入長沙電：譚行營電，萬萬急。（銜略）成趙賁巧電，馬條戍電、賁巧電，均悉，佔領湘潭，截擊黃士領，斃敵無數。殘軍亦已繳械投誠，零星者落荒四竄。奪獲槍砲、子彈、糧食、輜重，不計其數。神速勇敢，竟奏全功，不勝喜躍，降兵妥爲安置。奪械報繳驗賞。王、范已逃，現經致電長沙，派輪來潭。應即密慎入城，維持

秩序。並暫行酌量，分兵出城扼守。一面偵探敵退何處。岳州有敵若干，俟籌備停妥，再行進取。浩明。巧戊印。

賁旅長克復湘潭電：譚行營電，萬急，陸行營巡閱使鈞鑒，廣州督軍李省長、莫鎮守使、林沈兩總司令、南寧督軍署鑒，本日午前抵祈陽，即據賁旅長電稱，十八日拂曉率部克復湘潭，擊斃敵軍甚衆，奪獲槍械無算，我軍並無傷亡等語。特聞。浩明。巧印。

## 直、鄂、蘇、贛四省督軍通電北京政府及西南各省請撤兵停戰。

直隸督軍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蘇督軍李純、江西督軍陳光遠，於本日電致北京政府大總統、國務總理、兩廣巡閱使、粵桂滇川黔督軍、及重慶吳司令、長沙王范兩司令電云：

「概自政變發生，共和復活，當百政待理之際，忽起操戈同室之爭。溯厥原因，固由各方政見參差，情形隔閡，致初生齟齬，繼積猜嫌，亦由二三私利之徒，意在竊社憑城，遂乃乘機構釁。而黨派爭樹，因得以利用之術，爲挑撥之謀，逞攘奪之野心，洩報復之私忿。名爲政見，實爲意見；名爲救國，實爲禍國。於是閭閻煮豆，一發難收。錕等數月以來，中夜徬徨，焦思達旦。竊慮覆亡無日，破卵同悲。熱血填膺，憂痛並集。蓋我國外交地位，無可諱言，歐戰將終，於禍方始。及今補救，猶恐後時。至財政困難，尤達極點。鳩酒止渴，漏脯療饑。比於自戕，奚堪終日。東北災祲，西南兵爭，人民流離，商業停滯。凡諸險狀，更僕難誌。大廈將傾，而內闕不已；亡在眉睫，而罔肯犧牲。每一思維，不寒而慄。中心憤激，無淚可揮。夫兵猶火也，不敢自焚矣，如項城覆轍可鑒。矧同種相殘，寧足爲勇。鵲蚌相持，庸足爲智。即使累戰克捷，已足騰笑隣邦。若復兩敗俱傷，勢且同歸於盡。今者北倚湘而湘不合倚，南圖蜀而蜀未可圖。仁人君子，忍復驅父老兄弟於冰天雪地鎗林彈雨之中。再戰局延長一日，即多傷一日元氣。展伸一處，即多貽一處痛苦。公等誠心衛國，偉略匡時，其於利害禍福所關，固已洞若觀火。況爭點起於政治，知悲憫本有同情。錕等不才，抱寧人息事之心，存排難解紛之志，奔走涕泣，慘慘叫號，而誠信未孚，終鮮寸效。俯仰愧怍，無地自容。惟希望之殷，始終弗懈。故自政爭以來，默察真正之民意，仰體元首不忍人之心，委曲求全，千回百折，必求達於和平目的，以拯國家之危難，而固統一之宏基。區區愚忱，當邀共諒。現在時勢危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迫，萬難再緩。不得不重申前說，爲四百兆人民請命於公等之前。伏願念亡國之慘哀，生靈之痛苦，即日先行停戰，各守區域，毋再衝突，俾得熟商大計，迅釋糾紛。魯仲連之職，錕等願擔任之。更祈開誠布公，披示一切。既屬家人骨肉，但以國家爲前提，無事不可相商，無事不能解決。若彼此之隱，未克盡宣，則和平之局，詎復可冀。公等位望，中外具瞻。輿論一時，信史萬世。是非功過，自有所歸。而旋乾轉坤，亦惟公等是賴。反手之間，利害立判。舉足之際，輕重攸分。救國救民，千鈞一髮。臨電迫切，不知所云，伏維垂教。同日並另行通電各省。願負完全排解之責。」（註七）

#### 附錄：直鄂蘇贛四督調和南北之通電（註八）

竊維立國於羣強爭長之世，而謀治於邦本不固之秋，未有分崩析離而能僥倖圖存者也。民國多難，變故迭興，比以川湘問題，至於決裂用武，徵兵藉餉，天下騷然。元首以悲憫爲懷，丁寧申操戈之誠，羣賢之呼籲盈耳，奔走陳請命之書，豈非懼大廈之將傾，綢繆思及未雨。果欲挽狂瀾於既倒，濟涉利賴同舟，必消內患，而後足弭外憂；必先人和，而後足謀國威。此固古今不移之定理，而吾人夙夜所禱示者矣。屬以轅轍，異道背馳者，各走極端，遂覺整衽，殊形強投者，終成峻拒。然錕等堅持寧息之志，雖屢見沮而勿衰，知社會希望安輯之心，必以久亂而彌切。是用上體元首之微旨，下順天下之輿情，出任調人，共祈和解。願進救亡之計，請鑒痛苦之詞。乃者天災流行，蔓延數省，哀黎遍野，仰屋何策以救荒，疫鬼滿車，鬱滯將蒸而爲厲。歐戰與而金融匱，百業齊停，磅價落而紙幣虧，百物踴貴，生計日窘，伏莽滋多。一旦觸發亂機，舉國立成糜爛。流離顛沛，可慘亦復可危。此社會彫敝不忍言者一也。世界潮流，趨注東方，爭經濟則以我爲交易之中樞，爭權利則以我爲取求之外府。僅恃均勢之局，幸獲一線之存，若西方之兵事告終，則東方之處分揭曉矣。漁人在後，豈容鰲蚌相持，危幕誰支，不爲燕雀所誚乎。與其犧牲生命，以供閹牆之鬥，勿寧和平息事而共同袍之仇。此對於外憂之不容忽者二也。民國財政之窘，殆爲亘古所無，政府之債台日高，各省之庫儲早盡。一日與師之費，中產破及萬家，千里關門之場，民業燬於俄頃。迨夫上下交困，晨夕難支，內無以給軍需，則議潰而變興；外無以償債款，則監督而權去矣。非乞貸而更增國家之擔負，即搜括而重甚國民之窮愁，勢所必然。曷勝太息，此財政結果之不能免者三也。三者得一，皆足召亡，又況兵連禍結

之餘，尤多意外不測之險。無待更僕，足爲臆寒。竊思今日之爭，雙方各持一是，中央以統一爲目的，西南以護法爲理由。其說皆是也。然必求之於一戰，豈舍此遂無術哉。卽令不至召亡，而勝負之究竟，亦有可得言者。爲中央計，用十萬之師，興數省之役，懸軍深入，致力本難。顧其奮赫然之威，不過求帖然之效。果能納諸軌內，爲我馳驅，豈容化爲沙虫，肆其蹂躪。既非等庸服於敵國，乃勿留遺憾於同胞。萬一設備稍疏，蹉跌偶見，雖軍士不卹於效死，而國家何樂于損威。是敗則不堪，勝亦無謂。能養元氣以培富強之本根，卽蓄資力以保國際之地位。此願政府曲全者也。爲西南計，非圖私利，詎有野心，特以愛護法治之精神，欲求鞏固國脈於永久。孰意屈原之志，問天何言，遂使鬻子之志，以兵爲諫。然長江之險萬里，飛渡誠難，矧河北之士一心，團結猶固，一戰取決，勢所不能。幸贛無出援之師，佈局得以縮小。而粵有後顧之慮，勝算亦非萬全。長此相持，民窮財盡，既妨郅治，復種惡因。卽使摧鋒而前，上游之藩籬皆撤，正恐責言立至，列強之干涉有詞，此願西南猛省者也。嗟乎！積尸如山，死者吾民也。揮金如土，耗者吾財也。閱牆以殘同胞，文明所笑，覆巢必無完卵，玉石俱焚。銀等以爲南北一家，休戚與共，非出私人之恩怨，亦少絕對之是非，意見偶乖，疏通自易。但望諸君成事不說，遂事不咎。弗忍視吾民之蹈火益熱，入水益深，故請雙方先罷川湘之兵，銀等願負完全排解之責。蓋危疑震撼，國務至斯，我大總統當施博愛之仁，難泥常行之德。請以大權維繫于上，立宣戰和之主張，卽銀等同持堅決之志，務達統一之言，亦以兵力救濟其窮，必求貫徹夫終始。尤願當局諸君，共抒救國之誠，勿執一成之見。先以停戰和其求，徐作條件之磋商。更望在野諸賢，各盡匹夫之責，共勉來日之難，庶藉輿論鼓吹之功，以得圓滿之解決。如是則干戈之燄，立化祥雲，修羅之場，遂成福地。從此南北尋盟結好，政令一出，思治者共慶鳩安，兄弟禦侮同仇，心力一致，則遍處者何敢虎視。舉凡前途發展之盛，皆以今日調和爲基，豈不重可念哉。除本日另電專陳中央及西南諸公，請求撤兵，共候復示，仍將原文同時通知外，盡懷傾吐，公告同胞，泣血剖心，天日可鑑。曹錕、王占元、陳光遠、李純同叩。

註一：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二一。

註二：「國父全集」，第一冊，宣言及文告，頁八二六—八二七。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二十五號，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九三〇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六二號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二二。

註六：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華新報」。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二二。

註八：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新報」。

十九日 唐繼堯電孫大元帥，滇軍顧品珍部已攻克合江。

唐繼堯電云：

「孫中山先生鑒：頃據顧軍長品珍巧電稱，前于元日派何旅海清率兵進攻合江，以與黔軍聯絡。刻據何旅報告，已于篠（十七）日將合江攻下，乘勢進攻江津等語。知注奉聞。繼堯叩。皓印。」（註一）

北軍王汝賢退走岳州，長沙秩序大亂。

北軍王汝賢電云：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均鑒：□密。湘潭不保，長沙危急，湖南十七師又復獨立，攻擊國軍，省城秩序，無法維持，援湘各軍全本未歸節制，事已至此，更屬不聽指揮。忽於十七夜火光四起，秩序大亂，汝賢不得已退出省城，今午抵岳，本擬赴漢，與王督軍協商辦法，只因各軍尚未完全集合，暫保岳州，以期整頓。應如何辦理，敬乞訓示，俾有遵循。王汝賢叩。皓印。」（註二）

北京政府特任王士珍等為陸軍總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准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免陸軍總長兼職，奉天督軍兼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張

作霖免師長兼職，黑龍江政務廳廳長蔡運升、陸軍次長徐樹錚免職。特任王士珍爲陸軍總長，汲金純爲陸軍二十八師師長，鄭謙爲黑龍江政務廳廳長，彭德銓爲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並褫綏遠混成旅旅長王丕煥職。（註三）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十八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二：「湘災紀略」。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六三號。

二十日 孫大元帥與陸榮廷、唐繼堯等聯名電日本當局，促勿允北京政府購買軍械借款。

孫大元帥與陸榮廷、唐繼堯、譚浩明、陳炳焜聯名致電日本當局，促勿借款北京政府段祺瑞，用以購買軍械，壓迫護法之國民。大元帥電文如下：

「東京寺內首相，本野外務大臣，外交調查會，貴族院，樞密院，衆議院，各政黨領袖公鑒：中日邦交年來益敦睦誼，此其故因由貴國本維持東亞和平之力，同情於我國國民革新事業之誠意，有以致之，而我國民循世界潮流，竭心力以摧滅暴戾不法之舊勢力，實爲之動機也。循斯軌道相攜以進，兩國前途互有幸福。昔者袁世凱違背我國民意，壞法稱兵，我國民起而擊之，貴國亦仗義而言之。在我國民以袁氏爲逆背世界潮流之罪魁，在貴國以袁氏爲擾亂東亞和平之亂種故也。段祺瑞昔雖反對袁氏，而政治腐敗實不失爲袁氏嫡派，故自任總理以來，凌辱元首，壓迫國會，招集軍人謀叛，釀成宣統復辟種種舉動。世界之立憲國民，久聞而冷齒。我國民爲達革新政治之目的計，不能不起兵致討。即在貴國，爲鞏固東亞和平計，當亦於我國民表無限之同情。乃者報紙宣傳，段氏近以出兵興師之名，向貴國借款數千萬，購軍械藥彈無算，擬在北方新編軍隊十師。此等風說迭據傳說，似非無因，且段氏自受我國民出兵征討以來，勢窮力蹙，事實昭然。出兵歐洲非其所能，或者假託名義，向貴國詐取軍械巨款，用以壓迫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護法之國民。若貴國助不法之舊派政治家以摧殘護法之革新政治家，以人道主義言之，亦屬背道而馳，某等固深望此種謠傳爲非確也。倘段氏不量，果向貴國有此要求，甚望諸公勿爲所動，嚴詞拒絕，斯可減少逆軍之戰鬥力，使義軍速奏勘定之功，他日我革新之國民起而掌握政權，與貴國永遠維持東亞和平之心，握手同行，以增中日兩國人民之幸福也。臨電神馳，無任企禱。孫文、陸榮廷、唐繼堯、譚浩明、陳炳焜。寄。」（註一）

### 程潛等自湘致電孫大元帥，條陳與北軍調和條件。

湘省護法軍程潛、趙恒惕、劉建藩、林脩梅電陳孫大元帥，對於調和條件：一、恢復國會；二、懲辦禍首；三、北軍退出岳州；四、裁減北方軍隊；五、應規定全國兵額；六、解決四川問題；七、放逐奸邪。程潛等電文如下：

「孫中山先生鑒：潛等於魚日電陸巡閱使，電文曰：潛等既請以武力解決岳陽問題，及前線將士憤激情形，已於微電具陳詳達鈞覽。就事實論，非有激烈之戰，岳陽問題不能解決，且潛等率師祇有言戰，亦人能諒。惟既奉鈞處停戰通電，調和已成一說，潛等對於調和條件，亦曾考慮及之，用研所見，以備採錄：（一）恢復國會。約法無解散國會之條，吾輩擁護約法，首求恢復國會，方與義軍本旨相符，若僅召集新國會，是與臨時參議院同一違法，萬不可從；（二）懲辦禍首。此次違法興戎，固由段氏，就醞釀禍亂之源，實在督軍團獨立義舉，而倪嗣冲尤爲罪魁，若不嚴加懲辦，仍聽其把持軍權，流毒海內，法紀何存？其餘如傅良佐、吳光新之流，對於國家爲不忠，對於段氏亦爲不義，均應擇其尤者，由中央明令宣佈罪狀，處以重刑；（三）北軍退出岳州。此條潛等之意，以爲不應列入條件，非辦到此層，則無條件之可言；（四）裁減北方軍隊。胎始於袁專用以仇視同胞爲壞法亂國者之武器，辛亥以來，屢次裁減南方軍隊，而北方反有增加；號稱共和，豈容有此種辦法；（五）應規定全國兵額。按收入、國防、人口三者支配，於各省逾額之軍，一概裁散，令補充軍實，不加限制，自袁氏秉政以來，各有採辦，補充軍實，非有陸軍部護照不得通過海關，而請領護照，又多方留難，無非欲達其強北弛南之目的。驟軍長寇莫逾於此，應將此種限制一律取消；（六）解決四川問題。川事糾紛已達極點，推厥由來，實咎中央利用川滇不和，暗中挑撥

所致，應將所派北軍及依附中央之川軍一律撤退遣散，至善後及長官問題，應由西南諸帥會商妥協，請陳中央照辦，以杜後患；（七）放逐奸邪。自來國家之敗，首由官邪，而大奸之興，必有無數僉壬，若不屏除，彼輩伺隙生風，禍亂未了，應擇其尤著者，如徐樹錚、曹汝霖、湯化龍輩，明令放逐，永遠不準闖入軍政各界，以免死灰復燃。以上諸端，就鄙見所及者略為陳述，應請加入各帥提議之條件內酌量提出，於大局不為無補。總之，此次調和萬不可遷就了結，至根本未清，再煩兵力，并乞將鈞處與中央接洽情形，及雙方條件之已議及者，隨時賜示，以便有所依據，或能效其一得之愚，無任盼禱之至等語。特此電達，伏乞卓裁。程潛、趙恒惕、劉建藩、林脩梅同叩。號。

（註二）

### 北軍王汝賢電述退走情形，並請罷職。

電曰：

「北京大總統、總理鈞鑒：自十一月十四日夜間，傅督神色倉皇，其時周省長亦均在側。自傅督電令衡山兩師退却，並令安武軍齊集長沙，是夜二鐘，傅督軍及周省長悄然攜印離省，全城震駭，已至極點。至天明省城鉅紳求見，要求維持長沙秩序，組織臨時軍民辦公處。汝賢決心死守長沙，維持秩序。十七日午前據探報湘潭官軍互相衝突，殊出意外；同時又據華參謀長長沙電報局俞監督報告，湘潭之變，確係被初編入安武軍之定武軍共九營，因雪六月間阻撓復辟之恨，仇視八師，致有此變。汝賢聞信之餘，初非意料所及，其時小吳門外一帶，已有該兵紛紛，間以鎗聲；又據報城外秩序已難維持，長沙城外雖駐有閩旅，然均住船上，其餘零星部隊，祇數分配省城各要隘；是夜三時忽又接確報，該兵已悄然入城。值此變生肘腋，五內如焚，瞬息間城內督署街已有無數該兵，架機關槍於東西轅門及督署頭門左右，餘者紛紛入署，其勢莫當，汝賢只得權宜讓出，現暫住岳州，令各軍竭力整頓隊伍。伏思汝賢奉職無狀，既不能防範於前，又未能維持於後，惟有電請鈞座明令罷黜，以為溺職者戒。臨電不勝迫切之至。

王汝賢叩。芻印。」（註三）

### 北京政府設立僑工事務局於北京。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北京政府因近來華人赴外洋作工者，日益加衆，特在北京設立僑工事務局，本日任命張弧爲局長。（註四）

### 熊希齡與美國廣益公司訂立運河借款合同。

民國二年時，蘇魯兩省曾有向美國借款疏濬運河之議，嗣經省議會反對而罷。近因京畿水災，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代表北京政府，向美商裕中公司重提此議，其合同於本日簽字。債額爲美金六百萬元，實收九折，利率七釐，期限二十年。自第四年起，分期償還。其擔保品如下：

（一）開拓地及政府於開拓受益各官有地所收租稅。（二）其他受開浚運河影響各地之租稅。（三）運河通航稅。（四）以借款購買或建築之產業，若充擔保之租稅不足應付時，政府允爲另籌。並指定以印花稅之一部份，充作此項用途。工事由西姆卡蘭氏運河鐵路公司承辦，與以開浚經費全額百分之十之酬勞金。中國材料，其價格如相等。有首與採用之優先權。政府將簡任監督一人，並美國總工程師及查帳員各一人。如或違背合同，即以擔保品移歸該銀行或海關管理，以維持債權人之利益。工程合計及承攬事宜，除美人外，不得移交。借款開浚運河，其地域僅限於直魯兩省。惟若推廣及於江蘇，該銀行有首先要求承辦之權。借款中二百五十萬元，聞將由東京興業銀行擔任。雖合同並未聲明，惟美國裕中公司，於此將與興業銀行另訂關於材料供給等等之合同。（註五）

### 北京政府特任張瀾等為四川省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准吉林財政廳廳長唐瑞銅、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廣東財政廳廳長田承斌、太平關監督汪嘉棠、廣東粵海道道尹任祖安免職。特任張瀾爲四川省長，劉彭壽爲吉林財政廳廳長，袁毓慶爲甘肅財政廳廳長，范治煥爲財政部司長，張弧爲僑工事務局局長，黃孝覺爲廣東財政廳廳長，胡鄂公

爲廣東潮循道道尹，馮應樞爲太平關監督，唐恩溥爲廣東粵海道道尹。（註六）

## 北京政府之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卸去四川查辦使兼職。

吳光新前奉北京政府任命爲長江上游總司令兼四川查辦使，率師抵川後，因滇黔軍隊迭向川軍攻擊，電請中央卸去查辦使兼職，經院電照准，本日通告取消查辦使名義。（註七）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十七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三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三：「湘災紀略」。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六四號。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十二號，頁二二三。

註六：「政府公報」，第六六四號。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八九。

##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電覆唐繼堯促就元帥職，並告以贊同李烈鈞組織軍事聯合會及政務委員會主張。

唐繼堯於本月十二、十八、十九日三電孫大元帥，報告四川各軍捷音，大元帥是日覆電勸其即就元帥職，略謂：

「聞趙、黃、顧各軍在川，屢獲大捷，義幟所臨，足落逆膽，至可欣賀！望藉屢勝之威，即就元帥之職，以慰國人之嚮望，則西南基礎，益形鞏固，前途發展，當可預期。粵局始以陳督不理於衆，故內情頗極糾紛。現陳已退職，此後繼任者，倘能公忠衛國，共濟艱難，則各方必可蠲棄嫌怨，協謀抗敵。文志在救國，固毫無芥蒂之私也。協和兄主張組織軍事聯合會及政務委員會各節，足收同力共舉之效，鄙意亦甚贊同，望由尊處分促進行爲荷。」（註一）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陳炯明接收廣東警衛軍二十營援閩，孫大元帥任以征閩粵軍總司令名義。

軍政府成立以來，孫大元帥得海軍之擁護，及國會之合作，然陸軍則付缺如。大元帥亟思於海軍之外，建立一勁旅，爲軍政府之中堅，因遭桂系武人之忌，處處阻撓，橫施壓迫。蓋陸榮廷等久已視兩粵爲其私產，尤不欲大元帥以護法大義相號召，卽如大元帥之士敏土廠爲大元帥府，亦多方阻難。軍政府聲威不振之原因甚多，除無基本軍隊外，厥爲經濟之拮据，本身既無收入來源，所恃者僅海外華僑捐款，爲數亦微。各職員自部長、祕書，以至書記、事務員，平均每人月入只二十元。然各同志感於大元帥奮鬥之精神，皆辛苦支持，無少退沮。此外國會所通過之各部長，若唐紹儀、伍廷芳、程璧光等，皆延未就職。孫洪伊則留滬未來，陸軍總長張開儒雖宣佈就職，然過於桂系，未能有所發展。參謀總長李烈鈞因唐繼堯態度未明朗，亦不欲遽行就任。因此軍政府各部，皆以次長代理部務。初，大元帥因陳炯明力求統軍援閩，以圖向外發展，而桂系軍隊，當時絕無分撥之可能，故命胡漢民、汪兆銘商之於廣東省長朱慶瀾；朱以省長所轄，僅有全省之警衛軍，炯明如願居省長公署親軍司令名義，則彼可撥二十營歸其統率，以爲出師之基本隊伍。胡等歸報大元帥，大元帥謂此時只求有軍隊，名義可勿較，陳亦不堅持，事遂定。桂系因朱以兵力助陳，故益嫉之，慶瀾不得不去，遂辭省長職。朱既去，粵督陳炳焜乃悉收省署親軍歸督軍署，而不與炯明。（註二）炯明上書抗議，程璧光亦屢與陳炳焜磋商，均無結果。迨十月二十七日，北政府忽下令免粵督陳炳焜職，以省長李耀漢兼攝。一時人心不靖，璧光於三十一日在滇軍司令部與各要人討論維持辦法，決定勸陳炳焜卸職，李耀漢不宜兼攝，以維持粵省自主精神。各界均以璧光督粵爲請。而炳焜則於十一月五日通電聲明，不奉僞令，以爲不去職之表示。雙方堅持不下。八日陸榮廷抵梧，胡漢民、方聲濤、吳景濂等赴梧與陸協商，以桂督譚浩明既任援湘聯軍總司令，不遑兼顧，

而以炳焜歸任桂督，陸榮廷兼粵督，以桂系之廣惠鎮守使莫榮新代理粵督，議遂決。（註三）是日，莫榮新就任代理粵督。（註四）莫就任後，始履行前約，以原有親軍二十營交炯明接收，定名為援閩軍，實數祇四五百人耳。大元帥乃命陳炯明為征閩粵軍總司令，先編成十營赴閩，以鄧鏗、許崇智助之。逕向閩南直進，不久而得漳州，閩南悉入護法範圍。（註五）

### 廣州國會非常會議通電護法。

電曰：

「偽國務總理段祺瑞，弁髦約法，擴張私權，勾結僉壬，傀儡元首，既釀禍以興戎，復借款以賣國，國民共棄，萬眾離心，幸而天誘其衷，知難而退，然國人之生命財產，為所犧牲，國家千載一時有為之光陰，為其虛擲者，不知凡幾。夫國人所以集矢於段氏者，非有憾於其人，實深惡其藐法也。國家之生存，惟恃法律，法律破壞，國家實受其殃；然破壞法律之人，終無倖理。段氏師袁故智，致有今日，後之來者，再蹈段轍，其何能濟。為今之計，求根本立國之道，一言以蔽之曰守法而已。守法為何？即回復段氏嗾亂倡叛以前之法律狀態是也。重集原有國會，制定根本大法，慎選賢明之人，組織合法內閣，一切遵循法紀，順軌而行，自可解目前之紛，弭將來之禍，大總統代總統自受國民委託之重，維持綱紀，義無可辭；諸公或總兵符，或長民政，或代表民意，或夙負重望，崇法律以黜暴力，倡正論以闢奸回，俾憲政底於有成，斯大功垂於萬世，凡我父老昆弟，以及後世子孫，實利賴之。臨電神往，敢布區區。國會非常會議叩。簡。」（註六）

### 孫大元帥覆電嘉慰黔軍袁祖銘部奏捷。

大元帥電云：

「雲南督軍署轉行營黔軍袁縱隊長祖銘鑒：元電悉知，躬率勁旅，屢奏克捷，具見將士用命，指揮有方，至為欣慰，尚望努力前進，克竟大勳。臨電馳念。孫文。簡。」（註七）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一日

### 孫大元帥電慰克復五華之潮梅第一支隊金國治等。

潮梅第一支隊前敵司令金國治於本月二十日電呈大元帥，報告該軍克復五華。大元帥於本日特電嘉慰。大元帥電文如下：

「老隆興記轉金司令國治，黃參謀，張、王兩團長，劉兩隊長：覽智電悉，知我軍乘勝進取，克復五華，具見調度有方，士氣奮勉，至爲欣慰，望仍努力前進，佇盼大捷。大元帥孫文。馬。」（註八）

### 孫大元帥電覆寧遠之靖國聯軍第七軍司令張煦，嘉其仗義執言，聲討叛逆。

大元帥覆電云：

「雲南督軍署轉行營靖國聯軍第七軍張午嵐司令鑒：銑電悉，仗義執言，聲討叛逆，愛國熱忱昭然若揭，殊堪敬佩，望淬勵師徒，努力進行，貫徹始終，克遂初志，力鋤逆黨之根株，勿惑調停之邪說，庶堅持不懈，以集大勛。孫文。簡。」（註九）

附錄：靖國聯軍第七軍司令張煦致大元帥電（註一〇）

廣州孫大元帥轉陸元帥、程總長、林司令，軍政府各總次長，唐行營唐元帥，天津黎總統，上海岑西林先生，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巡閱使、都統、護軍使，各靖國軍軍長、師長、旅長，各報館鈞鑒：共和國根本法律，上下共循，乃趨於治；反之，而爲不法之行爲，必召禍亂。有袁氏之恣睢而後演洪憲之惡劇，有徐州之跋扈而後有復辟之奇聞，亂法之萌，即爭奪之漸。吾人既痛苦飽嘗，宜如何懲前毖後，乃竟有利用總統之放逐，暫代者漸以卽真利用國會之解散，參議院乘機召集內閣之去而復來，無議會之通過，叛督之犯上作亂無法律之處分，是非不明，攘奪相尚，來日大難傾危可卜。近聞軍政府成立，義聲所屆，遐邇應響。煦雖武夫，愛國如命，擁護真正之共和，掃除非法之政府，爰舉十邑之地，州營之衆，遙承軍府。近聯滇黔爲國討賊，雖死不避，謹此電聞。靖國聯軍第七軍司令官張煦叩。銑印。

## 孫大元帥電覆劉顯世，嘉其克復江津。

大元帥覆電如下：

「貴陽劉督軍鑒：簡電奉悉，知貴軍力摧強虜，克復江津，捷報遙傳，無任欣賀。津城縮轂渝關，今既爲我所，足令周吳氣沮，日內想長驅直進，又克名城矣。軍書之暇，幸時惠教，專電奉覆。孫文。斲。」（註一一）

附錄：貴州劉督軍致大元帥電（註一二）

孫中山先生鈞鑒：我軍開戰以來，分兩路向重慶江津方面猛力前進，重慶一路迭奪界石、鹿角場、三百梯、老塔江口各要地，已逼攻距渝城數里之黃角丫。該地與渝城隔江對屯，敵人兵力約北兵兩旅，川軍一師，鹽防水陸軍警暨棒客約五千人，崛強抗拒，我軍苦戰九晝夜，前仆後繼，將士努力，江津一路自文日進攻，圍逼城下，直至翌日始將津城完全佔領，敵人現在潰逃，奪獲軍糈馬匹無算。查江津居重慶上游，津城既下，重慶當不難指日攻破也，特電奉聞。劉顯世。箇。

孫大元帥令准代理內政總長居正呈請任命鄭振春、袁麟閣、黎慶恩、林者仁、曹羨、吳適為僉事，李維新為技正。（註一三）

軍政府內政總長孫洪伊電呈解決時局之大端。

孫洪伊電呈解決時局之大端，一爲罷免段職，二爲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以維約法，三爲懲辦倡亂之倪張。蓋共和國，以法律爲根據，舍棄法律，別無調停之可言。孫洪伊原電如下：

「廣州孫大元帥，國會非常會議，程總長，林總司令，陳督軍，莫鎮守使，李協和先生，張方兩師長，梧州陸巡閱使，譚總司令，雲南聯軍唐總司令，劉代督軍，黃顧庠、趙葉各軍長，章太炎先生，衡州劉程總司令，趙師長，林旅長，貴州劉督軍，王師長均鑒：接直鄂贛蘇巧電，協商調停大局之法，頃復一電文曰：巧電敬悉，公等以利民福國之心，肩排難解紛之任，熱誠毅力，欽仰莫名。自段氏當權，摧滅國會，蹂躪約法，張皇武力，威壓國民，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一日

九四〇

變亂相尋，國本岌岌，欲安大局，必絕亂源。竊查海軍獨立，以三事自矢，宣言擁護約法，恢復國會，懲辦禍首。滇桂粵湘出師通電，其主張亦大略從同。蓋共和國以法律為根據，舍棄法律，別無調停之可言。謹舉概略如下：一、罷免段職；二、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以維約法；三、懲辦倡亂之倪張。以上各大端如能解決，則川湘諸省內部各問題，凡關於一隅者，亦自不難就緒也。愚昧之見，伏候卓裁云云。以上所擬各條，均本諸公屢次宣言之主旨，鄙見亦以為解決時局大端，當不外此，如有未盡，敬候明教。滬電局恐不達，茲特再陳。孫洪伊叩。簡。」（註一四）

### 李烈鈞致電程潛，述湘事之意見。

電云：

「迭聽凱音，無任欣祝，長沙克復，岳州亦已在指顧間，聯軍長驅東下，可以預賀。湘中軍民兩政，亟待賢者主之。公以雄才，尤負時望，兩番提兵建國，備極賢勞，鉅任之肩，非公莫屬。但粵桂唇齒，幹老主持全局，譚督指揮聯軍，挽茲狂瀾，實兩公之力居多。為今之計，湘軍宜由公等合推譚督主持，請願於幹老，此老重義顧名，所志者大。昨在梧曾議湘事，渠極不欲桂人督湘，但公等似宜如是處置也。鈞依幹老計劃，本日返粵，聯合海陸軍進攻閩浙，並聞。」（註一五）

### 北軍王汝賢致電北京政府，派代表赴京面陳湘事。

電曰：

「萬急。大總統、總理、各部總長鈞鑒：正密。讀極峯皓電，感涕無地，具見諸公關懷大局，屈己從人，慙感滋深。汝賢雖至愚，敢不擐甲執兵，以武裝為和平後盾。惟湘事棘手，若非身歷其境，鮮能深悉，亦非文電所能道其萬一。茲特派參謀陳增榮晉京面呈一切。諸公蓋籌卓識，早有成竹，以策萬全。汝賢楚湘待罪，萬念俱灰，然寸悃尚存，決不畏縮，苟有所使，雖蹈湯火，固所弗辭。區區此心，可鑒天日，迫切陳詞，心與電馳。王汝賢叩。馬印。」（註一六）

## 北京政府大總統令財政農商兩部設法組織勸業銀行。

令曰：

「我國地大物博，富源豐厚，舉凡農工商礦各大端，不能盡力經營，皆由特種金融機關，未曾設立。故資金不能融通，產業日益衰微，東西列邦，皆亟亟於勸業農工各銀行。蓋以低利長期，甚便農工之生活，循環募借，復資證券之流通，故血脈得以貫舒，企業借資周轉。我國年來，雖頒有勸業農工各銀行條例，迄今罕見實行，固由國家多故，時艱款絀，籌措為難，亦由不知實業根本計畫。非設特種銀行，不足以開發利源，擴張事業，應由財政農商兩部，會同設法，先組中央勸業總行，以為提倡。其各省會及重要商埠，均應速設勸業分行。各縣應分設農工銀行，並勸辦農業各種組合，以紓農困，而恤商艱。均由內外各該管長官，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總期實業金融，日漸活潑，社會經濟，日見發展，民業益形豐阜，國基益臻富強，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一七）

## 川軍攻佔瀘縣。

川滇兩軍，自十九日起，在瀘縣大戰。本日，瀘城為川軍第一師第三師攻佔，駐瀘滇軍退却。（註一八）

## 北京政府特任郭宗熙等為吉林省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特任郭宗熙為吉林省長，調任劉邦驥署會稽道道尹，任命沈致堅為錢塘道道尹，甯祖武為皖岸權運局局長，調任熊賓為鄂岸權運局局長，任命何澄一為沙市運銷局局長，宜昌關監督馬宙伯兼任宜昌交涉員。准會稽道道尹王守恂、皖岸權運局局長孫廷林、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免職。

（註一九）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四—四八五。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二日

九四二

註二：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

註三：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第五、七章。

註四：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華新報」。

註五：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頁一〇八二—一〇八三。

註六：「革命文獻」，第七輯。

註七：「軍政府公報」，第二十七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八：「軍政府公報」，第二十六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九：「軍政府公報」，第二十五號，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一〇：「軍政府公報」，第二十七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一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一二：「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一三：「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一四：「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一五：「武寧文牘」。「程頌雲」即程潛；「譚督」即桂督譚浩明。

註一六：「湘災紀略」。

註一七：「政府公報」，第六六五號。

註一八：「東方雜誌」，卷一五，一號，頁一八九。

註一九：「政府公報」，第六六五號。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致函鄧澤如等告軍政府成立後之發展並囑籌款接濟。

函曰：

「澤如先生暨各同志均鑒：敬啓者，自軍政府成立以來，非常發展。四川方面，劉存厚已受此間委任爲四川督軍，川、滇嫌隙業已泯除；唐元帥親自督師，尅日進取重慶，以扼長江上游；湖南方面，傅賊已逃，長沙省城盡爲南軍所有。最近段賊軍械借款，不惜全國兵權歸外人之手，是以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等極力反對，僞內閣閣員全體辭職。昨又以王占元爲援湘總司令，段芝貴爲代理鄂督，而王占元遂宣佈自主，因之西南大局，更爲進步。第軍餉之需，待濟良鉅；當此功在垂成之際，尤望速籌鉅款，陸續匯來，以應軍用，民國前途，庶幾重有光矣。特此通告，並頌均安。孫文、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廿二日。」（註一）

### 廣東代理督軍莫榮新電呈孫大元帥，正簡練軍實，供護法之師。

莫榮新電文如下：

「孫中山先生鑒：自黃陂被幽，段賊竊政，弁髦大法，朋比羣奸。我西南將帥，不忍見民國之就繫，爰舉義師，用維法紀，湘南舉發，桂粵誓師，轉戰安攸，戡定衡寶，用兵匝月，遂拔長沙。王范之頑，傅周之悍，奔逃恐後，莫禦吾鋒。唐冀宸近更督師川南，所向皆捷，湘粵桂三省聯軍將達岳州，滇黔雄師卽出渝關，掃清妖孽，此正其時。乃二三君子，懷同室操戈之戒，引鬪墻禦侮之言，建議調停，冀成和局，寧人息事，曷勝欽遲。但我西南所爭者，一爲屏斥段賊，一爲懲辦禍首，一爲恢復國會，一爲回復黃陂之自由。若黃陂必欲辭職，須由正式國會解決。今四者一未能行，而遽議調停，不獨非我諸將帥誓師起義之初心，亦恐無以慰海內人民之期望。榮新鋒鏑餘生，飽嘗憂患，素明宗旨，誓貫主張，現正簡練軍實，召集師徒，聽候巡憲指揮，分途策應，一日不達目的，一日不能罷兵。寧不知外交多事之秋，內部不宜衝突，亦以約法旣傾，國本焉託，清源正本，非得已也。諸公旣膺袍澤，必協進行，望秉堅貞，共圖匡濟，佇候明教，不盡依馳。莫榮新叩。養。」（註二）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二日

九四四

## 援湘滇軍彭學游等電呈孫大元帥，報告聯合桂粵，護國援湘。

彭學游等電文如下：

「孫大元帥鈞鑒：國賊不誅，無以謝國人；國法不彰，無以成國體。僞總理段祺瑞，乘危攘竊，遽據高位，侮約法宣戰媾和之權，辱國會神聖立法之地，跋扈自恣，結叛督以脅迫總統，既被罷斥，藉復辟而重攬政權，乃復遍布爪牙，挑釁川湘，假名借款，藉充軍實，種種罪惡，聞之髮指，凡有血氣，誰不奮起撲殺此獠，學游等忝列戎行，歷應義舉，不忍神聖約法爲彼破壞，更不忍大好河山爲彼斷送。現奉軍長李公之令，督率健兒，聯合桂粵，義軍志在護國，相繼援湘，本天良之復發，各勇敢以直前，置生死於不顧，何身家之足恤，從此會師武漢，先寒敵心，行將直搗幽燕，共梟逆首。駐粵雲南護國軍援湘支隊司令官彭學游，參謀長鄧元鎮，副官長劉學漢，秘書蕭鄺，團長李文嶽、陳百川、張邦傑、萬軍等暨全體官兵同叩。養。」（註三）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段祺瑞辭職照准，以汪大燮暫代國務總理，研究系閣員梁啓超、湯化龍、范源濂、林長民等均隨段去職。

段氏去職的經過，李劍農記曰：

「川省的失敗，是由於吳光新的不中用，和熊克武的傾於西南；湘省的失敗，則由於王汝賢、范國璋的怠戰。王范於十一月十四日自由通電停戰（十八日即退至岳州），十七日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贛督陳光遠、蘇督李純又聯名通電，主張與西南和平解決，并聲明願作調人（電由曹錕領銜，但曹於二十日用電話向段聲明，此電并未與聞）。段祺瑞於傅氏（良佐）離湘時，即向總統提出辭呈，馮雖表示慰留，但至四督聯電發出後，段知王范退走，與四督主和的通電，皆由仰承馮氏的意旨而來，於二十二日再遞辭呈。馮氏也再不客氣，到二十二日，便令准段氏免職，以汪大燮暫代國務總理。梁啓超、湯化龍、范源濂、林長民等幾位研究系的閣員，也隨着段氏去職。段內閣

瓦解。這是馮段鬥爭的第一幕。」（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張學顏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殷本浩為步兵第十團團長，蘇長青為陸軍第十六師參謀長，高鳳岐為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任成章為步兵第二團團長。（註五）

北京政府財政部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合同。

北京政府以救濟直隸水災為由，特向日本銀團（由日本興業銀行等十一銀行組織）借日金五百萬元。本日，由財政總長梁啟超及督辦水災善後事宜熊希齡，與日本銀行團代表中日實業公司總裁李士偉，簽定借約，其內容要點如下：（一）金額：日幣五百萬元。（二）利息：年七分。（三）年限：一年。（四）銀行用費（手數料）：一分二釐五。（五）擔保品：多倫鄂爾及山東、山西之某地常關收入。（註六）

哈爾濱各國領事會議，準備武力干涉共產黨留金（Rutin）等之活動。（註七）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三二〇—三二一。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二十八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二十八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四：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一〇。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三日

九四六

註五：「政府公報」，第六六六號。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八九—一九〇。

註七：國史館專檔，徵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各屬民軍停止義軍招募。

大元帥令云：

「邇聞各屬民軍屢起以討逆名義轉相號召，其慷慨請纓，志有足多。惟近日西南各路凱報迭至，而陳督去任，莫督接事，開誠相與，尤足維持地方之治安，所有各屬民軍，除潮梅外，一律停止，以待後命，此令。」（註一）

## 湘南總司令程潛率兵抵長沙，湖南各界公推譚浩明為督軍，程潛為省長。

湘省自傅周出走，經全省紳民組織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維持秩序，忽忽九日。現由各界公推譚聯軍總司令浩明為湘南督軍，程總司令潛為湘南省長，已請省長即日視事，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即於是日取消，關防文卷，移交清楚。（註二）

## 李烈鈞致電西南各要人，陳述軍政主張。

電曰：

「戰局發展，國家之幸，惟既行最後之解決，自應求永久之安全，謹陳鄙見，以供參考。（甲）「關於戰事」：（一）桂湘粵與滇黔兩聯軍，迅速掃蕩在湘在川逆軍，移重兵於岳州，與夔萬鞏固湘川為誅討逆軍，乘勝長驅東下，集重兵於荆襄，進東南地區，對安徽作戰。聞王子春有宣布自主之意，則同仇敵愾，更又希其協同，若其意在防阻西南

發展，則前者尙肯假道，逆軍以寇西南，茲詎不容義軍假道以討寇，宜詳察其意所在，臨時果斷處置，我軍縱不必佔領湖北全部，然萬不能不以重兵移駐湖北中區，砥柱中流，以資保障。(二)駐粵滇軍並桂粵軍一部，協同海軍合力攻閩，進取浙江。丙辰舉義，因袁賊斃，袁之爪牙猶存，致演此番政變。今段雖倒，而附段之叛督逆軍，務宜掃除淨盡也。(三)秦晉已大舉兵北伐，若能隨戰事發展，由滇黔川遣師駐長安，則更鞏固矣。(乙)「關於政治」：滿清退位，袁賊憑藉武力，坐收漁利，陰謀布置，中央與地方政權，遂成偏倚。癸丑失敗，益爲若輩所侵佔，而全國幾有墜一萬丈深淵之厄。幸而力細，莫及西南。我西南主帥，老謀有素，見義勇爲，兩番與師致討，故得日月重光。但袁賊得肆其毒，乃辛亥謙讓之由。此番政變，實丙辰寬縱之過，若繼段者仍類段，則國家終無發達之期。故鄙意以爲總統內閣問題，雖應由法律解決，然無妨以戰勝之威，一求政權移轉也。(一)回復黃陂職權之自由，如黃陂正式解職，經國會許可，華甫可依法繼任，但副總統出缺，應由西南領袖充任。(二)內閣未經國會通過以前署理總理之任命，應先得西南各省一致之同意。(丙)「關於法律」：法律所以定邦本，而製法者在國會。我國自有國會以還，集英俊於一堂，才華道德，非不足以定良謨，建大業，乃因南北勢力失其平均，恒爲暴力所包裹，未克自由立法，展其所長。而野心家軍人派，從而蹂躪之，非迫脅選舉總統，即迫脅通過閣員，政爭旣逾恒軌，法律遂難拘束，雖議員多明大義，不爲威屈利誘者亦大有人，而國會精神上不免失其效力矣。爲鞏固立法機關計：

(一)國會地點宜在南方，尤以廣州武昌爲適宜。(二)國會所在地點，應由滇黔桂粵派遣陸軍兩師，駐紮擁護。

(三)憲法省制未制定，第二屆大總統副總統未選出以前，國會更不宜選移地點。(四)宜由西南諸領袖聯銜通電，敦請議員來粵，正式開會。(丁)「關於海軍」：舉足輕重，得其贊助者勝，失其贊助者敗，迭番改革，已有明徵。爲團結海軍，鞏固西南，保障大局計：(一)國會正式開議後，勿論何人出組內閣，海軍總長應推程玉翁擔任，海軍總司令應推林悅翁擔任。(二)海軍總司令部應設於廣州、福州。(三)在法律未生充分效力，政治未就軌道以前，海軍全軍，應永予南方之助，協謀國利民福。(戊)「關於西南」：清亡袁繼，袁斃段承，惡流澎湃，如何危險，然猶有今日者，以有西南在耳。西南之造福於民國如此，我西南諸省，應如何益求精神上具體的團結，澄清政治，奠定中原，及將來應取如何之位置，有宜注意者。謹就鄙見所及：(一)軍事政治法律諸端，能如上所述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四日

九四八

，完滿解決，則不必變更統治方法及區域。(二)如前述各條，不能完滿解決時，應請黃陂南來，國會開議，組織政府，統治全國，有違抗者討伐之。(三)南北比較，文野懸殊，如一二項有窒礙時，則當毅然決然在南方設立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西南，及贊成西南之省。至黃河以北諸省，如不能遵共和軌道，不受文明指導，亦准其另設統治區，用人行政，由彼自主。要之此番改革，以最大之決心，求最大之幸福，與民更始，原可預期。況賊勢既已披靡，作偽者聞而膽慄。正氣所至，金石為開。惟日來外間文電漸主調和，是否誠意自新，抑故為緩兵之計，似可置諸不理，或相與周旋，從容應付，總宜迅求事實上之進步，從長討論，切實磋商，務納全國於軌道之中，造成回天之事業。武人談政，知多未當，謹陳管見，唯諸公圖之。」(註三)

### 馮國璋通電說明段祺瑞去職之苦衷。(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十七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二：「湘災紀略」。

註三：「武寧文牘」。按：「王子春」似即王占元；「黃陂」即黎元洪；「華甫」即馮國璋；「程玉翁」即程璧光；「林悅翁」即林葆懌，字悅卿。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電覆李純，論和平唯有遵守「法律」兩字。

電曰：

「南京李督軍鑒：元弼兩電均悉。執事本息事寧人之忱，負排難解紛之任，人同此心，詎能持異。西南各將帥皆素以維持大局為心，相見以兵，勢非得已。今日重慶雖下，師未加於宜昌；潮汕雖平，卒不逼於閩境；荆襄雖獨立，甲冑未接於武漢，不可謂為無意於和。商榷調停，本自不難就緒；然北方政府今任段芝貴長陸軍，命龍濟光優

西粵，近日聞任曹錕、張懷芝爲征南總副司令，亟亟備戰，不遺餘力，舉措如斯，何以推誠？西南諸省縱不言進取，勢不能不謀自衛，執事又將何以教之？文以爲解決國內之爭，祇有法律二字，辦法本極簡易。執事負調停之責，全國屬望所歸，西南將帥尤所欽重。尙望示以良規，力求持平，庶文亦足以將此中委曲，告之諸將士，以期糾紛立解，有以副執事憂國公忠之意也。孫文。敬。」（註一）

### 粵省督軍署舉行會議，商討陸海軍聯合攻閩。

本日下午一時，粵督莫榮新在督署召開軍事會議，胡漢民及程璧光、林保懌、李烈鈞、汪精衛、陳炯明、李福林、張開儒、魏邦平等均出席，會中決定以陸海軍聯合攻閩，海軍以程璧光爲總司令，陸軍分以林虎、陳炯明、李烈鈞爲桂、粵、滇各軍總司令。正值此一會議同時，李耀漢忽通電辭廣東省長職，當夜即赴肇慶原防，此舉顯在反對撥還省警衛軍二十營與炯明，以示效忠桂系。李既表示辭職，粵省軍政各界亦不挽留，仍望胡漢民長粵。省議長並表示將於二十七日開會舉胡爲省長，議員及海軍代表且連日謁請胡勉就省長之職；胡亦表示不辭，且謂：省長一職，原屬專管民政，不在軍權之有無。苟爲省長，可由警廳派警十餘名保衛公署，無設警衛軍之必要。且欲趁此開其先例，以爲後來掌民政者之軌範。（註二）

### 孫大元帥任命安健為川邊宣慰使。（註三）

張開儒電孫大元帥，表示誓死擁護約法，恢復國會。

張開儒電文如下：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竊以國家之興亡，視乎法律之存廢以爲衡，法律之存廢，視乎執政之賢否以爲斷，故善



治國者，導之以德，齊之以禮，使民有恥且格，其次則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此所以納民於軌物者也。古之所謂政刑云者，即今之所謂法律也。民國之屢興而中斷者，即屢殺人以爭約法而屢廢也。慨自袁世凱梟獍自雄，奮其私智，蟻視法紀，謂霸王之業可以力征，經營天下，洪憲曇花，不崇朝而身死名裂，野心者至今思之，當悚然而戒心。何物段祺瑞，竟師踵之惟恐不及，率其醜類橫行天下，虺蛇其心，豺虎其行，暴戾恣睢，肝人之肉，等法律於弁髦，玩元首於股掌，猜賢妬能，剛愎驕悍，會盟徐州，挑釁蜀浙，唆使無恥將軍，率乞丐以摧殘國會，招引有辯大帥，假復辟以驅逐總統，任嬖人以黜陟官牧，寵文妖而淆亂是非，籠帝擊於帷幕，鴟鵂嘯聚，視人命如魚肉，宰割自由，自護法為叛逆，依賣國者為心腹，更以集家賊不足以亡國，復借外力殺戮同胞，以速其亡。狼戾！賊心何至此極！始見棄於洪憲，詐瘋魔以圖後逞，繼見逐於黃陂，猶怙惡不悛，今則惡貫盈滿，神人共忿，義師蠡起，聲罪致討，衆叛親離，內外夾攻，而猶徇徘徊戀棧，此賊真不知死所矣。然萬夫所指，無疾而終，吾知時日之喪可立而待也。第開儒與國人約者數端：（一）恢復舊約法之效力以固國本；（二）恢復舊國會以促成憲法；（三）請黎大總統復職，如黎公辭職則由國會解決；（四）組織合法內閣，以促進改良政治之程序；（五）懲辦叛督及新舊帝黨以除禍根；（六）取消清室優待條件以免死灰復燃；（七）解散非法之參議院；（八）反對肥私殃民一切賣國借款；（九）厚卹義軍陣亡將士；（十）取消逮捕民黨之偽令。以上十條，如有一未做到，萬不能罷兵，幸勿小勝即足癡言調和，一誤再誤，股鑑可憂。彼繼段祺瑞而起者，狼狽虎視，比比皆是，若不剷草除根，永絕後患，則小民之脂膏有限，能經幾度之剝剝起兵以討逆乎。夫小民之憔悴於兵燹久矣，猶忍痛而不言者，以人民與盜賊不兩立，法律與橫暴不並行，故國家不能一日無法律，而法律之下不能一日容盜賊以橫行，若姑息苟安，養癰遺患，則與兵殃民之罪，浮於逆黨倍蓰矣。故自辛亥以還，平民政治屢次與官僚政治戰爭，殺人盈野，流血千里，以護此數條約法，而終不能戰勝者，非彼之甲兵堅利於我，實我惑於調和，自貽伊戚也。興言及此，則吾不責逆黨之狡黠，反怪吾人之愚頑自禍也。開儒前曾屢次通電出師討逆，嗣因國會南遷，開會廣州，新組政府，側聞國會之所在，即民國正統之所在，故屯兵於此，以資保護，一俟根基稍固，即行率師北伐，誓不與賊黨共戴一天。賊存，則開儒死，開儒存，則不容賊存於中土。區區寸心，盟指河山，望諸公堅持到底，以圖一勞永逸之計。秣馬陳詞，請候明教。張

開儒叩。敬印。」（註四）

## 陸榮廷發起南北停戰。

「中華新報」記停戰要電如下：

蘇督李電宣布停戰命令已見前報。按停戰令之請求，係陸榮廷發動。茲得李督有電中敘陸電原文，亟揭如下，庶足知陸氏方懇求停戰，則所謂梧州會議五條者，更可知其不確矣。原電照錄如下：至急，天津曹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鑒，本日陸巡閱使覆純一電，當經會銜轉呈大總統，其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錕等發巧日兩通電，催其停戰，茲復據復來敬電開，智濠兩電皆悉，此次西南用兵，為勢所迫，出於萬不得已，甯人息事，人同此心，苟有正當解決，自當樂於從事，我公愛民憂國，慨然出作調人，妥籌辦法，允負責任，盡籌所及，必能統籌全局，俯順輿情，宣布停戰，再行提議條件，鄙意亦極贊同，惟雙方停戰問題，如得極峯發一明令，尤為圓滿。頃已電商譚聯軍總司令，通飭前方各軍，暫時停戰，以待磋商矣。結束辦法，內容若何，切希速示。承派代表李君，極所歡迎，佇盼惠臨，藉傾積愫。榮廷敬等語。詞意簡明真切，明坦然無疑，其停戰手續，請大總統明於元首尊嚴，政府威信，尤足昭示四方，肅人觀聽，應請我大總統准如所請，明令公布，飭各方一律停戰，從此大局解決，即當同德一心，共謀國是。所有應議條件，由錕等隨時請示，遵照辦理。除電覆陸榮廷，並與川滇另電接洽外，謹電陳聞，伏乞鑒核施行，天下幸甚！曹錕、王占元、陳光遠、李純同叩等語。除會覆陸電另行錄稿續聞外，先此奉聞，李純。有印。（註五）

## 北京政府財政農商兩部通電免土布手工綿織物稅釐。

北京政府因本國土布及其他手工綿織物，關係貧民生計，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明年一月起，免除內地稅釐三年。由財政、農商部電各省區遵照辦理。（註六）

北京政府准江蘇特派交涉員薩福楸免職，任命曾宗鑒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五日

九五二

員，陳善為雲南蒙自道道尹。（註七）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六。

註二：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中華新報」。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二十八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五：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中華新報」。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〇。

註七：「政府公報」，第六六八號。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電覆唐繼堯，嘉其迭克名城，並望速克重慶。

大元帥電文如下：

「雲南督軍署轉行營唐元帥鑒：皓電敬悉，知顧軍已克合江，進取江津，兵氣鬱奮，名城屢捷，此非惟勁旅効命，亦以雄磨所至，足落逆膽也，豈勝欣賀。此時重慶之勢已搖，長驅蕩滌，當在指顧，佇盼大捷，無任神馳。孫文。有。」（註一）

馮國璋通電停戰。

電曰：

「火急。梧州陸上將軍，兩廣行營譚督軍，重慶周督軍，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福州李督軍，廣東李省長，汕頭莫鎮守使同鑒：華密。國勢瀕危，人心厭亂，操戈同室，夫豈本心，迭誦南京李督軍與陸幹老來往電文，希望和乎，正與鄙意符合。本擬早日發布，以定方針，祇因內閣易人，輾轉

訪求，遷延時日。若新內閣之政策，一反前內閣之所爲，非從各方面竭力疏通，或恐明令一頒，或生反響，不如先從兩方面剴切曉示，使其渙然冰釋。區區苦衷，當蒙鑒諒。但在此猶豫期間，若兩方稍有衝突，勢必難以收拾。請各飭現在交戰地點之前敵軍隊，駐紮原地，停止進行，聽候解決，不過一星期，當有分曉。國璋。有印。」（註二）

## 陝西護法軍在白水起義，聲討陝督陳樹藩。

護法戰爭首先在湖南爆發。陝西義軍首領高峻、郭堅、耿直等亦遂於十一月中在白水宣佈獨立，是爲陝西響應護法戰役之始。（註三）

附錄：

### 一、風從雲湧之陝西護法軍（註四）

陝西護法軍，於上（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白水等處起義，聲討陳樹藩等情，已略紀昨日日本報。茲又續得詳情，爰再誌告閱者。按陝西護法軍之醞釀，遠在數月以前，自郭堅在河東失敗後，即擬復由省城發難，然事機不密，志士遇害者甚夥。遂改變方針，設機關於渭北白水縣，會議多次，王飛虎、郭堅、耿直、楊忠、王永鎮、高俊，皆派代表與議。上（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同議決，在白水縣組織司令部，郭堅由西路，王飛虎由東路。王永鎮、楊忠、趙樹勳由北路，分途進發，夾攻省城，耿直率警備軍在城中作內應。部署既定，遂於上月二十五日下動員令。昨有人自陝來（係本月一日動身），據云東路軍隊前哨已駐斜口。（距省四十里），西路軍隊駐紮興平，（距省五十里），北路軍隊分屯於涇陽、三原一帶，咸陽醴泉（距省六十里）皆有民軍駐紮。陳樹藩可恃之軍，不過其弟陳老五一團。上月二十八九，已將半數開赴前敵。胡景翼一團，陳雖較可利用，然爲嚴紀鵬駐潼關之軍與斜口之軍合力夾攻，傷亡過半。防禦省城者，惟有陳老五半團，決非耿直警備軍敵手。據大勢觀察，三數日內，省城唾手可得。乃陳樹藩復派人各方疏通，願辭督軍出走；暗中又巧施反間之計，以督軍一席爲重餌，百計挑撥，使各軍自起內鬩。詎意各軍長官，皆深明大義，此次與師動衆，純出於爲國除賊，爲民請命之熱誠，又奚有絲毫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五日

九五四

爭權獲利之見存於其間。陳之狡計，遂未得逞。乃忽大變方針，取暗殺主義。近日得潼關商電，王飛虎有被陳暗殺之風說。由是各軍憤恨刺骨，陳樹藩於前數日已不知下落。聞此次先後各戰，趙樹勳、王永鎮、楊忠之軍，均爲前驅，其舉動極文明，所過秋毫無犯，商民安堵如常。茲將護法軍宣布之通電，揭載如左：天津黎大總統、馮代總統、梧州陸巡閱使、廣州非常國會、孫大元帥、莫督軍、海軍程總長、李協和、張溥泉、吳濂伯、王儒堂、鈕惕生諸先生，敝府唐元帥、湖南譚總司令、程總司令，上海岑西林、伍秩庸、唐少川、譚組庵、柏烈武、孫伯蘭諸先生，各省督軍、省長、各師旅長、各鎮守使、各報館、暨旅滬諸同鄉先生均鑒：共和破壞，環海震驚，約法無靈，國會解散，稍有人心，能無不怒傷。乃陝督陳樹藩首先附逆，甘作叛督，倡言獨立，甯爲戎首。義軍屢起屢仆，志士再接再厲，爰集同志，誓掃妖氛，爲西北樹之風聲，與東南遙相策應，驅除醜類，會師幽燕，石爛海枯，此志不渝。敢布血誠，佇候明教。陝西護法軍焦子靜、高俊、楊振彪、趙樹勳等叩。有。

## 二、陝西護法軍之發展（註五）

陝西護法軍四面進兵，省城垂危，陳樹藩不知去向，已誌昨報。茲又得最近確息，龍駒寨駐屯之軍隊，亦於本月五日以護法軍名義，佔據商洛一帶。該地土豪，爭相投效，目下已有六千餘人，聲勢甚大。其首領王時敏，爲胡景翼部下連長。當復辟變起，王君即謀與師討賊，以時機已過，故未大舉。近因各路軍興，乃率其所部，糾合南山土豪，襲胡軍後路。胡景翼腹背受敵，進退失據，且陳樹藩又不知下落，胡所倚爲護符者，已成冰山之不足恃。復經民黨說以大義，陳以利害，動以感情，胡遂與護法軍取一致行動。胡本爲民黨健者，去年陝西獨立，以胡生擒陸承武（陸建章之子時爲旅長）爲首功。其與此次發難諸人，亦率有舊。果能同心協力，誓除叛督，陝西護法軍之成功，當更爲易易也。又日前護法軍總司令出有布告，宣布陳樹藩六大罪狀，其原文如左：

陝西護法軍總司令焦子靜謹掬誠瀝血，敢昭告於吾鄉父老昆季之前曰，秦民受樹藩禍烈矣。溯自逆督叛國，廢棄約法，解散國會，釀成復辟，國幾不國。陳樹藩不惜冒天下之不韙，附和段氏，甘爲戎首，淫威濫肆，道路側目，吾民久欲食其肉而寢其皮。今幸我同胞諸君子，義憤填胸，誓掃妖氛，陳師河北，進逼西安，共梟逆賊之頭，以洩敷天之憤。然不暴厥罪狀，無以昭示來茲。歷數巨惡，厥罪有六：國會爲國家主權機關，當我國與德奧絕交問題發

生，段氏指使亂民，圍攻議會，爲中外所攻擊，不得已而下野，陳樹藩以師生關係，附和叛督，威迫總統，解散議會，致全國難於兵禍，至今不能解決，開天下違抗命令之風，長督軍態睚暴戾之氣，罪一。省議會爲閩省人民代表機關，乃共和國要素，監督行政，一省之治亂安危繫焉，陳樹藩唆使亂民王勵廉等，毆辱議員，蹂躪省會，迨各省通電詰責，始復草草召集，然議員從此噤若寒蟬矣。抑壓民氣，斷喪民權，罪二。當袁世凱帝制自爲時代，西南義師，風湧雲譟，樹藩利用三秦健兒，陽託獨立之名，陰實取陸（建章）自代，迨警電傳來，又復密遣宋伯魯、譚耀堂賚降表詣北京，委曲將順，稱臣維謹，詎意樹藩寶表之臣早發，而袁氏天殛之電午來，不祧之祖，共戴之尊，騰笑中外，貽羞秦邦，罪三。以言軍政，全陝兵數，兩師有奇，而乃縱匪橫行，持械劫掠，日數十聞，報告則置之不理，遭創則秘而不宣，秦民何辜，罹此重禍，甚至不肖軍人，時與匪通，將官恐其譁變，遂亦佯爲不知，而地方官亦不敢過問，縱匪殃民，縱兵通匪，盜賊充斥，民不聊生，罪四。以言財政，秦省歷年兵燹，其損失固不可數計，然自樹藩執政，商借之款，苛損之數，提款員役，終年絡繹，前以厘金作抵，勒借商號十餘萬，近復以籌辦民業銀行名義，苛派各宮戶商號，爲數至二百萬，吾秦素稱瘠苛，今則力竭聲嘶，而樹藩猶復逞其淫威，敲骨剝髓，民遭荼毒，其咎誰屬，罪五。以言用人，王卓亭因諂媚譎詐而恃爲公腹，李夢彪以監督省長而薦爲廳長，下至各縣之知事，各局之厘差，京津之代表，非其親戚，卽其爪牙，狼狽爲奸，交相利用，罪六。至若暗殺志士，販賣烟土，開設膏局，駢戮無辜，賄賂權貴，驅除異己，種種罪惡，罄竹難書，值此時局蝸蟻，政變多端，非五陝高舉義旗，無以促成南北統一，無以恢復國家固有之現狀。用是誓衆興師，滅此朝食。爲西北樹之風聲，與東南遙相策應。義軍所至，環堵無驚。有破壞共和者，常與邦人士共棄之。指天誓日，無渝此盟。凡我袍澤，其共念諸。此布。

## 北軍第八師軍官電請北京政府懲辦傅良佐。

長沙失守後，北軍紛紛退走岳州。駐岳第八師團長梁得勝等致北政府電，力陳傅良佐罪狀，謂傅始則諸多掣肘，繼則電促退兵，終則攜款潛逃，請北政府大總統下令懲以軍法等語。照錄原電於左：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五日

九五六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天津曹督軍，濟南張督軍，開封趙督軍、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盛京張督軍，齊齊哈爾鮑督軍，吉林孟督軍，太原閻督軍，西安陳督軍，蘭州張督軍，迪化楊督軍，杭州楊督軍，福州李督軍，重慶周督軍，吳查辦使，成都劉軍長，張家口田都統，歸化蔡都統，承德姜都統，各省省長，徐州張督辦，瓊州龍督辦，龍華盧護軍使，並轉各師長、旅長、各鎮守使鈞鑒，各報館均鑒：竊維我師成軍以來，澤袍共經，數載於茲，征蒙叛，戰四川，剿白狼，討張逆，無殿後之差，是為國人共見。此次南下，原為移防岳州，甫抵湘境，適值零陵變起，傅督命令攻討，轉戰數百里，克復衡山，斬將擄旗，迭經報捷，黃龍痛飲，指日可期。今忽猝然班師，聞者咸相驚訝。軍官督率無方，戕刀難辭其罪。嗟我同胞士卒無辜，慘受屠殘，疾首痛心，東身待罪。伏念事未剖明，死難誠默。當我軍臨前敵，傅督始則諸多掣肘，繼則電促退兵，終則攜款潛逃，置全城於糜爛，棄同胞于水火。今謹縷呈顛末，乞垂開聽。我軍進攻賀家山也，酣戰月餘，師長拿旗指揮，身先士卒，晝夜風雨馳驅，泥濘蹀躞，子彈兩次缺乏，米糧三日斷絕，賞銀延遲不發，兵士啼飢號寒，猶復爭先殺敵。兵站乃全軍命脈，理應如何周詳，乃所設多屬虛浮，管理其事者，全係湘人，非其親友，即其故舊，接濟軍用，非有心延宕，即故意推辭，而所派衡山兵站，有暗通逆黨，密謀焚糧擾亂情事。逆軍日增，我寡敵衆，永豐鄉為長沙門戶，倘一面堅守重門，一面增兵濟餉，衡山無後顧之慮，以此圖攻，何攻不克。乃朱旅附逆。永湘同陷，湘鄉距離湘潭僅數十里，唇亡齒寒，後路不保，衡山背腹受敵，岌岌乎危，兩次告急，請傅督添兵相助右翼。俱以兵難飛渡為辭，反令退却返保長沙。以我將士無數鐵血克復之功，何忍一旦拋棄。始猶堅忍不拔，既見又來摧促，有拚命退却等語。後路屢被襲擊，危勢日增，豈堪坐斃。無可如何，負疚忍痛，遵令分路班師。軍用物品，完全攜帶。方冀整我軍旅，嚴守鎖鑰。不意左隊甫至湘潭，即聞傅督潛逃，朱旅內應，商旅與本師附屬之一團，同被陷湘潭，已引敵據。右隊行至株州，又遇定武軍之編入安武軍者，仇視我軍，幾操同室之戈，加之警察團防，沿途土匪，乘機擾亂，砲火烽烟，迷漫天際。左右兩隊，當此疲勞跋涉，彈盡糧斷之時，一無援兵，勢成孤立，且戰且行，猶未稍懈，以一當百，士卒死亡，接濟散失，及將至長沙，聞秩序大亂，王總司令雖竭力坐鎮，支持危局，無如主體已解，全體安恃！臂之重擔千鈞，乘肩非易；壞棋一局，着手無從。匪徒暴動，槍聲隆隆，火光灼灼，我軍夜間經過，莫辨情形，

危機益迫，且兵士分乘各船，倉卒不能集合，雖有鬥心，奈無戰力，流離顛沛，至此損失殆盡矣。師長以空拳莫奮，此所以不得已來至岳州也。此次地方失守，軍民死亡，器械毀棄，財產損失，軍用物品，以及私有行李，全數無存，損失幾及百萬。各軍傷亡甚衆，慘不忍睹。推原禍始，皆由傅督一人殺之。傅督身膺重寄，全局攸關，乃任用匪人，兵站則通逆，朱旅則內應，醫院不設，前敵送到傷兵，竟不療治，任其號呼，而斃者不勝計。揆之種種情形，該督意氣用事，調度無方，以至戰略失敗，復行攜款潛逃，國法神款，罪不容誅。全體將校，合辭涕泣上陳，仰懇大總統毅然下令將傅良佐懲以軍法，以謝國人，而慰死卒之靈，以鼓殘軍之氣。傅良佐如何飾詞呈報中央，我軍在外，無從得知。全體官長，敢與對質，如有虛言，甘伏國法。伏乞英明獨斷。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八師團長梁得勝、劉玉軀、冉繁敏，營長苗德霖、雷成信、羅鳳鈞、鄭廣鎔、鮑命捷、容岱雲、駱景元、傅紹武、沈慶、安問剛、張福臣、孔衷沂、李敏匠。有（二十五）。（註六）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二十八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二：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新報」。

註三：李雲漢：「于右任的一生」，頁一六三。

註四：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華新報」。

註五：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新報」。

註六：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中華新報」。

##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致電襄陽駐軍黎天才等促與滇黔川湘桂各軍會師武漢。

電曰：

「襄陽黎聯軍總司令、丁總參謀、杜總參議、並轉第二軍張總司令、李副總司令、陸參謀長、各路梯團司令、參謀、暨全體將領均鑒：前荊州石總司令電，知執事以衆望所歸，由各將領公推，已就湖北靖國聯軍之職。當即復電致賀。茲接來電，護法衛國，辭旨凜然。執事自辛亥革命以來，屢著勛勳，有功民國；此次宣佈自主，扶義討賊於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六日

九五八

江漢流域，樹之風聲，壯我軍威，益寒敵膽。逆軍之在川湘者，已師徒奔命，將吏逃遁。而奸人猶狡焉思逞，厚集兵援，思欲再戰。執事據荆襄重地，扼江漢之形勝，南與滇黔川湘桂軍互為聲援，合力併進，以成腹背夾攻之勢，則必勝之算，操自我手。若復東取武漢，斷敵歸路，而西南大兵奮擊於前，更可使逆軍匹馬隻輪不返。前此失在姑息，除惡未盡，以致奸人迭出，變亂頻仍；今茲務定正本清源之策，為一勞永逸之計。尙希積極進行，貫徹始終，盡殲醜類，永奠民國。軍事勤勞，諸維自珍。孫文。宥。」（註一）

### 北京政府海軍部與丹麥商人訂無線電借款合同，旋議取消。

北京政府海軍總長劉冠雄與丹商隆盛洋行那森氏，訂立無線電借款合同，款額五十三萬餘鎊，用以建造海陸軍用無線電台，以三十年為期，期內丹人與中國合管，於本日簽字。簽字之前，未經國務會議通過，旋駐京英日各國公使，均以約內所用得律風根電台，係德國貨，向外交部提出抗議。復經政府查悉，裝設無線電台之權，先經交通部許與瑪柯尼公司，並以合同中訂明在最後署名之前，須經駐京丹麥公使承認擔保。至是丹使亦未允擔保，遂由海軍部與丹商商議，擬將原訂合同取消。（註二）

浙江寧波軍隊宣告自主，旋即失敗；蔣先生中正奉孫大元帥命聯絡寧紹各地同志，清除袁氏帝制餘孽。

浙江駐甬第三旅旅長葉煥華等，聯絡前浙江都督宣威將軍蔣尊簋，本日在寧波通電宣布自主，與浙省軍民兩署脫離關係，以蔣尊簋為浙軍總司令，並由甬紹鐵路派兵至紹興，在百官車站駐紮。省中派第一師師長董保暄率師至紹，二十九日在百官開戰。甬軍敗回寧波，當由寧波商會給資遣散，省軍進駐寧波。當寧波宣告自主時，溫州亦隨同自主，旋於十二月二日自行取消。（註三）時蔣先生中正在此

次自主運動中，曾奉國父之命，聯絡寧紹各地同志，以圖清除袁世凱時期之帝制餘孽。（註四）

附錄：

一、關於寧波獨立之函電（註五）

蔣尊簋宣布自主電。北京馮代總統、各省國會議員、省議會、省長、督軍，廣東陸巡閱使，程海軍總長、林海軍司令，孫中山先生，上海岑西林先生、孫伯蘭先生，各省師旅團長，各鎮守使、護軍使，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法綱屢壞，國難迭興，人民擁護共和，以約法爲命。不幸浙督楊善德附和倪嗣沖獨立，推翻約法，相率叛國。全浙軍民，痛心疾首，半載於茲。兵寇有分，邪正不並，治亂大節，豈可姑容。尊簋受父老付託，爰於本月念六日集浙東宣告自主，與違法叛國之楊善德脫離關係，誓必蕩除叛逆，興復約法，還我國會，勵行自治。成敗禍福，當與國人共之。謹聞。浙軍總司令蔣尊簋叩。沁。

獨立軍致各軍官電。杭州董師長、張師長、夏處長、徐廳長、陳統帶，暨各旅團營長，嘉興陳團長暨各營長，俞總署長，湖州王鎮守使、來旅長、張統帶，嚴州胡團長、暨各營長，衢州梅統帶，溫州戴統帶、楊營長，台州顧鎮守使、黃統帶、陳團長、吳營長、李營長、紹興盛團長，石營長、楊營長、陳營長，百官常統帶，各道尹、各知事均鑒：今日政局糾紛，國難未已，遠識之士，謂非亟謀自治，無從補救將來。蓋自治主義，上之不背國家之統一，下之確保地方之安全。顧欲植自治之基礎，必先以實力爲保障。而欲顯實力標幟，自非聯合兩浙軍人，協力進行，共舉義旗，不足以奠桑梓，而謀幸福。爰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爲始，與省城軍民兩署脫離關係，宣告自主，設立浙軍司令部於甯波，綜理軍民兩政事務。凡我同胞，夙知大義順逆之勢，無待躊躇。責任所在，理無反顧。謹掬血誠以告，務望羣策羣力，一致進行，是所盼禱。浙軍司令蔣尊簋、參謀長王文慶、前敵司令周鳳歧、旅長葉煥華、水警廳長王堇、砲台總司令張伯歧、團長劉炳樞、警察廳長周琮叩。沁。

褚輔成、沈定一一致總統電。江蘇李督軍並轉北京馮代總統鈞鑒：楊善德不理於浙，前已面達鈞座。自黎總統免建威令下，楊即宣告脫離中央，敢於叛國。今建威又罷，楊氏乃乘國家多事之機，圖爲不軌，略見報端。雖人言未必可憑，而前事無可諱飾。是以兩浙軍民，國家與中央，蕩除叛兇，勢雖旁責。特於本月有日，衆推宣威將軍蔣尊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六日

九六〇

篠董率浙軍，舉義甯波，爲鈞聲聲討叛督。謹日電會。褚輔成、沈定一叩。勘。

又致江蘇李督軍函。秀山督軍麾下：國家多難，人民不幸，睇眄中原，誰可告語。麾下中閹牆之誠，挽世之輻，五衷感激，舉國所同。瞻望吳雲，莫名欽頌。茲啓者，浙督楊善德前因建威免罷，據浙叛國，甯殉私恩，敢爲公敵。兩浙軍民，蒙垢忍辱，至於今日。建威又罷，楊復隱抗。中央以鞭長莫及，姑置緩圖。在浙人則大節所關，豈甘從逆。故於本月二十六日衆推宣威將軍蔣尊簋君舉義甬江，誓與叛督楊善德絕，上爲國家討跋扈之兇，下爲地方滌身受恥。舉電入告，恐不得達。……輔成今日自粵回滬，併聞。肅此叩頌勳安。褚輔成、沈定一拜啓。

## 二、蔣尊簋致馮國璋電（註六）

北京馮大總統鈞鑒：浙督楊善德附和倪嗣冲獨立，推翻約法，解散國會。全浙軍民，痛心疾首，半載於茲。尊簋受父老付託，迫於大義，不得已於本月二十六日集師浙東，宣告自主，與違法叛國之楊善德脫離關係。一俟楊氏去浙，約法恢復，舊國會正式開會，即當解甲歸田，藉明心跡。我公熱誠愛國，海內同欽，應請速頒明令，以挽危局。仗義上陳，迫切待命。蔣尊簋卅叩。

## 三、浙江獨立軍布告全浙父老書（註七）

吾浙父老將士均鑒：治國以法，衛國以兵。法之不保，國何以治。軍不明義，國何以衛。故亂法者服誅，亂軍者受討，此立國之常軌，亦天地之正氣也。楊善德受中央之命，來督吾浙。浙人承認爲督而納之者，以其奉命來也。曩者段祺瑞免總理職，楊督竟附和倪嗣冲破壞約法，以浙叛國。自是而後，楊善德乃國家之逆賊，亦吾浙之叛官。父老不甘附逆以苟生，將士不能從叛以爲武。但以廬墓安危之故，忍辱含痛，以待中央之命者，六閱月矣。顧乃段又罷官，楊復隱抗，於是父老將士集議甯波，委任尊簋等討叛護法。羣情憤激，衆議僉同。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甯波宣告自主，昭示我浙人不甘黨逆違法之心於天下。義旗甫舉，民氣旋伸，而童保暄傾其所部，壓江爲敵監，以北軍阻我義路，論情則子弟之兵，論事寄國家之命，故通使辟舍，曉以大義，何圖爲賊所用，終至接仗。當時風波率五百步卒，當六千混成，防線二十餘里，守戰二晝夜，衆寡雖殊，未爲敵挫。然而奸伏於內，寇乘於外，詎乘疲反噬之計，即出諸爲盟敵血之人。念取義之初衷，何忍爲鬪牆之奮鬥。乃整師耑返，給資遣散，都部合投効者一

千餘人，共發七萬餘金，未嘗遺毫末之累於我地方。尊篋等自問無罪，然而瘁矣。嗟嗟！人誰不死，我復何求。公理所垂，終須戰勝。吾浙父老將士，誰無國家之責，義利有別，禍福所同。其堅爾旨趣，勳爾戈矛，發爾真誠，培爾私德，國家多難，大義毋忘，是爲啓。蔣尊篋等同拜手。

#### 四、甯波獨立之形勢（註八）

寧波宣布與楊善德脫離關係等情，已紀前報。茲聞楊善德自得此項消息，一時驚惶失措。嗣經召集親信，籌設抵制方法，一面電向素聞臭味之福建李厚基、安徽倪嗣冲等請兵救援，一面派浙江第一師長童保暄君率隊渡江，相機辦理。楊之用意，實欲以浙攻浙，猶之傅良佐利用陳復初以禦劉、林之義軍。惟聞童君深知此等陰謀，且又素明大義，現雖陽示奉命，實於獨立軍方面早有接洽。故日前於曹娥與獨立軍接近，互示好意。現仍各守原駐地點，不相侵犯。自表面觀之，雖似彼此相持。但聞寧波方面仍繼續增派大軍，前赴紹興之百官地方駐紮。兩日來該處駐紮之獨立軍，已增至兩團隊以上。自紹興至曹娥一帶之重要地點，雖有第一師軍隊駐紮，而獨立軍仍可自由通過。此兩方接近，所以未起戰爭之原因也。

至於省城方面，則自接到前項警耗，謠言紛起，人心惶惑。據某方面傳出消息，有紹興、台州、溫州、處州、嚴州等處，先後響應，承認甯波爲浙省行政中心之說。而軍署則諱莫如深，並於郵電交通等嚴密檢查。據一般人之推測，上述響應之各縣，已有電致軍民兩署，特楊、齊秘不發表，以致此中實況，局外人無從揣測。

#### 五、西報紀甯波獨立之近狀（註九）

三十日大陸報云。本報特派杭州通信員昨日由杭來滬，勾留數小時，卽仍返杭。據稱寧波方面，昨晨以前，實無戰事。兩方軍隊，雖極接近，戰事斷不能免。然直至昨日大早，彼此始確實衝突。衝突地點在甯波附近曹娥江相近地方，其結果尙未悉。但以勢測之，非獨立之軍隊，既居多數，楊善德方面必得勝利。獨立軍方面正式軍隊，祇有七百人，此外又招募退伍兵士數百人耳。至北軍尙陸續派赴衝突地點。通信員又謂此次獨立原因，純係浙江人自治浙江之主義。浙省自民國以來，當局均係浙人。至去年內部發生爭端，中央乘機干涉，命楊善德入浙。自是以後，失職之政客，多時不計劃恢復自治地位。近來在甯波竭力運動，得一部份軍隊之贊同，遂宣告與省政府脫離關

係。惟督軍以爲彼既由中央任命爲浙督，必須中央命令免職，始能告退。其始警耗傳來，彼以爲容易平靖，故輕視之。迨星期三日，知獨立軍確欲大舉，遂決計從事強硬對付。聞中央特派軍艦贊助浙當局。惟暫時亦不過巡弋所轄境內之水面耳。有人條陳商請外國領事出而干涉，因獨立軍如失敗，爲洩憤之故，勢必蹂躪寧地方，則外人財產損失必鉅也。自亂事作後，鐵路交通，已大受影響。因獨立軍司令部設於鐵路中心之北關，該處鐵路人員，均已離去矣。

#### 六、關於甯波獨立之種種（註一〇）

軍署特別會議。昨日（卽三十號）上午十時許，龍華護軍使署召集特別會議。在滬軍警政商各界如上海縣沈知事、滙滬徐警長、上海總商會、縣商會正副會長，及地方紳士二十餘人，均與列席。聞其內容大端：（一）保浙卽所以保滬；（二）滬地全境治安，軍警負完全責任；（三）卽日起，因保衛地方治安起見，特別戒嚴；（四）在滬商民，應各照常安業，勿生誤會，勿惑謠言。其他內容甚秘，並有維持滬浙間市面諸端。直至午後始各乘車分道而返云。

兩軍開始攻擊。浙省甯波軍隊，自宣布獨立後，卽派軍隊出發，欲圖佔駐紹興。因楊督軍已調浙軍第一師師長童保暄，及駐紮嘉興之第四師旅長來倬所部北軍，陸續開往紹興，協同原有防軍合力防堵。該獨立軍因衆寡不敵，退駐曹娥鎮，與省軍僅隔一江，彼此刁斗相聞，說者早料衝突不遠。乃昨得本埠軍界確息，謂接杭垣來電，上月二十九日下午，來軍與獨立軍在曹娥鎮附近，已開始攻擊。惟結果如何，尙待續聞云。

甬人報告真相。寧紹同鄉會，自前晚得悉雙方業已開戰消息後，深恐桑梓糜爛，大爲憂慮。然未接確音，尙防所傳之不實。詎至昨晨，由該處避難來滬者赴會詳述，始悉戰事已開。茲將所述如下。據云：確於前日晨間八時半，浙軍第一師童保暄所部步兵，奉命開至曹娥前敵，與獨立軍顧乃斌所調駐曹娥軍接近，遂雙方開戰，至二個半時間，獨立軍究因炮彈不濟，力不能支，始由曹娥過江，退守百官。而童軍探知獨立軍司令部駐紮於百官鎮之大舜廟中，是以開放巨炮，立將該廟轟毀，一面渡江追擊。而獨立軍知該鎮難以堅守，復由百官鎮退至小越地方駐紮，以待寧地援軍到後，再圖攻擊。童軍方面現駐紮於百官鎮，扼要堅守，並電報楊督軍，指示攻守方略，以定進止。所

有百官、曹娥兩鎮，已不堪設想。寧地恐慌情形，亦達極度。電報寧波已斷，惟餘姚與杭省通達，故省城消息，由此以通。所有甯班商輪來滬者，無容足之地。軍隊警察，搜檢嚴厲，深恐外奸混入。甯波總商會自旅司令部商籌軍費十萬元無以應撥後，會長等亦難以籌劃維持和平方法。故甯埠雖未罷市，實則商務已完全停頓云。

會長赴寧回挽。浙江旅滬學會，因關懷桑梓，邀同寧紹兩同鄉會，會議挽救方法，未得要領，是以分電江浙兩督軍、北京同鄉，設法維持外，並暫觀形勢，再定進行等情。（已紀昨報）茲因紹興同鄉於昨晨曾得悉雙方業已開戰，知禍患已成，地方糜爛，難以幸免，故由諸同鄉馳赴會長田時霖處，面告一切。並懇迅速出而挽救，以護桑梓，而保大局。故田君知難推卸，遂允以個人名義，赴寧設法挽回。決定於昨午後乘輪赴寧，相機行事。未悉田會長此行能達目的否。

派兵赴浙預備。陸軍三十八團第二營及三十九團第二營，又炮十團二營之砲兵一連，均於二十九號由滬拔隊開往嘉興暫駐，聽候浙督調遣等情，已誌昨報。茲聞楊浙督軍以曹娥江邊之四明山，爲山甬至杭之要道，防禦兩變，應以該處駐紮重兵，以資堵截。此次由滬開往嘉興之步兵四營、炮兵一連，亦因預備扼守紹興而調。惟恐設有緩急，則後備軍隊，尤當預爲選調。爰特電商滬盧護軍使，請於滬上所駐之軍隊內，再抽步兵一營，入浙候調。而盧護使以滬上兵力甚足，浙省既再需兵協助，自應調撥。聞已令飭步兵三十七團第三營，迅速預備出發，一俟浙督來電，即當拔隊起行云。

派員會商聯防。淞滬盧護軍使昨接浙省楊督軍來電，略謂此次甬江政變，實係浙軍受少數黨人聳動，迭經詳細調查，浙軍幸未全部被動，尙堪撲滅。確經張師長等力任調停。然於軍事上已派重兵扼堵，諒無蔓延之虞。滬浙接壤密邇，防務最關重要，特電希即派員來浙會商聯防辦法，以免疏虞，而保公安。盧使來電後，擬派某參謀赴浙會商云。

注意防範獲塘。浦東沿海灘之金山、奉賢、南匯、川沙等四縣境內之欽公塘，能直達浙杭省垣。沿塘綿長五百餘里，係爲江浙毗連之大獲塘。道途平坦，交通便利。茲爲盧護軍使查悉，以該塘既可通達杭省，則防範稽查，自宜注意。聞已密令三七團第二營長任學剛，着令往勘該塘，擇要布置防禦矣。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六日

九六四

中央注意浙事。馮代總統自接浙省寧波獨立電報後，頗爲注意。現已派公府軍事顧問熊某，赴浙調查寧波獨立原因，並與浙江督軍楊善德磋商解決辦法。熊顧問已於前日由津浦車南下，昨晨由寧抵滬，當即轉乘滬杭快車赴浙矣。

憲兵隨車查察。盧護軍使以浙省寧波獨立，嘉禾浙軍調赴浙東防禦後，所有沿滬杭鐵路，均由第四、第十兩師北軍駐防。故昨特面諭京畿憲兵營長張輔漢，添派憲兵一排，與原駐楓涇車站之憲兵，分班隨車往來查察沿路軍隊，以肅軍紀云。張營長奉諭後，已轉飭憲兵第二連吳連長選撥一排遵照辦理矣。

浙省偵探忙碌。浙省自寧波獨立後，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督軍楊善德對在滬浙籍黨人，尤爲注意，已電飭駐滬偵探徐某、毛某等嚴密調查，如有舉動，隨時電告。故連日以來，一般駐滬浙探，極形忙碌。因恐確實計劃無從調查，特出錢運動與黨人方面有關係者，代爲探聽一切消息云。

商業大受影響。本埠各商業，自得寧波獨立消息後，表面雖未露若何驚慌，而底裏已受影響。正在三春，全靠一冬之際，受此絕大打擊，故各路客貨停止辦貨，以防巨變者甚多。致近日米油豆紗花粉兩貨五金等市價，驟然跌落，絲茶兩業尤爲冷落云。

### 七、關於寧波獨立之種種(註一一)

甬軍獨立後，滬上紛傳戰事消息，殊不一致。連日以來，有謂某軍潰敗，某軍退守。而所揭消息，或言私家，或云來客，此中頗耐尋味。茲聞可靠消息，甬軍自宣布獨立後，其計劃本定聯絡原有浙軍（即陸軍第一、第二兩師張載陽、童保暄所部），直撲省城。嗣經楊督軍召集張、童兩師長會議，協商防禦辦法。致甬軍始計未遂改變方針，進取甬紹附近各屬。該處扼要地方，均有甬軍駐紮。兩日來已發生戰事，均爲甬軍稍退。其故因甬軍一意聯絡浙軍，不欲與戰，致小有失敗。現各方面均各運用和平手腕，以弭戰禍。一面亦各預備軍備，以防決裂。連日來戰事消息，尙爲小起衝突。據深知浙中情勢者言，恐尙有大戰在後，深抱杞憂云。

浙滬盧護軍使以甬軍獨立，滬浙毗連，防務吃緊，除水陸各要隘節節設防外，特編臨時探隊數十人，分投出發，以重軍事消息，而保滬地治安云。

浙省第一師師長童保暄於上月二十九日上午，在紹興、上虞交界之曹娥鎮開始作戰等情，已誌昨報。茲詢諸避兵來滬之寧紹人，及證以本埠官署所得消息，蓋童軍蒞紹後，即帶一混成團進駐曹娥江邊，與甬軍隔江相望，彼此磋商未能一致。童軍方面遂用武力開始作戰，首用大砲將甬軍司令部轟燬。因甬軍紛紛逃竄，遂過江追擊。甬軍被迫，始勉力抵禦，卒以兵力不敵，死傷甚衆，遂四散潰退。現在餘姚縣屬之馬諸鎮駐紮。當甬軍潰退時，已無紀律可言，沿途劫掠，統計虞姚兩縣，被劫當典七家。其餘紳商，未得確數。故該兩縣逃難來滬者，昨前兩天不下數千人。可謂不幸之甚者矣。

又一訪稿云，據由寧紹來人續述軍事情形云：寧獨立軍在曹娥鎮被逼退至小越後，見援軍未至，勢難重整旗鼓，遂復開回寧波。詎寧地司令部不知何故，并未出爲統馭，敗兵以無人招接，大生恐慌，遂在寧地最熱鬧之東門市街中發生搶劫。（計被劫洋貨綢緞等店六家）。頓時秩序混亂。未幾爲會稽道尹聞悉，立赴總商會，邀集正副會長，議籌挽救方法。該商會會長等深恐糜爛全市，不堪收拾，遂決計邀同會董等。馳往該處，用婉言向敗兵懇阻免搶。並向衆聲稱，你等現因退回寧地，所部長官不替你等布置，你等又無資糧，是以出此不得已之舉，吾商民亦均知悉。惟刻下總商會中，業已籌有款項，預備資遣，可否停止搶劫云云。該敗兵始允，遂羣赴商會左近圍集，該商會長等知事可幸免，遂即邀由各錢莊號經理，會商之下，准派大者每莊四百元，小者一百元，其餘各業亦視店號大小，分別籌集現洋數萬元。一面派令商團站防門首，並擬定每名將槍械軍衣繳畢，給洋五十元；而鎗已失去，祇穿軍衣者亦照給。計共發去八萬元，全市始得平安。惟該兵大半台州籍，領洋之後，均紛紛回台。其間稍有往他處謀生者。故事平之後，經商團與警察擔任巡邏。偌大風潮，於此平息。顧乃斌、蔣百器等十餘人，聞乘某商輪於昨晨來滬。童保暄軍隊，自戰勝獨立軍後，即進駐百官。探知顧軍，實無能力抗拒，遂即重行開拔，擬乘曹斌火車追至寧地圍剿。詎至晚火車未至，遂改由陸道前往。故連夜由沿鐵道開至馬渚，稍爲休息，復由馬渚開拔抵餘姚，始行駐紮，再定行止。故昨據來人云：童軍尙駐餘姚，所被砲轟燬之大舜廟，幸開一砲，兩旁民及廟內，共傷百餘人。然此次雙方開戰，據稱顧軍斃六七人，傷數十人。童軍據云未斃一人云。

旅滬紹興同鄉會於昨晨已接紹城陳東聲君發來三等急電，謂「事平」兩字。故該會知事已平和，遂馳報田時霖



會長得悉後，田君本擬可不必前往。後經諸同鄉討論之下，謂目下大局雖已無礙，然寧地秩序究未完全平定。是以咸勸田君赴寧一行，幫同設法維持爲要。並請田君赴寧後，即往餘姚，迅與童師長會商，早日將所部開拔到寧，以定人心，而維秩序。故田會長允以個人名義前往接洽。業已於昨乘江天商輪赴寧矣。

寧波自獨立消息傳佈之後，凡有由甬來滬商輪，駛抵滬口時際，必須暫爲停輪，應候水警第一廳所派之策電兵輪，派員登輪檢查，以杜黨人潛運違禁物品。乃於昨日（卽一號）上午三點鐘時，江天商輪由甬駛抵吳淞，正欲進口之際，卽由泊於砲台灣策電兵輪以燈號令其停輪，以便上船檢查。詎江天商輪置之不理，直駛進口，故由策電以空砲射擊，始由江天停輪候驗。查無禁品，當卽開駛來滬。昨經吳淞理船廳據情報告新關理船廳，轉稟威稅務司核辦矣。

淞滬盧護軍使昨得浙省楊將軍緊急密電，以甬郡亂事，業已撥派重軍往剿，將致撲滅。頃據前敵報告，謂甬江革黨，現已擊散，大局指日當可蕩平。惟偵得黨首蔣尊簋、周鳳岐、蔣介石、李徵五、王文慶等數人，現潛乘某某公司赴滬，請電迅卽截拿等語。合卽電達，希派幹練探員，於扼要港口，截拿務獲，嚴懲以弭亂源云云。盧使奉電後，卽商派策電兵輪一艘，載乘馬參謀員及稽查員等，駛赴吳松口三夾水守候，凡由甬駛滬之輪，務令停輪，俾資搜檢。一面復由砲台司令榮道一君，如商輪不遵令停輪者，卽以砲擊；一面遣派稽查員於各碼頭秘密偵緝，務使亂徒不得漏網。聞是晨係江天輪進口，當上輪搜查，祇見滿載避難之男女數千人，並未見有黨首踪跡，遂卽各自報告軍使核奪矣。

盧護軍使近因寧波獨立消息，加派稽查員，分赴各處調查，關於軍情事宜，隨時報告。茲據金某等偵悉有孫某李某高某等，日前在滬機關部議決，聚集大批同黨，僑扮搭乘民船，前赴寧紹等處投效。尙有某某等，據定日期出發等情。旅卽密報盧護軍使，飭令水陸軍警一體設法截阻云。

### 閩督李厚基以方聲濤自粵攻閩，急請北京政府救援。

方聲濤將大舉攻閩，北京政府得閩督李厚基有日（二十六）急電一件。文曰：

「頃據汕頭莫總司令有電稱，接省急報，方聲濤與桂聯合，將由惠州沿東江大舉窺閩，特電飛報。務請速調得力軍隊，分布永定、上杭、詔安一帶，爲第二戰線，趕築堅固陣地。並請撤調唐使在汀漳策應。此事十分的確，幸速籌防禦。並催賈團長來汕。現興城垂破，梅將不支，大局岌岌，遲則殆矣等語。現已電飭唐鎮守使國謨，即調分駐各縣。陸營編爲第二支隊，並派該使爲第二支隊司令。一面電令賈團長文祥帶隊兼程前進，以援興梅。特此電陳。馮旅長現在浦口，並請電催該旅迅速赴汕爲叩。李厚基叩。有（二十六）印」。（註一二）

## 駐北京荷公使為北京政府清理德華銀行事，再提抗議。

本日，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云：

「爲照會事，關於清理德華銀行一事，本月六日照會貴總長在案。茲各報紙如京津時報登載廣告內，有財政、外交二部令，清理設在中國各地之德華銀行云云。現將該段廣告剪下附送，即希貴總長注意。查中國政府宣戰時，復行特別宣言，遵守國際公法之規定，則此項清理舉動，實有違反之處。本大臣自應提出嚴重抗議。然所抗議者不僅此也，查開戰以來，德國政府之行動，以海牙所定陸戰時保護敵國人民私人財產之條規爲準繩，不但德所侵佔之地方內，且在德國本境內均如此辦理，中國政府毫未體量及此。迨敵國政府先後倡首對於德國開一經濟戰事，德國政府不得已始傲行之，如敵人對於其權力所及之境界內，敵國私人財產出種種舉動，如有必要之時，德國政府亦出同類舉動以報復之。凡在德所有敵國私人財產，除有報復外，其餘並不加以強迫之處置。現接到德國政府函稱，在德所有之中國私人財產，向亦視爲不可干涉，惟聞中國政府對於德華銀行之行爲，首先傳來各種消息，似中國政府對於在華之德人私人財產，竟自擬有種種舉動。果然如此，中國政府即係違反國際公法，德國政府自應提出嚴重抗議，並應聲明德國各關係人所受之損失，應責成中國政府擔負賠償責任。德國政府預計將來亦可擇其相當之舉動以爲報復等語。本大臣甚信貴總長再加斟酌後，中國政府不幸入於迷途，即翻然變計，改歸正路也。中國政府與德斷交時，頗以尊重國際公法自豪，自能明曉此次戰事，無論勝負誰屬，總以按照當初所宣言，切實遵守海牙條約之規定，爲中國將來有益之重大關係。本大臣有厚望焉。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並希早日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註一三）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六日

九六八

附錄：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譯文）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註一四）

爲照會事，現聞京內設立清理德華銀行事務處，且該清理處擬定請財政部核准之辦法，前數日各報業已登載。查中國政府對於德華銀行之行爲，屢次照會貴總長，請查末次九月十日去文，並前照所稱各節，已甚詳細，毋庸再贅。惟不能再嚴重指明此項行爲，純有違法之性質，中國政府如實出清理此項民人營業之舉動，即冒重大惡果之險，不但又與國際公法大背，而且本大臣頃得德國政府電報，稱德華銀行及其他在華所有德國民人之營業，因中國政府對其所出之舉動所發生種種損失，應責成中國政府擔任完全責任云云。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六——四八七。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〇。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六編。

註五：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新報」。

註六：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新報」。

註七：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中華新報」。

註八：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新報」。

註九：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新報」。

註一〇：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新報」。

註一一：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中華新報」。

註一二：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新報」。

註一三：「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七。

註一四：「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七八。

二十七日 程璧光主持海珠軍事會議。

湖南全省，既完全恢復，援閩問題，亟待解決，粵中諸將，以此方軍事，須合海陸兩軍，一致進攻，非設海陸聯軍總司令一人，不足以資鎮懾。是日滇軍軍長李烈鈞、師長張開儒、方聲濤、粵軍總司令陳炯明、莫榮新，參謀長郭椿森，及胡漢民、汪兆銘等，在海珠開軍事會議，程璧光爲主席。籌議進軍方略，決議合海軍粵軍滇軍三大部分，分途進取。當日所定征閩海陸聯合軍編制形式爲：聯合軍總司令官程璧光，總參謀李烈鈞，總參議汪兆銘；海軍總司令官林葆懌，統率海軍全部；征閩粵軍總司令陳炯明，統粵軍二十營；征閩滇軍指揮官李烈鈞兼任，下轄靖國五軍（司令官張開儒，參謀長張惟聖），靖國六軍（司令官方聲濤，參謀長林仲埔），外有輜重隊與航空隊。璧光以爲聯合攻閩，分途並進，祇求彼此聯絡，互相策應，不必拘牽名義；主張依議進行軍事，勿須設置總司令官。（註一）

附錄：程璧光致陳炯明等函（註二）

競存、協和、藻林、韻松先生惠鑒：昨日承衆議，征閩聯軍擬設總司令一職，舉以授諸鄙人，掃除亂逆，奠定邦基，固鄙人之責也。苟能隨諸君子之後，得以克盡斯責，敢云固辭。惟查此次聯軍，兼包海陸，陸戰情形，鄙人素無研究，指揮策劃，何能無誤，隕越之咎，實所堪虞。且各方軍隊，關係不同，自爲統屬，恐一致之效未收，而連鷄之勢可慮，不如分據任務，各謀進行，惟求有精神上之聯絡，不必拘於名義上之束縛，似無流弊，較易圖功。總司令一職更無容贅設，至於目前作戰計劃，妥爲磋商。日後如何進取，如何應援，彼時各以一電傳來，互相策應，當不至有隔閡之患矣。若必預立名目，建設機關，徒費張皇，恐無實利。吾人爲國宣勞，總以實事求是爲主。區區之意，未審當否，敢布衷曲，臨書不宣。專此，敬候公安。程璧光啓。

駐北京英公使照會外交部，告知使團會議決定將張勳護送出中國領土以外。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七日

九七〇

本日，英朱使致外交汪總長照會曰：

「爲照復事，本年十月三十日，接准來文，閱悉一切。現駐京各國大臣，業已決定擬將張勳護送出中國領土以外，所有應行之辦法，即與彼駐在某國領土以內之政府商定。合行照復。」（註三）

附錄：北京政府大總統命令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四）

據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等電呈，前安徽督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因案獲譴，迭經電請赦免在案。該前使坐鎮徐淮，宣勞民國，論功差足抵罪。現案內諸人，先後均邀寬典，請一體准免通緝等語。張勳前經通飭緝辦，本有應得之罪，惟既據該經略使等以前勞未容湮沒，同案已荷矜全，合詞籲請，應准免于緝究，以示寬大。此令。

### 北京政府前駐奧公使沈瑞麟歸國。

中國與奧宣告絕交後，駐奧公使沈瑞麟，即由奧起程，經由德國、丹麥、瑞典、俄國，現已乘西伯利亞鐵路火車歸國。（註五）

北京政府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王丕煦、河南財政廳廳長張一鵬免職；任命董士恩為黑龍江財政廳廳長，蔣懋熙為河南財政廳廳長。（註六）

註一：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第五章。

註二：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註三：「外交文牘」，張勳逃匿和蘭使館案，頁四。

註四：「外交文牘」，張勳逃匿和蘭使館案，頁四。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五，一號，頁一九〇。

註六：「政府公報」，第六七一號。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接日議員菊池來電，請派代表赴日。

孫大元帥是日接日議員菊池電云：

「俄國內亂，由俄之德俘煽成，恐有入中國煽動擾東亞和平者，對支政策一變。昨閣議決定，與協商國商議，使南北妥協，中國早歸平和。南方須多讓步，勉求東亞大局一致，此際認爲必要。至急派西南各省之人於日，代表南方各派，以在日有信用之張繼、汪兆銘爲宜。」

大元帥洞悉日人陰謀，雖不欲外人干涉國事，擬派張、汪赴日交涉，藉圖挽救，並於二十九日致電唐繼堯徵詢意見。

附錄：

一、孫大元帥致上海本部告即派張繼等赴日電（註一）

上海國民黨本部諸同志鑒：日議員菊池昨云，俄國內亂由俄之德俘煽成，恐有入中國煽動擾東亞和平者，故日對支政策一變。昨閣議決定，與協商國商量，使南北妥協，中國早歸平和，南方須多讓步，勉與東亞大局一致云云。石井使美，梁士詒赴日，段充準備赴歐助戰監督，益與日本此舉有關，國脈將以此終，請告寧贛兩督，協力救亡。電末云：此際須急派代表西南各省之人於日，代表南方各派以在日有信用之張繼、汪兆銘爲宜等語。此間經電冀唐徵求同意，一俟復電，即請精、溥二兄赴日，陳述南方意見。文。

二、孫大元帥致唐繼堯徵詢對於派張繼等赴日意見電（註二）

萬急。雲南行營唐元帥鑒：申密。日議員菊池昨電云：俄國內亂，由俄之德俘煽成，恐有入中國煽動擾東亞和平者，對支政策一變。昨閣議決定，與協商國商議，使南北妥協，中國早歸平和，南方須多讓步，勉求東亞大局一致，此際認爲必要。至急派西南各省之人於日代表，南方各派以在日有信用之張繼、汪兆銘爲宜等語。查此次石井使美，梁士詒赴日，段充赴歐助戰監督，皆與日本此舉有關，國脈將以此終，不得不急圖救濟。文以爲南北和議，本不容外國干涉；但恐爲強有力者所制，是爲可慮。並聞協商國有利用中國人衆物力以攻俄之說。對德宣戰已鑄成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八日

九七一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八日

九七二

大錯，今並禦俄德，亡國必矣。今擬照派張、汪二君赴日，陳述意見，藉圖挽救，倘荷贊同，希將尊旨見示，俾早啓行；並轉告儒舟、青陽、復生、錦帆諸公爲盼。文。謹。

### 唐繼堯電孫大元帥，請堅持護法，勿稍遷就。

唐繼堯電文如下：

「孫中山先生鑒：西林先生隨電敬悉，忠言讜論，足以宣仁人之澤，而繩奸雄之胆矣。繼堯接四督軍巧電，亦於勘日復一電文曰：急北京馮代總統鈞鑒，直隸曹督軍，南京李督軍，湖北王督軍，江西陳督軍鑒：接讀四督軍巧電，憂國愛民之忱昭然若揭，凡有血氣，孰不動心。繼堯身列其間，尤深感慙。顧念我國自政變以來，法紀陵夷，是非倒置，民意橫絕，巨變迭乘，屢獻忠言，迄無成效。南方各省，不得已乃宣布自主，冀以迴奸回之省悟，留法治之生機。區區護法護國之心，當爲天下所共諒。乃執政者堅持成見，益逞淫威，出兵挑戰以殃民，借款購械以賣國，此豈我代總統之所忍出，亦豈我全國民之所能安。致令同室之中，遂以兵戎相見，言念及此，怒焉心傷。夫以國事之飄搖，寧堪再事擾攘，即以滇黔苦貧瘠，亦豈不願稍休。惟國家之治安，全恃法律爲維繫，倘法律得其保障，斯國基立可奠安。若執政者必叛法而行，殘民以逞，則南方各省人民寧死於槍林彈雨之中，不能僉活於暴戾淫威之下。安危利害，只在當局一轉移間而已。伏乞我代總統默察亂源，深維治本，勿遷就一人，以撓天下之大法，勿曲徇私意，以拂全國之輿情，則兵氣自消，國基自定矣。因四督軍公誠懇切之論，故敢直陳其愚，敬祈垂察等語。特錄呈教。繼堯叩。勘。」（註三）

### 湘粵桂聯軍通令停戰。

湘粵桂聯軍總司令譚浩明近發出停戰通電云：

「萬急，梧州行營陸巡閱使鈞鑒，韋陸桂各總司令、趙師長、劉鎮守使、林旅長、黃旅長、林總司令、馬總司令覽：頃奉巡閱使有電開，准曹錕、王占元、李純、陳光遠四督軍有電開，頃奉府院通電，段祺瑞奉令免職，根本已得解決，自應照約法停戰，請轉知前敵各軍，遵照辦理，以便磋商條件等語；希即遵照辦理，飭令前敵各軍，暫時先

行停戰，以便磋商條件，並速復各等因。應即遵令辦理，當經致電直蘇贛鄂四督軍文曰：頃奉陸巡閱使有電開，准尊處有電，段祺瑞免職，已經批准，根據約法得解決，並飭前敵停戰以待磋商條件等情。諸公雅意調停，解決大計，三軍額手申慶和平，業經令飭前敵各軍即日停止作戰以期解決。惟迭據前路報告岳州方面，北方連日增兵，似以準備激烈作戰舉動。桂粵各軍團晝夜不安，而湘軍憤深之氣，尤勃勃難遏。且兩軍接觸太近，誤會堪虞，諸公既仗義執言，以恢復和平為職志，伏望通飭各軍前敵軍隊，一律停戰，並將駐岳各軍，完全退出湘境，以表示和平決心，庶免再有誤會衝突之處。蓋岳州為湘省門戶，湘人視為死生出入關頭，而近年政府安置重兵，比之滿清駐防，監視益加嚴厲，此湘人所視為激刺在背，骨鯁在喉，不去不止。如政府果欲維持統一，發揚共和政治之精神，尤宜開誠布公，以此事昭示國人者也。急急之論，望加察納，祈候示復，以安人心等語。希各總司令、鎮守使、師旅長迅速轉飭所部，即日暫行停戰，以符前約。仍希嚴密布置以免疏虞，並將遵辦情形電明。浩明叩。勘印。」（註四）

### 覃振電孫大元帥，公推聯軍總司令譚皓明兼任湖南督軍，湖南總司令程潛任湖南省長會辦軍務。

覃振電文如下：

「孫大元帥鈞鑒：湘城自義軍到後，日就安甯，各界以軍民兩政主持無人，公推聯軍總司令譚皓明兼任湖南督軍，湖南總司令程潛任湖南省長會辦軍務。程省長業於敬日視事，譚督軍尚駐衡州，意存辭讓，已由各界公推代表歡迎，并分電敦勸即來就任，藉資維繫。政務廳長已委易象，財政廳長已委林祖涵，其餘各機關亦將組織就緒。潰軍負隅岳州，我軍已節節布置，待譚督軍就職後，即當大舉擄伐。但國人習慣苟安，每由誤會調和，至無根本廓清之望，現段逆雖畏罪潛逃，而餘孽及據要津，不謀拔除，仍滋後患。懇大元帥力持正義，會商陸唐兩元帥，一致主張，俾得直搗巢穴，鞏固國基。芻蕘之獻，伏希採納。覃振叩。廿八日。」（註五）

### 川軍攻佔敘府。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廿九日

九七四

川軍自二十一日克瀘城後，乘勝進攻，東溪、南溪兩縣，先後克復，本日復將敘城攻克。（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九一——四九二。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八八。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一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註四：「湘災紀略」。

註五：「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一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〇。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任命連聲海為印鑄局長。（註一）

孫大元帥電唐繼堯，令其酌委黃復生、盧師諦以名義。

大元帥電曰：

「雲南督軍署轉行營唐元帥鑒：密。有電奉悉，黃復生、盧師諦既以委任名義有所歧異，此間又未悉黃盧軍隊詳況，亦難定確當之名，不如由尊處酌量委任後即行電知，再由軍府加委較為適合也，特此奉覆。孫文。黠。」（註二）

孫大元帥電覆李純，告以停戰須完全恢復約法國會。

江蘇督軍李純於本月二十八日致孫大元帥電曰：

「孫中山先生、吳蓮伯先生鑒：時局多難，憂心纏結，每念兩先生負匡時之偉略，抱救國之熱誠，南海迢遙，末由晤對，絳雲在望，引領為勞，數月以來，國事蜩蟻，益鮮清暇。惟遇南來人士，詢悉維持匡濟，同具苦心，景仰欽遲，匪言可喻。純勉任調人，力微責重，現雖粗有端倪，而問題尚多，我公高明卓識，中外同欽，尙祈惠我南

針，俾有率循。日內擬派員代表專誠赴粵，敬詢起居，庶陳一切，幸賜延納，無任企禱。李純。儉（二八）。」  
是日，孫大元帥覆云：

「南京李督軍鑒：儉電奉悉，遠辱使人，尤增媿感，半載以來，大姦披昌，海內鼎沸，西南將帥，以擁護共和爲心，仗義興師，勢非得已。執事慨念瘡痍，期銷除兵氣，一匡危難，仁心毅力，豈勝欽遲。惟是軍政府與西南諸省，既以護法討逆爲職志，倘能約法國會完全恢復，創亂諸逆依法懲辦，並由正式國會解決總統內閣諸問題，則半國之兵不難一朝而罷，否則法治難復，共和徒有虛名，勞師曠日，士氣忿鬱，口舌既窮，戰禍益烈，亦非執事慮事寧人之意也。執事負匡濟之略，坐鎮江甯，舉動足爲全國輕重，想能贊同斯意，互相提攜，發紓正論，共靖國難，使民國斷而復續，則國人之拜賜于執事者爲無窮矣。專覆布悃，不盡區區。孫文。豔。」（註三）

孫大元帥電章炳麟，致日政府電已會銜拍發。

大元帥電曰：

「雲南督軍署轉行營章太炎先生鑒：有電奉悉，致日政府電，荷日已會銜拍發矣。號電未到，請再以大意電示爲荷。孫文。豔。」（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日 北京政府大總統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暫代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汪大燮呈准免職；又准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司法總長林長民、教育總長范源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九七六

廉、農商總長張國淦免職。(註一)

伍廷芳電陳停戰意見。

電曰：

「北京馮大總統鈞鑒：中國不幸，時局岌岌，粵川湘省迭起兵燹，兵連禍結，不知底止，國民死於鋒鏑，元氣日就消亡。而北省災黎遍野，未能及時周恤。外交風雲日亟，未能一致綢繆。乃反同室操戈，兄弟鬩牆，循此以往，國亡無日矣。回顧南北戰爭，要點何在，究竟有何不了之事，必以意氣相持，不惜以國家為犧牲耶。我大總統老成謀國，南北衆望所歸，所居地位，又超出政治漩渦之上，則甯人息事，消弭政爭，拯斯民於水火之中，置國家於磐石之固，舍我公其誰屬？似宜選派老成公正衆望素孚之人，迅速南來以疏通意見，而商調停之方。蓋問題複雜，非函電所能盡罄，故非面議不可。廷雖不才，既屬國民，敢忘匹夫興亡之責。當勉竭棉薄，助成此舉。總之使雙方不存權利之私，一以國民幸福為前提，各本退讓之念，一以法律情理為依據，則種種困難問題，必迎刃而解矣。廷年逾古稀，無心問世，惟願家居學道，以終餘年。奈國人函電，以大義相責，民國締造，原參末議，今國家飄搖風雨，詎忍袖手旁觀。一得所及，謹貢愚知，尙希採擇，是所盼禱。現正應西南諸公之招，由滬南旋，討論商榷，維祈早賜電復切，伍廷芳陷叩。」(註二)

北京政府派曾述榮為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主任，李景銘、賴發洛為副主任。(註三)

雲南省議會電孫大元帥，聲言絕不承認段祺瑞非法借款。

雲南省議會電文如下：

「孫中山先生鑒：近日各報紛傳，非法政府將與某國訂立軍械借款專利密約，有讓渡蘇省鳳凰山鐵礦及某項械廠歸其管理，派軍官訓練中國軍隊，及聘該國人爲軍事顧問等種種條件，非法政府業已派員協商，聞之不勝駭詫。查此等條件係前次某國所要求二十一條件第五項之一，以袁世凱之淫威專制，尤具一線天良，審慎辭回，未忍滅絕祖國生機，遽然允許。乃段祺瑞與一般朋比小人蠅營狗苟，竟欲以一手遮蓋天下人耳目，貿然私結密約，是不惜犧牲民國全體，以供其鞏個人權利之私。夫鐵礦械廠爲我國防之命脈，今乃拱手授人，其尙能一日立國乎？況目前正謀收束軍隊，以圖統一之時，段氏願主張購此大批軍火，借此大宗款項，意欲何爲者？或曰，此非爲來年出兵歐洲之計畫，不過欲借此誅鋤異己，爲所欲爲，且段氏在未與德國宣戰之先，即有此種條約之密議，經英文京報之揭載，反被其禁錮，是其賣國弄奸，尤事實之昭然不可掩者也。議員等忝爲一方人民代表，不忍坐視吾民國淪喪于二三權奸之手，謹大聲疾呼申告于我全國同胞：段氏之非法政府，本爲我全體人民拒絕，則非法政府所結之條約，當然爲我國民人所誓死不承認，應請唐督軍、陸巡閱使、譚劉各督軍迅速進兵，謀討奸慝，以救危亡。伏祈我代總統及愛國諸公一致主持，勿爲奸人所蒙蔽，不勝急切待命之至。雲南省議會及各界同叩。陷。」（註四）

### 蒙匪焚劫黑龍江景興縣。

蒙匪三千餘人，自稱宗社黨，攻入黑龍江景興縣，大肆焚劫。經省中派兵前往，旋即克復。（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〇。

註二：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新報」。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七四號。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二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〇。

十一月 旅粵鄂籍國會議員劉成禺等電孫大元帥，請屏絕姑息，制除調和，以貫徹護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九七八

法。

湖北旅粵國會議員劉成禺等電文如下：

「孫大元帥鈞鑒：辛亥之役，鄂以先發，焚殺獨苦。癸丑、丙辰，雖未被兵，然師旅所經，道路騷然，其酷乃甚于烽火。此次奸人竊權，壞法亂國，鄂人父老子弟，莫不切齒。徒以地處腹心，四戰之衝，敵近援遠，未能率先。幸西南數省同聲撻伐，義聞遠播，舉國昭蘇，而鄂人尤爲踊忭。邇者以諸公謀國之勤，將士殺敵之勇，川瀆結好，衡湘告捷，會師武漢，定具成謀。鄂人雖經創痛之餘，未甘自棄，旌旗所指，必當扶義而起，遂當年未竟之心，效諸公前驅之役。所願諸公，念國家之統一，謀子孫之久安，屏絕姑息，制除調和，則護法衛國之亂爭，卽息事寧人之保證，豈惟鄂人之幸。度大河以此長江之下，久被劫于積威者，其衷情迫切，更有甚于鄂人者，幸諸公其圖利之。湖北旅粵國會議員劉成禺等叩。」（註一）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一日 石星川據湖北荊州獨立。

湖北第一師師長石星川，於本日組織靖國軍，宣布獨立，並以湖北獨立第一軍司令官之名義發表宣言如下：

「南北戰禍蔓延日益，茲爲豫防起見，特宣告獨立，凡各國教堂、教師及各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均由本司令官完全責任，致力保護，即各界之秩序，亦當極力維持，各界衆庶，務宜各安生業，毋自驚擾。」（註一）

石星川並電湖北督軍王占元，聲明在允諾南方之要求召集舊國會，懲辦段祺瑞等未實行前，與北京政府及武昌脫離關係。（註二）

附錄：

一、荆襄獨立中之重要文電（註三）

黎天才復石星川電一

石師長鑑：襄密。東電敬悉。諸公舉義，弟當力步後塵，張旅長業已電飭緩進，餘後詳電。唐春鵬兄乞致意。

黎天才叩。東。

黎天才復石星川電二

石師長：襄密。頃奉東電，宣告自主，無任歡佩。敝師亦積極進行，惟軍隊分布在外，避難集中。如有電報往還，經過貴境，乞飭勿阻爲荷。黎天才叩。冬。（以上襄陽來電）。

各軍官覆石星川電

石總司令鈞鑒：襄密電敬悉。麾下爲國爲民，大展宏猷。卓然苦衷，佩仰殊深。聯陞才淺識陋，辱承獎示，既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一日

九七九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一日

九八〇

感且慚。茲由後港將與趙團長調轉沙洋，以重襄莊一帶任務。謹聞。張聯陞叩。冬。

總司令鈞鑒：襄密。東電諒達。頃奉冬電，備悉種切。我公苦心救國，令人欽佩無已。茲承指示方略，已電請敝師長訓示，並徵集團營長等積極討論，衆謀僉同，立即宣布。再遵電諭，已調趙團長轉回集駐沙洋矣。謹電貴部各先生心照。旅長張聯陞叩。江。

石總司令鈞鑒：襄密。頃奉致敝旅長來電，敬悉我公愛國愛民，實深欽佩。當將各情轉報敝團長一致贊成。倘得有用之時，誓願附驥。特此電賀。張定國叩。冬。（以上沙洋來電）

石總司令鈞鑒：襄密。續東日通電，並致張旅長電。仰見謀遠慮深，爲救國民，計無出此。戰團雖微，願効披士之助。惟僻處山陬，消息濡滯。敝師長及張旅長復電如何布置，懇賜示。並望指授機宜。團長顏德勝叩。江。

石總司令鈞鑒：襄密。東電敬悉。深佩義舉，凡我官兵，莫不歡騰，現正集中，敢備援應。倘有命使，願效馳驅。江電譯悉，謹復。顏德勝叩。支。

石星川復孫旅長電

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孫馨遠兄鑒：民國成立，搶攘六念。內亂滋深，強鄰叵測。遠識之士，時抱隱憂。我兄關懷大局，力主和平。不忍使吾鄂人民，再遭蹂躪。弟隸鄂籍，具有天良，既感且泣。但弟之本懷，實欲促進和平，保全桑梓，絕無權利希冀，亦非橫生枝節。耿耿此衷，天日可鑒。曾於支電視述，無待贅言。比者程君漢卿，業已奉命蒞止，正與籌商一切。惟望中央聽信督座忠言，早日反省，開誠布公。鑒於危亡之禍，不爲鬪牆之爭，大局庶幾可定。而督座與我輩始終持湖北之苦心，亦可達到目的矣。特此布復，無任馳企。弟石星川、朱兆熊同叩。陽。

王安瀾之佈告

爲布告事。民國肇造，於今六載。變故迭乘，迄無寧歲。權奸盜國，法紀淪胥。枯竭民膏，濫借外債。國亡種滅，禍至無日。環顧險象，涕淚何已。溯自段逆竊柄，安忍沮兵。外欺友邦，內激戰禍。貪個人之權利，布宵小於要決。退職常事，而嗾使督軍獨立。國會何地，而賄買公民圍攻。陰構川亂，妄興湘波。指派參員，推翻約法。陽藉拱衛國家之名，陰以膨漲北洋之勢。以我中華同胞共有之國家，視爲被一部分之私產。破壞統一，自召分裂。罪

大惡極，人神共憤。乃者西南護法，義師雲集。重慶岳州，次第克復。海軍協攻閩省，滇黔師出巫山。會師武漢，直搗幽燕。剷除妖孽，還我共和。中華存亡，在此一舉。安瀾等癸丑而後，不預國事，伏處田園，自安淡泊久矣。所恨狐鼠憑陵，浸致國家危亂。同屬國民分子，況復向隸軍籍。討逆護法，義不容辭。負弩前驅，詎讓人後。茲特集合鄂豫屬部官兵，舉義襄隨，策應荆襄。共伸大義，用張捷伐。與西南各省聯軍，一致進行。北規宛洛，東臨京漢。保護外人，安輯地方。軍律嚴明，秋毫無犯。凡屬愛國男兒，諒必聞風興起。儻有不明大義，阻礙本軍行動者，即爲民國公敵。本軍亦不惜以武力掛待。一俟罪人斯得，總統復任，約法恢復，國基鞏固，安瀾等當即潔身而退，遂我初服，與鄂豫鄉黨父老，其話桑麻也。謹布血忱，掬淚以告。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 石星川之布告

照得我國自辛亥起義，締造共和以來，紛亂迭經，幾無寧日。追原禍始，均由中央專橫，袁氏開端於前，段復繼起於後。造孽禍民，以迄今茲。馮氏以副總統之職，不思責任所在，乃坐擁專城，一任張勳跋扈。徐州會議，京師鬩爭，均若不覩不聞，罔卹人言，專圖己利。逮約法毀棄，國會解散，清帝復辟，總統被困，滄海橫流，中原鼎沸，坐收漁人之利，以作今日元首。現在段氏以衆矢所聚，引過退職。馮氏身爲總統，正好乘此時機，調和南北意見，統一全國人心。而乃計不出此，仇視南省。日前發出通電，意將大張捷伐。滇黔粵桂，慨欲削平。以致激起南省人心，戰禍愈烈。和平目的，徒付夢想。茲者湘省已入南方範圍，岳州不日可下，將見戰禍延及鄂境，地方治安，勢將莫保。本總司令桑梓情殷，不忍坐視糜爛。特於本月一日宣布自主，以期保境安民，不受戰爭之禍。爾商民人等，務須深明此心，各守恒業，毋相驚擾。爲此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此布。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總司令石星川。

#### 一一、荆襄獨立之詳情（註四）

駐襄陽之鄂軍第一師師長石星川，在一月前即嘗預備獨立，與西南取一致態度。曾派員密往重慶與熊克武接洽，熊氏不允。石師長知時機未至，暫不發表。然四川民黨，關於石熊曾經接洽一節，已有所聞，遂轉相告語，認石師長必能於靖國軍攻取重慶之後，即行獨立。故川中民軍，如顏德基等之通電，必列石星川、黎天才二人在內。可



知石氏此次獨立，醞釀已久。而王占元電告北京，亦有石氏不甚可恃之語。厥後續發一電，則謂刻於沙市電報局扣留石師長星川與某方之電文一道，內有將宣言採自主行動云云。故王占元對於此事，認爲肘腋之患。乃一方請政府議和，一方又請政府援兵。以爲和固無恙，戰亦有備，實爲兩全之策。不意石師長之部屬有兩健將，即第一旅旅長朱兆熊及第一團團長胡廷佐。朱、胡二氏，最初即欲倡義起兵，石師長亦以爲然。惟黎天才以所部多直魯籍，恐不用命，主張從緩，故直延至王范退走岳州，南軍進逼湘陰，滇黔力攻渝城之際，朱胡二氏，遂力倡獨立之說，並對於襄河一帶及黃州德安等處之駐軍，立下動員令。而各軍官亦非常踴躍。石黎兩師長知不能再延，遂定於一號在荊州宣布自主通電。電中所列三條：一爲擁護約法；二爲恢復國會；三爲懲辦禍首。不外於西南最初宣言之本旨。通電既發，立將荆襄附近各縣之警備隊及民團復集，預計可得數千人，能編爲一混成旅，當共推石星川任靖國軍第一軍總司令。即以總司令名義布告，謂對於外國之僑民生命財產，概由本軍妥慎保護。至翌日乃接王占元一電，勸其勿爲黨人所惑，並引寧波之事相告誡。石總司令閱後，付之一笑，旋即復以一電，轉勸王占元宜知機響應。針鋒相對，一趣聞也。

### 三、荆襄獨立之素隱（註五）

駐襄鄂軍第一師師長石星川，號漢舫，湖北人，迭經政變，均無關係，此次忽標獨立之幟者，原因有二：一因中央政治不良；二因政府無調和誠意，遂與西南取一致行動，以促其反省，俾速收拾大局。故其致王占元之電，措詞非常委婉，茲錄其原電如次：「武昌督軍鈞鑒：竊維國基未固，禍患迭乘，風雨飄搖，兵戎屢見。我鄂人民，自辛亥一役，所受痛苦，已覺不堪。况歷年風鶴頻驚，幾無寧日。雖商受無形之損，民遭無妄之災，種種情形，言之心痛。幸鈞座網繆未雨，持正不阿，常處怒濤驚浪，終覺風雨無侵。此不獨鄂省人民受無窮之福，即他省人民亦并惠無疆。而我鄂軍人，感維持之苦衷，受拊循之厚德，尤覺淪肌浹髓，匪可言宣。惟段內閣推倒，而南北意見，仍同床各夢，似無和平解決之餘地。際此時局日艱，川湘擾攘，湘桂之軍，已占優勝，滇黔之隊，亦乘機而出。荆南與川湘毗連，犬牙相錯，近通常豐，遠接巴巫，勢必以禍川湘者禍鄂。當此湘粵大軍，壓迫鄂境，所部力薄，抵禦萬難，若不設法維持，巨禍即在眉睫，且鈞座咸日電令，亦有不貪功、不邀名、固圍防邊，即是盡職之語。細繹詞意

宗旨亦同，故本師防區，迫不得已，本月一日宣布自主，一切苦衷，諒爲鈞座所曲鑒。所有以後應如何和平解決情形，仍聽訓示。師長石星川叩。多。」此電發後，翌日即接王占元復電云：「沙市石師長、朱旅長、孫團長：襄密。頃由漢口電局抄送尊處致梧州等處電文一件，是否尊處所發。現在段內閣既已辭職，敵處連日與贛寧直各省通電，均以和平解決，對中央爲誠懇之請求，對聯軍爲坦白之宣布。雙方停戰，不久當有明令下頒。鄂省頻年風鶴，民不聊生，幸賴諸君協力支撐，以有今日。台端忠誠明達，愛國愛鄉，當此外患頻仍，能固吾圉，始可與言法治。若僅爲政見爭執，不妨各抒胸臆，以待海內之公評。萬不可自潰藩籬，致醉心權力之徒，得以乘隙而入。揆之桑梓敬恭之意，當不其然。除即派員輕裝趨前聆教外，彼此數年共事，相見以誠，無事不可商榷，即無言不可傾吐。萬望出以審慎。即飭電局將前電取消，以免遠近驚疑。於地方秩序，稍有不妥，即於鄂省商民，大傷元氣。敢貢愚臆，萬祈採納見復。無任延企，占元。多。」王電亦情詞悱惻。據知內幕者云：石氏獨立，實係王占元欲與李、陳兩督達和平解決目的，以抵制段祺瑞黨徒之天津會議，故與石師長密相商榷，使其獨立，以見其主張和議爲不得已。故於荊州獨立後，漢口商會正副會長俞、蔡兩氏，面謁王氏。王言我在湖北六年，始終維持治安，石師長自主，我尙不解原因，已派程定遠前往探問。無論如何，我絕不以兵戎相見，致累商民云。又云荊州獨立，南北調停，更進一步。其所謂不解原因者，避嫌也；所謂不以兵戎相見者，踐的△△均可於言外見之。至師長黎天才、第二旅長劉佐龍、團長謝超、旅長張聯陞等之致王督軍各電，或對石師長之獨立，謾爲不知；或僅言維持駐軍地之治安。若張旅長聯陞之電，則竟言「頃奉石師長電，稱鄂省業於東日宣布自主，今職暫留沙洋，是否遵照，急盼電示」。尤爲情見乎詞。要之湖北各軍官對於此次獨立，蓋無一反對者。統觀各電，自不言而諭。現王督並無調兵進攻之事，惟以軍法課長程定遠爲宣撫使，並帶銀洋八萬元赴荆調停。此亦不啻濟之以餉，俾其心安。是故荊州獨立，非至實行調停之時，決不至如寧波之故事。外間謠傳石師長止有兵隊若干，決不足畏。或不日即當取消獨立者，殊非得其真相之談也。

此外，如石師長所部之朱旅長兆熊，即在襄河響應。餘如團長李勝美、胡廷佐等，亦已各在防地奉命獨立，宣布脫離關係。其措辭頗別有激烈者，不似石氏對王督之恭順矣。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一日

現石師長已任傳人傑爲江陵衛戍司令，高萬金爲護衛營長，葉逢春爲郵電檢查長，盧長泰爲執法處長，孫國安爲沙市衛戍司令。其餉精則決定在各征收局收入項下開支。不敷者再提縣款。此則其布置之大略。無關宏旨，不詳述已。

#### 四、荆襄獨立後之聲勢（註六）

荆州方面。荆沙宣布獨立以來，卽經石總司令分電。石集第一師舊部各軍隊，現駐漢川之一營，駐仙桃鎮之一營，業於昨日全體到荆。德安之一團，前站亦到，大概今日亦可抵荆。第九師亦派來步兵一團、砲兵一營，到荆協助。新軍已成立三梯團，分駐荊城、沙市、草市各處；分途教練。只候西南方面確報，卽令師東下。又昨據探報，某商輪運有接濟吳光新之餉洋二十萬元，砲彈八十箱，槍彈一百四十箱，當經副司令兼第一梯團司令官朱兆熊派機關槍連長姜龍△，率兵一連，馳赴洋碼頭，全數扣留，立命駐沙軍馬，將該項餉子彈起運至司令部存貯矣。昨晨探報沙市長江上游，有多數軍隊，順流而來。前方斥候業有衝突，當由朱司令特派大隊，迎頭痛勦。并分江岸兵艦馳往助勦。此役計擊沈敵船二艘，淹死數百人，獲團附一，查輜重船。三號，敵軍當懸白旗。旋派連長一員，前來接洽，情願投誠。現經石朱兩氏磋商，允其繳械，各給恩餉二月，一律遣散。聞此枝隊伍，爲湖北第三旅楊團長所屬。又三日午後，快利商輪，裝有赴川軍隊約一團之譜，經過沙市，爲獨立軍探悉，先派第二梯團參謀長張篤倫，乘江犀號迎頭痛擊。該輪見事不好，轉舵而逃，追百餘里始返。想該軍已魂魄俱落矣。

陸軍審判處處長程漢卿，奉督軍王子春之令，赴荆州疏通意見，勸石師長取消獨立。據政界消息，程氏日前返鄂報告王子春，大致謂石師長不肯取消獨立，願與定約三條：（一）督軍不討伐荆州，彼亦不進攻武漢；（二）南北和議朝成，荆州獨立夕消；（三）如照常發給該師軍餉，荆州範圍各縣厘稅，准其解送來省。王子春聽畢，並無所謂可否。惟聞大有不豫之色。至漢口商會於五號主稿，會同武昌商會聯銜電勸荆襄，其於荆電，純以柔辭不堪再受痛苦等意，措辭甚爲懇切。昨八號商會已得石師長覆電，大致不過謂其宣告自主，荆沙人士，咸稱適當。并請南商會善爲維持，俾免荆沙未成之禍。至于原電甚長，商會亦守秘密，無從披露。閱者諒之。

長江上游以及襄河一帶水警，因未奉該廳何廳長之命，不敢驟然獨立。茲聞石師長已派遣軍隊，分途往宜沙荆

一帶，勸告各水警宣告獨立，否則以武力從事。各水警因衆寡不敵，刻已與荊州攜手，宣告獨立，一致進行云。

襄陽方面。當荊州未獨立前，聞石星川、黎天才、何△△、將一致發難。及冬日之電，僅荊州一隅，又黎氏派程營長謁王督，表明服從之意，闕疑楚人之多謠也。日昨記者訪政界某君，謂黎氏業於六號宣告獨立，已派兵仗入蔡甸。王督得耗，異常焦灼，特火急陝西、河南兩省駐兵鄂境，以圖禦制。

棗陽方面。前鄂軍第三師師長王安瀾，自民國三年退伍後，即插足政界。去年奉中央倚任充當廣西山南道尹。詎赴任未久，南北播弄。王氏恐不見容於桂省，辭職返鄂。茲荊州獨立，王氏除派員赴荆與石師長接洽外，當即返梓（棗陽），獨樹一幟。仍以前三師名義，招集部下，組織師長，大書特書獨立軍護法第三師字樣，派員赴隨東各縣，招募投效，如波逐浪，異常踴躍，所缺者惟槍彈耳。王安瀾氏又復派員赴隨棗各縣，暫行搜索保衛團槍彈外，其餘概由石師長負完全責任，接濟槍彈云。

#### 五、石星川獨立後之奇計（註七）

湖北第三混成旅第六團長楊承楨（浙人），前經王督派令率隊駐紮公安石首，預防荊州與湖南之聯絡。石星川獨立後，以該團駐在公安，有礙荆湘交通，乃設計以賺之，假造王督由省垣該旅長由新堤旅本部致該團長密電一紙，由荆着人至公安，冒充公安電局信差，持電送往該團部。楊譯閱大意，以荆沙獨立，湘西軍隊，復進窺鄂境，該團處於前後受逼地位，實屬危險，着即督率所部退至新堤，以免與荆湘之軍衝突。楊本一馬弁出身，其參謀等亦多鹵莽之徒，竟不細察虛實，立即率駐公安之兵六連（計一營半），乘民舟數十隻，由公邑向新堤而退。行至距沙市十餘里之黃金口地方，不料石星川已派兵於兩岸埋伏，見船至，即射擊。復命水警及江岸砲艦開砲示威，楊事先毫無預備，倉卒遇著，不知荆軍多少，大為慌亂，立懸白旗投降。荆軍遂迫繳械，各給以餉銀一月，將所有槍枝子彈軍裝一切，概行收去，仍令彼乘原船出皖。楊至新堤始知中計，不敢回省，面見王督，藏匿於漢口租界。因此外間傳說該團長受石星川賄賂，將軍械賣去，事為王督所聞，派員速省發交軍法處審訊。於十四、五兩日，迭次會審，訊明前情。王督以該團長身負荆湘防務重任，適倉卒撤防，為敵所驅，固屬情有可原，惟既知荆沙獨立，路過沙市，即應妥籌自衛，何以毫無準備，拱手投降，目下國事多艱，軍人紀律廢弛，倘此後相習成風，何以立國，遂批令

軍法處處以死刑。於十六日下午六時，在處中執行槍斃。聞當時曾開軍事會議，宣布裁判情形，各師旅長咸為要求免刑，永遠監禁，王堅不允。惟以該團長相從多年，患難與共，特予以卹金一千元，命本署庶務員為之辦理棺殮。家屬聞信，伊妻及子女親串等十餘人，趕至軍法處，撫屍痛哭，約踰兩小時，始為裝殮，移柩江神廟中，不日回籍。說者謂該團擅自撤防，復將軍械損失殆盡，干犯軍令，固屬罪有應得。然較之甘心附和者，又當有別。況長沙之役，傅、王、范潛逃，未聞中央有若何之懲處；渝城之戰，吳、周潛逃，中央亦無若何之懲處。今王督軍對於楊團長之撤防回省，乃竟處以極刑，以彼例此，殆亦有幸有不幸矣。

### 孫大元帥函復湘省護法軍劉建藩論購槍械。

函云：

「昆溝鎮守使惠鑒：張君魯藩歸，奉讀手書，知猛進不解，至為欣慰。購械事，其思力為相助；無如粵省所有，供給本省各軍，猶異常短缺。若向國外購取，則現時西南各省將帥，對於軍政府尚未共同擁戴，故各國雖欲承認軍政府，而以西南各省猶未能同心一致，故亦未能遽然承認。購械一節，目前殊難辦到。倘執事能聯合諸將帥，一致為擁護軍政府之表示，則各國視我內部團結既堅，必即樂於承認。屆時一切問題，皆不難迎刃而解矣。近聞湘局稍定，滇、黔軍在川，亦大有發展；浙、皖義軍，分途並起。民氣如此，大局當不難戡定也。軍旅賢勞，豈勝想念。專復，藉頌戎祉。孫文啓。十二月一日。」（註八）

### 北京政府特任陸徵祥等為外交總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錢能訓為內務總長，王克敏為財政總長，江庸署司法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田文烈為農商總長，曹汝霖為交通總長，蔭昌為參謀總長。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准免職；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司法總長林長民，教育總長范源濂，農商總長張國淦均免職。

。（註九）

## 奉天四鄭鐵路竣工。

奉天四平街至鄭家屯鐵路，前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款五百萬元建築，計長五十三英里，全路現已竣工，開始通車。並聞擬續借日款二百萬圓，爲償還未付地價及漢冶萍公司欠款之用。（註二〇）

本日起將庚子賠款無利息延付五年。（每年二千四百萬元）（註二一）

註一：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北京「順天時報」。

註二：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四：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中華新報」。

註五：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新報」。

註六：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七：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華新報」。

註八：「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九二。

註九：「政府公報」，第六七五號。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一。

註一一：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二月一日。

## 二日 北京政府褫黑龍江騎兵第四旅旅長英順職。

令曰：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電稱，陸軍少將騎兵第四旅旅長英順，挾制長官，乾沒公款，請褫革軍官軍職，並將所虧款項，勒令追繳等語。英順著即褫奪陸軍少將實官暨旅長本職，所虧款項，並即勒限清繳，以肅軍紀而重公務。此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三日

九八八

令」。

同日，步兵第一旅旅長巴英額呈准辭職。（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第六七六號。

### 三 日 直魯等省督軍在天津舉行會議，決定以武力進攻南方護法軍。

直隸督軍曹錕，山東督軍張懷芝，暨奉、黑、秦、晉、皖、豫、閩、浙諸省、及熱、察、綏特別區域、上海護軍使三省剿匪督辦各代表，因對付西南自主方面問題，於本日在天津開會議。議決主張開戰，反對調停，由各代表認定出師數目，要求中央明令討伐。（註一）

附錄：

#### 一、天津會議之經過譚（註二）

亞東通信社消息，此次天津會議內容，外間多有未知，茲承與會之某君告以該會議之經過情形，揭布如左。某君曰：天津會議之發生有三原因，而曹、王、陳、李四督軍之巧電，實爲其大關鍵。先是巧電未公布之前，時局已極渾沌，奉天張督特電直隸曹督軍，徵其對於時局之意見，以便取一致之行動。曹復電有討伐無調停語。及此電發布，張嚴電責曹，以爲不獨國家大事不應如此兒戲，即朋友私交，亦不可如此無信。曹於巧電實未與聞。接電後氣憤不可名狀，遂決欲主戰，以謝張督，此第一原因也。巧電之發出，實由江蘇李督軍派員赴津與曹督軍接洽，表示調停意見，徵曹督軍同意。曹循例答以極表贊成。而李遂發出巧電。曹於事先實未聞知。各方接洽者，多至寧而不至津。曹尤憤李，故爲特樹一幟計，而有天津會議，此第二原因也。直、魯兩督於前日先後來京會晤時，即彼此談及時局。曹表示主戰，張尤憤甚。兩督言語極爲投機。即同車赴津，召集會議，此第三原因也。

本月三、四兩日，在津開會議時，中央特派段香岩、陳叔良齋總統親筆手書往津，中列意見三條，而大意不外「有備無患，先禮後兵」八字。前四字是與主戰派說話，後四字是與調停派說話。而津會主戰，已有決議。七日奉

中央電令曹爲一路司令，張爲二路司令，係參陸兩部名義拍發者。奉令後，本擬即日出師，而以有調停派，在不能爲所欲爲，曹張各督深慮露師於外，而軍實不繼，遂決請中央發討伐明令。中央迄未許可，因之停頓者數日。至本月十五日，張督自濟南赴津，二次開會，一致主戰，而中央電派曹張出師之令，亦適於是日到津。此令係大元帥令，而由參陸兩部用正密電拍發者。電中並無轉達字樣。因此作戰計劃遂定。張督本擬即日回濟，惟以尙須在津與曹督商定出師計畫。故暫駐津站專車中，現尙未回濟云。

天津會議與會者實有十二處，除直、魯兩督親蒞外，其他各處代表姓名列左：

(一) 奉天：楊鄰閣，(二) 安徽：倪炳文、李席珍，(三) 浙江：呂兆熊，(四) 福建：李炳文，(五) 黑龍江：張正峯，(六) 河南：胡堯卿，(七) 陝西：張仲仁，(八) 山西：張直君、田子琮，(九) 徐州：張懷五，(十) 上海：盧小嘉、石小川。

### 一一、天津會議之裏面 (註三)

數日以來，天津會議之進行，大有譚虎色變之概。所謂主戰者，一經機關新聞之渲染，幾欲藉以嚇倒北京人與南方人。然卽其內幕以觀，所謂排王復段之運動，記者本月三日通信，已略言之。其外則又有排馮之運動在。蓋曹張倪諸人，當夏間組織督軍團之時，河間態度，雖未爲黃陂助，然對於若輩之示威運動，亦絕未附和。倪嗣冲、張懷芝等，頗以河間游移兩可，有類騎牆，深懷反對之意。秋間河間之入京也，若輩卽有異議，以段氏之疏通而罷。張懷芝在京時，面謂河間曰：總統當以黃陂爲鑒，勿漠視北方督軍意見，卽餘怒未息之證也。故此示威運動中，亦含有與河間爲難之意在，並非眞欲作戰也。河間對於天津會議，究竟能鎮懾之，消弭之與否，所不敢知。然兩度派段芝貴，一度派出文烈來津疏通，而段田皆屬於主戰派，則吾人於馮之眞意，欲武斷爲決不主戰，似亦不能。惟本月三日，陳之驥賈馮公手書至津，(書中內容，大概先大獎各督之熱誠，再轉到議和不成再行主戰之旨趣；次囑曹張等靜候明令，勿遽發兵，屆時當以餉械接濟。)曹錕歡迎之，同至孫家花園列席會場，而自捧河間手書，以極莊重之態度，行一種督軍會議之特別朗讀式，張懷芝及各代表傾耳聽聽，竟多表示贊成之意。其有發言者，只張懷芝謂總統意雖如此，我們却不可不預備耳。陳氏歸後，述其狀於京中，京中多謂天津會議亦爲奉馮命令。其實雙方各



懷一種意思，在馮公則欲利用天津會議以壯聲勢，俾和議得占點上風。在與議各省，亦各有鬼胎，將藉此以為收篷地步也。

所謂各省之鬼胎者，就與議各省形勢加以解剖，即可知之。曹錕有兵有械，為天津會議各省之魁。然直隸巡防營（即警備隊）改組之四混成旅，皆不能戰，悉奉敵賦只有一師。然為擁護自己計，亦不能全出。山東之第五師為張樹元所轄，不屬於張懷芝。上次段芝貴赴魯商與張懷芝，商派兵赴湘，第五師既未之允，而山東方面反對張懷芝之聲，猶時有所聞；加以毛思忠之內患未消，沿海一帶，又慮黨人乘機起事，故張懷芝即出兵一旅，亦屬難事。曹張如此，餘如山西則商旅之菁華，悉失於湘。如陝西則管金聚入川未返，而郭堅、張妨之徒，尤躍躍欲試。此二省者，直恐一兵亦不能出。據軍界人推測，謂即令各督真要打仗，真告奮勇，直隸、奉天至多能各出一師，山東、河南至多能各出一旅。倪嗣冲三部，丁在湖南，新受損失，現在止能出二十萬。若以軍械言，各人分配子彈，為數不過十粒。曹錕雖藏有二千萬子彈，未必肯盡數捧出也。然按之實際，與議各省，真要令其出兵，則索餉索械，與政府糾纏不已，決無直截了當，自出應戰之事。得馮公之敷衍，再能稍予以體面，既可歡然奏凱歌，行飲至禮，不必真去打仗也。

此會議中，不獨利用武人之幾響空槍，且有外交作用在。天津會議之主張，為復段戰，為反對贊成舊國會，盡人所知。在距今三日以前，交通系之諸外交家，曾擬作兩種運動，其一，以段芝泉因參戰問題，得外人信用，而若輩又與某國人有密切關係，思謀利用此力以倒王復段；其二，藉口於舊國會反對宣戰，而向外交團遊說，使外人對於舊國會表示一種不信任態度，而藉此以為有力之反對。目前進行如何，雖未可知，然其不惜辱國喪權，以維持己系權力，則大足令人切齒矣。

行軍之道，首在餉需，天津會議已籌議及此。然非與議各省自己挖腰包也。近日該系機關新聞，頗有各省自議兵餉之說。然讀者須知上次倪趙諸人，一度滑稽的獨立，事後尚向中央索獨立費一千二百萬。中央雖未照撥，然在應解之國稅內扣去不少。彼輩只欲借此發財，寧有倒貼之理。記者所確知，交通系實獻一計，謂交通銀行借款尚有一半未交，議由原經手某總長與日人交涉，撥取此款。然日人竟未肯幫忙，謂必須須段芝泉簽字。故五六兩日，盛傳

段將來津之說。然段卒未來。今也則聞該會議領袖，已向北京請兵費一千一百萬矣。北京近日之財政狀況，從何處支出一千一百萬，料河間必仍以將來若果用兵，必定籌餉之空談以相敷衍。而天津會議之窘況，圖窮匕見矣。（十二月七日）。

### 黔軍突襲重慶，吳光新率師離渝，督軍周道剛宵遁。

川滇軍衝突，周道剛惑於黔督中立之說，與駐渝黔軍協議，厚給餉彈，撤兵還黔，退駐綦江一帶。吳光新到渝，以黔軍密邇，不可不防，即派兵數百，運機關槍百挺，赴南里三百梯等處嚴防。踰日，黔軍突由綦江分三路襲重慶，吳軍先後苦戰九日，力盡無援。滇軍又由中路進抵巴縣西里白市驛。時川軍開至綏瀘，周道剛雖急調回援，然已無及。光新以孤軍難敵，十二月三日午後盡撤重慶南岸兵，是夕即率領出城，附輪舟東下。道剛見吳軍已去，無力拒守，亦乘夜出走。（註四）

附錄：

#### 一、克復重慶之今昔觀（註五）

重慶業於四日由滇黔各軍克復。茲探悉各方面發出通電克復前之進攻狀況，及克復後之維持情形，至為明確。爰彙誌以明真相，當亦留心川局者所注意也。

劉顯世電云：孫中山先生鈞鑒：我軍開戰以來，分兩路向重慶江津方面，猛上前進。重慶一路，迭奪界石、鹿角場、三百梯、老塔江口各要地，已逼攻距渝城數里之黃角丫，該地與渝城隔江對屯，敵人兵力，約北兵兩旅，川軍△師，鹽防水陸軍警暨棒客（土匪）約五千人，倔強抗拒，我軍苦戰九晝夜，前仆後繼，將士努力，江津一路，自文日進攻，圍逼城下，直至廿日（二十），始將津城完全占領。敵人現在潰逃，奪獲軍糧馬無算。查江津居重慶上游，津城既下，重慶當不難指日攻破也。特奉聞。劉顯世。簡（廿一）。

黃毓成、趙又新電云：國會議員李燮陽先生鑒：電悉。此間滇黔聯軍，號日已攻克合江、綫江、麻角場、三百梯、老廠等處，進迫黃果壘，距渝城僅五里。顧軍長又統兵兩團，東下攻渝，克復旭獄武煌。知注特聞。黃毓成、

趙又新。

重慶紳商電云：府院部鈞鑒：滇黔軍敵，進逼渝城，本日晚間十一點，吳總司令、周督軍突然退走，人心驚惶，莫可名狀。幸卸任熊鎮守使克武未離渝，職會等迫不得已，前泣請出爲維持現狀，務懇鈞座飛速電令熊使責成全城秩序，以挽危局，而救生靈。事機迫切，立待復命。重慶總商會汪德薰、溫椿、左神連、賈鼎勳，城防總局趙成璧、蕭岳崧，團練總局梅樹南、陳介白，議事會周辛鍵、劉特達，教會周家楨，勸學所溫嗣康泣叩。支（四日）。

熊克武電云：重慶自戰事發生，軍務吃緊，克武力薄，擔任沿江防禦，近離卸猶領五師，未敢少懈。乃本日雙方正激戰中，不意周督軍、吳總司令遽相繼離渝後，始知。當即會商各法團，允負城內安甯責任。綜計陸軍及警備城防軍不及三百人，現正竭力籌備善後。能否維持，容後續陳。調任邊鎮守使熊克武叩。支寅（四日）印。

### 二、克復重慶之前因後果（註六）

當吳光新之膺使命也，迺適宜昌不敢即進，派汪參謀長樹壁光變萬，熊克武派三次歡迎者赴宜昌，復益以重慶商會之請願。四川省議員之活動者，又來相逐，大有斯人不至，川民無來蘇之望。並有劉存厚密使方斌，極力勸駕。吳乃放膽之渝。其時紳商之供應，熊克武之款待，即吳使亦覺此間樂矣。而熊之於吳，可謂無微不至。每屆一次歡迎，不但致種種極誠懇之詞，且吳使答辭，亦同在熊口中說出。吳因之與熊換譜，終日在商會雀酒交歡。熊又遍覓優孟歌妓，恒作竟夜談。周道剛本係代督，在渝無熊之實力，且爲人頗穩重，不肯得罪人，於吳於熊，皆無隔閡，亦終日與之盤桓。十一月二十五日夜，熊吳皆在商會，忽聞槍聲甚厲，吳頗驚訝。熊謂吳曰，必係土匪與軍隊接觸，請勿顧慮。吳曰：槍聲如許之多，事必不小。熊曰：我川中土匪，向來團聚一股，尋常事耳。未幾周督遣副官至商會告吳，有大股土匪與劉旅（吳部北軍）戰於距渝十二里地方，已經擊退。吳得部下報告，亦是如此。吳復派王旅增兵追擊，直追至江津南方，而吳所部旅長團長，欲張大其功勞，妄報係黔軍所爲，並非土匪。其實江津南方確有黔軍一營，並未與土匪會合。而吳使不問情由，具報中央，言黔軍謀襲重慶，已經擊退云云。因之中央嚴電質問劉顯世，而劉顯世曾有覆電聲明，皆在上月事也。

有韓建鐸者，直隸人，爲小站系，而學識在諸將上，前次隨同蔡松坡入川，提一旅之師，轉戰自貢兩井間，松

坡保以中將。洪憲倒，段閣成立，韓入京見段，段未禮遇，且委以軍官學校教習而貶之。韓屢請見段，皆爲臧倉者所阻。韓遂忿而赴滇，唐督軍以其熟悉北洋情形，且爲雲南舊雨，昇以講武堂堂長。西南事起，行將作戰，適章太炎至滇，又委韓與之接洽。及劉存厚擊退羅佩金、顧品珍時，唐令韓赴黔見劉顯世。劉見韓不勝心折，遂委以黔軍司令。韓卽率兵至仁懷廳，徐觀動靜。孰知重慶二十五夜之槍聲，黔軍蒙多大之嫌疑，韓頓足大罵曰：「既洗不清，不如幹之一字爲直截了當。」乃邀章太炎修書致熊克武，說明四川之關係，及北兵駐川之利害，並將來之大勢。熊初得書，猶不爲意。適任參謀長以二十五夜之土匪，爲熊克武所縱容，力言於吳曰：「熊某目動而言肆，不可不防。吳以白周道剛，周曰：我尙看不出。而汪許熊益急，吳乃擬電稿一通，陳明熊之不可靠，請中央責令速赴新任。事不湊巧，電局向熊告密。熊卽挺身赴查辦使行台，而吳大跳曰：予與吾兄何來仇恨，而必欲置予死地；當時宜昌之歡迎，夔萬之招待，紳商各界對君之感情，皆我一人之力。君今到此，反來害我，何以爲情？言畢大笑而出。邇時韓建鐸已派人接洽顧品珍，使之向重慶轉進。距重慶南方三十里與黔軍會合時，十二月一日也。至追擊所謂土匪之五千軍隊，亦爲子彈已罄，設法退却，行至中途，韓顧要而擊之，直合至重慶城下，吳使知事不妙，於四日夜率所部衛隊五百名宵遁。周道剛於五號亦率第一師留守兵，及北軍一團，退赴合川。於是重慶遂爲滇黔軍所占領。然而主其事者，係韓建鐸也。

### 三、克復重慶之真相——獨立軍中之人物（註七）

川省交通不便，戰事真相，外間每苦不能確知其詳。僅憑政府方面報捷僞電，以是遂墜五里霧中。重慶爲通商大埠，中外觀聽係之，則雖欲秘不能。然外人方面，只能就表面視之，不爲滇黔軍攻克重慶，而不知主要一軍，乃川中黨人石青陽所率，與吳、周軍鏖戰，再接再厲，終已博得最後之勝利也。先是前月二十四日與二十八日之戰，石軍奮勇突進，已攻至距城五里之處，徒以北軍機關槍十餘架，死力抗拒。石軍僅有步鎗，卒不能敵，乃退屯坪焦。周道剛頗知石軍難敵，增調一、三兩師兵悉返重慶禦之。而滇軍顧品珍一軍，亦同時由江津來會。黔軍袁團長固早與石軍爲應援，聞石所部約四五千人，係招集綠林與散兵成之，其指揮長官，則皆在野黨人，與閒散軍官之會隸民黨者。重慶未陷落之前三日，（指初三以前言），記者往觀戰，石軍愍不授死之概，殊足驚人。蓋戰時該軍三

人或四人共用一槍，設其一人中彈，則餘一人取槍復戰。若再死傷，餘一人復依前爲之。以故一、三師川軍及北軍，一無所獲。雖機關槍彈如雨射時，仍有多人衝鋒，並繞道奪之，復分數道來攻，防不勝防。以故政府軍因之奪氣，日有退却。兩軍死傷極衆，結果延至三日，吳周俱逃。商民始挽卸任鎮守使熊克武出而暫維持秩序。而滇黔石軍亦卽於是日入城。有識者頗頡頏手稱慶，而無聊搬運之富翁，則多藏匿不敢出門。一般居民，見義軍紀律甚嚴，遂亦照常營業，如釋重負矣。是役也，非有石軍，則滇黔軍殊無把握。惟石君此次之出，係因袁團長之約，初時在綦江一帶，招集舊部，僅用黔軍名義，以掩周吳輩之耳目。而此次川中獨立各軍，雖受密命於軍政府，亦皆與滇黔軍攜手，且推尊唐督爲聯軍首領。故不明真相者，僅如滇黔軍。某國人或謗之曰匪軍，而不知實川中民黨健兒，苦心孤詣，護法討賊，以博此成功，當亦海內外人士所樂聞者也。今試舉全川獨立軍中人物略歷如左：

黃復生，隆昌縣人，名樹中，近以字行。留學日本，嘗密謀四川革命，後與汪精衛謀刺攝政王於北京，事覺禁繫終身。武昌起義被釋。蜀軍政府舉爲南京參議員。癸丑謀刺袁世凱未成，謝持被逮，黃先一日赴滬得免。出亡後，往來日本、南洋、巴黎間，盡瘁於革命之事極衆。此次受軍政府密命歸，民軍起，被推爲靖國國民北伐軍總司令。重慶之役，偕顧品珍、盧師諦來會師，其人極純篤，蜀民黨信仰頗深。

盧師諦，成都人，號錫卿，成都高等學堂畢業。辛亥前，奔走革命至勞，辛亥蜀軍政府任爲團長。癸丑駐軍萬縣，與秦軍激戰，出亡上海，時時籌資接濟同志之貧者。護國軍起爲司令，任四師師長，旋改任旅長。爲人豁達有度，此次民軍起義，被推爲北伐軍副司令。唐督復任爲師長。重慶之役，與顧黃來會師。

石青陽，巴縣人，名蘊光，近以字行。日本蠶桑學校畢業。歸國後，創辦蜀省絲廠。辛亥重慶發難，石頗有功。蜀軍政府任爲義勇軍團長。義勇軍初名敢死隊，多集綠林豪客成之。石君訓練有方，遂爲渠輩所折服。癸丑轉戰順慶、合川，嘗以寡難敵衆，倒袁之役，爲中華革命軍四川司令。此次奉軍政府密令，護法討賊，攻陷重慶，石君功最高，黔劉督軍極重之，其人蓋沈勇一流也。

顏德基，新甯縣人。辛亥以義士團入川，頗效功於蜀軍政府。已而歸新甯。癸丑義軍急時，顏率軍拒敵於青木關。護國軍起，顏與蕭德明起義於綏定、大竹間。此次綏定獨立，推顏爲司令。縣會議長陳炳堃副之。

張煦，瀘縣人，號午南，辛亥任蜀軍政府團長。癸丑川邊獨立，煦以孤軍，爲尹昌衡背約攻之，間關出亡，備極險苦。護國軍起，張集舊部及綠林助戰，牛背石之役，張功最多，事平，爲甯雪馬屏屯殖使，有軍三十營。此次倡義，唐督委任爲第七軍軍長。

丁澤煦，原籍貴州，現爲川人，號厚堂，川西大俠。所謂孫吳丁張者，丁尤爲識天下大勢。護國之役，力戰被創，來邇就醫。聞羅劉私戰，乃歸。私率一軍屢戰敗滇軍。以滇軍宗旨未明故。近以滇軍揭護法，遂在榮縣宣布獨立。唐督委任靖國軍梯團長。

此外石宋輯先、趙鐵橋、韓麗生、夏亮工、公孫長子、陳鳳石、蕭德明、鍾鼎、黃隼高、黃雲裳諸人，皆此次獨立軍中出力之人，不及一一備述。要之川人除少數軍人首領惑於惡政府利誘，以及進步系張瀾等，藉川滇省界以從事於無名戰爭外，其餘洞悉中外大勢，酷愛共和者，正不乏人。即劉存厚氏亦終必嚮南。最後勝利，恐非惡政府所能倣倖而操縱如意也。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一。

註二：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華新報」。

註三：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華新報」。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二〇二。

註五：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中華新報」。

註六：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七：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華新報」。

#### 四 日 孫大元帥訓令停止招撫事宜。

軍府初建，設局招撫，本意緝盜，然以地方官紳多未喻招撫主旨，致生流弊。孫大元帥特令停止招撫事宜。大元帥訓令鄧耀停止招撫事宜文如下：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四日

九九六

「照得廣東何苦多盜，歷任官吏非不竭力謀臻肅清，卒鮮良効。軍府初建，設局招撫，本意招其桀驁歸於軌範，使就工商之業，或從干城之選。意重弭盜，法取安輯。前以該局長素著勤慎，尤熱心桑梓福利，特任命爲廣東招撫局長，俾利進行。正籌畫安插之時，略有端緒，而地方官吏士紳，於招撫主旨尙多未喻，以致遇事扞格，奸人乘機假冒，以遂其私。乃叢謗于招撫，甚非設局本旨。軍府深知治盜決非可以操切從事，而承流布政，尤賴吏士用命。人民了解既多未喻招撫之良法美意，未便強行招撫，局事宜著即行停止。所有已經派出人員，均卽由該局長分令撤回，以後治盜事宜，卽由地方長官完全負責，仍望各地方官熟察致盜之由，審喻招撫之計，因時利行，有厚望焉。此令。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註一)

### 湖北第三師師長王安瀾電孫大元帥，報告參加討逆，並進據棗隨。

湖北陸軍第三師師長王安瀾電文如下：

「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梧州陸巡閱使，廣州孫大元帥，非常國會諸先生，討閩陳總司令，莫督軍，海軍程總長，伍秩庸、李協和、胡漢民諸先生，上海岑西林、唐少川、譚祖庵、孫伯蘭、譚石屏諸先生，天津劉省長，敘府唐元帥、羅將軍，湖南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趙師長、陸師長、劉鎮守使、林司令，四川劉軍長、熊鎮守使，章太炎先生，貴州劉督軍，南京李督軍，江西陳督軍，荊州石師長，襄陽黎師長，各督軍省長，各聯軍司令，各師旅長，各鎮守使，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民國飄搖，於今六載，共和雖是面目久非，袁項城施武力專制，而洪憲發生，段祺瑞嗾督軍團備兵，而復辟變起，幸賴西南義師護法靖國，兩熄帝制之兇焰，僅延共和於一線。詎段逆包藏禍心，盜竊政柄，外欺友邦，內激戰禍，放總統於津門，誣議員爲亂黨，布爪牙於要津，召非法之參院，破壞統一，弁髦約法，通電挑撥，顯分南北，以中華共有之國家，視爲一部分之私產，驅國防之軍旅，爭私人之權利，災祲徧地，烽火連天，天下紛紛，何時而定，瓜分豆剖，國將不國，誰生厲階，至於此極。乃者桂湘粵川滇黔各省聯軍，乘勝長驅，一日千里，重慶、岳州旦夕可下，段閣雖經推倒，同惡仍屬相濟，陽藉調和之名，陰增軍備之實。湖北爲首義之區，形勝扼南北之要，所恨狐鼠憑陵，浸致國家淪胥，揆之桑梓，敬恭之心，萬不敢不伸討逆護

法之義。安瀾等辛亥餘生，久淡權利，洞觀時變，無淚可揮，共和擁護，責在軍人，一息尚存，安忍坐視。前經開關粵桂大計，密商勳兵秣馬，數月於茲，爰於十二月一日集合屬部哲師鄂豫之交，宣布獨立。業於四日進據棗陽，與西南各省一致進行，負弩先驅，整旅北伐，會師武漢，直搗京畿，迎還總統，恢復約法，鞏固國基，促成法治，以慰先烈在天之靈，而竟西南護法之志。人之愛國，誰不如我，中原豪傑，諒同此心，尙冀羣策羣力，同聲致討，力促和平，根本解決，務使共和真面目復表現於天下。邇時安瀾等解甲歸田，還我初服，耿耿此心，願質天日，諸公碩畫匡時，熱忱愛國，謹布血忱，佇候明教。前湖北陸軍第三師師長王安瀾暨全體將校六百餘人叩，支。」（註二）

北京政府特任傅增湘為教育總長，趙倜兼署河南省長，任命靳雲鵬為侍從武官長，白鴻儀署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蕭耀南為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崔魁文為步兵第一團團長，陳德麟為步兵第二團團長。（註三）

江蘇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西督軍陳光遠電請馮國璋宣布停戰。（註四）

李督軍純主張停戰原電云：

「時事紛糾，日趨險惡，屢請速定方針，以資收拾。迄今多日未見宣示，純努力經營，原冀雙方讓步，早息內訌。頃准湖北王督軍電稱，湘桂大軍，逼近岳州，加以石黎兩軍，受南軍運動，突然響應，斷我後援，鄂省形勢，日益吃緊。並云又遣一軍，進窺江西等語。純聞此耗，不勝驚訝，伏思岳州為長江門戶，岳失則鄂危，鄂危則贛急。蘇省居長江流域之中，其險危更甚。值此危急之秋，各省督軍，意見參差，議論橫生，中央左右為難，若再長此遷延，竊恐分裂之禍，即在眉睫。純忝膺疆寄，無術挽回，惟有嚴督各軍隊嚴守中立，維持地方，靜候辦法。再純之愚見，懇中央迅頒明令，發表政見，通電雙方停戰，亟籌善後事宜。拯救危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電伏乞迅示遵行，以免貽誤。」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四日



湖北王督軍占元致北京政府急電一件，略謂：

「時事變遷，愈趨愈緊。湘軍圍岳，日見逼近，調軍換防，幾費經營。原期固岳保鄂，聊表微忱，庶毋負我大總統之厚意。詎料事機迫切，日甚一日。始則有通山崇陽之變，繼則有石黎兩軍之耗。茲則岳州瀕危，武漢吃緊，時局如斯，良用浩歎！若不速籌解決，尤恐釀成不可收拾之日。現新內閣既經成立，和戰問題，自應決定方針。況德俄媾和，已成事實；日德言好，將又發動。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步艱難，誠屬千鈞一髮。占元爲關懷國家存亡起見，故敢冒昧陳請。伏乞我大總統獨持英斷，開誠布公，發表政見，先令全國雙方停戰，再與西南各首領磋商善後辦法，以期和衷共濟，力挽危局。想西南方面，感中央公誠相與，必能和平解決。冒昧之見，懇迅示遵行，以免貽誤。」（註五）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一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五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七八號。

註四：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二月四日。

註五：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新報」。

## 五日 孫大元帥任命蘇蒼為大元帥府秘書。（註一）

### 湖南巡防各營營長唐天壽等電孫大元帥，請准譚延闓回湘主政。

湖南巡防各營營長唐天壽、田楚珩等電文如下：

「孫中山先生鑒：奉法不強，壓民太甚，內亂無已，外侮必乘，所冀馮代總統開誠布公以息兩方之爭，尤望各省長官保境安民，勿籍九州之錯。要知鴟蚌相競，漁人在旁，民財俱竭，亡國可待，今日爲國增兵，卽他日爲民增盜，今日爲兵增餉，卽他日爲國增債。在諸公愛國出于熱忱，善後豈無良策，然以六年之間，四次改革，一人挑釁

，萬姓不甯，譬舟行大海已風，怒濤驚尚無共濟之心，安免淪胥之痛，至我湘省首義激於一時，西南兵禍連結數月，乃者北兵來省蹂躪之慘，紙不忍宣，現省城秩序雖幸稍復，而主持大政端賴得人。前譚督延闈兩次蒞湘，軍民愛戴，若回原任，就熟駕輕，另易生人，終非湘福，爲此不揣愚狂，披瀝相陳，仰懇大總統核准施行，并希各部各省一致贊同，以維湘局，毋任惶悚待命之至。湖南□□□□□□各營營長唐天壽、田楚珩、向劍喜等全叩。微。」

（註二）

### 北京政府任命惲寶惠等為國務院秘書長等職。

本日，北京政府准國務院祕書長張志潭、內務次長蒲殿俊、財政次長金澂、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張恕免職。任命惲寶惠為國務院祕書長，財政總長王克敏兼署鹽務署督辦暫行兼署中國銀行總裁，于寶軒為內務次長，沈銘昌為財政次長，張一鵬署司法次長，張煥相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閻相文為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牛向辰為步兵第一團團長，楊清臣為步兵第二團團長。（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以俄共將派兵接收哈爾濱及中東鐵路，應英、日及俄駐華各使之同意，請派軍隊維持。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云：

「本晨英使來部面稱：

『哈埠英領來電謂，俄廣義派將派兵接收哈埠及鐵路，並擬將霍中將拘禁，屆時難免發生亂事，應請派兵維持。』並稱：『日本公使意見相同』等語。

午後俄使來部，當經面詢，並告以如廣義派以和平接收，中國自可不必干預。該使頗覺爲難，惟稱：『將來和平與否，非接收時所能預定。總之此事俄願中國幫忙，不願他國干預。』並稱：『聞廣義派有萬五千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六日

一〇〇〇

人之譜，如中國派兵彈壓，非有充份兵力不可，請早決定。所有一切，並可由道尹隨時與俄領接洽」云云。

查此事英、日兩使既經同意，俄使亦請盡力設法，自應迅調精練足用軍隊，前往鎮壓，維持治安。除咨參、陸兩部外，希查照辦理。仍盼電復，並轉濱江道尹。外。」（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三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三十四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七九號。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三。

六 日 北京政府特任劉存厚為崇威將軍仍留四川會辦軍務，任命高維嶽署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准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馬凱免職。（註一）

日本參謀次長田中義一與梁士詒晤談，主武力統一中國。

是日上午九時，日本參謀次長田中義一約在日本遊歷之梁士詒於大倉寓所長談。田中主張以武力統一中國南北，望梁與段祺瑞分任其事。據梁氏年譜記云：梁則主張以和平統一南北；並謂欲國家安定，必須振興產業，使人民生活均能安定，亂事自戢；否則雖能壓制一時，亂源終不能塞也。田中之語雖未為梁所許，然其後段氏邊防軍之成立殆基於此。（註二）

湖北黃州獨立。（註三）

黃州為下游重鎮，贛楚咽喉，原駐步兵一團，係屬於第一師，為謝超所帶領。傳說謝以荊州本部宣告獨立，亦於六號宣布自主，軍政學商各界，共表同情，白色旗幟，全城飄揚，秩序安靜，雞犬無驚云

駐紮黃州第一師四團長謝超，自民國六年以來，對於鄂省屢次風潮，雙方敷衍，模稜觀望。本月二號接荊州石師長獨立驚電，囑令宣告獨立，一致進行。（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六八〇號。

註二：「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三九三。

註三：國史館專稿，徵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二月六日。

註四：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華新報」。

## 七日 孫大元帥電覆劉顯世，轉促唐繼堯等會師東下。

本月五日，貴陽督軍劉顯世電呈該軍攻下黃角丫，收復重慶。大元帥電覆，促即會萃精銳，逕趨宜萬。大元帥電文如下：

「貴陽劉督軍鑒，頃奉歌電，知我軍已克重慶，捷報遙傳，無任忻慶。渝關控扼大江，夙稱天險，今既爲我有，則順流東下，孰能禦之。望促冀帥及電輪司令，倘部署稍定，宜即會萃精銳，逕趨宜萬，應荆襄創義之師，則豫洛淮泗之郊，必有起而景附者，挽回氣運，端在今日，惟左右圖之。孫文。虞。」（註一）

孫大元帥並致電韋炳麟轉促唐繼堯分兵東下：

「雲南督軍署轉行營章太炎先生鑒：中密。江電奉悉。陸此次出兵，本在攫取湘權，長沙既得，其欲已償，故一再電馮停戰，而未及舊國會之應恢復，對於岳州北軍，亦無驅除之意，於軍府始終無誠意之表示，致馮意益肆，局勢至此，危險實甚！現幸黎石兩師，舉義荆襄，聞聯軍亦下重慶，大江脈絡可望貫通，此實一大轉機，望促冀帥，渝事稍定，即分兵東下，武漢三鎮，桂所必爭，倘能爲我所有，即形勢略定。文於皖洛之郊，亦稍有布置，屆時當可並起相應。此間征閩軍已定，協和統滇軍，競存統粵軍，悅卿統海軍，玉堂任聯軍總指揮，一星期內，可有一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七日

10011

部出發，此後局勢，不無挽回之望，惟在吾人奮勉而已。孫文。」（註二）

孫大元帥令准代理內政總長居正呈請任命周道萬、周知禮、汪鯤南為內政部  
僉事。（註三）

粵攻閩海陸軍出發，海軍旋回師定亂。

是日黎明，海軍之海圻、永豐、同安、豫章、福安五艦，向潮汕方面進發。攻閩軍海陸並進，閩省之廓清在望；忽龍濟光在瓊州宣布就兩廣巡閱使職，龍軍數千，由瓊島潛渡登陸，深入內地。海軍乃回師定亂，閩事經營，遂不得不暫告停頓。（註四）

附錄：攻閩軍之方略及誓師詞（註五）

粵省征閩計畫，早經籌備進行。滇粵兩軍，業將退汰逃亡所缺各兵額，補充足數，振旅待發。茲續聞滇粵兩軍此次赴潮，仍分南北兩路出發。陳炯明所部粵軍由海陸豐方面，會同劉督辦在南路進攻。李烈鈞所部滇軍則由龍川方面，聯合沈鴻英在北路進攻。兩路方略，均選精銳，直抵汕頭，為異道同歸之策。俟潮局底定後，即將劉沈所部暨滇粵各軍合為一致，以免號令紛歧。并請程總長酌由黃浦調撥海軍艦隊，分赴廈門、詔安沿海各地，水陸夾攻。至運兵輪械等艦，則由軍署撥出廣庚、廣玉、寶璧、江漢四艦前往，以資調遣。茲將陳總司令就職通電錄下：

廣州孫大元帥、南寧陸巡閱使、程總長、莫督軍、李省長、林海軍總司令、李軍長、張方兩師長、林總司令、陳師長、各鎮守使、各統領、興寧沈總司令、惠州劉總辦鑒：炯明受任為攻閩粵軍總司令，率軍二十營，編配出發。經於江日（三號）就職視事。謹此電聞。陳炯明叩。支印。

至滇軍出發攻閩，經前晚南園開軍事會議，當經議決，先由方聲濤所轄之第八旅先行出發。已於七號早，在東較場舉行誓師禮，由伍旅長率領所部二十五、二十八兩團齊集，先行布置停當後，約七時許，李烈鈞及方聲濤衣禮服乘馬蒞場，各軍即行舉鎗敬禮，隨即宣讀誓詞。讀畢，各軍士大呼殺賊者三。旋行閱兵禮，及分列式，並語散兵

，各演習畢，即由李氏召集各軍官，環繞演說而散。附錄李烈鈞訓詞：

天禍中國，一亂再亂。幸我西南義師，崛起殺賊，不一月陷長沙，而復重慶。掃蕩羣醜，指日可期。惟彼莫逆擊宇，欲以螳臂當車，稱兵潮汕，意在破壞大局。而李逆厚基，出身圍僕，素性貪暴，乘袁氏私布爪牙帝制自爲之時，擁兵禍閩，繼復聯叛督以脅總統，附復辟以傾民國，最近又派兵助莫，侵我粵疆，罪大惡極，非加撻伐，無以明順逆，而懲殘暴。我軍義不容辭，爰定即日出師，願我將士，體民國締造之艱難，念先烈捐軀之慷慨。我軍素稱敢戰，紀律嚴明，本無庸重爲誥誡。惟本軍長屬望之殷，不厭詳復。下列各條，與我諸將士共遵守之：（一）師克在和，古有明訓，願我將士，親如父子兄弟，尊敬長官，和睦同濟，勿猜忌，勿排擠。（二）軍重紀律，尤貴服從，凡有命令，立即踐行，勿遲疑，勿退讓。（三）兵以衛民，且欲戰勝，尤在能得民心，軍之所至，務期軍民相安，對於居民，各宜親愛，不可騷擾。（四）刻苦耐勞，軍人本素，軍過之處，給養不週，居屋不備，凡百困苦，所不能辭，祇期克敵，勿逼艱難。（五）勇敢爲軍人之精神，殺敵致果，惟此是賴，凡諸將士，各宜發揚蹈厲，奮不顧身，以宏我軍譽，振我軍威。

伍毓瑞答詞：段氏叛國，毀法營私，逞彼惡焰，壓迫西南。叛督李厚基，朋比爲奸，縱兵禍粵，殘民以逞，摧殘共和，不絕如縷，我總司令李公，軍長方公，具拯閩粵靖國難之偉願，率我護國素著耐飢寒蹈湯火之百戰健兒，誓師聲討。舉恢復共和之責任，爲我將士單純之仔肩。訓誡勸勉，一若家人父子之以誠相見。我將士又萬衆一心，夙以遵紀律，顧惜名譽，熱忱愛國著。傳曰：師直爲壯。又曰：師克在和。我軍兼而有之。從邊定百閩，會師武漢，直搗幽燕，重奠共和，以仰副我李、方二公慷慨誓師之至意，爲我將士是賴。毓瑞不敏，與有榮焉。願與諸將士共勉之。謹代表全旅將士上呈答詞，伏維垂鑒。第八混成旅旅長伍毓瑞謹答。

李烈鈞誓師辭：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李烈鈞謹誓告爾有衆。民國締造，不踰六稔，而用武凡四。嗚呼酷哉！民國四用武，而烈鈞及爾有衆，咸與其役，嗚呼盛哉！夫古之有兵乘勢收威，鞭笞天下，聲色貨利，以膏其爪牙，以豐其羽翼，如是而已矣。辛亥而還，海內豪俊，飄興震舉，慨然爭法治以兵，兵之義始正，兵之力始偉。據亂不終，殺賊未已，亡國妖孽，珍惜竄政，因襲陳跡，以爲養士之報，僅逮其私，而淆亂紀綱，毒害民庶，衆爲可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七日

一〇〇四

用也。是故暴袁逆段，接踵國中，羊狼狼貪，不翅孳出，舉能挾我國家生承訓之士卒，悍然與百兆人宣戰。癸丑不競，越有乙卯。乙卯之師，不濟黃楊，越有丁巳，仇讎議會，囚虜元首，途窮走險，則犬豕故君；壟斷市姦，則鳥合新關。七日復辟，雖泡幻齊觀，萬歲共和，幾於山河斷算。猶復倒置功罪，濫作福威，不斬焦頭，強張椅吳傳之徒，供其頤指，西犯巴蜀，南寇湖湘。所以然者，滇黔桂粵，悉中興民主之所據，非略有其地，無以寢安席而食甘味也。先烈靈爽，實式憑依，陸海軍人，赫然斯盤馬彎弓，既審質的，以咨民意。曰段氏當諒，不圖腐鼠無靈，虎狼失路。湖南一名城朝下，賊膽暮寒，重以軍械舉債，自速喪亡。食肉寢皮，莫宜衆憤，駑馬方絕，膽變狡兔，卒有經營。則有若李厚基者，侯門廝養，夙善攀援，國恩寬厚，民氣馴靜，聽其詭總師干，尸居八閩，爾乃負山味重，飲水忘源，孺子儀之叛，頌禱旃裘，躬拜僞命，國有常刑，尙稽顯戮。近輒奴顏事段，思獲終庇，賂結反側，擾我湖梅，將使粵人不遑甯日，西南堅壁，坐視撼搖。積慮陰鷲，無復倫匹。羣議以義師之起，誅逆護法，是其要領。其有不以權姦壞法爲趨，委曲從逆，終始勿俊者，殺無赦。頃者桂軍粵軍，出湘有功，滇軍黔軍，入蜀有功，嗟爾有衆，釋此罪罟，厥爲無武。且爾有衆，戮力共和，尙克貞爾大節，全爾令名，踴躍用命。烈鈞將奉國家賞罰之大法以從。爾有衆欽念旃哉。

### 北京政府通知吉林當局，如俄共接收中東路事，決以武力對待。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云：

「歌電悉。哈埠亂事，頃英使以代表協約各使名義，敦請中國出兵維持一千九百零九年中俄條約所規定之行政地位，不僅保護商民。且云：『俄兵工團人數衆多，非有重大兵力，不足以資鎮懾。』並稱：『據領事報告，該兵團有接濟敵國情事，即爲協商國公敵，倘不派兵彈壓，勢必招國際干涉』等語。

查光緒二十二年東省中俄鐵路合同第五款，載有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又宣統元年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第二條，載有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各等語。此次俄兵工擬拘禁霍

中將，並擬強收鐵路，擾亂治安，我國照約應加干涉。此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如英使所請，派重兵前往鐵路界內鎮壓。倘俄人有暴動行爲，即以武力對待。除由院加電尊處並電奉、黑兩省協助外，特電達，希查照迅速辦理，並希轉知濱江道尹隨時與各領接洽。外。」（註六）

北京政府特任譚延闓為湖南省長兼署督軍，未就。

湖南自湘粵桂聯軍攻取省城後，經該省省議會及各界代表舉譚浩明為督軍，程潛為省長。譚延闓奉北京政府任命後，辭不赴任。（註七）

北京政府任命王永貴為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黑龍江黑河道尹谷芝瑞兼任瓊瑋交涉員。（註八）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二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九四。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二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四：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第五章。

註五：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華新報」。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六。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一。

註八：「政府公報」，第六八一號。

八日 孫大元帥電覆唐繼堯，嘉慰滇、黔聯軍攻克重慶，並促督師出川。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八日

一〇〇六

本月六日，唐繼堯電呈滇、黔聯軍已於本月四日攻克重慶，大元帥特電嘉慰督勉。大元帥電文如下

「雲南督軍署轉行營唐元帥、黔軍王總司令均鑒：頃接貴帥魚電，知聯軍已克重慶，吳周潛遁，捷電遙傳，欣喜何極。渝關控扼大江，實為天險，今既為我所有，則義軍旌旗可以直指東趨，望刻日督師出峽，聯合荆襄，傳檄大江，以慰國人之望。軍旅賢勞，臨電馳念。孫文。齊。」（註一）

### 唐繼堯電孫大元帥，報告滇黔聯軍已攻克黃角丫，渝城秩序暫由熊克武維持。

唐繼堯電文如下：

「孫中山先生鑒：段氏亂法，禍國殃民，繼堯假道巴蜀，督軍北指，將為護法起見，實不願在蜀省用兵。乃劉存厚頑執地方主義，周道剛樂為北軍効用，助桀為虐，稱兵阻撓，梗我交通，斷我給養，軍行每多障礙，致瀘州挫折，兵被牽綴，大局未能速平，私衷實多抱歉。茲幸滇黔聯軍血戰經旬，會攻上渝，軍聲大振，特將最近捷報撮要電聞，即祈核察。迭據顧軍長品珍、王總司令文華電稱：我軍自十一月杪夜佔領界石，進駐鹿角場，文辰已佔領三百梯，隨即猛攻黃角丫。林江口劇戰五晝夜，殲敵四百餘名，我軍何旅長海清，率兵於篔日將合江攻下，張縱隊長率軍於弩日攻克江津，黃角丫正在激戰中，敵軍傷亡八百餘，我中央主力軍左翼已進銅元局，右翼已迫真武山，殲敵千餘，渝城大震。我軍乘勝於卅日進攻銅罐驛，敵於下午退却，我軍佔據石枉鋪，進攻白市驛，該處距壘城僅三十里，並分兵猛攻壘崗。東、冬兩日，我軍李旅長友勳已先後佔領白驢驛、跳蹬崗、走馬崗，奪獲敵人退管砲三尊，步槍子彈十餘駝，輜重無算，并添砲兵一連，會攻黃角丫。冬西，我軍何旅長海清率周監兩團分路進攻，已入老關口，奪獲戰利品無算，殲敵五百餘，敵之交通已斷，現正乘勝前進。支日我軍拂曉猛攻，已將敵人擊退。本日酉刻，我軍大捷，已攻下黃角丫。吳光新、周道剛率隊離渝，渝城秩序暫由熊克武維持，現已派員接洽，俟晤商就緒後，即行入城各等語。除電令前敵各軍安集商民妥善融洽外，特電奉聞。唐繼堯。庚印。」（註二）

## 譚延闓致電北京政府請撤退北軍。

譚延闓致北京政府總統加急密碼要電一件，內容主張：（一）對於中央命令，並無抵抗之意。（二）赴湘就湖南省長兼督之任，特請中央准其將現駐岳州等處之北軍一律撤退。（三）現駐湘境之桂軍，應由該省長向譚浩明交涉，請其退出湘境，勿庸政府干預。（四）湘省疊遭兵火慘災，商民蕭疎，應由中央撥予鉅款，維持市面。（五）湖南原有陸軍兩師，仍須舊照募齊，擔任本省防務。上列數項如中央不表同意，決不就職。（註三）

## 川軍攻佔川南各縣。

川軍自攻克瀘敘後，節節進攻，川滇交界之安邊、琪縣、長寧、筠連、綏江各縣，均爲川軍攻佔。

（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錢能訓督辦京師市政事宜，調任谷芝瑞為黑龍江綏蘭道道尹，張壽增為黑河道道尹，任命王樹翰署理黑龍江龍江道道尹，准黑龍江綏蘭道道尹于駟興免職。（註五）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二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三十四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三：「湘災紀略」。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二。

註五：「政府公報」，第六八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八日

## 九日 陸榮廷等背叛廣州護法軍政府，與馮國璋暗中接洽，通電主和。

是日，陸榮廷致電程璧光及莫榮新，請緩進取。電云：

「程總長，虞電悉。迭接馮代總統來電，主張調和，直蘇鄂贛亦與前軍提議停戰條件。海軍出發，可否少緩日期，暫候解決，以免別生衝突。請兩公協商酌奪爲盼。榮廷。佳。」（註一）

附錄：程璧光等復陸榮廷電（註二）

南寧陸巡閱使鑒：慎密，佳電奉悉。馮總統及直蘇四督主張調停，似應遵從，惟舊國會尚未恢復，岳州北兵尙未撤退，停戰確無擔保。况莫擎宇據地稱兵，李厚基增兵來援，我不攻人，人日謀我，潮汕一日未平，粵疆萬難鎮定。在粵海軍派出五艦，滇軍方師長派出一旅，於九日由省出發，逕討潮汕。如果中央誠意調和，俟潮屬完全收復，再行相機進止。璧光、榮新元叩。

註一：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註二：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 十日 孫大元帥函唐繼堯促出師東下。

孫大元帥以陸榮廷主和，唐繼堯態度亦欠明朗，特電唐請擁護軍府，出師東下。電曰：

「雲南督軍署轉行營唐元帥、並郭王劉段諸君鑒：申密。宇鏡兄等支電奉悉。正議遠慮，甚佩。陸主停戰議和，全出於自便私圖，故於近日荆襄舉義，概稱之爲暴動，其態度可見。惟各方對於此舉，多未贊同。現海軍及滇粵軍，已於佳日開始向閩省開發，荆襄及南陽已先後舉義，滇黔聯軍已克重慶，文於黃河流域，亦有大部兵力布置，不久即可次第發動。望莫帥迅出宜昌東下，進據武漢，則長江以北將悉屬軍府範圍，屆時陸雖單獨議和，亦無能爲也。知念特復。孫文。」（註一）

孫大元帥電湘鄂護法軍，嘉勉討賊。

電曰：

「長沙程省長、轉襄陽黎師長、荊州石師長均鑒：近讀通電，知舉義荆襄，宣言討賊，爲大江義師樹之風聲，威稜所播，足褫逆膽。方今滇黔聯軍已先克渝關，湘桂諸師，亦進規岳陽，荆襄控扼大江，西連巴蜀，得諸君指揮其間，從此左提右挈，共濟中原，匡復之功，良可預俟。所望努力進取，勉膺艱難，先電馳賀，續盼捷音。孫文。蒸。」（註二）

靖國第一軍總司令顧品珍電孫大元帥，報告克復重慶經過。

顧品珍電文如下：

「孫大元帥鈞鑒：段祺瑞弁髦約法，迫逼總統，威脅國會，舉動乖方，是非顛倒，爲民國之公敵，萬世之罪人。周道剛、鍾體道、劉存厚輩，利祿熏心，爲虎作倀，不惜殘民以逞。品珍奉唐督命令，督師出征，協同川黔軍轉戰月餘，託先烈之靈，戰無不克，逆軍將及十萬，大半潰散，于月之四日，已將重慶完全收復，吳周兩逆逃遁。現在義師四起，共賦同仇，川事指日可定。諸公匡時偉略，夙所欽佩，望時錫教言，俾可遵循，特此奉聞，詳情容續報。靖國第一軍總司令陸軍第十師師長顧品珍叩。蒸。」（註三）

北京政府戰時國際委員會議決參加巴黎經濟同盟糧食會議。

協商各國前在巴黎開經濟同盟大會，議決各項，由各國共同遵守。自中國對德奧宣戰後，屢經協商各國，勸誘我國加入同盟。本日，戰時國際委員會議決參加該同盟中之糧食會議。（註四）

湘鄂軍停戰。

湘粵桂聯軍司令譚浩明、程潛，與湖北武岳總司令王金鏡，互商停止攻戰，現已妥協。（註五）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日

馮國璋徵求各省和平意見。(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之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宣布就職。

龍濟光自奉北京政府令任兩廣巡閱使後，本日通電在瓊州就職，陸榮廷亦於十四日通電卸職。(註七)

駐粵海陸軍申討龍濟光，乃暫緩攻閩。

攻閩軍海陸同時進行，戰雲緊急之際，龍濟光在瓊州宣布就兩廣巡閱使職。前方探報云，龍氏洞悉海軍已向潮汕進發，粵防已虛，誘逼鹽務緝私船十數艘載龍軍數千人，由瓊島潛渡登陸。迨龍氏就職電發露之日，而龍軍已深入內地矣。初程璧光南下，時以龍氏狡險恐終爲粵患，不如先發制之，屢爲陳督軍言，且自任以海軍直搗其巢穴，陳殊不以爲意。至是龍禍卒發，兩粵軍警，急事籌防，不得不緩援閩之師，移爲屠龍之用。程以龍氏助段爲虐，逆跡已著，藉名巡邊，潛師內渡，恐無知平民，或受愚惑。因與莫、李、陳數君會銜發一通電，其文曰：

「頃接龍濟光電稱，已就兩廣巡閱使職，並派隊分道巡視等語。當經召集海陸軍警各軍官會議，僉謂龍氏承受段內閣偽令，破壞大局，已屬悖謬，又復派隊分道而來，顯係擾亂治安，行同寇盜。我粵海陸軍警當嚴陣以待，如有龍軍入境，應勒令繳械，若不肯繳械，即以土匪論一律勦辦。案經議決，希全省軍警一律遵照辦理，並懇西南一致對待，希各道尹各知事一律出示宣布，俾使商民週知。莫榮新、李耀漢、程璧光、李烈鈞、陳炯明印。」

「程璧光殉國記」記其事曰：

「討龍軍陸續出發，高雷方面，仍以海軍爲主力，且任掩護之責。十九日海圻出發，駐北海，海琛、永豐駐開坡，楚豫駐崖門，堵截龍軍前進。二十一日，海琛布告已截龍氏運船六艘，捕虜龍軍一營，獲軍械輜重甚夥。二十

三日在開坡岸，又獲平南準艦，皆代龍氏運輸者。龍軍之既登陸者，自是與其根據地瓊島交通斷絕，已無後方接濟，其勢大衰。說者謂平龍之功，以此爲關鍵云。龍氏座駕艦保民，原爲北洋海軍學生練習艦，龍氏入瓊時，段祺瑞令保民艦供龍氏調遣，程爲海軍部長，擬調該艦歸部，爲段氏所格，卒留瓊島海面。海圻艦游弋北海，時與保民相遇，百計逃脫不可得，海圻擬發砲擊沉之，以電請命於程，程初復照准，而躊躇未決，電稿凡三易。一夕，稿定矣，置之案頭備發，中夜復起牀自削之，惟命加以軟禁，意欲存留保民。程易稿一次，必太息一次，且曰吾國海軍，於甲午一役，全軍燬焉，今稱一二艦隊，不知費幾許精力，僅備此數，隻輪片甲，都爲國民膏血所造成，吾今南來，既無補於國家，吾何爲而毀國家一練習艦。言次淚盈盈欲下。」（註八）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九五。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三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三十四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二。

註六：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二月十日。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二。

註八：莫汝非：「程璧光殉國記」。

## 十一日 孫大元帥致電唐繼堯等告在粵各軍日內出發赴閩並促出師東下。

電曰：

「雲南督署轉行營唐元帥、章太炎先生鈞鑒：中密。太炎先生魚電奉悉。滇海粵軍，定日內出發赴閩，黃河流域，文亦均有布置，望冀帥速出宜昌，趨武漢，下游響應者必羣起，陸雖單獨構和無爲也。債券安南難通過，刻派滇軍護送，由桂赴滇，共三百七十萬，分裝五箱，計三百二十五冊，內三百萬歸冀帥撥用，又二十萬交太炎先生，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二、十三日

一〇二一

五十萬交黃復生，先此電聞。孫文。」（註一）

### 陝西省城警備軍響應護法。

陝西省城警備軍三百餘人，受民黨運動。於本日突然譁變，圍攻督署，當被擊敗潰走。（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九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二。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任命石青陽為川北招討使。（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楊慶鑿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李濟臣為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曾維藩、邵福瀛為內務部秘書，楊增華、趙福濤為司法部秘書；准內務部秘書王邦屏、劉文炳，司法部秘書梁敬鏞、楊遂免職。（註二）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五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二：「政府公報」，第六八六號。

十三日 四川靖國軍總副司令黃復生、盧師諦電呈孫大元帥，報告該軍更名為「中華民國軍政府四川靖國軍」。

黃復生、盧師諦電文如下：

「孫大元帥鈞鑒：密。馬日奉電令，委任復諦為四川國民軍總副司令，當即率合同志積極進行。前因變更戰略，改駐永寧，昨來畢，面謁唐帥及太炎先生，商議要件。唐帥豁達大度，朗若日星，推誠相與，方針一致，當即議

定更名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四川靖國軍，與滇黔荆襄各軍聯爲一氣，唐帥已有電達鈞座。刻下徽下已久，吳周竄逃，瀘敘恢復在即，川亂戡定，即可會師武漢，直抵燕雲，掃除逆氛，以靖民國，復諦庚日同永，戮力前敵，以後情形，當隨時摘要報告，謹聞。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黃復生、副司令盧師諦叩。元。」（註一）

## 北京政府公布俘虜處罰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大總統令：「茲制定俘虜處罰條例公布之。此令。」

### 教令第二十七號：俘虜處罰條例

- 第一條 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爲時，處三等有期徒刑、或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二條 聚眾犯前案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眾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三條 聚眾圖謀脫逃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眾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四條 俘虜脫逃尚未出境復被俘獲者，得依陸軍懲罰令處以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
- 第五條 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其宣誓，復被俘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第六條 對於脫逃出境再被俘獲之俘虜，其未脫逃前所犯之行爲，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 第七條 俘虜之處罰，由軍事司法機關審判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俄共聚眾哈爾濱，擬強行接收中東鐵路。

吉林督軍孟恩遠致電北京政府云：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一〇一四

「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鈞鑒：正密。頃據公團長培珍電稱：『哈埠廣義派首領流基，現在哈聚集四千餘人，迫霍交出路政，其沿路一帶黨羽尚不在內』等語。

查哈埠亂象日亟，勢不免有暴動行爲。我軍業經陸續開拔前往，現正按照歷年約章，與之嚴重抗議，如果無效，惟有以武力制止。可否之處，情勢急迫，乞速電復爲盼。」（註三）

### 滇黔軍入重慶，與川軍熊克武會合。（註四）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五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二：「外交文牘」，參戰案，頁四四。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十一。

註四：國史館專稿，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十四日 粵護法軍攻克潮州。

廣東白潮梅鎮守使莫擎宇對省宣告獨立後，經福建派兵往援，迭與粵護法軍隊接戰，海豐、陸豐、五華、惠來、興寧、梅縣各縣，先後均爲粵護法軍所佔。本日護法軍又攻克汕頭，進據潮安縣城，潮梅鎮守使莫擎宇退出。粵省另任劉志陸署理潮梅鎮守使。閩省援潮軍隊，亦於十六日離粵。（註一）

北京政府修正國會組織法、參眾議員選舉法，並列舉理由，咨送北京之參議院。

北京政府大總統咨送修正三法案於參議院，文曰：

「大總統爲咨行事，據臨時約法第三十八條，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茲將修正國會組織法、修正參議

院議員選舉法、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等案，咨請貴院議決可也。此咨參議院。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務總理王士珍。」（註二）

### 附錄：修正國會組織法草案理由書（註三）

現行國會組織法，自民國元年八月公布，迄今行之六年。當日立法未善，顯無可諱。此次修正案，與現行法比照，內容之更改，雖屬無多，而立法之精神，容或有異，自應附具理由書，詳加詮釋。茲先就修正大體，述其趣旨所在，然後逐項說明，以資參證。竊維國會組織法中根本重要問題，厥惟一院制、兩院制之說。近頃講學之士，主持一院說者固已不乏其人，而本草案所以不敢苟同者。一以恪守修正現行法之範圍，凡與現行法根本鑿枘之制，不敢輕議更張，致滋紛擾。一以一院制流弊過多，一經著爲定制，不如兩院制縱有闕失，尙易補救。茲姑就一院制之得失言之，不惟學者聚訟紛如，莫衷一是，卽徵之歐美諸國史乘，其幾經試用而招致失敗者，固已不一其例。卽以共和制之法國而論，自千七百九十一年迄於今茲，採用一院制者，先後凡三次，均以成績至劣，而毅然廢棄。諒哉美儒格芮氏之言，凡國之改行一院制者，幾經試驗，必仍復其兩院制。故今世各國國會制度，幾以兩院制爲原則，其行一院制者，惟德之數小邦，瑞士之數州及希臘、塞爾維亞、魯克森堡等數小國而已。誠以兩院制既可救下院議事操切之通弊，又可緩立法行政兩部之政衝，而網羅社會各種特殊勢力，涵納國家各項優秀人才，使之各盡所長於立法事業，尤爲歷史綿長地廣民衆之國所切要。是以國無君主共和之分，地無歐亞非之別，莫不通行兩院制度，則兩院制之存立，不盡根於歷史之製造，與夫社會之要求，而實自有其獨優之點足以垂之久遠而勿替，固已不待煩言而決矣。此本草案於國會組織仍舍一院制而取兩院制之理由也。雖然，國會組織之所以多採兩院制者，爲其有獨優之點耳。欲全兩院制獨優之點，必使上院之組織與下院截然不同，以下院爲代表一般人民之地，以上院爲代表特殊勢力之地，而後兩院制之效用乃見。返觀現行法之規定，參議院議員資格與衆議院議員毫無區異，所異者惟選舉方法之略殊，是以兩院之利未形，而兩院之害立見。誠不若一院制之猶得省時節費，不致蹈疊牀架屋之嫌，此修正案大體之趣旨也。至條文之修正，則現行國會組織法共二十二條，今修正案減爲十六條，除僅修正文字無關宏旨者概從省略外，試舉其犖犖大端，逐項說明如左：

第一 關於參議院之規定

一、參議院組織之根本修正。（現行法第二條、修正案第二條）

上院之組織，本爲統一的共和國至難之問題。蓋各國上院組織通行之主義，不外代表地方團體，及代表特別階級二種。前者惟聯邦國行之，如德美是也；後者惟君主國行之，如英日是也。統一的共和國，既無代表地方之必要，社會中又無特別階級之可言，則上院之組織，自不得不求之於二者之外，其結果必致上院組織與下院無所區異，上院之特質遂以湮滅而不彰。法國已然，而我國現行法復蹈其覆轍。如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參議院由各省會及藩部選舉會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雖有中央學會及華僑選舉會兩項議員，其員額實亦無多，雖謂之純取地方代表制可也。中國本非聯邦國家，安有代表地方之必要。揣立法者之用意，無非欲與衆議院議員之由一般人民選舉者略示區別，遂演成此鑿枘不合之奇制。且法之上院，猶思力避地方代表制之痕跡，故畀選舉權於各種議員臨時組成之選舉會，尚不敢顯然以最高級地方議會爲上院議員選舉之機關。而我現行法，則專由地方選舉，竟不恤以統一國而蹈聯邦制之嫌。況法之上院議員資格，雖與下院無別，而選舉方法猶有直接、間接之分。我則議員資格既已相同，而選舉又皆出於間接，上議院之特質既消蝕無存，兩院制之效用又安能實現。夫兩院之優點，全在上院、下院各有其特質，而後能相維相制，而底於平。欲兩院之各保其特質，惟有使議員資格選舉方法各異其制。以資格言，下院宜普通，上院宜特別。以選舉言，下院宜直接出之一般國民，上院宜間接求之特別團體。雖直接選舉我國目前前行之匪易，而於議員所自出，則不容不各闢一途，務期進步的人才，保守的人才，咸有所歸。積極的作用，消極的作用，各逞其效。質言之，下院雖不妨置之政黨勢力範圍之中，上院則務期畫出政黨勢力範圍以外，庶幾受兩院制之益，而不蒙其害。否則兩院同歸一黨，則議會必致專橫，兩黨各占一院，則議事終無歸宿，反不若採一院制之直截了當也。草案謹本斯義。故於參議院組織加以根本修正，試爲逐款說明之。

甲、學術代表 此項代表，如普國各大學推薦之議員，意之學術技藝議員，西班牙之學會大學議員，即其

適例。現行法之中央學會議員，亦即此類。以之組織參議院，必能運用其專門之學識，於立法事業裨益匪淺。

乙、事益代表 此項代表，取之農工商等實業團體。徵之各國實例，如普魯士大地主推薦之議員，日意多額納稅者選出之議員，皆屬此類。大地主當然含有農林二業，多額納稅者則農工商礦均可賅括，所不同者，彼係概括規定，而我則分析言之耳。二十世紀以來為經濟競爭時代，一國之政治，恒為經濟團體勢力所左右，故近世學者如西葉非列氏等，胥主張國會議員應用職業分類選舉之法。其所稱職業，雖有經濟的團體與非經濟的團體之分，而於經濟的團體中固明明特標農業者、工商業者、手工業、勞動者四項，與我之事益代表，分由農工商等團體選出，精神實相符合。此參議院組織特加事益代表議員之理由也。其名額定為五十七人者，以中國幅員廣大，合計行省及特別行政區域，數至二十六處之多，非此不足資分配。至分配之法，則規定於選舉法修正案，茲不贅及。

丙、助績代表 此項議員，如意大利、日本以有助勞於國家者為上院議員資格，即其適例。即以日本言之，其上院組織於貴族之外，加入助勞一種資格，則其性質已與貴族有別。我國助位令，凡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皆得授與勳位。是得有勳位者必係有功於國家及社會各種事業之人，使之加入上院組織，實與意日立法之意相合，此修正案規定勳績代表之理由也。

丁、滿蒙回世爵互選議員 此項議員純出於政治上之作用，與現行法蒙藏青海議員用意雖近，惟現行法不限制於世爵，且不拘是否蒙藏青海本籍之人，故當選者不盡為蒙藏等處本籍人員，殊失立法本旨。今刪去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議員，免與眾議院組織重複，而專注重其特別資格，以滿蒙回王公世爵為範圍，庶幾兩院界限不致混淆，此修正案增入滿蒙回世爵議員之理由也。

戊、高等行政司法官選舉會選出之議員 此項議員係仿匈牙利、意大利等國上院議員中以膺國家重要官職者為一種資格之制而變通之。蓋參議院組織，既宜偏重保守的人才，則凡國家富有經驗學識之人，自應設法網羅，以資匡正。學識一項，已有學術代表議員，經驗一項，在理不能獨闕，今以久居政界之

官吏爲選舉人，則其當選者必足以爲政治經驗之代表。且中國方輿遼闊，行政司法情狀，恒因地而有異同，故又分由中央、地方兩選舉會選出，俾得各抒其經歷，爲立法之參證，以祛隔閡之弊，此上院組織增入高等行政官司法官選舉會之理由也。

己、華僑代表 此項議員，本仍現行法之舊，故理由從略。

二、改定議員任期，刪去分次改選之規定。（現行法第六條，修正案第四條）

查各國通例，上院議員任期恒較下院議員爲長，而改選復分數次者，其理由不外兩端：一曰免紛更，二曰資熟手。惟此種通例，理由本極薄弱，在行地方代表、階級代表制之國行之，已屬無謂。本草案於參議院組織既經根本修正，則參議員任期自無長於衆議員之必要，故均定爲三年，以歸劃一。

## 第二 關於衆議院之規定

一、加入特別行政區域。（現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第三條）

現行國會組織法，於應出衆議院議員地方止限於各省者，以當時特別行政區域尙未經法律認定，故於京兆熱河等處地方應出之議員，悉併入鄰近行省，未能獨立自成一區。今則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五處，概作爲行政區域，與各行省性質無異，自應一律加入，以符定制。

二、減少議員名額。（條文同上）

近年國會爲人攻擊，議員人數過多，亦其原因之一。夫議會能舉其職與否，本與議員人數之多寡無關，設額太廣，不惟歲俸浩繁，影響及於財政，且值人才缺乏之今日，亦必難得其選。故修正案將原定衆議院議員全體名額減爲三百五十二人，以各省應出議員人數分別言之，則較原額減去十分之四，庶幾取材較易，而需費較少，於國會殊多裨益，此修正案減少議員名額之理由也。

## 第三 關於兩院共通之規定

一、增入官吏不得兼任議員之規定。（修正案第七條）

官吏不得兼任議員，本爲各國多數之通例，我現行組織法無此規定。惟於議員選舉法中著有停止被選權之

條，結果雖同，而立法不免過酷。蓋人民之有被選舉權，乃根於憲法所俾予，不得以其爲官吏而剝奪之。且官吏而當選議員，僅可令其辭彼就此，何必過爲束縛，竟停止其當選之權。故各國大都止規定官吏不得兼任議員，而於被選舉權不加限制。本草案略師其意，故於組織法中加入此項條文，而刪去選舉法中停止官吏被選舉權之規定。

二、明定通常會期，並加延會期間之制限。（現行法第十一條；修正案第八條、第九條）

國會通常會期與延會時期之限制，各國多以明文規定，我現行法於此均無明文，致演任意議定會期及終年開會之事實，修正案故增入之。

三、於兩院專行職權中，刪去請求查辦官吏一款。（現行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第十二條）

議會請求查辦官吏權，載在約法，本屬我國創例。原組織法則以此爲兩院專行職權之一，致行之太濫，反損議會之尊嚴。本草案認爲此項職權，仍應由兩院共同行使，必須此院提議表決，彼院亦復贊同，方可咨請查辦。凡官吏有納賄違法事件，其請求查辦既有兩院同意，政府自不能不予以切實之答覆，庶於澄清吏治較有實益，此修正案刪去原第十四條請求查辦官吏一款之理由也。

四、刪去憲法起草及議定兩條。

原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民國憲法，由兩院選出委員起草；第二十一條規定，議決憲法機關及議決方法。查我國憲法由兩院會合議定，係採法國之制。然法國凡兩院會合議定憲法時，改稱國民議會，與議會性質迥殊。蓋憲法本應由特別機關制定，法國爲圖省却再行選舉之便利，故即以兩院會合作爲一種特別機關，其性質權限與普通議會迥然不同，凡選舉總統修正憲法議會所無之權限，國民議會皆有之。今我國既仿此例定於約法，是此種起草及議定種種職權，均應屬於憲法會議，不應定於國會組織法中。蓋組織法所應規定者，止爲議會職權，不應將憲法會議職權及一切程序併規定在內，此修正案刪去原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理由也。

按此外尚有修正兩院議員選舉法理由書，及三法修正條文，茲以文長，不錄。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五、十六日

1010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二。

註二：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三八六。

註三：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三八七—三九四。

## 十五日 孫大元帥致電唐繼堯囑保護黃嘉梁等護送公債入滇。

電曰：

「雲南劉護督、並轉行營唐元帥鈞鑒：中密。刻特派黃嘉梁爲雲南勞軍使，隨同本府委員秦天樞、馬德貴，護送公債收條三百七十萬，共大小六箱，及滇軍人十餘人，日內取道粵桂至滇，望尊處通令滇省，與廣西接壤各官廳軍隊，特別保護，沿途關卡，迅速放行，並同時電粵桂大吏，飭屬一體保護驗放爲要！先此電聞，仍盼見復。孫文。刪。」（註一）

## 孫大元帥電復顧品珍嘉獎力摧強敵。

電云：

「雲南督署轉重慶靖國第一軍顧總司令鑒：支電悉。執事奮力戎行，力摧強敵，捷書遙布，無任欣慶！望乘新勝之銳，厲義武之衆，直趨大江，則國人必有羣起應之者，然後略定武漢，進規宛洛，逆軍不足平也。臨電馳念，續盼捷音。孫文。刪。」（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四九六。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四九七。

## 十六日 襄陽鎮守使黎天才響應護法，宣言自主。

護法政府成立後，各省軍人受孫大元帥之感召，紛紛響應護法軍。湖北第一師師長石星川於本月一

日在荊州宣布獨立，襄陽鎮守使黎天才，亦於本日通電宣告自主，與西南各軍一致，稱湖北靖國軍總司令。（註一）

黎天才宣告自主電文如下：

「梧州陸巡閱使、譚總司令，程總長、陳督軍，雲南聯軍唐總司令，李協和先生，瓊州龍督辦，上海岑西林先生、孫伯蘭先生，貴陽劉督軍，章太炎先生，趙師長，林旅長，張方兩師長，趙叶各軍長，公安金曉峯先生，荊州石總司令，朱副司令，東路劉司令、傅參謀長，唐春鵬先生，孫、胡、李、謝各梯團司令，藍秀豪先生，孫堯卿、漢口杜鎮守使，漢陽水警總廳長，西南各鎮守使，各師旅團長，武昌省議會，武漢商會，各報，各商會，各團體均鑒：徐州會議，叛背稱兵；天津立盟，奸雄逞志；倡復辟而威脅元首，背約法以解散國會，種種非法，天人共憤！是以西南首義，唐督興師，粵桂川湘，羣起響應，兵連禍結，半載於茲。方冀戎首悔心，禍階漸弭，而乃怙惡不俊，專權自恃。始則爲虎作倀，雖狐狸埋狐搢而不嫉，繼則驅狼入羊，欲狗盜狗，利以自固，遺吳入蜀，聲震巫峽之巖；以傅督湘，魂斷衡陽之雁；旌旗所至，閭里爲墟，哀我小民，何辜罹此！幸而天道惡滿，北軍潰敗，僞湘督聞風鼠竄，僞司令懼禍狼奔。既得吞湘，勢將入鄂。今鄂省靖國第一軍總司令石公星川，痛念桑梓之邦，淪爲戰爭之地，首倡自主，通電各方。天才奉電之餘，誓同生死。伏念天才自民國起義，身在戎行，復金陵於浹旬，援鄂渚於首歲，由光復以迄於今，計已六載，屬更裘葛，屢遇風潮，然皆鎮靜自持，安堵如故。誠以瘡痍未復，塗炭何堪。彼者軍制發生，南軍迭起，鄂垣危於累卵，襄水淨無纖埃。天才不敏，亦與有力焉。原期改絃更張，方臻上理。孰知江河日下。政治方面，擴勢力于個人，肆苛殘於萬姓，本是同根，相煎太急，偶一向首，輒爲傷心。前者欲言而不能言，今者欲忍而不能忍。用是勵我將士，整我甲兵，已於十二月十六日勉任公舉就任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職，宣告自主，與西南各軍一致進行，願著祖生之鞭，共擊陶公之楫，凡我同志，具茲苦衷，協力同心，互相援助，他日大功告成，俾共和真相復現於我東亞大陸，則吾國幸甚，吾民幸甚。諸公熱心救國，務希共濟時艱，臨電神馳，佇候明教。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黎天才，聯軍總參謀丁蔭昂，聯軍總參議杜邦俊，湖北靖國第二軍總司令張聯陞，副司令李寅賓，參謀長陸壽圖，東路司令由猶龍，西路司令兼第一梯團司令顏德勝，參謀長甘德輝，第二梯團司令孫建屏，第四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一〇三三

梯團司令趙榮華，補充梯團司令張定國、曾忠體、田之秀，砲兵司令楊正昌，暨全體官兵等同叩。(十六)印。(註二)

附錄：

### 一、鄂北護法軍之聲勢(註三)

駐紮沙洋北軍，于本月初五日，被護法軍團長胡廷佐擊退，其敗北情形，已誌本報。茲張天孫猶不自諒，在潛江集合一般殘兵敗將，欲復前日一敗之辱，於七號晚，分南河集後港鎮兩路進兵。護法軍已得偵報，知其槍彈豐富，必有一番猛烈之射擊，伏兵於內方山以待。時夜半，果槍林彈雨，片片飛來，約二點鐘之久，未見護法軍團一子彈，疑其逃遁，殆天明，四處伏兵，一齊彈發，北軍慌慌張張，不知敵軍因何而來，紛紛棄甲曳兵而走，死者傷者擒者，約一千餘人。該潰兵持有槍械者，在鄉間燒殺姦搶，無所不爲，居民莫不恨之刺骨。嗣經護法軍調兵出防，其禍稍息。又一函云，傳聞北兵於月前開赴沙洋者，約有一旅一團之衆，並邀黎師長天才之兵以內應，計在附荊州之背，而扼其吭也。不料於十六、十七等日，接連大戰，黎氏已暗與荊州合，兩下夾攻，北軍敗績，死傷者官兵五千餘人。於昨連橋載運而下，由小河口經過，見之者頗不乏人，其逃生者，無論官兵，所着便服，總以襤褸不堪者爲妙。昨又有該處逃官過鄂，眼帶眵力克鏡，而身僅着洋布夾衫，畏寒之狀況，蓋不僅凜冽而已。及問至沙洋戰事，則默默不一語。而其敗績之慘，實自在不言中也。

鄂北護法軍獨立以來，投效者絡繹於道，幾有收不勝收之勢。惟槍械一項，現雖已有五千餘枝之多，而按人支配，仍慮不敷。王司令安瀾，以本軍擴充在即，特飭各路支隊長，派員分途收集槍械彈藥，以應急需。日前據第二支隊長呈報，該隊已由豫南一帶收獲槍械二百餘枝，子彈五萬餘顆，銅砲四尊，理合派軍械長劉致果押解呈繳，請飭查收，以軍軍械云云。當經王司令轉飭軍械處如數收訖矣。

王司令以荆襄自主，石、黎各師，與本軍已聯爲一氣，指日將分途南下，進窺武昌。查聿隨蜜邇德安，本軍圖漢第一步，即須假道該境，業飭駐隨護法軍振旅前淮佔領德安一帶，以俟後命。月來駐德旅長劉佐龍，致電軍署，報稱該境現有護法軍大隊發現，恐難支持，請速加派勁旅，以資援助，以重要害等情。足徵鄂北護法軍先鋒之急進。

矣。

## 二、湖北軍制之過去與現在（註四）

湖北軍隊在前清時，僅第八鎮一鎮，第二十一混成協一協。（鎮爲張彪統帶，協爲黎黃陂統帶。）秩序整肅，有條不紊。自辛亥八月起義，此項軍隊，乃一改其舊日之編制，而成爲天然的散漫。蓋是時建功於民國者，大半出于該軍隊之力，於是提升者提升，退伍者退伍，另以熱血志士之投效者，編爲八師，號稱十萬。又爲敢死團、奮勇團、先鋒隊、保護隊、巡查隊、鐵血軍、軍務司諸名稱，莽如亂絲，名目雜出，月計餉需在百萬以上。迨至南北統一，黃陂正式督鄂，知此項新軍之短於軍學，乃下令重行裁併，改八師爲四師。旋又迭經風潮屢釀變端，乃又改爲二師。癸丑十月，黃陂入都，段芝貴督鄂，又取徵兵之義，將原有二師，且徵且退，編爲鄂軍第一師。（即現在駐荊州者）及鄂軍第五團。至乙卯年，王占元督鄂，又招募北方健兒，教練第六團，併爲第三混成旅。於是鄂軍始有規模之足尋。其建設雖緩於破壞，然亦卒能鎮定於狂風巨浪中也。據去歲之調查，鄂省擔任之餉需，則有王金鏡統領之近畿第二師，（原歸王占元統帶）北洋第六混成旅黎天才之第一師（現改第九師），及新編制之陸軍省防團。月計四十六萬餘元，較之元年，已減其大半。今歲南北分裂，軍事倥傯，各軍之來往者，不可數計，兼之荆襄獨立，防務更爲變遷。茲將最近所調查者列左：

一、荊州方面：第一師師長石星川，駐荊州城內。第一旅旅長朱兆熊，駐沙市。第二旅旅長劉佐龍，駐德安。第一團團長孫國安，駐沙市。第二團團長胡廷佐，駐仙桃鎮。第三團團長李勝美，駐安陸，第四團團長謝超，駐黃岡。

二、襄陽方面：第九師師長黎天才，駐襄陽。第十七旅旅長由猶龍，駐鐘祥。第十八旅旅長張聯陞，駐荊門。第三十三團團長顏德勝，駐沙洋。第三十四團團長徐源森，駐河口。第三十五團團長孫建屏，駐鄖陽。除以上之外，所稱謂完全軍隊者：（一）近畿第二師王金鏡，（二）近畿十八師王懋賞，（三）湖北第一混成旅盧金山，（四）近畿第二十一混成旅孫傳芳，（五）暫編混成團一團，（六）新省防團兩團。

## 三、黎天才獨立之各方電訊（註五）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一〇二四

黎天才本係滇人，且爲岑西林之舊部，與南軍消息相通。獨立之說，早轟傳於旬日以前。其後因黎氏故自掩飾，外間遂有謂黎氏已表示正當態度，決不附和南方者。本社早料此說之不甚可靠，惟聞其所部之旅長張聯陞，乃係魯人，由王子春督軍自北攜往，與南派初不接洽，張氏卽爲王氏之親信，或者黎氏因有張氏牽制，不敢卽動，亦在情理之中。今者黎張已公然聯名宣告獨立矣，黎氏固不足奇，張氏胡亦如此，可知護法爲全國人心之所向，固無分於南北及親疏也。茲將昨所得關於黎君宣布獨立之報告彙誌於左：

新民通信社消息云：本社昨得漢口訪員巧（十八）電，襄陽已於諫日（十六日）宣告自主，鎮使黎天才、旅長張聯陞聯名通電，大意以荆襄毗連，確難防守，祇得與荆取一致行動，以期保境安民云云。

神州通信社消息云：頃據國務院確實消息，日昨得有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密電一道，報告襄陽鎮守使黎天才確已於銑日（十六日）宣告獨立，除派兵駐防新野以固邊圍外，合亟電陳云云。據此，則鄂中局勢，恐又爲之一變。

亞東通信社消息云：昨日南陽鎮守使吳慶桐有電來京，報告襄陽鎮守使第九師師長黎天才，已宣告獨立云云。按南陽鎮守使駐南陽縣，在豫之南境。襄陽鎮守使駐襄陽縣，在鄂之北境。南陽與襄陽兩地，適當鄂豫接壤之處，則吳氏此項報告，似不致失實。聞政府接電後，已將此事電詢鄂督王占元矣。

共同通信社漢口電：襄陽黎天才已於十六日宣言獨立。又據政府方面接電云，黎天才獨立，僅其部下之一部軍隊云。

中華通信社消息云：鄂軍師長黎天才前傳有獨立之說，經疏通未依實行。昨據外人方面所得電訊，黎因黨人暗中勸誘，有已於十六日宣告獨立之說云。

**湘粵桂聯軍總司令譚浩明等電孫大元帥，否認龍濟光接受段政府偽令就兩廣巡閱使職。**

段祺瑞爲擾亂兩廣，以駐瓊州之龍濟光爲兩廣巡閱使。惟兩廣早經宣布自主，自不受非法命令，故

對龍之就職兩廣巡閱使事，譚浩明等聯名聲明決不承認。電文如下：

「萬急。孫中山先生鑒：昨接龍濟光通電，在瓊州宣布就兩廣巡閱使職。又奉陸巡閱使暨電略謂：龍濟光既已宣布就職，嗣後各事均由新任辦理，並聲明任內並無組織機關支經費各等因。查段氏此次違法亂政，我兩廣早經宣布自主，不受非法命令，故前此任命龍濟光為兩廣巡閱使時，曾經通電證明其為搆亂舉動，不能承認，此時段氏即未罷免，命令已歸無效，況今日段既罷職，更無可以承認之理由。浩明等早日以來，迭奉陸巡閱使電令，知蘇直鄂贛密四督軍要約請和，而馮代總統迭電亦有停戰以待大局解決之言，方謂恢復和平同趨正軌，乃龍濟光忽於此時貿然宣言就職，龍氏本不足道，惟停戰期間而忽然有此，三軍聞耗，怒髮指天，對於龍濟光就職兩廣巡閱使之事，決不承認，特再聲明，全國父老共聞此言。湘粵桂聯軍總司令廣西督軍譚浩明，廣東第一軍總司令馬濟，第二軍總司令林虎，第三軍總司令沈鴻英，廣西第一軍總司令韋榮昌，第二軍總司令林俊廷，第三軍總司令陸裕光，湘軍總司令程潛，師長趙恒惕，旅長林修梅、陳嘉祐，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銑印。」（註六）

### 莫榮新等電孫大元帥，盼西南各省一致嚴禁龍濟光軍入境。

莫榮新等電文如下：

「孫中山先生鑒：頃接龍濟光電稱：已就兩廣巡閱使職，並派隊分道巡視等語。當經邀集海陸軍警各軍官會議，僉謂龍氏承受段內閣偽令，破壞大局，已屬悖謬，又復派隊分道而來，顯係擾亂治安，行同寇盜，我粵海陸軍警務當嚴陣以待，如遇有龍軍入境，應勒令繳械，若不肯繳械，即以土匪論，一律剿辦。案經議決，希本省軍警一體遵照辦理，並懇西省一致對待為盼，希各道尹各縣知事一律出示宣布，俾使商民週知。莫榮新、李耀漢、程璧光、李烈鈞、陳炯明叩。銑印。」（註七）

### 吉黑兩省派兵赴哈爾濱鎮壓俄人暴亂。

俄國近日內亂甚熾，過激派大占勝利。俄國駐哈爾濱中東鐵路總辦霍爾瓦特，被新政府免職，暴動

迭起。哈埠中外人民，大爲恐慌。駐京英日各國公使，均請北京政府設法保護。北京政府特令吉黑兩省派兵至哈爾濱鎮壓。（註八）

附錄：

一、吉林督軍孟恩遠電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註九）

何中將宗蓮、張中將宗昌於昨晨到此，恩遠當與晤談，藉悉指示周詳，莫名欽佩。哈埠日內尚無邊亂，緣我軍陸續開往，彈壓得力，始能相安。第該廣義派仍欲接收路政，迫霍去位，並有謀斃之說。此舉有妨我國主權，無論如何，萬難輕許。雖因此決裂，不得已而訴諸武力，亦所不惜。刻據濱江縣知事張曾渠聲稱，駐哈各國領事會謂此時路權應由中國收回，方不違反原定合同。公論所在，非此不足以振我國威，保全利權。

茲與何、張兩中將商定，已於今午赴哈，會同施道尹主持。中東鐵路沿線一帶，我國須分駐軍隊，以便保護鐵路公司。我國以照原定合同委一總辦，主持一切，其路局舊有人員，如霍總辦等，仍令照舊供職。該廣義派不得在我國領土之內伸張權力。該派所稱之新政府未承各國承認以前，無外交上之資格，不得以新政府名義向我國逕行交涉。旅哈俄人，無論新舊各派，如有暴動，即以亂黨論，概行逮捕，交交涉局會審，依法懲辦。

以上各節，係恩遠與何、張兩中將及全體將校討論再三，定爲此次對待哈事之必要辦法也。恩遠之意，終願和平解決，不願以兵力相見。倘至萬不得已，亦當相機而作，斷不孟浪從事，請紓屢注。

至原派公團長培珍、陶旅長祥貴等所帶隊伍，維持哈埠一隅則有餘，保護全省路線則不足。茲復抽調一、四兩旅各營，陸續開往。統計前後所派兵二十營，一俟全體到哈後，再行支配分駐地點，另文呈報。並委第四旅旅長高士慎爲駐哈中東鐵路（疑脫會辦兩字），團長李煥章爲參議，即令赴哈會同陶旅長祥貴等籌畫一切，以昭詳慎。部署粗定，恩遠即於今午會畢回署，並以附陳。將來辦理如何，除隨時電報外，謹此奉聞，即希垂鑒。

二、哈爾濱埠俄國逃兵謀亂之情形（註一〇）

自歐戰開始後，俄國之在兵籍者，逃於各中立國之數，據外報喧傳，有數十萬之多。自美國實行加入戰團，所

有俄兵逃入美洲者，已由美政府陸續運回本埠。日前有東海濱運到自美國送回逃兵一千餘名，均分住秦家崗以及道裏各租界地內。聞此項逃兵，由美國送到東海濱時，該處將軍曾奉該國政府命令，令將此項送回逃兵，暫安插該處沿邊一帶。嗣因該處軍隊受逃兵等鼓吹，迭次暴動，故將所有由美送回逃兵運送來哈。本埠自此項逃兵送到之後，即謠言叢起。俄人方面，亦甚恐懼。曾經旅哈該國執行部會議，擬將各逃兵迎送回國。前日運走四百餘名，現聞已經該國政府電止，業將所運之四百名逃兵留於滿洲里。惟近日在哈所居之逃兵，甚不安份，有運動軍隊變亂之行動，目前有爲首者四十餘名，親到三十六柵（即俄在哈之機器廠），向各工人演說，略謂政府無道，與德奧輕啓戰端，致將我同胞生命財產，付於極危險之地位，自開戰迄今，國民死於鎗砲之下，與全國財政之損失，爲數不可勝計，諸君（謂各工人）如能助吾等舉事，以此機器相假，所有哈爾濱之一切財產，均可爲吾等所有云云。聞各工人頗爲所動。此事爲鄉勇（即地方俄商民合組之保團）探悉，已據實報告各當道，嚴爲防範。故哈埠現況，頗呈不靜之象。現該逃兵等以官府防衛甚嚴，擬即實行暴動。惟此輩無鎗械應用，尙不可有爲。日來各逃兵屢有不法舉動，昨在秦家崗車站有逃兵一名，用手槍擊傷男女二人，小孩一名。當時駐防軍隊聞鎗聲而集者三十餘名，當場將兇徒圍獲，解交領事署究辦。聞此項逃兵，一時尙不能運送回國。蓋因俄政府有電，現因其國內秩序未復，恐此輩一旦歸國，實不啻多增一分亂黨云。至旅哈中外人士，對於此項逃兵，以其如果久居本埠，終爲不佳，甚形憂慮云。

### 三、華兵開抵後之哈爾濱（註一一）

哈爾濱因俄國親德派與非親德派互相軋轢，致起全境之騷擾，以及我政府以主權所在，決定派兵前往維持等情，已略誌前日本報。茲據續得消息，哈爾濱近日市面，尙屬平靜。我國兵隊已有五百人入市任警備之事。但時有中俄軍隊衝突之謠，人心亦頗搖動。該埠華人有遷往他處避難者。四日夜間十時，該埠之急進派接列甯政府電稱，將收回政權。該派遂於五日下午四時強請長官霍爾瓦特讓渡政權。惟因領事團提出抗議，未能達到目的。又兵工會已承認霍爾瓦特長官之主權。至東清鐵路亦認爲不能依俄政府之意向爲左右，須和衷共濟，始爲妥穩。但兵工會之真意何在，尙難揣測。又一消息謂哈爾濱之協約國方面，頗希望我會同出兵前往維持秩序。前經閣議決定，電令吉林出兵。昨政府已接吉省來電，稱已調兵三營，定於灰日（十日）出發前赴哈埠云。又據哈爾濱特電，稱霍將軍已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二八

爲過激派所捕。又據長春電報，稱俄國過激派政府曾命哈爾濱過激派逮捕將軍，故過激派前往捕縛。其後消息，尙未判明，惟該地所接電報，則稱霍將軍自受捕縛命令後，穩和派即開始庇護將軍之活動。哈爾濱市幾陷於戰鬥狀態。又據某處所接情報，則過激派自受俄都之命令後，即以理耶青爲首魁，率兵一隊直向東清鐵道長官室，欲捕霍爾花特將軍。將軍部下亦與之對敵。過激派暫被擊退，哈爾濱之平和，盡被攪亂。霍爾花特將軍已宣言不能任哈爾濱市及東清鐵道治安維持之責。各商店悉行關閉，營業停止，交通亦被杜絕。將軍就縛之確否，雖未能遽信，然其事態重大，則不難推知者。將軍得脫危機，則今後萬一有事，依從來之關係上，只好暫居外國領事館，以圖一身之安全。惟哈市之狀態既如上述，設一旦過激派與鐵道服役人員之間，忽生破裂，則東清線之運轉如何，又令人不勝焦慮云。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二。

註二：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華新報」。

註三：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華新報」。

註四：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華新報」。

註五：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華新報」。

註六：「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五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七：「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五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八：「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二。

註九：「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頁一一——一二。

註一〇：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一一：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華新報」。

十八日 孫大元帥電覆石星川等重申要求恢復約法電。

湖北石星川師長於本月一日宣布與西南取同一態度後，因恐電線阻礙，前電未達，茲又拍發一電。或謂石拍前電時，因布置未周，語意較爲和易。今則漸臻完善，故態度較前強硬。孫大元帥於本日特電賀該軍之義幟。孫大元帥覆湖北靖國第一軍石總司令電文如下：

「荊州靖國第一軍石總司令、傅參謀長、朱劉兩旅長、胡孫李謝各團長均鑒：頃讀蒸電，知義幟懸舉，共誓討逆，露布傳來，欣喜何極。吾人此次舉義西南，本爲護法衛國，知非以武力爲國法之保障，則無以促成平和之勢，而固民國之基。文自以受國會所託，數月以來，夙夜自勵，懼無以副國人之望，賴海內志士後先相應，西南將領戮力同仇，用能屢克名城，疊摧大敵，全國風動，逆倭沮喪。諸君建國之初，曾樹勳猷，當茲喪亂，國人矯首引領以待者有日矣。今果宣義荆沙，爲大江師旅樹之先聲，從此西通巴蜀，南連三湘，奉提挈左右，共規大計，會西南之雄銳，清河洛之氛祲，俾國法得連期恢復，國政得漸臻治理，以竟吾人救國之初志。所望昂勵師干，力籌進取，大局實利賴焉。除已派張伯烈、蔣文漢兩君赴荆慰勞外，特電賀，續盼捷音。孫文。巧。」（註一）

湖北靖國第一軍總司令石星川重布自主電文如下：

「天津黎大總統鈞鑒、廣州孫大元帥、非常國會、程總長、莫督軍、李省長、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陳競存、胡展堂、汪精衛、徐固卿、薩先生、陸巡閱使、雲南劉代督軍、唐元帥、章太炎先生、并轉前敵各軍總司令、長沙譚總司令、程司令、馬司令、湖北黎石兩司令長、瓊州龍督辦、岑西林、孫伯蘭先生、各省督軍、省長、議會、各師旅團鈞鑒：敝軍於本月一日自主，業已通電。文曰：天禍中國，變亂頻仍，大局傾危，生民塗炭。誰秉國鈞，至於此極！追思往事，言之痛心！自項城帝制自爲，專以武力征服異己，天下驟然，瀟黔倡義，樹幟風聲，帝制復摧。共和始復，袁氏失敗，段祺瑞既爲內閣，小民經此痛苦，望治之心甚殷。及段施袁故智，百度更張，藐法徇私，罪難擢髮。黎大總統獨握乾綱，罷免本職，段雖下野，羣帥稱戈，圖死灰之復燃，召復辟之奇禍，國會解散，總統被困，天下滔滔，幾無所定。幸人心不死，元惡潛逃，段復乘機攫踐大位，天良如在，應改前愆，乃倒行逆施，興波逐浪，川湘事起，戰禍蔓延，天誘其衷，段復免職。意以天心厭亂，大局有轉圜之機，詢謀僉同，吾人享共和之福。不圖馮國璋素抱和平政策，仍然與段同惡相濟，一致進行，通電具在，可無諱言。凡是熱心，無不髮指。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湖北爲首善之區，數年以還，變爭迭起，忝總師干，惟以安全地方爲職志，雖政見時有爭執，星川等累緘默不言。蓋同室何必鬥爭，國基不可破壞。及段氏以非法內閣，猶復極力隱忍，冀速和平。今則調停洵屬空談，大局愈形決裂。蓋川湘滇粵桂五省各軍，雲集東下，荆南密邇鄰封，何堪滋擾。彼既一誤再誤，我實忍無可忍。今爲大局計，爲桑梓計，已於十二月一日宣布獨立，與西南各省一致行動，以鞏固共和國基、恢復約法爲目的。如欲安大局，以清亂源，諸公明達，匡時蓄儲偉略，聞鷄起舞，諒表同情。急不擇言，聽候明教，等語。當時荆沙水線不通，恐未達到，茲此奉聞。現在公安至荆水線，業已修復，如承賜教，請逕電荆州爲禱。湖北護國第一軍總司令石星川，副司令兼第一梯團司令朱兆熊，鄂北司令兼第三梯團司令劉如龍，總參謀長傅人傑，第二梯團司令胡廷佐，第四梯團司令孫國安，及全體將士同叩。蒸（十日）印。」（註二）

孫大元帥致電唐繼堯詢四川情勢，並促酌派勁旅分出宜昌、漢中。

電曰：

「雲南督署轉行營唐元帥鑒：中密。頃據林參議鏡台自重慶來刪電內開：頃聞劉、鐘均決心附義，已派員赴渝接洽，不日可到等語。林君於川事，素有聯絡，果如所言，於川局前途，殊多進步。究竟現在情形如何？望約與一商，當不無裨益。又林君來電，並稱現川滇黔將士，均極服從左右調度，應請酌派勁旅二大隊，一出宜昌，一下漢中，以收奇功，此事是否可行？文未遙度，並希裁酌見復爲荷！孫文。巧。」（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段祺瑞督辦參戰事務；特任段芝貴為陸軍總長，署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免去陸軍總長兼職；特任劉存厚為四川督軍，周道剛為保威將軍。（註四）

譚浩明抵長沙，權長軍民兩政事宜，省長程潛辭職督師，譚並通電主和。

譚浩明電云：

「南寧陸巡閱使鈞鑒：雲南行營唐督軍、貴陽劉督軍、廣州莫督軍鑒：湘垣收復以後，軍事殷繁，民生凋敝，前據湘中各界推任督篆，當以督軍一職，應俟大局解決，靜候中央任命，業經通電辭謝。奈日來羣情懇摯，義難忍拒，爲一時權宜之計，因於篠日將行營移駐省垣，暫以湘粵桂聯軍司令兼領湖南軍民兩政事宜名義，維持目前秩序，一俟大局平定，即當班師嶺南，藉卸仔肩。謹此電陳，佇候明教。譚浩明。巧印。」

又譚浩明電請息爭云：

「總統青電奉悉，俄德單獨媾和，外交風雲，日趨險惡，日人假道攻俄，英法邀約助日，在在皆爲我國生死關頭。我總統焦憂遠慮，先事預防，愛國公忠，同深欽頌。惟浩明有陳者，建國六載，革命四經，城市邱墟，生民塗炭，推原禍魁，前袁後段，百喙難辭。段氏去職以來，我軍違約停戰，已歷兼旬，誠以求去蠹國之尤，寧尋閭牆之釁。乃日來駐岳北軍，違約進行，愈逼愈緊，一旦兩軍接觸，再啓戰端，咎將誰屬。夫欲禦外侮，先息內憂。竊以爲我總統總攬乾綱，宜張英斷，但使是非明於天下，用舍洽於輿情，復共和之精神，懲宵小之傾陷，公道大伸，人心斯固，然後一致對外，以民氣爲前驅，以武力爲後盾。列強野心，當知顧忌。否則我操同室之戈，彼收漁人之利，民國前途之慘，誠有如鈞座所謂同舟遇風，誰不傾覆者。迫切電陳，伏候明察。浩明叩。篠印。」（註五）

### 日本政府頒佈「台灣新聞紙令」以管制台灣報紙、雜誌之言論。

按日據時代台灣有關新聞事業的法令，多是由台灣總督府依據委任立法頒佈，光緒二十六年一月廿四日頒佈台灣新聞紙條例，惟均爲日人創辦之刊物，台人因語言及管制太嚴，迄未有人創辦。民國六年頒佈台灣新聞紙令，採取報紙、雜誌之許可制度，與日本國內之申報制度有別，並須繳保證，並採事前檢查制度，由高等警察負責執行。

附錄：「台灣新聞紙令」全文（註六）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三三

大正六年十二月律令第二號。

(譯自台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其沿革並現行律令，台灣總督府刊行，大正十年出版，第八九一九二頁「台灣新聞紙令」)

第一條 本令所稱爲新聞紙者，係指用一定之名稱，定有期間，或在六個月內不定期發行之著作，及定期之外臨時發行，且用與原著作相同之名稱者。同一名稱之新聞紙發行於其他地方時，得視爲另一新聞紙之發行。

第二條 擬發行新聞紙者，應具備左列事項，呈請台灣總督許可：

- 一、名稱。
  - 二、掲載事項之種類。
  - 三、定期發行者，註明其發行日期，無定期發行者，註明其旨趣。
  - 四、創刊號發行之年月日。
  -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
  - 六、發行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所。
- 倘欲變更前項第一至第五項之事項，應先取得台灣總督之許可。但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況下，因而須變更其發行所或印刷所時，得於其獲准前先行呈報台灣總督，設定其臨時發行所或印刷所。
- 欲變更上述第二項所掲載之事項者，應於五日內將其理由呈報於台灣總督。
- 欲變更發行人時，應由舊發行人及新發行人連署，報請台灣總督許可。
- 發行人死亡或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時，新發行人應於七日內報請台灣總督許可。但於獲准前之期間內，得將臨時發行人先行呈報台灣總督而發行。

第四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爲發行人：

- 一、在本省內無住所者。

二、現役之陸海軍軍人，或在召集中者。  
三、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四、受禁錮以上之刑而刑期未滿者，或正被嫌疑中者。

五、受禁錮之刑者，依照本令而撤銷其許可者，曾被禁止居留於本島內者等，或由台灣總督認為不適當而遭通知者。

第五條 新聞紙之第一次發行時期，或由發行休止日算起，在百日之間不發行者，視為發行業已廢止。三次發行之期間總計超過百日者，則在三次發行期間均未發行者亦同。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新聞紙發行前繳納千圓於該管轄州廳作為保證金。

保證金得依照台灣總督所定之有價證券抵充之，其保證金發生缺額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足之。

第七條 對於保證金之權利義務，在變更發行人時，新發行人得繼承之。

第八條 保證金若非在廢止發行或發行許可被取消時，不得請求退還，或轉讓其債權。但適用於台灣國稅徵集規則以及準用此規則之命令或對於名譽損害賠償判決之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行人應於新聞紙上揭載發行人之姓名及發行所。

第十條 發行人應於新聞紙每次發行前，檢呈其新聞紙二份於台灣總督府，以及其所轄州廳和地方法院檢察局各一份。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不得揭載於新聞紙：

一、褻瀆皇室之尊嚴，改變政體，或紊亂國憲之事項。

二、預審中之被告事件之內容，及經檢察官禁止之有關搜查中或預審中之被告事件，並禁止公開之有關訴訟之辯論事項。

三、煽動或庇護犯罪，及賞恤，救護或陷害罪犯或刑事被告人之事項。

四、不得公開之官文書、呈文、意見書或請願書，及未經許可之有關政府之議事事項。

五、禁止公開的依法組織的公會之議事。

第十二條 台灣總督得禁止揭載有關外交、軍事及其他秘密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紙所揭載之事項有錯誤，而由其本人或有關人員請求更正揭載，或更正書或辯駁書時，應於接到其請求後，於最近或下次發行新聞紙上揭載其全文，惟其揭載違反法令，或請求人不明示其姓名及住址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更正書或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二倍時，發行人得請求對此超過字數收取與普通廣告費同等之款項。

由公報或其他新聞紙轉載或抄錄之事項，嗣後如該公報或新聞紙有揭載其更正，更正書或辯駁書時，雖未經本人或關係人員之請求，應於得其公報或新聞紙後，依第一項之規定揭載其更正，更正書或辯駁書更正，更正書或辯駁書應用與原文同號之字體，而揭載於同一欄內之首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之揭載有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或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禁止事項時，台灣總督即禁止其發售。

新聞紙揭載事項有擾亂秩序安寧，及被視為有害風俗時，台灣總督得禁止其發售，並告戒其發行人。

雖依第一項之規定被禁止，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告戒，尚揭載同一宗旨之事項時，台灣總督得取消其許可，或指定期間停止其發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發行新聞紙時，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處分相同。

第十五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禁止事項，準用於在本島外發行之新聞紙。

依照前項規定被禁止時，台灣總督得禁止其新聞紙之轉入或進口，及指定期間停止之。

第一項之新聞紙有揭載第十二條之事項者，台灣總督得禁止其轉入或進口及發售。

第十六條 台灣總督對在本島外發行而以在本島發售爲目的之新聞紙，得通令認可之。

台灣總督如認爲有取締之必要時，雖依前項規定，已通令認可之新聞紙，若非有第十七條之規定所許可

之經售人之代銷，得禁止其轉入或進口。

第十七條 經售人應具左列事項，呈請台灣總督批准之：

- 一、代銷之新聞紙，應依照第二條第一、二、三、五、六各項所揭載之事項。
- 二、經售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 三、代銷處所。
- 四、與發行人之契約條項。

前列各項事項有變更時，應儘速呈報台灣總督。

在本省無住所者，不得為經售人。

第十八條 經售人依照本令受罰時，或被認為有其他不合法時，台灣總督得取消其許可。

第十九條 經售人應將其代銷之新聞紙，於每次發售前，繳納二份於台灣總督府，各一份於其所轄縣市政府及地方  
法院檢察局。

第二十條 新聞紙有違反左列各項之一時，台灣總督得扣押之。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規定而發行時。

二、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處分時。

第二十一條 新聞紙適遇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在取締上視為很緊急時，台灣總督得於發行前扣押之。

第二十二條 依照前二條之規定，被扣押之新聞紙，於一年內未得解除其扣押時，台灣總督得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新聞紙所揭載事項，有對名譽罪提起公訴時，除涉及私事外，在法院視為非出惡意而專為公益時，  
被告人得提出事實證明，經證明確實者，不追究其行為。對於有關公訴之損失賠償之訴訟，可免其義務。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或從事編輯之人員，違反本令致遭罰鍰，或遭違警罰鍰及遭受刑事訴訟費用時，自判決確定日起

十日內，若無繳納時，檢察官得以保證金抵充之。

第廿五條 揭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或有煽動違反匪徒刑令之罪時，對其發行人及從事編輯人員，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及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廿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禁止事項時，對其發行人及從事編輯人員處以二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廿七條 揭載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事項，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告戒，倘再揭載同一意義之事項時，對其發行人及從事編輯人員，各處以六個月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鍰。新聞紙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而被禁止或停止轉入或進口時，對於轉入人或進口人之處罰與前項同。

第廿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而發行新聞紙之人，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禁止事項，其處罰與前項同。

第廿九條 雖非新聞紙之發行人、轉入人或進口人，明知而發售揭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禁止事項之新聞紙時，處以三百圓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時，對其發行人，如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對其經售人各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或違警罰鍰。

第卅一條 本令對於編輯人員之罰則，準用於其簽名在揭載於新聞紙之事項者。

第卅二條 本令之犯罪，不適用於刑事令併合罪。

第卅三條 關於發行人或發行所之規定，準用於臨時發行人或臨時發行所。

第卅四條 新聞紙而專記載學術、技藝、統計、法令、廣告或物價報告諸類之發行者，得免依照本令。

附則：

本令之施行日期，由台灣總督定之。廢止「台灣新聞紙條例」。經依照從前之規定而許可之新聞紙，得視為依照本令受許可者。

非依本令之文書，圖畫之出版，得暫時依照過去之規定。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五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二：「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五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四九七。

註四：「政府公報」，第六九二號。

註五：「湘災紀略」。

註六：譯自「施行於台灣之法律其沿革及頒行律令」，頁八九一九一。

十九日 孫大元帥致電唐繼堯告增運之軍用債券五十萬交與張午嵐。

電曰：

「雲南督署劉護督並轉行營唐元帥均鑒：茲派雲南勞軍使黃嘉梁、及委員秦天樞、馬德貴隨帶滇軍十名，弁目一名，於本月二十日內外，由廣州啓程，經桂赴滇，解送債券七箱，共四百二十萬，其較前數增加之五十萬一箱，係託劉護督留交寧遠張午嵐總司令者，到時請電致寧遠，以便張處派員來領，並望尊處仍通飭滇省與桂省接境之各官廳軍警，一體特別保護爲要。孫文。」（註一）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四九八。

二十日 吉、黑兩省軍政當局限令哈爾濱之俄共廣義派於三日內一律解散；否則將以武力驅除。

是日，吉林督軍孟恩遠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云：

「何、張兩中將到長，遠與接晤後，商定對待哈事辦法各情形，曾經電達，諒邀鑒及。查哈事發生以來，遠之本意，亟願始終和平，以免地方糜爛。惟該廣義派舉動激烈，聯合彼之軍警附和者，已達數千人。其自視實力頗充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九、二十日

一〇三七



，非臨之以軍威，斷難就我範圍。以故迭派旅長陶祥貴、高士儻、團長么培珍、曾志剛、張德海、李煥章等，各率所部，陸續開往。現已到哈者，計馬、步、槍、炮共十六營。復派趙團長振綱，督同營長劉玉成等四營，繼續前往。並又另籌十營以爲後援。大軍雲集，兵力既厚，仍令施道尹暨該旅長陶祥貴、高士儻等，向彼宣言：『廣義派不得在我國領土以內伸張權力。接收路權，尤難許可。令速解散。若再肆意擾亂，惟有概行驅逐』等情，切實勸諭去後。

遠之不惜一再開導，不忍遽以兵力相加者，非示弱於彼，實爲保全地方計，並免使鈞座有東顧之憂。茲接該旅長巧電，據稱：『該派因我軍紛至，或有懼心。霍總辦已出爲調停，允於三日內一體解散，如果無效，再以武力驅除』等語。即經電復照辦。倘至期該派仍未服從，亦必審慎再三，堅持和平初志，決不孟浪從事，請免廬注。

再刻江省鮑督軍來電謂：『已派李團長夢庚率三營，分駐距哈較近之四家子地方，藉資協助。』並以奉聞。後事如何，得報即當電達。」（註一）

附錄：濱江施紹常道尹致外交部函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註二）

哈事數月以來，兵民擾攘，劫奪四起，全埠商民有不遑寧處之勢。紹常到任旬日，風聲鶴唳，迭經秉承省示，調遣軍警，過界鎮壓，並派衛隊日夜巡邏。目前亂象稍平，人心漸定。而廣義派之政爭不已，以攫取鐵路行政爲目的。本月十二日，於勞働報載該團體將實行政權，有監督鐵路公司之布告，業經電陳，並鈔譯原文郵寄在案。

紹常往晤霍中將，告以我國路權所在，祇有認定合同辦事，其他無論何人或何機關，未經政府承認者，倘有干涉路事，一概視爲無效。霍無實權，但言鐵路一方面現擬集一大會，以抗彼黨，擬將彼黨漸漸驅之出境。所言如是，竊恐未必辦到。霍與該黨常相往來，日有會議。英、美領事迭來晤商，謂：

「中國對於此路，與俄共之，而地主之權則全在中國，以未經承認之亂黨，而來行使路權，中國豈可容忍。且彼將單獨媾和，在協約國即以敵人視之。此路爲通歐要道，列國於必要時惟有堵截交通之一法」等語。是以收路權，驅敵黨，責望中國也。

現在吉、黑兩省到哈兵隊已有四千，尚可續調，加以道外警備隊，及道內新設商警，交涉局衛隊等，鎮壓暴動

，似足敷用。倘彼不暴動，我尙驟難用兵。是宜以止暴爲一事，解決路政又爲第一要事矣。

處以難題，不敢作空闊語，我果有暫時收回全路之力，由霍讓諸中國，一面驅除彼廣義派之首領及其附屬之兵約二千餘人於滿洲里之外，而能禁其不復竄入，豈不甚善。否則以全力保霍，而我於鐵路公司，加入會辦一人，以佐霍而董其事，是對協約國表示不拋棄主權之意。然表面上霍必不允，請商俄使以要霍。

至於武裝，則大站駐軍隊，小站及沿路線則用路警，節節防衛，以維現狀，他國或可暫不干涉。否則彼準備於無形之中者，瞬息即發，局勢又變。卽與我協力行之，結果如何未可知，度亦非其餘協約國所甚願也。急切密陳，不知有當萬一否，伏候鈞裁爲幸。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一四。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一五。

##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致電川省熊克武，助與唐繼堯通力合作，會師東下。

電曰：

「雲南督署轉重慶熊鎮守使及各將領均鑒：頃誦元電，知護法衛國，深具苦心，佩慰何似！此次西南興師，純爲擁護國家大法，故不惜舉國之兵，以爲根本廓清之計。執事素懷忠於謀國，此次斡旋川局，維持地方秩序，使義師所至，七轡無驚，尤見策畫之密，望卽獎率軍旅，統籌大計，努力進取，貫徹始終。川滇黔唇齒相依，誼等一體，執事又與奠帥爲休戚相共，當此協同救國之時，務宜通力合作，以厚實力，會師東下，進規歸宜。荆襄之聲息既通，豫洛之士氣益振，則戡亂濟危，詎異人任耶！軍旅賢勞，臨風馳念，專電布悃，續盼捷音。孫文。簡。」（註一）

## 北京政府向湘鄂出兵。

馮國璋於段祺瑞辭職後，任王士珍爲國務總理，竭力聯絡西南，圖敷衍和平。適石星川、黎天才於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一日

荆襄一帶獨立，馮之和平主張大受打擊。本月三日，主戰派之皖系軍人倪嗣冲、張懷芝與曹錕等在天津召集會議，參加的有吉、黑、晉、豫、陝、閩、浙各省及熱、察、綏各區與上海護軍使等代表，決議主戰，反對調和，迫馮國璋下討伐令。代總統馮國璋被迫於十六日任命曹錕、張懷芝爲第一、二路司令。十八日，特任段祺瑞爲督辦參戰事務。本日，各軍紛紛向湘鄂出兵。（註二）

附錄：

一、北軍南下之大陰謀（註三）

今日之陸軍總長爲主戰派之段芝貴。段於未經就職前，曾有「如議和則辭職」之說。今段既到部視事，並列席公府會議（二十一日），與劉冠雄連合一致，堅持其續戰之主張。據知其內情者云，段之主戰，非僅爲箝制停戰命令使不得下，其暗幕中之陰謀，實本其猶父段祺瑞之計畫，將利用主戰派督軍，以奪取長江一帶之實權。曹錕、張懷芝等之兩路出兵，名義上爲對付西南，實際上則對付長江三督軍。天津方面，曹錕已派第五混成旅爲前驅，由師長吳佩孚先行出發。聞已開抵信陽縣，準備進駐鄂邊，勢將占據鄂境，爲驅逐王占元之基本軍隊。山東方面，張懷芝亦於二十一日自山東開始出動，共爲混成一旅，係選拔十七團第三營、十九團第三營，並選砲隊兩連，工程輜重各一連，皆屬各團精銳，並先期電召津浦路副局長勞之常到濟，商定運兵事宜，以取道浦口爲詞。而在濟南商議出兵之張敬堯，自奉第二路副司令之命，當即專車回徐，準備率師沿津浦路線南下。駐蚌埠之倪嗣冲，亦經別選可靠安武軍十營，陸續開往浦口。聞此輩預定計畫，一部溯江赴南昌，以圖贛；留一部駐浦口以窺甯。自知兵力不足以占勝，又由段祺瑞密派爪牙，四出運動，鄂贛甯各軍長官內變，許以重酬，並以駐浦口之馮玉祥不能附和，聞將以命令調令，率所部速回廊坊原防。上述種種行動，皆由段芝貴所驅使，而其原來之計畫，則出於主戰失敗之段祺瑞。而倪嗣冲以蚌埠一地爲其實行之大本營。近日各路分別出動，僅以開抵浦口爲要務。至抵浦口以後如何進行，則爲此輩所秘密議定，非局外所能知矣。

一一、南京對北軍假道南下之防備（註四）

自段氏弑職以來，南北和戰問題，主張不定，迄今仍未解決。近自荊州石黎宣告獨立後，接踵而起者，恐不止一處。蘇省雖居中立地位，然影響所及，亦將發生極重大之問題。現固在祕密之中，想勃發之期，不難計日而待也。

蘇督李純，素抱和平主義。前之出任調停南北，原爲息事寧人尊重法律起見。故當時調停之巧電拍發後，舉國人民，咸欣欣然慶有來蘇之望，南北戰爭，亦不難化干戈爲玉帛矣。詎國人方屬望其殷，而北洋派之某督等，忽起反對，乃有天津會議。於是主戰之聲浪，又叫囂以起；且欲排斥李督，竟目之爲南方派。李督雖不因此灰心，但亦電辭調停之任。經馮總統勸慰，乃仍以國事爲前提，極力疏通，俾免兩方誤會，得以早日罷兵。乃此意不爲段派所諒，日夜謀所以對付李督辦法。故近日倪、張等之聲勢，漸歸沈寂者，非真不出兵征南，乃欲先除親南之李督。故其進行非常祕密耳。

倪嗣冲赴閩之安武軍十營，已開至浦口。張懷芝南下之軍隊，又將合倪軍假道蘇州，共赴福建。名爲援閩，其中實含有絕大的作用。蓋記者頃得最可靠之消息云，倪張之嫉李，徒以蘇省爲東南屏障，跨有長江之險。此次欲借出兵援閩爲由，因而據奪滬寧鐵路，以阻截蘇省交通，即可以得輸運北軍之便利，扼李純，以奪其位。若然，則無怪前數日京報喧傳，李倪已起衝突也。

李督聞倪軍等之集駐浦口，立開軍事會議。蘇常鎮守使，本先派彭參謀長代表，旋以關係重要，即又親往到寧。昨日由寧發來密電，令蘇州二師軍械處，將所有過山砲及子彈等項，儘數運寧。昨晚先已裝去過山砲六尊，並子彈十數箱。此種砲彈，雖未明言何用，然以意會之，想已爲防守浦口之預決。及至午後，朱使又趕還蘇州，立召在蘇全體軍警官長，開祕密會議（事關軍事祕密不能揭出）。是則吾蘇將有極大之變故，已可以預決矣。

### 三、江西拒絕張懷芝率軍入贛之要電（註五）

南北開釁以來，粵湘各省之受糜爛者，慘不忍觀。贛省深居腹地，雖隣疆多故，幸賴陳督軍砥柱中流，雍容坐鎮，未曾捲入旋渦。四民得以安居樂業，豈非大幸。現在北方督軍，既仍主戰，而參陸辦公處，又令魯督張懷芝率師南下，集中南昌，以爲攻粵救閩之計。陳督軍深知我省居民，早已談虎變色，聞此消息，必更陷於驚濤駭浪之中。

。昨特致電魯督，勸其顧全大局，以免蘇贛破裂。而紳商各界風聞之下，尤多憂形於色。省議會爲地方代表民意機關，亦不能不有所表示。故於昨日午後六時，召集緊急會議，決議電請中央飭令停止出發。商會爲商界之樞紐，利害關係尤巨，亦電中央息兵安民。此外各界聞督軍此舉，莫不鼓掌稱快，僉謂中央如不俯順輿情，則將聯合全省公民，再行拍電呼籲，誓必拒張入境，決不忍坐以待斃也。茲將各電原文彙錄如下：

陳督軍電。萬急，山東張督軍鑒：篠、號二電均悉。吾國外患方殷，內訌未息，遠等苦心調和，原期早罷閩牆，共籌禦侮。前奉電復，亦表同情。現在反復磋商，陸榮廷刪電既云粵桂取消自主；唐繼堯洽電，亦謂聽命中央。總統威信漸新，大局和平可望。奉參部陸雖稱，兩路令出師，仍謂以武裝促和平，求達息事寧人本旨，元首統籌全局，緩急操縱，自由機宜。篠電云：將請明令聲罪致討，命將出師，卓識遠謀，至爲感佩。頃閱秀弟致參陸部皓電，大意亦謂調和方在進行，請令第二路南下軍隊，由隴海轉赴武漢，較繞津浦似爲便捷。秀弟既秉承元首，自任調人，不得不貫徹初衷，亦當曲爲原諒。至贛省情勢，雖兼備四省，而苦心因應，地方尙克保全治安。若驟增重兵，人民轉滋疑懼，匪黨加以煽惑，必將根本搖動。然則此次出師，未得南軍之和平，先致蘇贛之破裂，恐既違中央息事寧人之本意，亦非我公厚愛兩弟之初心。我此時固結之不遑，何堪自相滅殺。况吾輩眼光，尤宜遠大，若使團體不固，非僅國人不服，且將適墮外人吞噬吾國之計，萬劫不復。近與公三十年交誼，管見所及，不敢緘默自安，坐聽浩劫茫茫，同歸於盡。掬誠奉告，淚與墨俱。伏惟鑒納。光遠。馬叩。

省議會電。大總統、國務院均鑒：陳督坐鎮，防務周密。秩序井然，四民樂業。近聞魯督有集師南昌之說，贛民不勝驚駭。現南北正值調和之際，贛省又屬安謐之區。協防作戰，兩無所取，主客軍異，轉多誤會。懇請俯順民情，停止出發。地方幸甚。贛省議會副議長顏丙臨、歐陽莘等八十二人同叩。

總商會電。北京大總統、王總理鈞鑒：國事糾紛，今猶未屏，黎民滋懼，望治徒殷。元首憂勤，匪言可喻。忍將贛事，再瀆聰聞。然有不能已於言者，陳督蒞治，數月於茲，開誠布公，士民愛戴，設防嚴密，邊警無驚。故雖處鄂湘閩粵之間，而地方實呈安穩之象。似此軍民合德，上下一心，已無增兵之必要。近閱報載，有集師贛省之言，人心恐慌，商情益急。竊以腹內非用武之地，章貢非南北之衝。癸丑之役，徒苦贛民，爭地爭城，無關大計，易

得易失，難語成功，戰史可披，猶堪復按。卽謂有備無患，而究覺其勞師；卽謂武裝和平，亦無取乎駐贛。伏乞大總統統籌全局，息兵安民，化決裂爲和平，易于戈爲玉帛，此則全國人民所痛苦禱求者也。急不擇言，伏維鑒納。南昌總商會叩。養印。

### 郭堅在陝西鳳翔響應護法，宣告獨立。

郭堅前在河東率軍反對陝西督軍陳樹藩，失敗後退駐鳳翔。近自稱陝西護法軍西南路總司令，宣告與西南取一致行動。（註六）

### 教士李佳白被逐出境。

李佳白傳教士 (Rev. Dr. Gilbert Reid) 爲美國長老會在華的代言人，民國元年七月間，曾以「獨立」雜誌 (The Independent) 代表身份訪問國父孫中山先生，刊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出版的「獨立」雜誌，題目是「中華民國」。國父在這篇談話中，表明了他當時對國事、黨事的態度，並說出他對從事中國社會改革的興趣與計畫。（註七）

李佳白現任「北京晚報」主筆，自北京政府決定對德宣戰後，因言論親德，於本日被捕，旋被驅逐出境。（註八）

#### 附錄：李佳白被逐之西訊（註九）

大陸報二十一日天津電（遲到）云：李佳白博士今日十一時四十分離津南行。彼於昨日被捕，謠傳將放逐出境。據今日政界消息，博士之被放逐，係從中國政府之請云。

又二十二日北京電云：李佳白博士，昨由中政府之請，已被實行放逐，將送往小呂宋。但並未拘捕或控訴。

二十三日大陸報又云：昨日日本埠消息，上星期一，中政府通知美公使，謂李佳白博士與敵人往來，居留中國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二日

一〇四四

，於中國頗爲危險。應請將其放逐出中國領土。美使據以轉達美國在華地方檢事霍爾康姆君。霍君即夏間辦理在華美國按察使署，控告李氏一案者。上星期適在北京，霍君於是遞呈於天津美領事署，請由領事法庭發一放逐狀，將李氏逐出中國境外。該法庭當即照發此項令狀。於昨日將李氏押上美國運輸船瓦倫號。該船定自秦皇島開赴小呂宋，已於昨日出發云。

北京政府特任李靜誠兼署廣西省長，任命徐孝剛為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雲  
○ 詔為浙江實業廳廳長；准海疆巡閱使薩鎮冰、浙江實業廳廳長梁建章免職。（註一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九八。

註二：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下冊，頁八八；陳錫璋：「護法滄桑史話」，上冊，頁三七。

註三：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四：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新報」。

註五：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新報」。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五，二號，頁二〇七。

註七：「研究中山先生的史料與史學」，頁三三〇—三三一，三九三—三九四，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華

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出版。

註八：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九：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華新報」。

註一〇：「政府公報」，第六九五號。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致電劉建藩囑釋畢同。

電曰：

「零陵劉鎮守使鑒：近據譚石屏先生自滬來電稱，前派畢同至湘，號召義軍，作西南之聲援，嗣聞忽因事被逮，羈押零陵，囑代電尊處，請爲省釋等語。查畢同返湘舉義，志有足多，其後因事逮羈，倘果情有可原，尙請量予省釋，以厲國民好義之氣。希裁酌電復爲荷。孫文。禱。」（註一）

## 川滇軍續在川西南戰鬥。

滇軍自攻佔重慶後，以熊克武爲重慶鎮守使，并力復攻瀘敘，已於十五日佔領納溪。敘州亦爲滇軍所佔。未幾，納溪又爲川軍奪還。又建南屯殖使張煦，前在西昌宣告獨立，本月十八日，孫大元帥發表爲川南鎮守使。近爲川軍所敗，旋因負傷身故。（註二）

### 附錄：張煦傳（註三）

張煦，字午嵐，四川瀘縣人。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在粵入黨，潛身學界，從事革命工作有年。迨辛亥光復，同張培爵、夏之時等在重慶獨立，充守衛軍統帶。嗣因成渝合併，改任四川都督府守衛團團長，後隨尹督昌衡西征赴藏。癸丑討袁之役，曾率所部在川邊起義響應，卒因時機未熟，竟遭失敗，出走南洋。當被北庭僞政府通緝，並查抄家產，至民國五年，始經羅督佩金發還。洎洪憲稱帝，煦奉總理命令返川，收集舊部，任護國軍川邊司令，在瀘納一帶，與北軍鏖戰數月，頗著勳勞。後軍事結束，奉四川都督蔡鍔任命，爲川邊屯殖使，兼全省漢軍統領，防駐西昌，從事墾殖，肅清夷患，與民更始，庶政維新。關於墾殖物產及建設事項，曾製圖表派專員賈呈大元帥府，蒙總理賜諭嘉勉，並准代募海外華僑，投資補助。不料僅閱一載，靖國軍興，煦首樹義幟，爲國殺賊，經唐聯帥任命爲靖國聯軍第七軍軍長，因見敵勢披猖，劉存厚竊成都，意圖反動，若不先取省垣，則馮之毀法，我軍北伐，必無出路，於是煦孤軍奮鬥，率領所部，擬出越雅，以取成都。不意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一面通電表示擁戴，而暗以重兵并勾結夷番，由夷巢小道突出西昌。且又賄買黃團長登瀛暨陶蔡兩營長，連宵募運奇兵，進駐寧遠，以爲內應。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三日

一〇四六

煦前有強敵，後有叛軍，初尙全力抵抗，旋被陳軍包圍，成擒於逆手，當時見大勢已去，首先自戕，以報黨國。隨軍旅長郭昌光，與財務處長劉煊，同時服毒自盡。後黃以鏞收容散部，編成兩支隊出援，在寧屬烏木河毛牛坪兩戰，以鏞曾經負傷，副官林書臺、黃子光陣亡，祕書李保森被殺，後其首級亦爲夷人截去，傷亡士兵，不計其數。煦奔馳黨務，垂二十年，辛亥以還，屢起義師，且同蔡鍔轉戰瀘納。復又兩次起義川邊寧遠，卒爲黨國犧牲。身後蕭條，尙有七十餘老母在堂，孀妻孤守，二子零丁，情殊可憫。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四九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五，二號，頁二〇七。

註三：「革命人物誌」，第六集，頁四七—四八，民國六十年二月黨史會出版。

##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致電唐繼堯等賀雲南討袁紀念。

電曰：

「雲南劉護督、唐衛戍總司令、並轉行營唐元帥、顧、庾、黃、趙各軍長、各將領均鑒：乙丙之交袁逆叛國，帝制自爲，國人愾於淫威暴力，相顧屏息。時冀帥僻處南疆，不忍坐視共和淪胥，與諸君率先聲討，勞師數萬，轉戰於數千里間，斷脰糜踵，後先相繼，海內始羣起應之，卒使袁逆窮蹙以死，餘逆解體，民國始克危而復定。追維匡復艱難，允宜同申慶祝，今屆紀念之辰，又當民國飄搖之際。冀帥及諸君正戮力戎行，感念前功，責彌艱鉅。所望力完靖國之業，成民國三造之功，俾此光輝赫弈之紀念日與民國永永無極。此則國人所昕夕以禱者也。專電馳賀。不盡區區。孫文。漾。」（註一）

吉、黑兩省軍政當局決以武力驅逐據哈爾濱及中東路之俄國共產派。

是日，黑龍江督軍鮑貴卿電北京政府外交部云：

接何、張兩中將自哈來電：「已於皓日致函霍爾瓦特，限期三日，令將廣義派首領紐金等驅逐回國，並將在哈軍隊解除武裝，一併驅逐回國」等因。頃又接簡電：「紐金勢愈囂張，已非和平所能解決，請派兵協助。至中東沿線，請派重兵扼堵」等因。

查此事關係重要，中央諒有主張。惟江省路線長逾二千里，處處派隊堵扼，深恐兵力不敷。除一面派兵扼要嚴防，並電赴哈李團長聽候何、張兩中將命令，協同辦理外，伏請鈞鑒，統籌全局，指示機宜爲禱。（註二）

又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北京政府外交部云：

哈埠近狀曾於皓日電達，當蒙垂鑒。原議三日爲限，將廣義派一體解散，至期無效，即行驅逐等情議辦在案。本日業已期滿，刻准何、張兩中將簡電開：

「急。吉林孟督軍、郭省長鑒：正密。孟督軍、郭省長駁電，鮑督軍號電，均敬悉。皓日函霍，限期答復。近日紐金等囂張益甚，形勢愈緊。復經質問，霍氏束手無策，已非和平所能解決。紐復向霍強索軍火，遲恐更生他變。經於昨晚會同陶、高兩旅長，及全體軍政長官，妥議辦法。一致決定，即以武力逮捕紐金及其他各首領，並派兵迫令附和滋事各隊，卸除武裝，勒令出境。所有鐵路及其他人員，並中外商民，均當照約實行保護。仍聲明於兩國邦交無礙。如有暴動，即違部電槍擊。乞續派軍隊來哈協助。至中東沿線海拉爾、滿洲里、五站等處，尤望派兵扼要防堵，以壯聲援。業已意見會同。宗蓮等深知事關外交，和平最爲要著，願詳察利害，熟權輕重，並與陶、高兩旅長及李團長彼此討論，舍此別無解決之法。各領事亦經接洽。除電呈中央核示，一面由各旅團長準備實施外，特此飛陳。尊裁如何，仍盼賜教爲幸」各等語。

查逮捕該派首領紐金一節，迭准該旅長等電同前因，均經恩遠覆令堅持和平宗旨，不可操之過急，以免挺而走險。但使路權不落該派之手，霍之地位依然穩固，及將附和該派兵工警察概行解散，不再滋生事端，即可彼此相安等語，電復去後。並派參謀陳鴻遠，前往面告一切。茲准前因，和平恐已無望，除電復何、張兩中將相機辦理外，事關大局安局，究應如何之處，乞速電示，以便憑轉告。盼切，禱切。孟恩遠、郭宗熙。禡。印。（註三）

附錄：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民國六月二十四日（註四）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四日

一〇四八

昨上禱電請示辦法，迄今未蒙復示。茲據陶旅長詳貴，高旅長士慎養電：

「迭奉訓示，主張和平，自應敬謹遵照。惟廣義派首領留金，雖云縮小範圍，而兇燄仍不少減，擬於一二日內迫霍交出路權，否則定謀刺斃。且據確實報告，日人已亟亟進兵，其改裝便服來哈者，已千餘人，軍械亦已暗中陸續運送來哈，預備實行干涉。並聞日人以我軍來哈多日，毫無動作，頗存菲薄之心，已決越俎之計。如果我軍力保和平，留金猖獗如故，日人先我實行干涉，似於軍譽國權兩有損失。擬請先將留金逮捕，並以武力迫令該黨解除武裝。自願兵力尙能達到目的」等因。

查該旅長等所陳，與何、張兩中將前電意旨辦法相同。洵如所云，恐非和平所能解決。況有第三國之虎視眈眈，蓄意攘取。因循貽誤，坐失時機，事關重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務望飛示，以便遵行。

## 北軍吳佩孚師入鄂。

直隸督軍曹錕，因近日湘軍攻鄂頗急，特派吳佩孚第三師之一部前往援助。（註五）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六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一八一—一九。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一九。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一九—二〇。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五，二號，頁二〇七。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布告，以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首義日為國慶日。

民國四年袁世凱稱帝，滇中將帥首傳檄聲討，民國得能再造。經國會決議以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首義之日為國慶日，歲歲慶祝，以誌弗諼。大元帥布告如下：

「乙丙之交，逆袁叛國，謬稱帝制，國人愾傷于淫威峻陷，斂首屏息，莫敢亢違，民國不絕如縷。時則滇中將

帥，未忍坐視共和之淪胥，不辭以一隅之地，數萬之卒，投袂而起，于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傳檄遠近，宣告逆袁罪辜，提兵四出，轉戰半載，北趨巴蜀，東臨粵海，絕肱洞膺，遺骸載道，而終不反顧，逆勢始搖。國內師旅乃羣起應之，逆袁以是窮蹙而死，支黨消散，民國復定，再造之勛於斯爲大嗣。經國會決議，以雲南首義之日爲國慶日，歲歲慶祝，以誌弗諼。本年十二月廿五日，適屆二周，當茲飄搖之運，彌念匡復之功，凡我邦人，允宜一體慶祝，示驩愉之忱，葆惕厲之志，戮力同心，共靖國難，俾此光榮之紀念，與民國永永無極，有厚望焉。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一）

### 孫大元帥電復林修梅勉與湘中各將領堅持護法宗旨。

電曰：

「長沙三井洋行轉余建光，探轉林浴凡旅長鑒：箇電誦悉。近日少數人狃於私圖，率主張和議，陸幹卿且密電兩粵，議收銷自主，嗣莫代督以衆意反對，抑不實行，態度頗極曖昧。文以爲現在西南，旣以護法爲宗旨，則無論如何必貫徹始終爲止。況重慶已得，荆襄繼起，倘能竭力堅持，必可益望發展，嶺南方面，文當力任維持之責。望兄與湘中及前敵各將領，互以此意相勉，使勿誤於緩兵之計，致廢一篑之功，時事多艱，吾人尤宜奮勵也。孫文敬。」（註二）

### 孫大元帥電江蘇督軍李純，調停應以法律爲重，力求持平。

孫大元帥以北政府汲汲備戰，西南勢不能不謀自衛，故調停應以法律爲重，力求持平。大元帥電文如下：

「南京李督軍鑒：元督兩電均悉，執事本息事寧人之忱，負排難解紛之任，人同此心，詎能持異。西南各將帥皆素以維持大局爲心，相見以兵，勢非得已，今日重慶雖下，師未加于宜昌，潮汕雖平，卒不逼于閩境，荆襄雖獨立，甲冑未接于武漢，不可謂爲無意于平和。商榷調停，本自不難就緒，然北政府方令任段芝貴長陸軍，命龍濟光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四日

一〇五〇

擾兩粵，近且聞任曹琨、張懷乏爲征甯總副司令，汲汲備戰，不遺餘力，舉措如斯，何以推誠，西南諸省縱不言進取，勢不能不謀自衛，執事又將何以教之。文以爲解決國內之爭，祇在法律二字，辦法本極簡易，執事負調停之責，全國屬望所歸，西南將帥尤所欽重，倘望示以良規，力求持平，庶文亦足以將此中委曲告之諸將士，以期糾紛立解，有以副執事愛國公忠之意也。孫文。敬。」（註三）

### 孫大元帥令派黃大偉代行政祭雲南首義諸先烈。

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民國四年雲南首義國慶日，大元帥派代理參軍長黃大偉前往代行政祭諸先烈。（註四）

### 荊州靖國軍石星川擊敗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部於宜昌。

先是，吳光新以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兼四川查辦使，入蜀助川軍與陳軍戰，旋因川軍內訌，督軍周道剛失敗，吳光新部亦被逐出蜀，辭去查辦使職。本日，吳部劉躍龍旅至宜昌，石星川令所部劉佐龍旅及收編之民軍石龍開、金華袞等部襲擊之。劉佐龍於正面布散兵線，與吳部鏖戰，石龍開自左翼包抄，以散兵游擊。吳部北兵艱於山戰，且地理不熟，大敗。荆襄軍聲名大震。（註五）

### 滇黔川護法軍組設聯軍司令部。

滇黔川三省護法軍隊，議定組織三省靖國軍總司令部，推唐繼堯爲總司令。唐已通電西南，宣布就職。（註六）

### 粵護法軍與龍濟光接戰。

龍濟光宣布就北京政府之兩廣巡閱使職後，兩廣護法軍隊，均紛起反對。龍遂由瓊州派兵分攻高雷陽江遂溪等處，已與兩廣護法各軍接戰。（註七）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六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五〇〇。

註三：「軍政府公報」，第三十八號，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註四：「軍政府公報」，第三十六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五：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下冊，頁八九。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五，二號，頁二〇七。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五，二號，頁二〇七。

##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大總統馮國璋布告弭戰。

大總統布告曰：

「政見不同，各國恒例。然苟有他道焉，可以息爭，則寧避武力而用平和。誠以好治而惡亂，去危而就安，人人心理所同，可以斷定者也。國璋生長兵間，懵於學識，徒以因緣時會，不能不受法律之委托，承乏代理。適值兵爭，顧目見夫民生之憔悴，財政之困難，閭閻迫於飢寒，將士罹於鋒鏑，未嘗不怒焉傷之。師行所至，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時慮其保護不周，教士商民，迭有呼籲，况歐戰而後，我既與協約國爲同一之動作，正宜蓄養己力，以援助友邦，更無內訌之理。國璋夙以平和爲主旨，久擬警告同胞，早弭戰禍。徒以荆襄忽又自主，潮汕攻擊不休，以故遲尙未發。近日上將軍陸榮廷、雲南督軍唐繼堯、廣西督軍譚浩明等，均有遵飭所屬各軍停止進爭之表示，陸榮廷且有勸告桂粵取消自主之宣言。此天心厭亂之機，即人事昭蘇之會，中央與各省，均應表示同情。深願容納勸告，解息紛紜，於軍事上先得各方之結束，於政事上乃徐圖統一之進行。至於陸續派出之各項軍隊，係爲彈壓地面鞏固防務起見，皆應靜候命令解決，不得彼此稍有誤會，此又雙方統兵長官應互負其責者也。若或爾虞我詐，藉和平之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五日

標目，逞侵略之野心，斯全國當視爲公敵，既非國璋所願聞，抑亦重違陸榮廷等勸告之本旨矣。至善後事宜，大都祇求此後之不肯正軌，而不得追溯既往，因革損益，自宜彼此掬誠相告，次第施行。固非國璋所敢私，亦非一方之見所能決也。詩有之，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我國父老子弟，其敬聽之。特此布告。」（註一）

### 附錄：停戰後之難題（註二）

西南主張恢復國會反對段祺瑞任督辦。

舉國盼望之停戰布告，已於昨日（二十五）發表矣。此項布告，經幾許周折，得馮、王兩君之四面疏通，使主戰督軍不再反對，主戰閣員實行副署。於是此擱置兩度之停戰布告始獲發表。其困難之經過，已誌本報，當爲閱者諸君所深悉。第此項布告，僅爲解決時局之起點，今佈告雖發表，而繼此以後之難題，尙指不勝屈。茲就近日所聞者，約略述之。

第一爲國會問題。在河間（按即馮國璋）前此提出修改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於臨時參議院，表示將欲依據臨時參議院修改之兩種法案召集新國會，本爲高一層起，預備將來讓步之地位。據其近日對某要人謂，臨時參議院非不可犧牲，惟望陸、唐對他事讓步等語。可知馮之真意，僅在召集新國會，若於臨時參議院，則非所願恤，已無疑義。惟召集新國會究根據何種法律，及如何方爲適法，此時尙未慮及。而西南方面於恢復國會一事，持之最力，日前有陸、唐對於新舊國會表示無所爭持之說。其實陸幹卿居調停地位，迭次來電，皆以和平爲要義。且其時尙未停戰，於將來善後問題，僅賅括言之曰依法解決。既曰依法，則主張恢復舊國會可知矣。而唐寶賡則主張恢復舊國會始終未變。其他西南各軍領袖，皆堅持舊國會，以符護法之旨。一般論者，皆謂國會問題爲停戰後之第一難關，如河間能尊重約法，明令恢復，則此一難關可望解除。不然則此等法律問題，恐不免仍決於勢力矣。第二段祺瑞督辦參戰一事，非議之聲浪，日益增高。段氏黷武逞兵，曾爲全國人民所反對。今一躍而膺參戰之督辦，無論見棄國內，必遭協約各國所輕視。即段氏近日行動，於其假外對內之方針，亦未稍變。據某方面所傳消息，彼於免職之後，於主戰之運動，未嘗或止。近且派徐樹錚南下，以金錢賄買某省軍官，嗾使內變。一面又爲張懷芝、倪嗣冲等暗中主持，以冀合謀長江主和各督。使其計劃，果能見效，則將利用外力，仍行其壓迫西南之主張。此等陰謀，外

間早已傳播。而反對其出任參戰之聲浪，亦隨之以起。惟聞反對方面之主張，對於參戰機關，絕對贊成。西南各省且有各就所部，抽調勁旅，赴歐助戰之計畫。惟於任段氏爲督辦一層，絕對不能承認。近日以來，聞公府已接此等來電多起，特以停戰令甫下，未便發表，以引起段系督軍之枝節，致爲調停之梗阻。此僅就近日所聞者而言，至於時局解決，其中發生難題，本屬意中之事，殆未可以預計矣。

## 北京政府公布「國定關稅條例」。

國定關稅條例敕令第二十八號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爲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 一 奢侈品：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 二 無益品：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 三 資用品：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 四 必要品：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釐訂。
-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之。
  -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六九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六日

一〇五四

註二：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新報」。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九八號。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電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黎天才等，勗積極貫徹護法衛國之志。

大元帥電文如下：

「襄陽黎聯軍總司令、丁總參謀、杜總參議，並轉第二軍張總司令、李副司令、陸參謀長，各路各梯團司令、參謀暨全體將領均鑒：前荊州石總司令電，知執事以衆望所歸，由各將領公推，已就湖北靖國聯軍之職，當即復電致賀。茲接來電，護法衛國，辭旨凜然。執事自辛亥革命以來，屢著勛勤，有功民國，此次宣布自主，抗義討賊，於江漢流域樹之風聲，壯我軍威，益寒敵膽，逆軍之在川湘者，已師徒奔命，將吏逃遁，而奸人猶狡焉思逞，厚集兵援，思欲再戰。執事據荆襄之重地，扼江漢之形勝，南與滇黔川湘桂軍互爲聲援，合力併進，以成腹背夾攻之勢，則必勝之算操自我手，若復東取□□，斷敵歸路，西南大兵奮擊於前，更可使逆軍匹馬隻輪不返。前此失在姑息，除惡未盡，以致奸人迭出，變亂頻仍，今茲務定澄本清源之策，爲一勞永逸之計，尙希積極進行，貫徹終始，盡殲醜類，永奠民國。軍事勤勞，諸維自珍。孫文。有。」（註一）

孫大元帥特任古應芬代理大元帥府祕書長。（註二）

吉省軍隊解除俄國共派駐哈軍警武裝。

哈爾濱俄國兵工委員會及過激派之軍警，在該地騷動，前經吉省派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陶祥貴爲中東鐵路警備總司令，率隊前往鎮壓。吉軍抵哈後，即與鐵路總辦霍爾瓦特議定，將鐵路大橋西暨秦家崗八雜市兩處新黨俄兵，解除武裝，調離哈埠。駐秦家崗俄兵，爲五百五十九號，本日經我軍嚴重監視，立即繳械。駐鐵路大橋西之六百六十八號俄兵，當我軍前往監視時，遽先開槍射擊，我軍開鎗還擊，相

持十分鐘，俄兵力不能支，當豎白旗投降，亦即解除武裝。當由陶司令與霍總辦商定暫時辦法五條：

(一) 由司令部派員會同俄官辦理維持界內秩序事宜；(二) 由鐵路護軍統領派員接收解除之武裝，並發給收據；(三) 繳械俄兵，由吉軍監送至昂昂溪，再由該處江軍監送至滿洲里，哈埠俄兵營房，歸吉軍駐紮，沿路各站俄營房，亦暫歸我軍居住，並由霍正式答覆；(四) 定於二十八日午前兩次，將該黨軍載出境；(五) 俄電局由我軍派員檢查。至二十八日，即照議將繳械俄兵一千八百餘人，監送出境。(註三)

附錄：

一、哈爾濱何宗蓮、張宗昌中將致外交部電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四)

昨晚霍稱，五五九號(前文作五一九號)、六一八號兩隊着手繳械，其餘兩連，忽生異議，已繳者復取回，揚言捕其舊派軍官，情勢甚急。當經會商陶、高兩旅長，嚴密布置，並商允霍氏，由我軍監視繳械，押解出境。今早五時，派兵出發。十時左右，以武力迫令該兩隊全數卸去武裝。所繳槍彈數目，詳查另報。該隊等初先開槍，致我軍傷排長一名、兵二名，陣亡正目一名。現在秩序如常，堪慰廑注。謹電飛聞，餘續陳。

二、吉林督軍孟恩遠致外交部電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五)

據哈爾濱警備司令部總司令陶祥貴、會辦高士慎等電稱：

「查駐哈軍隊業經佈置周密。自哈至長春，亦經分撥軍隊，分段填紮。由哈至五站，即派軍隊按站填防。

茲據施道尹面告，日領聲稱，滿洲里北依爾庫斯克地方，曾有俄之新舊兵黨已接仗三四日矣。查吉省中東路線，俱經次第分派軍隊，佈置完善。惟哈埠以北路線無兵，甚屬空虛。第此路線界屬江省，宜速派重兵，擇要填紮，以遏其進兵之道，哈埠方保無虞。但不知江省如何警備，請憲臺電請中央，令鮑督軍火速撥派重兵，填紮海拉爾、滿洲里各站，是爲至要」等語。

查吉省沿中東路線，均已駐有軍隊，雖兵力集中於哈埠，如各處有警，不難往援。並擬另籌十營以爲後盾，目前似可支持。惟哈埠以北沿鐵路一帶，直至滿洲里，均極重要，其應如何分駐隊伍防範之處，應請速令江省鮑督軍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六日

一〇五六

酌量布置，以杜他人干涉，而遏亂萌。除逕電鮑督軍查照外，即乞垂鑒。

### 三、吉林督軍孟恩遠致北京政府電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六）

大總統、總理鈞鑒：陸軍部、參謀部、外交部、交通部均鑒：正密。有電計邀鑒察。茲據駐哈司令部總司令陶祥貴、會辦高士儼電稱：

「本日與霍總辦一再磋商解散廣義派，軍警議定條件如左：一、俄兵出境由霍勒令服從我軍命令。如霍令不行，即以武力援助。二、俄兵須立刻出哈，由我軍監送。三、由哈至昂昂溪，歸吉林派隊監送。由昂昂溪至滿洲里，請黑龍江派隊監送。並由江派兵屯駐滿洲里，如遇俄兵入境，務令解除武裝。四、五站、九站、牡丹江、橫道河子、一面坡各站，由我派兵防護。如有由海參崴東來俄兵經過車站，須由我軍勒令解除武裝，方准入境。五、俄兵離哈後，所有原駐營房，暫歸我軍屯紮。其第一條議（疑缺定字）辦法，該黨首領抵抗現已漸就範圍，俟辦妥後，霍將備公文正式答復。惟究竟有無變動，尙難逆料。除由哈霍（疑爲電字之誤）知江省外，請我憲電請鮑督軍先行籌備，以資監送」等情。

查該旅長所稱各節，能否完全辦到，此時尙未敢必。惟既有此議，不得不先行籌備，以免臨時失措。應請鈞座速電江省鮑督軍，妥速布置，以便監送出境。除由遠逕電江督查照外，特此電達，敬候明教。

### 四、吉林督軍孟恩遠致外交部電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七）

連日電陳哈埠辦理情形，諒邀鑒察。頃據駐哈司令部電稱：

「本口早三鐘，據霍總辦面請派隊前往監視解除該廣義派附和軍警之武裝。當派團長高峰（應爲峻字之誤）峯、么培珍帶隊前往，由俄員導至該營。並派團長曹志剛、趙振綱、張德海各率所部，分布秦家崗一帶，以爲接應。該派軍警共兩隊，約二千人，多數服從繳械。惟內有一連，遽行反抗，首先開槍攻擊。我軍亦即發槍，與敵相持許久，互有傷亡。嗣因該軍警力不能支，即懸白旗乞降，當將槍械歸繳。商允霍總辦，擬於明日將該軍警資遣回國。由我押送至昂昂溪，再由江省接遞監護出境。流基已變裝逃避」各等語。

應請電令江省鮑督軍先行預備，一俟該軍警押送到彼，即予接送，以免沿途滋事。特電奉陳，即乞垂察。詳情

續報。

### 五、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致外交部電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八）

外交部、交通部均鑒：已。昨發電後，因廣義派不肯就範，當與霍約以兵力輔助。六鐘，司令部調隊圍俄軍營機關部，勒令繳械。遷延至八鐘，有一小部分突然生變，開槍擊斃俄軍官，並傷我兵士。我還擊，發砲相助，彼即不支，懸白旗示服，計時不足十鐘。頃槍械均已繳出。檢點我軍，死兩人，傷三人。彼死傷尚無確數，約在十人以上。

在圍俄兵約二千人，與霍商定日備兩車，分日載往俄境遣散。自哈至昂昂溪，由吉軍監送。昂至滿洲里，由江軍監送。並由江省屯兵滿洲里，如有俄兵入境，須令解除武裝。四、（疑爲衍字）五站、九站、牡丹江、橫道河子、一面坡各站，由吉省派兵防護。遇俄兵由嶽東來，悉令解除武裝，違即不得入境。其餘善後，容與各機關商洽續電。午刻見霍，對我深感道歉。即時照會各領，均無異言。人心安定，秩序如常。謹聞。

### 六、哈爾濱何宗蓮、張宗昌中將電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九）

據查俄兵五五九號（前文作五一九號）、六一八號兩隊共兩千餘名，所繳槍枝子彈均存其軍械庫內，由吉軍守護監視。現經商明霍氏，准勘日早九點及晚四點，備車兩列，每列約裝千人，亦由吉軍派隊押至齊齊哈爾。請迅電鮑督軍，先爲籌備。俟該俄兵到黑，另行派隊押送出境，並於沿站防範。至紐金司拉文等，均已便服逃避，徧查尚無下落。吉軍因當時俄兵先行開槍，致傷排長一員，傷亡士兵各二名。又先時霍派其上校一員，向該首領等商令繳械，爲其擊斃。另有俄人幼女一名，亦爲流彈所斃。此外有無傷亡，待尙待續查。刻下秩序如常，霍甚滿意，頗表謝忱。英、美領事亦抱樂觀。餘事續陳。

### 七、哈爾濱顏世清電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一〇）

前晤霍爾瓦特情形，先已電達。昨午施道尹來告：「據中將稱，流金及附和士兵，已允繳械，服從由鐵路總公司資遣，要求我軍護送出境。」正當會商辦理間，續據霍報，流金兵士堅執抵抗，請爲預備不虞。我軍連夜戒備，出發監視圍守，一面切實開導，今晨半已貼服。詎彼中六百十八號一隊，竟開槍對抗，傷我數人。我軍立還四砲，

彼軍傷亡二十餘，旋升白旗降服，隨時繳出槍枝一千餘，收降兵士一千五六百人。

施道尹等與霍議定，自二十八日起，由中俄兵會同押送，分次運出滿洲里。我軍並分駐滿洲里、五站兩處，檢查西北利亞及海參崴入境火車，遇有持械俄兵，一律卸留。目前亂事差已解決，堪慰廛念。謹聞。

#### 八、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二）

哈埠昨由我軍監視解除附和流基之軍警武裝，因該派反抗，開槍互擊，各有傷亡等情，已於感日將大概情形電報在案。茲據駐哈司令部總司令陶祥貴、會辦高士儉、副司令么培珍有電稱：

「昨曾履行與霍總辦議決條件，事忽中變，曾於本日第一次電陳在案。其附和劉金之俄兵，擬於今早三時，驅逐霍總辦，並傷害霍派各軍官。經我派兵彈壓，該黨始未舉發。嗣經霍派威代辦到交涉局要求，以俄兵武裝一日不除，即其野心一日不死，請我實行以武力壓迫。職等一再籌維，此事不早解決，實恐發生意外之虞。但非用武力壓迫，亦決不能達和平之目的。既奉中央之命相機應付，似未便坐失機宜。查附和新黨俄兵聚集地點，計有兩處，以鐵路大橋西六百一十八號一部分等最強悍。當於今日拂曉，派么團長培珍，帶領所部各營，並大砲機槍，至秦家崗、八離市五百五十九號（前作五一九號），監視俄兵解除武裝。派高團長峻峯，督帶關、祝、王各營，並大砲機槍，至鐵路大橋西六百六（應爲一字之誤）十八號，監視俄兵解除武裝。並分飭各團營長，節節布置，分段警備。秦家崗一處，經我軍嚴重監視，知難抵抗，遂即允許繳槍。惟鐵路大橋西一處，兇悍異常，高團長督隊到時，該俄兵竟先行開槍射擊，傷我官兵。我軍迫不得已，開槍還擊。相持約十分鐘，該俄兵自知力不能敵，其一部分遂即豎立白旗，我當下令停擊。其他一部份當轟擊數十槍後，見豎白旗者節節繳械，亦即不敢妄動。我兵計傷排長一員，目兵七名，死亡目兵一名。俄人方面，死一武官。詢據霍稱，並非新黨，且死在該處電話房內，當係新黨所害。至午後一時，業將各俄兵武裝一律解除。

職等即與霍總辦會晤，霍極道感謝之忱。並與霍商定暫時辦法如下：一、由司令部派員會同俄官辦理維持界內秩序事宜。二、由鐵路護軍統領派員接收解除之武裝，並發給收據。三、按照昨議，繳械之俄兵由吉軍監送至昂昂溪，再由該處江軍監送至滿洲里。哈埠俄兵營房，歸吉軍駐紮。沿路各站俄營房，亦暫歸我軍居住。並由霍正式答

復。四、定於二十八日，分午前午後兩次將該亂黨車載出境。五、俄電局當由我軍派員檢查。

以上各條，雙方議妥。此次道內外商，並未受絲毫損失，市面安靖如常，可慰慮慮。惟善後種種辦法，動關國權，尙乞隨時指示機宜，俾便遵循」等語。

查該司令等此次辦理各節，布置尙屬周妥，偶有衝突，幸地方未遭糜爛，秩序如常。事後與霍總辦所定暫時各辦法，亦甚妥洽，當復電照辦。至善後事宜，均關重要，並令該司令等會同施道等妥籌具報，候示遵行。是否有當，特電奉陳，即乞垂察。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九號，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註二：「大元帥府特任職務一覽表」。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五，二號，頁二〇八。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二四。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二四—二五。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二六。

註七：「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二七。

註八：「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二七。

註九：「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二八。

註一〇：「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二八。

註一一：「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二八—三〇。

##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致電章炳麟望促唐繼堯早日揮師東下。

電曰：

「雲南唐行營章太炎先生鑒：申密。效電悉，北軍內訌，黎石奮起，此時用兵之地，適在中原，倘滇軍能順流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七日

一〇六〇

東下，會師武漢，則長江下游，黃河流域，必更有響應者，斯時破竹之勢已成，其所窺視之瀘州損失，奚啻倍蓰。況滇爲首義，其軍安頓於一隅，至勞師之病。且瀘州雖拔，兩軍廣續開戰，所損實多，與其重惡感於蜀人，曷若就歡迎於湘鄂。望告黃帥，早撤駐瀘之師，鼓行而東，期與黎石聯絡，破敵必矣；不然困頓於瀘，非計之得也。文。沁。」（註一）

## 北京政府公布「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教令第二十九號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知事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三條 獎勵分爲五等如左：

一、頒給勳章，

二、記名或進等，

三、進級或加俸，

四、給與農商部頒定獎章，

五、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警戒分爲三種如左：

一、降等。

二、減俸。

三、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事之輕重，依照第三條次序，分別給予獎勵。

一、倡辦地方農工殖業銀行，確有成績者。

二、督墾大宗荒地，其面積在一萬畝以上者。

三、督勸公私造林，其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

四、創設苗圃，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

五、創設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捐廉在一千圓以上，或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

六、辦理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卓著勞績者。

七、提倡絲茶棉糖畜牧等項，確著成效者。

八、勸導漁民購置漁輪，從事遠洋漁業者。

九、該管境內重要礦場公司工廠及林牧等場，實力保護，二年內無重大事件發生者。

十、對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之委辦事件報告，詳確迅速，毫無延誤者。

十一、其他辦理農工商礦漁牧各項行政，有一事卓著成績者。

第六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節之輕重，依照第四條次序，分別予以懲戒。

一、對於境內重要礦場公司工廠及林牧等場，保護不力，致出危險，傷害人民生命公私財產者。

二、關於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辦理不力者。

三、關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委辦事件，延不遵辦，或報告不實者。

四、其他實業行政，依現行法令應行辦理事務，辦理不力，或需索留難者。

第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一等獎勵者，依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七日

一〇六一

第八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二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具事實，詳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核准，經由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九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三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四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請農商部核准給發，並分報各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第三條規定第五等獎勵，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一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具事實，詳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五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二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具事實，詳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六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三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職權，凡在未設實業廳地方，由該管道尹及兼理礦務之財政分廳之行。

第十八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後，不得復等，如期內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九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規定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得與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互相抵銷，記功三次，抵記大功一次，記過之計算方法亦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陳調元為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五〇〇。

註二：「政府公報」，第六九九號。

註三：「政府公報」，第六九九號。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致電章炳麟望告唐繼堯轉前敵將士與湘西林德軒所部提挈。

電曰：

「雲南唐行營轉章太炎先生鑒：申密。漾電悉。滅州已拔，甚慰。能不與川軍爭持，剋日東下，大局庶有裨益。昨得密告，北軍仍廣續南來，議和必非誠意。李秀山態度漸近明瞭，聞有派兵浦口，堵截北兵之事，西南益不孤矣。所云三事，張積怨已深，無可排解，程潛處已復電聯絡，並表同意，韻松經出兵兩團攻閩，競存得兵十餘營，不日亦可向閩出發，如秀山能於中部獨立，則北方援師已絕，破閩必矣。林德軒等起兵湘西，有兵二團，令其改用靖國軍名號，請告黃帥，轉飭前敵將士，與之提挈為禱。文。勘。」(註一)

附錄：

一、孫大元帥致黎天才等勛與林德軒等互相提挈電(註二)

襄陽靖國聯軍黎總司令、荊州石總司令鑒：湘中同志林德軒、張學濟、周則范、胡漢，前承文令起兵湘西，德軒有精兵三千餘人，餘衆相若，經集合於常澧等處，合之周張諸軍，兵力甚厚。常澧接鄰鄂境，足為貴軍之助，希妥為接洽，互相提挈，無任切盼。文。勘印。

一一、孫大元帥致劉建藩林修梅勛與林德軒等互相提挈電(註三)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九日

一〇六四

零陵劉鎮守使、長沙林旅長修梅鑒：湘中同志林德軒、張學濟、周則范、胡漢，前承文命起兵湘西，各路合計有兵兩師，均屬慣戰之士，與兩公誼屬舊交，又為同志，維持桑梓，須具同心，現擬進窺武漢，希妥為接洽，互相提挈，無任切盼。文。勘印。

三、孫大元帥致唐繼堯等告湘西護法軍改稱靖國軍盼轉告妥為聯絡電（註四）

雲南唐元帥、貴陽劉督軍、重慶熊鎮守使鑒：湘中同志林德軒、張學濟、周則范、胡漢，前承文命起兵湘西，德軒有兵三千，餘衆相若，集合於常澧，合之張周諸軍，計湘西有兩師以上。決計與荆石師聯絡。護法軍現令改稱靖國軍，以歸劃一，請轉告前敵各將官，妥為聯絡，是所厚望。文。勘。

哈爾濱繳械俄兵（一千八百餘人）遣送出境。（註五）

北京政府准河東鹽運使吳用威、浙江會稽道道尹劉邦驥免職；任命易迺謙為

河東鹽運使，張鼎銘為浙江會稽道道尹。（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五〇一。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五〇一。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五〇二。

註四：「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五〇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五，二號，頁二〇八。

註六：「政府公報」，第七〇〇號。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致電唐繼堯等贊同為滇川黔三省總副司令並促早日就職。

電曰：

「雲南行營唐元帥、貴州劉督軍鑒：劉督軍接養兩電均悉。熊鎮守使電舉滇川黔三省總副司令，爲統一指揮起見，文極贊同；貴望所關，兩公毋以獨謙自許，望早就職，以慰衆心。文。鑒。」（註一）

註一：「軍政府公報」，第三十八號，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 三十日 孫大元帥致電唐繼堯等轉達孫洪伊護法主張。

電曰：

「雲南督軍署唐黃廣先生鑒：義密。請譯轉李文、宇艇、止塘、靜庵諸兄，伯蘭來電云：段氏復出，馮之政策一遵段轍，其所承認某某條件皆敷衍一時之計，今借款又由馮相接，向某國要人交涉成立，國家必由是漸趨滅亡。況苟且言和，馮段合謀挾中央以臨長江，西南諸公必無倖免，此間已與賴寧祕密商定，確已密下動員令，抵抗北軍，北方各省內潰已甚，我軍能堅持，不特段倒，馮亦隨之。應請冀公速通電二事，一恢復舊國會；一政府宣誓守法。兩事已準，再議其他條件，以爲將來根本解決之備，並以爲賴寧之聲援，並速分兵下宜昌，馮、段窘，或有明令停戰，但我軍萬勿輕以承認，致貽後患。此電係代陳賴寧之意。伏乞垂察。洪伊。宥。謹轉達。文。陷。」（註一）

又致唐繼堯轉達孫洪伊報告北方近情並促滇軍尅日東下電云：

「雲南行營唐元帥鑒：申密。伯蘭數日電云：段復出，局勢大變，北兵陸續南下，並決議先取南京。寧督已悟，調停無望，且藉調停，以緩我師，決以寧力抵抗，日昨已密下動員令，軍隊已由浦口出發，事機迫切，請轉唐、莫、譚三督，及西南各軍，迅速一致進行，勿令寧督陷於孤立。岳州北軍已有退讓之意，天相民國，機不可失。又電云：此間與各方接洽，已決議徹底解決。長江戰事，恐不在遠，亟望粵軍攻閩，湘軍速攻岳州，以公言之，此機萬不可失，以私言之，寧賴竭誠助我護法，決不可坐視其危，自鷄羽翼等語。查此間所得各路消息，寧已動兵，已成事實，但恐孤立無援，長江或爲北軍所蹂躪，深望貴軍尅日東下，以分北軍之勢。武漢北軍，久無鬥志，事必有成。協和、競存攻閩之師，已繼續出發，若共和有幸，得以保全，破賊必矣。文。陷。」（註二）

日本軍艦抵海參威，擬干涉俄國革命。(註三)

北京政府准寧台鎮守使顧乃斌免職；任命何豐林兼任寧台鎮守使，派張弧兼充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五〇三。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五〇三。

註三：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四：「政府公報」，第七〇二號。

三十一日 蘇贛當局電阻魯軍南下。

山東督軍張懷芝，前經北京政府派爲第二路司令，出兵攻粵，已將兗州鎮守使施從濱所部軍隊，改編爲陸軍第一師，以施從濱爲師長，由兗率師南下，集中滁州，即在滁州設立第一師司令部。蘇贛兩省商民，大起恐慌，兩省督軍，各電魯省並北京政府，阻止魯軍過境。(註一)

俄駐北京使館爲北京政府暫停付俄庚款事，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交涉。

北京政府以俄國發生革命，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對於俄國應付之庚子賠款，特通知稅務司，暫予扣留。是日，俄駐北京公使庫達祉福向北京政府外交部總長陸徵祥交涉，雙方問答如下：

庫使云：茲爲款項事件，特來謁見貴總長。日前與高次長所談貴國應還本國之款，准緩還三分之一，以其三分之二，仍交上海華俄銀行，備作本館遠東各使領館向該銀行支取經費之擔保資金。並面請高次長以此項辦法，於便中探詢協商各使意見。乃上星期五協商各使集會時，本使亦曾與會，竟以此事正式討論，殊與本使原

請高次長便中探詢之意未符，不無遺憾。又得上海消息，本使請交華俄銀行之款，現經總稅務司命令扣留，是貴國不照原議，無意交款，更爲奇異。本使與貴國商定此款緩還三分之一，仍還三分之二，業經本使分別簽字，知照華俄銀行遵照辦理。乃本使同一簽字，而貴國一則承認，一則不承認，竟將商定應交之款，忽予扣留，殊不可解。倘貴國承認本使爲本國代表，不應如此辦理。否則貴國承認現時之廣義派爲正式政府，亦屬貴國之自由，本使即可離京。

總長云：上次國務會議時，財政總長以此款祇可於本國政府與各國政府間有收付之關係，現在貴國正式政府尚未成立，擅便交款，恐落廣義派手中，以助長敵勢。不如謹慎從事，暫爲留置，對於貴公使箇人毫無關係。

庫使云：此款由華俄銀行收存後，備作本國遠東各使領館之經費，貴國如果不將此款交於該銀行，則該銀行既無擔保款，各使領館即無從取款，不能支持，當非貴國及協商各國之所願。貴國更不必以此事謀之協商各國，將來本國任何政府成立，當由本使完全負其責任，自向政府清算款項，與貴國無關，更與協商各國毫不干涉。現時協商各國尚無何種表示，而貴國已先扣留款項，更予本使以難堪。請貴總長力商財政總長，電滬照付此款，至爲感荷。

總長云：當即以電話通知財政總長，如能設法辦到，無不盡力。（註二）

附錄：外交部致財政部公函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三）

逕密啓者：關於俄國部分庚子賠款一事，接准二十八日來函，以已咨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將本月分應交俄國賠款全部分，均暫截留等因在案。茲准俄使來部面稱，前項賠款，貴國政府因不認俄新政府，故加以截留。惟上月分賠款曾經照常交付，乃於本公使向貴部有所聲明後，反將本月分賠款截留不放，於本公使顏面實有關礙，是以前項賠款，仍請照付等因。

查此事前經就商協約國駐京各使，據稱已請示各本國政府，現時若徇俄使之請，即以照放，誠屬未安。惟俄使所稱各節，要亦不無理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達貴部查照，酌核見復可也。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卅一日

一〇六七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卅一日

一〇六八

## 北京政府外交部特派郭宗熙兼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

是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致俄駐北京庫達攝夫爵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案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中國政府應派督辦一員，經理公司一切事宜。自許前着辦逝世後，督辦久未派人。茲爲尊重合同，並維持路局起見，由本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大員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奉指令：「著特派郭宗熙兼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此令」等因。相應照會貴爵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註四）

附錄：北京政府國務院函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五）

准稅務處密函，譯送總稅務司祕密說帖一件，內有關於接管東清鐵路之權限辦法。除分函交通部，相應抄錄原件，密函貴部查照，轉行郭督辦酌核辦理可也。

### 照譯總稅務司之祕密說帖

哈爾濱時局與東清鐵路之關係

近者俄國政局日亟，哈爾濱一隅原爲中國之領土，是中國政府應設法維持哈埠之治安。今俄人於中國領土煽搆革命，將與反抗者有用武衝突之虞，勢難容忍。日昨中國政府之舉動，於維持地方秩序之目的，頗奏膚功。惟統觀該處之全局，要皆以東清鐵路應歸何人管轄之問題最足惹人注意。

曩昔該鐵路之管理權，及界內之治理權，完全在中國法權之外，中國於該路之一切事宜不能過問。一爲俄國之鐵路，亦由中國界外之鐵路者（擬此二句有錯落）。職是之故，俄國之秉國鈞者乃生覬覦之心，處心積慮，欲攫該路之管理權。

竊維俄國之革命潮流，現已波及於西伯利亞方面。其與中國接壤之地，影響所及，勢難免除因內亂發生痛苦。爲中國計，應善自爲謀，力止該革命潮流之侵入。惟東清鐵路，若仍處於中國法權之外，則不能止其侵入滿州地域耳。

現在東清鐵路之員司率奉霍華夫將軍爲領袖，外間咸以霍將軍及其所屬對於俄國之革命黨政府，係處於反對之

地位，惟力量不足，不能獨立。今欲免爭佔該路之危險，惟有從速由中國接管之一法。其道維何。對於該路之一切管理事宜及款項，非惟不宜過於干涉，且須避盡干涉之舉。惟行車及運貨事宜，則須歸中國官吏節制，由中國派遣紀律嚴明之軍隊，駐紮各重要車站及邊境各站。其哈爾濱之站，關係至鉅，則應完全由中國官管轄也。

曹錕、張作霖、倪嗣冲、閻錫山等十督軍通電反對恢復舊國會，主張以臨時

參議院代行國會職權。（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五，二號，頁二〇八—二〇九。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一），頁二〇四—二〇五。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一），頁二〇五。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三六。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頁三六—三七。

註六：國史館專檔，微捲〇〇三〇號，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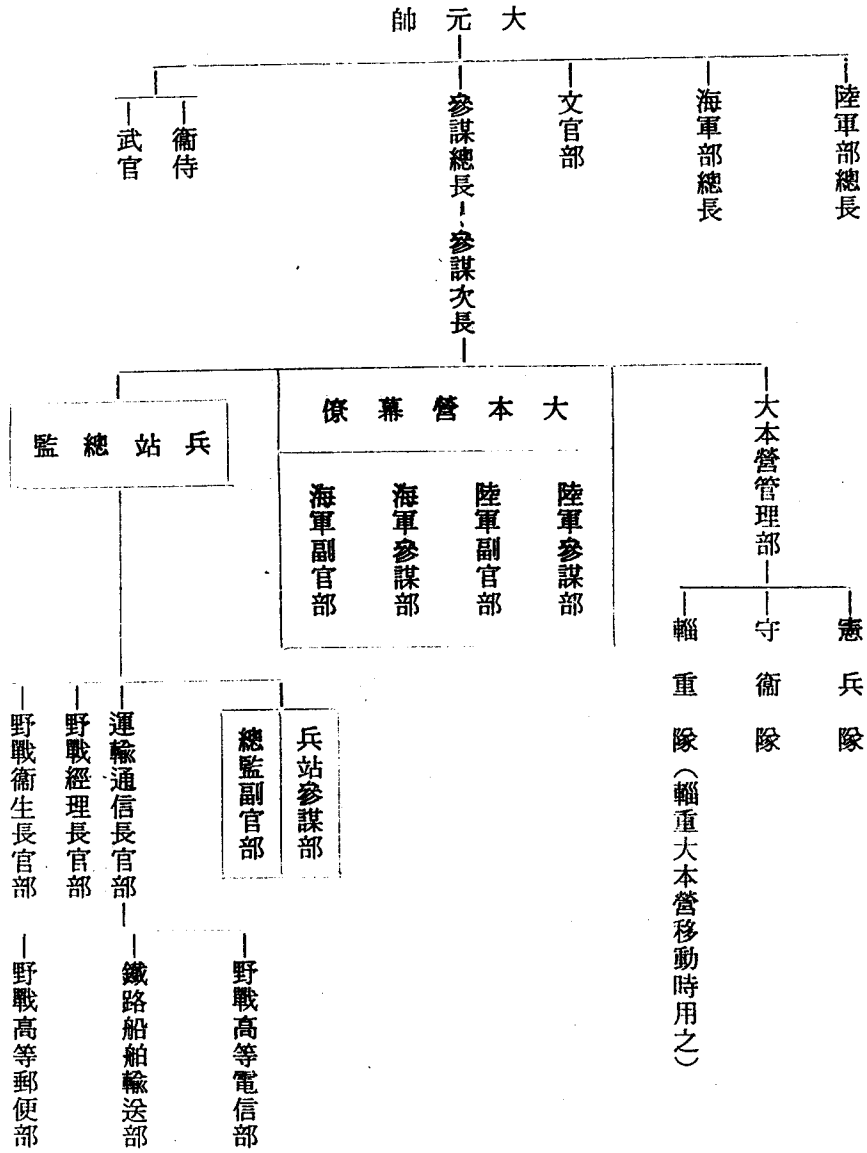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〇七〇

附：廣州護法軍政府之組織與人事（註一）

一、大本營內容一覽表



備考：文官部以公府官吏充之，專掌管大元帥之內事所關事務。

中華民國六年

二、大元帥府特任人員職務姓名錄（民國六、七年間）

特任月日	受任姓名	特任職務	任狀數	繕名狀	校名狀	發狀月日	備註
六年九月十一日	伍廷芳	中華民國軍政府外交總長	一	萬黃裳	萬黃裳		
同	唐紹儀	中華民國軍政府財政總長	二	同	同		
同	張開儒	中華民國軍政府陸軍總長	五	同	同		
同	程璧光	中華民國軍政府海軍總長	四	同	同		
同	孫洪伊	中華民國軍政府內務總長	三	同	同		
同	胡漢民	中華民國軍政府交通總長	六	同	同		
同	林葆懌	中華民國軍政府海軍總司令	二	同	同		
同	方聲濤	中華民國軍政府衛戍總司令	九	同	同		
同	李烈鈞	中華民國軍政府參謀總長	八	同	同		
同	章炳麟	大元帥府秘書長	七	同	同	九月十一日	
同	許崇智	大元帥府參軍長	一	同	同		
同	王正廷	暫行兼署中華民國軍政府外交總長	同	同	同		
同	居正	暫行兼署中華民國軍政府內政總長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	陳炯明	中華民國軍政府第一軍總司令	四	同	同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五日	汪兆銘	代理大元帥府秘書長	命令一	萬黃裳	萬黃裳
九月廿二日	徐謙	同上	命令五	同	同
九月廿五日	馬君武	署理中華民國軍政府交通總長	命令三	潘應民	同
九月廿五日	王正廷	署理中華民國軍政府外交總長	命令四	同	同
九月廿六日	廖仲愷	署理中華民國軍政府財政總長	命令五	萬黃裳	同
同	居正	署理中華民國軍政府內政總長	命令一六	同	同
十月十四日	許崇智	署理中華民國軍政府陸軍總長	命令二〇	同	同
同	黃大偉	代理中華民國軍政府參軍長	命令二一	同	同
十一月四日	孫洪伊	中華民國軍政府駐滬全權代表	七九九	周應雲	同
十二月十六日	古應芬	代理秘書長	命令二九	同	同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大元帥府簡任人員職務姓名錄（民國六、七年間）

任命月日	受任姓名	任命職務	任狀號數	籍名狀	校名狀	發狀月日	備註
六年九月十一日	王正廷	中華民國軍政府外交次長	一四	萬黃裳	萬黃裳		註銷改任
同	居正	中華民國軍政府內政次長	一五	同	同		
同	李福林	大元帥府親軍總司令	一三	同	同		
同	黃大偉	大元帥府參軍	一六	同	同	九月十三日	
同	周應時	同	一七	同	同	九月十三日	
同	鄧玉麟	同	一八	同	同	同	
同	高尚志	同	一九	同	同	同	
同	周之貞	同	二〇	同	同	九月十八日	
同	羅家衡	大元帥府秘書	二一	同	同	九月十四日	
同	劉奇瑤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秦廣禮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葉夏聲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張大義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馬君武	同	二六	同	同	同	
同	賀贊元	同	二七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六日

總帥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煥廷	邵元冲	郭同	陳卓平	張吉盛	簡讓之	伍學焜	馬應彪	何樂琴	吳東啓	梁振華	李自重	余斌臣	伍耀庭	鄧仲澤	謝樹棠	林護	楊西岩
同	大元帥府秘書	大元帥府參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六 萬黃裳

萬黃裳

九月十八日

八二	八一	八〇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七八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府參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觀銘 曹振懋 張瑞萱 方潛 李秉恕 鄧天一 于洪起 楊大實 盧仲琳 黃攻素 黃元白 陳時銓 張于溥 王有蘭 朱念祖 李華林 盧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四 萬黃裳

萬黃裳

九月二十日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月十八日

冠 遐 大元帥府參議

同 楊銘源

同 王乃昌

同 丁象謙

同 劉澤龍

同 李國定

同 李含芳

同 覃振

同 田桐

同 陳策

同 王釜

同 陳壽如

同 劉芷芬

同 陳鴻鈞

同 汪嘯鸞

同 簡經綸

同 陸孟飛

同 廖德山

九月十九日

一四四 萬黃裳 萬黃裳 九月二十日

一四五 同 同

一四六 同 同

一四七 同 同

一四八 同 同

一四九 同 同

一五〇 同 同

一五一 同 同

一五二 同 同

一五三 同 同

一五四 同 同

一五五 同 同

一五六 同 同

一五七 同 同

一五八 古應芬 同

一五九 同 同

一六〇 萬黃裳 同

一六一 同 同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廿一日	梁士模	大元帥府參議	一七八	萬黃裳	萬黃裳	九月廿三日	註銷
同	汪建剛	同	一七九	同	同	同	
同	林伯和	同	一八〇	同	同	同	
同	李自芳	同	一八一	同	同	同	
同	鄒魯	中華民國軍政府財政次長	一八三	同	同	九月廿二日	註銷
同	陳嘉猷	籌餉委員	一八二	同	同	同	
同	張丹青	同	一八五	同	同	同	
同	劉恢漢	同	一八四	潘應民	同	同	註銷
同	沈智夫	同	一八六	同	同	同	
同	徐東垣	吉林軍事委員	一八七	同	同	同	
同	張繼	中華民國軍政府駐日外交代表	一八九	萬黃裳	同		
同	殷汝耕	駐日外交代表秘書		同	同		
九月廿二日	黃林	籌餉委員	一九〇	萬黃裳	同	九月廿四日	
同	鄧蔭南	軍事委員	一九一	同	同	同	
同	陳清	同	一九二	同	同	同	
同	鄒魯	中華民國軍政府財政次長	(重)	同	同	九月廿五日	註銷
九月廿三日	劉岫	大元帥府參議	一九三	同	同	同	
同	徐元誥	同	一九四	同	同	九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廿九日	鄔寶祥	大元帥府參軍	二三一	萬黃裳	同	九月廿九日
同	梁鍾漢	大元帥府參議	二三六	同	同	同
同	安健	同	二三七	同	同	十月一日
同	彭養光	軍事委員	二三五	同	同	九月廿九日
同	饒章甫	同	二三八	同	同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劉子文	籌餉委員	二三九	同	同	同
同	陳雲峯	同	二四〇	同	同	同
同	鄧家彥	大元帥府秘書	二四一	同	同	十月二日
同	趙榮勛	同	二四二	同	同	同
同	李增爵	同	二四三	同	同	同
同	朱念祖	兼大元帥府秘書	令一八	同	同	同
同	江柏堅	大元帥府參議	二四四	同	同	同
十月二日	劉治洲	大元帥府秘書	二四五	同	同	十月三日
同	吳醒漢	大元帥府參軍	二四六	同	同	同
同	彭介石	兼大元帥府秘書	二四七	同	同	同
十月三日	梁端益	籌餉委員	二四八	同	同	同
同	鄭行果	同	二四九	同	同	同
同	任重	同	二四九	同	同	同

辭職註銷

十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春霖 鄧劍靈 袁炳煌 文登瀛 馬良弼 王秉謙 李永聲 李克明 李景泉 閻鴻舉 羅黼 石璜 尙鎮圭 張廷弼 丁騫 廉炳華 邵仲康 羅永慶

籌餉委員

大元帥府參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五 萬黃裳

二五〇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黃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月四日

十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註銷

註銷

中華民國六年

一〇八七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海濤 姚翰卿 郝 濯 狄樓海 陳純修 張敬之 金貽厚 趙金堂 杜凱元 宋 楨 謝鵬翰 竇應昌 景定成 于均生 覃壽恭 廖宗北 彭漢遺 吳 崑

大元帥府參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七一 萬黃裳

二七三 同

二七四 同

二七五 同

二七六 同

二七七 同

二七八 同

二七九 同

二八一 同

二八九 同

二九〇 同

二九一 同

二九二 同

二九三 同

二九四 同

二九五 同

二九六 同

二九七 同

萬黃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八八

十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時傑  
大元帥府參議

范鴻鈞  
同

趙鯨  
同

李漢丞  
同

彭邦棟  
同

禹瀛  
同

梁系登  
同

周澤苞  
同

魏肇文  
同

李積芳  
同

陳九韶  
同

彭允彝  
同

童杭時  
同

陳子斌  
同

趙舒  
同

彭學浚  
大元帥府秘書

鄧元  
大元帥府參議

盧元弼  
同

二九八  
萬黃裳

二九九  
同

三〇〇  
同

三〇一  
潘應民

三〇二  
同

三〇三  
同

三〇四  
同

三〇五  
同

三〇六  
同

三〇七  
同

三〇八  
同

三〇九  
同

三一〇  
同

三一〇  
同

三一〇  
同

三六一  
同

三二五  
同

三二六  
同

萬黃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六年

一〇八九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懋鑫 盧式楷 歐陽沂 賴慶暉 曾幹楨 蔡突靈 蕭輝錦 鄒樹聲 黃寶銘 嚴恭 程修魯 翟富文 王永錫 黃紹侃 黃宏憲 盧天游 詹永祺 李文治

大元帥府參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一七 潘應民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黃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九〇

退同 退同

已故註銷

十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開源 何畏 劉楚湘 李燮陽 李正陽 蔣應澍 角顯潰 陳祖基 趙誠 畢宜 丁超五 詹調元 朱觀玄 裘章淦 陳堃 金浴熙 周學宏 程鐸

大元帥府參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六年

三三五 潘應民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二 三五〇 三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黃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退同 退同 退同 退同

一〇九一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樹槐 周知禮 黃時澄 沈智夫 楊永泰 郭寶慈 陸 祺 楊夢弼 邱福盛 李英銓 彭建標 黃汝瀛 饒美裝 蕭鳳蕭 謝良牧 曹玉德 王安富

潘乃德 大元帥府參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二 三六七 三六六 三六五 三六四 三六三 三六二 三六一 三六〇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五四 三五三

同 同 同 萬黃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應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黃裳

同 同 十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月八日

一〇九二

註銷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伯衡	馬培生	黃景南	李少逸	邱永生	王璠篤	樊鎮安	辛景祺	陳金鐘	黎贊新	林永倫	崔鼎新	黃隆生	阮其昌	蘇玉田	黃志愉	楊溫泉	錢顯章
安南籌餉委員	安南籌餉委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堤籌餉委員	越南籌餉委員	同	同	同	同	海防籌餉委員

四八八	四八七	四八六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允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應民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黃裳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月十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十月十七日	曾翰生	金邊籌餉委員	四八五	黃允斌	萬黃裳	十月十七日
同	黃興漢	同	四八二	同	同	同
同	薛漢英	小呂宋籌餉局長	四八一	萬黃裳	同	同
同	呂渭生	小呂宋籌餉委員	四七九	同	同	同
同	戴金華	同	四八三	同	同	同
同	馮伯礪	同	四八四	同	同	同
同	林祖涵	湖南勞軍使		同	同	同
十月十八日	黃進步	南定籌餉委員	五一八	周應雲	同	十月十九日
同	林潮清	南定籌餉委員	五一九	同	同	同
同	黃灼之	河內籌餉委員	五一〇	同	同	同
同	黃師瑤	海防籌餉委員	五二一	同	同	同
同	徐璞	大元帥府參議	五二二	同	同	同
同	張百麟	同	五二六	同	同	同
同	雷維森	軍事委員	五一七	萬黃裳	同	十月十八日
同	鍾堅持	冲舊籌餉委員	五二四	周應雲	同	同
同	梁世慈	同	五二五	同	同	同
同	林飛雲	大元帥府秘書	五二七	萬黃裳	同	同
十月廿日	羅錚	軍事委員	五二八	周應雲	同	同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高亢藩 大元帥府參議

同 陳人傑 同

同 蔣國斌 大元帥府參軍

十月廿四日 吳少琴 毛里士埠籌餉委員

同 彭邦棟 湘南勞軍使

同 陳九韶 湘南籌餉委員

十月廿五日 徐承庶 大元帥府參議

十月廿六日 程天斗 同

十月廿九日 曹玉德 同

同 謝家鴻 同

同 管鵬 同

同 吳山 大元帥府秘書

同 黃典漢 金邊籌餉局長

十月三十日 朱晉經 籌餉委員

十月三十一日 鍾應熙 大元帥府參議

十月十六日 鍾炳良 軍事委員

同 陸宗緒 同

十一月一日 張羣 大元帥府參軍

五二九 周應雲 萬黃裳 十月廿三日

五三〇 同 同

五三一 同 同

五三二 萬黃裳 同

五三三 同 同

五三四 同 同

五三六 周應雲 同 十月廿五日

五三五 萬黃裳 同 十月廿六日

五三八 周應雲 同 十月廿九日

五三九 同 同

五四〇 同 同

五四一 萬黃裳 同

五四二 同 同

五四四 周應雲 同 十月卅一日

五四五 萬黃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六 潘應民 同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六日	石青陽	川東招討使	七九三	周應雲	萬黃裳	十一月七日
同	宋以梅	籌餉委員	七九四	鄭濤	同	同
同	吳肇甫	同	七九五	同	同	同
同	錢祖勳	無錫籌餉委員	七九六	同	同	同
同	胡龍	蘇門答臘籌餉委員	七九七	同	同	同
同	蔡鶴朋	軍事委員	八〇〇	周應雲	同	同
同	顧時濟	大元帥府祕書	七九八	同	同	同
十一月五日	劉漢華	東海十六沙護沙督辦	四六〇	同	同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八日	鍾資能	亞齊籌餉委員	八〇二	同	同	十一月九日
同	黎萼	大元帥府參軍	八〇一	同	同	同
十一月九日	楊伯文	吻里洞籌餉委員	八〇三	同	同	同
同	張國楨	軍事委員	八〇四	周應雲	同	同
同	黃鉞鋒	同	八〇五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日	趙端	同	八〇六	同	同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陳鐵五	同	八〇七	萬黃裳	同	十一月十二日
同	李松年	同	八〇八	黃允斌	同	同
同	黃炎	同	八一二	同	同	同
同	謝白樂	同	八一三	同	同	同

補前

十一月十二日	陳樹森	籌餉委員	八一〇	黃允斌	萬黃裳	十一月十二日
同	魏熙	同	八一	同	同	同
同	陳壽如	軍事委員	八一五	周應雲	同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黃季陸	四川軍事委員	八一六	黃允斌	同	同
同	鄧天翔	同	八一七	同	同	同
同	陳得尊	同	八一八	同	同	同
同	李棲雲	軍事委員	八一九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五日	黃範一	同	八二二	周應雲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同	周仲良	大元帥府秘書	八二三	同	同	同
同	黃嘉梁	同	八二四	同	同	同
同	楊德麟	荷屬特別團體聯絡委員	八二五	同	同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羅錚	籌餉委員	八二七	同	同	十一月十七日
同	林鐵漢	軍事委員	八二八	同	同	同
同	劉庚	同	八二九	同	同	同
同	沈維心	同	八三〇	同	同	同
同	李國柱	同	八三一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八日	趙志超	同	八三三	同	同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李漢丞	湖南安撫使	八三四	同	同	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許繼祥 海軍參謀

八三五 周應雲

萬黃裳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日

溫德堯 軍事委員

八三六 潘應民

同

十一月廿日

同 楊華馨

大元帥府參議

八三七 周應雲

同

同

十一月廿二日

尹驥 湖南特務委員

八四〇 潘應民

同

十一月廿二日

同 王振渚

同

八三九 同

同

同

同 羅冀羣

大元帥府參議

八三八 同

同

同

十一月廿三日

李國柱 同

八四一 周應雲

同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區培 軍事委員

八四二 萬黃裳

同

十一月廿四日

同 左新輝

同

八四四 周應雲

同

同

同 丁復

同

八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吳光鯉

同

八四六 同

同

同

同 安健

川邊宣撫使

八四七 同

同

十一月廿五日

同 歐陽豪

大元帥府參議

八四三 萬黃裳

同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六日

鍾琦 同

八五一 周應雲

同

十一月廿六日

同 劉德澤

同

八五〇 同

同

同

同 林義順

同

八五九 潘應民

同

十一月廿七日

同 李思漢

大元帥府秘書

八六一 同

同

同

同 陳中孚

參議兼軍事委員

八六〇 同

同

同

十一月廿四日	伍瑞年	西提籌餉委員	二五二	潘應民	萬黃裳	十一月廿七日	補
同	勞偉	同	八五三	同	同	同	
同	張化成	同	八五四	同	同	同	
同	盧梓竹	同	八五五	同	同	同	
同	何勤	同	八五六	同	同	同	
十一月廿八日	秦廣智	大元帥府參議	八六二	周應雲	同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高建平	軍事委員	八六六	同	同	十一月廿九日	
同	周況	湖南軍事特派員	八六七	黃允斌	同	十一月廿九日	
同	連聲海	印鑄局長	八六八	周應雲	同	同	
十一月卅日	周知禮	大元帥府參議	八六九	同	同	十一月卅日	
同	李鳳威	大元帥府祕書	八七一	同	同	同	
同	蘇蒼	同	八七二	同	同	同	
十二月一日	許人觀	軍事委員	八七四	萬黃裳	同	十二月一日	
同	馮中興	同	八七三	同	同	同	
十二月三日	(川)歐陽琳	軍事委員	八七五	同	同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四日	(浙)安瑞汪	雲南拖亞司籌餉委員	八七六	同	同	十二月五日	
同	楊春浩	同	八七七	同	同	同	
同	錢祖勳	江蘇籌餉委員	令二五	周應雲	同	同	

註銷

十二月五日	楊虎	軍事委員	八七八	潘應民	萬黃裳	十二月五日
同	楊春浩	大元帥府參議	八七九	同	同	同
十二月六日	溫宗鎧	四川軍事委員	八八〇	周應雲	同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七日	劉蔭	軍事委員	八八三	鄭濤	同	十二月七日
同	陸高滿	同	八八四	同	同	同
同	趙之璋	金邊籌餉局董事長	八九一	周應雲	同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八日	彭程萬	大元帥府參議	八八九	同	同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日	彭瑞麟	軍事委員	九四二	同	同	同
同	張伯烈	湖北勞軍使	九四三	同	同	同
同	蔣文漢	同	九四四	同	同	同
十二月十四日	黃嘉梁	雲南勞軍使	九四八	同	同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八日	蔡曉舟	大元帥府參議	九四九	萬黃裳	同	十二月十八日
同	陸傑	同	九五〇	同	同	同
同	丁蔚若	同	九五一	同	同	同
同	楊友熙	同	九五二	同	同	同
同	曹子瑞	同	九五三	同	同	同
同	馬蔭秋	軍事委員	九五四	同	同	同
同	張煦	川南鎮守使	九五四 (重號)	同	同	十二月十八日

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奉令  
免職

十二月十八日	傅暢解	大元帥府參議	九五五	萬黃裳	萬黃裳	十二月十八日
同	馬右白	同	九五六	同	同	同
同	傅暢解	四川建昌道尹	九五七	同	同	同
同	馬右白	四川寧遠慰問使	九五八	同	同	同
同	杜潤昌	四川寧遠軍事特派員	九五九	同	同	同
同	孫縱橫	大元帥府參軍	九六二	周應雲	同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十九日	師世昌	大元帥府參議	九六〇	同	同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三日	林春華	同	九六三	萬黃裳	同	十二月廿三日
同	顧人宜	大元帥府參軍	九六四	同	同	十二月廿四日
同	趙德恒	同	九六五	同	同	同
同	趙德裕	同	九六六	同	同	同
十二月廿四日	趙德恒	雲南靖國後備軍慰問使	令二八	同	同	同
十二月廿七日	李思轅	大元帥府參議	九六七	潘應民	同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八日	鄭炳煊	四川軍事委員	九六八	同	同	十二月廿八日
同	董耕雲	大元帥府參軍	九七〇	同	同	同
同	王洪身	同	九七一	同	同	同
十二月卅日	吳忠信	同	九七二	周應雲	同	十二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

四、大元帥府薦任人員職務姓名錄（民國六、七年間）

任命日期	受任姓名	任命職務	簡任狀號	籍姓名狀	核姓名狀	發狀日期	備註
六年九月十七日	蔣國斌	參軍處總務科科長	一四	萬黃裳	萬黃裳		
同	梅培	參軍處會計科科長	三	同	同		
同	陳永惠	參軍處庶務科科長	二	同	同		
九月二十三日	殷汝耕	駐日外交代表秘書		同	同		
十一月五日	阮復	內政部秘書	四	周應雲	同	十一月六日	
同	丁震	同	五	同	同	同	
十一月五日	王度	同	六	同	同	同	
同	張龍雲	同	七	同	同	同	
同	方毅	同	八	同	同	同	
同	方策	內政部僉事	九	同	同	同	
同	詹德烜	同	十	同	同	同	
同	丁象離	同	一一	同	同	同	
十一月九日	許荷德	辦東海十六沙護沙自衛局會	一三	潘應民	同	十一月九日	
同	何幹新	同	一四	同	同	同	

十一月九日	孔祥麟	東海十六沙護沙自衛局坐辦	一五	潘應民	萬黃裳	十一月九日
同	何菁宸	同	一六	同	同	同
同	徐召虎	東海十六沙護沙自衛局局董	一七	同	同	同
同	林寶彝	同	一八	同	同	同
同	李雲階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楊錦堂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同	譚佐卿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李重賢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鍾超俸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何齊端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二日	劉劍芬	東海十六沙護沙自衛局督征委員	二六	同	同	十一月十二日
同	張重興	東海十六沙護沙自衛團正團長	二七	同	同	同
同	梁意和	東海十六沙護沙自衛團副團長	二八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四日	袁逸	財政部員	二九	黃允斌	同	十一月十四日
同	覃集成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區漢奇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十一月廿一日	鄭振春	內政部僉事	三二	萬黃裳	同	十一月廿二日
同	袁麟閣	同	三三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黎慶恩 內政部僉事 三四 萬黃裳 萬黃裳 十一月二十二日

同 林者仁 同 三五 同 同

同 曹羨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吳適 同 三七 同 同

十二月廿一日 李維新 內政部技正 三八 同 同

十二月一日 劉兆銘 財政部員 四四 同 同

同 陳璞 同 四五 同 同

十二月七日 周道萬 內政部僉事 四九 周應雲 十二月七日

同 周知禮 同 五〇 同 同

同 汪鯤南 同 五一 同 同

同 蔡蓉芝 金邊籌餉局副局長 五二 同 同

同 許則敦 金邊籌餉局總務科主任 五三 同 同

同 陳輝 金邊籌餉局財政員 五四 同 同

同 楊復 金邊籌餉局文事員 五五 同 同

同 吳起漢 金邊籌餉局董事 五六 同 同

同 李芳洲 同 五七 同 同

同 劉茂三 同 五九 同 同

同 文步階 同 五八 同 同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世科 楊家駢 倪瀛 袁瑋明 王大光 袁培 任培生 趙國錚 馮坤 施自鳴 黃啓元 李樹南 馮福田 曹兆徵 彭堃 王鴻猷 楊樹德 宋煥華

大元帥府參軍處副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 周應雲

八二 同 八三 同 八四 同 八五 同 八六 同 八七 同 八八 同 八九 同 九〇 同 九一 同 九二 同 九三 同 九四 同 九五 同 九六 同 九七 同 九八 同

萬黃裳

同 同

十二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廿六日

蕭祖雄 大元帥府參軍處總務科二  
等科員

一一九

周應雲

萬黃裳

十二月廿八日

同

方毅

同

一一〇

同

同

同

同

楊義勝

同

一一一

同

同

同

同

黃偉

同

一一二

同

同

同

同

李寅鐘

大元帥府參軍處庶務科二  
等科員

一一三

同

同

同

同

伍頌唐

同

一一四

同

同

同

同

趙義

同

一一五

同

同

同

同

譚煒樓

同

一一六

同

同

同

同

雷金玉

同

一一七

同

同

同

同

彭毅

大元帥府參軍處總務科三  
等科員

一〇三

同

同

同

同

李銳軍

同

一一九

同

同

同

同

胡樹藩

同

一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吳岐

同

一一一

同

同

同

同

黃體榮

同

一一二

同

同

同

同

易致和

同

一一三

同

同

同

同

李富

大元帥府參軍處會計科三  
等科員

一一四

同

同

同

同

伍耀三

大元帥府參軍處庶務科三  
等科員

一一五

同

同

同

同

葉建興

同

一一六

同

同

同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吳澤理

大元帥府參軍處庶務科三等科員

一三八

周應雲

萬黃裳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

吳業剛

同

一四〇

同

同

同

同

葉鎮

大元帥府參軍處軍醫

一四一

同

同

同

同

鄭校之

大元帥府參軍處技師

一四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六年

一一一三

中華民國六年

一一四

附：北京政府職員表 (本表所列以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 (註二)  
中央

國務院										官廳	
參議										官名	姓名
國務總理										王士珍	署
參議										王式通	張國淦
										楊熊祥	袁良
										徐恩元	曾彝進
										涂鳳書	劉崇傑
秘書長										惲寶惠	
法制局長										李垣	
銓敘局長										郭則澐	
統計局長										吳廷燮	
印鑄局長										吳笈孫	
總長										陸徵祥	
次長										高而謙	
參事										章祖申	嚴鶴齡
										袁克暄	劉崇傑
政務司長										王繼曾	
通商司長										周傳經	
駐外使領事										部	
駐英全權公使										施肇基	陳恩厚
新嘉坡總領事										胡惟賢	
副領事										孫士傑	署
檳榔嶼領事										戴培元	署
澳洲總領事										盧炳田	
副領事										楊書雯	
坎拿大總領事										趙宗壇	署
副領事										趙宗壇	署
仰光領事										賈文燕	
溫哥華領事										林軾垣	
駐法全權公使										胡維德	
駐日斯巴尼										戴陳霖	
亞全權公使										戴陳霖	
駐葡萄牙										戴陳霖	兼
全權公使										戴陳霖	兼
駐外使領事										部	
駐俄全權公使										劉鏡人	
海參崴總領事										陸是元	
副領事										畢文啓	
伊爾庫次克										管尚平	
領事										顧維鈞	
駐美全權公使										顧維鈞	
金山總領事										馮祥光	
副領事										譚學徐	
斐律濱總領事										桂植	
副領事										李照松	署
紐約領事										楊毓瑩	
檀香山領事										伍璜	
駐日本										章宗祥	
全權公使										章宗祥	
橫濱總領事										王守善	
副領事										江洪杰	署



陸軍部			稅務處		審計院					財政部						
參事	次長	總長	會辦	督辦	第三廳長	第二廳長	第一廳長	副院長	院長	鹽務署署長	鹽務署督辦	副總裁	中國銀行總裁	造幣廠監督	酒稅全權	庫藏司長
沈郁文	張士鈺	段芝貴	蔡廷幹	孫寶琦	單鎮	張潤霖	楊汝梅	許士熊	莊蘊寬	李思浩	王克敏署	張嘉璈	王克敏署	吳鼎昌	胡汝麟	丁遠津
韓麟春	吳昭麟															
陸軍部										陸軍部						
府										陸軍部						
軍										陸軍部						
將										陸軍部						
桓威將軍	果威將軍	翊威將軍	毅威將軍	義威將軍	綏威將軍	奮威將軍	揚威將軍	寧威上將軍	振威上將軍	軍牧司長	軍法司長	軍醫司長	軍需司長	軍械司長	軍務司長	軍衛司長
李烈鈞	新雲鵬	蔣作賓	胡景伊	孫武	那彥圖	丁槐	張鳳麟	陸榮廷	張錫鑾	徐振林	施爾常	姜文熙	羅開榜	翁之麟	丁錦	金紹曾
陸軍部										陸軍部						
府										陸軍部						
軍										陸軍部						
將										陸軍部						
禁衛軍師長	節制禁衛軍	保威將軍	誠威將軍	迪威將軍	炳威將軍	樹威將軍	超威將軍	襄威將軍	信威將軍	明威將軍	翔威將軍	懷威將軍	曜威將軍	定威將軍	烈威將軍	智威將軍
	宜	周道剛	孟恩遠	江朝宗	陸建章	張紹曾	羅佩金	帕勒塔	湯燕銘	陳宦	周駿	呂公望	李鼎新	陳炯明	柏文蔚	胡漢民

中華民國六年

陸軍部																			
陸軍					陸軍					陸軍									
官					官					官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營長	營長	營長	營長	營長
陸軍第十五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一師	京畿憲兵營	京畿憲兵營	京畿憲兵營	京畿憲兵營	京畿憲兵營
劉詢	顧品珍	李進才	陳光遠	李奎元	盧永祥	黎天才	王汝賢	張敬堯	齊燮元	張樹元	楊善德	曹錕	王金鏡	蔡成勳	張輔漢	陳興亞			
			署						署										

陸軍部																			
陸軍					陸軍					陸軍									
官					官					官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陸軍第十混成旅	陸軍第九混成旅	陸軍第八混成旅	陸軍第七混成旅	陸軍第六混成旅	陸軍第五混成旅	陸軍第四混成旅	陸軍第三混成旅	陸軍第二混成旅	陸軍第一混成旅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十六師			
唐國謨	丁效蘭	徐占鳳	唐天喜		魏宗瀚	張錫元	陳光遠	劉躍龍	施從濱	吳俊陞	汲金鈍	孫烈臣	范國璋	王懋賞	陳復初	王廷楨			

陸軍部																			
陸軍					陸軍					陸軍									
官					官					官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	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	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	陸軍騎兵第四旅	陸軍騎兵第二旅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			
商德全	曹鏞	蕭耀南	閻相文	王承斌	英順		張仁奎	方更生	陳調元	孫傳芳	馮玉祥	管金聚		李炳之	孔繁爵	王麒			

一一一七



陸軍部																
陸			軍			官			佐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	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	江蘇陸軍第十師師長	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長					
斐其勳	高鳳城	陶祥貴	許蘭洲	成愼	柴得貴		朱熙	楊春普	馬玉仁	童保暄	張載揚					
俞繼賢	劉世瓏	趙恒惕	石星川	俞煒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湖南陸軍第一師師長	湖北陸軍第一師師長	浙江陸軍混成旅旅長												
曾繼賢	劉世瓏	趙恒惕	石星川	俞煒												
海軍部						陸軍部										
軍			海			陸			陸							
軍需司長	軍械司長	軍務司長	軍衡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	雲南陸軍第四師師長	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林葆綸	吳紉禮	何品璋	王兼知	徐興倉	劉傳綬	劉冠雄	熊其勳	王文華	陸裕光	莫榮新	馬濟					
				吳振南						譚浩明	劉雲峯					
				謝葆璋							徐孝剛					
				劉華式							蔣松林					
司法部				參謀部				海軍部								
次長	總長	製圖局長	第六局長	第五局長	第四局長	第三局長	第二局長	第一局長	次長	總長	海軍總司令	第二艦隊司令	第一艦隊司令	海軍總司令	軍法司長	軍學司長
張一鵬	江庸	陳嘉樂	謝剛哲	黃慕松	袁華選	姚任支	崔承熾	雷壽榮	陸錦	蔭昌	蔣拯	杜錫珪	林頌莊	饒懷文	陳壽彭	李景曦

部 育 教			院 理 大						部 法 司									
北京大學校長	社會教育司長	專門教育司長	普通教育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廳長	高等捕獲審檢	京師高等檢察廳長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總檢察廳廳長	庭長兼任推事	院長	監獄司長	刑事司長	民事司長	參事	
蔡元培	高步瀛	沈步洲	張繼照	劉以鍾	袁希濤	傅增湘	董康	林榮	朱深	陸鴻儀	姚震	余榮昌	董康	王文豹	徐彭齡	石志泉	湯鐵樵	
			湯中								汪熾芝	潘昌煦					錢泰	
																	何基鴻	
部 通 交				部 商 農														
電政司長	郵政司長	路政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周家義	劉符誠	關慶麟	雷光宇	陸夢熊	葉恭綽	曹汝霖	張弧	龍濟光	王式通	李國珍	汪楊寶	陳承修	黃藝錫	邢端	張新吾	秦瑞玠	江天鐸	田文烈
			姚國楨	蔣尊禕											辛漢	王治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院 政 平				院 藏 蒙				部 通 交								
委員長	評事	評事	庭長	評事	院 長	第二司長	第一司長	參事	副總裁	總裁	督辦	督辦	督辦	技 監	航政司長			
夏壽康	周紹昌	鄭言	馬德潤	周貞亮	延鴻	賀俞煦	吳明超	程潔	楊彥潔	蔣邦彥	李虞弼	范熙	王	施肇曾	詹天佑	沈琪	胡祜泰	

中華民國六年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委員	汪謙芝 余榮昌 孫培昌 余紹宋 夏壽康	賀學曾 王學曾 盧達弼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委員	周紹昌 朱深 姚震 邵章 陸鴻儀	李杭文 張一毅 胡貽穀 張孝移
北京地方	京兆尹	王達	
	財政廳長	陳昌毅	

外省

省別	官名	姓名	姓名
直隸	督軍兼署省長	曹錕	
	天津鎮守使	趙玉珂	
	冀榆鎮守使	張懷斌	
	冀南鎮守使	王懷慶	
	口北鎮守使	汪學謙	
	參謀長	趙玉珂	
	政務廳長	陸長佑	
	特派交涉員	黃榮良	
	財政廳長	汪士元	
	長蘆鹽運使	段永彬	
	教育廳長	王章祐	
	實業廳長	嚴智怡	
直隸	高等審判廳長	廉隅	
	高等檢察廳長	陳彰壽	
	津海道尹	姒錫章	
	保定道尹	許元震	
	大名道尹	姚聯奎	
	口北道尹	鄒道沂	
	督軍兼署省長	張作霖	
	東邊鎮守使	馬龍潭	
	參謀長	楊宇庭	
	政務廳長	史紀常	署
	特派交涉員	馬廷亮	
	安東交涉員	方大英	
奉天	營口交涉員	榮厚	
	遼源交涉員	金梁	署
	財政廳長	王永江	
	東三省鹽運使	金鼎勳	
	教育廳長	謝廣昌	
	實業廳長	王孝綸	
	高等審判廳長	沈家彝	
	高等檢察廳長	梁載熊	
	遼瀋道尹	榮厚	
	東邊道尹	方大英	
	洮昌道尹	金梁	署
吉林	督軍	孟恩遠	田中玉 新任未到

林										吉																							
濱江道尹	吉長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哈爾濱交涉員	長春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扶農鎮守使	寧阿蘭鎮守使	延琿鎮守使	吉長鎮守使	省長	施紹常	陶彬	張映竹	樂駿聲	陶昌善	楊乃康	劉彭壽	施紹常	陶彬	王嘉澤	瞿方梅	高士儉	高士儉	陶祥貴	高鳳城	裴其勳	郭宗熙
蘇										黑																							
省長	督軍	黑河道尹	綏蘭道尹	龍江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璦琿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督軍兼署省長	依蘭道尹	延吉道尹	齊耀琳	李純	張壽增	谷芝瑞	王樹翰	楊光湛	周玉柄	孟昭常	劉潛	董士恩	張壽增	范其光	鄭謙	張煥相	鮑貴卿	阮忠植	張世銓
蘇										江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兩淮鹽運使	財政廳長	鎮江交涉員	蘇州交涉員	江寧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淮揚鎮守使	通海鎮守使	徐海鎮守使	海州鎮守使	蘇常鎮守使	江寧鎮守使	松滬護軍使會辦江蘇軍務	張軼歐	符鼎升	張季煜	胡翔林	周嗣培	楊士晟	曹豫謙	曾宗鑒	曹豫謙	何恩溥	馬玉仁	張仁奎	張文生	白寶山	朱熙	齊燮元	盧永祥

中華民國六年

徽		安				蘇		江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皖北鎮守使	長江巡閱副使	省長	江巡閱使	督軍兼長	徐海道尹	淮揚道尹	蘇常道尹	滬海道尹	金陵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方時簡	盧殿虎	劉鴻慶	徐鼎襄署	秋桐豫		殷恭先	王廷楨	黃家傑	倪嗣冲		段無怠署	王曜署	王莘林	王廣廷	俞紀琦	王樹榮	莊璟珂
西				江				徽				安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參謀長	贛北鎮守使	贛西鎮守使	贛南鎮守使	省長	幫辦軍務	督軍	淮泗道尹	蕪湖道尹	安慶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朱獻文	夏同蘇	許壽裳	楊慶鑿署	陳嘉善	李寬容署	吳金彪	方本仁	吳鴻昌	戚揚	吳金彪	陳光遠	李維源	祝從恩署	徐鼎康	袁鳳曦	張志	
江				浙				西				江					
教育廳長	鹽運使	財政廳長	溫州交涉員	寧波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寧台鎮守使	嘉湖鎮守使	省長	督軍	潯陽道尹	贛南道尹	廬陵道尹	豫章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伍崇學	袁思永	張厚璟	徐錫麒	孫寶瑄	林鷗翔	沈爾昌	范毓靈署	顧乃斌	王桂林	齊耀珊	楊善德	吳筠孫	邵啓賢	趙毓奎	何剛德	范之杰署	

建		福				江		浙								
教育廳長 蔣鳳梧	鹽運使 劉孝祚 署	財政廳長 林炳章	廈門交涉員 羅昌	特派交涉員 王壽昌	政務廳長 王善荃 署	參謀長 張哲培	汀漳鎮守使 臧致平	廈門鎮守使 唐國模	督軍兼署省長 李厚基	甌海道尹 趙曾蕃	金華道尹 沈鈞業	會稽道尹 張鼎銘	錢塘道尹 沈致堅	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 署	高等審判廳長 經家齡 署	實業廳長 雲韶
北		湖				建		福								
實業廳長 魏宗蓮	教育廳長 熊崇煦	財政廳長 張壽鏞	宜昌沙市 交涉員 馬宙伯	特派交涉員 吳仲賢	政務廳長 何佩蓉 兼	襄陽鎮守使 黎天才	漢口鎮守使 杜錫鈞	參謀長 何佩瑋	督軍兼省長 王占元	建安道尹 蔡鳳藏	汀漳道尹 曹本章	廈門道尹 汪守坻 署	閩海道尹 王善荃	高等檢察廳長 許逢時	高等審判廳長 陳經	實業廳長 張景光
南		湖				北										
特派交涉員 龐堃	政務廳長 范治煥	參謀長 王永泉	長岳鎮守使 車震	零陵鎮守使 望雲亭	湘西鎮守副使 陶忠洵	湘西鎮守使 田應詔	常澧鎮守副使 卿衡	常澧鎮守使 王正雅	湘南鎮守使 汪學謙	長寶鎮守使 朱澤黃	省長兼署督軍 譚延闓	荆南道尹 張履春	襄陽道尹 朱佑保	江漢道尹 趙基年	高等檢察廳長 趙秉璜	高等審判廳長 劉豫璠

中華民國六年

東		山					南			湖																							
煙台交涉員	吳永	特派交涉員	唐柯三	政務廳長	安茂寅	參謀長	朱泮藻	曹州鎮守使	方玉普	兗州鎮守使	施從濱	煙台鎮守使	聶憲藩	濟南鎮守使	馬良	督軍兼署省長	張懷芝	辰沅道尹	張學濟	衡陽道尹	林樹藩	湘江道尹	向榮	高等檢察廳長	凌士鈞	高等審判廳長	殷汝熊	實業廳長	俞明頤	教育廳長	李金藻	財政廳長	周壽祥
南			河			東					山																						
特派交涉員	許沅	政務廳長	孫世偉	參謀長	時鼎岑	豫北鎮守使	方有田	歸德鎮守使	寶德全	南陽鎮守使	吳慶桐	督軍兼署省長	趙倜	膠東道尹	吳永	東臨道尹	龔積炳	濟寧道尹	陸榮榮	濟南道尹	唐柯三	高等檢察廳長	梅光養	高等審判廳長	沈其昌	實業廳長	陳介	教育廳長	胡家祺	鹽運使	王鴻陸	財政廳長	王璟芳
西			山					南				河																					
教育廳長	虞銘新	河東鹽運使	易通謙	財政廳長	朱善元	政務廳長	賈景德	參謀長	趙戴文	晉北鎮守使	張樹幟	晉南鎮守使	張培梅	督軍兼署省長	閻錫山	汝陽道尹	陶炯照	河洛道尹	楊葆元	河北道尹	范壽銘	開封道尹	葉濟	高等檢察廳長	周祥章	高等審判廳長	陳官桃	實業廳長	曹寶江	教育廳長	覃壽堃	財政廳長	蔣懋熙

西										陝					西					山													
關中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參謀長	陝北鎮守使	陝南鎮守使	督軍兼署省長	河東道尹	雁門道尹	冀寧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趙炳麟	陳福民	鹿學良	徐之榮	單晉蘇	方貞	陳樹藩	管金聚	井岳秀	白鴻儀	李夢彪	景凌霄	吳鼎昌	田步蟾	賈晉	易恩侯	井勿幕
肅										甘										西					陝								
寧夏道尹	涇原道尹	渭川道尹	蘭山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軍務廳長	政務廳長	鎮守使	甘邊寧海使	甯夏護軍使	省長兼督軍	榆林道尹	漢中道尹	張士秀	劉麟漢	張廣建	馬福祥	陸洪濤	馬麒	洪延祺	袁毓慶	馬鄰翼	司徒穎	黃芝瑞	徐聲金	陳閣	張紹烈	陳必淮		
疆										新										肅					甘								
喀什噶爾道尹	阿克蘇道尹	伊犁道尹	迪化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軍務廳長	政務廳長	伊犁鎮守使	省長兼督軍	安肅道尹	甘涼道尹	西寧道尹	周務學	許承堯	楊丙榮	楊增新	楊飛霞	易抱一	代理	張鳴遠	護理	張紹伯	潘震	易抱一	嚴毓善	張健	樊耀南	朱瑞輝	

中華民國六年





川										四																							
塔城道尹	汪步端	督軍	劉存厚	省長	張瀾	重慶鎮守使	鍾體道	川邊鎮守使	熊克武 陳遐齡 護理	參謀長	政務廳長	修承浩	特派交涉員	錢為善	財政廳長	羅述祿	鹽運使	晏安瀾	教育廳長	吳景鴻	實業廳長	夏循壇	高等審判廳長	鄭交易	高等檢察廳長	吳炳樞	西川道尹	周恭壽	東川道尹	胡駿	建昌道尹	楊端宇 署	
東										廣																							
永寧道尹	吳蓮炬	嘉陵道尹	劉景烈	川邊道尹兼川邊財政廳長	熊廷權	督軍		省長		廣惠鎮守使	李福林	潮梅鎮守使		肇陽羅鎮守使	翟汪	高雷鎮守使	林虎	瓊崖鎮守使	陸蘭清	南韶鎮守使	隆世儲	欽廉鎮守使	沈鴻英	參謀長	呂嵩壽	政務廳長		特派交涉員	羅誠	汕頭交涉員		瓊州北海交涉員	張學璟
西										東																							
財政廳長	黃孝覺	兩廣鹽運使	丁乃揚	教育廳長		實業廳長	周廷勳	高等審判廳長	周怡柯	高等檢察廳長	張仁普	粵海道尹	唐恩溥	嶺南道尹	呂春瑄	潮循道尹	胡鄂公	高雷道尹	朱為潮 署	瓊崖道尹	周沅	欽廉道尹		督軍	譚浩明 署	省長	李靜誠 署	桂林鎮守使	林俊廷	桂平鎮守使	韋榮昌	龍平鎮守使	黃培桂

南		雲		西										廣																																													
督軍兼省長	參謀長	政務廳長	唐繼堯	庾恩賜	丁兆冠	鎮南道尹	韋樹模	署	田南道尹	高培德	署	柳江道尹	蘇建斌	桂林道尹	王安瀾	署	蒼梧道尹	溫德溥	南寧道尹	龔育麟	署	高等檢察廳長	安永昌	高等審判廳長	許受衡	實業廳長	湯丙南	教育廳長	吳鼎新	財政廳長	李靜誠	特派交涉員	關冕鈞	政務廳長	張鼎	代理	參謀長																						
州			貴			南										雲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張協陸	席聘莘	黃祿貞	政務廳長	何麟書	參謀長	韓建鐸	督軍兼省長	劉顯世	騰越道尹	由人龍	普洱道尹	陸邦純	蒙自道尹	陳善	滇中道尹	唐爾鏞	高等檢察廳長	葉文燿	署	高等審判廳長	唐啓虞	署	實業廳長	由宗龍	教育廳長	陳廷策	鹽運使	由雲龍	財政廳長	繆家壽	署	特派交涉員	張翼樞																							
域										區										特										州										貴																			
遠					綏					河										熱										貴										黔										高									
綏遠道尹	周登輝	總務處長	楊毓泗	參謀長兼軍務處長	倪文翰	都統	蔡成勳	申保亨	暫行兼護	審判處長	戚朝卿	財政廳長	劉鳳鑣	署	熱河道尹	戚朝卿	總務處長	譚椒馨	參謀長兼軍務處長	舒和鈞	林守使	米振標	鎮守使	股貴	潮陽	姜桂題	都統	吳緒華	實西道尹	陳廷棻	鎮遠道尹	王伯羣	黔中道尹	胡曜	署	高等檢察廳長	龍靈	署																					

中華民國六年

一一二七

特別區域			
綏遠	察哈爾	察哈爾	綏遠
財政廳長 楊鴻壽	都統 田中玉 張敬堯 新任未到	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 胡翊儒	審判處長 房金琦 署
特別區域			
察西	察哈爾	察哈爾	察西
鎮守使 喬建才	興和道尹 胡商彝	財政廳長 李杜芳	審判處長 周樹標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 陳毅			
西北路辦事大員			
都護副使分充 科布多佐理員 徐時震	都護副使分充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 恩華	都護副使分充 恰克圖佐理員 張慶桐	副都統阿爾泰 程克

註一：黨史會藏原件。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五，一號，頁一九三—二〇八。